

##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暨第 7、8、9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 甲、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開幕致詞·····	3
-------------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7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8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9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11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12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14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15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9
二、議員提案·····	174
三、臨時動議·····	183

## 乙、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85
二、議員席次表·····	187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開幕致詞·····	189
-------------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193
----------------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215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217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218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219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220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221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222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223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224
十、地方考察·····	225

十一、第 9 次會議紀錄	226
十二、第 10 次會議紀錄	227
十三、第 11 次會議紀錄	228
十四、第 12 次會議紀錄	229
十五、第 13 次會議紀錄	230
十六、第 14 次會議紀錄	231
十七、第 15 次會議紀錄	232
十八、地方考察	233
十九、第 16 次會議紀錄	234
二十、第 17 次會議紀錄	235
廿一、第 18 次會議紀錄	236
廿二、第 19 次會議紀錄	237
廿三、地方考察	238
廿四、第 20 次會議紀錄	239
廿五、第 21 次會議紀錄	240
廿六、第 22 次會議紀錄	241
廿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42
廿八、第 24 次會議紀錄	243
廿九、第 25 次會議紀錄	244
三十、第 26 次會議紀錄	245
卅一、第 27 次會議紀錄	246
卅二、第 28 次會議紀錄	248
卅三、第 29 次會議紀錄	249

卅四、第 30 次會議紀錄	250
卅五、第 31 次會議紀錄	251
卅六、第 32 次會議紀錄	252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255
二、人民請願案	342
三、議員提案	342

##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工務部門（100 年 5 月 5 日下午）	349
二、財政、旅遊部門（100 年 5 月 6 日上午）	365
三、教育、農漁部門（100 年 5 月 9 日上午）	381
四、社會、消防部門（100 年 5 月 9 日下午）	395
五、環保、文化部門（10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402
六、主計、人事、政風部門（10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16
七、警政部門（10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421
八、行政、稅務部門（10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434
九、建設、車船部門（10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435
十、衛生部門（10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57

## 縣政總質詢

歐中慨議員（10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471
-------------------------	-----

黃春燕議員 (10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	484
鄭清發議員 (10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	495
胡松榮議員 (10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	507
宋國進議員 (1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	518
許月里議員 (1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	533
葉竹林議員 (10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	544
魏長源議員 (10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	560
成萬貫議員 (10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	578
陳雙全議員 (10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	596
李添進議員 (10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	607
陳海山議員 (10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	623
夏晨榮議員 (10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	638
葉明縣議員 (10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	657
歐陽洲議員 (10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	675
蘇文佐議員 (10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	700
楊 曜議員 (10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	717
藍俊逸副議長 (100 年 5 月 26 日) .....	733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	755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	780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	785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	811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	816
議長總結 (100 年 5 月 31 日) .....	838

## 丙、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857
二、議員席次表·····	858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859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860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861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862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863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864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865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866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869
二、議員提案·····	884



## 丁、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889
二、議員席次表·····	890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開幕致詞·····	891
-------------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893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894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895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896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898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899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900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901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903
二、人民請願案·····	957
三、議員提案·····	957

## 附錄

- 一、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961
- 二、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962
- 三、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966
- 四、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967
- 五、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68
- 六、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69
- 七、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70
- 八、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71

# 甲、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月	日					
3 月	28 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3 月	29 日	二	第一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第二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3 月	30 日	三	第三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3 月	31 日	四	第四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五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4 月	1 日	五	第六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七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1021		1022			1003	1001	1002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5	1016	1017			1006	1005	1007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1011	1012	1013			

<b>8</b>	<b>7</b>	<b>6</b>	<b>5</b>	<b>4</b>	<b>3</b>	<b>2</b>	<b>1</b>
陳雙全	宋國進	許月里	魏長源	歐中慨	蘇文佐	歐陽洲	黃春燕
1108	1107	1106	1105	1104	1103	1102	1101

<b>16</b>	<b>15</b>	<b>14</b>	<b>13</b>	<b>12</b>	<b>11</b>	<b>10</b>	<b>9</b>
夏晨榮	李添進	葉竹林	鄭清發	楊 曜	葉明縣	陳海山	成萬貫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1110	1109

	<b>19</b>	<b>18</b>	<b>17</b>
	劉陳昭玲	藍俊逸	胡松榮
	1119	1118	1117



# 主席致開幕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長開幕致詞

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首長、各位媒體記者朋友、本會議員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議日，會期從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副縣長率領各單位主管首長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在此由衷感謝。

本次臨時會議案很多，希望各位議員同仁踴躍出席討論、審議，在此也請縣府官員除非有特殊重要會議，否則應儘量減少請假，如此才能逐一回應議員提出之疑義，特別是「蒐集民意」、「反映民意」、「代表民意」是本會議員的基本職責，其照顧縣民的決心和誠意絕對無庸置疑，期望縣府團隊一定要尊重本會的各項決議案及議員意見書做出最迅速、最妥善的回應與作為，共同創造增進縣民福祉。

時序進入春天，也捎來本縣進入旅遊旺季氣息，而今年本縣的大型觀光行銷活動，如海上花火節、特色民俗慶典、冬季馬拉松、藝術沙灘節、泳渡澎湖灣、菊島海鮮節等，即將正式登場，我們殷切期望各負責規劃與執行單位能不斷的溝通、協調，突破傳統框架，發揮靈活生動的創意，一舉突破本縣去年 56 萬的觀光人次。猶記今年元宵節在苗栗舉辦的「台灣燈會」短短十二天擠進八百萬人，創下歷年最高紀錄，為山城創造附加價值新台幣五十億元消費，山縣小鎮吸引人潮的思維與努力，殊值吾人借鏡。

此外，再次提醒縣府團隊，本縣若干指標性的景點如青灣仙人掌園區、澎湖休憩園區、自行車道路網、玄武岩地質公園、媽宮文化城園區、林投公園等處，經過冬天的洗禮後，目前環境或林相都必需加以整頓清理，特別是可及性最高的媽宮文化園區，其為本縣難得之帶狀旅遊區塊，應可列為今年旅遊行銷首要景點，期盼該園區能為本縣未來觀光發展上注入一劑強心針，讓本縣成為名符其實的海上觀光樂園。

另外，在推動再生能源運用發展與低碳島之建構，各相關計畫若經核定後預算亦已編列，請即應儘速進行責任分工與執行策略研擬，進而落實推動，早日把澎湖打造為低碳示範島，為本縣增添更多的觀光旅遊特色。

同時為落實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照顧弱勢族群，本縣財政雖然困窘，但是請縣府團隊仍然要盡最大的努力，做好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尤其在老人安養、遲緩兒、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要主動協助解決其面臨的問題，提供多重服務及問題諮詢，以維持其權益及減輕社會壓力，共同打造溫馨祥和的社會。

至於兩岸協商陸客自由行，目前兩岸對此都有高度共識，考量陸客對本縣極為嚮往，如能爭取開放陸客到本縣自由行，此將呈現推動觀光的具體成效，更是本縣的轉機，希望縣府團隊能利用此一優勢，儘速規劃陸客於本縣自由行的配套方案，俾有效滿足民眾及業界對此之高度期待與興趣，進而帶動旅遊商機，為澎湖觀光產業注入活水。

當然，個人再次強調，本會議員同仁除了定期大會與臨時大會的各項審查研討工作外，即使在休會期間，議員同仁不畏艱難與寒冬，在各鄉市奔波，有時直驅問題現場，有時協調艱困難題，不眠不休，精神令人欽佩。故本次臨時會所提出應興應革建議事項，此都是來自基層民意的聲音，出發點也都是為了實現澎湖的美好願景，請縣府不能等閒視之。最後讓我們一起為澎湖的幸福藍圖攜手打拚，使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鄉親們，都可以享受到更健康更幸福的生活品質。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各組室業務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三、討論提案：

(一) 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 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援例改選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詳附件 2，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長兼召集人），請討論案。

決議：

1.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蘇文佐議員；

2.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胡松榮議員；

3.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李添進議員；

4. 第四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5. 第五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成萬貫議員。

(三) 案由：擬援例由各席議員抽籤決定議事廳席位（預定一年更換一次，於第 3、第 5、第 7 次定期會前重新抽籤，席位表如附件 3），請討論案。

決議：

第 1 席：黃春燕議員。

第 2 席：歐陽洲議員。

- 第 3 席：蘇文佐議員。
- 第 4 席：歐中慨議員。
- 第 5 席：魏長源議員。
- 第 6 席：許月里議員。
- 第 7 席：宋國進議員。
- 第 8 席：陳雙全議員。
- 第 9 席：成萬貫議員。
- 第 10 席：陳海山議員。
- 第 11 席：葉明縣議員。
- 第 12 席：夏晨榮議員。
- 第 13 席：鄭清發議員。
- 第 14 席：葉竹林議員。
- 第 15 席：李添進議員。
- 第 16 席：楊曜議員。
- 第 17 席：胡松榮議員。
- 第 18 席：藍俊逸副議長。
- 第 19 席：劉陳昭玲議長。

#### 四、散會

下午 5 時 10 分



##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李添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王縣長乾發蒞會進行「澎湖縣急重症醫療規劃」專案報告。

### 乙、審議事項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馬公段 1949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提供民間開發利用，期間為 50 年案，請審議。

決 議：擱置。

第 6 案：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1870-30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段 94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讓售虎井段 1558-9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讓售馬公段 2105-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蔡國軒代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修訂「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乙種，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修正「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3 條條文草案及明訂修正  
條文施行日期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

補助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0 條條文內容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 第六條修正為：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費，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衛生局辦理：

- 一 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 二 切結書（如附表一）。

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補助者，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一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二）。
- 二 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2. 第十條修正為：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限。

第 10 案：請同意墊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 3,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澎湖縣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蔡國軒代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請同意墊付辦理「馬公市建國市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BOT 案前置規劃計畫」、「莒光新村二期計畫文創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區 ROT 案前置規劃計畫」、「中正堂藝文展演區 ROT 案前置規劃計畫」經費新台幣 38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風櫃國民小學正式工友董興吉去（99）年年底病歿後，所需聘任臨時人員經費計新台幣 19 萬 1,088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蔡國軒代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4 案：請同意墊付有關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99 年 12 月份本縣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新台幣 613 萬 4,797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0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1,7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請同意墊付有關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已販售尚未使用之縣籍居民有效機票補貼款，新台幣 1,232 萬 2,101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擱置。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 100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長青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老人文康機構）」及「白沙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老人文康機構）」經費共新台幣 212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經費新台幣 59 萬 5,972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0 年澎湖縣政府暨縣屬機關網站整合服務計畫」，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請同意墊付 100 年度縣轄漁港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100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6 萬 6,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惠請同意墊付辦理 100 年度「澎湖縣民眾安寧返鄉交通補助費」計畫，不足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100 年度內灣海城環境品質及污染來源調查監測計畫」新台幣 352 萬 9,42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漁業用冰增加產能補助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擱置。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 100 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66 萬 3,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6 案：請同意墊付 100 年度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新台幣 2,5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7 案：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澎湖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8 案：為本縣 9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66 筆金額新台幣 2,583 萬 1,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9 案：惠請同意墊付辦理 100 年度「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計畫」費用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0 案：為辦理本縣 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擬請准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322 萬 3,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業：通過 5 案。

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乙案。(財政類)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府組織修編，有關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一併檢討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二、檢附「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本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如後附件。

##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組織修編，有關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併檢討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案將府內局、室改設處，爰修正本條例相關條文規定，以符合組織修編後之財產管理及執行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五、七、九、十二、十四、二十、六十八條)
- 二、組織修編後地政局併入財政處，故第七條第二款併入第一款，並做順序調整及工務局部份業務移由農漁局接管原第四款公園、綠地之土地管理單位，改為第二款由農漁局為土地管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因組織修編地政局併入財政處，故將其辦理事項修改為專案處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以符現行程序。及因應組織修編將財政「局」改設財政「處」。(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四、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設財政「處」。及因地政單位併入財政處爰刪除並增列工務、旅遊單位，以符現行實需。(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五、原條文誤植為「財務標準分類」爰更正「財物標準分類」。(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六、增列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增列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 一、 <u>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及農業區、保護區之旱、原地目土地</u> ，以財政處為管理單位。 二、 <u>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公園、綠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非公用漁業用地</u> 以農漁局為管理單位。 三、 <u>廣場、污水處理區、縣內道路用地、水利及漁港範圍內土地、公用漁業用地</u> ，以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四、 <u>市場、停車場及工業用地</u> ，以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五、 <u>墳墓、殯葬、宗教用地及設施</u> ，以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六、 <u>文化、古蹟保存用地及設施</u> ，以文化局為管理單位。 七、 <u>學校、體育場、體育館</u> ，以教育處為管理單位。 八、 <u>旅館區、海岸景觀區、遊樂區、露營區、風景</u>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 一、 <u>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u> ，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 二、 <u>農牧用地及農業區、保護區之旱、原地目土地</u> ，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 三、 <u>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業用地</u> 以農漁局為管理單位。 四、 <u>廣場、公園、綠地、污水處理區、縣內道路用地、水利及漁港範圍內土地</u> ，以工務局為管理單位。 五、 <u>市場、停車場及工業用地</u> ，以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六、 <u>墳墓、殯葬、宗教用地及設施</u> ，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 七、 <u>文化、古蹟保存用地及設施</u> ，以文化局為管理單位。 八、 <u>學校、體育場、體育館</u> ，以教育局為管理單位。 九、 <u>旅館區、海岸景觀區、</u>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故修正單位名稱。第二款併同第一款，並做順序調整。 二、原第四款公園、綠地及非公用漁業用地之土地管理單位，組織修編後改為第二款由農漁局為土地管理單位。 三、第三款增加、漁港範圍內土地、公用漁業用地，以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p>區遊憩用地及服務管理 中心用地，以旅遊處 為管理單位。</p> <p>九、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 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 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 位管理之。</p> <p>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 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 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 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p>遊樂區、露營區、風景 區遊憩用地及服務管理 中心用地，以旅遊局為 管理單位。</p> <p>十、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 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 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 位管理之。</p> <p>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 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 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 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p>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 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 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財 物標準分類及本府有關財產 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 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 並列表報財政處；其異動情 形，應每半年列報。</p>	<p>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 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 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財 物標準分類及本府有關財產 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 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 並列表報財政局；其異動情 形，應每半年列報。</p>	<p>因組織修編，「局」改為 「處」。</p>
<p>第十四條 財政處應設縣 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 (單位)所送財產卡表整 理、分類、登錄。</p>	<p>第十四條 財政局應設縣 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 (單位)所送財產卡表整 理、分類、登錄。</p>	<p>因組織修編，「局」改為 「處」。</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報准購 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處及 各級政府公產主管機關洽 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 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報准購 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局及 各級政府公產主管機關洽 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 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p>	<p>因組織修編，「局」改為 「處」。</p>
<p>第四十九條 縣有非公用 不動產之處分，除專案處分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 位)辦理外，其餘由財政處統 一辦理。</p>	<p>第四十九條 縣有非公用 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 政局依法辦理外。其餘由財 政局統一辦理</p>	<p>因組織修編，「局」改為 「處」。刪除地政局辦理 事項並增列專案處分由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 位)辦理，以符現行程 序。</p>
<p>第六十條 縣有不動產之 計價，由財政處會同建設、 工務、旅遊、農漁及稅務等 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p>	<p>第六十條 縣有不動產之 計價，由財政局會同建設、 地政、農漁及稅捐稽徵單位 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p>	<p>因組織修編，「局」改為 「處」。刪除地政單位並 增列工務、旅遊單位，以 符實需。</p>

<p>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p>	<p>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p>	
<p>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拆除報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li> <li>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li> <li>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li> <li>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li> <li>五、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li> <li>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需拆除者。</li> </ol> <p>前項拆除報廢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p>	<p>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拆除報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務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li> <li>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li> <li>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li> <li>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li> <li>五、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li> <li>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需拆除者。</li> </ol> <p>前項拆除報廢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p>	<p>原條文誤植為「財務標準分類」爰更正「財物標準分類」。</p>
<p>第六十八條 財政處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六十八條 財政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並俟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乙種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本縣縣庫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然為因應縣府組織修編調整，並修正不合時宜條文，爰針對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檢討酌作修正，以作為縣庫管理之基本規範。
- 二、檢附「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審議。

##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組織修編，有關本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併檢討並依財政部建議意見，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本府組織修編將府內局、室改設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組織修編後之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六條之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條）
- 二、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縣庫代理銀行由本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配合公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修正各機關自行保管之收入及支出，其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之訂定，除通知審計機關外，增列通知該管主計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稅款稽徵解繳法令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列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溯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縣庫經管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為主辦單位。	第二條 縣庫經管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主辦單位。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
第三條之一 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送請縣議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三條之一 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同意後設置之。	參照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公庫代理銀行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
第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各款收入，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機關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委託代收後，應副知財政處。	第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各款收入，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機關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委託代收後，應副知財政局。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
第八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訂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訂定，並通知審計機關。	依公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修正各機關自行保管之收入及支出，其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之訂定，除通知審計機關外，增列通知該管主計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臺灣地區各級公庫暨稽徵機關辦理外縣市稅款轉解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公庫暨稽徵機關辦理外縣市稅款轉解作業要點已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條配合財政部依公庫法第十條授權規定，訂定「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作為稽徵解繳作業執行之依據。
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各	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各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

<p>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查各聯，由財政處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政處註銷。</p> <p>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查聯送財政處查核。</p>	<p>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查各聯，由財政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政局註銷。</p> <p>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查聯送財政局查核。</p>	
<p>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縣庫代理機關：</p> <p>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p> <p>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p> <p>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由本府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財政處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p> <p>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保管金專戶委由縣庫代理機關繳納各項稅費者，得以該項繳納通知書為之。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處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p>	<p>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縣庫代理機關：</p> <p>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p> <p>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p> <p>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由本府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財政局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p> <p>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保管金專戶委由縣庫代理機關繳納各項稅費者，得以該項繳納通知書為之。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局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p> <p>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p> <p>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處、本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底，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對。</p> <p>前項對帳，如發現收入機關短繳，或縣庫代理機關有短收情事，應即分別追查。</p>	<p>第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p> <p>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依據繳款書核對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p> <p>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局、本府主計室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底，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對。</p> <p>前項對帳，如發現收入機關短繳，或縣庫代理機關有短收情事，應即分別追查。</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主計「室」改主計「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六條 財政處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p>	<p>第十六條 財政局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處，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p> <p>各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得納入集中支付。如納入集中支付者，比照前項</p>	<p>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p> <p>各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得納入集中支付。如納入集中支付者，比照前項</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p>第二十條 財政處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p> <p>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款項。</p> <p>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p>	<p>第二十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p> <p>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款項。</p> <p>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p> <p>一、財政處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期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通知編製機關核對。</p> <p>二、財政處應於每月結束後，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餘額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p>	<p>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p> <p>一、財政局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期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通知編製機關核對。</p> <p>二、財政局應於每月結束後，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餘額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處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收款之縣庫查明退還。</p> <p>前項應退還之收入，當年度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p> <p>以前年度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局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收款之縣庫查明退還。</p> <p>前項應退還之收入，當年度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p> <p>以前年度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一項之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p>	<p>第一項之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p>	<p>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二十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處得派員查核之。</p>	<p>第二十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得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檢送財政處查核。</p>	<p>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得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檢送財政局查核。</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三十一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 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處備查。</p>	<p>第三十一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 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局備查。</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改財政「處」，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並俟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3 條條文草案及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案。(旅遊類)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業經以本府 99 年 8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913001722 號令公布施行。為配合民國 100 年本府組織修編，擬辦理條文修正。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

###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為鼓勵本縣縣民參與本縣小規模投資及輔導違規業者合法化，本府訂定「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前經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府行法字第○九九一三〇〇一七二二號令公布施行。發布施行後為配合民國一百年本府組織修編，內容有關局室文字，修正為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並明訂施行日期。

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應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本府（旅遊處）申請勘查，並由申請人向有關機關申請查明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項目之限制規定及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經准予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p>	<p>第三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應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本府（旅遊局）申請勘查，並由申請人向有關機關申請查明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項目之限制規定及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經准予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修正，旅遊「局」改設旅遊「處」，故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俾利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0 條條文內容案。(衛生類)

說明：

一、為因應縣府組織修編及原後送醫院已裁撤現改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運作，為利業務推行爰修正條文共計二條。

二、檢附「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 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為彌補二、三級離島地區緊急救護體系不足，又受天氣條件限制，在現行空中轉診救護航空器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民眾需自行包船前往澎湖本島就醫時，本府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特制訂本自治條例，補助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本島就醫之包船交通費。

本次修正主要目的是為因應縣府組織修編及原後送醫院已裁撤現改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運作，為利業務推行爰修正條文共計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因應縣府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原後送醫院已裁撤，現改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運作，修正後送醫院名稱(修正條文第十條)

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應先具備下列文件向本府衛生局辦理：</p> <p>一 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二 切結書（如附表一）。</p> <p>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補助者，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件向本府衛生局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一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 承租船費原始憑證。</p>	<p>第六條 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應先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p> <p>一 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二 切結書（如附表一）。</p> <p>經本縣衛生局核准補助者，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件向本縣衛生局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一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 承租船費原始憑證。</p>	<p>因應縣府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u>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u>為限。</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為限。</p>	<p>本縣國軍澎湖醫院已裁撤，現改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運作，故修正名稱。</p>



# 澎湖縣 急重症醫療規劃

澎湖縣縣長 王乾發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 大 綱

- 壹、醫療整合歷程
- 貳、醫療整合現況
- 參、急重症醫療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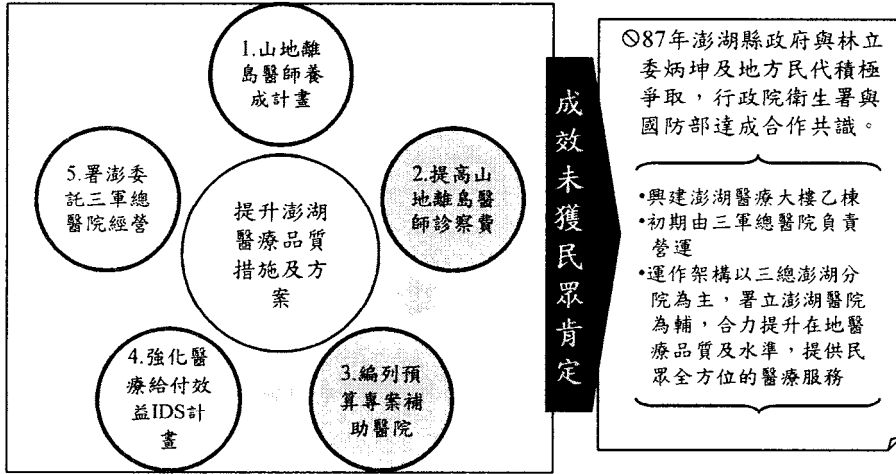
第1頁

## 壹、醫療整合歷程

第2頁

### 醫療整合歷程-澎湖醫療整合緣起

目的：解決山地離島醫療品質長期遭致民怨的問題



第3頁

### 醫療整合歷程-整合失敗結果

97年12月26日

- 監察院糾正澎湖醫療整合及署立澎湖醫院醫療改建工程會議，兩院體制存在難以突破之迥異。

98年3月20日

- 衛生署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澎湖醫療整合會議

98年7月1日

- 決議兩院回復自主經營管理

第4頁

### 醫療整合-地方政府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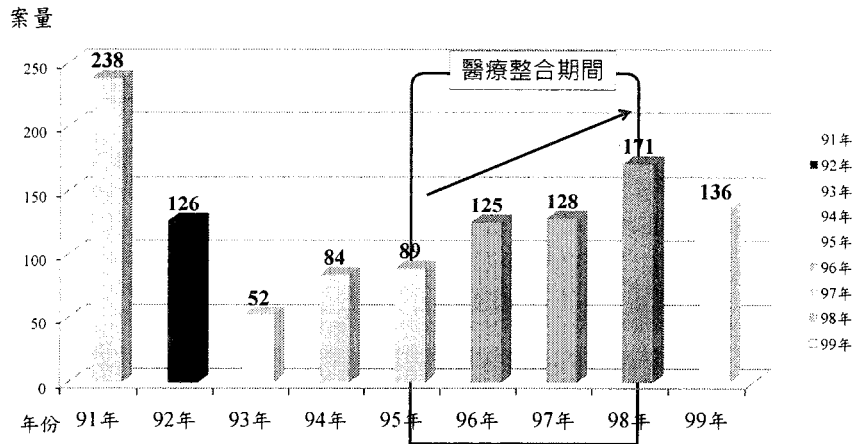
◎本縣王縣長於縣府第792次縣務會議上明確指示，對現階段醫療之發展，並無裁撤任何一家公立醫院之規劃，考量本縣資源匱乏且外援無法立即提供協助，同時為避免兩院醫事人力因憂心工作權遭剝奪而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建議兩院應積極朝各自發展專長科別為方向，不僅只著重於強化急重症醫療，對於慢性病及長期照護(日間照護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等)之需求亦應一併考量，相互支援，相輔相乘，方為民眾之福。

第5頁

## 貳、醫療整合現況

第6頁

### 急重症醫療現況-空中後送申請案件量



第7頁

### 急重症醫療現況-空中後送申請案量

#### 前5名分析

名次	疾病別	案件數	比率(%)
1	心血管疾病	198	33
2	神經內外科	75	12
3	骨折外創傷	65	10
4	腦血管及血液腫瘤	57	9
5	腸胃消化系統疾病	49	8
	其他	161	28
合計申請 605 件			

◎統計時間：民國95年至98年底

第8頁

### 急重症醫療現況-交通費補助申請案量

#### 前5名分析

名次	疾病別	案件數	比率(%)
1	癌症/腫瘤科	22,448	52.99
2	心血管科	2,982	7.04
3	一般內科	2,819	6.65
4	風濕免疫科	2,469	5.83
5	兒童醫學科	2,055	4.85
	其他	10,591	22.64
合計申請案件共 42,364 件			

◎統計時間：民國95年至98年底

第9頁

### 參、急重症醫療規劃

第10頁

### 急重症醫療架構-人力面

專科醫師人數

醫院 科別	金門縣		澎湖縣	
	署立金門醫院	署立澎湖醫院	三總澎湖分院	基層診所
內科	9	6(含神內1)	7(含神內1)	10
外科	6	2	5(含神外2/整外1)	1
兒科	4	0	3	4
婦產科	4	1	2	3
骨科	1	1	3	3
眼科	1	0	2	3
耳鼻喉科	1	1	0	6
皮膚科	0	1	0	2
復健科	1	1	0	3
急診醫學科	0	0	2	1
新陳代謝科	0	0	1	0
麻醉科	1	0	1	0
家庭醫學科	1	3	1	37
泌尿科	1	1	1	0
放射醫學科	1	1	2	0
病理解剖科	0	0	1	0
精神科	1	2	1	2
合 計	32	20	32	75

第11頁

### 急重症醫療架構-人力面

研擬強化醫師人力策略

醫師人力常駐  
(三總分院)

- 每名派駐醫師服務年限應延長至少兩年上。
- 常駐醫師應以主治醫師級以上為主力。

增加次專醫師  
(署澎醫院)

- 與台灣教學醫院合作並聘請急重症次專科醫師常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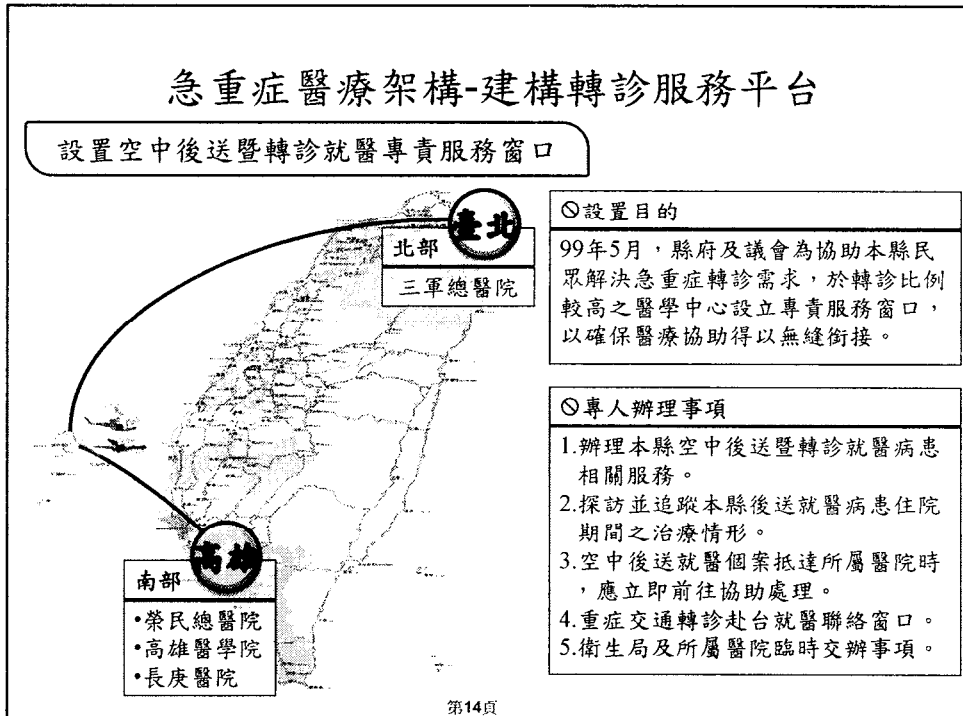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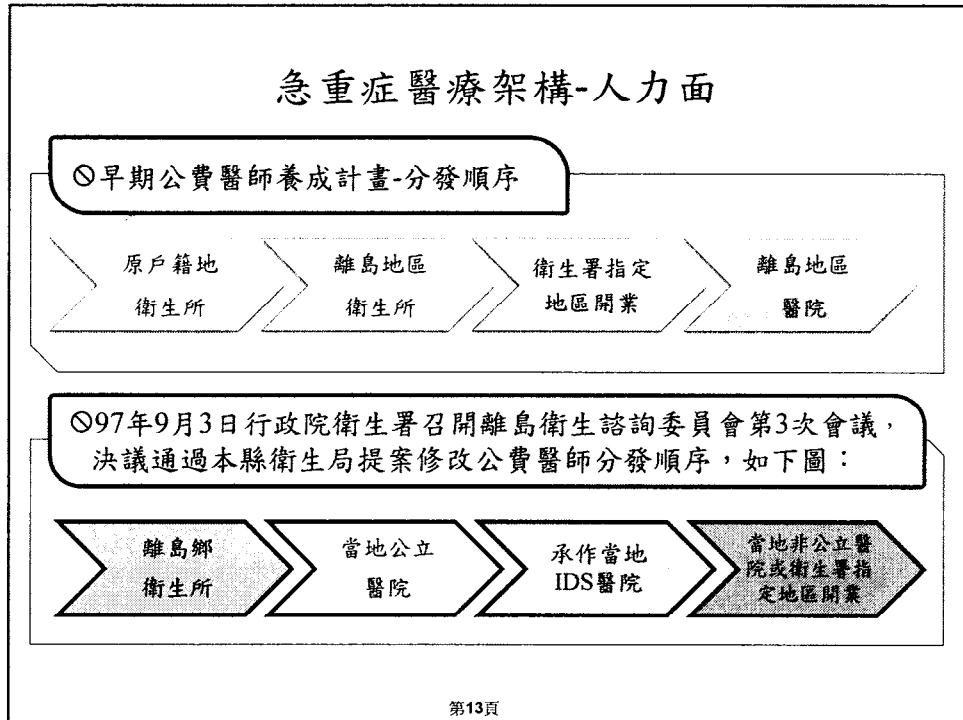
公費醫師訓練  
(衛生局)

- 針對離島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訂定急重症專科服務條款，保障急重症在地化醫療得以落地深根。

醫師獎勵方案  
(衛生署/健保局)

- 研擬提高離島加給、專案獎勵或擴充正式員額之方式，增加誘因，提高醫師留澎意願，充實在地急重症醫療陣容。

第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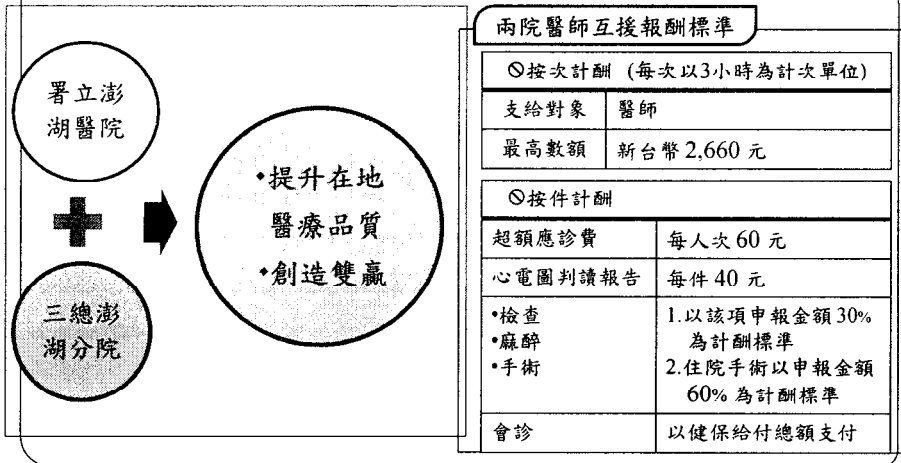




### 急重症醫療架構-建構醫療支援平台/1

#### 建置兩院醫療人力相互支援平台

依據澎湖縣急重症醫療品質協商會議，規劃兩院醫療人力相互支援機制



第15頁

### 急重症醫療架構-建構醫療支援平台/2

#### 提100年度提升澎湖地區療服務水準醫師人力經費補助計畫

經費來源	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
執行期程	100年1月至103年12月
所需經費	新台幣 5 佰萬元整
計畫緣起	1. 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醫療體系未趨健全，專科醫師羅致困難 2. 先天地理環境欠佳，地方財政來源困頓，仰賴中央專案補助
計畫目標	1. 提升離島在地化急重症醫療品質，降低空中後送就醫比率 2. 建構兩院醫療人力相互支援機制，整合醫療人力及資源，提高醫療可近性與利用率，提供民眾全天候不間斷之衛生保健與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 3. 增加收入誘因，獎勵台灣本島專科醫師積極協助澎湖急重症醫療
預期效益	1. 提升澎湖地區整體醫療服務品質，重建民眾信心 2. 強化在地醫療之永續發展，保障民眾擁有均等的健康照護機會

第16頁

### 急重症醫療架構-政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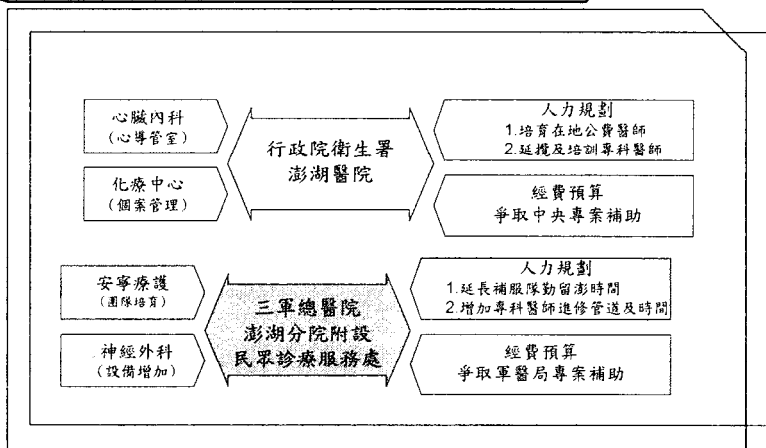
#### 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成立離島業務組

中央健康保險局 服務據點	分區範圍
台北業務組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業務組	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業務組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
東區業務組	花蓮縣、台東縣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離島業務組(新增)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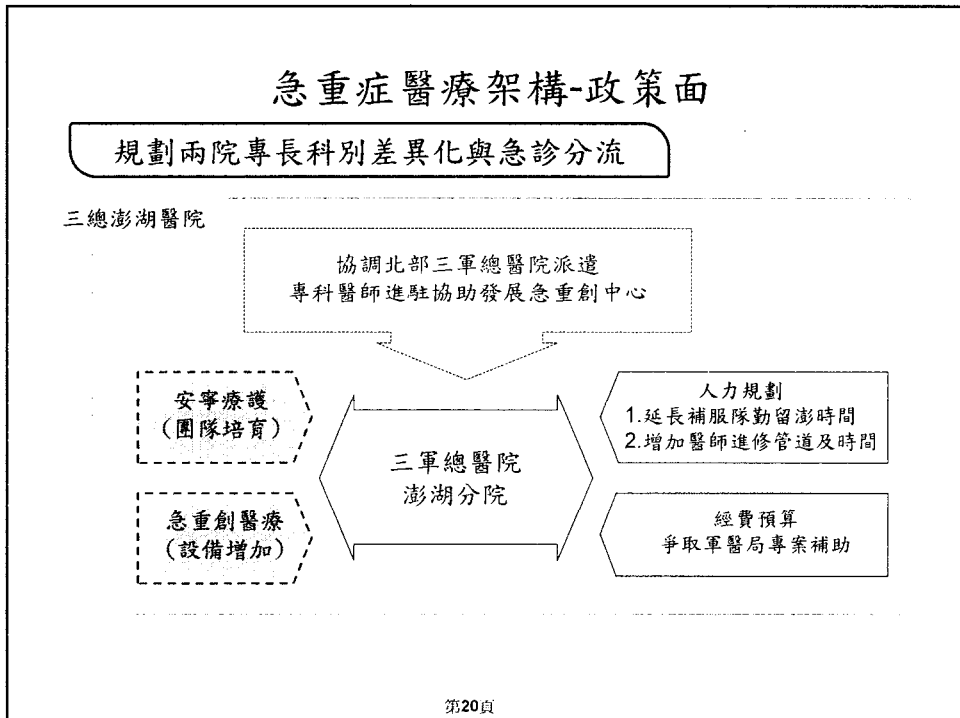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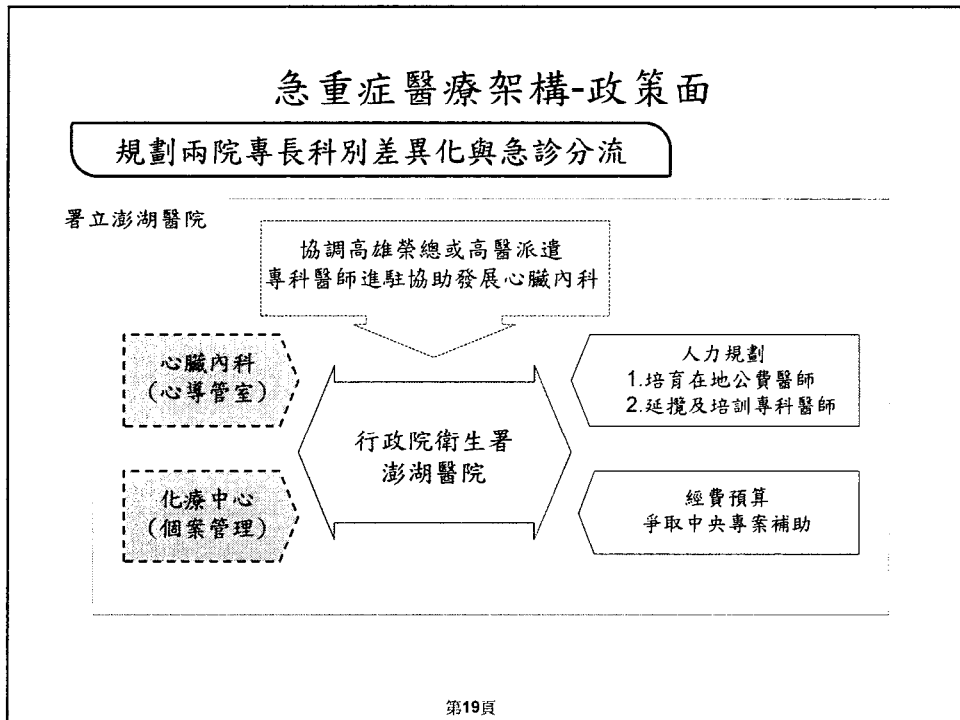
第17頁

### 急重症醫療架構-政策面

#### 規劃兩院專長科別差異化與急診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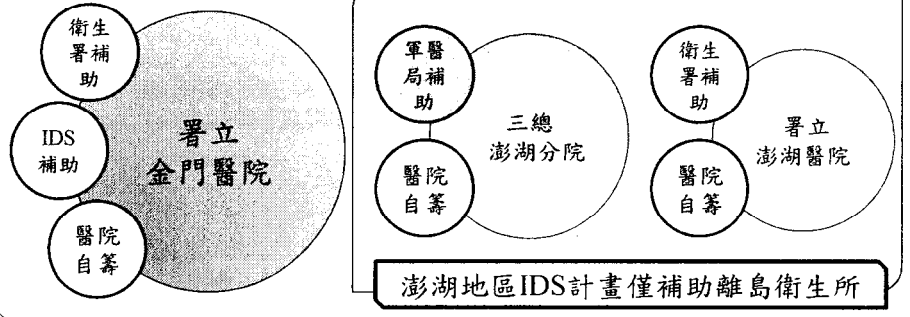


第18頁



### 急重症醫療規劃與建議-財務面

醫院實施IDS計畫(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現況



- ◎建請健保局規劃於署立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實施IDS計畫，以補例假日次專科醫師人力不足。
- ◎建請衛生署及國防部軍醫局專案提高兩院公務預算。

第21頁

### 急重症醫療規劃與建議-財務面

改變健保給付結構

- ◎建請健保局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政策考量，降低醫院專業審核及行政審核核減率，由現行18%~20%降低為5%~8%，並以8%為上限。
- ◎建請健保局提高醫院「健保給付點值」，由現行每點支付約0.9元，提高至每點支付1元(含浮動及非浮動點數)。
- ◎建請衛生署針對離島地區醫院住院申報費用，研擬增加健保醫療給付額度10%~20%。

第22頁

<b>提案一</b>	
提案 單位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案 由	推動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值班計畫
說 明	<p>一、澎湖縣長期以來各項醫療資源，相較於台灣本島皆呈現相對的不足與匱乏，尤其兩家急救責任醫院專科醫師羅致十分困難，因此急重症處置能量更形不足，以致急重症病患常因醫療資源不足或信任感不夠，如遇急重症病患皆須仰賴空中後送至台灣本島就醫，對此，深受民眾詬病。為有效改善澎湖醫療品質，降低空中後送率，留住優秀醫師及聘請台灣本島專科醫師常駐澎湖服務，為目前當務之急，惟因本縣財政十分拮据，有賴中央專案補助醫師人力經費，方能朝向在地化醫療目標邁進。</p> <p>二、本局對此特於 100 年度向行政院經建會提出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服務水準醫師人力經費補助計畫」加強本縣急診例假日專科醫師值班人力，規劃由兩院聘請各內外次專科醫師協助急診醫療，預計經費約需 500 萬元/年，本計畫經衛生署審核通過送經建會審查，惟因經建會認定為本計畫屬常態性經費支出，不予核准。然本縣醫療資源確實急需醫療人力挹注，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本計畫推動。</p>
決 議	

<b>提案二</b>	
<b>提案 單位</b>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b>案 由</b>	整合兩院資源發展各自專長科別
<b>說 明</b>	<p>三、 本縣兩家急救責任醫院目前醫師人力雖無不足，但對於急重專科醫師配置卻仍無法週全，本縣故有醫療資源向來缺乏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及設備，為使本縣急重症醫療處置能量更為完整，且不增加醫院額外負擔，需要醫院配合發展出專長科別以因應。</p> <p>四、 請衛生署與軍醫局能協調本縣兩家急救責任醫院發展各自專長科別，以避免醫療人力重覆，造成醫療資源閒置浪費，且更能符合民眾期盼之醫療環境。</p>
<b>決 議</b>	

辦法：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條條文內容，請惠予審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一) 第六條修正為：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費，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衛生局為辦理：

- 一 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 二 切結書（如附表一）。

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補助者，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一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 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二) 第十條修正為：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限。

五、案由：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馬公段 1949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提供民間開發利用，期間為 50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例第 2 項規定，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府經管之馬公段 1949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位處觀音亭休憩園區及中正商圈之間，面積 2,420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本案土地，區位適中，深具有投資開發潛力，爰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提供民間業者投資開發。
- 三、本案設定縣有土地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經本府同意得於開發契約期滿前 1 年辦理續約，期間以 10 年為限。另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權利金擬以土地查估市價三成至五成訂定權利金底價，地租則以當年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1% 至 5% 計收。
- 四、檢附「本縣馬公市馬公段 1949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計劃書、投標須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如後附件。

# 澎湖縣政府辦理

## 馬公市馬公段 1949 地號

## 等 3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 澎湖縣馬公段 1949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釋出開發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活絡閒置之縣有商業區土地，帶動觀音亭週邊商業發展，並據 96 年 1 月份第 1 次主管工作會報縣長指示、暨本府第 89 次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五討論提案(三)決議事項辦理。

### 貳、土地現況

本計畫基地範圍為馬公市原中正堂用地，為都市計畫商業區土地(建蔽率 80%容積率 400%)，位於民族路、民生路與介壽路間之三角街廓內，面積約 2,420 平方公尺(詳如附件 1)。基地現況旁為台灣菸酒公司馬公菸酒營業所展銷中心、辦公室、倉儲等建築物，其中一棟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地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定為歷史建築；北臨自來水公司水塔 1 座，餘為大片的空地，部分區域並已設置青青草原，提供開放綠地空間使用。串聯附近觀音亭園區、第一賓館與史蹟公園之綠帶空間，觀光資源豐富，交通便利且區位地段佳，極具開發價值及潛力。

### 參、辦理法令依據

- 一、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肆、地上權辦理方式

- 一、公開招標：依公開程序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以權利金最高標者得標。
- 二、權利金底價：招標權利金以土地依市價查估之三成至五成為底價。
- 三、土地租金：每年收取土地租金以公告地價年息 1% 至 5%計收。
- 四、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設定期限 50 年。
- 五、履約保證金：於設定地上權契約同時繳交以權利金計算 30%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建物完成登記後無息返還 50%，滿五年後無息返還 25%，其餘 25%於契約屆滿後半年內無息返還。

#### 伍、土地使用規劃及得標人應辦理事項

一、得標人應於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開發興建及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對於土地之規劃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符合本府開發本案土地為商業大樓之理念並依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開發興建，並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2. 興建基地時開挖之土砂石除部分得予回填開發基地外，剩餘之土砂石應依本縣指定之堆置場存放，不得私自處置或變賣。

二、得標人應就基地周邊，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劃定為廣場部分之土地應由得標人配合本案基地整體開發列入景觀設計並無償開闢為廣場，供作公眾無償使用並由得標人負設施安全及維護管理之責任；投資人在認養範圍內之設計圖說應先經本府同意後依有關法令申請興建開闢，認養範圍內之設施於投資期滿後無償移轉本府。投資人若欲在認養範圍內執行營業事項，另案依有關法規向本府或有關單位申請。

陸、投標須知及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由主辦單位(財政處)另訂，並同本計畫提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及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簽奉核准後修正之。

## 澎湖縣政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1949 地號等 3 筆 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投標須知

- 一、本案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見附件目錄)。
- 二、本案招標地上權之土地已於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在本府公告欄，並訂於 00 年 0 月 0 日上午 0 時 0 分在本府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
- 三、招標地上權土地，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
- 四、投標人資格：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法人參加投標，除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外，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妥外國法人之認許登記。
- 五、地上權人應給付權利金、地租及履約保證金之數額：
  - (一) 權利金：權利金底價(詳如附件 3)，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地上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
  - (二) 地租：每年應支付地租以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算，並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除地上權設定完成之日起算 30 日內繳清當年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投資人應於每年元月 15 日前給付當年地租。如投資人為 2 人以上時，各地上權人對地租之給付應負

連帶責任。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三)履約保證金：

1. 投資人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同時繳交以權利金計算 30%之履約保證金。
2. 履約保證金於建物完成登記後無息返還百分之五十，滿五年後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於契約屆滿後半年內無息返還。
3. 履約保證金經本府同意得以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替代。

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十年。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府經管本縣馬公市馬公段 1949 地號等 3 筆縣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契約終止時，地上權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若本府擬對外出租本基地暨其上之地上物時，地上權人得於契約期滿前一年，優先與本府協議租賃契約內容，若雙方意思一致，地上權人得優先取得使用收益本基地暨其上之地上物一定年限之權利，惟每次租賃契約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七、地上權消滅後，地上權人應按本府之通知，負責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或將地上建物無償移轉登記為澎湖縣政府所有。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招標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及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之代收人。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照公告應繳押標金金額繳付，並有限用下列票據：

- (一)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保證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澎湖縣政府**為受款人；若所載受款人非澎湖縣政府者，應經受款人背書。

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詳如附件 4）妥予密封，限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馬公郵政信箱第 45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一、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十二、開標決標：

- (一) 由本府派員會同政風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

前半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相同時間地點開標，如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突發事故致投標函件毀損等情形致影響開標決標者，得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一部或全部停止招標。
- (三)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處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土地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人資格不合規定者。
  - 2、投標方式與手續不合規定者。
  - 3、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4、押標金金額不足或押標金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
  - 5、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6、投標信封寄至本府財政處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7、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錯誤塗改、挖補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漏未蓋投標人印章者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招標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8、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9、投標單之格式與招標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10、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澎湖縣政府」（機關名稱）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11、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六)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要求投標廠商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比價不得逾三次。

十三、押標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權利金，應在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府完成繳款手續，或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所繳押標金應抵繳權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逾期不繳權利金或未繳清權利金者。
- (三)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投標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由本府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限期繳納權利金，如次得標人不願繳款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五、得標人得按下列規定，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於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權利金：

- (一) 得標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書內容應包括洽貸金融機構全銜、地址、擬貸金額、債權存續期間等資料，並附具承諾書承諾於將來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並先行繳納三成以上權利金（以下簡稱自備款，為應繳權利金扣除擬貸金額，原繳押標金可予充抵）後簽訂「澎湖縣縣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二) 本府依得標人之申請審核同意後，即將本須知及相關附件，連同金融機構應承諾履行事項之承諾書格式函送得標人洽貸之金融機構辦理。得標人



應洽請金融機構於得標次日起二十五日內將核准貸款與否之結果通知本府及得標人。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已用印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文件及承諾書送交本府，併同地上權設定登記相關文件，會同得標人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事宜，於收悉抵押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文件二日內，應將貸款金額撥繳本府之縣庫專戶。

得標人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提出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之申請，或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或未能辦妥貸款繳納手續者，仍應於公告原定繳納期限內繳清權利金，未依限辦理者，則由本府依前點規定處理。至得標人繳納之自備款扣除押標金後無息退還，辦理抵押貸款所需各項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十六、得標人未經本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本基地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得標人如經本府事前書面同意，以本基地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所取得之資金，應作為投資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為限。

十七、得標人於繳清權利金後，應於七日內會同本府簽訂「澎湖縣縣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並於簽訂契約日起一個月內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等手續。但得標人申請以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設定地上權登記事宜。

十八、得標人繳清權利金並簽訂地上權契約書，及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次日起七日內，本府應將土地點交予得標人，但得標人要求鑑界者，上開點交日，自鑑界完成之日起算。

十九、招標地上權之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但於點交後六個月內得標人或本府如發現面積不符，得自行負擔費用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之面積按得標金額依比例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二十、得標人應於簽約日起4年內完成開發興建及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對於土地之規劃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本府開發本案土地為觀光商業大樓之理念並依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開發興建，請自行參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有關商業區之相關管制規定。

(二)興建基地時開挖之土砂石除部分得予回填開發基地外，剩餘之土砂石應依本縣指定之堆置場存放，不得私自處置或變賣。

二一、得標人應辦及應注意事項：

(一)基地周邊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劃定為廣場範圍之馬公段1946-7等5筆土地為縣有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其劃定為廣場部分之土地應由得標人配合本案基地整體開發列入景觀設

計並無償開闢為廣場，供作公眾無償使用並由得標人負設施安全及維護管理之責任；投資人在認養範圍內之設計圖說應先經本府同意後依有關法令申請興建開闢，認養範圍內之設施於投資期滿後無償移轉本府。投資人若欲在認養範圍內執行營業事項，另案依有關法規向本府或有關單位申請。

(二)馬公段 1949 等 3 筆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基地周邊  
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馬公段	1946-7	12.00
馬公段	1946-3	57.00
馬公段	1946-6	114.00
馬公段	1945	198.00
馬公段	1949-2	737.00
	合計	1118.00

二二、決標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二三、其他未列事項詳見「澎湖縣縣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二四、具有投標資格者如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等招標文件應自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 日辦公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

午五時三十分) 內向本府財政處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  
路 32 號 電話：06-9274400 轉 229，逾期不予受理。

### 澎湖縣政府縣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1946, 1949, 1945-3 地號等 3 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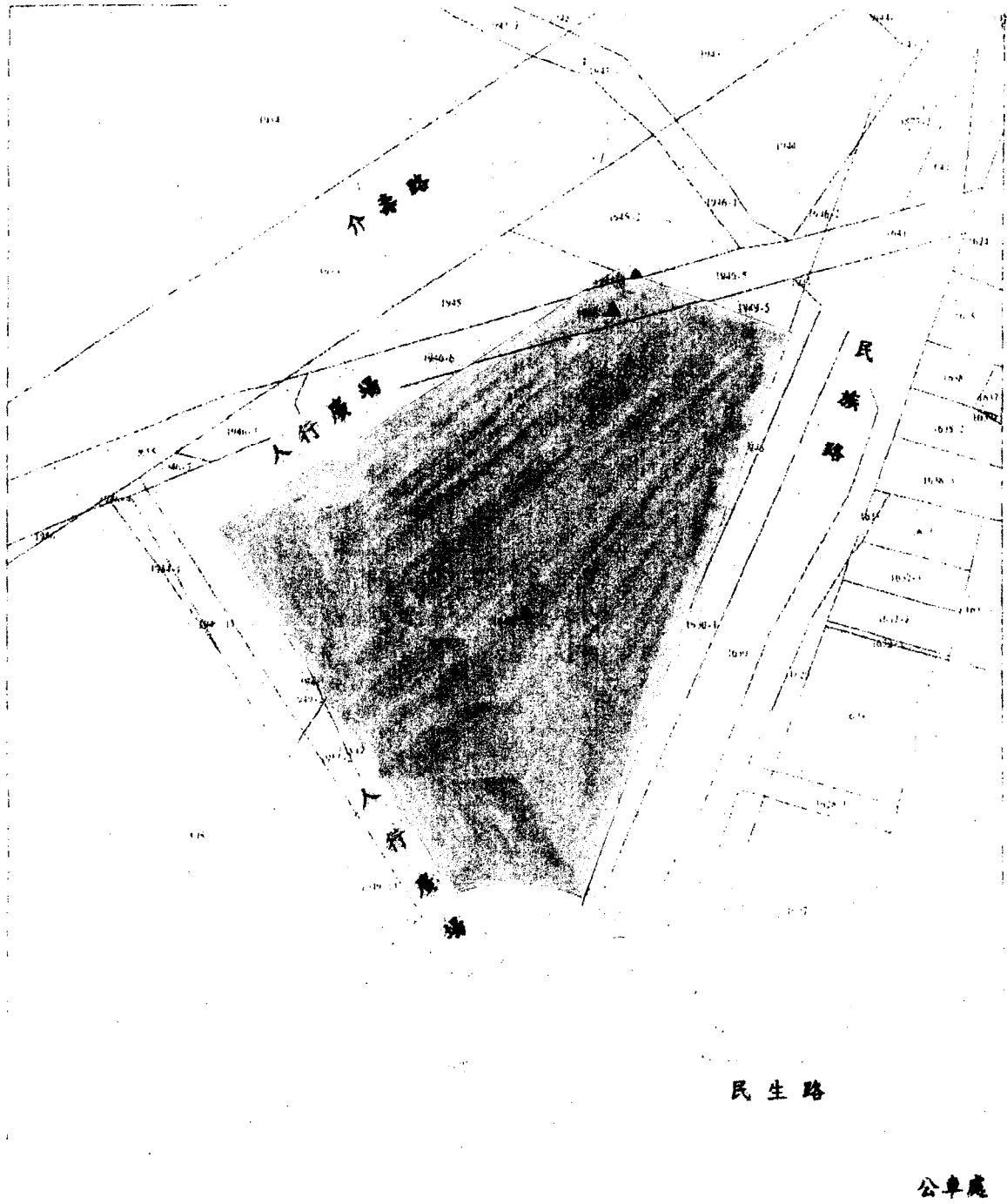
編號：

▲ 設定地上權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9年9月13日 附件2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設定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949地號	2,341.00	全部	商業區	13,600	31,837,600	空地				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縣有不動產之開辦利用，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業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	設定地上權	5	
2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946地號	74.00	全部	商業區	13,600	1,006,400	空地				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縣有不動產之開辦利用，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業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	設定地上權	5	
3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945-3地號	5.00	全部	商業區	13,600	68,000	空地				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縣有不動產之開辦利用，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業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	設定地上權	5	

合計：3筆 總面積 2,420.00 平方公尺

頁次：1

##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投標底價

附件 3

標號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面積 (平方公尺)	投標底價 (元)	應繳押標金 (保證金)/元	備註
	鄉市	地段	地號						
1	馬公	馬公	1949	商業區	2,341.00	2,420			
	馬公	馬公	1946	商業區	74.00				
	馬公	馬公	1945-3	商業區	5.00				
總計			3筆			2,420.00			

澎湖縣政府招標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單

附件 4

標 號					
投 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法 人 證 照 編 號		電 話 號 碼			
地 址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標 的 物	土地： 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縣 市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書寫， 如有塗改，請認章)				
說 明	1、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於上列標的物設定地上權，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2、附押標金新臺幣 元之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 銀 行 票 據 乙 紙 郵 局 信託投資公司				
投 標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票 據 簽 章		



## 澎湖縣縣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甲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茲因甲方管理之縣

乙

有不動產 3 筆由乙方設定地上權事件，訂立「澎湖縣縣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地上權標的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

標號	編號	縣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01	1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1949	商業區	2341	
	2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1946	商業區	74	
	3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1945-3	商業區	5	

前項土地標示及面積，以訂立本契約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用途以興建觀光商業大樓並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地上權存續期間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若甲方擬對外出租本基地暨其上之地上物時，乙方得於契約期滿前一年，優先與甲方協議租賃契約內容，若雙方意思一致，乙方得優先取得使用收益本基地暨其上之地上物一定

年限之權利，惟每次租賃契約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 三、地上權權利金及其給付方法

乙方同意按投標須知第十四點規定期限內給付甲方地上權權利金計新台幣 元整。

乙方給付甲方之上開權利金，甲方不負返還之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甲方返還。

### 四、地租計付標準及其給付方法

月地租為新台幣 元整，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除地上權設定完成之日起算 30 日內繳清當年土地租金，其餘年度乙方應於每年第元月 15 日前向甲方給付。如投資人為 2 人以上時，各地上權人對地租之給付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月地租，係按契約簽訂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 1/12 計算（四捨五入）。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 五、地上權設定登記

本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甲乙雙方應會同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但乙方申請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後二日內會同甲方辦理登記。應補正者，乙方應即配合辦理，不得延誤。

### 六、土地之點交

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及乙方繳清權利金並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次日起七日內會同點交土地。

### 七、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開發興建及取得建築使用執照。  
乙方於領取地上建物之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應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就其所有之建物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 八、地上權基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地上權基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書。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地租。

#### 九、土地、地上物出租、出借之限制

乙方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乙方如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前項以外之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 十、土地使用限制

(一) 乙方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應以興建觀光商業大樓並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或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並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二) 乙方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於興建基地時開挖之土砂石除部分得予回填開發基地外，剩餘之土砂石應依本縣指定之廢棄堆置場存放，不得私自處置或變賣。

#### 十一、地上權、建物所有權轉讓及他項權利設定之限制

乙方不得將地上權及其所有之建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但經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地上權人死亡（或合併時），其繼受人應於繼受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合併者為一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並向地

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逾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每超過一個月加收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至多加收十個月。但不可歸責於繼受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二、設定負擔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

乙方如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所取得之資金，應以提供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為限。

## 十三、稅費負擔

本契約簽訂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餘均由乙方負擔。

有關本契約衍生之登記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前二項之稅捐及費用，除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時，經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內，乙方均應付清。

## 十四、甲方得撤銷地上權之事由及效力

（一）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 1、乙方未於公告或甲方規定之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時。
- 2、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點、第七點約定時。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3、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點約定時。

4、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十點約定時。

5、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十一點約定時。

6、乙方解散或受破產宣告時。

7、其他法令規定之得撤銷原因發生時。

(二)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限期三十日以上期限催告乙方履行本契約或改善，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1、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點約定遲延給付地租達二年以上總額時。

2、乙方或經其同意之第三人違反法令使用地上建物，經主管機關裁罰二次以上仍不改善時。

3、乙方管理建物使用不善，無法恢復正常使用時。

(三) 地上權經甲方表示撤銷之日起三十日內，乙方應即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四) 地上權撤銷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權之剩餘價值扣除抵押債權本息後補償乙方。

(五) 前項地上權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 十五、地上權消滅後，地上建物之處理

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其他原因消滅時，其地上建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外，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自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或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已興建完成之地上建物：

1、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建物(包括敷設於建物之電氣、煤

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 2、應於一個月內備妥證件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澎湖縣政府所有。
- 3、應於三個月內將建物無條件騰空，連同土地點交甲方。在未點交甲方前，乙方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為看管維護，如因怠於看管維護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 施工中之地上建物：

- 1、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地上權消滅後九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不拆除者，甲方得代為拆除或逕為無償沒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2、地上權消滅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第十四點第一款第七目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建物剩餘價值扣除抵押權債權之本息後補償乙方。

第十六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程序後 6 個月為止。
- (二)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權利金 30% 新台幣 萬 元之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乙方履行本合約之義務與責任。
- (三) 履約保證金繳付之方式：

1. 乙方應以現金提供履約保證或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為甲方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支票、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甲方核可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替代現金。
  2. 乙方如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履約保證時，其有效期間一次至少 1 年以上。但最後一次應提出履約保證之期限依本契約之約定如不滿一年者，則不在此限。
  3. 乙方應於各項履約保證屆滿失效前 30 日，提供新的履約保證替代，以延展保證期限，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替代為止。
- (四)履約保證金保證人之更換：甲方認為乙方之履約保證人，有無法代負履行責任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更換。
- (五)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1.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第十點第二款之規定，未於指定處所棄置土砂石且私自處置或變賣之情事經查獲，甲方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2.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第十點第一款及第十四點各款規定之事由時，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3.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時，可不經任何協調、仲裁、訴訟或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即得逕行為之。

(六)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依本案投標須知第5點第3款第2項規定辦理。

#### 十七、補償標準

第十四點第四款但書及第十五點第二款第2目但書約定之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剩餘價值之計算標準如下列：

- (一)地上權：乙方實際繳納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 (二)地上建物：按重建價格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前項第二款約定之重建價格由甲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

#### 十八、違約金

本契約簽訂後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依本點約定處置，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遲延繳付地租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另加收百分之五。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十五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三目後段約定，拆除、損毀或怠於看管維護原有建物，致甲方權利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十五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約定遲延會同申辦登記或遲延騰空點交時，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依原約定地租兩倍計算，賠償甲方。其因而致甲方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其他特約條款

地上權設定登記後，任一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變更時，應通知他方，並記載於「變更記事」欄。必要時應會同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契約之第一點及第四點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乙方於依本契約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預告登記，經甲方同意後，得將地上權及地上建物讓與第三人，但在讓與登記完成前乙方對於本契約所生對甲方應負之義務及責任，不因而免除。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方解釋之。

#### 二十、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

#### 二十二、契約份數

本契約 1 式 12 份，計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二十三、契約附件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其與本契約有關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十四、其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更記事			
項次	日期	內容	記事專用章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並俟通過後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擱置。

六、案由：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1870-30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案。(財政類)

說明：

- 一、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3 日台(84)內地字第 8412279 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先予敘明。
- 二、查馬公段 1870-17 地號縣有地面積 157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鄭美英君。
- 三、承租人原有建物為 1 層樓磚石造房屋 1 棟申請重建，經審查符合「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為改善生活，需要重建其房屋時…，得向本府申請發給興建地上 4 層以下建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承租人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給付月租金 18 倍之權利金予本府，並不得要求退還」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承租人需建築使用時，管理機關得依土地法第 25 條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編號		1			合計
土地標示	市、縣(市)	澎湖縣			1 筆
	鄉鎮(市區)	馬公市			
	段	馬公段			
	小段				
	地號	1870-30			
	面積	157 平方公尺			157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住宅區			
承租人		鄭美英			
租約期限		97.1.1~99.12.31 (換約中)			
申請用途		重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		157 平方公尺			157 平方公尺
原建物構造		1 層磚石造			
申請建物構造		4 層 RC 造			
申請建物樓層面積		依建照核准面積			
申請建物總樓地板		依建照核准面積			
有效期間		1 年			
備註		符合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 42 條 規定。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0年1月3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870-30地號	157.00	全部	住宅區	9,000	1,413,000	租用	鄭美英	磚石造 、鄭美英	租金已收訖	「縣有非公用土地」第2點第1項 第1款暨「澎湖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移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核發土地使用 權同意書	3年	

頁次：1

合計：1 筆， 面積 157平方公尺

### 澎湖縣政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1870-30 地號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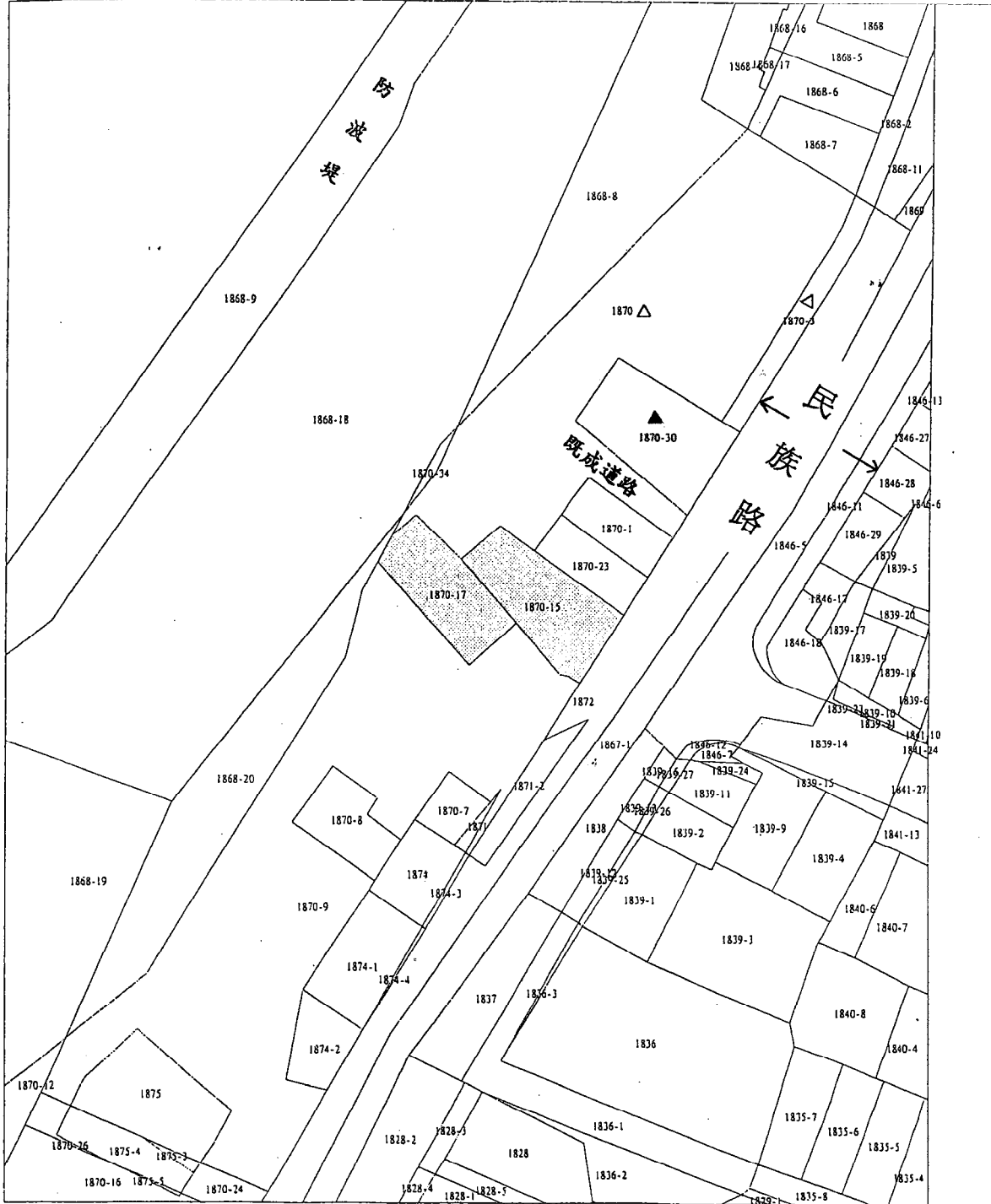


圖 ▲ 核發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9XA900322PIC13B3E55BD4BC4B550227181148CEA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94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財政類)

說明：

- 一、查馬公段 949 地號縣有地，面積 13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劉美嬌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鋼筋混凝土造 3 層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無妨礙交通水利。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949 地號

編號：0100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300

原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9XA902907PIC18BF1544B4071A835762901047A93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讓售虎井段 1558-9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  
案。(財政類)

說明：

- 一、虎井段 1558-98 地號縣有地，面積 7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英隆君。
- 二、旨揭申購土地上建有加強磚造 1 層式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會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虎井段 1558-98 地號

編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查驗碼：099XA901509PIC1DF9F967D4FA6A82EC697D93B1B44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2105-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  
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查馬公段 2105-2 地號縣有地，面積 42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許慧真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 4 層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無妨礙交通水利。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0年1月19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105-2地號	42.00	全部	商業區	42,480	1,784,160	租用	許慧真	加強磚造 、許慧真	租金已收訖	經符合「公有土地經營管理處理原則」 第7條第2款暨「澎湖縣公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 售。	讓售	3年	


頁次：1

合計：1筆，面積42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2105-2 地號 編號：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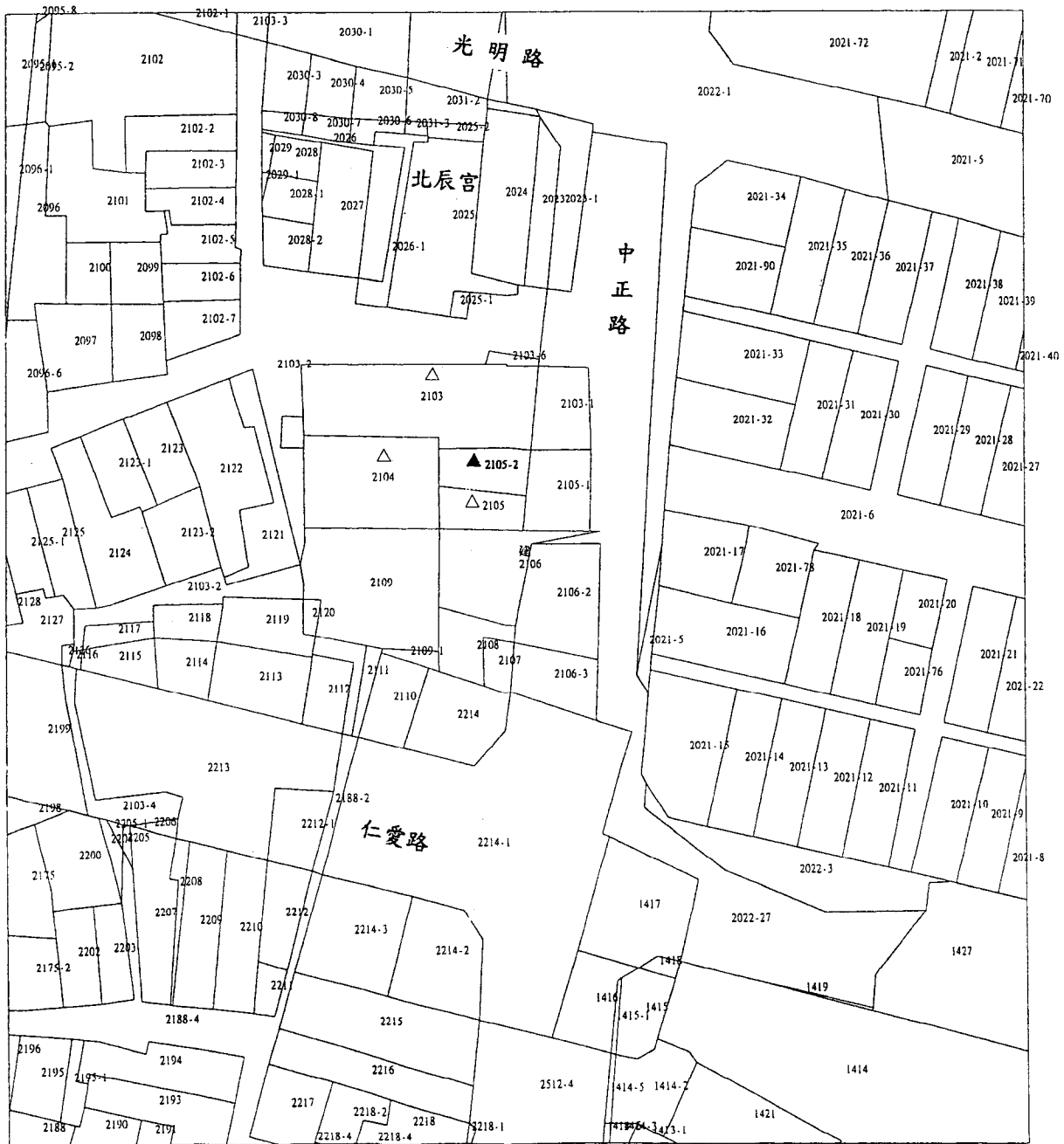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 3,000 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1 日原民衛字第 0990071028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6 萬 3,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56 萬 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業務，爰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配 1 名人力，期透過該計畫人力有效運用，以協助原住民就業服務，保障其就業權益。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江孝文

電話：02-25571600#1612

傳真：02-25579656

電子信箱：goodspeed12@ap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0990071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10281A0C\_ATTCH42.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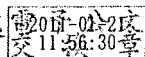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核定經費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為利計畫順利執行及兼顧就服員支領薪資之權益，請貴府儘速依規將核定經費納入100年度追加預算，並掣據送本會核辦經費。
- 二、有關配置貴府1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職缺，請依徵才條件公開徵選適合人員並將甄選結果送本會備查，徵才條件如下：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
  - (二)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具兩年就業服務工作經驗者優先。
  - (三)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者。
  - (四)具機車或汽車駕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工作項目 單位	一、100年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人事費	二、補助辦理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業務費	合計	補助額
澎湖縣政府	469,560	93,200	562,760	563,000
經費支出項目及用途說明	<p>一、本項計畫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p> <p>二、人事費</p> <p>1. 就服員薪資 240薪點:28,224元；260薪點:30,576元；280薪點:32,928元</p> <p>2. 勞健保/職災/勞退 240薪點:28,224元；260薪點:30,576元；280薪點:32,928元</p> <p>3. 年終獎金(1月/1.5月) 240薪點:28,224元/42,336元；260薪點:30,576元/45,864元；280薪點:32,928元/49,392元</p> <p>4. 督導加給:3600元</p> <p>5. 意外險:每人每年2500元</p> <p>三、外勤業務費</p> <p>1. 差旅費 就服員(含督導)每人每年30,000元。</p> <p>2. 外勤油料費 就服員(含督導)每人每年36,000元。</p> <p>3. 業務費 就服員(含督導)每人每年20,000元。</p> <p>4. 通話費 就服員(含督導)每人每年7200元。</p> <p>四、有關上述差旅費、外勤油料費及業務費編列方式為原則，各縣市政府可依實際情況統籌分配使用。</p>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力資料訪查、就業服務宣導活動費及相關就業服務等業務費用。</p> <p>2. 其中就業服務宣導活動費係依各縣市人數核計估算。</p>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澎湖縣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7 日工程促字第 10000227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90 萬元。

(二) 縣配合款：新台幣 10 萬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

三、計畫概略：於觀音亭北側辦理遊艇港興建，除大約 11 公頃海域泊地及相關碼頭、防波堤設施外，其餘之潮間帶盡量不予興建硬體設施。並開發觀光度假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致韶

聯絡電話：(02)87897825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10000022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22710-1.XLS)

主旨：檢送「100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核定補助案件表」（如附件），核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貴機關後續執行旨揭核定補助案件，請務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基於促參案件較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複雜度高，涉及領域廣，請貴機關於辦理前置作業顧問廠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之顧問廠商，其資格條件不宜過度偏重工程技術面，應兼顧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委託顧問廠商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請參考本會編訂之「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三、核定補助案件後續執行情形本會將納入列管，請於完成顧問廠商發包作業後，至本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新增案件，並於本會納入列管後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會將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適時辦

理實地查核，屆時請配合提供詳細資料。

- 四、另依本要點第6點請款程序之規定，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其補助款分2階段撥付，第1階段撥付補助款額度之60%，屬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者，應於接獲補助通知後2個月內，完成決標簽約，並於決標簽約後1個月內，於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內，依簽約金額及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款額度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撥款。
- 五、本（100）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完成請款，如未能依限完成，本會將撤銷補助，有特殊原因（如無人投標等）經本會同意展延者，則不在此限，惟如屬行政作業問題，本會將概不同意展延，併請注意。

正本：國防部、臺北市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含附件)

2011-01-17  
13:34:59

附件1、99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	核定補助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金額	補助比率上限	工程會核定補助款	核定主辦機關自籌款	個案補充說明事項
國防部	100-001	國軍左營總醫院太平間OT案前置作業計畫	980	50%	490	490	
臺北市政府	100-002	臺北市民生污水處理廠土地活化開發B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	1,500	50%	750	750	
臺北市政府	100-003	臺北市碧山露營場OT案前置規劃計畫	1,600	50%	800	800	1.依99年12月3日審查會會議結論，本案匡列預算金額130萬元、補助金額65萬元。 2.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於99年12月31日函申復說明，如依前開匡列預算金額執行，僅足夠辦理可行性評估，無法順利進行先期規劃與辦理招商準備作業，函本會增加補助。 3.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考量主辦機關實際辦理作業需求，匡列預算金額增加為160萬元、核定補助金額80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0-004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3,000	50%	1,500	1,500	
臺南市政府	100-005	台南市綜合體育館BOT案招商作業計畫	1,400	90%	1,260	140	
高雄市政府	100-006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ROT案前置規劃計畫	1,800	83%	1,494	306	
桃園縣政府	100-007	桃園縣100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1,800	83%	1,494	306	1.依99年12月3日審查會會議結論，請縣府函文補充說明本案擬舉辦招商之相關促參推動計畫為何。 2.桃園縣政府於99年12月10日函復說明，該府已於100年度規劃建置多項促參案，希藉由招商暨成果發表會達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 3.本案經審查符合補助原則，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尊重主辦機關所提經費需求，匡列預算金額如左。
新竹縣政府	100-008	新竹縣五峰鄉張學良故居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000	93%	1,860	140	
苗栗縣政府	100-009	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客家桃花源用地餐飲、住宿等遊憩設施BOT案前置規劃計畫	2,000	93%	1,860	140	
苗栗縣政府	100-010	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用地BOT案前置規劃	2,000	93%	1,860	140	
澎湖縣政府	100-011	澎湖縣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000	95%	1,900	100	
澎湖縣政府	100-012	馬公市建國市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BOT案前置規劃計畫	2,000	95%	1,900	100	

附件 1、99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 1 批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	核定補助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 預算金額	補助比 率上限	工程會核定 補助款	核定主辦機 關自籌款	個案補充說明事項
澎湖縣政 府	100-013	莒光新村二期計畫交 創產業、二手特色商 品區ROT案前置規劃	900	95%	855	45	
澎湖縣政 府	100-014	中正堂藝文展演區 ROT案前置規劃計畫	900	95%	855	45	
基隆市政 府	100-015	基隆市成功多目標立 體停車場ROT案前置 作業計畫	2,000	93%	1,860	140	
新竹市政 府	100-016	新竹市示範市場綜合 大樓BOT案招商作業	2,000	90%	1,800	200	
嘉義市政 府	100-017	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 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800	90%	1,620	180	
		合 計	29,680.0	—	24,158.0	5,522.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馬公市建國市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BOT 案前置規劃計畫」、「莒光新村二期計畫文創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區 ROT 案前置規劃計畫」、「中正堂藝文展演區 ROT 案前置規劃計畫」經費新台幣 38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促字第 0990051158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61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9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馬公市建國市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BOT 案前置規畫計畫：

1、馬公市建國市場原址位於本縣中心鬧區，商業地點條件極佳，因市場老舊拆除後，閒置迄今 10 年現況作為空地及免費停車場使用，土地公共效益較低。

2、建國市場公共設施用地周邊有建國戲院及國有財產局閒置廳舍，若考量一併整合開發，可改善區域都市商業環境品質，故擬規劃為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包含市場、商業大樓、停車公用設施及休閒購物遊憩中心等構想，活化市區土地利用效益、繁榮地方商機、建構綜合型特色建築地標。

3、本案為前置計畫，擬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資料收集、可行性分析、招商文件擬訂、招商作業、招商行銷推動、宣導文件、招商說明會。

(二) 莒光新村二期計畫文創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屋區 ROT 案前置規劃計畫：

- 1、本案擬推動莒光新村二期委外 ROT 計畫，規劃引進文創藝術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區與美食街計畫，串聯建置完善之特色村集、遊憩區，形成具地方特色之文化觀光休閒場所，預期能活化古蹟歷史建築人文，綜合遊憩觀光與古蹟文化保存。
- 2、本案為前置計畫，擬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資料收集、可行性分析、招商文件擬訂、招商作業、招商行銷推動、宣導文件、招商說明會。

(三) 中正堂藝文展演區 ROT 案前置規劃計畫：

- 1、建置中正堂藝文活動展演區，擬結合市區景點、觀音亭海域活動區，使成為遊客及住民休閒消費場所，並發展藝術文化產業，形成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休閒場所。預期能引進大型表演活動及藝術產業進駐，提升澎湖文化水準及創造具有特色著名之藝術表演展覽區域地標。
- 2、本案為前置計畫，擬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中正堂藝文展演區先期規劃作、資料收集、可行性分析、招商文件擬訂、招商作業、招商行銷推動、宣導文件、招商說明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致韶

聯絡電話：(02)87897825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9005115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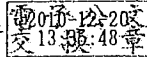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99511580-1.DOC、99511580-2.XLS、99511580-3.PDF)

主旨：檢送本會99年12月3日「100年度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審核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相關會議資料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促參網頁【<http://ppp.pcc.gov.tw/>】→參考資料→會議資料→100年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案審核會議資料下載電子檔。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促參籌備處



附表、100年度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審核會議各案結論資料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	序號	計畫名稱	匡列預算金額	補助比率上限	匡列補助款	主辦機關自籌款	審查會結論	審查會結論分類
澎湖縣政府	1	澎湖縣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B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	2,000	95%	1,900	100	1.本案尚符合補助原則，同意補助，因其計畫需求及促參可行性，應審慎探求及規劃，爰本年度先予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考量辦理之作業需求，匡列預算金額如左。 2.另基於名實相符，請修正計畫名稱為「澎湖縣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同意補助
澎湖縣政府	2	馬公市建國市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BOT開發管理計畫案	2,000	95%	1,900	100	1.本案尚符合補助原則，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考量辦理之作業需求，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2.另基於名實相符，請修正計畫名稱為「馬公市建國市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BOT案前置規劃計畫」。	1.同意補助
澎湖縣政府	3	莒光新村二期計畫文創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區ROT委外經營前置規劃案	900	95%	855	45	1.本案尚符合補助原則，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尊重主辦機關所提經費需求，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2.另基於名實相符，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莒光新村二期計畫文創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區ROT案前置規劃計畫」。	1.同意補助
澎湖縣政府	4	中正堂藝文展演區ROT委外經營前置規劃案	900	95%	855	45	1.本案尚符合補助原則，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尊重主辦機關所提經費需求，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2.另基於名實相符，請修正計畫名稱為「中正堂藝文展演區ROT案前置規劃計畫」。	1.同意補助
澎湖縣政府	5	成立「澎湖能源科技公司」計畫	0	95%	0	0	本案非屬促參法之民間參與方式，不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補助原則，不予補助。	3.不同意補助
高雄市政府	6	委託民間營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1,800	83%	1,494	306	1.經查本案計畫內容係屬促參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勞工福利設施，請注意依該規定辦理。 2.本案尚符合補助原則，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尊重主辦機關所提經費需求，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3.另基於名實相符，請修正計畫名稱為「高雄市政府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ROT案前置規劃計畫」。	1.同意補助
臺南市政府	7	「台南市綜合體育館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招商文件修訂與招商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	1,400	90%	1,260	140	1.查本案為本會94-96年度補助案件，依機關補充說明，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已修正完畢且有推動需求，後續務請就未來收益面等相關財務計畫審慎評估並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2.本案尚符合補助原則，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尊重主辦機關所提經費需求，暫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3.另基於名實相符，請修正計畫名稱為「台南市綜合體育館BOT案招商作業計畫」。	1.同意補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風櫃國民小學正式工友董興吉去（99）年年底病歿後，所需聘任臨時人員經費計新台幣 19 萬 1,088 元整案。  
（教育類）

說明：

一、經費：縣籌款計新台幣 19 萬 1,088 元整。

二、計畫概略：查風櫃國民小學正式工友董興吉病歿後，該校已無相關人力協助校內各項勞務推動。本案係屬急需，請同意該校雇用臨時人員 1 名，以協助解決校內勞務問題，維持學校正常運作。100 年度（4—12 月）所需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19 萬 1,088 元整（如附件）。

##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 函

地 址：880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66號  
承辦人員：林銘志  
傳 真：(06)9950487  
電 話：(06)9951280  
電子郵件：avery@tn.edu.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澎風小總字第10010000022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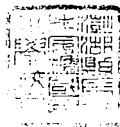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校工友董興吉先生於民國99年11月26日病歿，請鈞  
府同意補充臨時人力，以利校務運作，隨函檢附100年度  
(4-12月)臨時人力經費需求表，請 鑒核。

說明：

正本：

副本：

校 長 高 美 淳



風櫃國小臨時人力需求經費概算表

項次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1	月薪津	18,128	9	163,152
2	勞健保補助 (1047+965)	2,006	9	18,054
3	勞退補助	1,098	9	9,882
合計				191,088

承辦人

林銘志

主計

蔡淑芬

校長

高美淳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同意墊付有關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99 年 12 月份本縣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新台幣 613 萬 4,797 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籌款：613 萬 4,797 元整。

(三) 總計金額：613 萬 4,797 元整。

三、計畫概略：

99 年 12 月份本縣居民航空補貼，立榮航空公司申請金額計 259 萬 4,545 元整、華信航空公司 123 萬 6,790 元整、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0 萬 3,462 元整，合計 613 萬 4,797 元整，惟因本款項業已用罄，擬請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0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1,700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059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530 萬元。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70 萬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7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湖西鄉龍門裡正角海岸整體規劃及景觀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二) 西嶼鄉內垵海岸濕地景觀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整。

(三) 七美鄉西濱海岸去水泥化景觀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整。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05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100800598-1.doc、100800598-2.xls)

主旨：關於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乙案，100年度經費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527號函續辦(諒達)。
- 二、100年度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竣，「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核定補助8縣(市)政府13項計畫，分配經費計為6,287萬元；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額度、工作項目及需補充或調整事項(詳如附件一)辦理後續事宜。
- 三、核定計畫如涉及水利、林務、漁港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請於計畫(或工程)執行前，依相關法令規定協調辦理，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 四、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之計畫，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撥款30%，計畫進度達30%時

撥付發生權責數賸餘70%；經費超過1,000萬元(含)以上之計畫，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撥款30%，計畫進度達3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50%，計畫進度達5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賸餘20%。請依前開撥款方式申請補助款之撥付，並自2月起逐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2月份辦理情形表應於3月3日前提送）。

五、檢附「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乙份（附件二）。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018-02-08  
交 16:48 章

市別	計畫名稱	原申請經費(千元)	總經費	經常門補助款	資本門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原申請計畫項目	核定工作項目	需補充或調整事項
澎湖縣	04-澎湖縣東西兩側門庄正向海岸整體規劃及景觀改善計畫	2,000	2,000	1,800	0	200	1.基礎資料蒐集分析作業(20萬) 2.相關計畫蒐集彙整(20萬) 3.公私有土地清查作業(20萬) 4.研訂全區海岸土地使用分區規則(20萬) 5.海岸景觀整體發展構想(4.5萬) 6.先期改善地點規劃(50萬) 7.後續執行建議(15萬)	1.基礎資料蒐集彙整 2.相關計畫蒐集彙整 3.公私有土地清查作業 4.研訂全區海岸土地使用分區規則 5.海岸景觀整體發展構想 6.先期改善地點規劃 7.後續執行建議	本計畫經費改列入經常門，澎湖縣政府100年1月17日府原字第1001800066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併予備查。
澎湖縣	05-澎湖縣西側海岸內政海岸線地景景觀改善工程	17,920	7,000	0	6,300	700	1.整地工程(71萬) 2.築道工程(30萬) 3.生態池工程(525萬) 4.木棧橋工程(215.7萬) 5.鋪面工程(525萬) 6.景觀工程(226.8萬) 7.欄杆工程(208萬) 8.風力發電燈塔(含安裝)(209萬) 9.配電設備(13.3萬) 10.雜項工程(149萬)	1.整地工程 2.築道工程 3.生態池工程 4.木棧橋工程 5.鋪面工程 5.雜項工程	澎湖縣政府以100年1月17日府原字第1001800066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仍請依核定工作項目，經費修正送審備查。
澎湖縣	06-澎湖縣七美鄉西側海岸去水廊化景觀改善工程	10,000	8,000	0	7,200	800	1.海岸去水廊化工程 a.水下整平整坡(55萬) b.消波塊吊移(50萬) c.拋300kg以下塊石(225萬) d.拋300kg以上塊石(180萬) e.拋墊(含鋪設)(100萬) 2.海岸景觀改善工程 a.濱海植栽綠化與景觀(100萬) b.現有兩側海服務區整理(30萬) c.休憩服務設施(50萬) 3.雜項工程(10萬)	1.海岸去水廊化工程 a.水下整平整坡 b.消波塊吊移 c.拋300kg以下塊石 d.拋300kg以上塊石 e.拋墊(含鋪設) 2.海岸景觀改善工程 a.濱海植栽綠化與景觀 b.現有兩側海服務區整理 c.休憩服務設施 3.雜項工程	1.考覈年度執行能重，建議以「海岸去水廊化工程」為優先辦理項目。 2.本署配合行政院99年8月31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將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補助比率調整為五級，依行政院主計處99年8月2日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澎湖縣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五級，中央補助比率為90%。 3.請依核定工作項目，經費，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99年11月13日召開100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評選會紀錄-委員評選意見表修正計畫書送審備查。 4.請先與水利單位協商確認，避免經費執行困難。
澎湖縣	03-澎湖縣3家經常門2,000(1,800/200)資本門15,000(13,500/1,500)						1.消波塊移除 2.人工潛堤(1式，200萬) 3.拋水堤(1270cm)，陸水堤(160cm) 4.胸牆除(1160cm)，胸牆除(1770cm) 5.階坎(W4M,H110)，階坎(W4M,H280) 6.護岸漿砌塊石(H1220)，護岸漿砌塊石(H280)、護岸漿砌塊石(H300) 7.活動式防沖門 8.塊石(φ100-150)(338萬) 9.生籠式石版鋪面(121萬) 10.花台植栽(原生灌木) 11.喬灌木補植 12.木棧道(W150) 13.休憩木平台及涼亭 14.釣魚平台 15.雜支、稅捐及管理費等(10%)	1.整體規則設計 2.水理分析 3.社區污水處理	1.本計畫評選委員對於非公告設計構想、潮流方向及波源作用等尚存疑問，並考慮計畫執行困難，建議先辦理規則設計並試作污水處理，經費改列經常門，並應與水利單位協商之。 2.本署配合行政院99年8月31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將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補助比率調整為五級，依行政院主計處99年8月2日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澎湖縣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五級，中央補助比率為90%。 3.請依核定工作項目，經費，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99年11月13日召開100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評選會紀錄-委員評選意見表修正計畫書送審備查。 4.直考馬祖當地人文風貌特色意象、親水性，將社區景觀改善納入規劃。
江蘇	07-連江縣復興港口海岸復育及沙灘整治工程案(總經費72,501)	10,752	5,806	5,225	0	58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同意墊付有關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已販售尚未使用之縣籍居民有效機票補貼款，新台幣 1,232 萬 2,101 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籌款：1,232 萬 2,101 元整。

(三) 總計金額：1,232 萬 2,101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澎湖縣政府委託各航空公司辦理縣民航空票價補貼作業合約書」第五點規定：委託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委託期間開立之機票使用期限為一年有效，故乙方之請款期間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

(二) 99 年度已販售尚未使用之縣籍居民有效機票補貼，立榮航空公司預估金額計 376 萬 2,101 元整、華信航空公司 61 萬元整、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95 萬元整，合計 1,232 萬 2,101 元整，因本 (100)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擬請同意辦理墊付。

##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鄭州路 139 號 9 樓  
承辦人：陳秀宜  
電 話：(02)25575767 EXT 701  
傳 真：(02)2557063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營運字第 2011-0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函復 貴府辦理“有關廢止本縣「澎湖縣民海空運票價補貼辦法」，100 年起不再補助本縣居民航空票價 10% 及海運票價 30%」乙案，須本公司提供 99 年度所販售之 7 折有效機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府建商字第 0990902618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銷售之 7 折有效機票資料如下：
  1. 銷售航段：台北至馬公/高雄至馬公/馬公至台北/馬公至高雄
  2. 已銷售未搭乘金額約柒千九百伍拾萬元。
  3. 申請補貼金額約柒百九拾伍萬元。
- 三、本公司將依約向 貴府進行請款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總經理 陳 嘉

##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7 號 6 樓

承辦人員：林宸甄

聯絡電話：(02)8500-2133

傳 真：(02)2513-320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立航字第 20110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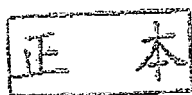
附件：

主 旨：本公司 99 年度已販售但尚未使用之縣籍居民有效機票數為 21,490 張，預估請領補貼金額為 3,762,101 元，請 查照。

說 明：依 貴府 99 年 11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90902618 號函暨本公司 99 年 11 月 29 日立航字第 20100886 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總經理 林宸甄



華信航空公司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4號14樓~~  
電話：(02)27171188 傳真：(02)27170647  
承辦人：程興國 Ext. 202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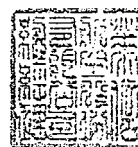
速 別：  
密 等：  
發文日期：2011年2月1日  
發文字號：AE2011PS/SZ00015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2010年度已販售但尚未使用之縣籍居民有效機票數為3,357張，預估讀領補貼金額約為新台幣610,000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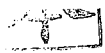
說 明：依 貴縣府2011年1月31日府旅交字第1000005099號函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  
副 本：本公司財務部

總經理 何漢業







## 澎湖縣政府委託各航空公司辦理縣民航空票價補貼作業

### 合約書

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縣民航空票價補貼作業，特訂立本契約，約定如下：

#### 一、補貼對象：

限於搭乘國內定期航線班機往返澎湖縣之設籍澎湖縣縣民(下稱縣民)適用，惟其身份屬未滿 2 歲之嬰兒者，不予補助。

#### 二、補貼金額：

滿 12 歲以上之縣民：為各該航線固定翼航空器各艙等全額客運票價之百分之十。  
滿 2 歲至未滿 12 歲之本縣兒童：為各該航線固定翼航空器各艙等全額客運票價之百分之五。  
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所規定應予半價優待之老人、身心障礙及其必要陪伴者（陪伴者以一人為限）：為各該航線固定翼航空器各艙等全額客運票價之百分之十。

#### 三、委託內容：

乙方向甲方請領補貼對象往返澎湖搭機購票時之補貼票價。

#### 四、作業方式：

1. 乙方辦理縣民申請票價補貼時，應查核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記載之戶籍地點，並填具補貼名冊（如附表一）後，次月向甲方請領票價補貼。
2.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補貼名冊及前一月份應收票款之補貼款清冊（如附件二），送甲方核銷撥付。
3. 甲方應於每月 20 日前完成全數付款程序（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工作日之認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
4. 乙方對於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之真偽，不負認定之責。
5. 除經甲方以書面向乙方證明該名旅客未曾設籍於澎湖縣，且甲方證明乙方查核該名旅客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甲方就乙方申請之票價補貼金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支付。

#### 五、委託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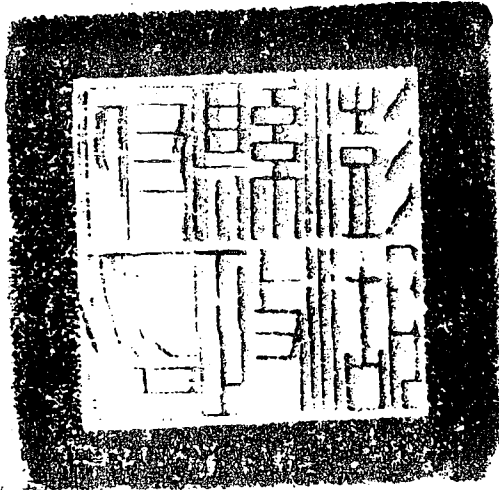
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委託期間開立之機票使用期限為一年有效，故乙方之請款期間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

六、所有符合本合約書補貼作業之機票其銷售方式均由乙方自行核定，與甲方無涉。

七、若甲方有一期費用未如期支付或有明顯無法支付之情事，乙方除得依第十一條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滯納利息外，並得自合約終止日起拒絕縣民享有本優惠，若縣民係事先開票者，則縣民應於補足補貼金額後始得搭乘。甲方應將相關優惠資訊及限制事先揭露予縣民。

澎湖縣政府委託各航空公司辦理縣民航空票價補貼作業  
合約書

- 八、甲方得視需要，於不影響乙方正常營運下派員抽查相關文件，俾了解辦理情形。
- 九、乙方因本合約所取得之縣民個人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作本合約目的以外之使用。
- 十、本合約書內容於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書面修改之。此修改不影響修改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
- 十一、若一方有違約情事或明顯無法履約情事，另一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違約之一方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損害；若係因甲方未依第四條議定之付款日期撥付代墊款項致違約或本合約終止，甲方除仍應補繳應付款項外，另應支付滯納利息，滯納利息應依應付款項之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計算至甲方清償全部金額日止。
- 十二、本合約書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雙方同意應依照「澎湖縣政府補貼縣民航空票價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合約與該辦法若有抵觸，以本合約為主。
- 十三、若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本合約書，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分別存轉有關單位。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王乾發



乙 方：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德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五 日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擱置。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 100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長青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老人文康機構）」及「白沙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老人文康機構）」經費共新台幣 212 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3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5603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2 萬元整。

（三）鄉配合款（籌）：新台幣 12 萬元整（白沙鄉公所）。

（四）總計金額：計新台幣 224 萬元整。

三、計畫概要：為提供本縣長者一處休閒娛樂之安全場所，規劃辦理防漏修繕及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保障老人參與活動時之安全。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陳韋頻  
聯絡電話：049-2391245  
傳 真：049-2391247  
電子信箱：w80@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156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100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案，同意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整，請先掣第1期經費60萬元整（計畫補助總經費30%）收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含歲出計畫提要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分期撥款明細表及本函、表影本，註明撥款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2月31日府社福字第0991003593號函。
-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100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 三、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100年1月14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16068號函頒「內政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第2期及第3期經費請款作業（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70%以上，再撥付計畫補助總經費50%；計畫執行完竣，再將尚未撥付之款項撥畢）。
- 四、受補助機關應填具計畫執行情形表，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函報本部備查。
- 五、受補助機關應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本部亦得不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
- 六、執行機關應按核定計畫執行，且確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

- 會計有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計畫因故必須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七、辦理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應洽請專業人員協助規劃，俾確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規定施工，驗收時並應洽請建管單位協助勘驗是否符合規定；另辦理建築物修繕，亦應符合建管相關法令規定。
- 八、本案如有賸餘款應辦理繳回，另核定補助金額如超過決標金額9成以上，超過部分應繳回本部。
- 九、辦理項目屬財物採購案件者，於完成驗收決算後，應列入財產登記，始交予管理單位管理使用。
- 十、本計畫請於本（100）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執行概況考核表、無障礙設施審查合格證明資料、賸餘款、專戶孳息等，報部辦理結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社會司（中）（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內政部100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 澎湖縣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項次	受補助機關	執行機關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	核定補助(資本支出)	核准補助項目	不補助項目(原因)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長青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老人文康機構)	1,120,000	120,000	1,000,000	1,000,000	一般修繕工程；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含經費概算表所列各項目)		10%	
2	澎湖縣政府	白沙鄉公所	白沙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老人文康機構)	1,480,424	480,424	1,000,000	1,000,000	一般修繕工程；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含經費概算表所列各項目)		10%	
合計				2,600,424	600,424	2,000,000	2,000,000				

單位：元

備註：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內政部補助"字樣，並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經費新台幣 59 萬 5,972 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3072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3 萬 2,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6 萬 3,972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59 萬 5,972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有效協助藥毒癮家庭以及藥毒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透過專業人力的協助，依藥毒癮者及其家庭之個別化需求，運用現有社會福利資源，為藥毒癮者及其家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協助生活適應及回歸社會，惠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59 萬 5,972 元整，俾利辦理。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7樓  
聯絡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9023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920D0082229-1.xls)

主旨：有關 貴府所送申請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 二、關於 貴府所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單位申請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15案，經會商決議同意補助13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045萬4千元，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本部社會司網站。受補助案件請通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請於99年12月3日前報部核備。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透列預算執行。

- 四、本案本部業務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兒童局、本部會計處【北】、本部會計處【中】、本部社會司【綜規科、救助科、婦女科、老福科、障福科】、中部辦公室【障機科、職團科】、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7-12-10  
交 16 號 27 章

1001004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澎湖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100-101	831,236	532,000	0	532,000	核定補助：(1)人事費432,000元(專業社工具員1人*32,000元*13.5月)，(2)方案活動費100,000元；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	------------	------------------------	---------	---------	---------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0 年澎湖縣政府暨縣屬機關網站整合服務計畫」，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行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會訊字第 1002460146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代辦經費）。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府申請行政院研考會分攤辦理「100 年澎湖縣政府暨縣屬機關網站整合服務計畫」，經該會核復同意分攤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本府自籌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總計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

(二) 本案係規劃建置以縣府為核心的整合單一入口網站（含軟、硬體設備），導入共通框架系統，透過系統化的整合縣府各單位（機關）網站內容，達成網站基礎建設共用、網站服務共享的目的；網站規劃採主題式分類架構，以繁體版、簡體版、英文版及行動版等版本呈現，提供民眾便捷取得所要的資訊。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  
6樓

承辦人：柯炳式  
電話：049-239498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10024601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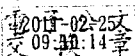
附件：支出機關分攤表、成果報告架構(24601464A0C\_ATTCH11.doc、24601464A0C\_ATTCH12.doc)

主旨：貴府辦理「100年澎湖縣政府暨縣屬機關網站整合服務計畫」一案，本會同意分攤總經費之90%，並以新臺幣400萬元（全部資本門）為限，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12月31日府計資字第0991400650號函。
- 二、請依分攤經費額度調整計畫內容執行，並請預為規劃未來網站服務及維運存續所需經費。
- 三、為加強推廣政府網站Web 2.0應用，請 貴機關配合本會相關活動，分享執行網站Web 2.0應用相關經驗與心得，其成效並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分攤經費之參據。
- 四、請於本(100)年5月31日前檢附合約副本、領據、撥款帳號、支出機關分攤表（如附件1）等函送本會辦理撥款，並請於本年10月30日前執行完成，11月15日前檢附原始支出憑證、驗收紀錄、驗結算證明書、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成果報告書（如附件2-成果報告架構）等函送本會辦理核銷。
- 五、本分攤經費為100年度預算，請確實掌控經費核銷作業相關時程，本項經費不辦理保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 樣張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100 年 7 月 5 日
所屬年度月份：100 年度 7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200 萬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明
行政院 研考會	80%	160 萬元整 (資本門)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 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機關 名稱	20%	40 萬元整 經常門??萬元 資本門??萬元	
合 計		200 萬元整	

填表人 XXX 覆核 XXX 主辦會 XXX 機關長官或 XXX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正本，相關人員核章。

## 附件 2

## XX 縣(市)政府辦理 100 年縣市政府網站整合服務計畫成果報告

## 壹、前言(計畫緣起)

## 貳、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預訂工作項目	實際完成情形	差異說明

## 參、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元)

	預算數(a)	實支數(b)	預算執行率(b/a)	預算執行差異說明
機關自籌				
研考會分攤				

## 肆、計畫期程

## 伍、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

執行中遭遇之困難	解決方案說明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同意墊付 100 年度縣轄漁港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0 年 2 月 17 日交授管字第 10001070923 號函辦理(如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零。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望安鄉潭門漁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如附略圖)。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92278  
聯 絡 人：林碧霞  
聯絡電話：049-2341534  
電子郵件：bs\_lin@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交授管三字第10001070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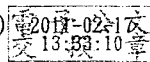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為改善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及周遭環境品質，貴府研提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辦理「100年度縣轄漁港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案，本部同意補助300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5月11日府工港字第0990021108號函。
- 二、本案同意補助經費300萬元辦理，經發包結果如有不足，請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案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發包，並於發包後檢附合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辦理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第三科、第五科(會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100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6 萬 6,000 元整案。（警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 99 年 12 月 13 日能技字第 0990405372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6 萬 6,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26 萬 7,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133 萬 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縣辦理「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100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6 萬 6,000 元整。

（二）案內計畫為補助本府自民國 98 年起至民國 100 年止，分三年將既設傳統白熾燈交通號誌燈汰換成 LED 交通號誌燈，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提高行車及行人安全。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莊逢輝  
電話：27757787  
傳真：27757728  
電子信箱：fhchu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099040537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4053720A0C\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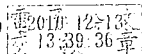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所提報之100年度「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一案，原則同意辦理，並請依說明內容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兼復 貴府99年9月27日府授警交字第0993100140號函。
- 二、旨述專案計畫 貴府100年度獲補助額度為新台幣106萬6000元整，自籌款部分 貴府應依計畫總經費之20%編列，並請依所提報計畫書之規劃內容及時程落實推動辦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100年度計畫應於100年9月30日前竣工，並於100年6月辦理第1階段補助經費請撥，於100年10月辦理第2階段補助經費請撥並辦理結案。
- 三、隨函檢附修正後「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由：惠請同意墊付辦理 100 年度「澎湖縣民眾安寧返鄉交通補助費」計畫，不足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縣自籌款(公益彩券盈餘)：原編列新台幣 240 萬元整。

(二) 尚不足縣自籌款(公益彩券盈餘)：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7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府自 92 年起即由公益彩券盈餘項下編列預算辦理本項交通補助，98 年度補助 33 案次，共計補助 261 萬 1,352 元；99 年度起為因應航空公司調整票價，高雄—馬公單趟次收費 35 萬元，其餘航線單趟次 25 萬元，本府將針對無法配合搭乘國軍 C-130 運輸機，自行租用民用航空器返鄉安寧之民眾提高補助至一般民眾不分航線單趟次僅需自付 10 萬元，2、3 款低收入戶民眾僅需自付 6 萬元，1 款低收入戶無需自付額，其收費差額全由本府補助。經查本(100)年度 1 月申請案已支出新台幣 176 萬元，本案經估仍需自籌經費約新台幣 500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100 年度內灣海城環境品質及污染來源調查監測計畫」新台幣 352 萬 9,420 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3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1906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52 萬 9,420 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52 萬 9,420 元(檢附經費明細表 1 份)。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本縣內灣海域水質監測及污染源調查工作，主要工作為：

(一) 匯入本縣內灣及菜園海域之水路廢(污)水水質檢測調查。

(二) 海上平台及箱網養殖之污染量調查。

(三) 漁港及造船廠之水質及底泥檢測。

(四) 調查海岸垃圾之分類及來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陳啟仁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39  
傳真電話：(02)23758282  
電子信箱：cjchen@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000190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補助300萬元辦理「澎湖縣100年度內灣海域環境品質及污染來源調查監測計畫」，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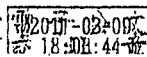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0年1月20日府授環治字第1003600047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核定總經費352萬9,420元，本署補助85%經費300萬元(委辦費285萬元，業務費15萬元)，餘所需經費由 貴府自籌配合款支應。
- 三、本署審核意見如下：
  - (一)本計畫執行時，應一併收集並分析運用有關各機關於該海域正進行或已進行之水質、底質及生態監測資料。
  - (二)完成匯入菜園內灣海域相關廢污水路、水質分析及上游列管事業調查。
  - (三)完成菜園內灣海域海上平台、箱網養殖污染量調查及底質重金屬含量檢測。
  - (四)完成漁港及海軍造船廠附近海域水質及底質檢測。
- 四、請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 (一)本採購案請列入 貴府計畫室追蹤列管。
- (二)訂定契約時請配合本署補助經費之撥款原則(如附件1)，擬定合理之付款期程條款。
- (三)請確實填列本計畫相關管考表格，包括(1)招標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如附件2) (2)簽約後執行進度管控表(如附件3) (3)補助款預算進度月報表(如附件4)至署核備。另於計畫結束後20日內，彙整最終成果報署，作為考核執行績效之依據及審核下年度補助案之參考。
- (四)申請撥付補助款時，請依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開立當次應撥金額之領據，若所開立領據與本署核算之金額不符時，將退請重新開立。為免退件徒增公文往返，延遲撥款時效，請確依規定辦理。
- (五)請款公文請檢附本案業經 貴府計畫室列管之相關證明文件、契約書、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俾憑撥款。
- (六)本計畫請於本(100)年底前執行完成，並向本署結報，另標餘款務請繳回。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計畫室





## 100 年度內灣海域環境品質及污染來源調查監測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100 年度內灣海域環境品質及污染來源調查監測計畫										
經費：3,529,420 元 (編列預算金額：環保署補助 3,000,000 元及縣配合款 529,420 元)										
經費明細	業務費(環保署補助 150,000 元，縣配合款 227,420 元)			差旅費 (縣配合款)	委辦費	以下空白				
(元)	377,420			150,000	3,002,000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 (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概估按月累計/千元)										
時程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0/10	100/11	100/12	以下空白
累計分配金額 (元)	300	400	500	600	1,000	1,500	2,500	3,000	3,529.420	
用途明細說明 (單位別：千元)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千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千元)	說明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337.420	年	1	337.420	1. 聘請專家學者對計畫招標文件、評選、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審查費。 2. 學者專家之便當、出席費及郵電、印刷、電腦、各類辦公用品、油料、稽查採樣及通訊聯絡等相關材料等。				
	按日計件計資	40	年	1	40	3. 海洋污染案件稽查採樣存證等物品費用。 4. 宣導訓練會等一般事務費。 5. 業務費中環保署補助 15 萬，縣配合款 22 萬 7,420 元。				
差旅費	國內旅費	150	年	1	150	1. 招標甄選審查會委員差旅費。 2. 現勘、污染源稽查。 3. 赴署開會、訓練。 4. 僱船稽查污染案件。				
補助費	委辦費	3,002	年	1	3,002	1. 委託辦理 100 年度內灣海域環境品質及污染來源調查監測計畫。 2. 委辦費中環保署補助 285 萬，縣配合款 15 萬 2,000 元。				
合計	3,529.420(千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漁業用冰增加產能補助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農漁類)

說明：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0 元。
-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250 萬元。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

二、計畫概略：

- (一) 因應澎湖區漁會製冰廠暫停營業衍生本縣漁業用冰無法充分供應，且夏季用冰高峰期已迫近，為鼓勵本縣製冰業者增加產能，充分供應漁業用冰，期漁業穩定發展，特研訂補助要點執行，檢附「澎湖縣政府漁業用冰增加產能補助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 1。
- (二) 區漁會製冰廠確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起結束營業，不再供應市場漁業用冰，頓使漁業用冰需求由原不足約 200 支冰，推估增加至 500 克左右(詳如附件 2)，屆時勢必造成冰源嚴重不足。
- (三) 因應冰源不足問題，廠商亦需擴充產能，然非短期間可完成，而況不確定因素尚多，若無法適時滿足漁民用冰需求，漁獲鮮度與品質將受到嚴重影響，亦會衝擊民生及漁業發展，故急須因應處理。

## 澎湖縣政府漁業用冰增加產能補助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製冰業者增加產能，充分供應漁業用冰，期漁業穩定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製冰業者：係指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製冰相關業務經營者。

三、增加產能補助標準如下：

（一）凡製冰設備增加產能，所增加冰塊每日達一百支以上者，每一百支每年補助二十四萬元，達五十支以上未達一百支者每年補助十二萬元，未達五十支者不予補助。

（二）凡製冰廠位置超過馬公漁港一公里以上者，為減輕運費成本，其製冰設備增加產能，所增加冰塊每日達一百支以上者，裝運每一百支每一公里每年補助三萬元，超過八公里者以八公里計，達五十支以上未達一百支者補助減半，未達五十支者不予補助。

前項增加產能經核定後實施若未滿一年者，以當年實際月數比例核發補助金額。

四、補助款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增加製冰產能補助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增加製冰產能設備、功能、數量、效率、產品說明書及原廠證明文件、統一發票，送府核辦。

（二）本府將組成審查委員會實際審查，審查合格後發函通知，並核定開始與結束日期，結束後再檢據向本府（農漁局）申領。

五、本要點實施期間為三年，必要時修正之。

## 附件 2

澎湖縣漁業用冰調查與補助額度估算表

廠商	99 年度 (每日產支)	100 年度 (每日產支)	增加產能 (每日產支)	所需經費
澎湖區漁會	300	0		
永專製冰廠	500	500	300 (鎖港)	144 萬元
豐德製冰廠	300	300	200	48 萬元
共計	1100	800	500	58 萬元 (其他廠商及行政相關經費)
不足	200	500		250 萬元

備註：

一、因本縣唯有夏季 4 個月缺冰，目前本縣與外縣市冰價差約 20 元至 40 元，若與以增加數×差價×4 個月(200×20×4×30=48 萬元)，若加上補貼運費(300×20×4×30+8×3 萬元×3=144 萬元)。

二、本案為因應全年運作，故以年為單位補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擱置。

二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 100 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66 萬 3,000 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 2 月 1 日防檢一字第 100147236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的萬 3,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已編列於本年度預算內。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69 萬 8,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本縣牛、羊、鹿等草食動物口蹄疫及其他重要疾病之防治，以促進產業之發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  
號9樓  
承辦人：詹逞洲  
電話：02-23431411  
傳真：02-23431400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014723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100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0管理-1.5-動防-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4,201仟元整（含地方配合款1,844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後：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http://www.baphiq.gov.tw/ct.asp?xItem=309&CtNode=1657&mp=1>）。
- (二)有關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人員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 (四)各機關（單位）請撥計畫經費時，應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所出具之領款收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經費門別及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五)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於預定撥款期間內，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未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100）年1月1日起實施。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撥款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會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天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13.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78	0	578	0	0	578	
11-00	薪俸	499	0	499	0	0	499	續聘僱大學畢業計畫人員（二專畢，三年以上，一級離島）協助辦理澎湖地區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採樣監測、畜牧場訪視及輔導消毒工作，計499,000元。 37,428元（280點X133.67元/點）X12個月=449,136元 32,928元X1.5個月=49,392元（不含地域加給） 449,136元+49,392元=498,528元（增列472元）
12-00	保險	51	0	51	0	0	51	計畫人員勞健保保險費用（含職業災害保險）：51,000元 （（2,173元+2,014元）X12個月=50,244元，增列756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8	0	28	0	0	28	計畫人員勞退基金28,000元。 38,200元X0.06X12月X1人=27,504元（增列496元）
20-00	業務費	85	0	85	35	0	12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	5	0	0	5	1.縣（市）內各草食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講師費：5,000元 （1,600元/時x3時x1場=4,800元，增列200元）。
25-00	物品	40	0	40	1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0)	0	50	執行本計畫所需消毒用藥劑、工作服、工作鞋、檢驗工作袋、塑膠鞋套、丟棄式工作紙衣、口罩、手套、採血針筒所需材料及檢驗用品。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印刷費、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及會議餐費等雜支。



BS2011013118593142670  
100/01/31 18:59:31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25(澎湖縣 家畜疾病 防治所25)	0	45	加強畜牧場動物健康 情形訪視、採樣監測 、輔導防疫及擴大執 行畜牧場自衛防疫消 毒工作等業務相關旅 費。
合計		663	0	663	35	0	698	



BS2011013118593142670  
100/01/31 18:59:3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六、案由：請同意墊付 100 年度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新台幣 2,55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 年 3 月 9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1001582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6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4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4,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計畫補助辦理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執行。

四、本計畫已於 100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收支對列編列 1,450 萬元，不足經費擬提墊付。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韋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1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1001001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檢送「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修正計畫書案，本處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3月4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003281號函。
- 二、旨案本處業於100年1月14日以文資籌四字第1003000346號函檢送100年1月4日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核定本工程修復總經費新台幣4000萬元（含監造與工作報告書）在案。
- 三、請 貴府依本處99年12月17日頒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經費補助原則B類規定，中央補助總經費之90%計新台幣3600萬元，由 貴府自籌配合款總經費之10%計新台幣400萬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處會計室、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2011-03-09  
15:59:04

換  
約價楊雅慧  
10  
30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澎文行收字第100001179號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七、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澎湖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 日文貳字第 100300441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新台幣 335 萬元整。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35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35 萬元整。

(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澎湖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 300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提墊付案辦理。縣配合款 35 萬已編於文教活動—演藝管理—業務費科目項下。

三、計畫概略：澎湖新故鄉二期計畫不僅強調在地傳統技藝的發揚，珍視自己擁有的文化寶藏，並透過生活美學的逐步實踐以及深度體驗來傳遞及分享在地知識，打造在地的優質生活。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1號  
聯絡人：葉純帆  
電話：(02)2343-4000 分機6304  
傳真：02-23215758  
電子信箱：cca9921@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1003004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各1份(100D2004301.doc、100D2004302.doc)

主旨：同意補助「100年度澎湖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11月25日府授文演字第0993700165號函。
-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會複審及決審會議審查，並審酌100年預算後核定，請依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一）修正計畫書送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計畫期程：自100年本會核定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本計畫編列比率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貴府屬第五級，故100年請自行編列10%之配合款。
  - (三)經費支用原則：本補助經費請納入 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 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 (四) 成果展現配合事宜：為配合本會辦理建國100年社區整合行銷活動，計畫成果展現項目，應呈現在地社區珍寶(人、事、物等)內涵，強化在地智慧與文化深度發揚，且補助經費中至少需10%用於社區珍寶活動及相關配合事項。有關社區珍寶活動及相關配合事項，本會近期內將邀集各縣市進一步研議。
- (五) 經驗分享項目：貴府計畫中執行「建立姐妹社區運作機制」項目，經選定為本年度各縣市交流項目之一，請於執行該項工作時，至少辦理一次縣市交流工作坊，邀請各縣市社造承辦人及本會共同參與，以促進經驗交流與橫向合作。
- (六) 計畫發包作業：請 貴府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0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取消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作項目，往後年度本會亦將縮減補助款。
- (七) 宣傳與行銷：
- 1、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會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會網址<http://www.cca.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會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2、本計畫相關活動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參與及社區居民共同投入外，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且應配合本會各項成果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 (八)臺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於本會「臺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貴府核撥經費予社區時，應要求其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俾憑撥款。
- (九)撥款作業：本案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及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1、第一期款(30%)：請於100年4月10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2份併同納入預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二；本表填報進度將作為後續本會控管、撥款之依據)及第一期款領據至會辦理撥款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款(40%)：請於100年10月2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及第二期款領據至會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 3、第三期款(30%)：請於100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及第三期款領據至會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2011-03-03  
13:31:19

100 年度澎湖縣計畫審查意見

計畫名稱	澎湖縣『走向低碳 慢活澎湖』整合計畫		
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實施期程	民國 100 年本會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8400 仟元	申請本會補助：7560 仟元	總核定補助：3000 仟元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 年是否為澎湖的低碳之年？若是，則低碳除了走出戶外之外，還需要落實在哪些地方？例如太陽能、風力等的社區運用。另外，環保局也在推動低碳社區，低碳如何成為環保與文化的共同議題，並發展出可分開又可合作的計畫？建議需思考及加強研擬說明。</li> <li>2. 「重點社區培力計畫」與「建構社區家族老師機制」及「建構姐妹社區運作機制」之間如何能連結成整體社造輔導、陪伴機制，並與在地輔導人才培力的長程目標結合，建議加以考量並補充說明。另提醒計畫中外縣市社區或藝術團隊的交流或協助，應避免因形式上的學習，掩蓋過自己在地文化的保存及發展的可能。</li> <li>3. 在澎湖公投通過拒絕設立觀光賭場後，如何發展文化觀光旅遊以提振產業，讓基層社區真正賺得到錢，已成為地方政府必須承擔的任務，應努力納為計畫主軸，使之與社區營造結合。</li> <li>4. 文化藝術扎根項下的“涼傘代表隊”計畫，雖有發展精緻表演藝術的潛力，但仍應回扣到與社區的關聯性及社造的精神。例如：涼傘的製作有無可能發展成一種社區工藝，由社區來共同製作。建議文化局可思考提出更高位階的計畫，看看有無機會讓「踏涼傘」成為澎湖的文化特色。</li> <li>5. 社區微型文化創產的發展，不應只聚焦於“產品”的開發，應回到整個社區生活方式的體驗及社區文化脈絡來思考配套。另建議可再力求多元，舉凡文化商品、創意商品、網路設計、創新旅遊等，都可納入思考。</li> <li>6. 社區推動平台與縣府各局處的合作、討論，建議加強補充說明。</li> <li>7. 各項計畫如「社區微型文創產業」、「在地藝術家扶植與駐村」是否與文建會第一處、三處業務有資源重疊情形，建議釐清。</li> <li>8.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應著重於組織運作、整合資源、異業結盟或是組織串連，非以補助台灣本島遊客為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調整計畫執行內容。</li> </ol>		



本表於修正計畫或請領第一期款時檢附，做為後續管控撥款依據

### ○○年度○○縣(市)○○○○計畫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自籌款	合計
預定工作進度及經費分配情形				
月份	工作摘要	年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本會補助款年累計預定支用分配數(千元)	
3	請填寫預定工作：例如完成年度計畫書修正、社區營造點辦法徵選公告、完成社造中心招標文件研擬等……。	30%		
8	填寫預定完成工作：例如辦理年度社區計畫期中簡報、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規劃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辦理人才培育課程。	70%		
11	填寫預定完成工作：例如完成社區計畫結案、出版成果專輯、辦理社造成果展	100%		

表列工作進度內容僅供填寫參考，請依貴管計畫預定進度填報。

機關長官：

業務單位課(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填表人：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八、案由：為本縣 9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66 筆金額新台幣 2,583 萬 1,000 元整案。(主計類)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66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30 筆金額新台幣 1,387 萬 4,000 元整，縣自籌 36 筆金額新台幣 1,195 萬 7,009 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 縣議會 1 筆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二) 縣政府 43 筆金額新台幣 1,663 萬 1,000 元整。

(三) 衛生局 4 筆金額新台幣 143 萬 7,000 元整。

(四) 文化局 7 筆金額新台幣 268 萬 7,000 元整。

(五) 消防局 1 筆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六) 環保局 4 筆金額新台幣 174 萬 6,000 元整。

(七) 農漁局 4 筆金額新台幣 76 萬元整。

(八) 稅捐處 2 筆金額新台幣 27 萬元整。

三、附 99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9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	議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業務增加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	2,000,000
2	縣政府 (民政局)	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	縣自籌	補助澎湖同鄉會辦理第四屆攜澎引盼大學推薦甄試說明會	20,000
3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8年12月30日台內社第0980242508號函補助 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書香列車行動圖書館計畫	120,000
4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	中央補助	一、交通部99年2月22日交安字第0990020693號函補助 二、交通部補助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訓練研習經費	196,000
5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9年4月27日台內社字第0990085964號函補助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兒童臨時及夜間托育服務」及「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安全措施設備」 二、	100,000
6	縣政府 (社會局)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9年4月27日台內社字第0990085964號函補助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兒童臨時及夜間托育服務」及「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安全措施設備」 二、	225,000
7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社會活動	縣自籌	廣續推廣「孝順與行善」的現代意義與精神，加強宣導經費。	98,000
8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會救濟-各項救濟	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	辦理「把愛分享用愛延續-澎湖縣公益資源服務計畫」經費	500,000
9	縣政府 (社會局)	充實福利設備-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9年8月10日台內社字第0990145328號函 二、內政部補助「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經費。	1,000,000
10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業務	縣自籌	辦理購置老人營養餐盒保溫便當袋經費	45,000

澎湖縣9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1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9年10月11日台內社字第0990200134號函 二、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	430,000
12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業務	縣自籌	一、內政部99年10月11日台內社字第0990200134號函 二、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	64,000
13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9年10月11日台內社字第0990200134號函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99年下半年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經費	151,000
14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社會活動服務	縣自籌	辦理建國100年購置國旗紀念物品經費	500,000
15	縣政府 (計畫室)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	縣自籌	辦理本縣99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經費分攤款	230,000
16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澎湖公司等單位補助	澎湖公司、觀光局澎湖風景區管理處與旗豐集團等單位補助第二階段「2010澎湖海上花火節」活動經費	400,000
17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補助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補助本府辦理「2010澎湖海上花火節」活動經費	200,000
18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補助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補助本府辦理「2010澎湖菊島國際藝術沙灘節」活動經費	100,000
19	縣政府 (財政局)	財稅及公產業務-財稅行政	縣自籌	辦理宣導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電台節目製作費	96,000
20	縣政府 (財政局)	公產管理-財產管理	縣自籌	辦理中衛港海埔新生地填築計畫西文、西衛2里家戶意見調查經費	98,000
21	縣政府 (建設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運輸暨公用事業管理	縣自籌	辦理99年春節聯合補位櫃台設置作業經費	160,000

澎湖縣9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2	縣政府 (建設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運輸暨公用事業管理	縣自籌	辦理99年清明節加開航班機票差額補貼	1,000,000
23	縣政府 (建設局)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縣自籌	辦理「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用水計畫書審查費	60,000
24	縣政府 (建設局)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	中央補助	一、勞委會99年3月17日勞職業字第0990007295號函 辦理99年度黎明就業專案「建立美 二、滿家園-澎湖觀光據點解說人力、環境維護暨照顧服務計畫」	389,000
25	縣政府 (建設局)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縣自籌	本府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經費。	98,000
26	縣政府 (建設局)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縣自籌	籌設澎湖能源科技公司聘請律師、會計師及各項先期準備費用	500,000
27	縣政府 (建設局)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撥交本府替代役男1人所需相關經費	25,000
28	縣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	中央補助	一、水利署99年11月8日經水事字第09951293900號函 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運作經費	29,000
29	縣政府 (工務局)	交通設施-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縣自籌	辦理「馬公市山水鄉道及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湖西鄉菓葉村廟前廣場整修工程」「湖西鄉紅羅村澎13線旁村里道路沿海路堤整修工程」設計服務費	167,000
30	縣政府 (人事室)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資訊設備	縣自籌	辦理修復本府人事資訊系統、差勤系統及讀卡機系統經費	304,000
31	縣政府 (人事室)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資訊設備	縣自籌	辦理本府組織修編重刻印章及工務局購置刷卡機經費	137,000
		人事業務-人事管理			80,000

澎湖縣9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32	縣政府 (行政室)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縣自籌	辦理馬公國中陳昭勳同學參加92學年度全校運動會跳高會前賽頸部受傷國家賠償理賠	770,000
33	縣政府 (行政室)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縣自籌	辦理馬公國中陳昭勳同學參加92學年度全校運動會跳高會前賽頸部受傷國家賠償理賠加計利息	15,000
34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9年1月6日台國(一)字第0990001220Q號函補助。	944,000
		教育局-教育業務及建築及設備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335,000
35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1月98日台體(二)字第0980200978N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虎井小學等3校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	296,000
36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	縣自籌	補助98年度國中小離島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	1,520,000
37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1月19日台國(三)字第0980199507號函 教育部補助「98學年度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計畫經費	504,000
38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	縣自籌	核發本縣大倉村通勤生98學年度第1、2學期暨99學年度第1學期勤學獎助學金	900,000
39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9年11月29日台體(一)字第0990205283Q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充實體育教學器材及設施」經費	839,000
40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9年11月19日台體(一)字第0990202363W號函 教育部補助「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充實學校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器材設備」經費。	475,000

澎湖縣9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41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9年12月2日台體(二)字第099020788P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改善國中小學用水設施經費	1,302,000
42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9年12月3日台體(二)字第0990201198L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廚房建築設備經費	821,000
43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9年12月7日台體(二)字第0990202046SL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改善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經費	295,000
44	縣政府	教育局-教育業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體(二)字第0990201198L號函	53,000
	(教育局)	教育局-教育業務及建築及設備		二、教育部補助購置消毒鍋探針	40,000
45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署99年10月22日衛署照字第0992862765號函 修復凡納比颱風三總澎湖分院、花 二、嶼等離島停機坪風向指示器損毀經費	1,025,000
46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一、衛生署99年10月22日衛署照字第0992862765號函 修復凡納比颱風三總澎湖分院、花 二、嶼等離島停機坪風向指示器損毀經費	113,000
47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保健	縣自籌	補助澎湖縣彩繪人生協會辦理「衛生保健 宣導醫療觀摩暨身心靈講座」經費	200,000
48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辦理購買氧氣製造機經費。	99,000
49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文化局合唱團赴北京參加東洲盃世界漢語 合唱比賽	400,000

澎湖縣9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50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3月1日文參字第0993003852號 行政院文建會補助本縣辦理「99年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劃」	130,000
51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補助	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9年7月21日文資籌三字第0993005594號函 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 二、府辦理「澎湖縣石滬管理維護機制研究計畫」	650,000
52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9年7月21日文資籌三字第0993005594號函 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 二、府辦理「澎湖縣石滬管理維護機制研究計畫」	73,000
53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補助	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9年6月3日文資籌一字第0993004153號函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 二、助辦理99年度澎湖縣石滬修造技術傳習計畫	660,000
54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9年6月3日文資籌一字第0993004153號函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 二、助辦理99年度澎湖縣石滬修造技術傳習計畫	74,000
55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補助	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9年9月14日文資籌二字第0993007261號函 二、辦理文資總管理處補助「望安花宅111號古厝修復設計監造」計畫經費	700,000
56	消防局	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	縣自籌	99年度風水災聯合救災演習	300,000
57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縣自籌	97年度多元就業計畫-環境清潔維護臨時人員黃清陽君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費	781,000
58	環保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保署99年3月10日環署廢字第0990021164號函補助。 二、環保署補助 99年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宣導	480,000



澎湖縣99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59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保署99年8月18日環署毒字第0990075314號函補助。 環保署補助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 二、計畫-環保團體執行村里整潔度實地考核計畫經費。	250,000
60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保署99年8月18日環署毒字第0990075314號函補助。 環保署補助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	103,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二、計畫-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經費	132,000
61	農漁局	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縣自筹	委託辦理澎湖縣世界遺產先期整合規劃	98,000
62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縣自筹	農漁局補助澎湖區漁會建置「觀光魚市處理廠」	197,000
63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縣自筹	辦理99年度輔導澎湖地區農地復耕及農業資材補助計畫經費	455,000
64	農漁局	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縣自筹	澎湖縣99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自筹款	10,000
65	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業務-推行轉帳納稅及納稅業務	縣自筹	為本年度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等三種繳稅管道預估收績費	220,000
66	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縣自筹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委辦費	50,000
				合 計	25,831,000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九、案由：惠請同意墊付辦理 100 年度「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計畫」費用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案。(衛生類)

說明：

經費：(100 年度)

- (一) 縣配合款：新台幣 160 萬元整。
- (二) 總計金額：新台幣 160 萬元整。
- (三) 檢討本案預估經費之費用分析表 1 份 (如附件 1)。

計畫概略：

- (一) 早期療育的實施為改善兒童發展遲緩的狀況，激發最大的潛能，提供兒童家庭支持性的服務，進而降低社會成本與提升兒童人權，早期療育是一個社會福利、衛生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體合作方式，依發展遲緩的特殊兒童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服務。
- (二) 而本縣醫療專業人員缺乏，以委辦方式由相關醫療單位聘請專業人員做聯合評估，但無法實際做有效醫療復健工作，對遲緩兒童幫助微薄，因此為建立澎湖地區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服務，能有效持續執行醫療復健與成長追蹤，故須積極成為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
- (三) 本縣專業人力不足，須成立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專案聘請語言治療師及心理治療師，以個案管理方式增加個案訓練時段。
- (四) 服務對象：澎湖地區 9—6 歲發展遲緩兒童學齡前及 7—13 歲在校學童及家庭為服務對象。

## 附件一、經費來源費用分析表：

計畫名稱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計畫。								
執行期限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經費配置：人事費(單位:元)									
職稱	職等	報酬薪點	薪額	獎金	儲金	勞保	健保	休假補助	合計
語言治療師	五等	280	449,136	56,736	36,000	23,532	25,596	16,000	607,000
職能治療師	五等	280	449,136	56,736	36,000	23,532	25,596	16,000	607,000
合計									1,214,000
經費配置：業務費(單位:元)									
項目	經費年度	金額(元)	用途說明						備註
支援費	100/1-12 月	276,640	每週 2 診，1 診支援費 2660 元 一年 52 週/2=104 診/2660=276,640 元						
加班費	100/1-12 月	49,320	每月加班最高 20 小時 4110 元/12=49,320 元						
旅費	100/1-12 月	30,000	辦理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相關業務會議及各鄉市家訪、外縣市等差旅費。						
業務費	100/1-12 月	30,040	籌設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開辦相關-----等雜項經費。						
合計		386,000							
總計	1. 人事費：新台幣 1,214,000 元 2. 業務費：新台幣 386,000 元 總計新台幣 1,600,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案由：為辦理本縣 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擬請准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322 萬 3,000 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0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008180222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核定同意補助新台幣 290 萬元整(經常門 240 萬元，資本門 50 萬元)。

(二)縣配合款(籌)：依據該計畫申請補助需知規定，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3,900 元(10%)。

(三)總計金額：合計新台幣 322 萬 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所提「青螺濕地生物資源調查、環境監測與教育宣導」計畫，係針對本縣「青螺濕地」生態進行調查及監測，並辦理經營、管理、維護等工作之推動。計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縣共生藻協會、澎湖縣野鳥學會四單位提報計畫，擬依計畫規定辦理補助。

四、為利計畫執行擬提列墊付於 100 年度農漁業務—生態保育項下新台幣 272 萬 3,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新台幣 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22 萬 3,000 元整。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0081802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五(1000818022E.pdf)

主旨：核定 貴府提報申請100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經費，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9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115號函「申請補助須知」、貴府99年10月29日府授農保字第0993501508號函及本署99年12月17日營署園字第0990820465號諮詢協調會議紀錄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貴府「青螺濕地生物資源調查、環境監測與教育宣導」1項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29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資本門50萬元）。請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詳附件1）修正計畫書，於100年1月3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提報本部營建署備查。
- 三、本計畫100年度補助預算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前項補助實際核定經費俟立法院審議完竣後另案通知。請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納入貴府指定單位年度預算，並相對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

用。

- 四、申請補助計畫涉及規劃設計者（未包含工程作業），請勿將工程監造勞務採購併同辦理，以利經費於年度內執行完竣；另工程案件，依規定應分階段辦理估驗計價，以利預算執行。
- 五、請 貴府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月報表（附件2）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另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應立即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於本年5月底前完成發生權責作業，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逾期者將撤銷原核定補助計畫。
- 六、另本部營建署已委託辦理「濕地生態及地景復育顧問團」作業，協助受補助單位執行本年度計畫，敬請 貴府配合協同推廣濕地生態復育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縣共生藻協會、澎湖縣野鳥學會、臺灣野鳥保育協會、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011-01-20  
10:40:45 發

## 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摘要表

編號：	
計畫名稱：青螺濕地生物資源調查、環境監測與教育宣導計畫	
分工輔導單位：	
中央部會：內政部營建署 地方政府：澎湖縣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	
承辦課長：陳金龍 電話：06-9263702 傳真：06-9275578 E-mail：phaf0040@msl.gsn.gov.tw	
承辦人：藍志嵐 技士 電話：06-9262620-115 傳真：06-9275578 E-mail：phag0002@mail.penghu.gov.tw	
執行單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聯絡人：施志昀 電話：06-9264115 ext 3017 傳真：06-9260640 E-mail：jyshy@npu.edu.tw	
聯絡人：王志強 電話：06-9264115 ext 5727 傳真：06-9277290 E-mail：ccwang@cc15.npu.edu.tw	
聯絡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聯絡人：范貴珠 電話：08-7740307 傳真：08-7740134 E-mail：fankc@mail.npust.edu.tw	
聯絡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澎湖縣共生藻協會	
聯絡人：鄧佩貞 電話：0926016429 傳真： E-mail：x75429@gmail.com	
聯絡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時裡里 266 號	
澎湖縣野鳥學會	
聯絡人：林長興 電話：0963130884 傳真：06-9265600 E-mail：linch38@hotmail.com	
聯絡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 207-3 號	
計畫類型：(可重複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岸濕地防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 與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計畫位置：青螺濕地(澎湖縣)	

計畫內容概述：(請以條列敘述)

青螺濕地緣於 1960-1970 年代興建魚塭而造成環境改變，在業者棄置魚塭後形成現有狀況。1994 起屏東科技大學及本府林務課在廟前濕地周圍移植海茄荖紅樹林，再於 1995 年之後陸續試種水筆仔、五梨跤及欖李等 3 種紅樹林。該濕地位處潮間帶，周邊緊臨白坑、紅羅、青螺等 3 個聚落，聚落居民長期利用潮間帶生物為生，形成獨特的濕地經濟與生活文化。加上陸域有茂盛的人工造林區與淡水蓄積，成為澎湖地區重要鳥類繁棲的場所。為能建立國家級濕地基礎資料，做為日後保育工作方針，本年度將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進行青螺濕地區域動物種類如鳥類、蝶類、蜻蛉類、蟹類(招潮蟹為主)、兩棲爬蟲、潮間帶生物等生物資源進行分佈、豐度等調查。
2. 針對青螺濕地區域植物種類建立環境梯度之長帶狀監測永久樣區，持續進行濕地之植生種類消長及環境(包括氣象、水質、土壤及相對光度等)變動等調查及監測。
3. 進行青螺濕地區域內非生物因子調查(水質、粒徑、底質溫度)等環境調查。
4. 舉辦「青螺沙嘴小燕鷗繁殖棲地」、濕地保育教育講習宣導巡守人員培訓營 2 梯次。
5. 招募濕地保育志工，舉辦「濕地保育志工訓練營」2 梯次。
6. 辦理社區座談會 2 次，邀請社區民眾參與。
7. 舉辦濕地生態觀摩活動。

工程施作概述：無

近 2 年內相關執行計畫：

計畫名稱：(99 年度)		青螺濕地
總經費 89 萬元	執行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9 年度執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執行進度 75%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計畫名稱：( __ 年度)		_____ 濕地
總經費 _____ 萬元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 年度執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執行進度 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新申請案件			
經費需求：總經費：323.3 萬元			
	經常門(萬元)	資本門(萬元)	合計(萬元)
中央補助款	240	50	290
地方政府配合款	32.3		32.3
合計(萬元)	323.3	0	323.3
9. 執行期程：(需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			
10. 備註：			

辦法：請准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許月里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提前規劃明年度萬龜祈福活動，並委請學術單位辦理滿意度調查，將宗教文化與觀光活動做一結合，以帶動澎湖觀光發展案。

說明：100 年萬龜祈福宗教活動，改變部分型態方式，頗受鄉親及社會好評，惟為求帶動澎湖觀光發展，期能結合觀光及宗教文化，請提前規劃明年度之活動內容，並請縣府能委請學術單位以客觀專業的角度，來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作為 101 年度的活動內容參考。

辦法：請縣府採納確實辦理滿意度調查。

決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葉竹林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馬公市石泉里漁港增建漁港碼頭堤岸，以方便漁船出海作業案。

說明：本縣馬公市石泉里漁港位於馬公市內灣北側，原有漁港設施之碼頭、突堤碼頭、防波堤、擋土牆等，因設施不夠周延完整，導致漁港形成一開口狀，遮蔽效果差且無擋風作用。鑒於石泉里漁民眾多，另找工作不易，即便要從事觀光休閒漁業都困難重重，請縣府體恤民眾生活所需而全面規劃增建漁港碼頭堤岸，以方便石泉里漁船出海作業。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李添進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於湖西鄉菓葉村 181 號旁道路施作擋土牆，以維村民行車安全及居住環境清潔案。

說明：本縣湖西鄉菓葉村 181 號旁道路業已施作完成，然因完成路面低於旁邊農田，導致每逢下雨路面即泥濘不堪，嚴重影響村民居家環境清潔及行車安全。請縣府儘速於該路段興建擋土牆，以防下雨後路面泥濘，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及居家環境清潔。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雙全 鄭清發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浚澎 4 號縣道（龍門尖山港區聯外道路起至王氏家廟前）旁之水溝，以利民眾通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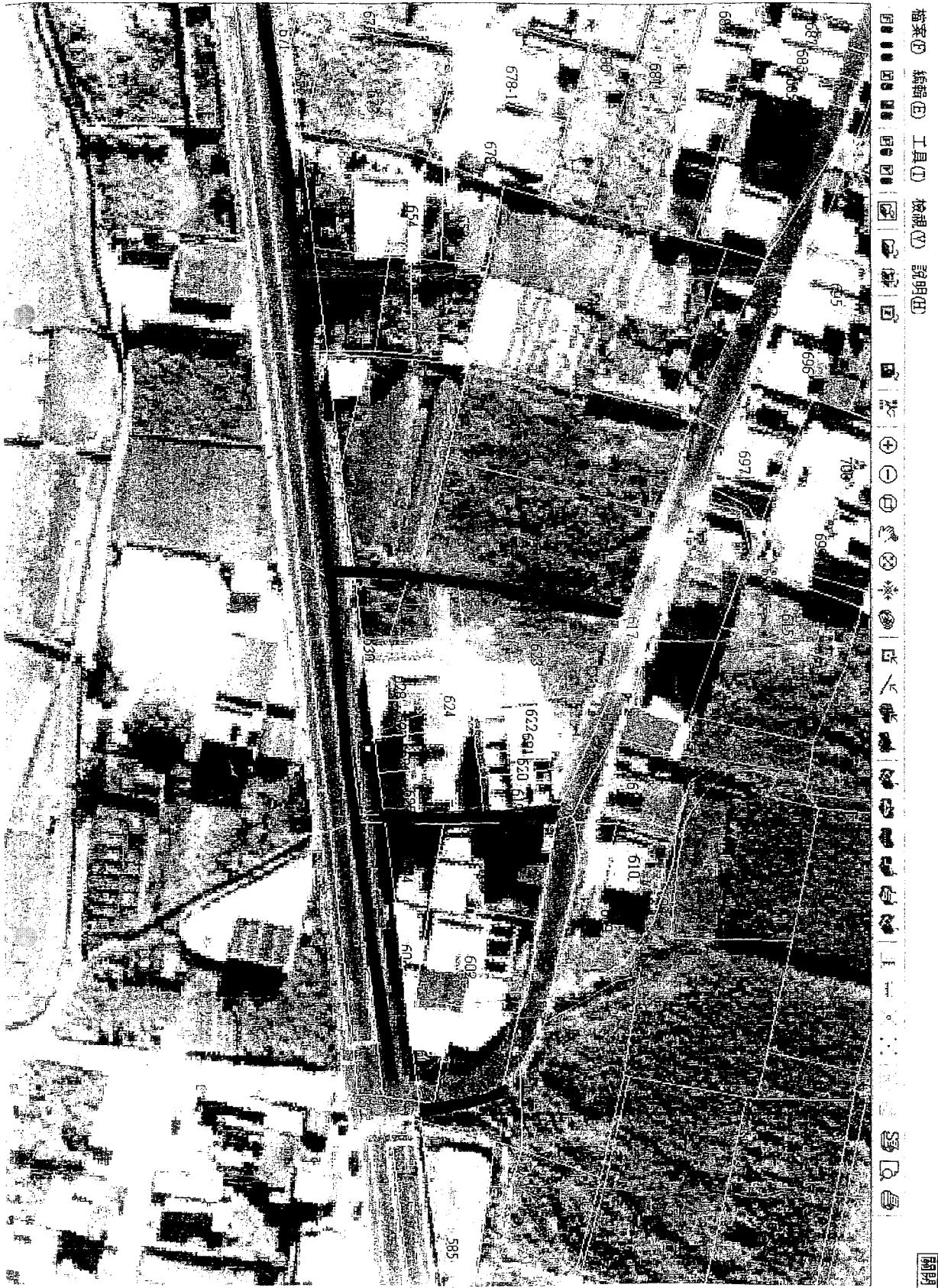
說明：本路段之路面（如附圖），向來是尖山村、龍門村出入必經之路，但是近日發現該縣道旁之水溝污泥淤塞嚴重，排水功能付之闕如，如遇雨天，則道路濕滑積水，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極大威脅，請縣府儘速在梅雨季節來臨之前予以疏浚，以保障民眾行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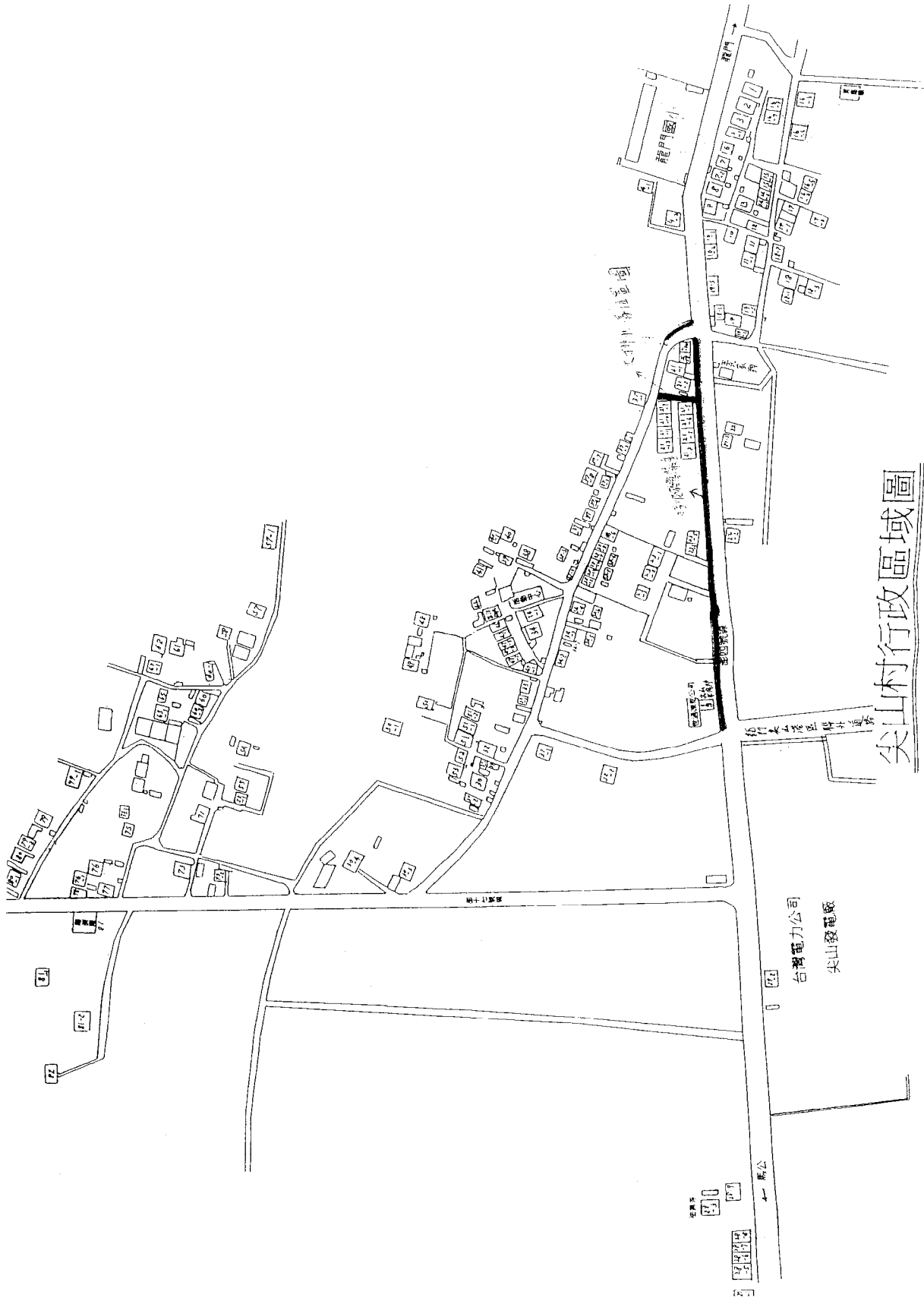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 縣道水溝淤塞







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雙全 鄭清發

案由：請縣府整建湖西鄉尖山村 3 鄰 21-5 號及 21-9 號民宅東側之大排水溝，俾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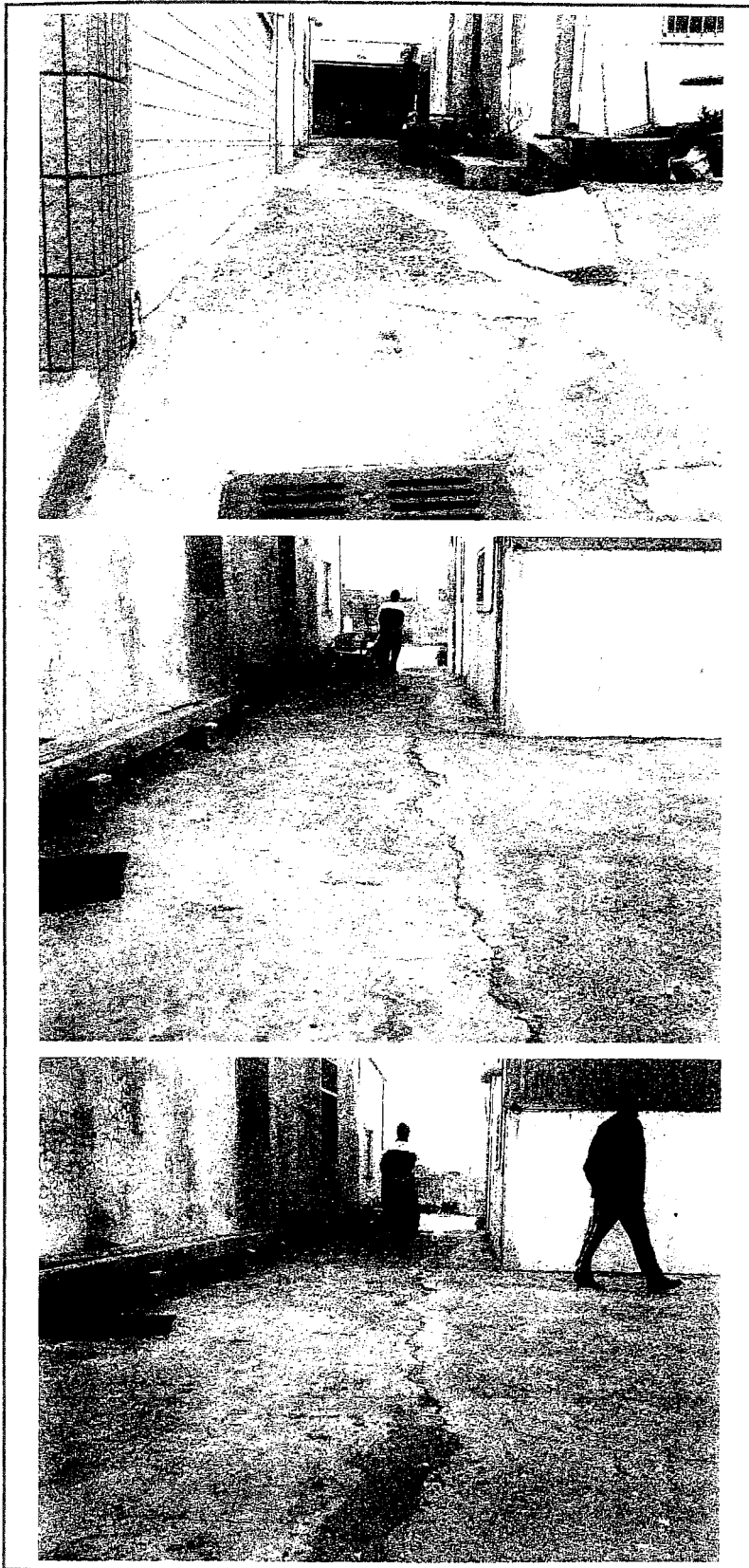
說明：按湖西鄉尖山村 3 鄰 21-5 號及 21-9 號民宅東側之大排水溝，向來是尖山村主要排水設施，但是十餘年前設置完成後，迄今年久失修，溝渠目前嚴重坍塌（如附圖），極易積水，造成居民通行不便，導致民眾抱怨連連，請縣府儘速修復，以保障民眾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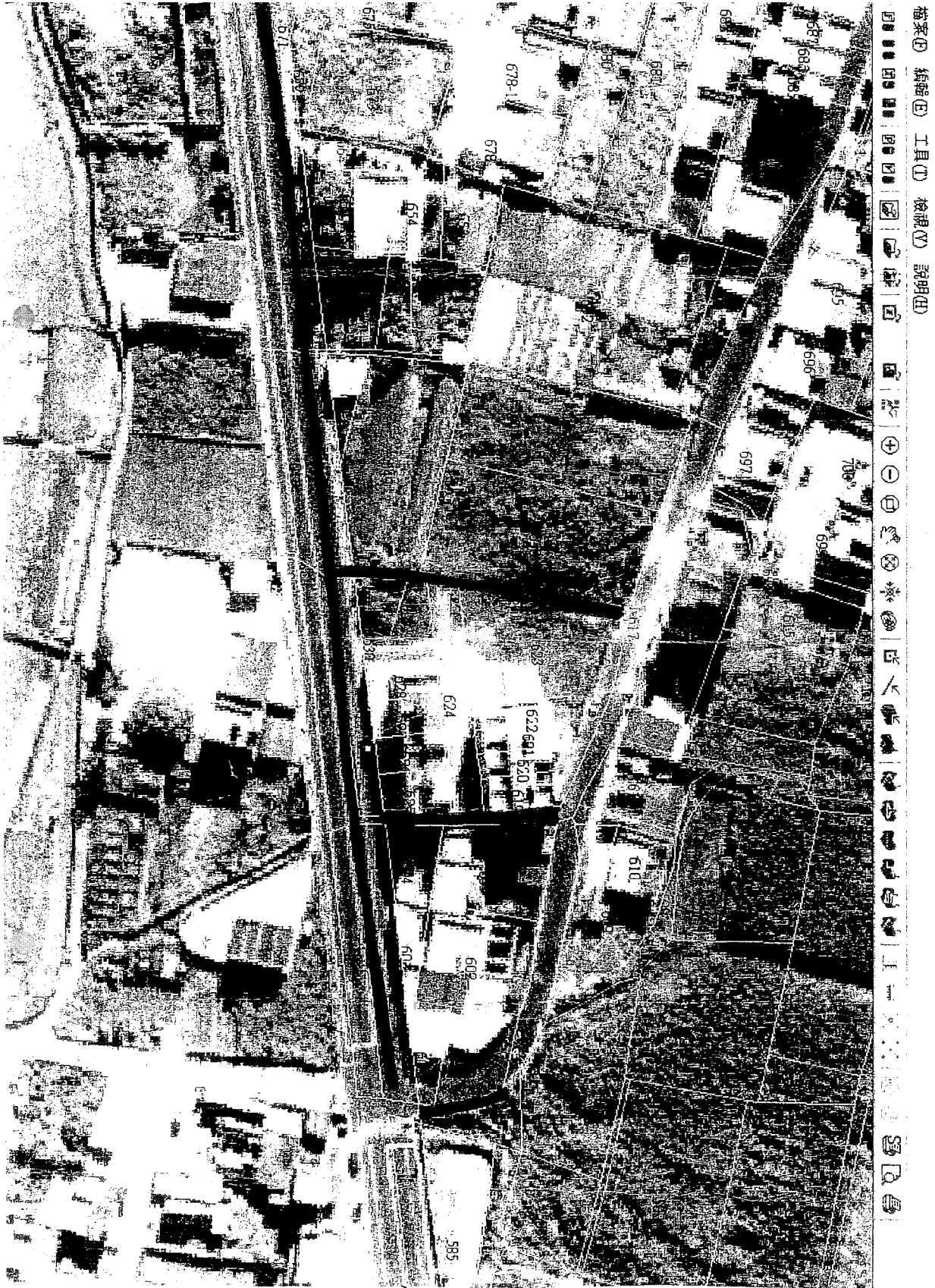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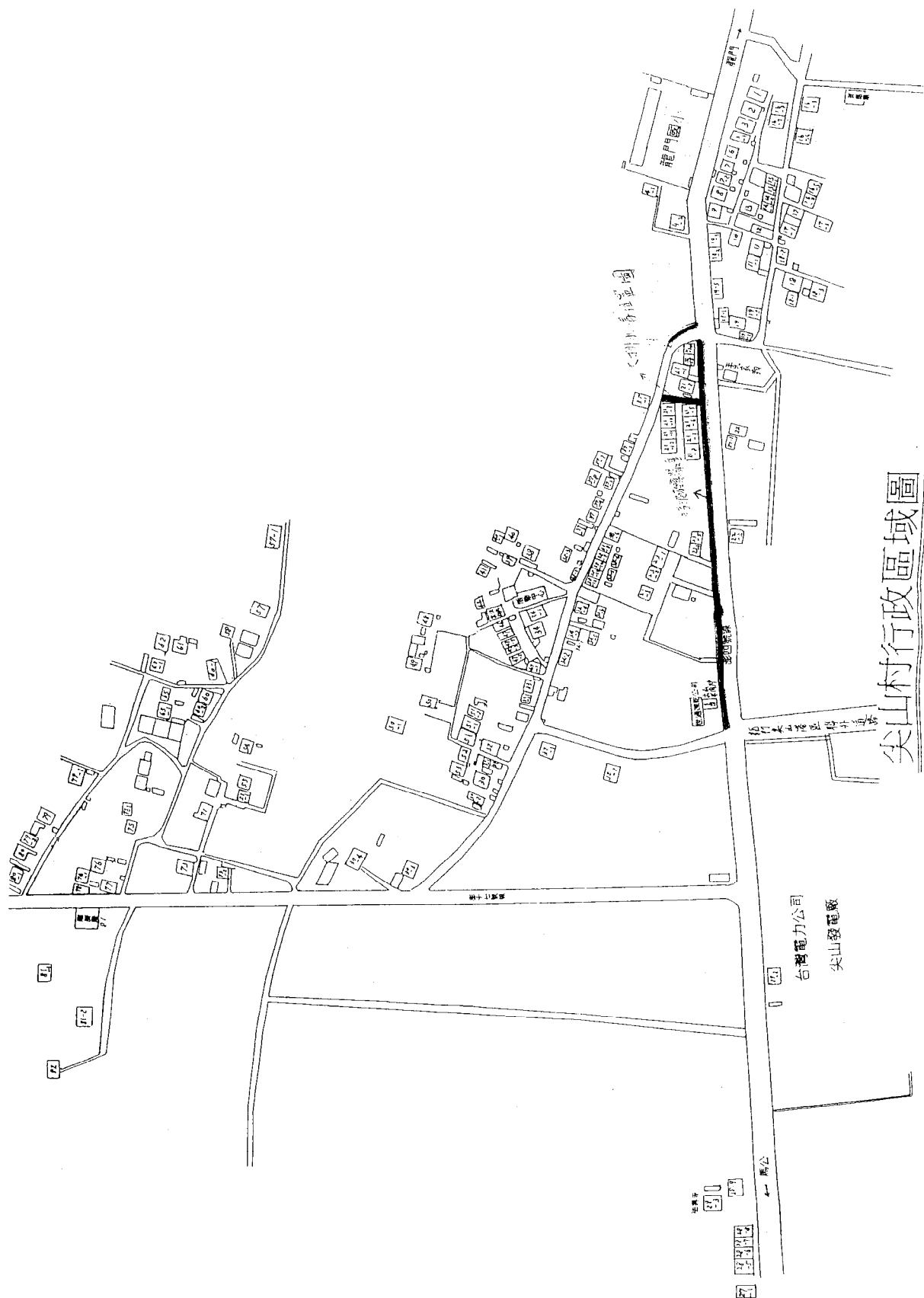
## 大排水溝路面下陷

(尖山村 3 鄰 21-5 及 21-9 號宅東之大溝)









## 參、臨時動議：

一、種類：農漁 動議人：許月里

附議人：葉明縣 鄭清發 陳雙全 葉竹林 黃春燕

蘇文佐 歐中慨 楊 曜 李添進 陳海山

胡松榮 成萬貫 藍俊逸

案由：建請縣府於前往西嶼燈塔之道路兩側（於進入外垵村之部分）廣植樹木以增加美觀案。

說明：茲為使前往西嶼燈塔之道路兩側能有綠意盎然之樹木，兼收涵養水土資源保持之考量，期能充實美化西嶼燈塔此一觀光景點，亟待予以廣植樹木，進而提升西嶼燈塔之旅遊效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乙、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月 日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5 月 4 日	三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5 月 5 日	四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局 業務報告 工務局
5 月 6 日	五	第 3 次 會 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旅遊處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7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8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9 日	一	第 4 次 會 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農漁局	第 5 次 會 議	社會處 業務報告 消防局
5 月 10 日	二	第 6 次 會 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7 次 會 議	主計處 業務報告 人事處 政風處
5 月 11 日	三	第 8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5 月 12 日	四	第 9 次 會 議	行政處 業務報告 稅捐處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13 日	五	第 10 次 會 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第 11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 月 14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15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16 日	一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17 日	二	第 1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18 日	三	第 1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參訪湖西風力發電站 (北寮、南寮、菓葉) 及龍門南崁閉鎖陣地	
5 月 19 日	四	第 1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5 月 20 日	五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1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22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23 日	一	第 19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縣立圖書館	
5 月 24 日	二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5 日	三	第 2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6 日	四	第 2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7 日	五	第 2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 09:20-10:20 (第 1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2 審查委員會)	第 2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8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29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30 日	一	第 2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 09:00-10:20 (第 3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4 審查委員會)	第 2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31 日	二	第 2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 09:00-10:20 (第 5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議長總結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1 日	三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0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2 日	四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 總預 算人員 席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1021		1022	1003	1001	1002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5		1016		1017	1006	1005	1007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b>8</b>	<b>7</b>	<b>6</b>	<b>5</b>	<b>4</b>	<b>3</b>	<b>2</b>	<b>1</b>
陳雙全	宋國進	許月里	魏長源	歐中慨	蘇文佐	歐陽洲	黃春燕
1108	1107	1106	1105	1104	1103	1102	1101

<b>16</b>	<b>15</b>	<b>14</b>	<b>13</b>	<b>12</b>	<b>11</b>	<b>10</b>	<b>9</b>
夏晨榮	李添進	葉竹林	鄭清發	楊曜	葉明縣	陳海山	成萬貫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1110	1109

	<b>19</b>	<b>18</b>	<b>17</b>
	劉陳昭玲	藍俊逸	胡松榮
	1119	1118	1117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 主席致開幕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主席開幕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王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要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本次定期會自 5 月 4 日起至 6 月 2 日結束止，會期共計 30 天，將進行五項重要的議程：第一是聽取縣長的施政報告以及縣府各單位的業務報告。第二是進行縣政總質詢。第三是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第四是受理人民請願案。第五是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時間過得很快，半年如晃眼，不過令人掛心的是縣政重大建設是否都有依預定進度具體落實推動？如果進度落後，則應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早日完成結案。在此同時，為確保縣政順利推動，過去縣府諸多重大縣政建設，時有未能主動提出說明，造成本會議員訊息得知來自報章媒體，而對縣府多所質疑與批評。然縣府有能，議會有權，期盼不論是重要的縣政政策、提案或預算，縣府各單位應破除保守心態，都應經過充分溝通並與本會取得共識，相信本會都會大力支持，這才是縣民之福。其次，已登場的澎湖花火節，希望縣府同仁多加費心，務必要確保完美演出，畢竟這個觀光活動在年度中較能發揮本縣最大的行銷效果與帶動地方的商機，我們盼望再次締造去年空前參觀人潮，讓花火節點亮澎湖美麗夜空，更因此成為世界舞台上的明珠，閃耀出耀眼的光芒。

在此同時，耗時 5 年多的澎湖縣圖書館，終於在 4 月 23 日縣民引頸盼望下隆重開幕，開啟了澎湖文化生機里程碑。該館是支用縣籌款新台幣 9,000 萬元預算而透經議會通過才得以順利興建，興建期間文化局及工務處同仁備極辛勞，本會予以高度肯定。未來可再強化推動澎湖人閱讀習慣，諸如圖書借還自動化系統、讀書會、獎助閱讀、增購好書、擴大館際合作等方面如能進一步推動辦理，深信必能進一步開創澎湖文化美好新遠景。

至於在實踐澎湖低碳島的工作推動，有關縣府所陳報之「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經行政院於今（100）年 1 月 6 日修正核定，由於近年來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日本核災，已成為全球高度重視之議題，本縣有幸成為中央政府首要積極推動成為世界級低碳島嶼之標竿縣市，請縣府要站在這個歷史浪頭高度上，秉持積極負責的態度，一步一腳印，以務實的態度，推動低碳島的各項專案計畫，畢竟面對瞬息萬變的時勢，前方仍有相當艱鉅的挑戰和任務，特別在優先推動風力發電與成立澎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課題上，發展風力發電確為兼顧能源、生態、經濟平衡發展的策略，而澎湖地區風能資源也非常豐富，但是由於澎湖冬季與夏季發電量落差非常之大，風電機組反應能力是否會影響供需彈性？而獨立電網發電成本又高於台灣本島，能否降低至本縣傳統發電成本等等，各界疑慮問題，如何予以克服，亦有賴產官學來共同探討，尤其風力發電的投資龐大金額與回收期長，縣府財務評估與資金調度方式如何因應？特別令人關心的是澎湖龍門至雲林口湖全長約 76 公里的海底電纜（台電第七輸變電計畫），到底是否已開工？是否能確實如報載於民國 103 年完工？否則又將代表遙遙無期，屆時澎湖冬季的發電如何躉售予台電支援本島電力，似此又如何能為縣庫挹注財源？為此，主管機關或縣府如能有相關配套措施或協力廠商擁有降低電力系統穩定度負面衝擊技術，則澎湖的風力發電仍會有活絡機會與樂觀面對，請縣府務必全力以赴及宣導釋疑，讓菊島這座海洋城市充滿希望與光采。

此外在澎湖醫療問題課題，上一次定期會總結共列 3 項，並分別在說明內詳細指出可行的方式給縣府參考，諸如設置心導管室及心血管照護中心、改善後送機制、評估改制或委託醫學中心經營、65 歲以上老人與學齡以下孩童免收健保自付金額等等，但是時隔半年，尚無具體進度與成效。不過基於鄉親就醫權益與生命無價感受，本會責無旁貸地盼望縣府、署澎與三總分院力求引入頂尖醫療團隊來澎湖，讓本縣地區醫療品質大幅提升，直接增強民眾在衛生醫療的信心度，減除病患家屬往返台灣本島的舟車勞頓。



另公車總站拆除重建設定地上權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目前車船管理處已訂於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未來在拆除重建這段時間，除了儘量降低民眾總站乘車不便之外，車船處對此亦請全力協助得標業者推動，解決相關問題，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攜手，樹立政府、企業、商家、民眾多贏的典範，呈現觀音亭園區另外景觀風貌，早日回復縣民對澎湖公車總站的共同美好記憶。

陸客自由行，事涉能為本縣經濟注入一股活水，請縣府爭取簡化簽證手續，導入在地消費經濟行為，以彌補本縣消費經濟缺口。而在旅宿、車輛、出入境、餐飲、金融服務品質等層面，縣府亦應有所規劃與因應，俾落實擴大陸客來澎旅遊之政策效益。

還有在民間參與公共投資案件方面，有關澎湖重光投資開發案，縣府早在 97 年間即已進行招商，而由隆豐營造公司獲評為最優申請人，期間交通部觀光局召開興辦事業計畫現勘暨審查會議後，要求隆豐公司修正興辦事業計畫，直至今（100）年 4 月才經過交通部同意，此一開發進度在確定投資者後迄今，竟然走了 3 年。未來請縣府就用地之變更編定進度確實掌握，再與專責開發營運特許公司進行開發興建契約簽訂，進而有效促進本縣的觀光推展。

澎湖以觀光立縣，沒有高速公路，單靠有限的班機與海運班次，在觀光客人數無法增加下，觀光發展當然受到侷限。基此，在遠東航空公司復飛與台華輪的汰舊換新進度上，請縣府隨時要掌握了解中央進度。以台華輪為例，交通部原先承諾更新規劃案將於今年 4 月底完成，目前有無如期完成？而爭取遠東航空公司的復航，本會與縣府基於「苦，不能苦鄉親」的擔當，而於 4 月 28 日特別組團跨海北上拜訪遠東航空公司，積極表達澎湖各界歡迎殷切的期盼，迫切期望在飛安無虞下儘速飛航澎湖航線，解決澎湖長期以來沒有機位的窘境與民眾交通夢魘，上述二個專案，請縣府儘速成立單一窗口，全盤掌握了解推辦進度或困難所在，然後再由本會與縣府協調解決之道，全心全力回報縣民交付的光榮使命。

爭議半年多的軍公教加薪 3% 調幅案，終於塵埃落定，在此提醒縣府，如果在

調整待遇準備金預算有所不足時，請儘速籌措財源，列入今（100）年追加減預算案或提列墊付案。不過考量本縣財政困窘已是不爭的事實，原本預算編列已是左支右絀，未來儘速研議開源節流配套措施，以免嚴重影響來年日常政務推動，請縣府持續加以關注重視，務必將每一分公帑，發揮最大效益。

在這 30 天的定期會會期，期盼各位議員同仁利用「縣長施政報告」以及「質詢」的時間，多了解現階段縣政府施政的方向，也期望縣長、縣府團隊多聽取議員的反映意見和建言，以免辜負縣民的殷殷期盼與付託。再過 4 天就是今年母親節，最後也利用今天開議的機會，祝福所有身為母親的女士鄉親們以及在座所有人員的尊慈和夫人們母親節快樂！也預祝本次定期會順利圓滿，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乾發應邀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乾發承乏縣政已近 5 年 5 個月，甫於去（99）年天下雜誌發表「25 縣市幸福城市大調查」，獲得「非五都組」排名第一，這項肯定歸功於 貴會全體議員女士、先生的匡導與支持，在此特致最高謝忱。未來澎湖的整體發展重點，仍持續著重觀光、生態、產業與低碳生活，期盼各位議員先進繼續不吝指導，府會攜手，群策群力，實現民眾最殷切的需求與期待。

茲以本縣發展定位「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及「健康社會幸福島」為軸，就近期施政重點及成果簡要報告，敬祈 惠予支持指正。

## 壹、打造國際休閒度假島

一、建構優質旅遊環境：

（一）澎防部通信營遷建案：

98 至 100 年度獲離島基金補助計 8,925 萬元，縣府編列 100 年度經費 2 億 9,685 萬 3,000 元整。目前向國防部提出申請納入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俟國防部審查後轉送行政院經建會申請核定納入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以縮短時程爭取時效。本案通訊營收回之後，將規劃成為觀光休憩區，採 BOT 案招商投資興建及管理，從馬公國際商港通關碼頭、金龍頭風景區、順承門、天南鎖鑰、篤行十村眷村保存區、澎防部歷史古蹟區、觀音亭濱海遊憩區至觀音亭渡假園區串連為完整觀光帶，建構為具備國際景觀之觀光據點。

（二）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興建計畫：

目前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第一期工程部分，東區土木及建物整修工程已結案，西區土木工程及建物整修工程辦理驗收決算中。第二期工程（含溫室花房及室外展示區）俟鋼構材料準備完成即運至園區組裝施作；第三期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本（100）年 7 月底完工。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本府 150 萬元辦理青灣國際仙人掌

公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前置作業，將有助於青灣仙人掌園區日後之整體營運規劃，減輕財政負擔。本案已完成招商說明會，目前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中，俟核定後可辦理招商事宜。

(三) 媽宮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

本計畫中「媽宮觀光文化城第一期活化計畫」目前已完工，後續將引進 13 省特色小吃與青年旅店，利用古蹟、歷史建築等人文古蹟活化，增加澎湖就業機會與文化水準，經營管理皆委外招商。另「金龜頭砲台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本府於 99 年 4 月 8 日完成「金龜頭砲台設置軍事生活博物館規劃設計」，行政院文建會「國定古蹟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通過「金龜頭砲台設置軍事生活博物館修復暨再利用計畫」審查會議。目前文建會已核定 100 年「金龜頭砲台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中央補助 150 萬元，本府配合 100 萬元，俟提墊付案通過後辦理上網招標。

(四) 西嶼蔚藍海岸主題導覽園區：

目前辦理西嶼東昌及東臺營區戰爭導覽園區計畫工程，整體規劃設計案已完成期末簡報，99 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配合 1,000 萬元辦理園區整修工程，預定 100 年 5 月 30 日施工完成。

(五) 湖西黃金海岸開發計畫：

目前籌劃辦理隘門黃金海岸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及開發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於本（100）年 3 月 2 日完成期末簡報審查會議，刻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作業中。本項計畫面積約 90 公頃，因區段位於馬公機場出入門戶之正前方，為發展渡假基地的可行區位，除可支援澎管處 97 年 10 月完成之「湖西黃金海岸濱海渡假遊憩帶暨據點整體規劃」並可銜接澎管處規劃 12 公頃 BOT 遊憩區。

(六) 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

本案於 99 年 10 月 7 日已將本計畫用地變更作業整體發展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定案，目前本府與澎防部及港務局等相關機關在「代拆代建」、「先遷後建」的原則下，協商土地使用計畫及所需經費之編列。

(七) 內海開發計畫：

本計畫含括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以及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在推動「觀音亭國際濱海計畫」部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200 萬元及

自籌 50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與水工模型試驗委外招標作業。未來觀音亭遊艇港可解決澎湖對外觀光交通遊覽船、租賃遊艇及私人遊艇船隻停泊問題，並可圍束成約 39 公頃基地，兩者互相配合規劃成為國家級遊憩區，並可供興建二棟國際觀光大飯店。另為連結內海資源打造內海藍色公路，本府推動「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由於該地點原為本縣馬公市第一公墓草蓆尾，為本縣百年舊墓區，雜亂荒蕪，惟其整體地形以半島型態鄰接澎湖灣，地點條件與景觀視野相當良好。因此本府將該區位辦理公告招商甄審出最優申請人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興辦計畫審查，目前待相關審查通過完成用地變更後即可簽約，可為本縣帶來相當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開發完成後也可提供本地居民就業機會，打造該區成為國際級的海岸渡假飯店。

## 二、辦理旅遊創新推廣計畫：

### (一) 七美愛情島旅遊推動計畫：

為塑造「澎湖七美愛情島形象」，本府委託中華民國形象研究發展協會於本(100)年 2 月 25 日在七美鄉活動中心辦理「七美愛情島形象塑造設計說明暨勘察座談會」，邀請夏晨榮議員、七美鄉長、代表會及鄉民與會，說明整個計畫內容及規劃方向，並聽取各方建言，以整合規劃，今年下半年將進入實際推動作業。

### (二) 影視戲劇夢工廠推動暨新十大景點徵選：

本府訂定「影劇媒體行銷澎湖獎勵辦法」，並已成立影視委員會。第 1 次徵選於 99 年 12 月 3 日截止收件，計有 7 案送審，於本(100)年 4 月召開影視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為加強本縣媒體行銷力度，委託中視「玩美女人〈就想要玩美〉」節目製作 13 集澎湖觀光宣導活動，目前已完成拍攝工作，於去(99)年 10 月 17 日起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中視無線台持續播出，已於本(100)年 1 月 9 日播畢。同時本府辦理本縣新十大景點徵選「你的一票決定澎湖的美麗」活動，採現場投票及網路投票雙向進行。至本(100)年 1 月 31 日止，第 1 階段票選成績已經出爐，經統計初選各項票數後，前十名景點依序為：雙心石滬、桶盤玄武岩、吉貝沙尾、山水沙灘、小門鯨魚洞、奎壁山遊憩區、澎澎灘、風櫃洞、觀音亭園區及花宅古厝：近日將續邀請專家學

者組成複選小組進行複選。

(三) 觀光產業淡季輔導推動計畫：

本府於去(99)年 10 月至本(100)年 1 月間分別辦理下列各項觀光行銷活動，期能吸引更多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延長澎湖旅遊季節。

1、辦理「2010 年亞洲盃風浪板 RS-X 錦標賽」活動：本府於 99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辦理「2010 年亞洲盃風浪板 RS-X 錦標賽」活動，培養本縣更多優秀之風帆、風浪板選手，亦推動風帆、風浪板運動風氣，更吸引喜愛風帆、風浪板運動的遊客蒞臨本縣旅遊。

2、辦理「菊島防衛行動-奪堡戰役」生存遊戲：為讓觀光客體驗澎湖多面向的旅遊資源，本府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菊島防衛行動-奪堡戰役」生存遊戲，本次活動結合軍方、澎湖旅遊相關業者，於馬公市五德營區及三〇高地辦理，帶動喜愛生存遊戲運動人潮於冬季暢遊澎湖。

3、辦理「兩岸集團結婚」觀光行銷活動：為行銷澎湖豐富而獨特的海島人文、自然景觀，型塑澎湖成為浪漫多情的島嶼，於去(99)年 11 月 12 日與廈門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共同辦理「真愛在菊島、情定澎湖灣」兩岸集團結婚活動，本活動有助於澎湖在大陸媒體曝光率，吸引更多大陸地區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4、辦理「澎湖國際觀光嘉年華」活動：為型塑澎湖「海洋首都，國際島嶼」觀光意象，將澎湖這個美麗的島嶼推向國際舞台，於本(100)年 1 月 18 日至 24 日辦理「澎湖國際觀光嘉年華」活動，邀請國際人士蒞臨澎湖演出，並透過電視媒體及平面媒體的播出，行銷澎湖冬季之美，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四) 辦理 2011 澎湖海上花火節：

近年來在 貴會與地方各界共同支持下，「澎湖海上花火節」已塑造成為澎湖觀光產業的品牌活動，「2011 澎湖海上花火節」已於本(100)年 4 月 2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每週一、週四)辦理，揭開本年觀光季序幕。

三、改善海空運輸服務：

(一) 台華輪汰舊更新案：

有關辦理台華輪汰舊更新案，本府於本(100)年 2 月委由財團法人成



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原計畫修正，並於 3 月 21 日完成修正成果報告書，經本府審議後陳報交通部審核。目前本案已於 4 月 25 日通過交通部審查，正層轉行政院核定中。

(二)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

本縣自 98 年元月起實施設籍縣民免費搭乘公車政策，載客率激增近百分之四十，致使中型巴士使用率降低，為因應大型公車之殷切需求，擬續提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汰換中型巴士 10 輛，改為大型公車以符合實際交通疏運需要。

(三) 充實公車候車設施，提升乘車服務水準：

99 年提報計畫獲交通部補助 195 萬元併縣籌款 72 萬 5,000 元，辦理汰換本縣 150 支老舊站牌暨新建三總澎湖分院站、安宅山尾站、許家站、城前站、大池站、鎖港衛生所站等 6 處候車亭，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及本（100）年 1 月 21 日完工：有效充實候車設施，提供候車民眾一處舒適合宜遮風避雨之候車場所，並方便旅客查詢班車時刻。

四、加強對外行銷交流：

(一) 澎湖縣旅遊解說及導覽服務提升計畫：

為提升本縣旅遊解說及導覽服務品質，本府除協助澎湖縣旅遊解說協會編纂（翻譯）、印製解說員進修教材及製作解說員統一服裝外、並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國際觀光從業人員英語接待解說訓練課程，培養本縣外語解說人才。

(二) 澎湖觀光國際行銷及交流計畫：

- 1、於 9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派員至廈門市參加「2010 遊艇展」，期能吸引更多喜愛遊艇、帆船的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 2、由於本縣與金門、廈門之地理環境與歷史因素，彼此關係密切，為加強兩岸交流活動，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派員至廈門市參加「2010 年第八屆海峽兩岸婚慶文化節」，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共創美好未來之情誼。
- 3、為加強與大陸南方各城市合作，9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派員至福建廈門、泉州參加「中國南方旅遊城市協作體第十二屆年會」，行銷本縣觀光產業，增加本縣在大陸的媒體曝光率。
- 4、協助研商簽署金、馬、澎旅遊接待合同相關事宜：澎湖、金門、馬

祖與大陸地區旅遊接待合同於 99 年 9 月屆滿 3 年，為顧及雙方業者權利及義務，在合法性的前提下，配合時空背景的變遷，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派員至大陸福州，協助本縣旅遊業者與大陸地區旅遊業者，共同研商金、馬、澎旅遊接待合同相關事宜，以確保本縣旅遊業者之權益。

- 5、為增加本縣在大陸地區旅遊知名度，於本（100）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派員赴大陸北京參加海峽旅遊協作體北京媒體發布會，參加媒體發布會之城市包括武夷市、廈門市、永定縣、基隆市、金門縣及澎湖縣，並以「山海樓-基金澎」黃金旅遊路線為推介主題，向北京人民展示澎湖旅遊風采，鼓勵大陸北京旅行社為澎湖帶來更多觀光客源。

## 貳、推動海洋文化生態島

### 一、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 （一）澎湖縣圖書館興建與營運：

本縣圖書館興建工程內部裝修及設備案已如期完工，前於本（100）年 4 月 10 日募集 200 位民眾參與「愛的傳書線」-館藏圖書搬書接力活動，完成十餘萬本藏書整架、盤點工作，並於 4 月 23 日「世界書香日」舉行澎湖縣圖書館落成開館典禮。本縣圖書新館為單一櫃檯服務，一次借閱即可同時完成成人及兒童圖書借閱，並提供全館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不必透過任何申請程序，即可在館內任何角落無線上網，暢遊網路世界！新圖書館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且符合現代化、資訊化、人性化之良好的閱覽環境及閱覽服務，創造一個全新的知識學習環境，成為本縣知識傳播殿堂與資訊學習中心。

#### （二）推動澎湖石滬群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辦理「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澎湖縣石滬網路資料庫建置計畫」，本案申請 100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 萬元，100 年 3 月 30 日辦理採購評審工作小組會議，俟招標文件修正後辦理上網招標事宜。

#### （三）建立澎湖傳統古厝資料庫暨推動古厝修護獎助計畫：

96~98 年分別申請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獎助「雞母塢古宅」、「蒔裡古宅」、「東衛呂丁思古宅」三處傳統古厝並完成修復。99 年完成「澎湖

縣歷史建築（傳統古厝）獎助修復要點」之修正，並於縣款編列 100 年度預算 690 萬元，持續辦理澎湖傳統古厝獎助修復。

（四）澎湖天后宮修復上程：

文建會國定古蹟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4 日通過「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本府已提報「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獲文建會文資總處核定總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6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400 萬元，目前正進行上網招標作業。

（五）「西嶼彈藥本庫」暨「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調查研究：

「西嶼彈藥本庫」（包括：銅牆鐵壁」及「5 清涼彈藥庫」）暨「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已公告為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已完成古蹟用地分割事宜，由本府向國防部完成撥用。另本府向文建會文資總處提報 100 年「西嶼彈藥本庫暨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調查研究計畫」，已核定補助總經費 220 萬元辦理，俟完成調查研究後繼續提報「國定古蹟」。

（六）望安花宅重要聚落保存及發展計畫：

為保存花宅聚落之古厝群，目前正進行之計畫有 3 案，包括：澎湖縣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已於本（100）年 3 月 24 通過期中審查；「澎湖縣望安花宅古厝緊急搶救計畫」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現由廠商澎匠營造施作中；「望安花宅 111 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暨監造計畫」於 99 年 10 月完成發包，現由廠商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中。另本府於本（100）年續提 4 項計畫並獲中央補助經費 1,905 萬元辦理：包含花宅聚落 58 號及 111 號修復工程、花宅聚落 4 棟古厝規劃設計以及拍攝花宅聚落紀錄片等。

（七）出版澎湖文化資產故事繪本叢書計畫：

本案委託聯經出版公司承製，已出版「海田石滬」、「砲臺歷險記」、「我在篤行十村的日子」3 冊，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3 日、1 月 23 日於台北市、澎湖辦理 2 場新書發表會，並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台北國際書展辦理新書推介會，現進行結案中。

（八）澎湖生活博物館文化能量發展：

為提高生活博物館能見度，在行銷推廣與館際交流部分，親赴台北 8 家旅行社及接洽本縣 10 家通運公司、旅行社行銷生博館預售票。在營

運與服務升級上，積極辦理義工招募與培訓管理共 100 人次，以提升服務專業知能，成為文化的最佳推手。

(九) 爭取篤行十村列入眷村文化保存區：

國防部於 99 年 5 月 28 日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區徵選」活動，本府提報篤行十村參加徵選，於 99 年 10 月 8 日辦理複評會議，評選結果尚待國防部公告。另本府同時進行「篤行十村示範修復工程」，由東久營造得標，99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計工期 420 個日曆天即可完成。至於周邊景觀整建部分，已於本（100）年 1 月 26 日完成篤行十村基礎園區水電及中正堂周邊景觀改善、澎湖灣意象設置、路燈裝設及綠美化等工作。

二、保護海洋資源與維護自然生態

(一) 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

本府與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本（100）年 1 月 26 日共同召開「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邀請望安鄉內各級民意代表參與及說明，朝符合地方民意需求予以規劃。另於本（100）年 3 月 23 日於望安鄉公所辦理 4 場次「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民眾說明會」，傾聽民眾意見，集思廣益，朝最佳之方式予以規劃。至於目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協助本縣推動大堡礁生態旅遊前置工作並已投入約 700 餘萬元經費辦理，推動項目有「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含澎湖南方四島）」、「澎湖南方四島地方文史先期調查」、「澎湖南方四島生態旅遊先期規劃」、「澎湖南方四島鳥類生態調查」、「澎湖南方四島生態之美 DVD 影片製作」、「澎湖南方四島海域漁業資源與生態敏感區調查」等。

(二) 水岸復育計畫：

本府擇定湖西地區龍門裡正角海岸進行整體規劃及景觀改善：利用既有特色海岸景觀，以促進遊憩觀光發展，目前辦理勞務採購之評選作業中；另七美鄉西濱海岸既有之海堤及消波塊影響自然景觀，爰採分階段自然生態工法吊離消波塊，表面拋塊石來復育原始自然海岸景觀，同時提昇西濱海岸沿線景觀品質，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作業中。

(三) 澎湖海岸林營造及生態休憩園區整建計畫：

澎湖休憩園區為本縣「綠色心臟」，本計畫結合園區內之菊苑、東衛林

區、天人湖、菜園溼地及閒置軍方營區等既有景觀、構造物、綠地、湖泊、苗圃、造林地及其他公有土地等，建構縣級休憩園區，兼具生態保護與觀光遊憩等多功能。目前推動園區綠美化-水波草原花海、園區步道旁與節點之綠美化工作，基礎工程則辦理菊苑、東衛林區、苗圃區、榕園區景觀改善及園區照明建置工程，期提供縣民更理想的散步休憩園區。

(四) 復育珊瑚礁增加魚苗繁殖與放流：

珊瑚礁是本縣重要海洋資源，本府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成功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幼株約 5,000 株，移植於青灣外灣海域，並定期紀錄其生長情形：以作為本縣珊瑚礁生態復育試驗之用，並期待於未來能將澎湖海域日漸消失的珊瑚復育有成。在魚苗繁殖放流部分，統計本（100）年 3 月前共繁殖青嘴龍占、嘉鱻、等魚苗 3 萬 7,000 尾，紫菜苗 9 萬粒，九孔、鐘螺、鳳螺等各種貝類 34 萬 5,723 粒，斑節蝦 101 萬 5,000 尾，分別於馬公青灣、井垵、嵵裡、井垵、山水、西嶼內垵、白沙赤崁及七美海域放流。

(五) 研發新興海洋物種及養殖種類：

為增加漁民養殖物種，繁殖成功高經濟價值魚種「厚唇石鱸」(俗稱「番加誌」)計約 2 萬尾並進行放流。此外，於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2 月間於本縣井垵、講美、通梁、竹灣海域進行菩提藻養殖，目前養殖組長 8 公尺，放苗帆布總面積為 3.5x0.6 平方公尺，每組經 3 個月養殖，約可收成 2 公斤，已具備養殖成功基礎。

(六) 海岸漂砂監測及定砂計畫：

本縣吉貝南側砂嘴、鳥嶼漁港航道之北海區域及隘門林投沙灘等重要沙灘遊憩活動景點，因漂砂造成淤積或侵蝕，致使航道疏浚工程興辦頻率高，另沙灘遊憩景點砂源流失嚴重，無法提供最安全合適之親水遊憩活動。本府提報中央列入計畫辦理漂沙監測計畫，目前本項調查工作經水利署核定交由第七河川局辦理「澎湖海岸防護基本調查」，提供後續定砂對策之研擬與工程之興辦改善。

(七) 治理陸域污染源保護海洋生態：

本府擬具「澎湖縣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向環保署爭取 300 萬元辦理馬公市重光社區、鐵線社區及湖西潭邊等 3 處水質改善評估及細部

設計工作。另火燒坪及西衛社區污水處理排放後續利用之改善評估及細部設計，未來將依本計畫成果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辦理。

(八) 山水堤外溼地景觀生態環境再造工程：

為改善該區域颱風期間易淹水情形，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550 萬元整，縣府自籌 742 萬 5,719 元整進行環境再造工程，預計本（100）年 7 月 31 日完工，整備山水溼地環境及擴大復育範圍，有效改善環境品質，具提升生態保育及環境景觀效益。

## 參、建構藍海經濟智慧島

### 一、加強海洋產業研發創新：

(一) 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認證標章：

99 年共有 17 家申請澎湖優鮮標章業者：較 98 年度增加 2 家業者，同時建置完成澎湖優鮮網路，目前有超過 4 萬人次上網瀏覽點閱。另為讓消費者安心食用本縣優鮮水產品，完成 99 年度澎湖優鮮水產品輔導計畫委託案招標：全年度可抽驗水產品達 70 次以上；另為加強澎湖優鮮水產品行銷工作，已委託招標進行後續澎湖優鮮行銷推廣活動，計畫預計執行至本（100）年 7 月 31 日。

(二) 農漁村遊學體驗激盪新思維：

本府辦理「澎湖農漁村遊學體驗營」，99 年共計邀請 250 位遊客（其中旅行社相關業者達 80 人）前往本縣重點輔導農漁村實地體驗，並於會後進行座談，藉由遊客與業者的實際體驗後進行研討改善方案，期實質提升本縣農漁村產業經濟效益。

### 二、活化土地利用創造經濟價值：

(一) 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土地開發

本縣馬公市都市計畫發展業已趨飽和，為提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爰擇定勘選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變更都市計畫為可建築地區，重劃後土地直接臨路即可供建築使用；增進土地利用價值。目前本計畫並將公五、公六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即可辦理後續市地重劃作業程序。

(二) 吉貝、大倉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1、吉貝嶼為本縣各島嶼中觀光民宿密度、水上活動業者數量最高的地

區，亦為本縣最富觀光盛名的離島。為加速地方觀光發展，活絡縣有土地使用效能，選定吉貝段 1723 地號（重測後為吉貝西段 1103）等縣有地面積約 4.0902 公頃，由原來墳墓及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後，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目前已報經內政部核准處分完成相關程序，預定於本（100）年 6 月辦理公開標售，以解決吉貝多年來土地使用問題。

- 2、本縣大倉島素有海上明珠之稱：為帶動內海的觀光產業發展，勘選島上縣有土地大倉段 126 地號土地：面積約為 2.5 公頃，進行土地整體規劃開發，目前已完成墳墓遷移及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之審定，刻正擬定招商文件，俟完成處分程序後即可釋出招商，期提昇大倉觀光事業發展。

## 肆、發展綠能生活低碳島

### 一、積極推動低碳島政策：

#### （一）澎湖低碳島計畫：

「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由本府與經濟部共同召開第 1 次「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會報」，由經濟部黃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計畫整體推動及跨部會協調事宜，本府呂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協助督導各局、處執行相關工作事項。本計畫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舉行「建置澎湖低碳島啟動儀式記者會」，正式啟動澎湖低碳島計畫。本計畫預定分 5 年期程（100-104）逐年推動，計畫內容有：

- 1、再生能源開發：規劃民間參與設立能源公司投資大型風力機、公共建設建置太陽光電示範設施、獎勵太陽能熱水器、充分利用本地自然資源，包括風力、太陽能等。
- 2、節約能源：佈建智慧電表、LED 路燈、推廣節能家電。
- 3、低碳建築：公共建築及民間重大建築取得綠建築標章。
- 4、綠色運輸：汰換二行程機車為電動機車、廣設充電站、公車汰換為複合動力公車、推動全島 B2 柴油、規劃自行車系統。
- 5、資源循環：擴大綠化面積、分區計量系統（減少漏水）、建置雨水貯留系統、推廣省水器材、推動垃圾資源化。

(二) 籌設澎湖能源開發公司：

- 1、澎湖能源科技公司為由本府與風場地主、居民、縣民及民間技術廠商合資之公司，希望藉此達成澎湖縣民支持與投資者參與的目的，設立宗旨為開發澎湖地區豐富的天然資源，初期以風力發電為最主要項目，並秉持「先陸域、後海域」的風力發電發展策略，逐年開發澎湖陸域及鄰近海域之風場，發展目標為每年產量 12 億度電、產值 50 億元，本府現聘律師及會計師擔任公司籌設顧問，並擬申辦離島建設基金貸款之方式，先行成立澎湖建設開發基金，再以基金管理模式，投資能源公司先期成立所需資金 1 億 5,000 萬元。
- 2、選定白沙後寮作為能源園區，後續將開發為綠能科技展示區，展示內容包括風力、太陽能、以及潮流發電所產生的電力，除供電給園區外，亦利用離峰電力做為海水淡化用途，並將製成的純水供飲用水使用，離峰造水則儲存水庫中。園區範圍涵蓋赤崁、後寮、通梁，藉以打造本縣再生能源示範園區，展示各種能源科技技術。

二、澎湖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

- (一) 利用原有村里道路及公有土地建構環島路網；串連各鄉市旅遊據點，帶動地方發展。98 年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自行車道路網開發計畫」，進行馬公市觀音亭海堤-重光-西衛段自行車路網全長約重 11 公里以及白沙鄉風車牧場自行車道路線全長約 5 公里，均已於 99 年底完工。
- (二) 為將本縣現有各自行車道之支路網進行銜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 5,000 萬元（99 年 2,000 萬元，100 年 3,000 萬元）辦理全縣四大系統（包括馬公市郊系統、湖西系統、白沙系統及西嶼系統）共 12 條支線、全長約 88 公里之串連計畫工程：預計本（100）年 9 月完成全縣自行車道路網。

三、低碳遊程推廣：

為推動本縣低碳旅遊，本府自本（100）年 4 月 1 日起請本縣部分民宿、旅館與餐飲業響應低碳消費的措施，不提供拋棄式餐具或盥洗用品；在低碳旅遊行程推廣部分，本縣多元的水域遊憩活動及豐富的海洋生態，是本縣發展低碳旅遊的競爭優勢，本府委請澎湖縣旅遊解說協會辦理「澎湖南海島嶼生態探訪-東嶼坪



嶼、西嶼坪嶼、頭巾嶼」實地訪察，亦辦理澎湖生態旅遊解說課程，創新規劃「澎湖低碳旅遊行程」，以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低碳旅遊。

## 伍、邁向健康社會幸福島

一、充實基礎建設，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一) 水資源擴充與雨水截流再利用及排水整治：

- 1、興仁水庫貯水池及抽水站等設施興建主體工程已完成 95%，因增辦工作項目，正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於本（100）年 7 月底完工，完成後可增加有效貯水量約 3 萬噸。
- 2、本縣縣管公告區域排水、各鄉市區域及中小排水路改善工程，目前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工程，包括外垵、港子、龍門、平和、中和排水等 5 處改善工程，城北、湖西、湖東、菓葉、南港、西湖、海豐等 7 處地區排水路疏濬清淤，有效降低水患之威脅。
- 3、進行馬公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年度由營建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補助及本府自籌款辦理，有效改善馬公、鎖港、白沙、通梁等 4 處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地區積淹情形。

(二) 污水下水道、生活污水截流改善計畫工程：

- 1、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由本府以自辦方式辦理，並獲內政部核定，目前將由營建署進行委外規劃設計工作，雙湖園污水處理亦將納入馬公系統一併檢討；鎖港污水處理將俟馬公系統辦理情形，續辦規劃設計事宜。
- 2、馬公市山水里及西衛里生活污水截流暨水質改善工程施工進度為 15%，預計 100 年 9 月完工試水運轉，屆時將有效改善山水、西衛污水水質，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三) 改善道路品質，整合區域運輸系統建構遊憩路線：

- 1、本府自籌經費辦理縣道 202 號線（湖西至龍門）拓寬工程，因 100 年度公告地價調高，已於本（100）年 3 月 3 日重新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預定本（100）年 5 月再提送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審議，100 年 7 月辦理補償費發放，完成用地取得即可辦理工程施工。

2、在鄉道改善部分，執行澎 21 號線（東衛-烏崁）道路拓寬工程，預計 100 年 7 月完成用地取得並辦理工程施工；另為解決馬公市西衛中路以北社區聯外交通擁塞情形，已規劃調整澎 33 號線（馬公-西衛）路線經該道路，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定於本（100）年 5 月 1 日辦理公聽會，同時辦理工程細部設計。

3、建置道路及管線資訊管理系統：

內政部於 99 年度補助本府 350 萬元辦理道路公共管線整體規劃及示範區（民族路以東，林森路以西，四維路以南、樹德路以北）系統建置。100 年再獲內政部補助 500 萬元，辦理馬公市及湖西鄉全區及全縣縣鄉道公路系統之建置，期藉助電腦資訊系統建置輔助管理道路挖掘及便民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了解施工情形及有效管理挖掘案件。

4、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推動都市發展：本府向內政部爭取補助及自籌經費辦理本縣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包括馬公市鎖港地區公 1 公園周邊 8 米道路改善工程、馬公市三多路 390 巷 8 米道路改善工程等均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馬公市三多路周邊 8 米道路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5 月完工、馬公市三多路 330 巷開闢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目前工程施工中；白沙通梁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預計 100 年 6 月完成徵收，於用地取得後辦理道路工程施工；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 10 米及 8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目前重新辦理用地取得相關程序，徵收計畫近期提送內政部審議，預定本（100）年底辦理道路開闢。

二、深耕海洋教育，培育優質人才：

（一）澎湖縣海王子游泳能力提升計畫：

本縣 9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510 萬元辦理「海王子游泳能力提升計畫」，積極推動本縣國中、小學生游泳教學進而提升游泳能力。本計畫推動至今，所有國中、小共 55 所均實施游泳教學，實施率達 100%，並加強學生游泳知能及養成游泳的運動習慣。99 年度學生游泳下水率達 96%，合格率達 58%。100 年度教育部再補助新台幣 300 萬元，除賡續推動提升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外，並選定本縣 4 所國中、小學生進行游泳專業培訓計畫。

(二) 推展海洋特色教育計畫：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故本府運用 99 年離島建設基金新台幣 524 萬元整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吉貝石滬體驗研習、水上運動研習、電腦資訊、烘培營、海洋資源體驗、生活美語、人文藝術生活等各項研習活動約計 25 場次，並撰寫澎湖海洋生態教材。為精進教學海洋特色教育，本縣吉貝國中、小學邀請當地耆老、學者專家就豐富與多樣的潮間帶生態物種，及其全台為數最豐富、保存最完整的石滬文化進行深究，以帶領校內師生進行潮間帶教學的海洋教育推廣，本縣烏嶼國小辦理海洋創意閱讀活動、本縣大池國小亦已完成本縣國民中小學海洋環境教育之行動研究。

(三) 建置學習英語村，提升英語能力：

本府利用文澳國小 3 間閒置教室，建置 4 間英語生活主題館，目前商請設計師設計規劃中，於本（100）年 3 月 30 日進行招標前置作業，5 月實施招標作業，預定 10 月底完工。

(四) 澎湖縣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本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本府於 99 年 11 月 3 日提報計畫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興建，惟目前該會未列入 100 年度計畫補助。因現有體育館仍堪用，將其拆除重建殊為可惜，本府爰規劃將南澳段 65 地號土地（調查站前方）面積約 1 公頃國有地（機關用地）作為新建用地，目前正委請建築師依新建用地現況進行規劃設計中，俟初稿完成經研討確認通過，再重行提報興建計畫，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興建。

三、提升衛生醫療服務，保障生活衛生安全：

(一) 提升醫療服務水準，補足專科醫師人力：

為解決澎湖地區例假日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問題：已提送「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服務水準醫師人力經費補助計畫」申請衛生署編列預算補助，俟核定後期解決本縣例假日專科醫師不足問題。另為獎勵現有良醫駐澎服務，行政院衛生署年度內已挹注署立澎湖醫院醫療人力支援費用及在職醫師獎勵金，鼓勵優秀醫師來澎意願。

(二) 鼓勵生育補助，照顧遲緩兒早期療育：

為鼓勵本縣婦女生育，提升本縣出生率，本府編列預算及訂定生育補

助辦法，自本（100）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截至 3 月底止共受理補助 145 件 317 萬元。為落實簡政便民及單一窗口服務理念，本縣戶政機關於受理出生登記時，同時協助新生兒父母完成生育補助申請手續，自本（100）年 1 至 3 月計受理 88 件。對於本縣遲緩兒早期療育的照顧，本府完成訂定「100 年度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計畫」，由於本縣療育需求大部份為語言、心理、職能、物理等項目，尤其缺乏語言及心理治療師，目前以網路徵才中，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爭取專業替代役分發，以補充本縣人力之不足，有效執行療育業務。

（三）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

為妥善照顧本縣急重症空中後送暨嚴重病人轉診赴台就醫之延續性服務，本府規劃在台北三軍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4 處設置專責服務窗口，提供鄉親急重症轉診相關多元化服務。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共受理服務 273 件。

（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為建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目前提供 3 項衛政服務，由 2 家醫院提供居家復健、2 家醫院及 1 個協會提供喘息服務、9 所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護理，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居家復健服務 48 人次、喘息服務 65 人日、居家護理服務 1,056 人次。此外，提供全癱臥床無法自行下床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以及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植物人等 4 類申請巴氏量表民眾視訊或到宅鑑定服務，並自 99 年 11 月起提供民眾免費借用氧氣製造機，強化長期照顧服務。

（五）加強傳染病防治，防範疫情發生：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規劃本縣 9 家醫療機構公費克流感藥物配置點，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使用條件提供民眾即時投藥。明年流感疫苗自 99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打，並於 12 月 1 日起擴大全民接種。配合流感疫苗合約院所 21 家，提供民眾就近施打服務，以提高施打率，降低流感群眾感染發生。

四、增進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居民：

（一）推動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技能：

規劃辦理旅遊解說人員專業訓練、門市服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在地特色手工產品製作等 3 類短期職業訓練班，提供本縣待業、轉職、發

展第二專長勞工，再度投入就業市場。對於非志願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則主動申請職業訓練津貼補助，提供生活扶助。對都市原住民加強宣導基金貸款、婦女人身安全與職場技能。

(二) 推動老人福利工作：

1、為因應老人居家安養需求，本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針對失能老人提供家事、個人清潔、文書、親職輔導、醫療、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家屬教育及休閒、諮詢服務等工作，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此外，本府結合志工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目前接受餐服務的老人已達 1,700 人，平時並不定期以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

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

(三) 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類型社區服務方案

1、為落實社區照顧，結合本縣照顧服務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於馬公、白沙及西嶼地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休閒及學習課程。

2、持續委託本縣照顧服務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計畫，並於各鄉市設置居家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服務。

3、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並能學習獨立生活，結合社團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讓他們於社區中有個溫暖的家。

4、成立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資源連結、家庭服務、生涯引導及訪視追蹤輔導等個案管理服務。

5、落實生命尊嚴與鼓舞身心障礙者，並教育年輕學子對身障者之認知，設置啟用「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館內主要有書籍影音資料蒐集、閱讀，同時可供身心障礙者作品展覽之用，達到結合藝文、聯誼及教育功能。

6、成立身心障礙者全日型機構（終老家園）研究及推動小組，推動在地化照顧服務，減輕照顧者往來奔波之辛勞及費用支出。

7、擬定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整合示範計畫，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心內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整合示範中心」，將結合目前執行中之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及新開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四) 成立公益資源需求網，有效媒合愛心資源：

本府 99 年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規劃建置社會福利及高風險預警系統，提供本縣社福團體及民眾物資資源媒合及交流平台，有效整合本縣物資資源之流通，讓有物資需求之弱勢家庭、個人或社福單位儘速獲得協助。

(五) 廣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

本府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迄今已於縣內共設置 15 處社區關懷據點，100 年預定擴點至 19 處，提供社區志工在地化的服務。

(六) 增購復康巴士，擴大身心障礙者服務：

為建構更完善的無障礙運輸環境，增進本縣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本府於 99 年 10 月完成增購 2 部復康巴士，落實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另向中央提出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如獲補助將於 101 年度於望安鄉及七美鄉等離島鄉開辦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七) 推動「心靈三富」：

為深化民眾對「孝順」、「行善」、「禮貌」的認知，落實到日常生活細微處，於 97 年推動「孝順年」，98 年推動「行善年」，99 年賡續推動「禮貌年」，並綜以「心靈三富-孝、善、禮」作為推動本縣精神倫理的主軸。本年度將接續辦理創意表演比賽、戲劇巡迴表演、書法比賽、閩南話演講比賽、三代同堂親子趣味競賽、愛心園遊會、了凡四訓讀後心得徵文比賽、孝親楷模表揚大會與編印活動成果專輯等，期引發全縣民眾對「孝道」、「善念」、「好禮」的重視，進而響應與實踐。

五、加強環保推展，永續環境維護：

(一) 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

- 1、採購保麗龍壓縮機，將保麗龍壓縮後運至台灣本島處理，減少體積後一年節省 30 萬元運費，兼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 2、完成廚餘堆肥廠貯藏室興建工程，增加廚餘醱酵空間及時間，提昇有機肥料品質，以利於推展本縣有機農業。
- 3、完成家具再生工廠屋頂及空氣改善處理工程，提昇廢家具修繕環境

及再生家具之品質。此外，持續委託澎湖監獄外役僱工，進行廢家具修復，完成修繕廢家具 219 組，達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

4、持續辦理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之垃圾轉運至高雄岡山焚化廠處理。

(二) 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

1、辦理興建殯儀館工程：

由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補助新台幣 5,000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500 萬元及 99 年第 1 次追加預算 750 萬元，總經費共計 6,250 萬元，目前第 1 期工程已完工，正辦理驗收程序，俟第 1 期結案後即可續行禮廳出入口地坪結構施作、主體內外側磁磚鋪設工程及立面裝修工程。

2、隘門第六公墓遷葬作業：

配合本縣澎管處隘門黃金海岸開發計畫用地內墳墓遷移，擬於林投軍人公墓旁用地增置納骨塔供檢骨安奉，所需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已納入 100 年度預算辦理，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

3、東衛水庫周圍墳墓遷移案：

案內範圍涉公私土地夾雜且馬公市第六公墓土葬區、納骨塔及東衛水庫座落於此，目前本府除先依獎勵遷移補助計畫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自動遷移，馬公市公所亦配合遷移該納骨堂，入祀懷恩堂。

4、青灣至嵵裡段墳墓遷移作業：

由於該地段並未在「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用地範圍內，目前該範圍內亦無其他興辦計畫，惟澎管處已將該區域納入風景區鼓勵遷葬範圍內，現階段以加強宣導方式鼓勵民眾自動遷移。

六、維護社會安全，提升行政效能：

(一) 延伸警政服務，加強旅遊安全：

1、因應本縣觀光旅遊季節，建構本縣旅遊安全整體服務網絡，結合縣政府旅遊局、消防局、衛生局、農漁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監理站、海岸巡防署等旅遊相關機構與旅遊業者，建立旅遊安全服務夥伴關係與策略聯盟，充實旅遊安全服務中心之單一窗口功能，全面提升旅遊安全與服務品質。同時加強灌輸員警觀光警政與旅遊安全之理念，強化專業知能與執勤技巧，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塑造安全、安心的旅遊環境。

2、興建警政廳舍，提升服務品質：

目前本府警察局望安分局嶼坪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驗收完成，目前新建廳舍有望安分局警備隊暨偵查隊辦公廳舍。

3、推動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

本計畫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新台幣 106 萬 6,000 元辦理，將本縣交通號誌燈汰換為 LED 燈，除有效提升道路行車安全與秩序外，並充份達成政府節能減碳目標。

(二) 健全防災功能，精進救災救護能力：

本縣四面環海，多數之民眾以漁撈及觀光業為生，惟海象變化萬千，海域潛藏危機四伏，屢有漁船擱淺或故障等問題，人民生命及財產之搶救分秒必爭，為掌握第一時間救援，於 99 年度縣籌經費 40 萬元整購置浮力袋 10 只、潛水裝備 16 套，投入本縣漁船海難搶救行列，同時持續加強辦理水上救生訓練、潛水搜救技能。另為擴大 119 報案服務面向，本年將 119 受理集中報案資料庫規劃納入獨居老人居家電話，結合來話號碼 (ANI) 及來址顯示 (ALI) 功能，期把握救援時間迅速通報警察機關或社服單位處理。

(三) 重整行政組織，行政效能升級：

1、機關組織與人員係推動縣政的樞紐，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已修正完竣並自本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接續辦理本府警察局等 7 個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之修訂及家畜疾病防治所等 4 個所屬二級機關組織規程之新 (修) 訂。其中為整合事權及業務統整，將公園業務與農漁局林務課合併成立「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統一權責辦理本縣綠地美化及林務景觀公園維護整建工作。

2、辦理民眾申辦、陳情及訴願案件調卷分析及改善，預計於 100 年 6 月底，將民眾申辦資訊公開透明化，民眾於「政府入口網」均能明確查得完整資訊；此外配合中央政府 100 年 6 月底前優先完成戶政、地政、社福、監理、建管及工商登記等 6 大類申辦案件表單簡化及標準化，以便利民眾各項申請案件，同時藉由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檢討改善業務流程，降低逾期辦結案件，落實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 結 語

2011 年是本縣關鍵的一年，從風能的開發計畫、低碳島的推動、青灣仙人掌公園、澎防部遷建再造媽宮歷史城等縣政新十大建設，正傾注全力逐一推動落實中，惟乾發有感於縣政建設不只是硬體建設擴張，而應同時著重「心」的能量提升，因此近三年來致力增強「軟實力」，即是行善、孝順、禮貌-「心靈三富運動」。期許縣民將「孝順」、「行善」、「禮貌」落實到日常生活細節，尤其本縣在建國百年初始，獲全球最大旅遊叢書寂寞星球雜誌 (Lonely Planet) 出版「全球 2011 年非去不可的地方」評選為「10 大世外桃源島嶼」之一，這個旅遊光環將為本縣吸引許多國內外人士探訪。本縣觀光季節伊始，年度盛會海上花火節業已展開，期許縣民共同踐行心靈能量提升，迎接今年盛夏，共同為實現澎湖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100年5月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5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第17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20次會議審定（如附件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第17屆第3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80分鐘，如附件2），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日期	星期	姓名	時間	
			上午	下午
			09:00 - 10:20	10:20 - 10:40
5月16日	一	1.歐中慨 議員	休息時間	2.黃春燕 議員
5月17日	二	3.鄭清發 議員		4.胡松榮 議員
5月18日	三	5.宋國進 議員		6.許月里 議員
5月19日	四	7.葉竹林 議員		8.魏長源 議員
5月20日	五	9.成萬貫 議員		10.陳雙全 議員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5月23日	一	11.李添進 議員	12.陳海山 議員
5月24日	二	13.夏晨榮 議員	14.葉明縣 議員
5月25日	三	15.歐陽洲 議員	16.蘇文佐 議員
5月26日	四	17.楊 曜 議員	17.藍俊逸副議長
5月27日	五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20-09:40魏長源議員 09:40-10:00許月里議員 10:00-10:20召集人蘇文佐議員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1:00陳雙全議員 11:00-11:20宋國進議員 11:20-11:40藍俊逸副議長 11:40-12:00召集人胡松榮議員
5月30日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00-09:20陳海山議員 09:20-09:40歐陽洲議員 09:40-10:00黃春燕議員 10:00-10:20召集人李添進議員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00楊 曜議員 11:00-11:20夏晨榮議員 11:20-11:40劉陳昭玲議長 11:40-12:00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5月31日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00-09:20歐中慨議員 09:20-09:40葉竹林議員 09:40-10:00葉明縣議員 10:00-10:20召集人成萬貫議員	10:40-12:00議長總結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肆、散會：下午4時39分

##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方祥權代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三、王縣長乾發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謝瑞滿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翁女嫻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另載）。

三、工務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44 分



## 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財政處長 盧春田 旅遊處長 張瑞棟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另載）。

三、旅遊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39分

##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教育處長 胡中鎧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另載）。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 陸、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社會處長 蘇啟昌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處業務報告（另載）。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5時11分

## 柒、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環保局長 方祥權代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20分

## 捌、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0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主計處長 許金珍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另載）。
- 三、人事處業務報告（另載）。
- 四、政風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4時47分

##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警察局長 陳奮企

本會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 拾、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100年5月11日下午3時

地點：馬公 青灣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鄭清慨 黃春燕 成萬貫

縣府官員：

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本會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 甲、考察事項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 拾壹、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行政處處長 呂正黨 稅捐處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行政處業務報告（另載）。

三、稅捐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35分



## 拾貳、第10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建設處長 葉國清 車船處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另載）。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48分

## 拾參、第1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3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4時13分

## 拾肆、第1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6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40分

## 拾伍、第1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7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41分

## 拾陸、第1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7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洪慶鷺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請同意廢止「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廢止。

散會：下午5時23分

## 拾柒、第1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2分

## 拾捌、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湖西、龍門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縣府官員：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本會議事組主任 廖英賢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 甲、報告事項

參訪湖西風力發電站（北寮、南寮、菓葉）及龍門南崁閉鎖陣地。

## 拾玖、第16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9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2分



## 貳拾、第17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9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修正「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4時52分

## 貳拾壹、第18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52分

## 貳拾貳、第19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58分

## 貳拾參、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時

地點：馬公

出席：

議 員 葉竹林 鄭清發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夏晨榮

縣府官員：

副 縣 長 呂永泰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 甲、考察事項

考察縣立圖書館。

## 貳拾肆、第20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15分

## 貳拾伍、第2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2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27分

## 貳拾陸、第2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25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4分

## 貳拾柒、第2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26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進國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7分



## 貳拾捌、第2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58分

## 貳拾玖、第2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27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成萬貫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10分

## 參拾、第26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50分

## 參拾壹、第27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30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審議事項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4 案：為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工作，擬僱用定期契約工 122 人，工作期限 6 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台幣 1,36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 83 人執行馬公市區各路段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計畫新台幣 9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本縣為加強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擬僱用臨時短工 125 人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雇工及其業務所需各項工（用）具經費新台幣 1,431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同意墊付辦理「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經費新台幣 3 億 5,742 萬 5,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 參拾貳、第28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3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二、議長總結。

散會：上午10時51分

## 參拾參、第29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6月1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洪慶鷺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12時29分

## 參拾肆、第30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6月1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洪慶鷺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4時50分



## 參拾伍、第3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6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洪慶鷺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上午11時26分

## 參拾陸、第3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6月2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洪慶鷺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本府「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方案」執行案經費新台幣 833 萬 4,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新台幣 681 萬 6,031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敬請同意墊付辦理「鄉道破損路面急需改善工程」案計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敬請同意墊付辦理「市區道路破損路面改善工程」案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請同意墊付 100 年度「沙港中漁港北防坡堤整建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 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經費新台幣 57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縣辦理「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管（處）理規劃計畫」經費新台幣 31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請同意墊付 100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1,87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理 100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同意墊付 100 年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辦理「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 17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8 案。

三、人民請願案：通過 2 案。

閉幕：下午 4 時 57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文草案。(建設類)

說明：

- 一、因應本府組織編修將本府財政局、建設局、觀光局及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改制為本府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及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另地政局併入財政處，特據以修正「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以取得法源依據。
- 二、檢附「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文草案乙份。

## 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府組織編修將本府財政局、建設局、觀光局及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改制為本府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及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另地政局併入財政處，特據以修正「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以取得法源依據。條文第五條將財政局、建設局、觀光局及澎湖縣稅捐稽徵處修正為財政處、建設處、旅遊處及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另地政局併入財政處，及第十二條原澎湖縣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勘查小組成員由本府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u>稅務局</u>、環境保護局、鄉市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p>	<p>第五條 勘查小組成員由本府財政局、建設局、觀光局、<u>地政局</u>及澎湖縣農漁局、<u>稅捐稽徵處</u>、環境保護局、鄉市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p>	<p>因應本府組織編修將財政局、建設局、觀光局及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改制為本府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及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另地政局併入財政處。</p>
<p>第十二條 無償提供本府辦理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並供公眾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府造冊通報本府<u>稅務局</u>，憑以辦理減免。前項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時，由本府通報<u>稅務局</u>恢復課徵。</p>	<p>第十二條 無償提供本府辦理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並供公眾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府造冊通報本縣<u>稅捐稽徵處</u>，憑以辦理減免。前項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時，由本府通報本縣<u>稅捐稽徵處</u>恢復課徵。</p>	<p>因應本府組織編修將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改制為澎湖縣政府稅務局。</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編修，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同意廢止「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環保類)

說明：

- 一、本縣於 100 年成立環境保護基金，基金成立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併入該基金運作。
- 二、原「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廢止總說明

本府為積極推動本縣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以提昇環境及生活品質，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因已擬定「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其範圍已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本自治條例已無庸另作規定，爰廢止本自治條例。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府行法字第 09313000701 號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縣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以提昇環境與生活品質，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其歲入、歲出一部分列入總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收入之來源，為下列收入中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成本：
- 一、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收入。
  -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之重置。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建設。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但因業務需要，經報本府同意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七至十三人，由主任委員聘（派）本府財政局長、主計室主任與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擔（兼）任。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並得依規定聘用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使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第五條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相關機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向本會提報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計畫。

二、本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計畫。

三、環保局應按季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層報本會。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管理辦法有關規定。

二、本基金當年度執行有收支賸餘時，得滾存基金內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繼續運用。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府機關人員兼任者及邀請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會列席提供諮詢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請 同意廢止「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審議通過後公布。

決議：同意廢止。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本府「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方案」執行案經費新台幣 833 萬 4,000 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文參字第 1003007097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

(二) 縣配合款：新台幣 83 萬 4,000 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833 萬 4,000 元。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擬在虎井島辦理城市色彩修繕計畫，請當地居民配合屋面立面油漆工程，希望能創造整島色彩系統意象。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楊宛茹  
電話：(02)2343-4185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9936@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0300709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彙整表(100D2007298.doc)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本會「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方案」執行案，經本會審查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所提之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750萬元整(資本門)，請依本會核定補助金額調整經費編列，並依審查委員意見據以進行執行案。另請於100年4月20日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乙式2份至本會備查。
- 二、請於100年5月2日之前，檢送100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至本會，憑撥第一期款新臺幣525萬元整(核定補助款之70%，資本門)。
- 三、其餘事項請逕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本會第三處(均含附件)

2011-04-08  
08:02:56



「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100 年度執行案  
第二次提案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彙整表

<b>報告單位：澎湖縣政府</b>
<b>審查結果：通過</b>
<b>審查意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整體規劃方法與架構尚稱完整，對於島山與色彩之建置非常重要</li><li>2. 未來之執行要如何在縣政府及觀光局澎管處之執行中建立可行機制應補充</li><li>3. 可否有示範案例作為持續工程實施計畫，並作成一實施 SOP 程序讓公部門及第三團體或私部門來執行</li><li>4. 值得肯定的計畫案，很有希望</li><li>5. 材料的使用，盡可能尊重自然，人工色彩請小面積使用</li><li>6. 色彩調查分析已相當完備，現形構城市色彩的材料供應系統（包括在地地質、原生植物等）及在地色彩的關聯度</li><li>7. 請補充運用此色彩規劃的材料取得，研發建構的機制為何</li><li>8. 現行色彩系統建議再行篩選，去蕪存菁之後再定案推動之</li><li>9. 城市色彩系統建立之後，建議思考如何擴散、推廣之具體手段，並印製色票分送相關單位</li></ol>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新台幣 681 萬 6,031 元整案。  
。（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 100 年 4 月 8 日臺國（一）字第 10000547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81 萬 6,031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681 萬 6,031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信安

電 話：02-7736559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1000054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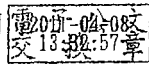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送10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國民中小學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681萬6,031元請款乙案，已另案撥付，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0年3月25日府教國字第1000013994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0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1	馬公國中	1.校園水溝蓋更新	1.活動中心後側補置水溝蓋	38,080	200,000
			2.籃球場東南側水溝蓋更新	35,400	
			3.音樂館西側水溝蓋更新	26,520	
			4.至善樓監視系統擴充-彩色CCD	3,800	
		2.至善樓監視系統更新	5.至善樓監視系統擴充-附電源專用電纜	6,210	
			6.至善樓監視系統擴充-施工費及五金材料費	3,500	
			7.新校舍監視系統修繕-彩色CCD	11,400	
			8.新校舍監視系統修繕-8分割彩色數位DVR	18,500	
			9.新校舍監視系統修繕-附電源專用電纜	6,900	
		2.至善樓監視系統更新	10.新校舍監視系統修繕-施工費及五金材料費	4,590	
			11.活動中心集會音響系統更新-STK號角喇叭	37,000	
			12.活動中心集會音響系統更新-喇叭吊架	3,600	
			13.活動中心集會音響系統更新-線材及五金雜料費	4,500	

100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2	文光國中	1.資訊車投影機更換	1.資訊車投影機更換	24,900	100,000
		2.購置除草機	2.資訊車電腦	34,600	
		3.購置枝葉粉碎機	3.購置枝葉粉碎機	11,700	
			4.廁所小便斗隔板	28,800	
3	中正國中	1.短焦單槍	1.短焦單槍	77,000	136,000
		2.個人電腦	2.個人電腦	49,000	
		3.資訊推車	3.資訊推車	10,000	
4	澎南國中	冷氣機	冷氣機	100,000	100,000
		1.人體工學塑鋼摺合椅	1.人體工學塑鋼摺合椅	27,553	
5	湖西國中	2.不繡鋼欄杆	2.不繡鋼欄杆	22,000	99,553
		3.牌樓看板	3.牌樓看板	10,000	
		4.地板防滑條	4.地板防滑條	10,000	
		5.吉他	5.吉他	30,000	
		1.窗簾	1.窗簾	19,900	
6	志清國中	2.三溫飲水機	2.三溫飲水機	9,600	100,746
		3.單槍吊架	3.單槍吊架	4,900	
		4.一般型電腦	4.一般型電腦	46,056	
		5.手提式CD音響	5.手提式CD音響	4,700	
		6.桌上型喇叭	6.桌上型喇叭	6,500	
		7.噴墨式列表機	7.噴墨式列表機	9,090	
		1.教學硬體設備	1.教學硬體設備	90,000	
2.教學軟體設備	2.教學軟體設備	10,000			
7	鎮海國中	1.駕駛式割草機	1.駕駛式割草機	78,000	100,000
		2.學生置物櫃	2.學生置物櫃	22,000	
8	白沙國中	添購體育及教學用品	添購體育及教學用品	100,000	100,000
		設備一式	設備一式	100,000	
9	吉貝國中	添購體育及教學用品	添購體育及教學用品	100,000	100,000
		設備一式	設備一式	100,000	
10	烏嶼國中	添購體育及教學用品	添購體育及教學用品	100,000	100,000
		設備一式	設備一式	100,000	

100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11	西嶼國中	1.初階練習民謠吉他	1.U.L.T.R.A民謠吉他	45,000	130,000
		2.單板可插電民謠吉他	2.TENGAR B-RAY	14,500	
		3.木箱鼓(附袋)	3.CRAFINE-TJ56CEQ全單板吉他	15,000	
		4.SP300擴音系統300瓦	4.STAGG面單民謠吉他	7,500	
		5.樂器線材(吉他導線)	5.HOFMA古典吉他	4,000	
		6.樂器線材(麥克風線)	6.六支一組吉他架	4,800	
		7.SHURE8700麥克風	7.KORG CA-1 全音域調音器	3,000	
		8.樂譜架	8.LP木箱鼓	8,500	
		9.麥克風架	9.MARTIN吉他弦組	3,600	
		10.麥克風架	10.YAMAHA STAGEPAS 300攜帶型舞台PA音響系統	19,000	
		11.吉他架	11.STAGG吉他導線	1,200	
		12.調音/節拍器	12.GLORY麥克風線	1,500	
		13.MARTIN吉他套旋	13.SHURE 8700麥克風線	1,800	
		14.教材書籍(新琴點播)	14.COSTECH吉他導線	600	
		15.教材書籍(彈指之間)			
		16.教材書籍(六弦百真精選)			
12	望安國中	1.影印機	1.影印機	73,096	100,000
		2.印表機彩色碳粉	2.印表機彩色碳粉	6,000	
		3.印表機黑色碳粉	3.印表機黑色碳粉	1,200	
		4.抽水馬達	4.抽水馬達	19,704	

100 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13	將澳國中	1.學生廁所抽水馬桶零件換修	1.學生廁所抽水馬桶零件換修	15,000	100,000
		2.理化教室窗簾拉桿安裝	2.理化教室窗簾拉桿安裝	2,000	
		3.籃球架定位鐵鉤改善	3.籃球架定位鐵鉤改善	4,000	
		4.行政電腦主機兩台	4.行政電腦主機兩台	4,000	
		5.公務文書處理用之碎紙機	5.公務文書處理用之碎紙機	9,800	
		6.教師宿舍外牆裂縫抓漏防水工程	6.教師宿舍外牆裂縫抓漏防水工程	30,000	
		7.教師宿舍浴室鎮鏽蝕換新	7.教師宿舍浴室鎮鏽蝕換新	5,000	
		8.教師宿舍個人小冰箱4台	8.教師宿舍個人小冰箱4台	23,200	
		9.運費	9.運費	7,000	
14	七美國中	空調系統設備更新暨修繕	空調系統設備更新暨修繕	100,000	100,000
15	馬公國小	1.公佈欄	1.公佈欄	40,000	100,000
		2.大門修復	2.大門修復	15,000	
		3.油漆	3.油漆	8,000	
		4.廁所打除防水抓漏工程	4.廁所打除防水抓漏工程	20,000	
		5.教室天花板剝落修補	5.教室天花板剝落修補	17,000	

100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16	中興國小	1.地下室鐵捲門修繕	1.樹籬整平機	6,200	150,000
		2.新設阻隔學生上頂樓之防火隔門	2.夜間景觀照明燈	14,000	
		3.樹籬整平機	3.宿舍更換省電熱水器	10,200	
		4.夜間感應照明燈	4.操場廣播系統更新	27,200	
		5.宿舍更換省電熱水器	5.彩繪教室及理化專科教室電扇更新(含開關)	21,200	
		6.操場廣播系統更新	6.電梯門吊輪及按鈕更新	7,300	
		7.彩繪教室及一般教室電扇更新	7.專科教室壓克力功課表	5,100	
		8.彩繪教室電扇開關整修	8.樓梯燈	1,300	
		9.廁所燈具更新為T5節能燈具	9.廁所燈具更新為T5節能燈具	57,500	
17	中興國小	1.窗簾(班級教室)	1.窗簾(班級教室)	85,440	100,000
		2.窗簾(專科教室)	2.窗簾(專科教室)	14,000	
		3.英語教學情境佈置	3.教學情境佈置	560	
18	文光國小	1.數位相機	1.窗型冷氣	45,000	108,060
		2.讀卡機	2.分離式冷氣	36,466	
		3.樂樂足球(球門)	3.冷氣安裝費	2,766	
		4.樂樂足球(球)	4.單槍投影機	19,028	
		5.足球	5.數位電視機1盒	4,800	



100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19	文澳國小	1.兒童遊戲器材修繕	1.兒童遊戲器材修繕	54,200	150,000
		2.學校廣播喇叭汰換	2.學校廣播喇叭汰換	12,800	
		3.兒童樂隊學生衣服	3.兒童樂隊學生衣服	20,000	
		4.兒童樂隊學生褲子、裙子	4.兒童樂隊學生褲子、裙子	25,000	
		5.除濕機	5.除濕機	12,000	
		6.電氣機房至警衛室電纜線更換	6.電氣機房至警衛室電纜線更換	22,000	
		7.Sight Word Readers	7.Sight Word Readers	4,000	
20	中山國小	1.影印機	1.影印機	88,096	100,000
		2.藍板	2.藍板	8,000	
		3.工資	3.工資	3,904	
21	石泉國小	1.腰鼓	1.腰鼓	20,000	100,000
		2.低音笛	2.低音笛	34,400	
		3.次中音笛	3.次中音笛	8,100	
		4.電腦主機	4.電腦主機	37,500	
22	東衛國小	1.手拉銀幕	1.手拉銀幕	3,543	147,730
		2.布幕L架線材零料工資	2.布幕L架線材零料工資	4,800	
		3.擴音機	3.擴音機	12,500	
		4.無線麥克風主機	4.無線麥克風主機	8,500	
		5.DVD放影機	5.DVD放影機	2,741	
		6.喇叭(含吊架)	6.喇叭(含吊架)	19,000	
		7.個人電腦	7.個人電腦	15,352	
		8.單槍投影機	8.單槍投影機	49,494	
		9.投影機安裝線材零料工資	9.投影機安裝線材零料工資	5,000	
		10.傳真機	10.傳真機	6,800	
		11.午餐廚房前水泥地修繕	11.午餐廚房前水泥地修繕	20,000	

100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23	興仁國小	1.校園美化工程	1.花園改建工程	22,000	100,000
		2.視聽教室筆電(ASUS筆電U35JC)	2.ASUS筆電U36IC	33,000	
		3.組合音響	3.24吋液晶電視	8,900	
		4.電腦喇叭	4.23吋液晶顯示器	4,488	
			5.數位電視棒	1,799	
			6.2.5吋行動硬碟	3,600	
			7.HI-FI喇叭	3,790	
			8.多媒體播放器	1,999	
			9.會議桌	2,600	
			10.8p交換器	1,400	
			11.電鋸	3,500	
			12.組合書架材料	12,924	
24	五德國小	1.電腦桌	1.電腦桌	50,368	114,224
		2.電腦椅	2.電腦椅	18,176	
		3.椅子	3.椅子	7,680	
		4.運費	4.運費	8,000	
		5.抽水馬達	5.抽水馬達	30,000	
25	山水國小	1.吊扇12台	1.吊扇12台	24,000	99,000
		2.冷氣機2台(巴化及英語教室)	2.冷氣機2台(巴化及英語教室)	75,000	
26	傳理國小	1.綠化、美化校園環境	1.闢植菓樹樹苗	30,000	99,000
			2.九重葛	6,000	
			3.魚池底部混凝土拆除及廢土清運	22,000	
			4.新土回填	17,000	
			5.環保花台	6,000	
			6.植樹工資	18,000	
27	風櫃國小	1.辦公室置物櫃	1.辦公室置物櫃	45,000	100,000
		2.播音系統主機櫃	2.播音系統主機櫃	20,000	
		3.保全監視系統主機	3.保全監視系統主機櫃	20,000	
		4.網路雷射印表機	4.網路雷射印表機	15,000	

100 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28	虎井國小	1.電子鐘	1.電子鐘	23,000	100,000
		2.班級窗簾	2.班級窗簾	15,000	
		3.防盜窗	3.防盜窗	8,000	
		4.油漆粉刷教室	4.油漆粉刷教室	54,000	
29	湖西國小	1.各班教室木材置物櫃修繕	1.各班教室木材置物櫃修繕	100,000	100,000
		2.學生廁所鋁窗增設-空氣對流	2.學生廁所鋁窗增設-空氣對流		
		3.各班教室立扇汰換	3.各班教室立扇汰換		
		4.午餐廚房洗滌槽整修	4.午餐廚房洗滌槽整修		
		5.教室照明日光燈汰換	5.教室照明日光燈汰換		
		6.花園步道填土及緣石改善	6.花園步道填土及緣石改善		
30	菓葉國小	1.3C設備	1.3C設備	94,000	100,000
		2.軟式白板	2.軟式白板	6,000	
31	西溪國小	1.陶藝教學設備	1.陶藝教學設備	20,000	338,000
		2.學校校刊著	2.作品集	20,000	
		3.運動器材	3.圖書購置	10,000	
		4.視聽教室繕修	4.團體隊服	9,000	
		5.西側樓梯道路修繕	5.足球鞋	6,000	
		6.陶瓷釉下彩	6.視聽教室視聽器材	74,500	
		7.陶瓷色鉛筆	7.西側通道修繕	34,000	
		8.陶瓷蠟筆	8.體適能運動器材	22,000	
		9.彩繪筆	9.儲藏室修繕	28,000	
		10.四格籃子	10.廣播系統修繕	3,900	

100 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32	龍門國小	11.水盆	11.電腦螢幕	18,000	100,000
		12.作品集	12.數位相機	36,000	
		13.圖書購置	13.資訊器材配件	12,000	
		14.資訊器材配件	14.飲水機	9,000	
		15.團體隊服	15.校園綠美化	10,000	
		16.足球鞋	16.教室窗簾	19,500	
		17.視聽教室修繕	17.教學環境佈置文具費	6,100	
		18.西側樓梯口通道修繕			
		1.樂樂足球門	1.樂樂足球門	2,500	
		2.樂樂棒球	2.樂樂棒球	1,000	
		3.樂樂棒球壘包組	3.樂樂棒球壘包組	1,600	
		4.樂樂棒打擊座	4.樂樂棒打擊座	8,000	
		5.護脛	5.樂樂棒中竿	5,000	
		6.足球	6.護脛	4,000	
		7.足球鞋	7.足球	3,500	
		8.拔河鞋	8.足球鞋	7,500	
		9.體動板擦	9.拔河鞋	15,000	
		10.碎紙機	10.二胡	13,600	
11.音體適應器材組	11.中國笛	2,500			
12.窗簾	12.中阮	13,000			
13.雷射印表機	13.窗簾	10,000			
33	臨門國小	1.大鼓	14.XBOX體適應器材組	12,800	100,000
		2.閱讀桌椅	1.扁鼓	27,000	
			2.中鼓	14,000	
			3.跳高墊	42,000	
			4.椅子	17,000	

100 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34	沙港國小	1.活動中心場地照明設備	1.活動中心場地照明設備	85,000	105,000
		2.影印機零件及維修	2.影印機零件及維修	20,000	
35	成功國小	1.雙邊辦公桌	1.雙邊辦公桌	12,486	99,144
		2.單邊三抽櫃辦公桌	2.單邊三抽櫃辦公桌	33,504	
		3.活動電腦主機架	3.活動電腦主機架	3,750	
		4.專利健康椅綠繩	4.專利健康椅綠繩	22,500	
		5.電源插座	5.電源插座	3,000	
		6.抽屜三層式鋼製公文櫃	6.抽屜三層式鋼製公文櫃	12,792	
		7.公文櫃水平調整底座	7.公文櫃水平調整底座	1,076	
		8.運費	8.運費	10,036	
		1.校長室揭示板	1.校長室揭示板	9,000	
		2.校長休息室單人床	2.校長休息室單人床(含床墊)	7,000	
		3.校長室休息室衣櫃	3.校長室休息室衣櫃	5,000	
		4.校長室休息室腰凳	4.校長室休息室腰凳	4,600	
		5.班級教室黑板	5.班級教室黑板	60,000	
6.單格櫃物櫃	6.鋁合金班級牌	18,200			
7.鋁合金廁所牌	7.鋁合金廁所牌	2,940			
8.木質組合式會議桌	8.木質組合式會議桌	56,000			
9.會議椅	9.會議椅	11,000			
10.兩層開閉式黑白板	10.兩層開閉式黑白板	39,200			
11.窗型冷氣機(3噸)	11.窗型冷氣機(3噸)	34,000			
12.窗型冷氣機(2噸)	12.窗型冷氣機(2噸)	27,000			
13.窗型冷氣機(2噸)	13.七層鐵櫃	6,000			
36	中屯國小			582,540	

100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37	講美國小	14. 觀察床(含枕頭涼被)	14. 三折式屏風	5,000	100,000			
		15. 七繩鐵櫃	15. 空氣清淨機	3,500				
		16. 三折式屏風	16. 窗簾(11.5呎×7.8呎)	28,800				
		17. 空氣清淨機	17. 窗簾(8.6呎×7.8呎)	23,400				
		18. 小型辦公桌	18. 窗簾(4.8呎×9.6呎)	32,400				
		19. 窗簾	19. 櫥窗式公告欄(3.5M×1.5M)	28,000				
		20. 公告欄	20. 公布欄(3.6M×1.2M)	18,000				
		21. 遮雨棚	21. 遮雨棚(7.5M×4M)	97,500				
		22. 觀景窗	22. 不銹鋼帷幕牆(4M×2M)	45,000				
		23. 電腦桌	23. 二樓教室北側陽台隔間門	21,000				
		24. 電腦椅						
		1. 電子鐘	1. 電子鐘	21,000				
		2. 室外擴音主機	2. 室外擴音主機	18,000				
		3.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3.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29,500				
		4. 室內無線麥克風	4. 室內無線麥克風	10,000				
		5. 割草機	5. 割草機	15,000				
		6. 數位相機	6. 數位相機	6,500				
		38	港了國小	1. 校門東側圍牆花圍		1. 校門東側圍牆花圍	21,200	99,540
				2. 校門東側圍牆修補及粉刷		2. 校門東側圍牆修補及粉刷	21,700	
				3. 車庫內部粉刷		3. 車庫內部粉刷	23,140	
				4. 原木地板拆除與清理		4. 彩色雷射印表機	28,500	
				5. 圖書櫃		5. 圖書櫃	5,000	
				1. 跳高墊		1. 跳高墊	31,000	
		39	赤崁國小	2. 墊上運動保護墊		2. 墊上運動保護墊	11,400	96,300
3. 拔河繩	3. 拔河繩			3,500				
4. 拔河鞋	4. 拔河鞋			38,400				
5. 拔河繩推車	5. 拔河繩推車			12,000				
1. 單槍投影機	1. 單槍投影機			38,000				
40	後寮國小	2. 無線麥克風組	2. 無線麥克風組	8,800	99,800			
		3. 擴大機	3. 擴大機	23,000				
		1. DVD播放器						
		5. 揚聲器2組	5. 揚聲器2組	30,000				
		6. 電風扇2台						

100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41	鳥嶼國小	1.白色水性油漆	1.白色水性油漆	24,000	194,740
		2.土耳其藍油漆	2.土耳其藍油漆	12,800	
		3.白土	3.白土	1,000	
		4.石膏粉	4.石膏粉	1,000	
		5.油性白色油漆	5.油性白色油漆	1,600	
		6.甲苯	6.甲苯	1,000	
		7.工作天	7.工作天	56,000	
		8.冷氣機	8.冷氣機	46,000	
		9.鋁製紗門	9.鋁製紗門	23,800	
		10.鋁窗	10.鋁窗	27,540	
42	吉貝國小	1.購置RO水設備	1.購置RO水設備	45,000	100,000
		2.安裝班級教室窗簾	2.安裝班級教室窗簾	23,400	
		3.安裝遊戲場防護墊	3.安裝遊戲場防護墊	17,600	
43	合橫國小	3.安裝遊戲場防護墊	4.加裝防護墊工資	14,000	98,500
		1.水生池增設護欄工程	1.水生池增設護欄工程	98,500	
		1.防火隔熱窗簾	1.防火隔熱窗簾	70,000	
		2.數位相機	2.數位相機	18,000	
44	竹灣國小	3.大型電扇	3.大型電扇	12,000	100,000
		1.單槍投影機	1.單槍投影機	54,500	
		2.桌上型電腦主機	2.桌上型電腦主機	20,000	
45	小門國小	3.桌上型電腦主機	3.桌上型電腦主機	10,000	100,000
		4.桌上型電腦主機	4.桌上型電腦主機	10,000	
		5.電腦記憶體	5.電腦記憶體	5,500	
		1.125CC機車	1.125CC機車	51,954	
		2.廣播喇叭	2.廣播喇叭	7,000	
46	大池國小	3.影印機控制面板	3.影印機控制面板	8,000	121,254
		4.溫熱飲水機	4.溫熱飲水機	6,000	
		5.手提CD音響	5.手提CD音響	8,400	
		6.行事曆白板	6.行事曆白板	9,900	
		7.校門左側水泥鋪設	7.校門左側水泥鋪設	30,000	

100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47	池東國小	1.影印機滾筒組更換	1.影印機滾筒組更換	13,700	100,000
		2.吊扇燈組	2.吊扇燈組	28,000	
		3.走廊燈組	3.走廊燈組	20,000	
		4.分離式冷氣機	4.分離式冷氣機	38,300	
48	赤馬國小	1.分離式冷氣	1.分離式冷氣	99,600	99,600
		2.液晶電視			
49	內安國小	1.辦公桌	1.印表機	10,000	103,800
		2.省點燈管	2.28W省電T5燈管	66,000	
		3.省電燈管黑板燈	3.28W省電T5燈管黑板燈	15,400	
			4.網路電話	7,960	
			5.無線麥克風組	4,440	
50	外安國小	1.折疊椅	1.折疊椅	67,500	100,000
		2.行進大鼓	2.行進大鼓	4,600	
		3.行進小鼓	3.行進小鼓	3,600	
		4.鉸	4.鉸	2,800	
		5.除濕機	5.除濕機	10,000	
		6.手提CD音響	6.手提CD音響	7,000	
		7.無線麥克風	7.無線麥克風	4,500	
51	望安國小	1.影印機	1.影印機	48,000	100,000
		2.冷氣機	2.冷氣機	38,000	
		3.割草機	3.割草機	6,000	
		4.電子琴	4.電子琴	8,000	
52	將軍國小		1.黑白印表機	5,930	100,000
			2.彩色雷射印表機	16,000	
			3.EPSON C1600黑色碳粉	2,900	
			4.EPSON C1600彩色碳粉	12,300	
			5.EPSON M1200黑色碳粉	5,000	
			6.數位單眼相機	20,870	
			7.四開版畫壓印機	32,000	
			8.裁紙機	5,000	



100 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暨設施經費核定表

序號	校名	原核定項目	修正項目	計畫金額	合計
53	花嶼國小	1.電腦教室遮陽窗簾	1.電腦教室遮陽窗簾	9,000	244,000
		2.多媒體教室、辦公室遮陽窗簾	2.多媒體教室、辦公室遮陽窗簾	30,000	
		3.教室(門)遮陽窗簾	3.教室(門)遮陽窗簾	7,000	
		4.全棟校舍油漆一至三樓走廊	4.全棟校舍油漆一至三樓走廊	98,000	
		5.小筆電	5.小筆電	12,000	
		6.筆電	6.筆電	23,500	
		7.無線喊話器	7.無線喊話器	8,500	
		8.釘鞋5雙	8.圖書櫃	11,040	
		9.鏈鋸機	9.鏈鋸機	11,500	
		10.印表機	10.印表機	8,750	
		11.辦公桌椅組	11.辦公桌椅組	24,710	
54	七美國小	1.視聽教室窗臺及整地	1.視聽教室窗臺及整地	34,700	99,700
		2.木質地板舞台	2.木質地板舞台	65,000	
55	雙湖國小	1.電腦等設備更新	1.電腦維修、耗材等周邊器材	30,000	99,800
		2.冷氣等設備更新	2.冷氣、冰箱等設備更新及維修	35,000	
		3.裝修櫃子	3.燈具	5,740	
		4.割草機等	4.割草機	9,500	
			5.銼子、吸塵器等	4,500	
			6.抱枕、和室墊、椅等雜項	15,060	
合 計				6,816,031	6,816,03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敬請同意墊付辦理「鄉道破損路面急需改善工程」案計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辦理「澎 8 號線後寮至通梁路段、澎 8 號線(澎 8-1 路口至 203 號線)、澎 2 號線小門橋至社區路段、澎 22 號線(澎 23 路口往東)、澎 5 號線內垵-赤馬人手孔與路面高差、澎 19 號線路面、澎 2 號線及澎 13 號線(湖西-白坑-青螺-紅羅)」等鄉道道路改善工程。(如彙整表)

鄉道道路亟需改善路段彙整表

日期	建議地點	
	澎 8 號線後寮至通梁路段(面積 8200M2 道路加封)	350 萬元
	澎 8 號線(澎 8-1 路口至 203 號線段)(面積 380m2 道路加封)	16 萬元
	澎 2 號線小門橋至社區段	50 萬元
	澎 22 號線(澎 23 路口往東路段)路面損壞及管線挖掘陷情形嚴重(2500M2)	250 萬元
	澎 5 號線內垵-赤馬人手孔與路面高差路面修復	120 萬元
	澎 19 號線路面凹陷修復	250 萬元
	澎 2 號線道路改善(203 號線至竹灣牌樓)(面積 2960M2)路面加封	127 萬元
	澎 13 號線(湖西-白坑-青螺-紅羅)道路改善工程(長 4150 公尺 面積 29050 平方公尺)	837 萬元
	合計	200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敬請同意墊付辦理「市區道路破損路面改善工程」案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辦理「文學路道路路面、文澳派出所旁道路、鎖港紫微宮北側道路、鎖港北極殿南側道路、馬公戶政事務所旁道路及民族路(警光會館至文光國小段)」等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如彙整表)

市區道路改善彙整表

日期	建議地點		
	文學路道路路面 (長 495 公尺、寬 13.5 公尺) 瀝青剝落，道路加封 5 公分	290 萬元	
	文澳派出所旁道路 (長 230 公尺、寬 8 公尺) 刨除 5 公分加封 5 公分	120 萬元	
	鎖港紫微宮北側道路 (長 540 公尺、寬 12 公尺) 刨除 5 公分加封 5 公分	420 萬元	
	鎖港北極殿南側道路 (長 470 公尺、寬 10 公尺) 刨除 5 公分加封 5 公分	305 萬元	
	馬公戶政事務所旁道路 (長 104 公尺、寬 6.4 公尺)	50 萬元	
	民族路 (警光會館至文光國小段) (長 680 公尺、寬 10 公尺)	315 萬元	
	合計	150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 100 年度「沙港中漁港北防波堤整建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4 月 19 日漁一字第 100124349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40 萬元正。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60 萬元正。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正。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沙港中漁港北防波堤整建工程(如附略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卓訓杰(董嘉慧)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01243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2、9

主旨：貴府所提100年度「沙港中漁港北防波堤整建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3月23日府工港字第1000014836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 計畫編號：100擴大公共建設-2.1-漁-08。

(二) 計畫經費：資本門240萬元，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 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
-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說明書）

署長 志一





核定本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沙港中漁港北防波堤整建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0擴大公共建設-2.1-漁-0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400	2,400	600	0	3,000
36-00	農業工程	0	2,400	2,400	600	0	3,000
	合計	0	2,400	2,400	600	0	3,000

DS2011041515062242296  
100/04/15 15:06:2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 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經費新台幣 57 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46647H 號函辦理（如後附函文影本）。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7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5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及時並有效運用內政部補助費用，用以辦理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需墊付新台幣 57 萬元整，俾利辦理。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艾寧  
電話：(02)23565182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l318@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046647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20D0020392-1.xls)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澎湖縣100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計畫編號：100EP201g）補助經費乙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57萬元整，請儘速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及各項費用明細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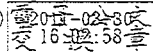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府100年1月26日府社福字第1001000320號函。
-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澎湖縣申請補助核定表（如附件）。
- 三、本案辦理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於7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活動照片、受益人數、賸餘款（請註明經常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部辦理結案。
- 四、下列事項請 貴府配合辦理：

- (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三)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應敘明受益人次（並分男女比例）；受領人如為個人，應附所得稅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影本，講師鐘點費收據則請註明內或外聘、授課日期、時數，本部補助印製之印刷品(及宣導品)應有「內政部補助」字樣。核銷時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印刷品(及宣導品)樣張、樣本試測結果分析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備查。

五、本案請 貴府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澎湖縣申請補助核定表

福利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00EP201g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100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新制實驗計畫	725,000	0	725,000	0	725,000	0	570,000	100/12/31	0%	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講師交通費(核實報支)、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補助2000元)、外聘督導費(每人每場次補助2000元)、外聘非社工職類需求評估人員(每人每1個案補助500元)、評估人員差旅費(含離島地區評估人員,核實報支)、場地佈置費(含器材租借)、會議資料印製費(每份最高補助100元)、誤餐費(每人每份最高補助80元)、撰稿費(每千字最高補助630元)、壹專費(含單張、海報、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及網路宣導)、行政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之5%)
	合計			725,000	0	725,000	0	725,000	0	570,000			

福利別：身心障礙福利 會發號碼：6-80 核定批次號：00013181000301004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0/03/0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縣辦理「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管（處）理規劃計畫」經費新台幣 315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4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2885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1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31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資源循環垃圾再分選與零廢棄設施暨垃圾未來管（處）理長遠之規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五科 承辦人：林坤樟  
聯絡電話：(04) 22521718 分機：348  
傳真電話：(04) 22591328  
電子信箱：kchlin@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000288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表、審查結果表(1000E00720\_1\_603472.XLS、1000E00720\_2\_603472.XLS)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陳報辦理「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管(處)理規劃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業經本署審查同意補助經費315萬元，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00年2月11日澎環廢字第1000001298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同意核列補助額度315萬元，補助內容如附件「經費審查表」及「審查結果表」，請卓參。
- 三、本案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編列事項，並速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發包作業，決標、簽約後儘速檢具經貴府核定之勞務契約書(含開標紀錄、開工報告書)、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依行政程序層轉本署核撥補助款項。
- 四、另本案計畫應於本(100)年度執行完成，請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管理(處)理規劃計畫-經費審查表 單位：元

類別		申請經費表				經費需求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元/月	20,000	240,000	1. 為配合本計畫應於100年底前完成規劃，擬調降人事費用。 2.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經理擬合計僅補助1人次7個月，5,000元/月。 3. 協同主持人1人，費用調降為7個月。 4. 專案工程師費用3人，費用調降為3人7個月，合計21人月。	元/月	7.0	50,000	350,000	
	計畫經理	元/月	50,000	600,000		元/月	7.0	20,000	140,000	
	協同主持人	元/月	20,000	240,000		元/月	21.0	30,000	630,000	
	專案工程師	元/月	30,000	1,080,000		上述薪資總額15%編列公假、退休金及保險費等費用				168,000
	小計			324,000	小計				1,152,000	
差旅費	工作人員差旅費	式	350,000	350,000	予以減少委員差旅費4人次(專家學者委員小組諮詢以50人次計，及評選、期中、期末以21人次計，合計71人次)	式	1	350,000	350,000	
	委員差旅費	元/人天	2,000	150,000		元/人天	71	2,000	142,000	
	小計			500,000	小計				492,000	
業務費	辦公室及汽機車租賃費	式	400,000	400,000	辦公室租賃費不予補助，另車輛租賃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辦理	式	1	250,000	250,000	
	資料收集及研究報告集費	式	400,000	400,000	資料收集及研究報告集費，予以調降	式	1.0	300,000	300,000	
	油膳費	式	200,000	200,000		式	1.0	200,000	200,000	
	文書、報告印製費	式	150,000	150,000	文書、報告印製費，予以調降經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專家學者委員小組諮詢費	式	100,000	100,000		式	1.0	100,000	100,000	
	委員出席費(評選、期中及期末查核費用(文具、印刷及雜支))	人場次	2,000	42,000		人場次	21.0	2,000	42,000	
	小計			108,000		式	1	100,000	100,000	
	管理及利潤			397,000		小計				1,400,000
	營業稅(5%)			219,000		行政管理費、利潤及營業稅，以約9.68%計				276,000
	總計			5,000,000		總計				3,150,000

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管(處)理規劃計畫-籌畫結果表				
				單位：元
編號	計畫類別	設置地點	計畫申請額度(A)	申請計畫內容概述 (含工程項目及數量)
				籌畫同意核列額度
				審查結果說明
				<p>本計畫係為因應推動低碳島中程計畫設置澎湖縣一般廢棄物全分選零廢棄處理設施，其計畫內容為：</p> <p>(一)澎湖縣一般廢棄物管(處)理現況評析。</p> <p>(二)結合澎湖縣中程計畫，訂定澎湖縣一般廢棄物管(處)理短、中、長期目標及期程，以達一般廢棄物零廢棄之目標。</p> <p>(三)評析選擇最佳化之全分選零廢棄處理設施及設置經費，為增進其全面性、可行性及完整性，應成立包括產官學專家學者各至少1人以上之諮詢小組之意見物入規劃。</p> <p>(四)相關周邊管(處)理系統建置，包括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增進民眾社區辦理垃圾分類工作與再使用再利用相關措施之規劃。</p> <p>(五)整合現有相關處理設施，規劃澎湖縣結合低碳島資源循環為主軸環保教育園區。</p> <p>(六)工程招標方式及操作營運方式之擬定與評估。</p> <p>(七)澎湖縣廚餘及資源回收處理廠營運現況評析(包含廚餘堆肥處理廠、巨大廢棄物破碎廠及再利用場、資源回收廠、再生工場等)。</p> <p>(八)建立各處理廠標準作業流程(SOP)。</p> <p><u>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500萬元(包含人事費、差旅費及業務費等)。</u></p>
	經常門	澎湖縣	5,000,000	<p>一、有關「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業於100年1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如附件1)，該計畫預定執行期程為5年(100-104年)，其中「建置零廢棄設施」是項工作，屬本署負責協助推動工作之一，100年度屬推動垃圾零廢棄設施先期規劃，澎湖縣據以提出「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管(處)理規劃計畫」。</p> <p>二、澎湖縣為有效處理轄區垃圾，先後於87年擬訂辦理設置100公噸/日BOT垃圾焚化廠，93年擬訂辦理垃圾資源回收廠(含垃圾分選設施、垃圾衍生燃料製造設施、能源回收設施)興設計畫，均因故未能完成，目前配合本署跨區處理政策，將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每年所需成本約4,000萬元，為有效解決澎湖縣垃圾處理問題，規劃建置垃圾再分選及零廢棄設施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規劃設置完成除能有效處理垃圾外，亦可減少垃圾轉運所需處理成本。現「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為配合推動低碳島「建置零廢棄設施」，澎湖縣故提出本計畫經費需求。</p> <p>三、<u>本案所提計畫經費需求為500萬元(包含人事費、差旅費及業務費)，經審同意核列315萬元。</u></p>
			3,150,000	

## 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管

### (處)理規劃計畫(核定)

#### 壹、計畫緣起

因應澎湖低碳島中程計畫之實施，有關澎湖縣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處理設施之興建，是為本縣廢棄物處理重要課題之一，由於零廢棄潮流的來臨，對於廢棄物管(處)理方式應更具節能減碳，並考量從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因此該如何建置澎湖縣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管(處)理系統，是為本計畫之目的。

另又該如何提高各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之管(處)理效率，以因應全分選零廢棄處理設施所回收之資源物質(含廚餘)之配套措施，使能有效進入再使(利)用循環系統，進而達到澎湖低碳島之目標，因此藉由本計畫之實施，希望能積極建立專業監督，發展最佳之管理模式。

#### 貳、計畫目標

- 一、完成澎湖低碳島中程計畫之全分選零廢棄處理設施規劃，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以達「永續經營」。
- 二、建立澎湖縣廢棄物處理長程地區化及資源化之方案。

三、提高資源回收周邊效益。

四、提高各處理廠生產管理效能，包含人力、生產量等。

五、提高本縣垃圾回收率，期望達到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回收再利(使)用零廢棄示範縣。

六、成立本縣「環保教育示範園區」。

### 參、計畫內容

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完成下列各項工作項目：

1.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管(處)理現況評析，並完成澎湖縣未來垃圾處理(資源化)長遠規劃。
2. 結合澎湖低碳島中程計畫，訂定澎湖縣一般廢棄物管理短、中、長程目標及期程，期於 105 年全縣一般廢棄物零廢棄之目標。
3. 評析選擇最佳化之全分選零廢棄處理設施及設置經費，為增進其全面性、可行性及完整性，應成立包括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各至少 1 人以上之諮詢小組之意見納入規劃。
4. 相關周邊管(處)理系統建置，包括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增進民眾社區辦理垃圾分類工作與再使用再利用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5. 整合現有相關處理設施，規劃本縣結合低碳島資源循環為

主軸環保教育園區。

6. 工程招標方式及操作營運方式之擬定與評估。
7. 經濟效益評估，包括設置及後續整個資源循環零廢棄系統之營運，期能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8. 澎湖縣廚餘及資源回收處理廠營運現況評析（包含廚餘堆肥處理廠、巨大廢棄物破碎廠及再利用場、資源回收廠、再生工坊等）。
9. 建立各處理廠標準作業流程(SOP)。
10. 建立整合各處理廠管理資訊化系統。
11. 訂定各處理廠處理效能目標。
12. 擬訂提高處理產品商業價值方案。
13. 規劃本縣專屬資源回收系統，如針對本縣訂定自治條例，對於資源回收物提高押瓶費或回收獎勵金督促民眾觀光客回收或要求物品廠商於澎湖限定全數應逆向回收。
14. 配合辦理環保署及環保局指示相關工作。
15. 協助規劃案後續計畫案之擬定申請及追蹤辦理。

肆、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總表

經費項目	單位及經費計算方式	金額
一、委辦費		

(一)直接費用					
1.工作人員薪資					
(1)計畫主持人及經理	50,000	元/人月	× 7 人月	=	350,000
(2)協同主持人	20,000	元/人月	× 7 人月	=	140,000
(3)專案工程師	30,000	元/人月	× 21 人月	=	630,000
			小計	=	1,120,000
2.工作人員休假、保險費、退休金			(1)~(3)×15%	=	168,000
			項(一)合計	=	1,288,000
(二)其他直接費用					
1.工作人員差旅費	350,000	元/式	× 1 式	=	350,000
2.專家學者差旅費	2,000	元/人天	× 50 人天	=	100,000
3.辦公室及汽機車租賃費	250,000	元/式	× 1 式	=	250,000
4.資料收集及研究報告收集費	300,000	元/式	× 1 式	=	300,000
5.油脂費	200,000	元/式	× 1 式	=	200,000
6.文書、報告印製費	100,000	元/式	× 1 式	=	100,000
7.委員小組諮詢費	100,000	元/式	× 1 式	=	100,000
			項(二)小計	=	1,400,000
(三)管理及利潤及營業稅			乙式	=	278,000
委辦費小計			(一)+(二)+(三)+(四)	=	2,966,000
二、行政費					
(一)委員出席費(評選及期中期末審查)	2,000	元/人場次	× 21 人場次	=	42,000
(二)委員交通補助費及出差費	2,000	元/人天	× 21 人天	=	42,000
(三)業務費用(如文具印刷及相關雜支)	108,000	元/式	× 1 式	=	100,000
行政費小計					184,000
總經費					3,150,000

伍、計畫期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一、	委託顧問招標						
二、	期中報告						

三、	期中報告修正						
四、	期末報告						
五、	期末報告訂稿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請由中央環保署全額補助，計新台幣 315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同意墊付 100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1,87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2339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望安花宅 58 號、111 號古厝修復工程與 4 戶規劃設計監造案。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聯絡人：吳阿助  
電話：04-22295848  
電子信箱：ch0149@hach.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23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 100 年度第 1 次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壽來、施委員國隆、廖委員耀東、簡委員慶發、林委員崇傑、林委員會承、李委員素馨、王委員惠君、黃委員聲遠、喻委員肇青、黃委員俊銘、關委員華山、林委員崇熙、劉委員銓芝、曾委員旭正、傅委員朝卿、張委員嘉祥、澎湖縣政府(審議案一、報告案一)、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報告案二)、花蓮縣政府(審議案二)、宜蘭縣政府(審議案二)、基隆市政府(審議案二)、高雄市政府(審議案二)、屏東縣政府(審議案二)、苗栗縣政府(審議案二)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洪組長世佑

主任委員 盛治仁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三屆「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文建會 404 會議室
- 三、 主席：王主任委員壽來  
記錄：嚴淑惠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 報告及審議事項：(如下所示)

審議案由一：100 年度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經費審查案。

(一) 說明：

1. 本案為澎湖縣政府提報 100 年度預計執行之規劃設計、工程施作及紀錄片拍攝等經費，共計 1990 萬元（經常門 120 萬元、資本門 1870 萬元），請本會予以補助。（詳提案計畫書）
2. 請委員視「望安花宅保存再發展計畫」簡報後進行經費審查。

(二) 委員意見：

委員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要只有政府單方面的硬體修護，否則日後經營管理仍然跟不上，修護與配套的住民輔導及其回應責任，均宜一併配套。</li> <li>2. 修護過程應同步進行社區輔導與居民教育動員，因此紀錄片的編列不會侷限在 100 年，教育也不會是 101 年才開始，莖宅耕作也應同步啟動。</li> <li>3. 修復之使用應再思考，似不應該修完即只是展示資訊中心。</li> <li>4. 是否可能社區認知先啟動，社區共識先形成，修護才後續跟進，對聚落的未來仍不清晰。</li> </ol>
委員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本案之保存與再發展計畫與單體建築同步進行，原則上同意，但更應在過程中注意大架構保存原則之掌握。</li> <li>2. 目前選擇作為標的物之古厝，似以居民同意書為主要之考慮，建議除此一原則外，亦應重視聚落內建物之重要性、危急性、再利用潛力之原則，而非過度重視居民意願。</li> <li>3. 本案應可同步討論保存區之核心區、緩衝區之設定，並於核心保存區內進行建物保存狀況之分級，以釐定未來經費補助原則、再利用強度等之規範。</li> </ol>
委員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聚落整體環境之維護、場域之控制也應是重要工作，而不是全部重心放在單點建築之修復。</li> <li>2. 選擇修復之古厝，不能完全依居民意願，還要考量其對聚落整體的重要性，以及該古厝是否「持續使用中」。</li> </ol>
委員四	<p>有關 4 棟規劃設計經費 440 萬元，雖已提供同意書惟未來提供公共使用之活化計畫是否核定，待建議此 4 棟之活化再利用計畫先核定後再進行規劃設計。</p>
委員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8 號修復，其前方道路應下挖至原有高度。</li> <li>2. 修復的準則，宜先建構。</li> <li>3. 經營管理內容宜一併考慮。</li> <li>4. 一部分經費作為建構網站及地方通訊之製作。</li> </ol>
委員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4 棟修復設計」案，選取較與 58、111 號成 cluster 的為</li> </ol>

	<p>優先，因成果可見度較高。此部份工作並應包括修復後再利用方式之確認，而且此 4 棟之再利用方式應與整個聚落之再利用計畫相應。</p> <p>2. 「環境髒亂清理」案建議撤案不提，此部分可以責成縣府相關單位完成即可。</p> <p>3. 「花宅紀錄片拍攝」案宜多加「社造」之部分，讓保存活化再利用之軟體部份可以及早討論與尋求可行計畫與執行的準備工作。</p> <p>4. 建議 111 號修復工程刪去 200 萬整修費用，另 58 號之再利用方式宜進一步確認。</p>
<p>委員七</p>	<p>1. 望安花宅開始啟動修建工程，同時亦應搭配執行「協力運轉計畫」，亦即，支持在地團體聘僱專職工作人員，以三至五年時間在望安蹲點，負責督促建物修建工作及藉之推動社區營造。因此，應有一個協力運轉計畫，編列必要的費用。</p> <p>2. 目前編訂經費，100 年度的經費是否能執行完成？環境清理經費編列太高，101、102 年則應也編列紀錄片費用。</p>
<p>委員八</p>	<p>1. 目前之計畫只化約為經費及修繕，而未見聚落人們的生活方式（及相應的修繕對策）亦未見居民對家鄉願意出錢出力的用心。如果一味地仰賴文建會全額補助，則未來之經營可慮。</p> <p>2. 傳統建築中相應於地、水、風、火條件而有之傳統智慧，需於現代生活中彰顯。</p> <p>3. 經常門如記錄片或環境整理等可暫緩。</p>
<p>委員九</p>	<p>1. 花宅 58 號建議框列。</p> <p>2. 花宅 111 號修復與再利用有明確結合，但經費編列前面廣場改善工程 200 萬元，其必要性建議再斟酌。</p> <p>3. C 項 4 棟古厝之選擇，似可再斟酌（宜有明確結合再利用）花宅聚落中現存屋頂即將塌陷，以及壁體即將崩塌老宅之必要加固、保護，建議能優先考慮。</p>

(三) 決議：

1. 本案同意所提報 100 年度資本門經費 1870 萬元、經常門經費 35 萬元（紀錄片拍攝），環境清理經費無適用要點不予補助。
2. 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理 100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1 日文參字第 1003008344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新台幣 335 萬元整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35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35 萬元整

(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辦理 100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補助 300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提墊付案辦理。縣配合款 35 萬已編於文教活動-演藝管理-業務費科目項下。

三、計畫概略：為保存澎湖宮廟文化最精髓的傳統技藝，媒合本縣各級學校已有的涼傘傳承技藝推廣，本計畫將透過補助學校教育資源讓學生實際參與學習，並藉由觀摩各級學校團隊實際演出與交流，增加學生演出經驗及參與感，使踏涼傘此傳統表演藝術以真正向下扎根，並能永續薪傳。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怡君  
電話：(02)3343-6371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609@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030083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0D2008570.doc)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0年1月14日文參字第10020000411號令訂頒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及100年4月11日召開之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 二、依本案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貴府相關經費新臺幣300萬元。
- 三、請貴府將修正後計畫書（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及修正後經費編列）、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支領收據（核定經費之60%）等相關文件送會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第三處

## 100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文建會 3 樓 3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仁芳

記錄：林怡君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 100 年度預算為新台幣 2,900 萬元，依作業要點規定，每一縣(市)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為原則；採取**競爭型**機制；同一年度至多補助**六縣市**辦理。
- 三、本年度共有 20 個縣市提出申請。

柒、各縣市簡報：(略)

捌、審查過程及委員評分：

- 一、委員評分：審查委員參考各縣(市)所提計畫書並聽取現場簡報後，就審查標準評分及填寫審查意見。

審查標準：

1. 計畫內容之具體可行性及完整性（40%）。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資源整合、配套措施（30%）。
  3. 選定之表演藝術類型與縣市既有藝文特色之結合程度（20%）。
  4.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管考機制之規劃（10%）。
- 二、所有縣(市)簡報結束後由本會業務單位加總審查委員給分，計算平均

得分後進行排序，依排序結果及委員決議決定分配補助經費及名額。

玖、核定補助經費：

競爭型補助—2,937 萬元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建議補助經費 (萬元)
02 新北市	萬鼓千秋-鼓舞藝術之校園扎根	400
07 雲林縣	雲林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800
1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辦理 100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300
12 台東縣	2011 校園薪傳·藝起展風華-原住民表演藝術	650
18 新竹市	新竹市在地學校北管戲曲藝術扎根薪傳方案	187
20 宜蘭縣	宜蘭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600
共計		2,937

拾、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同意墊付 100 年度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辦理「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 175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 年 4 月 1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3002215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5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四、本計畫已於本(100)年度古蹟整建項下編列中央補助新台幣 75 萬元，不足經費新台幣 75 萬元與縣籌 100 萬元，合計 175 萬元辦理墊付。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韋伸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1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1003002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0D2001624.doc)(100D2001624.doc)

主旨：檢送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補助審查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月11日桃文資字第1000000199號函。
- 二、旨案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案規劃設計案於99年度已原則同意辦理，適用98年頒訂本處「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補助辦法B類(乙類-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規定，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250萬元，本處分攤補助新台幣150萬元整(佔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 (二)本案後續執行請參酌審查委員意見辦理。
  - (三)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砲臺如欲提早開放參觀，請參考委員建議，另提案以先行初步清理及緊急加固方式辦理。
- 三、請 貴局依本處「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新台幣100萬元整(佔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林會承委員、薛琴委員、張崑振委員、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文化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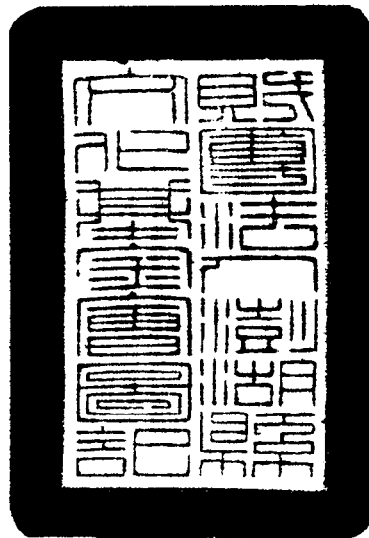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二、依據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三、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四、本案已提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0 年 4 月 14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本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歲出、歲入簡述如下：
  - (一) 歲入方面：決算數新台幣 92 萬 2,590 元整。
  - (二) 歲出方面：決算數新台幣 174 萬 2,114 元整。
  - (三) 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乙份。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中華民國 99 年度決算

(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總說明	第 318 頁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第 320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321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322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323 頁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325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327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328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329 頁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31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32 頁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1、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 2、主要工作是辦理藝文展覽、研習班、表演藝術等各項文化活動，請臨時工整編圖書及義工參與藝文活動等。

### 貳、收支餘絀實況

- 1、本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230萬元，決算數174萬2,114元，剩餘55萬7,886元。
- 2、業務收入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 3、業務外收入預算數230萬元，決算數92萬2,590元。
- 4、本年度收支相抵短絀(-)81萬9,524元。

###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81萬9,524元，累計餘絀350萬9,492元，全數留存業務機關為未分配賸餘。

### 肆、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因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現金流出81萬9,524元。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81萬9,524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億0,175萬2,032元。

### 伍、資產負債實況

截至本年度止，資產部份：流動資產(現金)1億0,175萬2,032元，總計1億0,175萬2,032元。  
負債及淨值部份：基金9,824萬2,540元，累計餘絀350萬9,492元，總計1億0,175萬2,032元。

### 陸、其他

1. 經營效能：提高社會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2. 本會近三年收入及支出差異比較表

年度	預估收入數	實際收入數	預估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賸餘或短絀
97	2,300,000	1,263,244	2,300,000	1,950,676	-687,432
98	2,300,000	3,315,700	2,300,000	1,742,487	1,573,213
99	2,300,000	922,590	2,300,000	1,742,114	-819,524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315,700	收入總額	2,300,000	922,590	- 1,377,410	- 59.89
3,315,700	業務外收入	2,300,000	922,590	- 1,377,410	- 59.89
3,167,525	財務收入	2,200,000	856,197	- 1,343,803	- 61.08
3,167,525	利息收入	2,200,000	856,197	- 1,343,803	- 61.08
148,1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66,393	- 33,607	- 33.61
148,175	雜項收入	100,000	66,393	- 33,607	- 33.61
3,315,7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00,000	922,590	- 1,377,410	- 59.89
1,742,487	支出總額	2,300,000	1,742,114	- 557,886	- 24.26
1,742,4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00,000	1,742,114	- 557,886	- 24.26
1,742,487	勞務成本	2,300,000	1,742,114	- 557,886	- 24.26
1,742,487	管理成本	2,300,000	1,742,114	- 557,886	- 24.26
1,742,487	業務賸餘(短絀-)	2,300,000	1,742,114	- 557,886	- 24.26
1,573,213	本期餘絀	-	819,524	819,524	-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3)=(2)- (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19,524	819,524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流動資產淨減(+)		-	-	-
流動負債淨減(-)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9,524	819,52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19,524	819,52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86,943	102,571,556	484,613	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86,943	101,752,032	334,911	0.33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 止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98,242,540	-	-	98,242,540	
創立基金	98,242,540	-	-	98,242,540	
公積	-	-	-	-	
累計餘絀	-	-	-	-	
餘絀	4,329,016	-	819,524	3,509,492	
累計餘絀	4,329,016	-	819,524	3,509,492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102,571,556	-	819,524	101,752,032	

#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資 產	101,752,032	102,571,556	819,524	0.81
流動資產	101,752,032	102,571,556	819,524	0.81
現金	101,752,032	102,571,556	819,524	0.81
銀行存款	101,752,032	102,571,556	819,524	0.81
預付費用			-	-
資產合計	101,752,032	102,571,556	819,524	0.81
負 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代收款	-	-	-	-
負債合計	-	-	-	-
淨 值	101,752,032	102,571,556	819,524	0.81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	-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	-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	-
累積餘絀	3,509,492	4,329,016	819,524	23.35
累積賸餘	3,509,492	4,329,016	819,524	23.35
累積賸餘	3,509,492	4,329,016	819,524	23.35
淨值合計	101,752,032	102,571,556	819,524	0.8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1,752,032	102,571,556	819,524	0.81

#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 數 (1)	本年度決算 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 0	
無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2,300,000	922,590	1,377,410	59.89	
財務收入	2,200,000	856,197	1,343,803	61.08	利息高估以致實際利息收入減少
利息收入	2,200,000	856,197	1,343,803	61.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66,393	33,607	33.61	收售書收入 5,140 元、代售生博館文化商品收入 56,153 元及開拓館新春活動遊戲券收入 5,100 元。
雜項收入	100,000	66,393	33,607	33.61	
合 計	2,300,000	922,590	1,377,410	59.89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2,300,000	1,742,114	- 557,886	- 24.26	
管理成本	2,300,000	1,742,114	- 557,886	- 24.26	
用人費用	10,000	1,688	- 8,312	- 83.12	
臨時人員薪資	-	-	-	-	
超時工作報酬	10,000	1,688	- 8,312	- 83.12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津貼	-	-	-	-	
服務費用	1,754,000	1,575,598	- 178,402	- 10.17	
郵電費	10,000	180	- 9,820	- 98.2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旅運費	80,000	66,000	- 14,000	- 17.5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	-	- 100,000	-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	-	- 10,000	-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一般服務費	1,434,000	1,389,429	- 44,571	- 3.11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公共關係費	120,000	119,989	- 11	- 0.01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14,850	- 5,150	- 25.75	
用品消耗	20,000	14,850	- 5,150	- 25.75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16,000	81,600	- 334,400	- 80.38	
捐助、補助及獎助	266,000	31,600	- 234,400	- 88.12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50,000	50,000	- 100,000	- 66.67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其他	100,000	68,378	- 31,622	- 31.62	
其他費用	100,000	68,378	- 31,622	- 31.62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合 計	2,300,000	1,742,114	- 557,886	- 24.26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無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 額 (1)	本年度基 金增(減) 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 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		說 明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 率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33.33%	50.89%	
文建會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30.54%	
台灣省教育廳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33.33%	20.36%	
二、地方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澎湖縣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三、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民間捐助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民間捐助小計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合 計	30,000,000	98,242,540	-	98,242,540	100.00%	100.00%	

#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	-	-	-	
-	-	-	-	
合計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 數(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用人費用	10,000	1,688	- 8,312	
超時工作報酬	10,000	1,688	- 8,312	加班費
合計	10,000	1,688	-8,312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為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工作，擬僱用定期契約工 122 人，工作期限 6 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台幣 1,365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台幣 1,365 萬元整。

(二) 經費概算：

1、工資：98 元\*7 小時\*22 天\*122 人\*6 個月=11,047,344 元。

2、勞退金公提：906 元/月\*122 人\*6 個月=663,192 元。

3、勞、健保：1,743 元/月\*122 人\*6 個月=1,275,876 元。

4、雜項及消耗品費用（油料、綠化植栽、雜草清除、清掃用具及割草機等相關耗材開支）663,588 元。

總計金額：新台幣 1,365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維護縣轄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據點之景觀，以及旅遊環境之整潔，並為提昇觀光遊憩品質，擬僱用定期契約臨時工，進行環境清理及維護工作。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 83 人執行馬公市區各路段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計畫新台幣 900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900 萬元整。

(二) 經費支用內容：

1、工資：686 元 x22 天 x83 人 x6 個月=751 萬 5,816 元整。

2、勞退：906 元 x83 人 x6 個月=45 萬 1,188 元整。

3、勞、健保費：1,743 元 x83 人 x6 個月=86 萬 8,014 元整。

4、機械用油費用：2 萬 2,000 元整。

5、機械設備養護費用：2 萬 2,982 元整。

6、消耗品費用：12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案係因應維護馬公市各路段環境清潔工作，以提升本縣觀光品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本縣為加強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擬僱用臨時短工 125 人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雇工及其業務所需各項工（用）具經費新台幣 1,431 萬元整。（農漁類）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台幣 1,431 萬元整。

（二）經費支用：

1、工資：時薪 98 元 x7 小時 x22 日 x125 人 x6 個月=新台幣 1,131 萬 9,000 元

2、保險費：（勞、健保費 1,743 元+勞退 906 元）x125 人 x6 個月=新台幣 198 萬 6,750 元

3、業務費：油料、機械維護、清潔用品工具…等，新台幣 100 萬 4,250 元總計金額：新台幣 1,431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計畫投入臨時短工分配由本府各單位就負責之環境區域加強清潔維護工作，確保觀光季節各景點、市容環境整潔，以維持整體的觀光形象，同時提供就業機會擴大社會參與，計畫雇用期間 6 個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經費新台幣 3 億 5,742 萬 5,000 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 3 月 30 日能技字第 10004060100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12 日能技字第 100040392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 億 5,742 萬 5,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 億 5,742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於本縣 18 處公共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合計總容量 1,486 瓩，以提升當地再生能源供應比例。除了促進當地民眾與遊客瞭解與體驗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應用，並具有帶動節能減碳與節約能源的效果，發揮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影響力。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李國楨  
電話：27757635  
電子信箱：cchwu@moeaboe.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00403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4039260A0C\_ATTCH2.pdf)

主旨：貴府申請「一百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第二次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百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10點辦理。
- 二、本次審查結果，共通過7案986瓩，總補助金額新臺幣2億9,419.5萬元，詳如附件，並請依委員意見結論修改調整系統設置內容，另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案100A301案，請補件後再審。
- 三、考量澎湖地區海島型多鹽分且少雨之氣候，核定補助之系統應特別注意鏽蝕問題，有關結構部份使用材料建議高於熱浸鍍鋅等級或每2年進行一次防鏽維護，由委辦單位提供申設者防鏽規格，請申設者於驗收時提出符合規劃之相關文件，並於後續5年運轉時持續監控，本項要求包含第一次審查通過之系統。

一百零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補助作業第二次審查

日期：100/05/06

申請機關：澎湖縣政府 案號：100A1  
設置處所：7處 總容量：986 kWp 總金額：29419.5萬元

處所號	設置處所	設置型式	設置容量 (瓩)	申請補助金額 (萬元)	核定補助金額 (萬元)	補充意見
100A101	馬公機場-機車停車棚、中央廊道、廊道	BIPV	497	16355	15542.5	廊道採用透光形式，停車棚部分考量使用形式及景觀設計建議採用不透光一般型及透光模組混搭形式，其中透光部分不超過50%，相關經費並扣除差價812.5萬元。
100A102	馬公機場公車車棚	BIPV	9	360	315	採用不透光一般型模組，相關經費並扣除差價45萬元。
100A104	第一漁港戶外休憩光廊	BIPV	300	9000	8250	採用不透光一般型及透光模組混搭形式，其中透光部分不超過50%，相關經費並扣除差價750萬元。
100A105	南海遊客中心遮陽廊道	BIPV	50	1500	1500	
100A113	文化局表演場觀賞台遮陽棚	BIPV	15	450	450	
100A117	七美島體育館	屋頂	30	420	387	
100A108	東吉嶼發電機房	防災型	85	2975	2975	
合計	7 處		986	31060	29419.5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李國楨  
電話：02-27757642  
電子信箱：kcli@moeaboe.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00406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4060100A0C\_ATTCH1.pdf)

主旨：貴府申請「一百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百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10點辦理。
- 二、本次審查結果，貴府共申請18案，申請補助容量共1486瓩（詳如附件），第一批通過11案，500瓩，總補助金額6,323萬元，其餘案件，惠請提供設置規劃、成本分析及時程進度等資料後，以利後續審查。
- 三、已通過案件，請儘速辦理採購設置作業，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因年度預算關係，請於年度內完成設置及申請撥款。
- 四、建議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6340號函，善用該會研訂之「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之7大內容，加速相關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一 百 年 度 振 興 經 濟 擴 大 公 共 建 設 投 資 計 畫  
澎 湖 低 碳 島 公 共 建 設 太 陽 光 電 示 範 設 置 申 請 補 助  
第 一 次 審 查 核 定 表

日期：100/03/29

申請機關：澎湖縣政府 案號：100A1

設置處所：11 處 總容量：500 kWp 總金額：6323 萬元

處所號	設置處所	設置型式	設置容量 (瓩)	申請補助金額 (萬元)	核定補助金額 (萬元)
100A103	馬公機場計程車車棚	BIPV	30	360	360
100A106	虎井嶼活動中心	屋頂	10	140	129
100A107	虎井嶼虎井國小	屋頂	60	840	774
100A109	車船管理處	屋頂	200	2800	2480
100A110	車船處調度場	屋頂	10	140	129
100A111	中正國小	屋頂	60	840	774
100A112	文光國中	屋頂	60	840	774
100A114	馬公國中	屋頂	20	280	258
100A115	後寮國小	屋頂	15	210	193.5
100A116	七美島漁具整補場	屋頂	25	350	322.5
100A118	馬公高中	屋頂	10	140	129
合計	11 案		500	6940	6323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呂福氣 君 澎湖縣馬公市東街里 43 號

案由：懇請本會為民伸張正義，為請願人所有座落於東衛水庫集水區內馬公市文東段 1326 地號私有土地，遭自來水公司強佔使用，請貴會為民發聲，促使強佔民地妥善處理案。

決議：請縣府轉請自來水公司於明（101）年 5 月前辦理土地徵收或價購作業。

二、請願人：洪清平 君 澎湖縣湖西鄉林投村 1-5 號

案由：陳請本會要求縣府查明辦理並加計利息退還陳情人位於澎湖縣湖西鄉林投南段 1568、1573、1573-2、1573-3、552-8 地號溢繳之土地增值稅，並將該 5 筆土地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以維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針對陳情人疑義研議辦理。

##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魏長源 葉竹林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林投蓄水池圍牆外側空地處，擇適當位置興建涼亭乙座，以利過往鄉民休憩乘涼及遮陽避雨案。

說明：

- (一) 早年政府強制徵收林投村居民土地以興設蓄水池，居民雖有不願與不捨，仍基於服從政策及解決民生用水之需，多無反對意見，全力配合。
- (二) 自來水公司林投蓄水池圍牆外側空地雖為附近鄉民常運動及悠閒漫步的好去處，但欠缺一休憩談天及遮陽避雨的場所，難免不足，建請能在適當地點興建涼亭乙座，以提升當地鄉民的休閒生活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魏長源 葉竹林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隘門村 60 號之 1（夢砌民宿）南向路邊興建涼亭乙座，以利居民及遊客休憩談天、遮陽避雨，促進觀光發展案。

說明：

- (一) 湖西鄉隘門沙灘是當地居民合力整建的海濱休閒遊戲區，腹地與林投沙灘相連，有相同海天一色的美景，所以成為本縣居民及台灣遊客最好的休閒場所。
- (二) 夢砌民宿鄰近隘門沙灘，在其南向路邊興建涼亭乙座，可提供過往居民及遊客休憩乘涼、遮陽避雨的好處所，並帶動當地景點的觀光效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魏長源 鄭清發 成萬貫 葉竹林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修繕內垵村北港碼頭起落階梯，以保障漁民上下船及搬運漁獲之安全案。

說明：內垵村北港碼頭起落階梯多處發現各層有結構剝落的現象，造成漁民上下船及搬運魚獲、魚具之不便與危險。

辦法：依實際狀況修補漁港起落階梯，以保障漁民上下船及搬運魚獲之安全。

決議：通過。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鄭清發 成萬貫 葉竹林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完成內垵村北港碼頭排水溝加蓋設施案。

說明：內垵村北港碼頭排水溝因無加蓋而造成大量異物堆積，產生堵塞情形，而無法通順排水。

辦法：請人員疏通排水溝並做好加蓋設施，避免造成日後堵塞現象。

決議：通過。

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鄭清發 成萬貫 葉竹林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於赤馬村中心漁港周邊規劃小型親子公園，以利民眾休憩活動案。

說明：赤馬村中心漁港周邊有很多保留地，而傍晚時分因五孔頂



山坡遮掉部分烈日，很適合民眾散步及休閒。

辦法：綠化赤馬村中心漁港周邊環境，並進而規劃一小型親子公園，以利民眾休憩活動。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漁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鄭清發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於白沙鄉烏嶼村規劃開發綜合遊憩公園案。

說明：

(一) 烏嶼村為一孤島，人口眾多且密布，村民空閒均無任何休閒娛樂場所，需建造一處綜合遊憩公園，提供島上居民使用，以提昇生活品質。

(二) 本縣東海旅遊發展迅速，烏嶼村為該地區旅遊中繼站，為提昇觀光品質，開發遊憩公園有其必要性，且能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三) 烏嶼村目前有一筆國有土地（地號 228-70）面積約二千餘平方公尺，請縣府儘速提報撥用計畫進行開發，以嘉惠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胡松榮 藍俊逸

案由：請縣府轉請署立澎湖醫院順應地方醫療需求，允准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化療設備並正式啟用，以提昇澎湖醫

療品質案。

說明：

- (一) 本縣醫療水準落後，民眾罹患惡性腫瘤所迫切基本需求的化療設備付之闕如，時需家屬陪同患者舟車勞頓飛往台灣接受治療，造成彼等身心及經濟上倍受煎熬。
- (二) 縣府應體恤民眾生命權、就醫權最卑微之訴求，苦民所苦、疾民所疾，協助反映病患的痛苦心聲，若今年 6 月 30 日前，中央政府未能補助署立澎湖醫院化療設備費 400 萬元，應請縣府克服困難籌措財源直接挹助，為擺脫澎湖醫療的宿命，盡分心力。
- (三) 人事費等持續性及維護費用，則請署立澎湖醫院自行張羅。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旅遊 提案人：藍俊逸

連署人：成萬貫 李添進 宋國進 鄭清發

陳海山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葉明縣 歐中慨 黃春燕 楊 曜

蘇文佐

案由：本縣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處）在地方辦理觀光景點開發及推展旅遊之成效不彰，民怨叢生，建請中央予以裁撤案。

說明：

- (一) 澎管處在本縣觀光景點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諸如白沙吉貝沙尾、西嶼漁翁島休閒度假區、湖西隘門林投尖山黃金海

岸濱海渡假遊憩帶、馬公菜園休閒漁業區、七美鯤鯓港渡假村等 BOT 案，遲遲未見開發完成，影響澎湖觀光形象。以白沙吉貝沙尾開發為例，97 年監察委員蒞臨澎湖巡察時，澎管處說明確定會於民國 98 年完成開發招商工作。唯截至目前，名聞中外的吉貝沙尾依然閒置，長此以往，此種國際級景觀放任不予開發，將導致澎湖與吉貝觀光品質下降及市場萎縮的後遺症。

(二) 又按澎湖於民國 81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其範圍海域則包括澎湖縣所轄 20 公尺等深線內之海域，陸域範圍包括除了各都市計畫區外之非都市土地則全部劃入。在此同時又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澎湖觀光發展計畫」劃分經管範圍內之土地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五種次分區管制，此種併同現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雙重管制方式，幾讓澎湖民間開發案動彈不得，以白沙險礁開發為例，簡易碼頭公共設施公部門須先規劃，再協調土地管理單位（國產局）配合提供需用土地，及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作業，最後再和地方政府相關配合措施推動。似此，徒增開發期程與不便，難怪海域開發裹足不前。是以基於澎管處對澎湖觀光推展既無正面影響且已完成階段性工作，則應予以裁撤為宜。

(三) 在澎管處進行相關景點規劃開發時，動輒徵收民地，徵收地價偏低，地上改良物價購也不公平，標準不一，所有權人反映意見石沉大海並未參採，民眾普遍心生不滿，尤其考量澎湖土地資源有限，撥用縣有土地或徵收民地，應確

實有效開發利用。至若未開發利用或未真正供遊憩使用部分則應早日還地或辦理撤撥，以謀求民眾福祉。特別是早年徵收民地作為軍方營區之土地，因近年軍方撤走後，不思還地於民，率爾以離島建設條例中之重大投資計畫用地為由向國產局申請撥用，引起地方民眾極大反感，嚴重減損政府形象。

- (四) 又澎管處於本縣所完成之遊憩設施非但老舊不敷使用，也無法妥善管理，特別是經管的遊憩區，雜草垃圾叢生，顯見都無妥善規劃，影響澎湖遊憩品質。
- (五) 綜上，基於澎管處在澎湖觀光發展經營成效有限，加諸澎管處工作職掌與澎湖縣政府旅遊單位重疊，為收旅遊事權統一之效，建請中央將澎管處裁撤，以利澎湖觀光旅遊事業整體推展。
- (六) 至於裁撤後原所編列之年度預算金額，移作為縣府年度內辦理澎湖觀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

辦法：同案由。

決議：

一、通過。

二、由本會函文交通部及縣籍林立委炳坤卓辦。

# 業務報告及答覆



## 民政、工務部門

胡議員松榮：

請教民政處，現在里民大會是不是可以不召開或召開也都可以，沒有限制是嗎？因為在某一場合有人向我反映，如果這樣規定，有些村里長都不召開里民大會，這從什麼時候開始規定的。

謝處長瑞滿：

村里民大會在我擔任民政課課長那時候辦理是三個月一次，之後改為半年一次，及一年一次，但是到最近幾年，改為隨時辦理，如果村里民有需要就申請，經過村里長的召集就可辦理村里民大會，沒有硬性規定，如果沒有申請或沒有需要時可免辦理。

胡議員松榮：

如果一任里長4年，我都不召集里民大會，這也可以嗎？

謝處長瑞滿：

沒有硬性規定。

胡議員松榮：

我是覺得是有離譜，以前三個月辦理一次，至一年一次，到現在有時都沒有辦理，我覺得有點離譜，這是內政部規定的嗎？

謝處長瑞滿：

對。

胡議員松榮：

這應可以反映一下，這是有人在反映說，都沒有在開里民大會。

謝處長瑞滿：

它有一條規定，是村里民如果需要的話，向里長提出…。

胡議員松榮：

這，至少要一年一次，這是最基本的。

謝處長瑞滿：

我們來建議。

胡議員松榮：

殯葬業務是辦得很好，但是，我聽你報告說菜園環境很美，已經飽和了，但是放置裡面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想要獨立，且一直在反映希望能夠有獨立

空間，不要跟道教混在一起，但我在質詢時你有答復說：都有在作法會，如果按照你所說的，已飽和的情形下可以讓他們獨立到其他地方去嗎？如果讓他們到其他地方空間，那菜園就還可以再容納一些納骨骨灰，是不是可以往這方向考慮。

你剛剛也有說，今年也有一些經費要施作。

謝處長瑞滿：

今年要擴建。

胡議員松榮：

是不是可以從這方向去思考，謝處長你認為可以讓基督教和天主教去獨立，你的看法如何？你的心態是相當重要，要的話你會很認真的去做，如果不要也是沒有辦法的。

謝處長瑞滿：

今年對於生命紀念館的擴建，就是因為天主教區還有容量和本地保留的還有容量，它們是有分區，跟道教是不同區域，在道教區是已經飽和了，只有少部分骨骸部分還剩幾十個，其他都飽和，所以才要在同樣的地點擴建，增設納骨櫃的容量。

胡議員松榮：

天主教和基督教他們在作禮拜是比較平靜的，他們認為在同一時間大家都在祭拜、作禮拜覺得很吵鬧，因為方式完全不一樣。

謝處長瑞滿：

今年也作了天主教和基督教的追思禮拜，這也有百餘人參與也非常熱衷，其他的一般就各以一次道教和佛教來作祭拜。

胡議員松榮：

處長，日後如果再增建還是不夠，但是我希望你能在日後開發讓天主教及基督教有獨立的納骨塔空間單位，在原来的菜園生命紀念館就可以全部給道教、佛教使用。

謝處長瑞滿：

這是一個思維。

胡議員松榮：

這方面牧師也拜託，是否能給他們一個獨立空間。

謝處長瑞滿：



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因為寄厝在這地方也是他們的意願，現在如果更換另一個地方…。

胡議員松榮：

處長，在議會中談論事情不是只有一位民眾跟我們談，而是有很多人的意思表達，這是值得往另一方向思考。

另外，處長有提到大陸和外籍配偶的訓練，是那一科主辦，在生活適應班參加的人員多或少。

謝處長瑞滿：

戶政科主辦，報名人員很踴躍，有 1,600 多位，最近內政部前來本縣了解辦理情形，我們澎湖辦理是有效果。

胡議員松榮：

我們澎湖比例相當高，這方面是需要加強，這教育對社會及當事人各方面都是正面的。

工務處，剛剛你報告自行車道，澎湖騎自行車的人口很高，早上縣長也有提到要努力把環海的自行車道作好，處長你也很努力在建設，今年也有 3,000 萬元在興建，現在是騎自行車人員希望你們在開會或設計自行車道時能夠讓他們參與，因為他們每天都在騎，要在那比較有概念，如果有設計師參與開會時要讓騎自行車人員參加，也可以提供一些意見或許比較好。

另外第一漁港中油油桶地方，做 2 至 3 個凸堤，現在那地方在退潮時是乾涸，你知道嗎？現在第二漁港的船是很漂亮，問題是加油站在那，在那水質又黑又髒，說實在的有影響那艘船。如果在第一漁港向東的位置（退潮時乾涸的地方）作 2 至 3 支碼頭，或以後加油時再移至外面，在內側請你們加以整頓環境，這樣那艘船看起來會比較漂亮，當然漁會的冰廠在那是有影響，但是我覺得對面油桶前水黑漆漆，如果可以在那外側設加油站，說不定內側的水會改善，這是我所想像的，也不是絕對的，是不是可以往這方面去思考。

林處長耀根：

我想先從自行車道先說明，自行車道胡議員在上次期大會就有提及，所以在規劃上，我們有洽詢自行車協會，我記得在上次會議是有找總幹事及其中一位，共二位有來參加，另外還有澎管處，其實對整個澎湖縣自行車道都有開會整合，也跟澎管處協調分別建設，在澎湖縣所有路線都已規劃完成，而且也找公有地作為串連，地圖都有交給自行車協會，他們前來開會還發掘有很

多的地方他們都不知道，是科長親自騎摩托車載著一直去找，才把它找出來，所以這規劃我們跟自行車協會連結是沒有問題。另外有關第一漁港外側航道部分要作凸堤讓船停靠，其實這件事我記得當時還在建設局時，就曾經評估過，因為那地方本身是一個航道，所以如果做任何一個凸堤只要一停靠船，當其他船一經過，它的船行波絕對會影響它的穩定度，包括這次預計在案山造船廠後面，就是深水碼頭預計要做遊艇港，因為評估結果認為漁船、交通船經常出入，兩側幾乎都沒有辦法停泊，這除非是停泊區航速放慢，但是如果在航道航速很快是沒有辦法，唯一那部分只能作為遊憩設施，但是要作停靠船隻是有問題。

胡議員松榮：

你所講的意思，是指退潮乾涸部分。

林處長耀根：

如果有的，就是在空曠地，當初也有跟中油公司協調油槽設置事宜，目前油槽部分已沒有在使用，建議拆除，但他們也給我們建議因那油槽是防漏，甚至裡面油可以清洗，它可以在缺水時可作儲存水用，當初因為協調到這階段以後才要求再作油漆粉刷及彩繪，那我們（縣府）就做投射燈光。

胡議員松榮：

處長，你剛剛講油漆粉刷，那天我特別從海巡署看過來，確實不好看，是不是可以建議再作一次粉刷，因為觀光季節要到了，這可能有好幾年未整理，從遠處看來不是很漂亮，既然如果還要繼續保留的話，就是要再粉刷。

另外，就是民政處有安排前往基隆市參訪污水處理，但是我覺得我們澎湖污水處理也是很重，這件事，如果縣長有關心我們就比較放心，因為縣長如果要做的，我們就不必再花費口舌，我看縣長對污水處理非常有興趣，這件事我會等縣政總質詢時再跟縣長探討，看能不能做到三級，基隆市是做到二級，所謂二級，指的是可以再利用；三級是做到可以飲用，但是我想既然要做，因為澎湖缺水，如果要做，看是否提高至三級，這樣才有意義。

鄭議員清發：

謝處長，現在縣政府在提倡低碳島，就以你剛剛所講我們的納骨塔容量已經飽和了，這跟政策已經背道而馳，我們還有很多地方都還有先人墳墓，它一定要遷移，如果以你這樣的說法，我們以前都是白說的，但是以目前這樣要擴建，你到底要擴建多少，怎麼去因應往後時空背景不一的情形。政府現在

提倡要全部骨灰進入納骨塔，而你們又沒有空間寄放骨灰，那你們的說法，好像天馬行空，你們現在擴建要增建多少呢？

謝處長瑞滿：

菜園生命紀念館，開始營運是澎湖的第一座，現在的擴建大概增加了2至3,000位置，菜園生命紀念館是由縣府主導，其他的納骨塔均為鄉市公所主導，我們還有14個納骨塔，包括吉貝、望安等…。

鄭議員清發：

2,000多個位置如果再過10年或20年以後，可能也不夠使用，這方面，你們還有沒有預定地？

謝處長瑞滿：

鄉市公所都有，現在全縣還有3萬多個位置，現在當然是不夠，所以擴建的速度要加快。

鄭議員清發：

我是說因應馬公市的量，另外就是葬儀社你們是否在跟他們溝通或跟他們開會，對於葬儀社對喪家舉行出殯儀式的先後及程序是否在討論。

謝處長瑞滿：

我到民政處以後，就積極召開一次會議，希望他們能夠整合。

鄭議員清發：

我最近常在跑行程，我覺得喪葬禮儀是亂七八糟。

謝處長瑞滿：

要適合我們澎湖縣的，不能把其他縣市禮儀帶到澎湖縣，我們是有跟他作這樣的溝通。

鄭議員清發：

這再怎麼講也要有一個制度，以後喪葬儀式都要在菊島福園那，再怎麼樣也要有一制度，我常說：在儀式最後喪家要答謝時，我認為那帽子應該要拿下來，不是戴著跟我們行禮的，戴著是在祭拜他們祖先。

謝處長瑞滿：

這問題，縣長也有提到…。

鄭議員清發：

我認為這應該把這制度制定出來。

謝處長瑞滿：

我們準備在 6、7 月份再邀集他們；或是由他們自己訂適合我們澎湖縣民情的方式來推廣實施。

鄭議員清發：

另外公祭的程序也要訂定，我常跟你說，程序是縣長、議長，俟後才是立委，再來才是鄉市；地方官要先、立委才是排在後面，因為立委是個人，這如果立委要如何想，我是不知道，但是我已經先講了，這一方面希望民政處要了解這一方向的程序。

工務處處長，有關中央的路平專案，在澎湖有嗎？有哦。在這一方面，對於那一些是屬於我們自己的縣道，經費如何？

林處長耀根：

路平專案，我們澎湖沒有區分，全部都納入。路平專案是我們去查核去檢測，從鋪築時我們就去檢測，還有就是部分道路管線會去抽驗、抽檢，所以執行範圍是全部，補助方面，因為它本來就有養護費給我們，我們就會處理。

鄭議員清發：

我告訴你，我們馬公有很多道路，有凹凸不平及台電的人孔蓋與電信的人孔蓋等，這凹凸不平造成民眾的恐懼，我現在告訴你有那幾條道路，有民族路包括公車處、復興港含製冰廠前道路，以前案山碼頭，文德路經國館前道路，還有中山棒球場前的排水溝，在維護時要把路面沙石用乾淨，才不會讓騎士摔車，這是重要的道路一定要改善，請你在會後要去勘查一下。

另外，對於自行車道，目前興建到什麼地方，也花費很多的錢了。

林處長耀根：

我們現在興建有做的有 11 公里，以我了解的有：觀音亭至重光，重光接西衛，中間有一段沒有，在西衛裡面都有，這是去年做的。前年是中屯、不足的在今年都做了，另外還有是在城前都有。龍門那段是澎管處興建的，我們還有做的是在 8-1 號線就在三十人公廟前有興建一段。

鄭議員清發：

烏崁有做嗎？

林處長耀根：

烏崁 25 號線也有做。

鄭議員清發：

你看那條有像自行車道嗎？那條能騎嗎？那是人行道，只有一條旁邊都是樹

木，我想你應該到其他縣市參考及考察看看，花錢要花在刀口上，但是施工真是亂七八糟，這歸究是縣長沒有重視，也顯現縣長沒有培養縣府二級主管的專業規劃人才，如果縣長現在來培養是還來得及，我不是取笑在座的課長和處長，如果中央真的把經費撥下來以後，我想可能沒有人員可辦理，所以，我這 5 年擔任議員期間，規劃沒有一項成功，包括台電公司前道路，目前再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去勘查，因為我們沒有檢查氣壓和人員都要靠人家，這都是要靠自己，所以縣長和你們在每個月召開處務會議時要重申，我覺得二級主管中有很多都是人才，因為你一級單位主管是不會想要去推動業務，你們是想要退休了，你們是希望不要發生事情而已，二級單位主管建議的，你們又不敢接受，所以要利用這 2、3 年趕快去培育，這些事情是你們召開處務會議時要說的，我覺得公務人員的風骨就是要去發掘人才，不然當個公務人員有意義嗎？沒有意義，所以我認為二級單位主管一定要去培訓。

我最近到台灣一個新濱碼頭，我我感覺我們澎湖很可惜，因為我們海邊資源很好，但是沒有辦法去規劃利用，如果從復興安檢所一直規劃到第三漁港，在那道路及夜間路燈，如果有規劃完善，也可以規劃咖啡座，也可以規劃餐廳，在那可觀賞船隻進出及海風吹來，這心情一定會更好，而我們怎不會去用那些資源呢？新濱碼頭我已經 2、30 年沒有去，這次去了讓我嚇一跳，我認為我們錢是隨便亂花。

林處長耀根：

剛剛提到的路平專案，所以在這次我有作提案，包括縣道及市區道路等，讓我深深感覺很多道路 AC 都起砂粒，AC 都已老化，這次我特別向縣長報告，在市區道路編列新台幣 1,500 萬元，當然需要設置的部分是很多，未來評估它的優先順序來作改善。另外，自行車道部分，鄭議員您提到 25 號線烏坎那道路，這包括西嶼 5 號線竹灣沿岸的道路，這些都在 89 年、90 年的腳踏車道，那本來就是高的，因為那時的時空背景不一樣，這包括現在發掘，例如烏坎自行車道旁還種植矮灌木，老實講，在自行車道旁確實是不適合。所以這次有跟澎管處協調，在西嶼那段要作改善，這些都是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那是最早之前推動，我知道當初澎湖規劃有 88 公里的自行車道，未來例如在中屯及城前所規劃的自行車道，我認為都很好，這我也特別去感受，周圍都是樹，這也不一定要鋪新的，老實說我也誤解要讓它專用，其實未必。20-3 線的道路，剛剛我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到，其實不是我們去檢驗，因為未來工程

單位一定要有一個檢驗單位要經過認證，不是我們去測就可以，我們是要找第三公證單位，目前澎湖有一家烏坎，在台灣還有，這次施工緩慢是因我們一直檢查，但它不通過所以我們不同意它後續繼續施工，也是因為這工程我們特別重視，所以要求特別嚴格。最後就是復興漁港所站，由第一、二漁港接至第三漁港，其實現在施遊處有在規劃，這整個就從第一漁港做整個步道，包括製冰廠周圍及第二漁港沿途都有在規劃，應該會在今年發包作改善。

鄭議員清發：

財政處有在規劃。

林處長耀根：

財政處是第一漁港的開發投資案。

鄭議員清發：

我在說，是我們應該去利用周邊漁港，作為晚上休閒的空間，是很好的規劃，因為我常在運動我是知道。另外如果沒有去培育二級幹部人才，你能喊出的口號也是那些，一級單位主管的態度和精神以前我是肯定，但是現在覺得沒有那標準，林處長我是覺得你很好，但是我感覺這件事各局處首長還是要去建言，因為縣長比較會聽你們的話，要常跟他提起。

葉議員竹林：

在這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民政處，我根據民意調查滿意度，知道戶政事務所的滿意度達到 99.7%，這是好的現象，但是在這背後反方向思考，表示我們成長的空間是有限的，我們要如何去面对以後將來民眾的需求，其滿意度調查要如何去訂定呢？我所看到的，大概有提到 6 項的構面，這到底環境綠美化對於民眾去戶政事務洽公其關連性在那，所以從數據探討時希望有部分再加強，再加強部分不是說戶政事務所辦得不好，是在民眾到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時，覺得親切感和溫馨度也是很高，給予肯定，不過希望在這部分再加強，而對於鼓勵的話，不是用嘴巴來講而是相關經費拮据時要多多替他們爭取來建構更好的服務品質。

有關澎湖武轎總共有幾頂，請宗教禮俗科答復。

莊科員品琬：

因為我是暫時代理，所以我不太清楚宗教業務，我是辦理殯葬業務承辦人，據我所知，目前武轎是有 39 頂。

葉議員竹林：

詳細數字，我也不清楚，我想知道縣長對於武轎的想法，你知道嗎？如果你了解，才能夠知道武轎以後該扮演的角色及如何去推展、推動，縣長認為武轎不是澎湖土生土長具有的文化，所以我想在這現實的環境下跟他政治理念在管理是有衝突時，應該如何辦理折衷，並適時提供正確、明確的平衡點，所以這也是你應該注意這部門功課。我想澎湖縣政府正推行節能減碳，想請問武轎是否可以放鞭炮，這跟我們政策有無衝突，在這部分如何去做某區塊的平衡，我想你對這區塊心理有無腹案。如果沒有請你坐下，請處長回答。

謝處長瑞滿：

先抱歉，因為新任的科長派令已經發布了，但是從台灣尚未回來報到，在上月 29 日才發布的，目前是由首席莊科員代理，所以剛剛說不是他業務不了解，請葉議員給予體諒。我也表示抱歉，剛剛葉議員提到武轎的事情，大概有 30 多頂，在這次萬龜祈福的武轎就有 30 多頂，另外據我了解西嶼外垵還有增加，大概至 40 頂之間的數量。葉議員所提我在思考，武轎不是我們文化，我們澎湖文化的轎是文轎，現在演化成武轎造成很大的糾紛，包括治安問題及剛剛葉議員所提的節能減碳如何取得平衡點，所以這次的萬龜祈福在前幾天有武轎來作觀光行銷時就發生衝突，所以我很擔心，還好那天武轎未發生意外，但是如何折衷取得一個平衡點，我個人構想要達到不放鞭炮不作其他慶祝方式等而達到節能減碳，事實上在民俗文化傳統是不可能兼顧的，你說北天燈什麼的都是一樣的，蜂炮你看會造成多大的困擾，我想我們來努力。

葉議員竹林：

我想這問題今天我來提起，可能心裡上也不知道如何做比較深入性的探討，來達到整個政策的推展。我想，既然提出來了，我們有相關的例如花火節在放煙火，跟我們推動低碳島、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有衝突點的時候，如何去面對？如何去取得平衡？我想，就武轎的部分你們再去研究一下，可以吧？

謝處長瑞滿：

可以，給我很大努力的空間，我真的很感謝。

葉議員竹林：

不是，我們如果沒有提出減碳的政策，我想宗教就是放鞭炮來增加熱鬧，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現在有這個政策在執行、推動，有相衝突的時候，你們主管機關如何去做一個能夠交代的過去的说法，這個你們再去研究。

再來就教於工務處，對於限制區域發展這個區塊，我想，經濟部的署長好像

有來，不知道對這區塊到底有下什麼樣的指令，能夠讓我們將來去面對，因為事關澎湖多少人民的財產權利，不知道處長能不能簡單來答覆一下？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昨天水利署署長及水公司總經理過來，林立委也會同我們大家去勘察集水區，就是目前農變建限制的問題，最後縣長也出面了。昨天的決議有四個方式，第一就是集水區的縮小由水公司來研議，第二就是針對區域計畫裡面限制條件，就是針對集水區如何以自來水法來管制，就是跟現在一樣，這部分也是由水公司去研究，還有就是離島建設條例，昨天縣長裁示由我們財政處提出方案以後，給林立委在立法院處理。第四是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現在內政部有訂一個要點，這個要點不是很明確，要由水利署署長去拜訪營建署署長，也就是今天早上，主秘過去的，我剛剛得到的資訊是目前朝向於可能跟現在的管制方式一樣，全部回歸到自來水法的管制，也就是說它是有條件的開發，這是今天早上 11 點他們在營建署署長的辦公室，因為我是請承辦人員過去，給我的訊息是這樣子。本來是昨天四個方案要這些權責單位去研究再討論，昨天立委就是要求今天直接在那裡，所以水利署長去跟營建署長當面談，還有委員及我們的秘書長在那裡討論，目前初步是這樣子，詳細的話要他們回來才能真正釐清。

葉議員竹林：

我想，就以處長你的專業，怎麼樣的折衷點才能夠兼顧到澎湖鄉親的財產利益？處長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腹案？我想，該爭取的還是要去爭取，據我所聞，金門不去執行這個政策，金門說「我的山及河川根本就對於這個政策沒有關聯性，我要如何來執行？」金門若是不執行，我們更有條件不執行，金門還有太武山及浯江，我們澎湖有那條河？有哪一座山？什麼叫山坡地？這些條件澎湖沒有一項存在著。所以我們有時候不要那麼乖，站在百姓權益上面，有時候我們還是要勇於 Say No，講說我就是不要，維持原有的。澎湖的發展，你沒有辦法來幫助地方，還時常用中央的觀點來限制澎湖人的生活及生存，這部分我還是鼓勵處長你要去據理力爭，雖然他昨天有提出你剛剛報告的那幾項，但是我覺得那一些政策是曠日費時，而且對於明天及未來充滿不確定數，充滿不確定數的話，民眾不曉得該怎麼辦，不知道會不會得憂鬱症，為了要快一點實施，不曉得會不會得躁鬱症，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拜託處長，看要用什麼選擇是對澎湖人最好的措施，你再去想一下。



夏議員晨榮：

民政處、工務處兩位處長，以及各位主管大家好，工務處長，我有一件事情要拜託你，也要請教你，雖然七美剛興建的漁具倉庫要接近落成使用的階段，當初下去做的時候是農漁局的業務，他建在我們七美南滬港南邊的防波堤上，如果接近颱風季節，風浪很大，我怕會把漁具倉庫全破壞掉。而漁港方面屬於工務處漁港科負責，我要聽聽看處長有什麼比較好的 Idea 來保護它，完成一道防護網來保護漁具倉庫，才不會受到破壞。不然漁具就是漁民討生活的飯碗，他的財產放在那邊你沒辦法保護的話，當初縣長及局長所付出的用心及美意就化為烏有了，所以我要聽聽看新的處長有什麼辦法？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漁具倉庫原本是農漁局做的，後來移撥給我們，老實講關係位置我還不了解，是不是容我會後來整個了解它的位置，包括整個…。

夏議員晨榮：

處長，你就職多久了？

林處長耀根：

9個月了。

夏議員晨榮：

你有沒有去過七美？

林處長耀根：

有去過一次。

夏議員晨榮：

所以我常常在建議我們主管要親自去那個地方體會一下，雖然路途遙遠，比較辛苦，實地去勘察、去了解，到底我們的建議是不是真的有需要，還是無的放矢，你若親自去了解，認為可行就幫我們做一下，不然城鄉差距會越來越大，農漁局及縣長用心良苦去做的，時間到的話，萬一颱風來，漁民的漁具放在漁具倉庫，那裡若是倒了，漁具也沒了。

林處長耀根：

我曉得，我會實地去了解。

夏議員晨榮：

快一點，颱風季節馬上要到了，看你要是採用什麼方式。因為我有聽過，

現在若是要投擲消波塊，很多環保團體，那些吃飽太閒的人都在反對，若是要用大塊石就更麻煩了，拜託一下，想個辦法。我每次質詢你們都是用拜託的，所以眼光放低一點不要放太高，我們要的不多，但是立足點要公平。

民政處長，你的位置換的很快，你的身分及職務我常常混淆不清。我看了一下，你辦的民俗活動及宗教禮俗辦的風風光光的，但是兩個離島你也看一下，我們是一個鄉，不是一間廟宇，你用施捨的方式，這樣下去擺不平，大家罵都是罵我，不然你就不要做！你既然做了，數量也要平均一下，我會被你害死知道嗎？你認為今年用這樣得數量下去足夠嗎？你也害死戶政事務所主任整天忙的焦頭爛額，可能他當過鄉長，業務他比較了解，但是兩隻龜的價值沒多少錢吧？你用那幾隻，用4、5隻是在騙小孩嗎？我常說你可以騙我，就是不可以騙我們的鄉親，每次你都出這招，明年要多少你講看看，你不要給我確切的數字，你就向我說一定要增加，鄉、市差距不用差這麼多吧！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我們這次玩百廟、乞龜蓋章送好禮活動，包括七美、望安有19間寺廟、3萬多人參與，當然，擲筊的禮品無法達到數量很多…。

夏議員晨榮：

處長，擲筊能不能拿到禮品是福運的問題，但是你用4隻是要怎麼處理？我會被你搞死，還不用活的，用死（4）的！你用4隻，不然也用8隻讓他發，用那個死的！

謝處長瑞滿：

但是確實不知道主祀神明在應允聖筊這麼的快，事實上他也感到非常高興，因為第一次辦，沒設想到的地方，我們明年七美、望安列入優先遞補。

夏議員晨榮：

我沒這樣要求，因為我常講說你既然要做就要減少民怨，政府施政就是為了照顧廣大的群眾及百姓，而你們每次都不是這樣，每次都造成民怨，還在抱怨。我每天都被罵到快臭頭了，你用4隻，你講，我們不一樣嗎？擲筊下去你哪知道誰會擲聖筊？

謝處長瑞滿：

不知道5個聖筊那麼容易，我認為這是事實，我們平常擲筊2、3個就覺得已經很不容易，所以這一點我們會再檢討，讓我們有一個檢討的空間來加強。

夏議員晨榮：

一到場馬上就沒有了，大家都打電話來罵，不然就是當場罵我，拜託一下，你龜那麼多，錢也花了那麼多，結果拿兩隻應付我們，不然也叫我們不要參加，你叫我們不要參加就沒事情了，你用個 4 隻！我常覺得要跟你講話我也很吃力，你如果不要工作報告讓我看到我還沒那麼生氣，你用 4 隻，明年要用幾隻我不管，你給我做好就對了，不要再讓我站起來發言，拜託你。

許議員月里：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兩處的處長，以及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大家好，民政處長，我們役男去當兵，申請安家費的標準是到哪裡？小孩去當兵有安家費可以申請，不知是 2,000 元還是 3,000 元，好像是不一定，這標準是怎麼分的？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安家費有分三級，甲、乙、丙，他如果沒有收入的話就是一級，二級是收入及支出比如果超過 85% 就是二級，如果沒有超過 85%，就像是入不敷出，那就是三級。

許議員月里：

一級是多少錢、二級是多少錢、三級是多少錢？

謝處長瑞滿：

補助款的標準有分，都不一樣，譬如說甲級的一口是 15,400 元，乙級的一口是 9,300 元，丙級是 4,650 元。

許議員月里：

是當兵這小孩要領的還是安家的人領的？

謝處長瑞滿：

安家的。

許議員月里：

有沒有人申請不通過的？

謝處長瑞滿：

有，我剛才說過的，他的收入超出固定支出，這有在計算的，因為他超過了，所以就不符合役男生活扶助的補助標準。他的標準就是我剛才講的，若是沒有達到最低的生活標準 10% 就是甲級，如果已經達到 10%，沒有達到 70% 就是乙級，已達到 70% 以上就是三級。

許議員月里：

我們從什麼時候開始讓役男申請？

謝處長瑞滿：

向許議員報告，在通知要當兵的那天，村幹事就會調查。

許議員月里：

超過多久沒有申請就沒有了嗎？

謝處長瑞滿：

都要申報，不管有沒有符合標準都要送到鄉公所，鄉公所再送到縣政府，縣政府復查後再核定。

許議員月里：

如果沒有符合條件就沒有了嗎？

謝處長瑞滿：

我們還會跟他通知，符不符合標準。

許議員月里：

不一定他超過就表示他有錢，這就像低收入戶一樣，有時候還是可以調查一下。

工務處林處長，我有一個問題，我們要過年那時有開一次臨時會，因為我那時有向自來水公司講，大池的夢幻沙灘這條路到底有沒有要做，我當時限定三月份以前，現在已經五月份了。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就是小池水庫壩底的通車，老實講我們一直協調，據我們的了解，其實他們整個的評估案全是沒有問題，可以通車，設備也都做好了，當時限重、限量的管制都做好了，問題是他把評估報告送到水利署，水利署還沒有核定，因為他上次講要有專業小組來審查。昨天剛好水利署長及水公司總經理來，我們有特別向他們反映，縣長也有向他們反映，所以早上他們主任有打電話給我，因為現在有用紐澤西護欄放在那裡，需要用車子載走，應該這一、兩天就會移走。

許議員月里：

他現在路不願意做了？

林處長耀根：

沒有，做那條路是整個評估，當初講要做那條路，包括消波塊要拿走，這次

署長來我們也向他建議，那些消波塊要拿走，但是這條路緩不濟急，所以我們要他們壩頂先開放，他現在的評估結果安全是沒有問題，但是要有經濟部的評估查核小組來確認，我們昨天反映後，他們已經接到命令，這兩天就會先吊走，吊走之後先開放小型車輛能通行。

許議員月里：

車可以通了，我常常車子開著去那邊看，不要今天講一講開通了，明天又圍起來，讓人家不能通行，這樣的話做的對不對？他常常在罰我們錢，我們難道不可以去罰他們！

林處長耀根：

不是，壩頂是他們的，但是今天除非有一種情形，就是評估小組來看了之後說不行，不過我們昨天跟署長講了後應該沒有問題，只是要完成行政程序。

許議員月里：

不就還好有署長說可以，不然我們鄉親不就眼睜睜的受欺負？

林處長耀根：

不是，其實我們也一直在追蹤，包括我自己上星期也有去現場看過。

許議員月里：

真的，他們很沒有良心，連過年元月份請他們讓人通行一下也不行，「強建不強遷」，真的是哪有人像自來水公司這麼惡霸，我就不相信，難道我們真的沒有人權？沒有，連路權都沒有了還想要講人權。我現在就是想問一下處長看進度到哪裡，不然大家都不知道，大池的鄉親若是問我，我說不知道，當時叫他們三月份之前完成，他們也答應，到現在沒完成，換成是我在向人家道歉，道歉時他說不然也應該開放，村長叫我不然要他們元月這 5 天開放讓我們通行，這樣也不行，哪有一個自來水公司這麼強硬的？土地被占走了，講是水土保護區，也沒辦法生存，土地也沒有人要買，你看這樣子鄉親有沒有人權，不要講是署長來，我是沒辦法見到署長，我若是見的到署長，我真的會去向他抗議，我會帶著大池的鄉親去向他抗議。我拜託處長這件事情積極請他們讓車通行，不然半夜人家騎車也比較近一點。

這件事我應該問一下薛科長他才知道，外垵現在要做的那條道路，東西向的這條要從東邊先做吧，那麼水溝有沒有要做？我聽村長埋怨講說那邊就是水溝在積水，如果有，我覺得水溝要先做，水溝沒做的話就是會積水，那邊積了一大灘水，所以他講水溝沒做的話做這條道路也是沒什麼用。聽說因為今

年是不夠經費，我們把道路做一半、水溝做一半，明年再來完成全部，這樣可以嗎？這要先溝通一下，不能講說沒錢，因為現在到哪裡排水都做的很好，只有那裡這樣子。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原則上許議員的意見我們來考慮，甚至如果還有其他經費，看能不能一次來完成。

許議員月里：

對，儘量想辦法來完成。還有 3 天就是母親節，我起來講話就是要向天下的母親祝福一下，說一聲母親節快樂，天天都美麗、天天都幸福美滿，謝謝。

鄭議員清發：

議事廳裡面在場美麗的小姐最辛苦、最偉大，我們這些議員提前祝你們母親節快樂。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今天的業務報告，很多議員，尤其是鄭議員提起殯儀館的事情，那個司儀的禮數，民政處禮俗科長，你要注意鄭議員講的，把澎湖這些葬儀社的叫去訓練，事實上有的也不懂都亂唸，這個你要有個規定，現在不是要有證照才能做？那你要去查查看有沒有證照，沒有的話亂唸對往生者不尊重。你要把葬儀社司儀在唸的那些，例如縣長在「點主」那些你會不會唸？不會？那你要去抄起來學，改日要當縣長的人才會唸，縣長在唸時你抄起來。葬儀社這件事情剛才鄭議員講的有道理。葉議員提到武轎的問題，值得我們再檢討，你們縣政府自己看要如何處理。下午議員所提到的你們要記住，看如何處理要確實去做，下午業務報告到此結束。

## 財政、旅遊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處的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兩處業務都增加，旅遊處只增加一個大陸跟交通，這也是相當大的業務，財政處增加土地財產，所以這兩處業務都增加。當然，旅遊處的交通就很忙了，還有大陸事務，還好有我們陳雙全議員，我們有事情都找陳議員來代替你們答覆，這一方面你們可能會比較輕鬆點。

首先我要向旅遊處建議，行銷很重要，你們在澎湖一年辦很多的活動，但是很多人家都不知道，效果真的有限，例如處長你辦了一個影視劇，去年99年中視有一部13集的播出，我也沒看過，我也不知道，我是看到你們這次報告的書面上有這個，但效果如何？處長，你不用答覆，像這件我就不知道你們有這13集的影視劇，夢工廠的宣傳花了多少錢？你讓我知道金額就好。

張處長瑞棟：

90萬元。

胡議員松榮：

製作13集在中視播出花了90萬元，縣政府一個影視劇工廠獎勵辦法，有聽到聲音沒看到影子，所以我今天利用機會問一下花了多少錢、效果在哪裡？所以我要建議的就是說，有一次我們在議會3樓大家都有共識，你們的行銷就像辦體育一樣，每年都辦泳渡澎湖灣，全台灣省大家就都知道澎湖有泳渡澎湖灣，每年有花火節，全台灣省大家就都知道澎湖有花火節。像這種固定的辦的大一點，你這邊砸一點、那邊砸一點，浪費經費，一點效果都沒有，為了消化預算隨便辦一辦，這樣很浪費、很可惜，所以你行銷這一方面真的要加強，這是我再次強烈的建議。

機場加油免5%營業稅，你們有沒有向航空公司反應？本會同仁為了當中1%在議事廳大家在拼命，就這5%來看，是不是就這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向航空公司講，說你們都來澎湖加油，少了5%營業稅，一年看數字有多少。你們辦交通的要負責去反應，他在這裡免稅，機票應該要稍微的打折，但是你們沒動作。我現在要問的是，一級離島是八折，二級離島七折，三級離島是多少？6折？

立委是有一次私下講，他希望一級離島跟二級離島一樣，視為二級離島來機

票 7 折，所以這一方面你們旅遊處也要努力，就是讓澎湖與金門、馬祖同為機票 7 折，立委在立法院有在努力，我們地方也要來配合。

所以講到行銷廣告，處長你認為潘安邦這首歌若值得你們廣告，要廣告多久才能有這首歌的效果？因為你們常去大陸，認識澎湖的是不是一定知道潘安邦這首外婆的澎湖灣，這首歌更甚你們行銷的 90 萬、100 萬，這是我的認知，你的感覺如何我是不曉得，這首歌真的是值得我們來鼓勵及肯定，更甚你們每年在花那幾十萬、幾百萬的，效果絕對沒有這首歌的好。這是題外話，實際是他對澎湖的貢獻很大。

處長，你剛剛講免稅商店從 3 萬元提高到 6 萬元，菸限購 12 條，是我這個月買 12 條，以後就不能買是不是？因為以前是有限定這兩個月買了 2 條，要等這兩個月的時間過去到第三個月才能再買第 3 條。畫押呢？我拿錢向你買菸酒還要拿身分證、登機證，還要簽名，這個畫押有沒有改善？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針對到免稅商店消費購置商品需要簽名這個部分，實際上我們財政處也有行文到財政部建議，希望能夠取消這一方面的限制。但是財政部有答覆，免稅商品跟一般的商品實際上是有價差，所以相關的管制工作會比其他一般商店的商品較管制嚴格，他擔心商品有冒名頂替的情況，所以一直不同意放寬免簽名的限制。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有做努力，但是關稅局還是不同意放寬這方面的相關規定。

胡議員松榮：

這樣沒道理，我們拿錢向你買東西還要簽名畫押，我們再努力。處長，你剛剛提到水源保護區，聽說昨天秘書長沒有來是為了水源保護區去台北開會，結論是什麼？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對農變建的關心，實際上農變建目前大概有兩個情況，在限制發展地區大概有兩個限制，第一個就是重要水庫集水區，另一個是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這個部分，實際上我們縣政府跟環保局一直都有跟營建署及環保署溝通，原則上環保署這個部分…。

胡議員松榮：

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水源保護區劃設了整個山坡，大家會來抗議，在這當中我們會覺得不適當的劃定是不是多多少少要改變？有沒有？



盧處長春田：

回答胡議員的問題，你要限縮重要水庫集水區，實際上都會有不盡如意的…。

胡議員松榮：

處長，以前是先建的先贏，對吧！水源保護區也是在建，是後來才把水源保護區來做限制，先偷跑的贏，後面的輸，就是說後面的人申請不准，所以才產生澎湖發現水源保護區這個問題，大家才去找立委及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水源保護區是不是能夠重新來劃定。好，你們有在作業，問題是聽說中央相關單位有來兩次，立委也陪他們兩次，昨天也在台北開會，是不是這個問題有解決？能不能夠變動？這個你會後答覆我。

還有一個問題，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軍方土地釋出這一方面，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的修訂的過程？

盧處長春田：

第 9 條的修訂我之前也有答覆胡議員，胡議員來跟我們反映以後我們也擬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的修正，我們送給行政處，行政處跟金門、連江這部分在台北做初步的討論，原則上我們根據上一次的會議結束後有再做適度的修正，原則上把戒嚴時期這段時間，也就是民國 38 年 5 月 19 日公佈戒嚴至 76 年解嚴…。

胡議員松榮：

你現在是戒嚴、解嚴點的爭議是嗎？

盧處長春田：

這段期間反正軍方做國防設施去徵收、價購的土地，已閒置沒有使用，希望透過這條例的修訂，可以在一定的期間裏面提出申請，按照公告地價再返還當初原有的土地所有權人。

胡議員松榮：

修改那內容送出去沒有？

盧處長春田：

修改的條文內容我們原則上有送給行政處做統一的彙整。

胡議員松榮：

還在行政處？

盧處長春田：

行政處應該會針對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對離島建設條例相關條文的修訂，統

一定了以後；應該會送給林委員到立法院去做這一方面的爭取。

胡議員松榮：

會後再去催一下，趕快。接下來我還要談廢營區的問題，你給我資料，同意的有幾個，還在協商的有幾個？

盧處長春田：

廢營區相關單位的協調是由建設處和國防部在做這方面的協調，所以這方面的協調可能財政處不曉得軍方已釋出多少，目前還有幾個營區準備釋放出來，所以這部分我沒辦法很詳細…

胡議員松榮：

你給我那本…

盧處長春田：

應該是建設處的。

胡議員松榮：

這資料是我向建設處拿的，是你們答覆的資料寫財政處。

盧處長春田：

不會，這部分是由建設處在處理。

胡議員松榮：

最後一點旅遊處也注意聽，生存遊戲場，旅遊局有在辦生存遊戲，生存遊戲場本來寄望在青灣仙人掌公園裏面有個生存遊戲場的預定地，結果這一次你們給我的資料，就是這生存遊戲場沒有了，那個地方另有用途，結果就沒有了，現很多廢營區建設處接了以後，是不是你們管理，還是建設處管的。

盧處長春田：

廢營區釋出後，針對釋放出來的土地和營區，縣政府裏面會去討論，這營區適合做那一方面的開發。

胡議員松榮：

這是你們的業務還是建設處的業務？

盧處長春田：

因整個營區釋放出來以後，必需要有特定的使用計畫，才可以去做這方面的撥用，所以原則上會先確認目的主管機關是誰，然後去撥用，撥用進來以後，再去做開發建設。所以原則上還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安宅這塊廢營區打算做老人安養，當然就由老人安養這部分去做，假如是造林，當然很單

純就由農政單位去擬定計畫去辦撥用。

胡議員松榮：

澎湖營區這麼多，生存遊戲場既然沒有了…

張處長瑞棟：

青灣這遊戲場，是因為本縣有了個生存遊戲的團體，他們是嫌青灣這個地方太小，所以我們也準備幫他找比較適合的廢棄營區。

胡議員松榮：

我也感覺太小，我們也去參觀了。

張處長瑞棟：

另外我們在東昌，東台規劃案裏面，也有規劃一個生存遊戲場，那個地方滿理想的，他們也有去看過，也滿滿意的，除了這個以外，我們會在更靠近馬公這些地區還會積極來找。

胡議員松榮：

東昌已經同意釋出。

張處長瑞棟：

在內垵的海墘那裏。

胡議員松榮：

有就好，看你們的業務報告青灣生存遊戲場不見了，你們到底有沒在準備，因為每年都有在辦這個活動。

陳議員海山：

剛才說到水質、水源保護區，這次把這件事搞得太大，在此要請教處長，內政部什麼時候公告所有水庫周遭禁、限建，何時公告函文到各個縣市政府？

盧處長春田：

謝謝陳議員對農變建的關心，剛所提的內政部變更北、中、南、東的區域計畫，是在 99 年的 6 月 15 日公告，所以行文到縣府建設處收文，確切的時間大概在去年的 6 月份左右。

陳議員海山：

政府機關殺死人根本不用賠命，6 月份內政部已經公告行文到澎湖縣政府，在那個時候老百姓提出農變建的會勘，你們竟然還准予提出申請人的公文，然後澎湖縣政府拖了整整 4 個月才完成內政部交辦的公告事項，那時人家在那段時間整整 4 個月，他既然取得澎湖縣政府整個會勘紀錄的核准公文，他們

變成可以農變建，就完成土地的交易，這帳找什麼人算？縣政府也沒辦法向社會大眾來說明確，對這種錯誤的、怠慢、怠惰的行政疏失而來做一個指示，沒有，請問你們，人家已經完成交易，他是根據縣政府給他農變建的會勘紀錄，既然已經准了人家所提出的申請，為什麼你們偏偏不准蓋，為何 10 月才要根據內政部給你們的公告文，在整個農變建審查條例裏面就加以限制，如果永遠限制害人家不能蓋，人家已經投入心血，而且又是畢生所有的積蓄已完成整個交易，人家買了土地不能蓋，你們於心何忍，今天不是大家邀集立委或是誰來為了水庫周遭的解套，不是只有這樣而已，你們都不用負起行政上的失誤？人家 6 月公告，你如果跟上 6 月向整個澎湖縣同步做一個公告，你們今天怎麼會有事，為什麼你們要拖 4 個月，你們不必負責任，任何事情如果到你們的手上，發生任何問題，你們都不用負責任，都不用，隨便就過去，有這種政府嗎？你們一張公文白紙黑字就把人家辛辛苦苦所取得的土地一筆勾銷，全部到現在不能用，然後還要看你們的眼色，你先限制人家，這都是縣政府為你們努力、為你們打拼，今天水庫範圍才縮小，才准許你們興建，那以前呢？類似這種情形不是政治操作是什麼？縣府配合，配合年底選舉的人員，不然是什麼？所以今天在這個問題我一定要追究，我不可能這麼輕鬆得讓你們從內政部 6 月 15 日就開始公告，你們拖到 10 月份，那有這種事？人家土地買了不能建，有可能不是你處長完全責任，但你不要認為沒事情，我去蒐集人數，絕對告你縣政府，因為你們公告沒有同步公告，害這些人認為農變建是可以蓋就做交易了，然後他們提出農變建的申請你們又把他的申請打回，又明文告知這是水質水源保護區不准興建，很多地方都這樣，該交通用地本來就是要限縮，本來就是要建築線指示，你們可以准許不用，但變成有的要、有的不用，到你們縣政府手裡，不行變可以，可以的也變不行，本來很多人在講，我都不願意談，我認為讓他們起來講就可以了，不一定要我今天在這裡再一次為這些事情來做一個討論，但為了這些地主的權益，我一定會在縣政總質詢當中好好跟縣長談，然後追究相關責任，不可能這麼輕鬆的讓你們蒙混過關，不是只有 1 件，現在造成這些不可彌補的，還要動用到修改離島建設條例，還要動員到水利署，還要環保署，還有相關的部會，政府在做事，你們有時將這些法規原本就是一些寬鬆的，然後到你們手上越掐越緊，若牽涉到你們的私利想要怎麼做，就越放越鬆，竟然 1 張公文有辦法讓你們拖到 4 個月，從 6 月拖到 10 月，然後禁止以後，這些經過交

易，人家辛辛苦苦血汗錢，購買的土地，也是經過縣政府的核准，到了最後血本無歸，所以針對這些問題，剛剛本席所提的，你們應該要做一個交代，不是今天問完就算了，要做一個交代，為什麼會這樣，問題出在哪裡？誰該負這個責任，不要什麼事情，私底下告訴你們，說到最後，議員兩面不是人，然後到最後你們也不了了之，以後變成任何問題都要在議事堂公開的要求你們做說明，而不是私底下來跟你們做討論，就變成這樣了，縣長都要當好人，大人大量，我也知道大人大量，什麼人願意當壞人，每一個民意代表都是大人大量，但是遇到民意代表為百姓服務，碰到你們，你們就沒有大人大量，你們就變成小鼻子、小眼睛。

再請教旅遊處，記得本席和副議長在這裡對你的業務和行事、要求你們做的，其實我們也無法左右你的公務生涯，但是聽說經過上次的臨時會，就讓你萌生退意，你給縣長說要調參議，那你剛在業務報告當中整個半年的執行力，你報告的非常好，在你的報告裏面是相當的完美，你的能力及資源這麼好，為什麼單獨只有我們兩個人在這個地方針對 BOT 案一提出，你就想要退居當參議，不可能沒有，我當面問縣長，縣長也這樣告訴我，然後你們內部就徵詢，徵詢到包括盧處長，還有徵詢到誰有資格來接旅遊處長，人家說真金不怕火煉，你不要急嘛！要不然就是縣長說謊，我還感覺旅遊處業務量這麼大，在整個人力的配置，一個旅遊處的副處長，連補都不補，說處長難覓難尋，副處長也找不到人，讓洪科長還要兼副處長，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工作，有通天本領嗎？如旅遊推廣科剩一個科長，科員，既然是一個旅遊處，澎湖最重要的觀光主管機關，竟然在整個人力的補充是用這種拼湊的方法來成立旅遊處，縣長在考慮什麼我們不曉得，到底在考驗代理的副處長還是另有想法，不知道，人力都不足了，連個副處長都不補，如果繼續再這樣，我也同意，不要去當參議，乾脆提早退休，日前旅遊處剩多少人？整個澎湖花火節工作量這麼大，裏面只有一個科長，一個科員，如果這個科員再請假，叫一個科長要怎麼做，明顯的是想把他整死，一個副處長又不補，本來今天還有很多你們的業務，我要一一的讓你提出說明，但是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只有講到這裡，你要報告什麼？人不讓你補，剩那幾個人，你不要高興，我準備聯合議員，如果在一定時間內不讓你們補齊，我就將你們所有提案全部打回，既然縣長不重視旅遊處，不重視整個澎湖的觀光，我就要把你們的預算凍結，不然就試試看，看我敢不敢這樣做，他想要讓你失去功能，就等於想要把你

這處長拔掉，那乾脆就早一點離開你的座位，最近人家說你什麼，你知道嗎？星期五跑去台北，其他的時間跑大陸，一個處長兩頭跑，又由一個科長來兼代副處長，旅遊處對澎湖的觀光能夠發生多少作用，你告訴我，所以你前面講了一大堆，不見得我的分數會給你打的很高，我是希望你今天做一日處長，絕對一定要把你的工作做好，不要想東想西想要做什麼？如果你今天不想退居到參議，為什麼縣長會徵詢縣府裏面的人，到底誰有資格，誰願意去擔任旅遊處長，就不可能這樣，我很討厭這樣，如果有任何人在這裡動輒就說要退休，我告訴你，你想要退，我把你的薪水刪到剩 1 元，就讓你退，我常鼓勵你不要這樣，澎湖整個經濟命脈，完全掌握在你們手上，完全要靠觀光的收入，如果沒有觀光收入來源，澎湖縣絕對死，你不用解釋，你問縣長，你沒有要去當參議，為什麼縣長要這麼說？如果星期六、日他如果有空再到服務處，我一定要問他，我說你否認，好不好，你要不要讓我來問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目前旁聽席來了嶺東大學有 84 位師生到澎湖來做參訪，也特別抽空到澎湖縣議會來，最主要是看議員同仁，在座各位官員的縣政論政，向旁聽席各位好朋友來表示歡迎之意，今天是由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旅遊處針對澎湖縣這半年來的業務向大會作報告，在這半年來替澎湖縣在這兩個區塊作了什麼向大會報告，議員也提出建議做雙方的探討，要以最熱烈的掌聲來歡迎嶺東大學的各位師生到議會來做參訪。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水源保護區範圍，據百姓向本反席從東衛、石泉、菜園一帶，全部都禁建，剛本會同仁都已發言過，禁建，我以為是防衛部，因防衛部要遷到東衛，定案了，現水源保護區禁建，以後防衛部要遷到那裏，也是禁建，防衛部就遷不成了，那也是禁建區裏面，澎湖是小地方，水庫在台灣算是水窟，有什麼叫做水源保護區，澎湖也沒有山坡地，所以縣府在中央開會時要提出，澎湖是特殊離島，特殊的情形，若是保護區，全澎湖都不能蓋房子，剛才陳議員說自己的地農變建也不能蓋，那以後防衛部也不能建了，照這樣劃下去防衛部也遷不了，那也是水源保護區裏面，是不是？

盧處長春田：

澎防部是屬於重大的公共建設，所以只要在限制發展地區，只要屬於重大公共建設，即使在限制發展地區，原則上是可以辦理有開發的建築行為。

藍副議長俊逸：

政府可以，百姓不行，保護區那有分政府重大建設和私人的建設，那不就政府才可以，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這樣社會那有公道，這要怎麼解決？

盧處長春田：

針對一般民眾農變建的案子，實際上地方政府大概從去年的10月份就一直在和中央的相關部會在討論，以及尋求一個比較妥適的解決方式，目前在限制發展地區裏面大概有兩項限制，一個是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及重要水庫的集水區，水源水質保護區這部份，環保署，地方政府都有做相關密切的溝通，原則上環保署是同意回歸到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去做這樣的允許開發行為。

藍副議長俊逸：

東衛水庫飲用水，全部都是石泉菜園排水溝排下去的，這種污水，自來水廠根本沒在看。

今年花火節，施放的煙火招標過程，已經招標了，煙火從哪裡來？有沒有在檢查？

張處長瑞棟：

依據我們的書面資料，是從香港進來的。

藍副議長俊逸：

進口是香港，那產地是哪裡？

張處長瑞棟：

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藍副議長俊逸：

招標就要要求，就要載明給予規定。

張處長瑞棟：

沒有規範產地限制一定要在哪裡。

藍副議長俊逸：

不用產地，自己做出來的也可以，我自己去做然後賣給你，可以嗎？

張處長瑞棟：

煙火都要經過消防署、消防局的檢驗。

藍副議長俊逸：

消防局沒有看產地是哪裡，世界各國要出口都有產地，台灣要出口也有寫台灣製造，你們都沒有在看，如果發生危險呢？招標內容沒有註明嗎？要求台灣製、日本製、美國製你們都沒註明。

張處長瑞棟：

這個部份沒有做限制。

藍副議長俊逸：

沒做限制，就是有包庇。

張處長瑞棟：

大家都可以來投標。

藍副議長俊逸：

我知道大家都可以來投標，就用有利標。

張處長瑞棟：

事實上台灣目前的煙火廠很少，幾乎都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怎麼會沒有，那台灣發生那麼多爆炸案是從那裡來，不是自己做的嗎？

張處長瑞棟：

那個都是儲存的。

藍副議長俊逸：

那些煙火從哪裡來，招標的過程，剛聽說你要做參議，你可能去做參議比較好，第一你在這裡也不好做，人情的包圍，放煙火的說他父親以前在你家製鞋，有沒有？

張處長瑞棟：

是。

藍副議長俊逸：

那你不敢講。

張處長瑞棟：

但我和他沒什麼關係。

藍副議長俊逸：

雖然沒有，但是外面對你議論紛紛，你要離開，趕快離開也好，才不會在這裡被牽連。BOT 你們准他兩樓是地上還是地下？

張處長瑞棟：



2樓的水泥灌漿完成，3樓的地板。

藍副議長俊逸：

2樓的地板是地下室以上的3樓地板。

張處長瑞棟：

是。

藍副議長俊逸：

何時？

張處長瑞棟：

6月23日，會依據雙方新簽的契約去做查核。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沒有呢？

張處長瑞棟：

就依照契約來罰款。

藍副議長俊逸：

契約，若時間到又來陳情，又來說不做了要放棄了，你還要好好跟他協調。

張處長瑞棟：

依照新簽訂的契約，如果他沒趕上進度2個月就60天，我們就可以逕予終止契約，現在有根據了。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又准他2年，要做下去，那工程生鏽的鋼筋有沒有檢查。

張處長瑞棟：

有去檢驗了。

藍副議長俊逸：

報告呢？

張處長瑞棟：

有必要再提供。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有必要，這種資料你隨時備妥，你要列席議會，議員要問你，你都要準備好，副處長對工程比較內行。

洪代理副處長慶驚：

建築師有請相關的結構技師和土木技師做相關材料的檢定，有做鋼筋拉拔和

混凝土的抗壓，作檢定之後再依照現行的鋼筋做加強補強。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有沒有去檢查，進度你們怎麼規定的？有在檢查、有派人檢查、工作日志表有沒有寫？

洪代理副處長慶驚：

這是屬於他們的建築行為，我們是針對契約來做履約，有針對他的進度來控管。

藍副議長俊逸：

我總質詢再來請教。

葉議員竹林：

本席在臨時會也提了好幾次，有關於免稅商店回饋金，剛財政處長也做了一個報告，收入有 2 千 590 萬，大概 2 千 600 萬，2 千 600 萬收到這筆錢，你們使用的去處，在上次說還有 900 多萬，本席給處長建議，這錢的來源要懂得去回饋，不要大家打拚的要死，一大筆錢全部去做什麼？我在想處長是不是把這筆錢私吞掉了，還是當作自己的私房錢？

張處長瑞棟：

免稅商店回饋縣政府的回饋金是統一由財政處來做運用，沒有進到我的口袋。

葉議員竹林：

沒有進到你的口袋，但是本席提的那麼久，你有沒有去召集相關的業者來提出一下，3 萬 2 萬都好，總是有一個基本的尊重和安慰，都沒有吧？不能說大家努力出來有這成果，忙死大家，吃熱吃冷的是有特定對象，這部份處長怎麼講。

張處長瑞棟：

最近縣政府正在進行今年追加減預算的簽辦，旅遊處有針對上一次葉議員的提議，今年有提出很多的案子，我們當然也希望財政處能夠多支持旅遊處的需求，多多編列給我們。

葉議員竹林：

今天要求回饋金提撥一部份，來做旅遊方面的比如課程的訓練，還是旅遊諮詢的講習，還是讓他們去辦多方面的參考，世界同步在接軌，旅遊業隨時都有在做最新的調整，他們本身的專業不足的地方在那裡，所涵蓋的面這麼廣，通通都沒有，那我想你是業務主管，各鄉的旅遊業你要儘量去爭取他們的利

益，這部分待會再請教旅遊處，看他有沒有打算，2千600萬拿去，總是要有個交代，你這部份儘量維護業者本身的權益。

延續剛剛的問題，處長心裡有沒有腹案，本席上次也給你就教過，你說大概還有900多萬，那你有沒有什麼盤算？

盧處長春田：

離島免稅商店雖然去年收了2千500多萬的經營許可費用，不過之前有報告，這筆錢是當初縣長在第一任縣長競選時所提的施政構想，他的一個計畫，這個施政計畫構想裏面大概希望用這許可費去支應老人、兒童以及青年的創業所支出的費用，所以在編列100年度離島免稅商店的年度支用這筆錢的時候，有行文給相關單位去提出他的計畫出來，再由縣長裁定，去做經費的編列，至於葉議員所提的要提撥部份的經營許可費用去支應一些旅遊相關活動或一些訓練等相關費用，因為我們一直都沒有經過旅遊處來簽會相關的簽辦公文，所以縣長是不是允許，當然法令上是沒有規定這筆錢一定要支用在那個項目，所以基本上這筆經營許可費用只要不偏離縣長當初所提的政策施政的目標，我想縣長都會有所考量動用這筆經費。

葉議員竹林：

處長的意思是業務主管單位旅遊處沒有提出這方面的需求，假設他們提出這方面的需求，你是不是就你的本位權責，能夠來支持旅遊處提出這方面資源的分配。

盧處長春田：

這一部份的經費支用原則上還是要看計畫的實施內容，另外就是有沒有跟當初...

葉議員竹林：

你簡單的答覆我，旅遊處假設提出這方面培訓教育的事宜，你會不會支持？

盧處長春田：

只要對澎湖觀光旅遊業有所幫助，即使這筆經營許可費不能支，我們也會籌措相關財源。

葉議員竹林：

你簡單回答會不會，會，旅遊處也會給你感謝，澎湖的業者都很打拼，為了免稅商店所帶的旅客所消費所賺的錢，他們做的比較有信心，縣長當初的政見不是叫免稅商店，是免稅特區，縣政府應該好好來反省，總質詢再和縣長

來探討，現在還在提計畫，什麼時候了，現在是要驗收，檢測 5 年前提出的政見，5 年後的今天我們執行多少了，有那些進度沒有，成效在那裡，是在檢視這部份，他不是第一天當縣長，已經過 5 年了，處長，這件事要給縣長提醒，有時他不了解，他自己想得很簡單，要做兒童福利餐，老人福利餐這樣分掉，但是不要忘記，錢的來源來自那裡，要懂的去回饋，這名字叫回饋金，要提醒縣長，縣長年紀大了，想不到那麼周全，你做幕僚首長，要好好點醒他。

本會同仁剛所談的，本席以前常在講，限制區域發展地區，不知秘書長到中央，昨天取經回來，有沒有成果，到底應該怎樣，處長知不知道？

盧處長春田：

針對集水區範圍限縮，秘書長昨天上午 11 時是在內政部營建署和委員，署長他們做這方面的溝通，溝通的結果，原則上重要水庫集水區，在這區域裏面將來可能這 3 個水庫就歸由經濟部水利署所管轄，管轄以後，回歸到自來水法相關的…

葉議員竹林：

他們有沒有共識？

盧處長春田：

基本上是有達成這方面的共識。

葉議員竹林：

我再請教你，有達成共識如果維持現狀，維持現狀是在訂限制區域之前，縣政府所執行農變建的方式來辦理，或者他辦過之後，你們為了配合中央馬上訂下去，這中間的區塊，我們想要了解，界定清楚，不要再讓百姓的財產受到那麼大的創傷，投訴無門，欲哭無淚，就如陳議員剛才所說，存了一輩子，攢那一塊糯米糰，搓不成湯圓不打緊，而且全部散掉，那樣怎麼辦？所以你剛答覆副議長，防衛部在這裡他們的生活廢水直接影響水庫這才是一個最大的污染源，他都可以來設置了，小百姓在那裏蓋一間房子，為什麼不可以？縣府要有擔當，我說句難聽點，金門都不執行中央的規定，為什麼澎湖還要替他執行命令，澎湖的山坡地在哪哩？我們的河川在哪裡？我常說這基本要項的條件不存在的時候，中央訂這套法律，衣服中央自己穿，澎湖不需要穿這一套，你們要報告中央，要執行中央的法律，但是窒礙難行的時候，你要大聲告訴他們，澎湖有設這規定的必要嗎？沒有這個必要嗎！3 個水庫的周邊

現況有這麼多人在住，生活廢水還要集什麼水，在所謂污水處理的攔截通通不建構的時候，長年累月都是在這環境不佳生活時，有沒有改變，也沒有改變，所以處長去了解一下，維持現況是在我們之前，還是公布之後，你們在執行的現況，因為有很多鄉親百姓他們的權利，財產受到很大傷害的時候，你去了解可以嗎？

盧處長春田：

在限制發展地區裏面，第一個是重要水庫集水區以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兩項的限制，有各目的事業主管去審查，一個是環保署也就是澎湖縣環保局，一個是經濟部水利署。

葉議員竹林：

這我們都曉得，法令的規定字面的解釋，不用談，我們也會去翻，如果不懂還有法制主任，他的法學學識都是我們去效法學習的，絕對比縣府法制專員不知道強上幾倍，要說這個就太長了，你們法制專員去訂的契約，不要說喪權辱國，整個澎湖縣的利益都蕩然無存，這是事實、工程也好，BOT也好，所訂的契約，哪一件不出事情，你怎麼不恥下問的來問我們法制主任，我們也很願意提供相關的資訊來協助，同樣是為了澎湖鄉親，澎湖政策來服務，對不對，這是就事論事，就是有這種現象產生，所以希望處長去了解一下，維持現狀是在我們實施之前或是實施期間中間這一區塊，還是要沿用，若沿用下來，所有澎湖鄉親全部絕對訐譙縣政府，財產都沒有一點保障，有時想到這裡就非常傷心，處長位居要津，身掌大權，你要好好替百姓來造福利，我相信你多笑兩下會非常可愛，不要把壓力積在臉上，全部湊在一起，你笑的非常可愛。

盧處長春田：

大家對…

葉議員竹林：

處長去了解詳細向大會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

水源保護區處長剛才講不清楚，昨天秘書長和委員都已開會，應該有結論了，我都知道結論是什麼，你現在還在這邊都講不清楚，就是要從離島建設條例去修法，很簡單一句話。

盧處長春田：

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

那昨天縣長怎麼這樣跟我講，說有兩個方案，另外一個方案是行不通，要經過很多專家學者去開會，那行不通，縣長說專家、學者不了解澎湖的現況，所以一定要請委員從離島建設條例去修法。你報告也不清楚，是否針對水源保護區，下午沒有人民請願案，是不是請秘書長將他昨天去開會的狀況在 3 樓跟我們說明一下。

鄭議員清發：

祝最偉大，最辛苦的母親，母親節快樂，謝謝。

## 教育、農漁部門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教育處長、農漁局長、各科科長、還有西溪國小的蔡校長和老師、學生們、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

首先要誇讚西溪國小的校長及老師們，在你們的帶領下，讓學生非常有禮貌。我本人親身體驗到，每位學生看到來訪者都很有禮貌的問候，值得肯定。

教育處長，教師是一個良心的工作，要積極、主動、務實、效率、榮譽。教育處長應該要重視老師教學的權益，你們對老師的教育精神方向、督促成績很嚴格，老師對教育工作也滿認真、配合。

目前少子化，有時小朋友在學校發生事情，回去告知但有時會漏掉一項沒講，讓家長誤會老師，這種情形對老師不公平。我曾遇到2、3件事，家長所託，當然民意代表我不希望介入學校教學工作，我們只是當中間溝通的橋樑，要兩方面去了解，針對事情去探討。我認為教育處對這方面做的不夠，只要家長反映，你們就叫督學去學校，沒有將整個過程了解，卻要老師寫報告，教師的工作都這麼累了，他們那有時間寫報告。小孩雖然生少，但適當的管教，我覺得才會成才，才能教出菁英。我不管你們如何督促老師、苛責老師，站在縣府機關上級指導單位，老師有的很用心，教育處再不支持，會抹煞一些工作執著，希望教出有品德、孝順的學生。很多老師為了這樣，心灰意冷，教育處再不支持，讓老師沒有方向去教導，老師都有良心在教育下一代。

今天舉例，是目前家長都會找民意代表，我相信教育工作，覺得介入學校的事務不恰當，介入是中間的溝通，這是民意代表的作法。

處長，你的個性較剛硬，所以縣長調一位柔和的副處長來與你配合。

前幾天報紙報導，網路上有假死遊戲，現在網路、部落格很暢通，小孩子的學習能力很強，會去模仿，因不知道其嚴重性，往往會造成傷害，希望處長在校長會議或各級學校的場所要宣導千萬不要去學。

農漁局長，縣府在縣務會議時都沒有探討到澎湖每年的觀光季節要如何來變化，吸引客源。

現在菊苑整理的非常漂亮，有一天要跟縣長、議會同仁去台灣爭取遠航飛航澎湖，因為還早，我開車繞過去，覺得景色不錯，有很多工人在那裡種花，各種花色都有，就像花海一樣，但那地方是少數早、晚前往運動的人才看的

到。

澎湖雖然小，但有些地方可以去植栽，如馬公市公所周邊、觀音亭等地，可以點綴成為澎湖夏天的景點。如果能在這些地方種植花草，能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及一些本地的運動者。我覺得馬公市區沒有柔和的花草來點綴，調和人們的心靈，如果可以種植花草，會讓每年的觀光季節增色。

縣府不去動腦筋，每年只有花火節呈現給外來的觀光客，只看花火、到沙灘帶走一些沙就回去，效果不大。我們到各縣市參觀時，看到他們市區或郊外的林相工作做的非常好。

我最近晚上運動時走到馬公市公所，旁有一小處正開者花，當你心情不好時，看到花朵朵開，心情會隨著變好，你們可以考慮種一些會開花的樹木，將澎湖市區景觀點綴不同的顏色。雖然無法和台北花博比較，但澎湖小而美會更有看頭。

白沙三十人公廟、潭邊、許家道路兩旁的銀合歡整理的非常漂亮，騎機車或開車經過可以看到對岸的沙灘，展現澎湖的美。銀合歡如果不去整理，會讓人覺得雜亂，我有一份資料，銀合歡原產地是中美洲，1640年從荷蘭引進，在海拔3,000公尺以下的廢耕地、河邊的荒地都很多，存活率可以3-40年，很旺盛。它有很多功能，也可以製造很多東西，目前有很多人在研發。澎湖現在銀合歡多又雜亂，這東西如果不去處理，澎湖這島嶼說要呈現多美，都只是口號，這議題定期會再與縣長探討。

前幾天，我在西嶼7-11吃早餐，有一群騎著自行車的人也到那裡休息，他們騎自行車到處旅遊，說到花蓮，沒有我們澎湖美，是縣府沒有用心去規劃整個島嶼的路線景點觀光。

縣長還有3年多的任期，要去培育二級主管，規劃、受訓專業人才，這樣才不會斷層。在座一級主管2人，也都準備要退休，而二級主管又不受重用，如果有經費卻沒有人來規劃做事，那澎湖的遠景呢？所以縣長要重視這些二級主管，有能力的就要去培育，這樣澎湖才有救，沒有鮭魚返鄉的人才回來澎湖，世代交替，就來不及了。因為一級主管都等者要退休，這些二級主管要去各地走一走，學習專業知識，澎湖就要靠他們。這議題等到定期會再與縣長探討。

魏議員長源：

今天農漁局、教育處的工作報告，我認為非常重要，農漁局主掌我們農漁民



的生殺大權，教育處主掌整個國中小學的教育發展，所以很重要。

首先請教教育處長，我在4月23日參加白沙國中的運動會，許課長也有參加。運動會中我有感而發，我們政府的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白沙國中第一屆校友會組團來參加運動會、同學會，贈送白沙國中一批圖書，最起碼他們對學校一定有貢獻。

現在我要說的是，胡處長你要鼓勵澎湖縣各國中小學校，如果舉辦運動會或其他活動，請學校邀請校友回來參加，相信每間學校會不愁吃、穿，沒有捐獻物品，也會捐獻金錢來幫助學校的設施。胡處長，有沒有必要推廣？

胡處長中鎧：

謝謝魏議員對校友會參加運動會的關心。

那天星期六我也參加馬公國小的運動會，校長跟我說，馬公國小畢業50年的校友可能要組團回來參加畢業典禮，其中包括考試委員何寄澎教授，我舉這例子也是呼應剛剛魏議員所提的。基本上各國中小學的經費有限，他們不管在軟體、硬體上經費的爭取，事實上有限，如果能夠結合社會資源，如校友的支持，我相信對學校應該幫助很大。今後各國中小學不一定是運動會，幾十週年的校慶，我也希望學校能夠多鼓勵校友回來參與。

魏議員長源：

教育部對於教師上班制定8小時工作，這案定了沒？

胡處長中鎧：

教師組工會，教師在校到底要不要8小時，教育部基本上還沒確定，將來可能入法，要正式法令通過後才能頒發到各國中小學去實施。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教育部訂這個法令根本不對，上班8小時，老師每天早上7時30分到校，那到下午3時多就可下班，之後就不用管學生，這樣不對。教師是一種責任制，學生一大早來上課到晚上才回去，不只8小時，老師回去後還要批改作業等工作，我覺得老師的任務非常重要、非常辛苦。希望教育部要尊重老師，不可以中央喊怎樣就怎樣，那教育工作要如何做？最好他們規定8小時，那老師8小時後就沒責任，拍拍屁股就可走了。還有教育部要老師紀錄下班後和家長通話的時間，我覺得教育部的心態可惡，可以說是不知民間疾苦、不知老師的辛苦，希望處長在教育部的長官蒞澎時要適時反映老師的工作很辛苦。

鄭局長，剛在工作報告中提到檢測輻射的問題，自從日本發生 311 地震引發起海嘯、造成輻射。照理講澎湖的魚價應該會有好價錢，但為何都沒人買。

我剛聽鄭局長說魚送原委會檢測，要幾天結果才會下來？

鄭局長明源：

中央農委會和原委會討論，每星期一、三可取樣，星期四檢驗，星期五就可公告。

魏議員長源：

澎湖目前有沒有儀器檢測有否輻射？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有跟中央建議，但事實上儀器不是很準，所以為何現在各縣市都會統一送到原委會，每星期取樣、每星期公告，這沒問題，現只有台北、高雄有檢測儀器。原委會檢驗不是只有魚產品這區塊，還有其他產品都要檢驗，原則上每星期有 5 個縣市送驗，我們跟漁會取樣，那星期就可公告。

魏議員長源：

我是說可以檢測儀器給我們嗎？

鄭局長明源：

他跟我們講，實際上那不是很準…

魏議員長源：

那原委會的就準？給我們儀器檢驗，讓消費者放心。

鄭局長明源：

我們檢驗完後，都有透過第四台、所有媒體公告。

魏議員長源：

我們有檢測儀器嗎？

鄭局長明源：

沒有！那個不準…

魏議員長源：

不能說不準，既是檢測器絕對是有準。檢測儀器也是經過政府檢驗合格才賣出，怎麼說不準。

我們的魚價…，我覺得農漁局要為漁民設想，檢測要 3 天才能出來，這讓漁民損失多少，再加上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的鄭主任在臉書上寫的那種話，局長你有看到嗎？

我跟你說，這真的是對我們漁民非常的不公平，照理來說今年日本的海產都不能進口到台灣，我們澎湖的海產應該都賣的嘎嘎叫才對，配送到台灣竟然都沒有人買，說我們的魚有輻射，魚有吃到罹難者的屍體，像在這種情況之下身為中央的官員可以講這種話嗎？不可以啦！要有道德良心。鄭局長，檢測器無論如何不管准不准？我們為了要讓漁民放心，一定要有檢測器來檢驗。第二點我早上已經和鄭局長講過了，菊島海鮮節不能固定在 8 月份來辦理，因為我們農漁的產業可以說是在每一季都會生產；像是我們白沙的海菜，在 2、3 月是生產的季節，可以在 2、3 月時辦個海菜節，丁香魚在 5、6 月是盛產期，一定要在 5、6 月份時舉辦，不可以同一個時間辦理。我希望鄭局長針對這個菊島海鮮節的問題考量一下，剛剛局長已經和我談過，不用答覆了，謝謝。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以及教育局長、農漁局長，兩個局室的一級主管和議會的同事大家好，以及媒體朋友大家好，在此請教一下教育處，現在兼代的校長哪時候可以補上？為什麼等這麼久。既然我們都知道校長不可以兼代，每一所學校就是一定要有一個校長，該解釋的都已經解釋了，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學校兼代這麼久，難道教育處都不知道這樣做是違法的嗎？早知道有缺額時就要想辦法補上，不應該讓一所學校缺校長缺那麼久。處長，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在你的任內發生，以後教育處目前的科、室主管現有的科長、副處長們都有機會接任教育處長，所以不可以再讓這種情況發生了。處長，簡單解釋一下，什麼時候可以補足？

胡處長中鎧：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李議員對校長調動的關心。跟各位報告一下，西嶼鄉有三個國小目前是用代理的方式來處理，而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本來我們都沒預測這些校長會提早退休，擔任校長要先考試，經過儲訓再去受訓，今年 3 月份已經考了 8 位的國小校長，今天已經正式儲訓回來了，我們希望在八月份校長派任的時候，都能夠全部派任補齊。

李議員添進：

處長，教育是不能夠中斷的，不要到火燒屁股的時候才要來想辦法。儲備校長平常的時候就應該要儲備，不應該到了有欠缺校長，才要開始考試才要儲備訓練，這樣是不對的，這樣子怎麼銜接的上？以後還是會中斷的，若是有

人要退休了，到時候不就又找不到校長。

胡處長中鎧：

對，我們現在就是說在考儲訓校的時候要多考幾位，當作預備的儲備校長，如果有一些校長臨時退休的話，我們就能夠馬上做遞補。

李議員添進：

這個事情早就應該做了，一個校長代理學校代理一整年，這樣是不正確的。另外一件事，我們西嶼體育場已經向中央體育會要經費要那麼久了，到底有沒有？什麼時候才能簡易的整修起來，到底要等到哪個時候才可以整修好？因為簡易整修所需要的經費也不是很多，只是要整修內野跑道和處理草皮，這樣並不需要花很多錢，不要拖那麼久啊！既然經費到現在還沒辦法確定的話，至少讓我們運動選手打球有一個安全性的打球場地，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整理好？

胡處長中鎧：

主席議長，針對李議員所提的問題，西嶼鄉赤馬的簡易運動場，在這裡向大會報告。我今天不是推卸責任，運動場的維護管理本來就是鄉市公所，今天是因為他們經費比較龐大，我們希望替鄉公所跟中央來爭取經費，今年我們是提報 275 萬元，因為行政院體委會設施處處長最近調動，我們希望在 5 月 12 日就是大後天，我到嘉義市去開會的時候再跟行政院體委會的長官當面作報告爭取經費，至於剛剛有提到，目前割草還有做紅土的動作，那天我和西嶼鄉民政課長有聯絡，他們說草他們已有割了，練習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我問說如果西嶼鄉目前要辦比賽的話那怎麼辦？他們回答說，如果要進行比賽的話他們會再去做整理，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李議員添進：

也不能說只有為了比賽的時候才要做整理，那平常的練習怎麼辦？平常練習時內野跑道到壘包那裡的跑道不平坦，包括沙和土因為年久失修，才會拜託你們來鋪設紅土，你們拖這麼久也不對啊！不能將所有的責任都推給鄉公所，現在也不是只有西嶼要用，白沙也有、案山也有，對不對。爭取的是全澎湖縣，你要全推給鄉市公所，這樣子永遠都沒辦法做好，如果像處長所說的你推給市公所去處理，那乾脆把他毀掉，你不要用一個不好的場所，讓運動選手去那裡做運動的時候造成傷害，這樣不如不做比較好；今天就是因為那個地方場地不好沒有整理，已經沒辦法才要求縣政府出一些經費，把內

野場地稍微整理一下，全面整修的話要花費 2、300 萬元，所以先花個幾萬塊把內野先整理起來，因為常在使用，如果沒有整理就沒人敢去用，因為一定會受傷；如果是除草那就比較好處理，現在是內野的紅土區，至少要整理一下，處長，希望你不要再拖延下去了，這些都是去年就應該要做的。在這裡請教一下農漁局長，記得 2 年前的時候我有帶農漁局長去秘密基地放流，我們不要將這個地方說出來，放流的成果可以說是非常的好，因為第一沒有人會去捕捉和干擾，所以那些魚苗長得很好，包括去年放流的青嘴魚苗，你看今年內海就有很多的青嘴魚；但是今年到目前為止，大家都說很不好，可能放流的地點會有差別，因為只要有放流就可以聽到有人釣到很多小隻的青嘴魚，所以當初我才會想到那個秘密的放流地點，不要發佈新聞也不要讓別人知道，這樣才不會傷害牠們，那裡的環境對魚苗的成長很好，並且還有人保護，所以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再溝通看看，是否還可以去放流魚苗，不一定限制要青嘴魚苗。另外一項跟你們有一些關係，蚊子、蒼蠅跟你們可能比較沒有關係，可能跟衛生局比較有關係，但是可能也是需要你們來幫忙。夏天到了，你看各個學校蚊子、蒼蠅特別多，包括各個社區也是一樣，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澎湖有原生種的蓋斑鬥魚，我從報章媒體看到後寮還是哪邊有一個老師他復育了很多澎湖原生種的蓋斑鬥魚，當初他就希望有人能去養殖牠，牠可以吃蚊子和蒼蠅，包括水族館裡在賣觀賞用的蓋斑鬥魚，牠對吃蚊子和蒼蠅的功能真的很好，農漁局是不是能針對這個來復育，因為有很多學校他們都會有溼地或生態池，如果生態池沒有養一些吃蚊蟲的，它會變成蚊蟲的復育場所；如果農漁局可以來復育這些蓋斑鬥魚的話，可以送給各個學校和社區，像是花和樹的種苗一樣，想養的就帶回去養，相信對每一個家庭，尤其是學校的蚊子和蒼蠅絕對可以減少，而且降得很快，為我自己也有養；原本我的老家小蚊子和蒼蠅一大堆，我去找了幾隻孔雀魚和蓋斑鬥魚飼養在那裡，過了一星期之後這些蚊子和蒼蠅都消失不見了，牠的能效真的很好，現在連我家外面我也用一個水桶飼養幾隻在那裡專門吃蚊蟲，因為蚊子會去那裡產卵，一個循環以後漸漸的蚊蟲就會消失不見，農漁局長，這個可以去推廣，可以的話機關團體或學校都可以給他們，不是要養在辦公室裡面觀賞用的而是要養在戶外吃蚊蟲的，這樣子才不會失去他的能效，農漁局長這個請你可以參考一下。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教育處和農漁局兩位處長各科室科長、各位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大家好。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胡處長，先請坐。澎湖的國中小學一共有幾間？

胡處長中鎧：

有 55 間。

許議員月里：

有 55 間的國中小學，那像是比較老舊的國中小學校舍有在做安全檢查嗎？

胡處長中鎧：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針對 55 間國中小學校舍安全問題，事實上我們每一年教育部都會有公文下來調查，是針對學校使用年限及目前的安全結構做初評及詳評的工作。

許議員月里：

每年都會調查一次嗎？

胡處長中鎧：

對，每一年都會做調查。

許議員月里：

據我所知外垵國小每年都有在做修復的工作，這一間學校蓋多少年了？

胡處長中鎧：

這個詳細的時間我必須要查一下。

許議員月里：

應該有不少年了。

胡處長中鎧：

應該有 20 幾年了。

許議員月里：

我有去查看過，那些水泥都裂開了，因為以前蓋房子的工具沒有那麼好，不用說什麼，現在有 2、30 人的學校都是蓋新的校舍了，我們現在如果在這裡爭取新的校舍，別人就會說我看人家在蓋新的校舍才會想要也蓋新的；處長應該也要稍微替我們外垵國小想想看，30 人的學生蓋一間新的學校，28 人的學生也蓋一間學校，8 個人也蓋一間新的校舍，我們外垵那間應該也要替我們考量一下，因為那間校舍興建已經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了，外垵的小朋友也不少，後面是以前蓋的，前面的才是最近新蓋的，當初我在讀國小的時候，那裡就是新蓋的，到目前為止那裡至少有 30 年的時間了，你應該要回去查一

下資料；因為地震的關係，前面的校舍都已經產生裂痕和崩裂的狀況，我們兩個人也有爭取要去整理，在這裡我要感謝處長，我們只要有提出來你就會馬上去處理，希望有一天不用等到我去說，處長你就能自動去把他處理好了，你應該能明白我的意思。現在我們西嶼鄉的小朋友是最多的，安全為第一，因為最近常發生地震，我希望處長校舍不用每年都要修補，應當該合併的就要合併，外垵是一定不會合併的，因為外垵的小朋友將近快 100 人，希望你能在你還沒退休之前，能不能替我們爭取到，不用每年都在那裡修補。剛李議員也有提到赤馬的球場的問題，說實在的我們兩個人真的很沒有用，球場的經費 2、300 萬元而已，都沒有有辦法爭取到，每天都只能等中央單位批准，批到現在都快 2 年了還在等，希望處長能多盡力一些，幫我們爭取一下，處長你請坐。我想請問農漁局鄭局長，澎湖縣有毒蛇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感謝許議員的指教，蛇當然有。

許議員月里：

有蛇，你有檢驗那是有毒的嗎？

鄭局長明源：

毒蛇也有。

許議員月里：

那現在是要保護毒蛇來毒人嗎？

鄭局長明源：

那數量是很少的。

許議員月里：

數量很少要抓到哪裡放生？有人抓到兩條蛇是保育類的，局長，毒蛇說是保育類的，這到底是誰規定的？

鄭局長明源：

那是農委會公告的。

許議員月里：

農委會是要害死中央政府的，世界上哪有人把毒蛇放到哪去？現在我是忘了。

鄭局長明源：

野放。

許議員月里：

對。說要野放在那個地方，我知道有野放兩條毒蛇在那裡，你應該公布一下，叫民眾盡量不要到那裡去，才不會被那兩條毒蛇咬到毒死；這是有鄉親跟我提起的，說抓到兩條蛇是保育類的，要野放到比較沒有人的地方。局長，澎湖是一個好地方，會有毒蛇侵入應該是有人夾帶進來的，現在發現有毒蛇，中央看見了那兩條毒蛇，卻要我們放了牠，我們不要那麼憨厚好嗎？看到就要讓牠死了，要是我一定先把牠毒死。

鄭局長明源：

因為那是野生動物保護法。

許議員月里：

毒死牠中央會派人來看嗎？

鄭局長明源：

若是發現的時候，除了警察之外我們也會處理，當然選擇野放的地點盡量不要影響到有居住人的地方。

許議員月里：

你們想想看，蛇是活的會滿地爬，不是人死掉拿去燒掉。

鄭局長明源：

所以要野放的地點選擇在盡量不要靠近有居住人的地方。

許議員月里：

局長，現在不管野放在什麼地方都是在我們澎湖縣裡面，都是會咬死人的。我希望處長不要那麼憨厚，一看到毒蛇就先把牠毒死，不要野放後咬到人，希望這種事情不要發生，因為澎湖到目前為止是沒有人被毒蛇咬到而死的，你叫人把那兩條蛇放在那邊，哪天有人被毒蛇咬死，那就是你害的。處長，不是在跟你開玩笑的。我想請問處長一下，以前加油站會聘請一個人整理垃圾和髒污，才不會被輾來輾去弄髒了，以前是花 1 萬或 8,000 元，現在只有 4,000 元，工人就不願意做了。加油站真的把我們外垵吃的死死的，他們賺了不少外垵人的錢，現在有很多外勞和大陸籍的，有時候加油會滴到海裡，以前曾經發生過爆炸，30 號晚上燒毀了 7、8 艘船就是因為油污的關係，現在有請人去整理那些髒污，變成 4,000 元人家就不願意做了，要是請我做我也不願意，我希望處長你能去和中油溝通，是不是吃定我們外垵人，要是如此就請他們把船開到馬公曬太陽，不可能不請一個人來清理垃圾髒污的，馬公也是有請人在整理那些垃圾髒污，希望處長能和中油溝通一下，不然那些油污



和垃圾堆在那裡，只要一支火柴丟下去，有一點點火，那還得了，我們外垵都是靠那些船在維生的，處長這些應該做的到吧？

鄭局長明源：

我會找中油了解一下。

許議員月里：

還有，你不要太老實了，若是毒蛇就要解決牠，不然你再抓給我處理，若是要被關由我去，要是把毒蛇野放在澎湖，遭殃的是澎湖人。我是跟你建議一下，你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還有人要發言嗎？

葉議員竹林：

我簡單說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你請發言。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兩個單位的主管，本會同仁及各位媒體好朋友，大家好。我想請教鄭局長，局長你有沒有看過螃蟹沒有 8 隻腳可以走路的？沒有對不對，我講這些話就是會衍生一些話出來，你先請坐。先請教林務課，你對澎湖目前整個造林的工作，他的成效在哪裡？你是不是可以簡單的答覆一下。

許課長翠玲（林務課長）：

目前澎湖的造林工作，是從民國 81 年韋恩颱風那時候開始一直造到現在，以成果來講，從去年 10 月份我接任這份工作之後，我看到老人家我都會問一下，因為基本上老人對 81 年到現在這一段的造林成果是非常肯定的。因為他們看過澎湖很荒蕪的樣子，以現階段我們的新生代來講大家都不滿意，因為大家覺得澎湖少了顏色。

葉議員竹林：

好，你這樣講，不滿意是為什麼不滿意？

許課長翠玲（林務課長）：

就是剛講過的，澎湖少了顏色。

葉議員竹林：

那為何會少了顏色？我們植樹造林不是今天才開始做的，已經做了將近 40 多

年了，累積下來的成果應該是非常的豐盛才對，但是我想要了解以你的專業在林務課，要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讓我們將來的造林的成果，能夠有一個很具體的數據，澎湖縣有沒有管制到這些林木林相，我們的成數大概有多少？在你的管制與控制裡面有多少個數據可以提供出來？有沒有？

許課長翠玲（林務課長）：

目前都是以公頃數在算，並不是以植栽本身的植株來算。

葉議員竹林：

我覺得用這公頃數來算也太過於籠統、太含糊了吧！一公頃大概可以種幾棵樹？

許課長翠玲（林務課長）：

不是那麼一定，因最早期的時候像那個……

葉議員竹林：

對啊！就是因為不一定，所以你也沒有這個把握，我本來想請教你，花、草、樹木，這三項是你的業務對不對？你要如何來看待這三項，來為澎湖做環境綠美化的工作，去做一個墾荒人的角色。有沒有這個基本的概念你要告訴我們，因為我們都不清楚？但是我們對環境再造的改善是非常重視的，也就是有急迫性跟迫切的需要，所以你的專業角度，你在這個位子上，要怎麼來推展這個工作？你有沒有腹案？

許課長翠玲（林務課長）：

像今年我們的水坡草原就是一個嚐試性質，水坡草原就是在菊苑那邊，就是剛剛鄭清發議員有提到的那裡。他是一個實驗的性質，我們曾經在那個地方做了一個測試，就是看風向……

葉議員竹林：

那到底要測驗多久才有一個具體的成果？

許課長翠玲（林務課長）：

事實上我們今年卡的時機不是很漂亮，因為今年剛好天氣異常，到 4 月份的時候都還很冷。

葉議員竹林：

那我想，40 幾年來持續造林的話是有成果，對於我們環境的改造，整個全球氣候變遷的應對，是不足的、是不夠的。不知道你的看法是如何？

許課長翠玲（林務課長）：

這個是全球性的問題，你談說在澎湖……

葉議員竹林：

是全球性的問題，大家當然知道是全球性的問題，問題是你要如何來建構在澎湖縣這個區塊裡面，本席之前經常會提到什麼是碳黃金，這個碳權，你能夠造多少的樹？每一棵成樹可以吸納 25 斤的二氧化碳，對於節能減碳這個是最基本態度啊！所以你們都一直沒有辦法在縣長理念施政架構裡面，核心價值在哪裡？你們大概也不大清楚吧！是不是這樣？就你工作本份，業務管理上去做好這方面的建樹，我想聽聽你對將來植樹造林綠美化的基礎工程，有沒有這基本的概念，你要怎麼樣去做？本席想要知道的是這個區塊，因為到現在都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數字，所以才要請你教你管制樹木這方面相關的資料，有沒有具體的數字可以提供，若是沒有，你們的副局長也是這方面的專才、專家嘛！對不對！你大概是跟你們的副局長互動不好！會不會？他是不是比較會擺臭臉、比較兇，所以你不敢去問他？

許課長翠玲（林務課長）：

不會啊！我來到這邊我們副局長指導我很多。

葉議員竹林：

指導你很多，那到目前為止你都還沒有基本的概念，我想說這個問題將來怎麼辦？你說怎麼辦？你們總不能叫你們局長包山包海吧！「螞沒有腳是不能爬」，你要他管山上、岸上的事務，也要管海底的事務，他要仰仗你們這些二級主管，如何用你們本身業務的專業直覺去勝任這個工作，這樣才有成效嘛！什麼事情都要你們局長去做，乾脆以後都不要做了，全部都收起來，難怪每次談到這個他都有挫折感，現在你沒有這種概念沒關係，那再多久以後能夠提供具體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一下？

許課長翠玲（林務課長）：

現在是要腹案，還是整個澎湖縣的植栽數量？

葉議員竹林：

你問我這個問題，那我剛剛不就都白講的？你現在是當我們澎湖縣農漁局的二級主管還是在當村里幹事？這個就不用再問了嘛！當然是澎湖縣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剛我們鄭清發議員才在期許說你們這一些科室主管已經都即將老化，也快退休了，所以他把全部的希望都寄託在你們這些二級主管的單位主管身上，

可是我剛剛一直在看我們這一位農漁局的林務課長，林務課長起來答詢的態度也好，不管是你的專業或是造林理念也好，我好像都看不出來有什麼，剛剛我們葉竹林議員在問你，你還反問我們葉竹林議員？所以我希望在站在我是女性民意機關的首長的立場，希望你多加油！還有，至少你到議會來備詢，在議事堂的態度問題、還有禮貌問題，我們議員一直在說請教你？你也不會回答說，我向大會、向葉竹林議員作報告，根本連說謝謝葉議員指教都沒有，就站起來直接答覆，我覺得你到議事堂來備詢的話，這些基本的態度和基本的禮貌都沒注意到，有時候講太多也不好，至少起來答詢的時候也要往主席台看一下，看我同不同意你答覆問題，我一直在看你，看你什麼時候才要回頭看我？不過我還是一直讓你答覆，所以我等到整個會議結束才講，我希望你們二級主管，我們同仁對二級主管的冀望那麼大的話，我在這裡還是講幾句話。好，我們上午教育處和農漁局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 社會、消防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消防局洪局長，還有社會處蘇處長以及這二個單位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我們下午的工作報告是由社會處和消防局，先請蘇處長就報告台來作報告。首先請許月里議員發言。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蘇處長、消防局洪局長，二局處的科長大家好，本會的同仁以及記者先生大家好，已經 4 點多天快暗了，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處長，你先請坐。我們的社會福利是都已經做的很好了，不論是老人的牙齒補助或是婦女的保障，每一項的社會福利是都做的很充足了，但是處長，像是 5 鄉一市老人的便當是有兩餐，中午和傍晚，不知道你們有派人去檢查老人餐食的便當是煮什麼菜色嗎？有去關心老人的便當問題嗎？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許議員對老人便當的關心，目前五鄉一市老人便當除了馬公市是由縣政府自己辦理以外，其他 5 鄉是委託鄉公所辦理，基本上 5 個鄉公所針對標出去的這些老人便當的品質，他們會去做管理和督導，縣政府的部分，我們目前也有委託專人去做餐食督導，因為呂副縣長是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每個月會一次，帶相關人員不定期做抽查，去抽查便當的品質，我們現在都有督導的機制。

許議員月里：

馬公市的部分是由縣政府督導的。

蘇處長啟昌：

對。

許議員月里：

鄉的部分是要由鄉公所督導。不過這次鄉公所我們西嶼鄉沒標到，不知道是哪裡標到我不清楚，我是對人不對事，因為這是老人的便當；事實上我們是有請人監督，固定要有幾道菜色和多少飯量，現在一餐的便當是要多少錢？

蘇處長啟昌：

60 元。

許議員月里：

60 元的便當應該是要很好了，45 元便當一個人都吃不完了，事實上社會處對老人的福利事實上是無話可說了，不過我要向蘇處長說一下，便當沒有每天去檢查，別的地方我是不清楚，我們西嶼的便當是快要不能吃了，說難聽一點，事實上那不是人在吃的，根本都不想吃了，像現在的鰻魚正在盛產，一斤才 17、8 元，不到 20 元，連一塊鰻魚也沒有，只有一塊小小的白帶魚，菜也都是用水煮的，如果是社會處有派人在督查的話，業者是不敢煮這樣的菜色，做老人餐食的業者要有良心一點，因為老人就是我們的長輩應該要照顧他們，60 元的菜應該要相當好了，不然可以讓他們自己去買，這也是一種辦法。話說回來，從橫礁到外垵都有送老人餐食，沒有一個老人不投訴的，都說便當不是給我們老人吃的，誰看了都不會想吃。縣府社會處真的要派人去監督一下，60 元便當的菜色應該是要相當不錯了，但是肉和魚都只有小小一塊。

要去監督，要賺良心錢，不可以去賺老人家的錢，做那樣的便當連貓都不吃，我拜託你們會後去告訴承包業者，這要像孝順長輩一樣，蔬菜只下去燙開水而已，魚用一小塊，處長，如果你去看到會很不捨那些老人家，拜託處長要去監督這五鄉一市的老人餐食。

蘇處長啟昌：

我們會去要求業者改善，另外鄉公所的部份，會通知他們要去監督。

許議員月里：

讓他們吃的美味、吃得飽最重要，60 元的便當做這樣，賺的太過分了，如果業者現在來跟我談，我也敢當場「嗆」他，社會福利是在照顧老人家的，不能放任他們這樣。

沒有房子的人外出租屋，有補助幾千？我聽說有 3,000 元。

蘇處長啟昌：

沒有。

許議員月里：

有啦！來縣政府申請就有 3,000 了，上次還有 56 位過了 10 多天要申請就沒有了。

蘇處長啟昌：

是不是青年安心成家專案，這是建設處的，是購置房屋跟租屋的補助，我們是針對身障的部份。

許議員月里：

假如我生了個小孩，要去拜託人家幫忙育嬰，若那個人是有證照的，也有 3,600 元的補助，你們都宣導不足，你們要宣導讓大眾知道。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社會處長、消防局長、各主管、媒體記者，大家好。

便當 1 餐 60 元，1 天就 120 元了，招標的金額一定就是這樣嗎？應該有比較少吧？

蘇處長啟昌：

這不是用價格標，是以所提供的服務，然後有評審小組評選，價格是固定的。

鄭議員清發：

縣政府的好意卻變成這樣，我們沒辦法監督，你委託鄉公所，以他們的觀念絕對不會去監督這些便當業者，做的好就一定是鄉公所的功勞，做不好就會是縣府的責任，這已經是常態的福利了，老人餐食是縣府的好意，卻被老人家不只一次這樣反應，我們要檢討、落實；但是也沒辦法，服務計畫大家都會寫，文筆好、口才好的人佔上風，怎麼評比？沒有一定的標準，會後應該要好好檢討便當的採購。

社會處所辦的活動，我都很肯定，活動的成功，就是處長帶領團隊的成功，像昨天辦的母親節活動就很不錯，但是你要了解，今天是縣長跟議長的場子，我們這些議員和其他人都是陪襯，在關鍵的時候，你們要適度的要求內容與過程，昨天那位黃理事長，每次都這樣，縣長和議長想做些什麼都不是，這是社會處工作人員要去提醒他的，因為是一年一度盛大的母親節表揚活動，不要因為這樣的事情，破壞你們辛苦這麼久的活動，兩位首長是心胸寬大接納他的行為，但是我們跟鄉親們看到的不是這樣，活動的「質」很重要，很多活動你們都很辛苦，本來是很完美的，一個小插曲卻破壞了一切，本席替你們感到可惜，以後要防範。

消防局長，全球無常已經是常態了，天災應變的機制，消防局有沒有一套措施？例如海嘯，我們人民要怎麼疏散？現在全球隨時都有國家突然發生天災，澎湖縣政府目前有沒有應變災害的措施？

洪局長永澎：

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地震可怕、海嘯更恐怖，2004年南亞發生9級震度，造成21萬餘人的傷亡，今年3月11日中午，日本也發生差不多9級地震，導致海嘯，天災什麼時候要發生、發生在哪？沒辦法預知，防範之道要有4個面向，第一就是要建立很完整的防災體系，要把該地區有能力救災的相關裝備、人員，在第一時間統合起來，再根據平常的任務分工，在很快的當下出任務救災，日本311來講，日本是地震最頻繁的地帶，所以他們防災體系都非常好，但是災害發生，還是造成這麼殘酷的場面，目前本縣雖然有地震（海嘯）應變中心的執行要點，本縣軍方、行政單位、政府、學校都有一套機制，這次演習之後，我就在想，我們要從小就要教育，天災難免，不能認為在澎湖很安全，一定要先懂得自救，我們現在都在宣導一旦地震引發海嘯的時候，一定要往高處跑去逃生，不要碰到水，因為那瞬間的衝擊力道很大，大家從現在開始就要有是災害為天敵的戒慎恐懼心理，不提升危機意識的話，到時候會束手無策。

鄭議員清發：

像我家那裡，下大雨，海水就會倒灌，這是我家那裡的地勢比較低，我們這裡沒有山，在教育的防災宣導可以順便告訴大家哪裡的地勢比較高，從日本這次的災害，我們可以學到很多民主的素養，他們的辦公室都一定有安全帽，他們可能因為地震頻繁，所以發生的時候比較不會緊張，大家趕緊戴上安全帽就跑到空地，從媒體上，讓我感覺日本的防災工作或是人心的教育很徹底，像這次他們的媒體，不報導什麼，只報導物資要從哪裡可以購買或取得、通訊資訊等日常需要的資訊，救災的時候再經由媒體報導，有時候會亂了民眾的心情，造成他們的恐慌，從日本的媒體跟教育讓我們也學到很多，不論如何，只要有時間，各學校、機關要多加宣導。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消防局洪局長及貴局官員、社會處蘇處長及貴處官員、本會同仁，大家好。公務人員是依據法規跟實務的運作，同時再分層負責，才能做出對人民最好的決策，本席針對社會處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有兩點應該可以修正一下，讓你們作為參考：第一點，第六大點第二小點，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是不是再加「或戶口名簿影本」？因為節能減碳，要申請急難救助應該不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盡量能夠便民；第二點就是第六大點第四小點，民眾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救助，本席認為3個月可



以延長到 4 至 5 個月。

這裡有個個案命運坎坷，白沙的鄉親，54 年次姓蔡，他本身是全身性的紅斑性狼瘡，而且導致中樞神經病變，又要洗腎、心導管治療，是多重疾病病患，我在拜訪時，他說他每次住院都超過 3 個月，這 3 個月內的限制造成他損失基本權益，他每做一次 EECF 就要花費 4 萬多元，附近的居民說她先生是鐵匠，一生中所賺的錢快被他老婆治病花完了，現在開始要貸款醫治老婆的病，他才向我反映完之後，又去台北台大住院超過 2 個月了，所以本席認為 3 個月內的限制，你們可以修正增加到 5 個月，便民措施對貴處來說應該不是很嚴重的問題。以上兩點請貴處回去討論一下，做個修正。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社會處、消防局、本會同仁，大家午安。

同樣的議題，我要請問消防局長，因為天災不可抗拒，搶救在第一時間是非常困難的，我剛剛聽你答覆鄭議員的時候，當然這不是否定你的專業，要有正確的方向跟方法來教導，你可能連議會都說不通了，更何況是社會大眾，他們有時候根本就接觸不到，你說海嘯來要往高處跑，我怎麼都想不透，澎湖最高的地方在哪裡？拱北山跟太武山，你說在這樣的高點能容下馬公地區 5、6 萬人嗎？有可能嗎？那怎麼辦？你可以就正式答覆他：唯一死路一條！沒地方逃，台灣還有高山可以爬，澎湖最高海拔拱北山 50 幾公尺高，但是面積非常小，太武山也是一樣、嵵裡的紗帽山也是一樣、山水的三 0 高地也是一樣，你叫他們往高處跑，要跑到哪？像類似這種天災，唯一的方法就是等死，沒有你教導的餘地，你說要如何宣導？如果今天是人禍，可以用宣導的方法，但是天災你根本無能為力，20 公尺海嘯經過澎湖的時候，現場有哪位有任何方法可以告訴澎湖縣的將近 10 萬的老百姓，能夠救他們命的人請舉手，只有一個辦法，就是大量的派直升機載送鄉親，其餘的就沒辦法了，如果說地震能做某種處理或防範還說的過，海嘯來的時候，我們本身的陸地就很小了，一點方法都沒有，局長，你是否認同本席剛剛所講的？我覺得有些事情不要用制式的方法教導社會大眾，沒辦法！如果不相信，就以澎湖的地圖做成模型，然後仿造海嘯 20 公尺高來淹看看，看看有哪些地方不會被淹沒，然後來計畫疏散的路線，看看 8、9 萬人，能不能多少救一些，利用這個機會告訴你，不然你都以你們那套消防救災的方法來教導民眾。

你們的工作報告中，列管場所共 813 家，你們不斷的複查是 1,055 家，符合

規定是 926 家，我不知道總共是幾家，前後根本不一樣，然後再寫 920 間房子，檢查不符合規定的是 129 家，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是 125 家，舉發 4 件，針對這些，再對照最近消防署、營建署，包括澎湖縣在公共安全的抽檢，違反建築法是 5 家，這是媒體報導，消防法 1 家，這是你們抽檢的 11 家中，就已經超過一半不合規定，不知道你們平常這麼大群人在檢查什麼？這些是不是包含在你們所寫的 120 幾家內？因為你們的報告跟這些報導有出入，我們看不懂，在後面你們就補上一句：「希望老百姓進入這些公共場所，先注意相關的逃生設備。」，我明天請你們去隨便一家，我不相信你們一進去就馬上跑去找逃生門，店家會以為你們是賊，哪有可能讓你看？這是要靠你們平常把關、不定期抽查的，不是要靠百姓自己去看的，幾乎會去卡拉 OK、KTV、酒店的，都是喝的醉茫茫了，你看台中那件，大家都不是在非常清醒的情況下，像那種一發生火災，就不知道要往哪跑了，當然這是平常宣導在第一時間從哪進就往哪出，才有機會看能不能救人命，你們可以製作相關法規或者設備照片，刊登在平面媒體跟電子媒體上面宣導，希望民眾有看到不合格的，順便向你們舉發，讓你們減輕人力的奔波，這樣才對，你在媒體上稍微呼籲，有幾個會注意去看到？這是剛好我看到覺得有必要利用工作報告來跟你們討論。

不是說你督導不周或是不好，因為澎湖很單純，但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你們要不要總清查，做個全面性的抽查？我們並不是要擾民，要求他們限期改善，萬一出人命，像台中這樣，罪過你們承擔，跟王縣長沒關係，那是國民黨刻意培養的人才，不可能讓他下台，澎湖沒有多大的高樓大廈，針對這些營業場所，希望盡量能將公共安全維護好，你們如果能做到這樣，就能多救些人，這是在替子孫積陰德，若我們放著不管，真的發生事情，到時候就不用輪到監察院彈劾了，王縣長隨時都要逼你下台了，在你們宣導知識及觀念的灌輸，要讓老百姓一一知道，不是讓百姓知道一些而已，酒喝下肚哪還注意逃生梯、逃生門在哪，還注意消防設備、建築有沒有問題？不可能吧！這要靠你們嚴格把關，我現在要發言都會害怕，怕你們誤認為我要對付你們，其實不是的，當然能達到零火災，對你們而言是榮譽，如果像台灣一樣，一天到晚都救災，對你們也不好，你們對消防，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希望你們對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是站在第一線，要嚴格把關，若你們認為我說的不對，不屑一顧，也就算了，畢竟我盡到告知的義務。

洪局長永澎：

議長，非常感謝議員對於海嘯、轄內公共場所預防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預防課還有搶救課兩位主管都在這裡，我們會虛心接受來研究；至於數據，轄內是 813 家，檢查的次數會這麼多是因為每間不是只有檢查 1 次。

這次營建署 1 位組長來澎湖縣召集消防、警察、建管等有關人員出去檢查，全部抽查 11 間，11 間內有 5 間違反建築法令，有 1 家是違反消防法令，那是緊急照明燈不會亮，至於剛剛陳議員提的建議，比我們還深入有見地，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下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謝謝社會處、消防局的工作報告。

## 環保、文化部門

胡議員松榮：

看你們兩個局室的報告真的是包容萬象，真的很忙，像文化局要辦活動、建築還要辦文化古蹟的保存，其實工作也蠻多的。

本席這裡想了解馬公文化城觀音亭那個部分你差不多負責幾樣？篤行十村、天南鎖鑰？還有呢？

曾局長慧香：

媽宮古城。

胡議員松榮：

媽宮古城？

曾局長慧香：

對。

胡議員松榮：

剛剛我在看你們的資料，天南鎖鑰今年你們有拿個案子出來要開會，那上次我們有去參觀，那個地方是很漂亮，但是你們的動作是有比較慢一點，那你們現在也有拿出來要開會了，那次參觀的時候我也有建議過要早點把這個地方整理一下，整理到可以開放人進去參觀，但那時候錢在哪裡不知道？那天我也有跟建設處處長說過，說那個地方那麼漂亮一個鐵門關住？那他莒光新村什麼 13 省小吃要怎麼開張啊！其實那要相輔相成你關住像是在關犯人一樣，那邊要是整理起來整個動線一定也漂亮起來，尤其是篤行十村不是動起來了！那聽說篤行十村你們是交給旅遊局在動工？還是你們在動工？

曾局長慧香：

有關篤行十村目前是有 3 個單位，因為一個單位 1 年做沒有 1 棟，所以現在旅遊處負責一部分，文化局也負責一部分，那入口最重要的旅遊資訊站 1,000 多萬那就是文化局負責，比較簡易的旅遊處就用簡易的方法把它修復，那金龜頭砲台這個部分因為它是國定古蹟所以要有繁瑣的順序，那我也希望在這段時間我在去協調旅遊處跟建設處，因為他們的相關經費可以先做周邊環境的整理，那我們也會去爭取這個經費。

胡松榮議員：

對啊！那天我們既然去參觀了，也覺得那個地方很漂亮，但是很雜亂你要進

去也很難進去，難怪門要關住，那我是希望開會歸開會要是有經費的時候那邊先整理出來，因為 13 省那邊可能今年就會開張了。

那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憲兵隊，你在資料上面也說今年沒爭取到，沒錢？

曾局長慧香：

有提 101 年。

胡議員松榮：

100 年沒錢嘛！但是憲兵隊那邊你也規劃好了嗎？

曾局長慧香：

那邊是規劃好了，那邊的經費是 1 億多元，那目前也把其中的一項修復我們也再提文建會看今年能不能爭取到。

胡議員松榮：

妳要從文建會去要，離島建設經費一年才多少？縣長不可能讓你拿 1 億多丟在那邊，對不對？那澎湖的建設不就沒了嗎！所以還是往中央去爭取比較快，那因為每個議員的角度不同，那因為那個地方我比較注意到，那我也知道你們很忙，但是像這種問題我們給你建議還有適當的刺激一下也是有需要的，那回去後這個方面你們在多加油一下好不好？天南鎖鑰跟憲兵隊這方面。

曾局長慧香：

好。

胡議員松榮：

還有最後一點，你們有在辦說講古比賽？兒童講古比賽！那你剛提到老人？那老人也可以辦講古比賽啊？說澎湖古早事啊？參考一下。

曾局長慧香：

可以。

胡議員松榮：

環保局我有幾個問題建議一下。

你們的碎木場開工了嗎？碎木！碎那個漂流木，那我是認為澎湖的銀合歡有需要我們來共同努力，那天我也跟你們局長說過，因為澎湖的銀合歡太多了影響到海岸線的視線，也有很多人在反應說銀合歡也是我們澎湖一害之一，所以這個碎木場既然已經好了，那就把銀合歡鋸起來下去曬，曬完再去碎掉！碎掉之後也可以混合廚餘做成肥料，所以這方面我會督促農漁局，叫農漁局來跟你們配合，這個銀合歡我們在慢慢的來處理掉。

環保局每一季都有一個水質抽驗的報告，那我們每個議員都有收到，這個很好！這個哪一課辦的呢？這個很好，你去抽查水質能讓我們知道這個水質，也能讓每個單位知道這個水質你們有在去檢查，要是有些變化他們也可以去處理，但是我是希望這些是很實在的寫在上面，這個是白紙黑字的你們要慎重。

最後一點就是說我們這個公廁管理裡面你們也有提到，因為普通我們會去世界各國去旅遊，那要進去公廁方便的時候，進去地方的廁所就可以知道這個國家的生活品質是怎樣的，這個國家的旅遊的品質，所以我覺得這個公廁很重要，觀光客來澎湖去我們任何一個公廁，看到我們的公廁都覺得很漂亮，所以七美現在不是有個公廁幾百萬的嗎？這也是個噱頭也是個好的號召啊！說七美有個幾百萬的公廁！所以這個公廁的管理跟監測我覺得你們要去注重，不要讓觀光客去到我們澎湖哪個公廁就覺得髒亂，因此認為我們澎湖人都生活品質就是這樣子而已，所以這個標竿很重要，那我希望你們環保局能對這方面去努力。

陳議員海山：

剛剛我在聽文化局的工作報告中，讓我想到一件事情要來提出讓你做參考，早上我有接到你們的請柬準備 18 號第一賓館要開館，讓我想到文化局是不是能夠將目前這些大大小小你們所屬的這些館能夠串聯起來，設計一些戳章，然後從小而大到生活博物館，在從生活博物館那換取有紀念價值的紀念品，那當然要從這些門票收入來提供，以後也可以包括我們的仙人掌公園，我們縣政府也可以串連來一票到底，這樣的話無形中強迫這些觀光客來這些大大小小的館來做一些遊覽，那要是沒有，他們生活博物館看完就走了跟本不會去看這些比較小的場館，甚至天南鎖鑰也可以，要將所屬我們文化局這些有門票收入跟沒門票收入的這些大大小小的館結合，來增加收入來吸引這些觀光客，讓他們有時間來了解澎湖的文化背景與生活背景，這個是在這個地方我希望你們能去做，當然提出這種創新會增加你們的工作量，但是如果這樣做不這樣做串連的話，開拓館跟第一賓館有可能會變蚊子館，你開了根本就沒有用，但是如果用不同的方法來強迫他們來這邊看呢？因為一票到底也能讓他們拿到有價值的紀念品，這個是我希望這麼做的，不然開了會浪費很多人力，你們文化局就這麼多人但你又增加那麼多館，在整個人力調配上會很棘手，這是我希望你們能召集澎湖縣的旅遊業，在多少給他們點誘因我想

他們都願意去做，最基本的先從第一賓館那裡繞到開拓館，在每個地方都可以蓋一個印，那在戳章上可以設計成天人菊的樣子，甚至可以設計小海豚的樣子，你要想一些創舉在想辦法融入，在蓋章蓋到後面他也可以保存起來，甚至最後如果可以再溫馨一點可以幫他們護貝，護貝機一台也沒多少錢，那我想在整個澎湖縣的觀光不無小補，我們要不是這樣子讓他們自由走，經過那邊迷迷糊糊的走過去，誰會去看一間日式建築？那如果照我的方法做，他勢必會為了拿紀念品而進去或著多看一眼，那我在這邊因為你們相繼的要開館給你們一些意見。

再來，很榮幸看到你，因為你們局長不在由你這個課長、代理秘書來這邊，那縣長也真不公平，當然也不是針對你，因為包括旅遊處也是一樣，前幾天我就有在講了，有這個缺要你 1 個人做 2 個人的工作，他不讓你真除總是要派一個過來，那不派人過來當然要讓你名正言順的當秘書啊？今天好在我對你的印象還不錯不然我就把你請到外面，局長不像局長，秘書不像秘書？你一個工作報告找一個課長來上台做報告？不成體統嘛！那照道理說縣長要是看重你的能力應該今天要提升你提拔你，讓你做他的秘書有什麼關係？以前的秘書也是這樣啊！也沒什麼特別的，那為什麼今天還要用代理的方式，那其實如果這個我們同仁能講的到希望能更跟縣長做建議一下，當然也不是怎樣，最少你名正言順的當上秘書才有辦法對整個局裡面的這些同仁做一些工作上的輔佐，不然你用兼職的也兼好幾樣那你根本就沒心啊？像我們議員也是兼好幾樣也是沒心啊！那我說這樣你有認同嗎？我不是在消遣你，我是覺得我們現在還是很看重你的，如果不是因為看重你我們早就把你請到外面了！對不對？你看放一個缺在那裡不用才在人力不夠，不然就看他要派誰來做這個秘書！還有一個旅遊處也是一樣！叫一個課長來代理副處長？那我是不知道縣長是怎麼想的，當然這個是針對你的業務關係，那我現在請教你，本來是要請教你們局長，上次臨時會我已經跟他講過了，本來昨天早上我是登記第 3 位要來請教農漁局，最後我還是不敢問！因為我怕問一問又出事情，我問文化局比較沒關係！因為是女的比較好欺負，那我問你們這些男的我是怕的要死，問了回去後就出一堆事，所以我要請教你！我們做任何一件掩埋的動作是不是要經過申請由環保局來把關？是不是這樣？我們是要做一個掩埋的動作喔！不是那種埋一般的土！我這樣說你聽的懂嗎？譬如說我今天要埋垃圾，我今天要埋廢棄油，我今天要來埋什麼東西？是不是要先經過申請

或先告知？是不是要？還是我行我素？我想埋就埋事後你們發現後在去開單？是不是這樣？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這個合法掩埋的部分一定要按照一些規定來做。

陳議員海山：

什麼叫合法不合法？你要跟我說我才問的下去。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所謂的合法性就是我們現在做的都是要走合法的路線，就是他進場要先經過申請，那申請的部分有一些涉及到列管，也就是說符不符合達到那個標準。

陳議員海山：

我這樣問你，你可能聽不清楚？我要問你什麼東西你可能也不知道，我現在是要跟你說我今天要掩埋廢棄油，我今天要自行掩埋經過焚燒的垃圾，我要不要提出申請？然後我自行掩埋後被人家檢舉我要不要被移送？要不要受罰？這個是合法還是非法？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這個是非法的。

陳議員海山：

對！我現在就是在問你這個，那你合法的掩埋場當然我要進場我要繳費這個是正常的，對不對？那如果今天他沒經過一定程序的申請而做自行掩埋的動作是不是非法？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是。

陳議員海山：

那我在這個地方正式的跟你檢舉，在青灣那些 1,000 人的墳墓，他在緊迫的情形下做這些掩埋，而且掩埋他整個的防護？他有跟你申請嗎那邊埋幾千個人的！969個，然後在東衛殺人的那間還有 30 幾個！全部幾千個有沒有申請？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陳議員應該是在說井垵養豬戶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12 月份的。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養豬戶的問題是因為那次口蹄疫的事件已涉及到緊急事件。

陳議員海山：

我跟你說！最後研究出來的是它是不傳染的，哪有什麼緊急事件？縱然是緊急事件你也不能隨使用帆布墊在下面就埋了下去？那後續造成的汙染誰要負責任？埋了幾千隻豬在那裡後續我們環保局的監督監控？那天就有跟你們局長講，說這些病死豬的掩埋後續的汙染一定要確實的監控，你看看 1 隻豬幾百斤的？那 1 隻豬裡面的廢水最少起碼有 50 斤！那 1,000 隻多少廢水？這些廢水要往哪裡跑？不是會汙染地下水源！這種你們環保局竟然視而不見！這件事你要是處理不好，不要說縣長會提拔你，我一定會擋你的後路！埋了一堆在那邊到現在還不聞不問？這就叫緊急事件？縱然他是緊急事件後續他也要按照常規正式的提出整個掩埋過程，是不是符合環保要提出相關的作業程序，讓你們做最後的審查，而在週遭已經經過幾次的掩埋？覺得不只 1,000 隻！當然我在這個地方不是說你們環保局的所有工作同仁不努力，那其實還有很多事情那如果我一一提出，我想秘書你要招架蠻困難的，包括湖西最近發生的問題也是牽扯到你們環保局的工作同仁，所以我要在這個地方賦予你這個重任，不管今天是誰掩埋的，你務必一定要讓他在整個汙染防治要確實做好，不然你自己想想看？那麼龐大的體積，1,000 隻的豬它所產生的廢水！豬又比人體內更多水，人那麼瘦小，1,000 個人埋在一起屍水也只是一點點而已呢！但是豬體積那麼大又都是肥肉，那你今天的緊急事件是病死豬，照理說那個掩埋場不管你怎麼做下面一定要用不透水布，然後再旁邊還要挖陰井讓這些廢水能集中在一處，然後在將這些廢水帶走處理，這樣的作法才是對的！結果不是？我們環保局任其它是緊急事件？任其它這樣去處理！那如果好死不死風大使民眾的垃圾飛進去剛好他去撿而被發現到呢？如果被發現到一張名片，陳某某的名片你就要去開單？不然就叫人去申訴！像這種那麼大的汙染源你們不能視而不見，所以我希望你能向農漁局等相關單位提出正式的報告，把整個掩埋過程與會不會造成 2 次汙染甚至他要在現場公佈整個掩埋過程的錄影帶來讓你們看，看到底會不會再次的汙染地下水源，這樣才對！政府不能隨便亂做！不能只等民眾申請也不能因民眾一點汙染還怎樣的就罰單滿天飛！雖然這是應該的，你今天造成汙染產生生活品質的危害我們也是贊成你開單，但相對的你政府不能這樣！我本來要放棄總質詢，全都不要了！為什麼？因為我覺得我在這裡講的要死！我何必要這樣？講了一堆也給了一

堆建議要你去做你還做的不高興？那我們還講這些幹嘛？但是後來我想我不能這樣，所以我會針對井按 1,000 頭豬的整個掩埋過程以及後續處理的問題，可能會在總質詢講個半個鐘頭，那我想如果你要在這個職位更上一層樓希望你能展現你的能力，強力的要求他們！不管你今天是在處理緊急事故也好，你要合乎整個衛生掩埋的合法程序，要是沒有我跟你說，時間到我會說到你們大家都不理我！我是覺得百姓的一包垃圾我們都要求他們這樣做了，要老百姓守法，那為什麼今天我們政府機關它可以不用守法？可以這樣做？光是那個帆布你自己想想看，也不認為我說的都對的，今天要是下雨即使帆布沒破洞時間久了也是會滴下去的，那一件帆布是多大件？1,000 之豬的面積那麼大是不是要 1 件或 2 件甚至 3 件來互壓？那我再問你，帆布兩件疊在一起的時候水他會不會從旁邊的縫滲透出去？如果不會那為什麼我們衛生掩埋場今天要花那麼多錢來做不透水布？為什麼要花好幾千萬來做？一樣帆布鋪一鋪就好了嗎！然後在把垃圾丟進去埋了就好了嗎！是不是？所以那個處理的人心態就像是不喜歡看到你就把你殺了在丟到旁邊就當作沒看到了，處理的人就是這樣！那其實我們今天可以把整條隔離把他圍起來，給他封閉！都不用給他死，等到檢驗完成後看最後要怎麼處理？那時你整個掩埋場的防護就要儘速完成了，不是說下面鋪一些布就好！縱然他今天要緊急處理我想你們環保局今天也有參與，那參與那時你們就要蒐證！那為什麼你們那時沒蒐證？在掩埋過程是不是合乎你們整個環保作業？那這件！事就交給你，那如果短時間內沒有一個完善的處理方式，我會跟你說抱歉！因為當天來議會報告的可能是你，你會讓你們局長休息，那我已經講過一遍了，那我到現在也沒看到你們怎麼做？那總不能大家你看我我看你的都不做擺在那就算了，對不對？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以這個案子來講我們是配合農漁局來做緊急處理的，那農漁局在第一時間他有他的考慮，怕真的是那個問題的時候怎麼辦？所以他優先直接處理了，那後來才發現說問題的嚴重性跟想像的差距來的蠻大的，那後續跟農漁局相關的協調部分我們會加強，那目前我們所做的就是針對附近的水井我們採樣做檢驗，還有上下游的土壤裡面部分的監測我們也已經採過 1 次了，接下來下個禮拜我們可能會做第 2 次的監測。

陳議員海山：

你們什麼時候去採樣監測？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在上一次大概 1、2 月前我有去現場看過一次。

陳議員海山：

是你做的嗎？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對，是我們請檢驗公司去針對下游入海的部分去做土壤跟地下水的採樣，那已經有一次的土壤數據，接下來我們會做第 2 次，已經有這樣在做了。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你們要叫農漁局提供整個掩埋過程的錄影帶或者資料，因為這樣你們才能放心，不然以後如果出事了被罵的也是你們，對不對？

因為變成你們監測不利！那百姓改天還有死豬呢？像成議員他們那邊有隻死豬在海裡載浮，那撈起來後挖了一個很深的洞灑上石灰就把它埋起來了，那你看一隻是還好，不過如果那隻豬剛好有著病毒呢？怎麼辦？是不是？那再想想看幾千隻的豬，面積那麼大？所以我是希望你們將掩埋過程去研判死豬廢水有沒有滲出的可能，然後在旁邊去挖幾個比較淺的洞，不管你挖 2 米還是 3 米也好，也就是說你要超過他的深度這樣才能看的到他有沒有滲水出來，你跑的太遠了，以目前 2、3 個月來說那些死豬廢水不可能一下流那麼遠，第 2 點就是如果下大雨，雨水再滲進去那滲透才快，所以這個我希望是你的工作重點，不要辜負我們一堆在這邊挺你的人，好不好？不要說 2 個月還 3 個月就監測一次，你要實際監測就要剛好在他掩埋的旁邊，掩埋的旁邊直接挖！那就知道他有沒有滲透出來，你就挖個 3、4 個洞在那邊就不用到別邊去了，要是流的出來就流的出來，流不出來就是媽祖有保佑，沒污染。

黃議員春燕：

在這先肯定 2 個局的努力與付出，那我今天有 2 個建議我要請教文化局曾局長。

第一點想請教局長，因為生活博物館位於西文里，那有許多西文里的鄉親來向本席來反應是不是應該給予他們免費進館參觀的優惠，上次我們議會同仁也有提出過，那局長可不可以？有沒有可能給他們這樣的優惠？

曾局長慧香：

其實除了西文里的里民建議以外呢，馬上朝陽里、陽明里的里民他們也說他

們在生活博物館的旁邊，那我們文化局目前就是在整年裡面做一個入場人數的評估，那其實博物館他是一個總量管制，它不像一些遊樂場區可以很多人多進來，它一定要總量管制，那我們現在就做整年的評估，評估完以後認為哪幾月份比較淡季，再來考量人員，哪其實我們現在像是入館的殘障人士、65歲以上、志工還有退休的公教人員很多很多都已經是免費了，那我們對議員對於西文里民的重視，我們文化局因為要做到整個一個公平，那還有民眾的入館，像目前我們現在每天都有蠻多的遊覽車載遊客來入館參觀，那假如他們進來也可能有些動線上的問題，那我們會妥善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議員春燕：

對，淡季是可以的，這是可以溝通的。

其次像我們生博館、文化局還有圖書館是我們提升澎湖文化的代表性的 3 個地方，我在這裡要建議我們對他們周邊的環境一定重視，就像鄭議員昨天提起的，我們是不是可以由農漁局來合作，就是說交給他們來支援這 3 個館週邊來種一些漂亮的花，就是說花種在大馬路旁遊客看的到，那這 3 個館的週邊是我們澎湖鄉親常常會去的地方，如果可以跟農漁局來配合請他們來支援我們這 3 個地方來種一些花，我覺得效果應該不錯，局長妳覺得可不可以？

曾局長慧香：

其實這次像我們圖書館的開館、第一賓館的開館都是農漁局來協助我們，那有關生活博物館的部分我們是向農改場要天人菊的苗，然後在請我們文化局的同仁自己來種植的，我覺得只要說農漁局他們人力夠，而且他們也夠專業能夠來維護這 3 個地方，那還有一個開拓館！這些館舍我覺得我們縣政府在人力分工方面應該可以減少文化局的不足。

黃議員春燕：

像我們生博館前面有種一些天人菊，那我覺得不夠茂盛，可能夏天會開的比較漂亮，那因為剛好在正面有人反應覺得那邊不是那麼漂亮。

那還有剛剛陳海山議員也有提到，我們澎湖旅遊動線可以針對文化局這個部分來做串連，我也很贊成陳議員的構想，這樣可以形成一個參觀動線的連結，這個要麻煩曾局長多費心了，因為這 2 個局的工作量真的太多太大，我們這些同仁平常都非常辛苦，在這給予肯定。

鄭議員清發：

秘書！剛剛陳議員是愛之深責之切，你放心他會幫人，那老實說我跟許局長

也是很好朋友這個可以公開，我是覺得說他去你們環保局當局長是你們的福氣，就是說在這段時間秘書你高升的時候他也一直爭取，但可能因為人事的規章他也沒辦法，那可能你 7 月就會真除了我也先恭喜你，那我也希望如果真的真除了我希望你們環保局 3 課能成為一個團隊，不是各課在自由心證！我對你們環保局太了解了，這是不好的！現在有很多單位像社會局、文化局，他們辦的活動都動起來，讓我們再參與的過程看起來就像一個團隊，我是覺得有這個機會在這個位置我們要的不是權力，你跟我的位置都是相同的！我們位置都是希望能幫助鄉親，要了解他們所要的，這是身為公務人員跟民意代表最根本的出力點，現在不是在當官當民意代表！我們要把權力拋開，你在處裡很多事就會覺得比較輕鬆，公務人員不要死腦筋一直往地裡鑽，人生短短我是希望作為公僕一定要配合，我是覺得現在是這樣！不要說有了權力就來怎樣？這是不好的，萬一有一天有機會我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局長，最近看了妳變很多，也就是說在衣服的穿著使文化水準提昇了不少，所以我覺得妳有在改變，但那是文化的提升，那最近看到文化局所辦的一些活動，讓我覺得這些同仁有在用心的規劃圖書館裡面的一些內容，我也敢拍胸脯保證，在全國的圖書館週邊沒有像我們這樣綠樹成蔭，還有空間的擺設與亮度，沒人比的到，那幕後的功臣就是副局長與這些課長們，所以能帶動這些志工的地方人士，讓我看到文化局的一些努力成果，人家不是說書庫就是黃金屋？閱讀是一輩子的事，在這麼好的環境這麼好的地方，又有文化局的副局長與這些課長們召集了那麼多志工實在不簡單，光是從舊館到新館那些傳承的書籍都很有意義，我覺得這個很適合女孩的主管做這個位子，男生可能就沒辦法，因為男生比較粗心一點，所以我覺得很恰當，妳會做的很穩定，因為妳有個那麼好的副局長跟這些課長們，還有後面有一群利用假日來做志工的民眾，所以妳要好好感謝他們，我覺得這個很難得，他們不計酬勞用心的在為地方的事務服務，這個我表示肯定，那我也肯定你們文化局這些課長以及同仁你們辛苦了，我們都有看在眼裡，那副局長就不要讓他走，他是不錯不然你們也不會相挺到底，那要是不好就要跟我說，讓我修理一下。

葉議員竹林：

就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口蹄疫問題，讓我想起不是只有澎南這場還有重光的，那重光這場不知道環保局要用什麼態度來面對？是不是環保局沒有這方面的腹案存在？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重光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那有後續有相關的需求我們會在做相關的動作來做監測。

葉議員竹林：

那我想你們還是要時時刻刻對澎湖縣整個區域這些重大事件所遺留下的做後續管理跟維護，千萬不能掉以輕心！那在這事情的過程當中我要請教三課的楊課長，時間過了那麼久了你都還沒來跟本席說清楚，事情是非如何你總是要跟人家說清楚啊！那課長比較大還是承辦人員比較大？答覆本席一下。

楊課長水沖：

就剛議員所講到的，公務人員是一定要服務民眾的，以民眾的需求為需求，所以主要還是服務民眾的。

葉議員竹林：

你在給我答非所問！不要用這種敷衍的態度，我在說東你在說西？你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嗎！到底課長比較大還是承辦人員比較大？事隔那麼久一點消息都沒有？總不能很輕率，你們面對一個民意代表都這種態度了，想想看你們要是面對求助無門的老百姓呢？那老百姓又是何等的無辜？今天發生這種口蹄疫的事件，我們不能想想看養豬戶的痛苦在哪嗎？這件事情跟後面發生的事情有沒有關聯性？你不是可以答覆我一下？

楊課長水沖：

目前來說，據我們的了解病毒是用廚餘來養豬所造成的。

葉議員竹林：

我也沒講到廚餘為什麼要把他綁在一起？

楊課長水沖：

那據我們現在了解是從台灣運輸的過程中所造成的。

葉議員竹林：

那你曉不曉得說？雖然時間過了那麼久，你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子？可以欺負的就盡量欺負？這叫得寸進尺！那你們有向鄉親交代嗎？沒有嗎！完全沒有是不是這樣說？我講的是不是事實？還是要我運用更長的時間來一一的解釋？

來一一的說明？我想這個要 40 分鐘才有辦法將事情的來龍始末交代的清清楚楚，難道我們的行政單位我們的公權力只有這樣嗎？茲事體大！由你們的工

作態度、實事的行為，不難看出問題只有今天會發生，往後時時刻刻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對不對？

楊課長水沖：

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

葉議員竹林：

對，改進？每次都說要改進，那要改進到什麼程度？有沒有進步？生活進步的空間那麼大，如果從 0 到 50 是很容易看到他的成效，那從 50 到 100 那標準不知道要從哪邊去評斷，所以說今天從幾件事情的連結性，今天你不用答覆，要不要答覆我也不管，到總質詢的時候我還會請教你們環保局局長，那可能你到時做不了主。

代理局長我請教你一下，狗屎有沒有分公部門的還是私人的？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狗屎這個問題是公共的問題，沒有分公部門或私人的。

葉議員竹林：

那我簡單的提醒一下單位，現在整個觀音亭還有馬路有很多狗屎，觀光客也有很多人反應，要不要上去部落格看人家反應的事情？這麼好的環境卻四處都踩的到狗屎，我想這對於我們的環境品質與觀光產業也是種傷害，我想就你們權責本質是不是在這部分儘快做好防治的工作，你們有沒有這個腹案？今天提過的話要怎麼去做？

方課長兼代理秘書祥權：

針對狗屎的問題，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目前我們能做的是勤查重罰。

黃議員春燕：

這個問題我有個建議，這次我去台北、巴黎，我看他們海岸線的公園有個設施是針對狗屎的部分，他有一個設垃圾袋的地方專門放狗屎，那如果狗主人忘了帶塑膠袋那邊也有塑膠袋可以自由取用，我覺得這方式不錯，說不定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葉議員竹林：

這是牽涉到個人私德問題，但我們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是依法有據，這也是個人修養的問題，我拉著小狗出去它的排泄物我還是一樣把它清除掉，這個我們可以加強宣導，那要多少的時間才能促成？你們這個工作就是沒在做，

我們在看看台北市，人家狗牽出去都會準備塑膠袋或是工具，我們都沒在執行！那不只是人養的還有一大堆的野狗的時候，不就還要多費心，所以對於環境衛生品質你們環保局還是要去多努力，不是只有看到表面上有沒有！那向我們的觀光業，觀音亭就有觀光客踩到狗屎還像我們反應，也有公務人員踩到狗屎在反應這些事，所以今天我特地提出來提醒環保局這個區塊怎麼做宣導，那澎湖縣的觀光產業不是只有旅遊局的工作，那你們要做好本質的工作，這樣才有辦法建立一個團隊。

楊課長你要記得，看怎樣你要講清楚，是課長比較大還是承辦人員比較大？我也跟你提很久了，不要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想要再了解會比較辛苦一點。

那接下來我要請教文化局，就是整個文化的推產剛剛鄭議員也講過，從局長妳的外觀，形而外的一個改變是不是能夠提升文化素質的表現，那剛局長的報告也很清楚，對於建設方面的促成我想了解的是天南鎖鑰這部分，那局長什麼時候才能去執行？還有什麼時候才能完成這方面的相關工作？

曾局長慧香：

我想天南鎖鑰修復工程的細部規畫設計，我們現在就是加緊腳步，那今年發包以後我想今年完成，明年開始修復。

葉議員竹林：

因為像整體動線規畫在食物鏈當中也佔有重要的一環，那這部分請局長多多用點心在這區塊上。

另外我們圖書館也落成了，那如何提升跟改善我們澎湖縣的讀書風氣與文化品質、內涵的提升，這個部分局長你有沒有那些附案要來推動的？

曾局長慧香：

我們現在目前，我想很多向教育部申請的相關經費，但是並沒有通過，那明年我們會加強電腦化並改善它的不方便與磁卡刷卡問題，還有葉議員希望我們把全縣的學校圖書館跟我們縣圖書館來做一些整合，我們也朝這個目標在努力中，那整合高中、國中跟鄉圖書館應該有經費就可以做，那學校方面因為比較沒有人力，所以要整合可能會比較困難，那目前有經費我們是朝著澎科大、馬公高中等各國中來相互這裡來整合。

葉議員竹林：

我想未來科技的一個提升，透過雲端運算這個服務平台的建構，我想我們跟澎水、馬高還有澎科大與文化局的圖書館，把它相連結所能提供整個服務的



品質，我也提了很久，那局長你講說是經費不足？那在沒有經費這段時間是不是邀集相關單位來共同探討一下，探討是怎樣的情形，以及他們開口的需求有多少？不然都沒動，那在等經費下來時因該先做前置作業，邀集相關單位來推理一下如何善用社會資源，然後創造文化產業的價值，而且又可以改變澎湖人的文化素質與等等內容的提升，我想這是你們當下業務的職責工作，這部分請局長多多的推展。

那在請教一下局長，之前我們民政處那邊詩集工作的推展，因為現在 5 月份了，那每個主政者都希望在他的任內都能留下不朽的著作，好百世流傳，那對於詩集這部分我不知道局長你的工作進度有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效？

曾局長慧香：

那目前我們積極的跟詩社密切聯繫中，等他們拿出來我們就幫他補助相關經費來印製。

葉議員竹林：

因為我們歷任歷屆的縣長在這部分都有不朽的著作，也是我們文化文獻的參酌，希望一直延續下去不要斷，也提過了，那希望局長螺絲拴緊一點，可不可以？別因為這樣子而中斷，那是不好的現象。

## 主計、人事、政風部門

胡議員松榮：

首先向人事處提一些建議，當然人事權並非在人事處長手上，但是我希望你發揮人事處長的功能，很多人事的安排應該是你提供給縣長。例如：交通陸務科薛宏營，這個人是不錯，但是在這陸務方面…，處長你知道我講的含意嗎？在你們還沒派任之前，我就一再建議你們交通陸務科真的很重要，但你們卻偏偏派薛宏營，我並不是說薛宏營能力不好，也不是說他為人不好，就是他有一點點色彩在，大家也都是好朋友，我的意思是現在大陸事務接觸那麼的頻繁，你內部的其他主管不去任用，卻叫薛宏營，他的能力大家給他肯定，處長，你說是不是？

那天有些同仁在向林務科建議一些事項的時候，她真的都搞不懂，她一直都在稅捐處的，臨時把她調來林務科，你要叫她從幼稚班讀起，難道林務科都沒有人才了嗎？處長，這並非你的權利，但我的意見是像縣政府這種人事安排，照理講並不是你的權利，但你和縣長應是接觸比較親近的人，你應該開導適不適合，因為凡事並非縣長厲害，會用人才是厲害，但是像這種安排，這都是很重要的科，林務科是很大的，大陸事務現在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澎湖的交通以前是編在建設處時，建設處長為了這個交通問題，被本會同仁叮了滿頭包，現在換來旅遊處，所以這重要科的人選就應該要慎重，還沒派之前我就一再的強調，結果你派了一個有點色彩的人選，大家心知肚明。而且現在是兩岸互動正式要開始的時候，你卻用這種人，不是說他不好，我是覺得不宜。

今早陳海山議員也在講的，現在環保局有一位課長也在代秘書，旅遊局也一位代副處長。還有建設處，它的工作有風力發電、仙人掌公園、馬公文化城那麼多，卻連一位副處長給他都沒有，他的擔子比一位普通處長還要重，人不用卻一直叫他要死，所以人力的分配是有待加強。當然我一再在強調，你和縣長的互動還不錯，在還不錯的當中，這些的問題你多少應該要有責任，因為你是人事處長。剛才舉的這些例子是不是值得檢討？所以我在此利用這個機會向你建議，希望今後在編修方面還未到位的部分，在人事的安排應該要好好建議一下，這樣整個縣政府才會旺起來，不然死氣沈沈的，這樣就不對了。

鄭議員清發：

我覺得現在人事組織變革這麼龐大，有的有雜音，有的沒有，這是一個艱鉅的工作，但是這人事規章組織用這樣子是否有少位子，呂東賢處長退休了，是否就少了一位？我覺得既然是配合中央人事組織變革，應該位子也是不變，那為什麼會少一個位子，本席覺得很納悶。我請問你世代的交替跟人才的培育，以你在縣政府這幾年，你認為縣政府往後會不會產生人才的斷層情形？

劉處長丁乾：

我非常感佩鄭議員有切入到核心，人員的培訓包括主管的培育，是非常的重要，這牽涉到整個縣政人才的羅致和整個業務能否順遂推動具有關鍵的因素，那在縣府我們其實也了解到現在有很多二級主管也非常優秀，但是我們覺得他們的歷練還有待再加強，要由二級主管來晉升到一級主管，他所肩負的責任和他業務層面的廣泛和二級主管是有天壤之別，天差到地，所以我們對於二級主管的拔擢和能力的提昇也非常的注意，希望透過不同的培訓、相關職位的調整來增益他的能力，因而現在縣府一級主管大概都 50 幾歲了，所以培育未來一級主管的人才一直是當今縣政推動的要務，我們在這方面會積極來做，希望將縣政工作的銜接能夠無縫接軌。

鄭議員清發：

我是覺得經驗是基石並非是絆腳石，我今天會這麼講就是希望這些一級主管已經在這個公務位子做很久了，專業要有專業的人才，行政要有行政的人才，會計要有會計的人才，如你叫人事調去會計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但是現在縣政府所欠缺的就是一個專業規劃技術，這影響整個澎湖以後的一個觀光設計規劃，我是覺得在此還有 3 年的時間，你也要向縣長建議，就是你一定要去培育二級主管，我最近也常在講，去培育這些二級主管一定要去訓練，要有什麼誘因，不然往後這些二級主管現在都存著一個退休的心裏，像工務、環保、建設、衛生這些都是縣政府一個重要職位的命脈，那你不規劃，以後是否這技術面就會斷層，所以這些二級主管，機關首長如不讓他們去進修、培育時，如出一個缺大家就都要去爭，等他爭到這職位了，能力卻不足、不夠，時間的冗長，就浪費很多有機會去做更好的位子的，也就會斷層，所以每個年代有每個年代的歌曲，如何獨唱，如何合唱，來唱一首優美的曲調，應去思考人才的時候。處長我覺得你要去建議。縣長，我是覺得如果做一位

首長要縣政府永續的經營，你現在來做還得及，如你不做再讓後面的人來做，因時間的短暫，這樣就太慢了。我常在講，澎湖如果有東西給你，你沒有人才去規劃，就是小孩子在玩大車，那絕對玩不下去。建設局長的 idea 那麼多，但是很多東西在規劃過程中，絕對沒有人才可去推動，我也曾經聽你在大會講過，歷次會議都在講風力發電的事情，全民入股就只有兩位支持而已，就縣長和建設處長，其他都覺得全民入股政策是一個空談，你和縣長走的那麼近，我希望能給他建議，這些專業技術規劃的人才要趕快去培育，因為這不是短時間可以完成的。我這次去高雄新濱碼頭，他現在的港邊和我 2、30 年前去那裡當兵時的情形完全不一樣，很適合情侶、家庭、夫妻在那裡散步、喝咖啡，又可以聞到海水的味道，又可看到船，在澎湖就沒辦法做到。

楊議員曜：

剛聽鄭議員在談到人事，讓我想到一個問題，順便在此向處長請教一下，你站在你專業的角度，你覺得某一個職務出缺之後，用代理的利弊得失在那裡？因為我看到自王縣長擔任縣長的這 5 年多來，代理情形非常嚴重，以你自己的專業說明一下。

劉處長丁乾：

縣政府副主管的培養，是縣政非常重要的一環，副主管的任用牽連到以後他要挑重擔，所以副主管的提拔，一定要考慮再三，在一般行政機關裏面，有一個機制就是先透過代理，來考驗他執行事務的能力，如果有辦法通過考核，才來提拔，這可能是對人才的培養會比較謹慎，而且比較有辦法拔擢到比較績優的人才，所以現在縣府有幾位副主管就是我們覺得在二級主管當中有辦法擔重擔的，但機會還未成熟，我們希望透過他代理的期間來觀察他的所作所為能否來承擔這個重擔，如果可以，我們才會考慮到真除，目前的做法是這樣子。

楊議員曜：

有沒什麼缺點？也就是說你們縣政府平時對二級主管沒在考核就對了，你們就一定要出缺之後才拖一個人來，然後再開始考核，如果不行再換，你們曾經換過沒？你們未曾換過啊！你們是否曾讓這一課的課長代理，然後代理不好時再換另外一課的來代理，不曾嘛！

劉處長丁乾：

我們曾經有代理過，但是沒有真除。

楊議員曜：

沒有真除那這個位子呢？

劉處長丁乾：

他一樣是課長。

楊議員曜：

我是說這個副主管的位子呢？誰來接？

劉處長丁乾：

副主管我們是透過內部的升遷。

楊議員曜：

你說有人來代理，但後來沒有真除嘛！那這個缺就放著還是怎樣？

劉處長丁乾：

以後還是會補足。

楊議員曜：

那你們要怎麼考核？因為照你的講法一定要透過代理。

劉處長丁乾：

縣府一般有二種職位，一種是行政職務和工程職務，那一般的行政職務大概在羅致人才比較容易，但工程人才部分就比較艱困，我舉例講：工務處的課長就有人要外調，讓我們感覺到人才的羅致非常的艱困，所以我們就請他留下來，繼續為縣政來奉獻，那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說工程人才的培育和行政人才的培育，工程人才的培育我想更加困難，因為工程人才他的抗壓性要高，他的工作比較繁瑣，那我們希望這副主管的拔擢…，當然我們平常的考核都有在做，但是二級主管和副主管之間，職責的程度不同，有時候就要讓他代理之後，有的甚至知難而退，他覺得無法負荷這樣的工作。

楊議員曜：

處長你講的太過複雜了，這個問題是存在很久了，只是人事部分我們是不大想發言啦，我是有發現在王縣長任內，代理的情形和代理的時間都拖太長，而你剛才只注意要考核，但是很明顯的就是表示你們平常的考核不踏實，不踏實時有位子你就不知道拔擢那一個人來接，沒有信心嘛，沒有信心就一直用代理，也就產生少一個人來做事情，也就少一個人升遷，那其他的人工作量就增加，而少一個人升遷，工作士氣就低落。我是透過今天這樣子講，你回去要告訴你們縣長一下，因為你是站在人事的權責單位，你要向縣長做適

度的建言，要求你的所屬認真工作、為民服務，那也是本份而已，但是適度的拔擢部屬，才有辦法讓你們這個團體「勇」起來。不然…，這叫職位代理是不？

劉處長丁乾：

這是科長來代理副主管。

楊議員曜：

這叫什麼代理？有沒專有名詞？和職務代理不一樣嘛？

劉處長丁乾：

對。

楊議員曜：

我現在就是要說其實整個縣政府職務代理產生出來的問題更多，因為我們人民服務案件多，常常遇到要等出差的人回來才有辦法繼續做事情的，我就在想那就不用職務代理了，只要我休息，這個工作就停擺就好了。我就說過張處長以後不行出國，有一次就因處長去中國辦什麼推介，所以就有一個委員會不能開，人家房子蓋了一半就必須停擺著，那不就是不准出國，所以代理的部分縣府一定要加強，因為有時鄉親申請的案件無法等他出差回來再處理，告訴你們縣長一直代理少一個人做事，會打擊士氣，不要老是這樣子。

## 警政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警察局陳局長、警察局所率領的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大家平安，大家好。上午的議程是警察局的業務報告，因為剩下 1 個小時，請局長報告澎湖縣近半年的警政工作，並且向大會做個說明；但是在說明之前，因依照往例，警察局局長會將各單位的主管同仁介紹給本會認識。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警察局長、各位主管、議事同仁和媒體記者，大家好。局長，1 年有 2 次和警察界的警官開會，你們讓本席的感覺是健康、有活力精神形象的團隊。

昨天晚上我接到一通電話，人事王主任要高升，雖然沒有業務上的接洽，但是他打電話問候我，說要調走了；雖然只是一通電話，還是讓本席感覺很貼心。

第一點，希望警察到學校或各個場所加強網路的宣導活動，有許多的管道像是網咖、入口網站或臉書，在教育青少年方面要落實宣導。

第二點，昨天有同事發生車禍，舊的市公所旁有 1 個停車場，在停車時視野清楚；但是要出來的時候，視野就很差。因為那裡常發生事情，雖然是小車禍，希望在會後規劃路線指向。

第三點，我很少參加警察退休人員的餐會，餐會的感覺還不錯，因為退休人員勞苦功高，應該帶些溫馨的感覺。局長，人事主任要移交時多編些預算，希望眷屬攜眷參加，這樣做的到嗎？若不夠，我們一人出一半。

陳局長奮企：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對警政的關心且誇獎很多，在這特別表示感謝。

剛剛所提到的退休餐會，因為大部分都是縣預算，希望向縣政府爭取，當然愈多愈好。我們希望多辦一些活動，對退休警察也是一種鼓勵，在警界長期的付出，他不只是擔任過警察還有消防。

鄭議員清發：

因為他在警界時整天都在上班，時間上的冗長，退休剛好和老婆培養感情，當銀髮族的退休夫妻，現在和大家家常便飯。

陳局長奮企：

這樣很好，人事主任當然要移交下去，將來還要繼續推動。

鄭議員清發：

因為警察同仁也要配合縣府相關的大型活動，武轎在這幾年的風評有褒有貶。我個人覺得，各廟宇的武轎所發出的心思和經費，要配合地方武轎的大型活動，以襯托澎湖的觀光景點特色。最近以本席的觀察，很感謝警界的基層人員和幾位幹部，只要是武轎的活動，他們都要花一番心思，將近3、4個禮拜的路途規劃，包括人潮、車輛並且維持當天武轎的嘉年華，還要維護控制滋事的產生。希望局長會後應該敘獎，因為他們付出的時間已經超出正常上班的額外時間，為了這個活動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況且這個活動會時常舉辦，希望局長在開完會之後，依我所提到的，能給這些警員敘獎嗎？

陳局長奮企：

主席副議長，感謝鄭議員關心基層同仁執行勤務，很辛苦！人事室的獎勵有一定的規定，我們也訂定了獎懲辦法，真的表現很辛苦，這段時間武轎…。

鄭議員清發：

這有了。

陳局長奮企：

有了嗎？

鄭議員清發：

這有了，好不好？

陳局長奮企：

好。

鄭議員清發：

交待一下。

陳局長奮企：

會依規定來獎勵。

鄭議員清發：

分局長，局長已經答應了。

張分局長泰賓：

相關的福利，有出力的人員會馬上報警察局。

鄭議員清發：

警察同仁已經付出2、3年，因為我都有參與，所以知道他們的辛苦。敘獎有



很多種，像選舉的工作人員有錢可以領，之後還能敘獎，有時是記功或記 2 次嘉獎，像這是流汗的工作，現在不給獎勵何時才要給呢？儘快給消息，要不然明年的預算就會有問題。

陳局長奮企：

是。

鄭議員清發：

還有一項，楊曜議員那天提到的警察冬季衣褲，現在有什麼問題嗎？

陳局長奮企：

感謝議會，所有議員同仁和大會的支持，包括縣長和副縣長都很關心，在追加減預算中已經編列 450 萬的預算，當面向縣長、副縣長報告。

鄭議員清發：

分局長，警察局是有效率的單位，在月底我要知道消息。

歐議員中慨：

主席藍副議長、警察局陳局長、貴局的各位單位、本會同仁，大家好。

公務員做好本身分內的事情，這是職責；但還是要感謝貴局，是澎湖人民快樂的守護神。本席要針對 5 月 6 日澎湖時報有報導貴局的交通單位所安裝的交通號誌沒有向馬公市公所申請路權，馬公市公所表示要開罰。針對這個問題，請教局長如何善後？

陳局長奮企：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據我了解，從 95 年到現在為止好像有 2、3 件不夠周密，有缺失我們會檢討，會後我會要求交通隊跟市公所了解一下，如果真的有問題會和雙方協調溝通。設置交通號誌是為了民眾，市公所也是為民服務，這部分就由交通隊跟市公所來了解，到底有哪幾個點需要做加強，有缺失會改進，將來還是會按照規定來做；至於路權是市公所或縣府的，事後請交通隊跟市公所協調，歐議員不知道這樣子可不可以？

歐議員中慨：

公家機關是在為民服務，也要安分守法；公家機關沒有按照步驟走，老百姓就沒有遵循的方向。所以本席非常誠懇的請貴局的交通單位趕快跟馬公市公所相關單位探討，該罰也是要罰，要用什麼錢來罰，還是要戒慎恐懼，做任何事要積極處理。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警察局的各位長官、媒體記者和議會同仁，大家午安。

有一個問題請教保民科科长，你先聽我說，等會再回答。我在上一次的臨時會有建議民防、義警和警察單位互動幫忙，他們已經好幾年沒有給鞋子，不知道現在調配的進度如何？請說明。

呂課長品霖：

主席副議長，謝謝成議員對民防、義警所需的關心。有關今年民防、義警的服裝編列 83 萬多，目前在 4 月 27 日有關夏季服裝的部分已經簽出去，有要進行採購，剩餘 49 萬多，目前已經在做簽辦進度，以上向議員報告。

成議員萬貫：

覺得不管是民防、義警也好，警察單位也罷，常常給衣褲不是很好，因為給那麼多大家穿不完，有點浪費，是否能想些折衷的辦法？像現在社區的巡守隊也是在幫警察的忙，因為現在普遍各個派出所人數不夠，尤其現在正值花火節，各所都要派 1、2 個人支援，有時候發生事情，派出所只剩下 1 個人值班，沒有人可以處理。所以建議局長，民防、義警甚至是社區的巡守隊，可以參與警察的工作。譬如花火節，可以搭配 1 位警察和 1 位民防或義警來指揮交通以疏解人潮，像湖西鄉成立巡守隊，在媽祖生日的時候，湖西鄉辦理廟會請明華園公演，每晚都很多人，因為那段路有公車經過，我看到巡守隊在那指揮交通，效果很好。有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相關單位應該思考讓巡守隊、民防、義警參與，他們會很開心，因為有參與感。參與的福利就是 1 雙鞋子，我印象中，已好幾年沒有給鞋子，幾年前給的環保鞋不實在，沒有在穿的人，等要穿的時候就壞了，所以這次民防、義警的鞋子材質選購方面要注意。

第二個問題請教局長，因為我們不知道在座一級主管手機的電話號碼，要去哪個單位問？

陳局長奮企：

主席副議長，感謝成議員的關心警政工作，這些資料公關室會隨時提供給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成議員萬貫：

要去公關室問，還是哪個單位？

陳局長奮企：

將來印簡單的卡片給各位。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問題是現在沒有印給我們，有事情要找你們，因為下班時間一定要打手機，不知道手機號碼要去哪裡問？

陳局長奮企：

我們準備印，我不曉得過去沒有印製。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但現在不是有沒有印的問題。

陳局長奮企：

打給公關室或警察局的勤務中心都問的到。

成議員萬貫：

昨晚 6、7 點半左右，我要知道督察長的手機號碼，結果打電話，但不是我打的，是誰打的我等會再跟你說；問督察長的手機，勤務中心的人竟然說不知道，他有問對方是什麼人，對方有表明身分，他說不知道後電話就掛掉。若議員有事情，晚上要找你們最方便的就只有勤務中心而已，問你們的手機竟然不知道，局長這該怎麼處理？

陳局長奮企：

回去會馬上要求，勤務中心都有資料，因為勤務中心有時候訓練不夠，導致答覆不好。

成議員萬貫：

因為昨天晚上 7 點半左右，這應該是分局長交待的。湖西分駐所所長和西溪派出所所長去我那裡泡茶，我剛好臨時有事要找督察長，他們兩個也不知道督察長的手機，我說簡單啊！就問勤務中心。我的直覺就是覺得問勤務中心應該就知道了，結果所長打去也表明身分，對方回答不知道；假如有重要的事情要聯絡怎麼辦？因為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印電話資料給我們，我們要怎麼聯絡？這是昨天晚上的事情，所以利用今天這個機會提出，大家來檢討。第三個問題，警察人員並不是每個人都認識，有好有壞，為何我要說有好有壞呢？舉個例子，老實講我和分局長不熟識，是在 12 月 25 日就職分局長的時候我才認識你，為何要說這件事呢？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地緣的關係，看到分局長對地方治安的維護工作非常重視，有好幾次看他開車到各個派出所和員警聊天，了解社區的治安和情況，最難得的是在今年的 2 月 25 日，這一天我記得特別清楚，因為是我的生日，這天馬公分局整合我們湖西鄉各社區在

公所的二樓辦理首屆「湖西鄉聯合社區警政座談會」，那天局長你有去嗎（沒去）？因為那天很多民眾和村長、社區理事長都有去參與，因為警察單位有700多個不可能每個都很好，當然有好有壞，所以有好的我我也要講。老實講經費爭取不簡單，因為我們分局從以前分局長就已經在經營我們地方所以都有成果出來了，這次我們分局長就任來積極和警友站密切聯繫破除萬難，我印象中應該沒有議員的經費，應該都是地方代表和警友站這些警友的贊助，爭取將近20萬元的經費來辦理這個活動。製作大型的海報、精美宣導品，分局同仁自行提供伴唱機等，將會場佈置的很漂亮。為什麼很好呢？因為會後很多村長、理事長向我反應，我們分局甚至警察局什麼單位類似這種活動多辦些，用投影片的方式宣導給村長或民意代表，甚至民眾也好，讓他們知道警察在宣導預防犯罪的一些知識，我覺得這能借用宣導讓鄉親了解降低犯罪、預防詐騙的發生，這樣很好。像那天的氣氛我有去參加在很輕鬆和諧的情形下圓滿結束。所以剛才鄭議員在說一些有功的人員要獎勵記加獎，我認為分局長這些同仁局長你也要表示一下，像這就是好的，看你要什麼方式獎勵，因為做不好要處罰，做好的你要給予鼓勵，這樣他們才會有比較，是不是，局長請你起來說明一下？

陳局長奮企：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成議員的關心，尤其對我們分局長鼓勵有加，我也感到與有榮焉，表現好的該獎勵當然會獎勵，表現不好該處分也會處分，這是我一貫的看法、作法。我想這部分如果真的有出力就由分局報上來獎勵。

成議員萬貫：

像今年2月25日那場所辦的讓我們湖西一般鄉親反應很熱烈，大家都跟我說像這種活動議員你也出一些經費多辦些，因為你們以往犯罪宣導方式跟那次較不同，像那次那個場所、那個方式就受到大家的認同，因為有些分局長的同仁搬自己的東西去，甚至自己主持，來賓去了引導之類的，那種給人的感覺警察同仁真的不錯，所以利用這個機會向局長說一下該鼓勵就要鼓勵，不對就要處罰，事非分明這樣才對。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陳局長奮企：

應該沒問題，工作處理只要合乎獎懲規定都可以獎勵。

成議員萬貫：

還有最後一點就是以前我不知道也是今年才知道的，我不知道文澳派出所裡

的警員他們自願出錢來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我也是上個月一個聚會大家在閒聊時才講到這個問題，我說是強迫的嗎？他們說不是，是自願的，像這種不知局長你知不知道，至少你也要獎勵一下，這種好的你要表揚鼓勵一下，老實講在做的有很多我只見1、2次面而已，不是很熟悉。我覺得督察長和刑事大隊長跟地方的互動就不錯，不知道他們是外地人還是什麼原因。我覺得我們在地的這些長官有空跟地方多些互動，你跟地方互動地方有什麼事自然就會跟你通報，自然就會幫你們處理，你們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麻煩，所以在這裡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局長建議一下，好不好（好）？

李議員添進：

主席副議長，我針對警察局這次辦得活動做個建議，這次西嶼、白沙也有辦宣導活動，以往在辦都是在分局裡，準備些糕點、茶點給地方人士來參加座談會，包括村長、代表，我認為每次這樣辦成效不大，去了就是吃、喝一個程序上而已。但是今年分局在西嶼國中辦個類似園遊會，包括由警員打扮做個現場表演，結果鄉親來了很多人，而且很熱烈，沒想到來的人這麼多分局長也應付不來，宣導得很成功。我們每年辦這個活動，包括各派出所也會在地方辦，是不是以後有類似這種宣導活動或是座談會能夠辦大型一點，也包括每年跟這些義警的聚餐，每年吃沒什麼意思，不如將這些人力和物資投入做這種宣導會，讓每個鄉親都能夠參加，而不是侷限於地方的村長、代表、甚至社區理事長，這樣子成果不大。所以說這次白沙辦得很好，是不是以後各分局長能跟地方這些義警商量將每年的聚餐改為1年辦1、2次的園遊會或是宣導會，最主要是要讓我們鄉親也能參與，因為地方的村長、代表他們的資訊較充足，我們一般的鄉親較不充足，借這個機會來宣導可能會比較好，包括因交通被開紅單的我們很多鄉親可能還不知道有些改變就是機車兩段式左轉，因為每次宣導你們就是從地方人士，一般鄉親很多不知道，如果有這樣的活動能讓我們鄉親來參與，這樣宣導才會成功。不然我們常在馬路上看到一個牌子訂在那裡寫著機車兩段式左轉，很多人騎車不會去看一個牌子在那裡，他們會看前面，所以很多鄉親不知道說我又沒闖紅燈為什麼對我開紅單，這就是以前的宣導方式可能不對，現在的宣導方式有進步也得到認同，是不是以後能朝這個方向來做，我相信這次辦了大家都很满意，在這裡做個補充，謝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藍副議長、警察局陳局長、各警察局的先進、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我們陳局長到澎湖差不多只有4、5個月，當然我們警察局一些財產你也不大了解。我要請教我們後勤課的康課長，我們警察局的廳舍都是後勤課在管理，你應該知道有沒有閒置的蚊子管，沒有在用的廳舍，康課長有沒有？

康課長世明：

主席藍副議長、魏議員，很感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本局目前的廳舍是50處，那目前是沒有閒置，其中只有一個是港子漁駐所，那時因為軍方交接沒有借用，所以目前是做為我們本縣急病臨時安置處所。

魏議員長源：

什麼安置的處所？

康課長世明：

緊急疾病的安置處所。

魏議員長源：

現在還在緊急疾病的安置處所。

康課長世明：

從92年SARS期間管制到現在，因為目前港子國小要校舍重建來跟我們借用，有簽訂契約，從7月1日開始借用到明年6月30日，那校舍重建可能需要一年半至2年，因為縣府的規定公用財產要1年1簽，這部分運用情形是這樣。

魏議員長源：

好的，課長請坐。一個廳舍從92年漁駐所撤退到現在都沒有在使用，我們電費也是有在繳，我們那個地方那麼好，政府不可以劃定為緊急醫療避難所，你看那裡景觀那麼好，幾年沒用了，不就剛好今年港子國小校舍要重建，不然也是荒廢在那裡。我覺得一個政府的廳舍不能閒置在那裡，那麼好的景觀閒置在那裡，我看我們警光會館夏天都客滿，港子國小今年向你們承租，明年如果沒有承租，我希望我們康課長要動個腦筋整修一下，是我們自己要經營比照警光會館模式做民宿還是出租，我希望在坐的各位課長你們未來都有可能做後勤課的課長，因為你們都換來換去誰要做不知道，如果你們做了後勤課的課長我們港子這間漁駐所沒承租了，你們要馬上去規劃做為像警光會館出租，不然出租民間，陳局長這樣是不是可行？

陳局長奮企：

主席藍副議長、感謝魏議員的關心我們港子漁駐所，將來應該是不要閒置在那裡，希望能真正好好運用它，將來我們會研究，租借到明年 7 月以後，這段期間我們再研究看看要怎樣好好的運用，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陳局長、在座各位警察局的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局長現在澎湖幾乎沒有一個星期六、日沒有活動的，幾乎整年的星期六、日都有活動，但是動用到你們警察局這些基層警員機會相當多，尤其今年是 100 年的慶祝活動又更多，所以在這裡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感謝警察局這些同仁對我們地方不管是廟會、什麼活動都動用到你們的資源，所以基層警員大家很辛苦，利用這個機會希望局長能夠對他們鼓勵一下。如果在開協調會時大家都全力配合，所以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給我們警察局這些基層同仁說聲謝謝。你們這些官員大家也很配合。局長你才剛來沒多久，澎湖有 2 件，當然各各議員的看法不一樣，以本席的看法是不應該有的就是澎湖那麼乾淨的地方竟然有毒品，我覺得這個真的有點不可思議，澎湖這種小地方竟然有這種東西，希望警察局針對這方面能多注意、努力，讓澎湖有一個乾淨無毒的環境。接下來第二件是澎湖的隱憂這些外籍勞工，因為漸漸的外籍配偶及勞工愈來愈多，這個文化不同。一些漁工當然也不一定是警察局來管，岸巡的還是漁民署他們都有責任，要如何來配合將這些外籍勞工、外籍人士控管的比較好，因為這是未來的隱憂，一個乾淨的地方，外籍勞工在地方上的一些行為我們應該要加強來管理。最後一點交通隊隊長，南海遊艇碼頭我曾經跟你反應過 7~9 點那個時段整個觀光客都將馬路塞滿，尤其是要下船那個時段，但是那個時候也正是漁會魚正多的時候，聽說這個問題要到道安會報，我們希望說不管是道安會報或是交通隊跟分局來處理，將那個時段跟澎管處的負責人來協調，因為那裡真的很危險，很多人在反應，我們既然知道就要用心將那個區塊的時段如何來疏導旅客跟車輛，希望交通隊用心將這個地方處理好，謝謝！

楊議員曜：

主席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我來做個隨堂測驗，昨天新聞報導潘安邦在住家的附近散步就被盤查，他沒有帶身分證也不願告知他的身分證號碼，結果就被抓進警局關 3 個小時。我想在此都是高階警官，像許議員是認為潘安邦太白目了。我現在要問的是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做盤

查，因為假如不當的盤查，站在人權保護的立場我覺得本來就不用出示身分證，雖然這只是個舉手之勞潘安邦難到不知道嗎？我相信他也知道，我也不相信他背不出自己的身分證號碼，為什麼他寧願被帶進警局 3 個小時，後續衍生出來的問題會不會很大。你們在座有沒有人可以明確一點讓本席知道什麼情況你們可以去做盤，因為你們要知道才能保護你們的部屬，你們如果連這個都不知道那以後部屬發生事情了，萬一是不當盤查、不當居留、違法居留，盤查的部分算不當，因為可能沒有違法的部分，後續的居留部分就叫做違法居留，衍生出來這麼大的問題。那你們這些高階官保護部屬的工作就算沒有達成，有沒有人起來告訴我，因為這題我比較沒有明確的答案。

陳局長奮企：

主席副議長、感謝楊議員的關心，我想盤查過去都是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還有行政執行法的相關法令的規定，詳細情形是不是請陳大隊長跟楊議員再說明會更清楚一點。

陳大隊長瑞金：

主席副議長、有關這個部分我昨天只是看到跑馬燈，實際情況是怎麼一回事我不了解。

楊議員曜：

我們現在只是借他的個案來問說到底警察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去做盤查，他說他是在散步，散步是決對不可能被盤查。因為我們不是警察國家了，那個國家的演進已經離很遠了，警察國家就是在馬路遇到隨便就向你要身分證，你就要拿出來，現在已經到了這個時代不可能了。我是說在什麼情況下看到 1 個人可以向前去要求他出示身分證，疑有犯罪跡象。

陳大隊長瑞金：

可能整體上在他現場，第一個他在行為舉止上可能很奇怪，這個在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我記得是 6 款的規定，但是這個詳細法條我可能還要回去查再跟楊議員報告。

楊議員曜：

不用報告。因為我們用不到，要讓澎湖縣這些員警知道，這個其實也是在保護他們，因為有些人做事較認真有時界線沒讓他們知道衝過了頭，對他不好、對被盤查的人也不好。然後剛才大隊長在說顯有犯罪之虞，這個前題事實是個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也要讓員警知道有時候可能需要做個適當的克



制。因為我知道澎湖的員警也都是澎湖的子弟，我們也不希望發生像昨天那種事，坦白講他基於對於職務的認真才會去做這件事，愈是這樣子我們就愈應該要保護他，局長我這樣說合理吧！因為他如果是個懶散的人就不會吃飽沒事要去跟人理論這件事，他基於對職務的認知在處理這件事，所以這方面你們要多加宣導，因為昨天我不小心看到這則新聞，不知道到最後他們會怎麼善了。還有另外一件事我常在議事堂說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領一份薪水做一份工，所以要求你的部屬認真去執勤沒有人敢說你們什麼，可是儘量必免以數據的量化來做要求，因為我一直對這個觀念已經在議事堂講過好幾次，你要求每個員警一個月必須要繳幾件違規還是繳幾件刑事案件，這個是很不合理、很荒唐的事情。我常說，當然是不可能，不然有一天澎湖縣的縣民大家都非常遵守法律秩序，你們去要求這些就變不合理，局長對不對。我再重申一次要求他們認真去執勤他的勤務，這個本來就是應該的，因為領薪水做事情，設置警察單位的目的就是秩序的管理行使干涉行政，這沒有任何人能說什麼話，可是盡量不要用量化，量化會產生很多很奇怪的問題出來，多奇怪大家心知肚明，好不好。

許議員月里：

主席藍副議長、陳局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們同仁、記者先生午安。我是補充，因為今年西嶼許分局長辦個園遊會，辦了我們大家都很高興，因為以前都是到分局座談，這次給我們西嶼很多機會讓我們大家都知道他們辦什麼來對我們宣導，我對我們許分局長有加分，可是還沒到滿分，因為禮券發太多東西賣不夠，希望改天如果有要辦東西要準備多一點讓大人、小孩都可以買得到，今年分局自己賣東西結果不夠賣，有得說我們還這麼多禮券要到那裡買，拿回家去丟垃圾桶不然沒有東西買了，分局長跟你加分這就你的優點，就是了解地方的人需要是什麼，因為他讓大人、小孩都說啊這個就是分局長，大家都認識他，這裡是交通的、這是分局裡在辦什麼事的，連阿嬤每個人都去，在西嶼國中辦得很風光，又辦了大家都很高興看到他們在表演，我覺得對你加分，只是差在東西不夠沒有滿分，以後要辦東西就要多一點。剛才成議員在說電話如果打去說要找什麼人，我曾經打了 5 通電話，有通都沒人接也都沒有回半通電話，你們接到我的電話你們自己應該了解，我也不必要說誰。剛才我們陳局長說違法闖紅燈的有 200 多件，為什麼闖紅燈的有 200 多件，我就是要向陳局長說我們要去爭取每個紅綠燈都有秒數，因為有些人不

想在那裡停留太久就會闖紅燈，碰到交通警察在那裡紅單一張，這就是 200 多張的後果，澎湖人每個都是很善良，除非是有很緊急的事，現在 LED 燈大家都很方便，我們可以將每個紅綠燈都做有秒數的，他知道剩下幾分可以過也不會發生車禍、也不會闖紅燈，1 年 200 多件就要花多少人的錢，因為現在要賺 500 元就很難了。我跟交通隊的稍微講一下，因為我們西嶼的觀光客，交通警察都會站在 3 個點，這是觀光客來了之後在反應，在大橋交通警察站 1 個，就有觀光客說從馬公到外垵就檢查 3 次，現在電腦互動都很好，這輛車如果查過了就不要再查了，不要再將人盤查一次，因為澎湖這個地方有觀光客來很不簡單，如果沒有帶安全帽就攔下來宣導要他們帶。不會說現在盤查沒有毒品去到外垵就有毒品，是不可能的事。我要跟我們交通的說現在電腦化了這輛如果盤查過了就要連線不要再盤查了，這真的很不方便，拜託局長去弄這個紅綠燈有秒數計時的，每個紅綠燈都弄，才不會讓我們想要闖紅燈單，1 年 200 多件，這就是我的建議。我跟分局長加分還沒有滿分，明年度如果要辦就要辦滿分，這也是對你們警察單位鼓勵，警察有好有壞，我常站起來說有的警察抓到交通，被抓的人害怕打電話給我，我在電話中請你叫警察先生聽電話，他大聲說我現在出勤沒時間聽電話，我也是有苦難言常遇到這種事，無論是交通隊還是什麼單位全都是澎湖子弟，可以宣導盡量用宣導不要那麼硬，因為現在只要 1 瓶啤酒酒測值就會超過，吊銷執照 1 年，至少要 3-5 萬元，有時還要 6 萬元，也有一個被罰過 10 幾萬元的，也有一個罰 9 萬元的，是你們裡面不知誰在說我不知道。因為剛才楊議員在說 1 個人要多少績效，這件事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如果要抓績效都來記我的名字，有時我自己開太快被照相，1 個月有時也會罰個 1、2 張，常去拜託安平幫我繳錢，這就是我們開太快是我失職，這應該要繳的，可是如果是紅燈的我希望局長能幫忙有這個秒數計時器，才不會讓人闖紅燈。我們今天每個議員站起來都是對警察單位加分。局長這樣你就很滿足了，我們也不曾經對你們說預算沒過怎麼樣，我們要求你們應當做得到。許分局長加油啦！會給你 102 分，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我們早上的業務報告，同仁都是針對警察局的問題來討論，我有親身去碰過，事實每個警察都是很好的，因為我每天都在馬公市區、郊外逛來逛去，不是說都去服務，我都是在馬公逛，遇到很多警察在臨檢，他們服務態度也很好

對我們講，當然有些害群之馬，1個人影響整個警察局的營運，所以是少數不是全都不好。這個電話我曾經半夜2點要打電話給啟明派出所結果打到光明派出所，馬上打馬上接，表示他們沒有偷睡，他也有禮貌的說對不起你打錯了，還告訴我電話號碼幾號，因為外面在打架，吵的左右鄰居大家都沒辦法睡，這種我曾碰到過。因為不是過去了，過去可能有些比較鴨霸，現在大家都不會了有這個修養。早上我聽所有的同仁在說警察局。歐議員已經走了，說這個交通沒有跟他申請，新聞也有報出來，你們再去跟市公所協調看看，是不是以前的包工給你們拿了錢沒有去繳，害你們來背黑鍋也不一定，所以這個你們去跟他講一下。

## 行政、稅務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優秀的處長以及各位主管、各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俗語說強將手下無弱兵，我看兩位處長的陣容很好，照理說是沒有什麼問題要問。我有事要拜託行政處長的呂處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NCC），他有在說 100 年內離島沒有電視的有下令說有線電視經營者一定要向離島沒有第四台、網路的來設置，是不是 100 年內我們澎湖第四台能讓我們離島居民看得到第四台節目，可不可？處長，到現在都沒有動靜，100 年內是否能讓離島鄉親看得到。

呂處長正黨：

主席議長、感謝魏議員有關於離島偏遠地區第四台的問題，這個可能以前魏議員也提過，但我們也一直要求澎湖第四台有線電視能早日來設置，包括大倉、員貝，我們會一直來要求他們。

魏議員長源：

處長拜託你再跟第四台說一下，我覺得離島人生活都很單調、很辛苦了，但是你也讓人有個精神的慰助能夠看第四台，好不好，拜託。

## 建設、車船部門

歐議員中慨：

首先要向兩處官員常日為我們澎湖鄉親服務表示肯定。

不過針對建設處本席有一點問題，就是菓葉村 172 號的許來賞先生，他從去年 10 月起東北季風的時候就向本席一直反應，只要風速達到一定速度的時候，整個晚上一定睡不著，他也陸陸續續利用晚上 8 點多 9 點多的時候打電話通知本席要去他家門口跟後面聽，那確實那種聲音得確會讓人睡不著，所以本席很誠懇的要向處長你反應，希望透過你的關係與能源開發公司這些相關人員反應如何來改善，一改善已經半年了，那公務人員當然要根據法規以及實務的運作加上分層的負責，才能做出對人民最好的決策，但也不該一直專注這錦上添花而不是雪中送炭，也要了解這現實狀況，那不然我也可以叫他出來，冬天到的時候處長你去那住一個月就好，因為那天我看到報紙上說他們只要改善而不是要替他想辦法，那這半年都已經無法改善了是要改善到什麼時候，簡單的問題都已經無法解決了，是要怎樣成立能源開發公司呢？我也覺得很隨意，那一天到晚一對老夫婦打給我問我說這事情要解決了沒？我接電話都接到快去住神經病院了，那政府不是說要苦民所苦疾民所疾嗎？馬總統宣誓不是說希望能達成創新強國的目標嗎？那一支風車白天影響菓葉國小的很少，只要把菓葉國小北邊的窗戶口改成緊閉式的就可以改善了，那看看那間房子那一對老夫婦，他兒子也因為這樣晚上睡不著而吃安眠藥，結果騎車出去撞壞了 2 台摩托車，那這種誰要負責？誰要賠償？所以政府要將心比心，我們菊島的居民才能安心啦！我們要聞聲救苦，才能解決這些弱勢讓他不孤獨呢？那這種消極的狀態說要成立能源公司，我一向問政是很理性的，重要的事情建議完，違章該去拆就去拆該自首就去自首我說一說就完了，而我也不會去說好聽話，那簡單的一戶都無法解決了還要說菓葉村整村的村民要怎麼去解決？那影響最多的菓葉村 172 號的許來賞先生這樣無法解決？半年改善是要改善什麼？是你沒能力去要求他們去處理還是什麼問題？問題出在哪裡？要如何善後？處長重點你來說明一下。

葉處長國清：

歐議員關心的菓葉風車問題，我們跟電力公司能源開發處跟尖山電廠廠長討論過，他現在要分 2 個部分來改善，第一個就是說影響百姓低頻的部分他們

承認有影響，那他們第一個要用降載的方式，現在冬天也已經過了所以現在風車沒聲音，那我是要求他們說這戶跟菓葉國小的氣密窗要優先來處理，那他們也有辦過 2 場居民的說明會，我們也有跟台電說過說，如果時間你越早處理贏面就越大，那你工作早晚也要做一直拖的話也會造成我們縣政府的困難。

歐議員中慨：

對呀？你們之前要協調到現在許來賞先生還不知道，你們要快點跟他講才不會他一天到晚在那邊煩惱，煩惱到我自己也精神衰弱，這個要苦民所苦將心比心，像這個他也不知道你也給他打通電話跟他講，你也有他的電話，打給他說許來賞先生這個部分要先解決，當然他有要求 3 個部分，那 3 個部分你也是要去幫他爭取，解決完再看第 2 個部分要怎麼解決，那整個菓葉差不多有一半都影響到，但這戶因為是在風車的南邊所以是最嚴重的，所以這個問題你要快點去跟他講，不然你也要跟我講讓我去跟他報告一下，不然我們都不知道，像我每個星期的星期日都會上去我湖西的服務處，他也都會來找我，或約一些社區的居民來泡茶聊天，那到上個禮拜我也還不知道能源開發公司要先改善氣密式的窗戶，那就部分先解決。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我有跟尖山電廠廠長建議說這戶先優先處理。

歐議員中慨：

這戶是最嚴重的！

葉處長國清：

對，這戶會先處理。那有關他們降載也因為目前風車的風速在一定限度內會比較大聲，所以這部分有降載來處理。

歐議員中慨：

今天 5 月 13 還是 14 號？

葉處長國清：

我們今天下午會去湖西看養羊場，那我們會要求台電這部分快點先處理。

歐議員中慨：

那越快越好，窗戶這種應該也很好處理，那你先去給他拜訪一下看月底能不能處理好，已經半年了還處理不好。

鄭議員清發：

建設處處長我補充一下，你有保握月底會處理好嗎？

葉處長國清：

上回我有跟尖山電廠廠長說過，那他們是牽涉到營建處跟發電處還有新能源開發處，所以他是建議叫我去找黃憲章副總。

鄭議員清發：

我跟你說不要解釋太多了，我有去參加說明會，我也是電力公司的，那我會跟黃副總很好嗎？

我只能跟你說一句不可能，不可能好啦！你要去協調是協調怎樣的，行動最重要！所以跟你講，菓菓跟南寮這些居民不先協調好？還有能源公司成立了嗎？不然剛剛歐議員在講？

葉處長國清：

還沒有成立。

鄭議員清發：

那能源公司能解決這個氣密窗嗎？

葉處長國清：

剛歐議員所講的不是能源公司是新能源開發處。

鄭議員清發：

新能源開發處就台電的啊，對不對？

葉處長國清：

對，是台電的不是縣政府。

鄭議員清發：

我跟你說它有一定的規定，但是這 2 村要去好好的解決，當然風力會阻礙時間，那我先跟你講這樣到定期會的時候再來說這件事。

還有一件事要請教一下，剛剛你報告有講到，我們這個海蛟中隊跟澎湖部這個遷建案的自籌款要多少？

葉處長國清：

海蛟中隊跟澎湖部的外遷海軍本來開 18 億 7 再土地 3 億多。

鄭議員清發：

我是在說政府的，我們自籌款要多少？

葉處長國清：

現在目前從上個月月底會勘完，港務局跟軍方確定是 12 億左右。

鄭議員清發：

我們的自籌款 12 億嗎？

葉處長國清：

不是我們出，海蛟中隊是港務局要出錢，因為將來是港埠用地所以港務局會勘是 12 億，那土地撥地的部分差不多是 3 億 1 左右，所以是 15 億 1，這個部分總經費大概是這樣，那還要在協調一下。

鄭議員清發：

那我們用不用出錢？

葉處長國清：

我們不用出錢。

鄭議員清發：

15 億，那澎防部呢？

葉處長國清：

澎防部外遷的部分，那澎防部原本是 6 甲多，對面的通訊營叫莒光營區，那要全部一次遷去拱北，那全部差不多 10 甲左右。

劉陳議長昭玲：

這個有連帶通訊營嗎？

葉處長國清：

有，通訊營是 4 甲澎防部 6 甲全部是 10 甲左右，現在整個都遷到拱北去預算差不多 34 億左右，那 34 億有 4 億是土地徵收費，但其中有 10 億是軍方要擴建的部分，那軍方同意這 10 億的部分他們要自己出，也就是說原本澎防部跟通訊營的設施還在原本的駐地人數要遷去拱北的部分我們要出錢，但新加入的從別營區遷進去的他要集中管理，讓小營區變大營區。

鄭議員清發：

那其它的 20 億呢？

葉處長國清：

10 億是軍方要出，那我們是負責 24 億左右，那 24 億裡面我們是從離島建設基金貸款 15 億 9 左右，那這 15 億 9 怎麼來？就是我們通訊營，因為這塊是我們縣府的地，那現在軍方占在這裡不能給我們也不能使用，所以現在遷去拱北他們這塊地就要還我們，那 4 甲差不多 10,000 坪左右，那 1 坪我們是估價 15 萬，將來出售因該不只 15 萬，但是我們是估 15 萬，全部大概是 15 億 9



左右，這個是預計來貸款的部分。那其它的總統有答應縣長跟議長說縣政府有籌不足的部分由總統來協助我們，所以今天林主席林政則主席來的時候，早上我也有去跟縣長還有林主席報告說這個不足的部分因為我們籌足 4 億的土地徵收費，然後在加個 16 億差不多 20 億，那不足的 4 億到 5 億是希望總統來協助我們。

鄭議員清發：

也就是說我們要借 20 億就對了？

葉處長國清：

我們借 15 億而已。

鄭議員清發：

15 億還而已？

葉處長國清：

15 億 9。

鄭議員清發：

這已經很多了，對我們來說已經是天文數字了。

葉處長國清：

但是這塊土地是最漂亮的，它是從觀音亭沿岸到現在的中正堂的一塊地是非常漂亮的，那海蛟中隊將來遷走以前的金龜頭那邊也是非常漂亮的，所以要是這 2 個地方要是能遷出去，對澎湖來說是很好的地方。

鄭議員清發：

這樣土地會賣完跟貸款完？

葉處長國清：

那塊土地應該會超過 1 坪 20 萬左右以上。

鄭議員清發：

對啊！但是也要賣掉。

葉處長國清：

將來會用設定地上權也可以。

鄭議員清發：

好，那這也是將來一個很好的結局。

再來那天我們去青灣，那青灣那邊到現在花了多少錢了？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實際上用起來大概是 4,500 萬。

鄭議員清發：

4,500 萬。

葉處長國清：

那發包出去的大概還有 7,000 萬左右。

鄭議員清發：

那現在還要準備 3 億多？3 億多來補助你們？

葉處長國清：

那 3 億是觀光局要補助我們 3 億，那這 3 億要用在 2 個地方，一個是青灣一個是媽宮文化城，就是從順承門的情人道到莒光營區、篤行營區到中正堂這個地方包括中正堂翻修跟莒光 2 期，我們也有去看過了，那 1 期已經做好了，2 期跟 3 期會整理起來跟天南砲台的环境整理，那本來是把這些錢編下來但是觀光局是認為這是古蹟不能用觀光支出，所以我們只能把錢用在環境整理先開放觀光客來進出，那古蹟維護的部分可能就要循著文建會來爭取。

鄭議員清發：

我跟你說我們那天去看，那邊真的沒什麼？很亂也沒有個型出來，當然也是要鼓勵，但最終的目的我覺得人才欠缺，我是覺得那個地方只有白天可以去，那晚上如果要去那邊燈光還要足夠才能有個遊樂的空間，當然也不是好整理，那邊總是個兵營，但是錢花那麼多要有經濟效益，所以那天李議員也有在講說 BOT 要蓋小木屋，那個地方是不是可行？我覺得你要去評估，那我覺得人才還是最重要的，錢到位卻沒有人才？你看一個這麼大的處 3 個課長下面還有 2 級主管，那有辦法去規劃東西出來嗎？不然只是在浪費公帑，浪費這個那麼好的意見那麼好的 idea，那沒人才這些都沒用！我也常在想為什麼你們都沒想到我們的海邊？從第 1 漁港到第 2、第 3 漁港這塊還有馬公市區規劃的一個行人步道要去點綴一些東西出來，因為每年都在觀光每年都是這樣？一成不變都是這樣那你規劃的都是時間性的，那時間都會冗長會讓鄉親無法看到我們縣政府所做的成績，對不對？這都是要花好幾年的事，所以都看不到成績阿，所以縣長的施政鄉親們感受的到嗎？絕對感受不到！這 5 年等於浪費！未來的 3 年多成績能不能出來還是個問號，那我有聽人家在講這些年中央政府給我們的錢算不少的，是不是？那海邊跟沙灘你們為什麼不去利用呢？路燈依然是路燈，還是台電的路燈？怎麼不多花一點去美化一下？人家

不是說燈光水影嗎？那海邊為什麼不用漂亮一點，讓台灣來的旅客從旅館出來在海邊有個吹海風、聞海水味、看漁船的地方呢？這些都是台灣沒有的，為什麼不去規劃這個？處長像復興港、觀音亭跟海蛟中隊附近的碼頭這些怎麼不去利用呢？我不是常在講那你有去過高雄的西濱碼頭看過嗎？他們規劃的怎樣？處長你說一下！

葉處長國清：

在馬公市區的部分中央是希望我們的魅力景點是做在青灣，但是當時我們有說是希望在青灣不要投入太多以招商的方式，所以主體的部分媽宮文化城我們大概花了 1 億多，那水岸的部分包括第 1 漁港我們將來低碳島有幾千萬要做水力太陽光電的遮陽，不然我們第 1 漁港那邊的遮陽都不好，那還有我們馬公港延伸到情人道，然後接到毋忘在莒這塊的燈光設計都在魅力景點裡面已經有的經費，也就是說前兩年我們一直在要這些錢就是希望快點來建設。

鄭議員清發：

處長，我是覺得把市區跟海邊快點規劃出來才是縣政府的成績，這是鄉親跟台灣來的旅客看的到的一定要好好利用，才不會浪費資源。

還有一件是很重要，就是每次開會如果有要整修的，為什麼都在觀光旺季的時候呢？那工程都還沒好！你看大船菊島之星也是最近才好，不是被罵的很慘？每次都這樣！你說是預算慢還怎樣但總是要去克服阿！不然你可以留到冬天在來做，為什麼要在夏天？都不知道你們的想法是怎樣，如果在觀光旺季時間無法完成就先不要做，是不是？不然在施工的時候路都擋著了他們怎麼觀光？澎湖最漂亮的的就是海邊跟沙灘其它我都覺得還好，只是空氣好點而已！好不好處長？馬公市區復興港等海邊的道路還有像喝咖啡的地方都可以做看看，這個如果你有去西濱碼頭你就知道了。

鄭議員清發：

副處長你有辦法決定事情嗎？我現在說出來你可以做決定嗎？那我有兩件事情要說。

第 1 件事，今天早上我騎摩托車要來議會，在自來水廠那邊的十字路口紅綠燈，那我要騎的方向是紅燈，自來水廠要下來那邊是綠燈，剛好一台公車要下來，那一台小貨車裡面 3 個人，司機打赤膊其他 2 個坐在旁邊，那他們看到紅燈整個就衝了出去，好險公車司機有看到踩住煞車停住了，與小貨車就差不了多遠，那在公車上面的鄉親很多人因為緊急煞車的關係衝到前面去，

然而小貨車的司機還笑著從單行道開走，那我會說這個是希望公車處能裝個監視器，不只在外面連公車裡面也要裝監視器，這樣才可以做責任的釐清，不然像這樣撞下去是誰的責任？這是非常重要的，今天要不是那個公車司機開車專心早就出車禍了，你想想看小貨車開那麼快，從單行道開去還有說有笑？所以我覺得監視器內跟外勢必都要裝。

第 2 件事，南海碼頭不是有個停車場？那邊有機車在停也有自用汽車在停對不對？那是你們的責任嗎？還是風管處？不然是哪個單位的你回答一下。

楊副處長書舜：

就是在我們原先舊的那邊？

鄭議員清發：

對，那邊那塊水泥地！現在停了很多車。

楊副處長書舜：

報告議員那塊地是誰的我真的不知道，那會後我在去查明。

鄭議員清發：

因為那邊停了很多車，不管冬天還是夏天！夏天那邊很熱冬天又下雨，那不管是我們公務部門還是漁民的私人的汽、機車有時會都會在那邊停很久，所以是不是要多花一點錢做個遮雨遮陽的棚子。

楊副處長書舜：

可是那塊地的權責好像不是我們的。

鄭議員清發：

所以你要去了解啊！看是你們公車處的還是風管處的再叫他們去做，這是對鄉親一種福利的照顧，那塊水泥地就在我們蓋的南海休息室的斜對面那塊，你去看看現在還停著很多車。那我一定是找你們的因為這屬於車管處的，如果你們說不是，你們也要去看是那個單位的，那天我也有看到有人在量，他是在量地上還怎樣我是不清楚，那絕對是公有土地絕對不是私人的。

楊副處長書舜：

報告議員我們在去問一下看是不是縣政府的，我們在去查明一下。

鄭議員清發：

那監視器就要快點裝上去，好不好？

楊副處長書舜：

那個監視器今年我們有向交通部申請，大概申請補助了 300 多萬，那已經申

請了。

鄭議員清發：

那有的公車司機是老實人，跟鄉親發生爭執的時候有監視器就可以釐清，那外面也是可以，有爭執點的時候有監視器就可以釐清。

楊副處長書舜：

我們也朝著這個方向在走。

成議員萬貫：

我這有個問題要來請教建設處，處長你從局長做到處長你進來縣政府多久了？

葉處長國清：

到今天的 7 月剛好 3 年。

成議員萬貫：

我看你很認真常常出去開會，但你讓本席認為你什麼事都要做也沒一件事做的好，像剛歐議員所質詢的菓葉那戶人家，你回答說要做氣密窗？但開說明會的時候你有去嗎？

葉處長國清：

我們科長有去。

成議員萬貫：

你有去？好！那你回來的時候怎麼跟你們處長回覆的？開會的內容你知不知道？

歐科長仲貴：

我們有 1 次在湖西的鄉公所裡面開了 1 次的說明會，那在 3 個村落裡面也各開了 3 場說明會，那在說明會台電所說的解釋與建議還有以後要處置的辦法。

成議員萬貫：

剛剛處長有回答歐議員說要做氣密窗？那天開會的情況是怎樣？有嗎？台電有答應嗎？

歐科長仲貴：

台電是講說他們會事後解決，那我私底下跟台電接觸，他們是說這短期時間他們做這個動作是太敏感了，他們會在起風以前會把這個動作做完。

成議員萬貫：

那你不夠認真！開說明會我 4 場都有去，會中建議說菓葉國小跟那戶人家是

最近的，那因為這最急迫的所以我們要求說因為小孩要上課，會影響到他們上課的心情，老師也不會教啊？

最簡單的就是比照向機場週遭的村里一樣，氣密窗先做！那這個新能源開發處的處長回答怎樣呢？他說他無法做主！他還要回去請示上面？結果你剛剛回答歐議員說要做氣密窗？那如果他去回覆那個村民但後面還是沒做呢？說議員在說謊？有時候我們這些議員在質詢在問你們事情你們就老實回答就好了嗎！不要在那裡騙也不要打太極拳，我跟你講有什麼事我們這些議員一定比你們清楚的，我們接觸的一定比你們多。

我在問你個問題，北寮那戶養羊的人家，是不是在風車設下去之前就有與對方協調？現在外面傳言說已經拿 500 萬去了？結果去北寮開說明會的時候他才說到目前為止他一毛錢都沒拿到？一些羊都死光光！那外面傳言說他拿了 500 萬？那到底什麼情形？那天副處長主持的，我也問了副處長，他說沒辦法我們在等縣政府？縣政府作業太慢也有 2 套標準，一套比較高一套比較低？你看多久了？羊都快死了結果你們跟人家說的有補助嗎？

葉處長國清：

那有 2 個部分跟成議員說明一下，剛剛所提到菓葉國小旁邊那戶，那在他們開完說明會完我有特別跟尖山發電廠的廠長說這戶特別嚴重，他們要先降載，那菓葉國小這部分他們校長是認為降載過後對他們的影響會比較小，那冬天之前他們會去改善。

成議員萬貫：

他們的改善是說要調整風車的運轉而已呢？那今天要是吹東南風他們就要去調整？吹東北風他們就要調整？你認為有可能嗎？那夏天當然沒聲音，但中秋到北風起聲音就又來了。

葉處長國清：

他們現在是說要去降載降低他們的低頻，但是我覺得這是個治標的辦法，那我也跟他們說治本的方法你要去處理，那菓葉國小的校舍要做氣密窗費用是比較高一點，但那戶人家數量比較少要先去處理。

成議員萬貫：

我跟你講費用比較高你就要去給人家做，菓葉國小那支只有離菓葉國小 200 多公尺而以呢！那照標準最少是要 4、500 公尺以上呢？那設下去就已經違法了，你知不知道？我有正確的數據資料那我總質詢再跟你探討。那養羊的那

戶呢？

葉處長國清：

養羊的部分我跟成議員報告一下。

第一遍我們湖西鄉公所去估價的金額那個蔡文泰先生無法接受，那送去台電。第 2 遍蔡文泰先生又來陳情說你們估計的數量跟實際上的數量不夠，那他們又去會勘，鄉公所又估價一遍，那我們縣政府蓋完官印之後送去台電，台電卻退公文給我們說以前登記證的數量跟你們估計的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跟農漁局鄭局長去協調，因為當時登記證是農漁局發的，那當時發的登記證跟現在不同是差在哪裡？今天中午我們也有跟湖西鄉公所連絡說不然就由我們建設處主動去估計好了，也就是說我們去估計看看在確認你們鄉公所估的對不對？

成議員萬貴：

對！處長我跟你講要是沒有在北寮開那個說明會，地主跟洪國強代表提出質詢，你們下午會在去嗎？你看那邊拖了多久了？外面也風聲他們 500 萬拿去了，那確實沒有！那些羊也因為憂鬱症每個禮拜都在死！剛歐議員跟鄭議員剛也在講，甚至是縣長也很感慨說那 2 支風車都無法解決了還要成立什麼新能源公司？你的夢很大！那我也有講過到目前為止，你哪件事完成的？小事情你都無法處理了，那我希望說這件事快點解決，菓菓國小跟那戶人家這個你要快點解決。

那還有一件事，隘門城鄉風貌要去那個社區，半年前開說明會你說卡在廠商的問題無法處理？那當時我不是建議你說草海桐那個不適合！容易脫落容易長大而且蛇會在裡面跑，叫你把它移植到別邊改種別種，說到現在你還是沒做！維護的跟青青草園半年了竟然沒有人去整理？到最後我拜託村長叫社區的志工每個禮拜在整理環境的時候順便去整理一下，夏天要到了！隘門沙灘在那邊呢？出入的車輛你看有多少？結果我跟你講，我就說你們大事沒辦法，小事跟你講你們也不做！

葉處長國清：

當時我們去協調，雖然我們的承辦人員因為合約跟廠商有糾紛，但是我也要求承辦人員說這個部分要先處理。那草海桐的部分是要移植到山水那邊的溼地，也就是說做完就需要樹，那因為那邊還沒做好所以無法移過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找到地方要移去那裡，那草海桐目前是先把它剪低一點才不會

影響視線。

成議員萬貫：

對！剪低下來那是你們建設局去做的，那你們做一做包商不去維護？那你也拿包商沒辦法，那要罵要罵誰？一定罵村長理事長？那我剛好就住在隔壁而已，每天都有人去煩！你們這樣給你們建議也不要，不就好在社區有成立志工隊，那要是沒有呢？還不是放掉！我是不知道當時你們跟廠商是怎樣講的。

葉處長國清：

廠商是因為當然上一任的村長同意他設計成這樣，那草海桐跟樹的部分是見仁見智。

成議員萬貫：

當時設計在那邊是沒錯，只是後來發現那種東西不適合在那邊建議要你們移植而已，要移植而已喔！也是沒辦法？這是不是小事情？

葉處長國清：

移植我們也要找到地方。

成議員萬貫：

我當然知道要找地方，你們已經找了半年多了？那我今天會問你這些事是因為很多隘門村民在反應，那該講都跟你講了你也是不做，而在這議事殿堂老實回答比較好，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到時歐議員跟那戶人家說月中還月底也好要做氣密窗，那要是沒有呢？要是你自己要出錢做是比較快，台電要做？不可能啦！我跟你說，台電現在都先給你騙一騙，好聽話也都說在前頭，但等你做下去以後他就不理不甩你了啦！你有時候跟這些國營機關談事情做事情你要先給自己留後路，不要給他們騙了。

藍副議長俊逸：

我這有個問題要問處長，從 99 年講到現在，海悅飯店停車場的問題，那它是有改善，當然它一開始停車場是違規的，那我們縣政府當時也允許它改善停車場的問題，它是改善了，但是改善的夠嗎？現在從那拆起來也沒關係，那你四邊的環境是在市中心，他們是不是該處裡好？現在那邊還有鐵板圍在那裡，而且這水溝道路給人家破壞掉沒辦法整理？那這叫停車場？這樣可不可以合不合格？

葉處長國清：

海悅飯店當時因為停車位的問題我們要求他們改善，那後來他提供這個地方



要當停車場，但是他們在補照時間無法順利完成，所以最近我們也開了罰單希望他能改善，那我們先開罰單在要求他們把周邊的環境改善，不然我們會繼續開罰單。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已經半年了，那半年的時間都是放在那邊，這是在市中心呢？觀光客那麼多在走那鐵板還歪一邊，萬一有人割到受傷會發生事故誰要負責？他們要負責嗎？那他有辦法拆也要叫他在明年前把水溝做起來，照我們建設處的規定來用，那他補照沒辦法要補到什麼時候？

葉處長國清：

他要是能把停車場的問題解決好就合法了。

藍副議長俊逸：

那他現在都用起來了，是不是停車格不夠呢？

葉處長國清：

不是，現在海悅飯店在考慮說如果他們做立體停車停車格是夠，那因為做立體停車對我們澎湖鄉親會比較不習慣，所以他要考慮說在找一塊地這樣就不用做立體停車。

藍副議長俊逸：

到什麼時候？這件事你已經拖了2年的時間了，那這2年來你開了幾次罰單？

葉處長國清：

我們總共是開了3次罰單。

藍副議長俊逸：

那等於7個月開一張？那萬一像台中一樣發生火災要怎麼處理？責任要怎麼釐清？跑不出來要怎麼釐清？這八大行業要特別注意，這關係人民生活的安全問題你就要特別注意，普通的還沒關係，不過八大行業你就去注意關係到民眾生活安全問題，隆福那有沒有去處理？

葉處長國清：

目前尤其是八大行業，都有定期在稽查，上禮拜內政部才來稽查過，這部分尤其是台中大火之後，所有的特種行業，固定時間都要去稽查，消防安全有問題我們會要求業者停業或改善，營業場所的違章是優先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處理好了嗎？百姓又在反映了。

葉處長國清：

隆福那佔用公地的部分已經處理了；自行拆除了。違章的部分按照程序來辦。

藍副議長俊逸：

多久了？非要等到百姓再去檢舉你們才肯做嗎。

葉處長國清：

地下室部分已經封死了。

藍副議長俊逸：

車船處剛剛的工作報告說公車免費，對象是針對 65 歲以上的老人還是全澎湖鄉親都免費。

楊副處長書舜：

只要設籍澎湖就可以。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的鄉親都不用錢，每天從西嶼發車幾班？風櫃到馬公、馬公到風櫃。

楊副處長書舜：

一天 14 條線。

高課長瑪莉：

一天 100 多班，全縣。

藍副議長俊逸：

有每一班都客滿嗎？

高課長瑪莉：

客滿是沒有，六、七成是有。傍晚西嶼線都客滿的。

藍副議長俊逸：

去年說 97 萬人。

高課長瑪莉：

不是，是這半年來 97 萬，11 月至 4 月。

藍副議長俊逸：

半年 97 萬，總共幾輛公車？

高課長瑪莉：

50 幾輛。

藍副議長俊逸：

50 幾輛，一輛平均載多少人？

高課長瑪莉：

40 個人。小輛的 20 個人，15 輛小輛。

藍副議長俊逸：

97 萬的數字要多少輛車來載？要 3,000 輛的車，你算一算。這個數字統計正不正確？去年虧損多少錢？

楊副處長書舜：

去年虧損 2,000 多萬。

劉陳議長昭玲：

一下子 3,000 一下 2,000 多。

高課長瑪莉：

對不起，是 2,180 多萬。

藍副議長俊逸：

2,180 多萬跟 3,000 多萬差了 1,000 萬，那一年柴油多少？承辦人員是誰？

楊副處長書舜：

報告副議長，99 年船總共的油量是 85 萬 5,180 公升。

藍副議長俊逸：

那這樣是幾噸？

楊副處長書舜：

855 噸。1 千公升 1 噸。

藍副議長俊逸：

8 萬多除 10，現在交通船在歲修嗎？

楊副處長書舜：

恆安一號現在在歲修。現在在馬公港做右主機的維修。

藍副議長俊逸：

觀光期到了，要維修多久？

楊副處長書舜：

報告副議長，下禮拜一就要試車。

藍副議長俊逸：

是因為港務局要檢查你們才歲修，還是自己要歲修的。

楊副處長書舜：

報告副議長。每一年都有一個時間要進行歲修。

藍副議長俊逸：

每一年在幾月？

楊副處長書舜：

南海之星大概是在1月，恆安一號大概在8、9月。兩艘船二次。

藍副議長俊逸：

一艘1月份1艘8月份。8月份的為何不12月份再檢查？為什麼要現在？

楊副處長書舜：

報告副議長，兩艘船會錯開。

藍副議長俊逸：

錯開對啊！一艘8月1艘1月啊，1月份的可以11、12月就檢查，才可以應付觀光期的到來，哪有觀光期到才來歲修的。前後3個月都可以提早的。

楊副處長書舜：

報告副議長。現在不是歲修是維修。

藍副議長俊逸：

要維修那麼久。

楊副處長書舜：

因為機件都在德國。

藍副議長俊逸：

德國。

楊副處長書舜：

進貨會比較慢。

藍副議長俊逸：

是南海之星嗎？

楊副處長書舜：

恆安一號。

藍副議長俊逸：

主機是什麼牌子？

楊副處長書舜：

德國。

藍副議長俊逸：

零件需要到德國買嗎？

楊副處長書舜：

一定要去德國買。

藍副議長俊逸：

為何當初要買德國製機型呢？

楊副處長書舜：

當時的規劃，公司會考慮要購買何機型？數規劃的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啊，你們應該知道全世界德國種的機件是最貴的。日本的零件比較多為何不買日本牌子的？

楊副處長書舜：

一般來說德國機型很好用。只是取得零件的時間較長。

藍副議長俊逸：

像現在有狀況，沒零件那這艘船不就不能運作了？

楊副處長書舜：

報告副議長，現在是有零件是在維修，星期一就要試車了，已經安裝好了，星期一會安全檢查、然後試車。

藍副議長俊逸：

你把資料準備齊，總質詢時我會問你。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兩處處長，議會同仁，針對那天議會跟縣府去青灣仙人掌公園看，當場應該有兩位議員提出批評，也不算批評啦，應該是說提出個人的看法，我是其中一個。另外一個，葉處長你知不知道是誰？還有一個是縣長，從大地方的整體規劃，包括小地方的細節，那一天議會同仁也好、縣府以及縣長也提出許多意見，剛剛葉處長報告青灣仙人掌公園已經投入 4,000 多萬，但是我看了真的很心痛。到底青灣是要規劃什麼東西出來？講實在現在真的看不出來。我的認為是把一個廢棄營區改造為舊營區，真的不知道在做什麼？我只看到廢棄營區做了整修。不知道葉處長當時的規劃是什麼？目前要做的是青灣仙人掌公園，說主題沒主題，做的四不像，我對葉處長可以說期望很高，幾年前就講過，縣府是不是來規劃幾項大型的公共建設，帶動澎湖國際觀的視野能開闊。知名度也會更高，要不然從小只有林投公園，都快廢掉了，縣府跟中央這麼的配合，包括葉處長是這麼好的人才，有那麼美那麼原始的

地方讓你規劃，現在該做的是建設，不是辦活動。還沒完成葉處長也有找藝術家去做地景，但是這些地景看起來像什麼？有像藝術品嗎？沒有。那青灣公園裡面的特色應該是什麼？仙人掌嘛！包括附近的玄武岩，仙人掌要突顯出來，處長那天說有些地方要保持原貌，如果要保持原貌就是銀合歡、仙人掌、瓊麻，我不知道這幾項湊在一起像什麼？像荒郊野外。所以當時去那考察時當場我也跟處長建議，是不是將這些東西剔除掉。重新再整理，才能顯現出來是個公園，這點只是其中一個問題，你有無考慮過，這邊要招商、要吸引遊客，夏天這個時間是澎湖遊客最多的時候，但那個地方有遊客會去嗎？又不是要去行軍，再這樣規劃下去那裡會變成一個軍營，是叫遊客去行軍，早上跟下午去最適合，下午可能2點至5點這個時段，上午可能9點至11點。太陽那麼大誰會去？所以爭取這3億多的經費如果再做不好，整個青灣公園就毀了，等於只是將廢棄營區改造成舊營區，如果不能吸引觀光客，不能打響知名度，那這個青灣公園會變成四不像。處長，對你的期望這麼大，我希望青灣公園不能夠失敗，目前看來我是認為失敗，包括縣長去都指正，一些小地方弄的零零落落的。連縣長自己都不滿意了，那議會同仁怎麼會滿意？不可能嘛！而且已經花這麼多錢了，所以那天我說用這筆經費的一半給西嶼的東台、西台那，去整理絕對比現在這裡更漂亮。處長，對青灣公園你有什麼做法？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李議員對青灣指正，青灣仙人掌公園因為是公益性較高的地方，當時考慮如果縣府來經營將來會是一個負擔。一開始是要以招商方式，那天李議員談到比較嚴重的是遮陽的部份，這麼熱遊客來一定要有遮陽的地方，銀合歡部份已有委託宜蘭大學黃志偉老師，怎麼來把銀合歡去除以及將來的防治，去年以擴大就業方式將銀合歡剷除一次，但是剷完會馬上長出來，除不勝除。拜託黃志偉老師怎麼把銀合歡去除做有效的利用，今年我們會開始來做。6月份要公告招商，日本伊豆仙人掌公園的社長來看過5次，有爭取到2億左右的經費、魅力景點3億，但是在媽宮文化城花了1億多。青灣1億多，原本經費1億多，實際上完工後總經費4、5千萬左右，所以這部份不敢一次投資，現在要製作3個花坊，一個花坊現正在製作，另外2個花坊做好時，就讓投資者將仙人掌……。

李議員添進：

好啦。處長簡單說，一開始你就設定好招商的特定對象了，我敢說一句話，剛你在回答時這個案子就已經失敗了，你自己承認失敗了，一開始就說青灣仙人掌公園將來如是由縣府管理，會是個負擔。我請問你，將來招商那對廠商不是負擔嗎？不能獲利那來投資做什麼？不能賺錢就不能經營，縣政府自己都不敢做了，誰敢來做？沒人敢來啊！青灣公園做好了是希望是一個低消費的地方，門票便宜點，才能吸引到大批的遊客，這樣才可行。如果連縣府都認為不能做，那還要招商，要害人啊！對不對，等於是誰來做誰就完蛋啊，縣府都認為無法做了，那招商一定是失敗的。這些都是處長你自己說的，既然如此的話，是不是要重新思考，我認為也不能停工，但是應該要重新規劃思考，縣府既然認為不會賺錢，是負擔，自己不能做，要招商來做，那請問縣府每月要補貼廠商多少錢？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規劃是這樣，假使這個仙人掌公園由廠商來做幫我們經營管理，縣府也不須出資如此就是勝利了，自己做的話光是管理、維護、人員，一年就要編很多預算了，目前是鼓勵廠商進駐，外商經營跟縣府自己經營是不一樣的。縣府自己經營成效沒辦法看出但民間投資會想辦法賺錢，基本上會將這個公園管理好，當然潛在投資者一定要經過採購法相關程序來辦理公開招商，辦過兩次的說明會，也來參觀過，王縣長也帶隊去看過他們那裡的公園，仙人掌公園他們經營了50年，希望借鏡他們經營的經驗，也希望帶來觀光客。

李議員添進：

處長，你自己強調政府部門如果來做一定是個重大的負擔，縣政府又不想虧損，自己做會虧損，廠商來做會賺錢，這個理論我覺得很奇怪？另外一點，縣府要有盈餘，是廠商來標 BOT 將租金給我們。如果連縣府都認為不能賺錢，那廠商會賺錢嗎？處長因為時間關係，總質詢再來跟你探討。但是我認為青灣公園如果這樣下去又會變成一個廢棄營區。我希望這裡是個公園，不是營區。你如果要由外來廠商來做，那一定要高門票、高消費，否則青灣公園經營不下去。廠商跟縣政府拿到經營權，每一年還需給縣政府錢，你們想想看，這個公園經營下去負擔的會包括鄉親。鄉親要進去參觀，門票可能都買不起，那這個仙人掌公園對我們來說是失敗的，政府不賺錢，招商不獲利，鄉親無法享受，而且現在的規劃設計是不是要凸顯出澎湖的特色，我認為你們做不到，所以處長，希望你們能更用心點，不要花了那麼多錢又像林投公園一樣

失敗了。對你的期望那麼高，希望處長能多付出一些心血，替澎湖做一樣大項的建設，不要做的四不像，讓大家來指責，我相信議會也不會認同，包括考察當天我看縣長的態度、口氣也不滿意，相信處長你也清楚。還有，今年澎湖應該會缺水嚴重，西嶼鄉目前用水已經在減壓了，當初西嶼海水淡化廠，地方提出那麼多聲音、意見，還是堅持要做海淡廠。我請問處長，那海淡廠何時能營運？何時能喝到海淡廠的水，而不再使用地下水。第二點、替代道路何時能還給我們鄉親？這件事在議會不止說一次了，也抗爭、也抗議，當初你們堅持要做，包括縣長也說水問題沒解決。但是解決要能徹底，海淡廠完工卻丟著，請問水公司是什麼心態？放在那那麼多年，這樣對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李議員，這部份因為是工務處的業務，我才跟林處長反映，維護道路跟水資源開發是屬工務處的。

李議員添進：

水資源開發、海水淡化場現在營運跟你們沒關係，是不是？

葉處長國清：

營運是我們。設施……。

李議員添進：

對啊！營運是你們，我說的就是已經設施完成，到現在都還不營運？一個海淡廠完工那麼久，何時才要營運？我們西嶼何時能喝到海水淡化廠的水？

葉處長國清：

這部份我們來督促自來水公司問他們要如何解決？

李議員添進：

這個問題在議會不止說了10年。已經說了好幾年。每一年都在拜託，既然做好了就要營運啊！讓鄉親喝到水啊。我問你水的問題沒解決，誰要負責？找的人還是縣長啊！你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海水淡化廠哪時可以營運？對鄉親無法交待啦！當初叫你們不要做，要做也做大型一點的，讓水的問題能永遠的解決。你看現在要限水了，無水可喝了，有時候水髒到都不能刷牙，因為我們沒有正常的水可用，不像馬公地區有水庫、有海水淡化廠可用，我們都是要靠地下水，地下如果污染、鹽化了，我們就無水可用了，一個海水淡化廠完工那麼久，不營運丟在那，自來水公司有官商勾結的嫌疑啊！最主要是縣政府麻木，到現在了還一問三不知，處長拜託你，青灣仙人掌公園是整個澎



湖的事，西嶼海水淡化廠是西嶼鄉親用水健康的問題，一定要馬上解決？

劉陳議長昭玲：

葉處長你先請坐。葉處長對澎湖的用心跟努力議會同仁都給予肯定。但是講實在的，你這麼用心努力，真的是得不到議員同仁對你的肯定，該怎麼講啊，因為你真的是太「天馬行空」了！不曉得是事情太多了，還是怎麼樣，你看剛剛陳議員請教你，你來了3年了，到底為澎湖做了什麼？做出什麼給澎湖？連最基本的民生用水問題你都沒辦法解決了，不要說青灣，我奉勸葉處長，澎湖的低碳島我是相當認同，如果要就專心職掌一件事，不要每一樣全部都攬在身上做，攬的太多，事情根本分身乏術，就沒辦法注意到事情的枝節。議員問你，你又要去討好議員，就回答都沒有問題，到最後都是問題，沒有一件事能幫議員解決好的。在議事堂回答也好、議事堂外問你，要請你幫忙都說沒有問題，但是都沒有一件做好的，你剛說日本的廠商來看青灣5次，六月份會進駐，你敢肯定嗎？剛在議事堂你又發下豪語了。肯定會來嗎？來跟你接觸5次了，你也帶縣長到日本實地去看了，你敢肯定他一定會來嗎？我敢說六月份絕對不可能來。正如剛幾位議員同仁所言，台電不可能去湖西裝置氣密窗，我知道你真的很用心，也很努力，為什麼得不到議員同仁對你的認同；連縣長都不認同你。縣長那天是在說官場話啦！其實他是很重用你，所以將一些大事都往你那塞。葉處長，你也有跟縣長說NO的權利。你要跟縣長說你的工作量，能做的已經到達飽和狀態點了，不要再塞給你了。你如果要成立低碳島、成立能源公司，你就專門來做能源公司的董事長，其他建設處的業務你完全都要摒棄掉，要不然都四不像，都做不出一個結果來，來3年了你做出什麼來？大餅畫了一大堆，青灣花了4、5千萬，正如李議員所說，你帶這些議員同仁去看、帶科室主管去看、帶記者去看，你難道不會不好意思嗎？花了4、5千萬，在上一屆信誓旦旦，說這是你的施政重點，建設局的魅力景點。光你帶我們去看就看了2次，這次是我們要求要去看，未來的發展畫了一個大餅，我們都一直在幻想。幻想青灣公園會為我們澎湖帶來怎麼樣的魅力景點、怎麼樣的經濟效應？我看青灣就如李添進議員所說，這次如果不是議會提出要求去考察，我想真的會胎死腹中。現在的目標又轉到風力發電、低碳島了，青灣已經不是在你重點規劃、要去做的重要工程之一了。我要再一次強調，你的用心努力，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是，你有沒有覺得縣長塞給你的東西太多了，而你也太天馬行空了，也跟縣長一下畫這個、一

下畫那個。畫了幾十項，到底你要呈現哪一樣給澎湖？所以我覺得方向你要去檢討，還有，在這裡要跟二級主管來要求，你們在回答議員同仁時，尤其是數字部份，你到底是虧損 2,000 多萬、還是 3,000 多萬，話講出來，不是你們糊塗而已，如果讓記者寫出來，你們好意思嗎？楊副處長你要來這邊答詢也要做一點準備啊！

## 衛生部門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衛生局長及衛生局一級主管、衛生所主任、議會同事、媒體朋友大家好，在這首先感謝衛生所的這些主任，澎湖的醫療你們在第一線很少聽到有人抱怨，都是對你們的肯定誇獎居多。所以感謝你們平日的辛苦，在這我請教主任，因為一些專業性的我比較不懂，工作報告裡有談到結核病七分篩檢法，這個應該不是深入的檢驗，應該是簡單的檢查吧。假如有答到幾分以上，可能才會更進一步的檢查，做這個檢查時間大約需要多久？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李議員，七分篩檢法大概是簡單的詢問病人，有沒有咳嗽、體重有沒減輕、發燒、食慾不振，有答到 5 分以上的話，我們會建議他到醫院做進一步的追蹤，例如說照 X 片、或是驗痰檢查。

李議員添進：

局長請坐，在上禮拜有一位鄉親因為輕微的中風，所以家屬趕緊送到署澎，在署澎住院住 3 天，確定是輕微中風，署澎也替病人做了肺部檢查，當初片子照出來醫生家屬講病人肺部有異狀。到第 3 天，家屬想說轉到台灣的醫院能有更好的治療，因此就自己辦理轉院到台灣去，台灣住院第 2 天時，台中醫院也有幫病人做檢查，也做 X 光的檢查，再做抽痰檢查，然後馬上到隔離病房，說病人得了開放性的肺結核，這件事再談到澎湖的醫療竟是如此？真的是醫生懶惰，既然已經檢查出這個病人肺部可能有狀況，照理說應該要告知家屬要進一步做抽痰檢查或是該做什麼檢查？看看肺部到底怎麼，這應該是基本的。不幫病人檢查，就只跟家屬說病人肺部的 X 片看起來不太好，一有問題，在台中時家屬也沒特別注重，家屬想說既然醫師都說這樣了當然也就沒特別注意。也想說病人也有年紀了，就針對腦中風，開放性肺結核也是台中的醫師檢查出的，你看，一個法定傳染病在澎湖也不會做進一步的檢查，或是告知家屬有可能會有狀況，但是卻都沒有，所以這就是澎湖的醫療，不是缺乏醫師的問題，是醫師態度的問題。你有沒有對這個病人來付出啊，有沒有關心病人，所以澎湖的醫療一直被詬病，甚至家屬說第 4 天才接到衛生局的通知該病患是得到開放性肺結核。在這幾天當中，家屬都必須跟病患接觸，再轉去台中時很多人也會跟病患接觸，萬一有人被傳染呢？要怎麼做追

蹤？在澎湖醫院住了 3 天，澎湖醫療不只欠缺，醫師的欠缺是一回事，醫生的醫德又是另外一回事，之前的衛生所主任時機成熟自己開業，風評很好，大家都受到肯定，就是醫德啊！可能衛生所的檢驗儀器少、人力單薄，但是衛生所出來的醫師都會盡力去做，所以受到鄉親的肯定，你看兩家醫院無法可管，議會每天都在說，整個澎湖也每天說有沒有辦法改善？沒辦法啊？連這麼基本的也無法改善，衛生單位上一屆我常常提起，為何這幾年我都不再提，當時兩家醫院要合併時，每一次的會議我都到，到最後我是灰心了，因為太多案例了，實在太多了，有的醫師真的很沒良心，像之前三總那個案例，醫生明明知道可能會早產，必須要剖腹生產，但是醫師碰巧是支援的，再 2 天就要返台，一旦開了刀，就必須要照顧產婦，所以就要轉診到台灣，隔天要轉診遇到颱風，飛機無法起飛，結果在醫院拖到颱風離開，一住院就住進了加護病房，變成肺部積水，一個少婦差一點死掉，所以我們的醫療常常都是醫生的醫德造成的，很多醫療糾紛是局長你要去溝通的，有時 3 個醫生還輸 1 個有醫德的醫師。有好一點的建議詳細的檢查，醫生的醫德不是我能決定，希望這方面局長能多跟溝通，應該要改善服務品質、醫德，局長要多用心，讓澎湖人放心。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衛生局鄭局長、貴局官員、7 位主任、本會同仁大家好，公務員就是根據法規，然後加上務實實務的運作，及分工合作。才能做出對人民最好的，本席首先還是要肯定貴局跟 7 位主任，平日為鄉親辛勞的付出表示肯定，但是還是有兩點問題要先請教局長一下；第一針對縣長的施政總報告裡面有提到，99 年 10 月到 100 年 3 月共受理 273 件重症轉診，這 273 件貴局哪個窗口在登記整理？有無去統計三總有幾件、台北長庚有幾件？高雄榮總？高醫有幾件？這些件數裡心臟科有幾件？泌尿科有幾件？有無統計？一定要統計的，統計後給這兩家醫院參考。不可以騙我喔！可以騙神明不能騙百姓，有的話給予你們肯定。第二、本席 75 年就進到議會來了，當時我就體會蘇東坡說的一句話，月有陰晴圓缺，生命有悲歡離合。就是有生老病死，所以本席從 75 年到澎湖縣議會，對澎湖的醫療就非常的關注，看到鄉親生病，就好像本席生病一樣，所以去年 11 月的定期大會，我就針對本縣居民罹患重症務必前往台灣醫院就診，交通補助費限制 4 次是違反社會公平，所以，本席有跟縣長建議要求增加 2 次，縣長也同意只要衛生署同意補助 600 萬縣政

府就自籌 600 萬，在 2 月 18 日下午的臨時會，有跟衛生局副局長建議，因為 1 月份林委員有舉辦問政說明會，我就藉機會去反應這個問題，林委員一聽完我的建議馬上承諾一個月之內解決。我說不用。只要在 3 個月或半年之內解決就好，既然林委員也同意了，希望你們去追蹤，追蹤到今天已經將近 3 個月，將近一百個日子，一百天算起來也是很遙遠，請問不知追蹤到什麼情況了？請說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有關重症交通補助 4 次的限制問題，事實上這幾年來議員常提起跟中央做協調，幾次的行文及電話溝通，但是中央都持反對意見。

歐議員中慨：

林委員那你追的如何？

鄭局長鴻藝：

都有追，衛生局公文有給、電話也打。如果公文給衛生署的時候，副本同時也會給委員那邊。

歐議員中慨：

追幾次要講啊！追到什麼程度了？

鄭局長鴻藝：

中央都一直不贊成從 4 次增加到 6 次。

歐議員中慨：

來，不贊成。事情嚴重了！報告主席，我兩個禮拜前問林委員會辦事處的陳大主任，他說，委員已經和衛生署協調好了，叫衛生局要行文給衛生署，告知澎湖縣政府願意先自籌 600 萬，讓衛生署看到這份公文，這是委員辦事處陳主任告訴我的。兩禮拜之前陳主任就說了，現在鄭局長你卻說這樣？這是不是你們的團隊下行沒有上達？會後，我再來電話連絡到底你們追幾次？局長你臨時會沒到副局長回去應向你報告啊！1 百天沒追出結果，這個團隊不行，考績最少打乙等。假使在我擔任社會局長時一定打乙。兩禮拜前我連絡委員說已經跟衛生署協調好了，只要衛生局行文衛生署說縣政府每年願意自籌 600 萬。

劉陳議長昭玲：

站起來回答，看看到底怎麼連絡？

歐議員中慨：

我一直等。所以「要苦民所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歐議員你不用先追，既然你要釐清就把他釐清清楚，到底是你們衛生局那一個單位在跟委員辦公室那邊聯絡這件事情，請他站起來向大會、向歐議員做個報告。聯絡了幾次、聯絡的結果是怎樣？為什麼你答覆歐議員與歐議員問陳主任的完全是南轅北轍的結果。

歐議員中慨：

完全不同，這問題可大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站起來回答一下，還是你可以代答就回答嘛！

鄭局長鴻藝：

我來說明一下。針對4次或6次，我們都有函文資料，我們會後再給歐議員。那衛生署這區塊，我們也不知道林立委那裡的陳主任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資訊。那就目前衛生局與衛生署行政聯繫的管道，衛生署照護處都還是不贊成，會後我再去了解。

歐議員中慨：

對！你要去了解一下。陳主任也不可以對我撒謊，當過鄉長、當過議員、當過辦公室主任，對我撒謊也不對。我相信他絕對不會撒謊。

鄭局長鴻藝：

我去了解一下。

歐議員中慨：

我也有拷貝資料給他，我對此事相當的重視。既然他會回答我這樣，我也一直在等衛生局相關單位要跟我聯絡，結果都沒有。所以我還是要一直追。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檢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件事你們要把他釐清楚，會後向大會、向歐議員做說明。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局長、副局長、各位課長、各位主任、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醫療服務應該是問小馬就知道了，馬助理是負責這方面的。我今天要問

局長，上次一個遲緩兒語言跟心理治療師的案子，請到人了沒？案子也通過了。

鄭局長鴻藝：

在台灣語言治療師非常的欠缺，個人也曾經到中山醫學院拜訪過系主任，就今年度如果有畢業生是否也意願來澎湖，我們也上網了很久都沒有得到正面的消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中山大學那邊今年度目前有一位替代役，我們也透過兵役局跟國防部、衛生署在聯繫，希望爭取這位替代役到縣內來服務。那專業這區塊目前上網一個月都沒有得到正面的消息。

胡議員松榮：

有錢還請不到人對嗎？這方面很欠缺。

鄭局長鴻藝：

我個人也到中山醫院跟他們系主任、學生做溝通。上次陽明大學碩士班的學生到縣內來找縣長，那也拜託他們還沒有正面的消息。

胡議員松榮：

剛剛李議員有提到一個過程。局長，我前幾天曾經有打過一通要後送的電話，一般我就是沒有再找你。就是有一位 83 歲葉先生發生車禍住在署立醫院，進去後開始檢查是手骨折，但是第一天開刀是順利的，可能是麻醉；第二天早上聊天還討著要抽煙，下午 2 點多又進去動手術，是半身麻醉，結果心臟停止，醫生說要後送，我打電話給你就是那時候，結果當場救不回來，家屬也蠻鬱卒。80 幾歲有在吃心臟病的藥，還有糖尿病，照理說你要麻醉前應該要了解病人整個狀況，第一天麻醉，第二天要再麻醉身體經不起嗎？因已經 80 幾歲了，所以發生這種事情，在此是替家屬說幾句話，事實上也拿他沒辦法，家屬的遺憾是你要麻醉之前應該整個了解再來麻醉，結果不是，80 幾歲了身體也不是很好，第一天麻醉這裡，第二天又麻醉這裡，我們不是專業的，是否停個 2、3 天後再來麻醉，不要這麼近時間麻醉，當然家屬也沒提出異議，80 幾歲了人也過往了，你要怪什麼，也不知要從那個角度去申訴，這是一個過程，這過程有一個瑕疵，真正的瑕疵是什麼我們也不敢講，他們醫師心裡應該知道。這是家屬一直耿耿於懷的是一個好好的人還討著要抽煙，下午進去麻醉心臟卻停止了，這是講個參考，家屬也一直想不開，但也是沒辦法，剛李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再提出這問題。

第三個問題：剛看你的資料裡面，澎湖的毒癮。那天警察局的工作報告澎湖

有毒的問題，我們澎湖是一個很乾淨的環境，這毒你們是怎麼去發現的？這事刑警隊是否也知道？你們有通報嗎？有。什麼人輔導戒毒刑警隊應該知道。當然根據這資料能從藥頭、走私毒品的人那地方來處理，吸毒是很可憐的，一吸毒一生就完了，所以這方面能和警察局聯繫儘量追藥頭，吸是吸任何人也不敢去擋。

剛歐議員講的事，我們可以多和立委那邊聯繫，因為他們要做，多多少少都要尊重我們地方，我們地方醫療的單位就是你們衛生局，像剛我們在看資料，地方上的需要我們較清楚，當然他們能配合，希望這溝通管道能夠隨時暢通，你們衛生局方面有一位馬課長是負責這方面的，這資料剛也是馬助理傳給我的，我希望這管道你們隨時來利用，這樣會較好一點，澎湖的需要反應給他們，他們在中央去打拼，當然現在有幾個案子正在協調中還沒有通過，通過後我們再來談。以上地方幾件事希望局長反應到中央。

陳議員海山：

我請教 7 位主任，有可能不會針對某些業務來了解，但是我只想請教現任衛生局長你覺得他怎麼樣？如果認為他不及格可以起來講，那認為好的也要講。不然第一衛生所主任你在這裡的衛生所裡面應該是排最高的，你能不能針對這點簡單的就你看法，你也不要因為他人在這裡而不敢講，好就是好，不好就是不好，在整個澎湖縣的公共衛生這方面他的領導、他的做為你認為怎麼樣？

陳主任世傑：

基本上就是剛跟各位議員所說的一樣，澎湖的醫療公共行政衛生方面的確是比較難做，不過根據我的觀察，我們鄭局長是相當努力去做這方面，也許有些點沒辦法達到大家的要求，但整體來說表現算是非常好、能力也非常強。基本上在這位子，我們局長應該是做最好的一任。

陳議員海山：

當然都講好聽話，那他在你前面總是不好漏你的氣，那如果下一次有機會讓你來接這個位子時候，你有没有辦法超越他目前的做為？當然你一定會說沒辦法，因為你不想，你當衛生所的主任一個月那麼多錢，那還想來做衛生局長，你一年才來這一次，對不對，你看這些主任都不想走，應該是如此。為什麼我要這麼講，我是怕議會以後沒有這種機會在跟鄭局長做良心的溝通，未來有可能是署立醫院院長，當然我們不能先說白，若沒有就漏氣，如果沒



人登記，人事令一發佈馬上就走了，我們要問誰？要問副局長？就曾如剛剛歐議員所提的，把事情問完了，回來又不向局長報告，搞到現在執行變成一個羅生門，這樣就不好。今天我要用一個假設性的議題來問衛生局長，別人怎樣我是不曉得，以我對你是非常肯定，我經過幾任局長，在整個公共衛生及領導方面，任何一個醫生都一樣，你看剛才每位起來都被吐槽，醫生都沒辦法做到十全十美，尤其一位要領導這麼多人的局長更加沒辦法做到讓每個人都滿意，我在此要請教的是，你也可以不用回答，我是想了解你現在擔任公共衛生的一個行政首長來看兩家醫院，目前在整合跟分離及整個公共衛生方面的聯繫一直都沒辦法聯上線讓澎湖整個醫療提升，如果今天有機會讓你在署立醫院，那你對署立醫院目前這種狀況，然後你回過頭來，不知這些主任那一個會來接任你的工作，那時你當上署立醫院的院長，那衛生局長是你現在的幕僚及部屬，未來要再來跟你溝通你會不會跟以前的一樣，換了位子想法都改變了，那若像這樣你要怎麼辦？那澎湖縣衛生局長是讓你們這些醫院醫生來當跳板，若是這樣就不好，所要面對是澎湖縣議會地方的最高行政民意機關監督又使不上力，署立醫院存在的問題，大家剛才說一堆，當你有機會接上這個位置的時候，你在整個人力的管理，醫生有醫生看診的步驟，那一個環節都不能出錯、那一個環節都不能停頓，像出人命了，人家說醫生醫死人不用賠命的，是現在民意高漲，在整個立法制度上稍維有一點提升，真正是醫療的失誤才會賠，不然醫生說要救你的命怎麼可能害死你。如果有一天讓你有機會到了那個地方，在內部的管理、醫師的培育能夠步上正軌，以你現在對兩間的溝通不良，等你當上院長之後，你會不會跟目前一樣溝通不良，造成議會對兩家醫院醫療沒辦法提升來做批判，那時的院長跟現在的局長還不是一樣，如果你沒辦法做到最基本的那就留在地方，繼續跟這兩家醫院耗，我們在這地方繼續罵。局長，本席提的這些話你能答覆嗎？如果這假設性的議題沒辦法去說明，你可以不用說，跟議長說你沒辦法，因為你現在也不是署立醫院的院長，所以你沒辦法用署立醫院院長的身份來看澎湖衛生局長來做整個醫療的聯繫，讓澎湖醫療真正能提升，如果你真的有機會到署立醫院來領導的時候，你會用什麼心態來面對澎湖縣的最高衛生行政首長，你要答覆嗎？沒有關係，你還沒有到那個地方，我是先請教你，如果人事命令都沒人登記、參與，那你的條件也符合，而且你到這裡也 4~5 年了，照理講是應該換個位置，我也曾經跟縣長面對面的交談，我是講：我們都要

求醫生在地化，外來的醫生不是不好，因為他的心沒放在這個地方，但是若今天醫生全都是我們澎湖人的話，雖然他們在外面開診所，但是最基本他們可以提供很多醫療資訊，甚至可以相互幫忙，那今天我們要求醫生儘量在地化，如果這個署立醫院院長也能在地化這樣不是更好，最基本的他在署立醫院待 4~5 年也不會想走，但是外來的人還沒 2~3 年就要走，心沒在這裡，星期六、日就走，在地的院長一定跑不掉，所以我是這樣跟他提，希望能夠讓衛生署充分的了解這一點，試試看，我們常說外地的不好，讓在地人做做看，如果在地還是不好，我們什麼都不能怪，我是這樣提，因為到現在你的機會最高，若你到那裡，新的衛生局長來了，希望你能配合，你還是用抗拒的心態，甚至用我是中央單位憑什麼聽你，就像你現在去跟他們溝通，他們是三總體制不一樣，這裡是署立醫院，3 個不同的機關怎麼能掛上勾。如果今天有這個機會，他能等你整個大會結束才讓你離開或者是中途就跑掉了，你中途跑掉我們要問就問不到了，還是在此隔空開罵，這是沒用的。我們是非常擔心三國演義又重演，三總、署立醫院跟我們衛生局若溝通良好的話，不會產生風風雨雨一大堆，今天若你去接任角色互換，那麼後續接你的有可能想法不同，那你以過來人如何來面對這個問題？局長，這個議題不是沒關係，你現在跟兩家醫院的溝通中間有透逗，你到那邊以後，人家跟你溝通你會不會像現在一樣，這個要講清楚。

鄭局長鴻藝：

個人而言，從醫學院畢業到服公職差 2 天就滿 20 年，在每個崗位上不管在離島、在醫院、在這邊，我都很堅持我的工作、樂於我的工作，在這工作崗位上我都堅持我的原則。剛陳議員所提的假設性問題發生的機會不高，個人的能力還是有限，不過不管在任何崗位上我都是以謙卑的心來跟醫院做溝通，因為溝通能力的好壞跟個性是有很大的關係，當然在不同的議題上會有不同的見解，但是在彼此的尊重上、態度上我想我會更謙卑的心彼此來互動。

陳議員海山：

你剛講得我聽不太清楚，你異動的可能性不高，是嗎？那異動的可能性不高我就不再問你了，你想要到署立醫院是眾所皆知，是怕在此說出來是否會受到排擠或打壓？但是我今天要問的是你確實有機會到署立醫院去服務，那麼以目前這種 3 方面的溝通不良情況下，在整個互動上、體制上完全不一樣，以後你到了這個位置以後，你回頭再看後續接你的衛生局長你怎麼跟他互

動？會不會跟目前一樣，當然這是我的假設性，有可能我會比那個王老師更厲害，可能我的預言會成真也不一定，搞不好被我猜中，如果是這樣，沒關係你可以保留，你今天不講 23 號還是要講；同樣的，你今天講了 23 號我就不用你在答覆了。

鄭局長鴻藝：

謝謝陳議員對我個人的厚愛，基於我目前還是衛生局局長的崗位，我一定監守我的工作，異動於否不是我能考量的，我只能說我在這工作崗位我一定全力以赴，我會以更謙卑的心來跟不同的行政單位、醫療單位服務百姓提升醫療品質是一位醫生從業最高的原則，像軍人一樣他的戰場在前線，那醫生的戰場在醫療，我會以這樣的心態去服務民眾。

陳議員海山：

我想要了解一個人換了位置是否連腦袋也換掉了，這是你們醫生最厲害的，有辦法全臉換掉，你看醫術那麼厲害，我是怕你也把頭腦換掉，只怕這樣才會在地方請教你。你今天有機會到那地方，那你還是跟上以前人的腳步，到時候我們在這裡開罵，我想不會比現在差，因為你曾經做個衛生局長換到那個地方，你做的比別人還差，我想大家罵你的會更嚴重，他叫台灣的人不懂地方的心態，當然大家罵的會較輕，我只是怕這樣。愛才、惜才希望這裡的過去，縣長儘量能提拔這些衛生所的主任，他有承擔整個澎湖縣公共衛生的機會，才能夠換血，不然一坐就是 4~5 年，4~5 沒有可能又要坐好多年，你這衛生所局長佔著，別人要做也沒機會，所以換一下，我們無形中把你推到那個地方，有機會希望議長也能夠推薦一下，把你推薦到那個地方，可以把這間醫院用好，既然這種假設性有可能發生的問題，你沒辦法接下來，那我後續也不敢問了，我本來要問你去接，對整個署立醫院的週遭環境怎麼去重新打造、重新利用？我都不敢問你了，因為你到現在也不敢講，你有在想卻講不出來，萬一講出來，後來卻沒有你該怎麼辦？我想整個澎湖縣議會在議長的帶領之下全力支持你，我不相信衛生署長不用你，這帖藥最有用，全部議員都挺你，他若派別人來，議員每天在報紙上抵制，我不相信他坐得住。會後還是要借重我們議長，希望他能全力力挺，最基本他也可以打通電話給衛生署長，在後面推你而不是踢你，在後面踢你是要把你踢下來，要推是把你推上去。我在此講話不知情的人還以為我在抱縣長的大腿，我不會這樣，我是針對你們常說跟三總溝通不好、署立醫院講也不聽，因為你有去登記，

我才會講說若你去接，你回過頭來，到時候的衛生局長再來跟你溝通的時候，你還是不理人家、還是我行我素，那時就累了，我是想要了解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還有鄭清發同仁要發言，那我想在鄭議員發言前，我還是代鄭局長回答陳海山議員，我不知道這樣回答你是否同意。我想剛陳海山議員在請教你說：是不是也有可能到署立澎湖醫院。我想你應該回答說：你還是有這個意願。畢竟我們大家都知道你履歷都遞了、也登記了嘛！唯獨只有鄭局長登記，沒有嗎？你沒有遞履歷嗎？這大家都知道你搖頭，這又是羅生門了，到底有沒有啊？有就有嘛！這是好事，我們也非常樂意來推你一把，這對澎湖也是一件好事，哪一天鄭局長你能到署立澎湖醫院當院長的話，你現在當局長的當下常常跟我抱怨跟這兩間醫院的院長溝通不良，因為他們是中央單位我們沒有能耐去做互動，他們也不理我們，我們有這種切身之痛，哪一天你真的到署立醫院去當院長的話，為了澎湖醫療能夠提升，我想你絕對會跟未來來接任你的衛生局局長會有很好的互動、很好的溝通，為了澎湖的醫療，我想你這樣子來回答陳海山議員不就得了嘛！這樣我代替你回答好不好？陳議員這樣可以嗎？我代替鄭局長做這樣的回答可以嗎？

陳議員海山：

你要這樣答覆我，你應該另外有一樣答覆我更好，你說：剛剛所提的，如果鄭局長開口，我議長全力力挺，這樣才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我現在也怕。

陳議員海山：

他現在怕，怕若是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現在聽到是我們鄭局長有遞履歷、有登記，全部只有鄭局長一個人，他要到署立澎湖醫院也成既定的，有就有，這是好事。

鄭局長鴻藝：

有關現況我就跟議員報告，目前有關署立醫院針對基隆、台中、嘉義跟澎湖縣這 4 家醫院的院長有公開的徵選，當然衛生署也提出了 4 個條件說，就如剛剛陳議員所說到的，個人也符合衛生署的 4 個條件說之一，當然對澎湖的醫療個人還是會全力以赴，也謝謝議長跟陳議員的厚愛與支持，權責是在署

長的手裡，不是在我個人的意願。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在衛生署長手上是沒錯的，但是也要你有意願啊！你也要遞履歷去登記，就跟這些衛生主任一樣都不遞履歷不去登記，那衛生署長怎麼用公文來調，也不可能嘛！有意願是好事，真正有那麼一天，我們議員都會給很大的祝福，那要推薦當然沒有問題，我們還是祝福我們鄭局長。

鄭議員清發：

有應該讓大家知道，這些議員都期待你去做署澎的院長，在這幾年也是我們的光榮，可以在澎湖當個院長，但是不要客氣。剛我跟歐議員、陳議員講的，既然有機會去當一位行政首長，我覺得你要去愛護你的部屬，今天如果没有部屬告知你立委或縣政府出的 600 百萬，你就不會去往返這個公文，一定有人告訴你的！才不會像議員說的羅生門，去污衊這些下屬沒向你報告，我覺得是有。我想這些課長一定有跟你報告歐議員那天那件事，但是我現在問你一定不準，法令的抵觸，我剛才問了有志主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知道這樣子嗎？知道法律的抵觸不可以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交通轉診補助衛生署訂定一個交通補助辦法，辦法裡面有明訂針對領有重大傷病卡的就沒有限制，那一般重症個案是規定 4 次，這個辦法會隨著時空調整而去改變，我們這 2~3 年來議員有很多在建議，尤其是歐議員建議了好幾次，我們也好幾次不管電話、長官到澎湖來或是用公文的方式請中央能放寬這個次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現在以這樣可以去突破法律令嗎？

鄭局長鴻藝：

中央不同意，因為這是屬於衛生署照護處的業務。我們也好幾次開會建議、正式公文建議他都反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他們反對的理由是礙於法律的問題？

鄭局長鴻藝：

這辦法是可以改的，不是法令的問題，他不願意擴大補助的次數而已。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可以去因地制宜嘛！時間、空間問題可以去改，這沒有法律的限制嘛！

鄭議員清發：

歐議員那天在馬公市公所爭取的我都有聽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跟委員服務處聯絡的狀況所得到的訊息是怎麼樣原原本本向大會做個說明。

鄭局長鴻藝：

這件事就是上次歐議員質詢之後，因為這是我們本身業務，所以一直有再跟衛生署建議這個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要跟大會說衛生署，你跟委員那邊聯絡的情形，委員給你們答覆的情形是怎麼樣？

鄭局長鴻藝：

我們業務課也做一些聯繫。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做聯繫的答覆是怎麼樣啊？

鄭局長鴻藝：

因為沒有一個確定的答案。

劉陳主席昭玲：

因為歐議員叫你們要追蹤，你們看有沒有追蹤嗎？

鄭局長鴻藝：

有，我們都一直在跟衛生署聯繫。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不要跟衛生署追蹤，衛生署已經跟你們講說不可以了、不行了。像你說的也是可以的，只是辦法的問題，可以改的，你們沒有那麼大，你們一定要借重委員的力量，你們不要自做主張去跟衛生署聯絡，你們的力量沒有那麼大，歐中概議員拜託你們每天要去跟委員追蹤，委員已經答應歐議員一個月內，因為你們沒那麼厲害去跟衛生署講什麼事情，說句難聽的，三總院長及澎湖醫院院長都不聽你的了，衛生署還要聽你的？你們都自己為是，自以為自己很大，那麼厲害直接要去跟衛生署聯絡，為什麼不借重林委員，林委員

答應歐議員的。

鄭局長鴻藝：

會後一定再跟委員這邊聯繫。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在這裡只要聽你們跟林委員追蹤幾次，結果委員那邊半次也沒有，你們只是講衛生署而已，衛生署要聽你們的嗎？澎湖醫院院長都不聽你們的，衛生署會聽你們的嗎？

鄭局長鴻藝：

林立委這訊息還沒有，他並沒有告知。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鄭局長，公文擬好了就送到委員辦公室叫委員直接去送衛生署，你們不用自己送。

鄭議員清發：

追蹤有是很好，鄉親都在期待，不然就是「芭樂票」，下屬一定會告訴你的，不要讓議員誤會下屬開完會都沒在告訴你，一定是有的。

另外一件事，有位鄉親他要出國進修，他去健保局也沒告知要不要繳，他去進修後就沒有繳健保費，那他 2 年後進修回來了，他要再加保，健保局要追繳他這 2 年的健保費，這樣合理嗎？在他求學的過程中沒有享受到健保的優待，等到回來還要繳他沒繳的 1~2 年，我覺得健保局的做法是對的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出國繳交健保費不是衛生局的業務，這一部分我們會後會跟健保局了解，到底出國時間的長短跟回來之後要回溯多少時間我們並不清楚，我們會去做了解。

鄭議員清發：

我們這些議員都期待澎湖醫療更好，這次因選舉快到了，媒體的報導都大利多，我們希望會做到，這是鄉親都期待的，我覺得這幾年的議會所談的醫療受到立委重視，我們也希望這利多會實現，能讓鄉親期待。我們心導管什麼時候能完成？

鄭局長鴻藝：

心導管在上禮拜我去長庚聯繫之後有跟署長報告，署長隔天也吩咐醫事處就這個區塊編列預算，在 5 月 2 或 3 號醫事處就整合這個預算，我們地方同意

了中央就同意了，這預算大概在 5,000 萬左右，根據這個心導管採購及設置流程，個人跟採購聯繫過，採購說最快也要 6 個月到 9 個月才能設置完成，至於人力問題，因為短時間縣內沒有這方面的人才，長庚醫院他們會針對他們心導管醫師、心臟內科醫師、心臟外科醫師還有技術人員可能每個禮拜按照他們既訂的安排時間到縣裡面做選擇性的心導管服務。

鄭議員清發：

這個組織不是一般的醫師，很多東西都要到位，你剛說的醫生、醫護人員還有後盾的醫療團隊，要就好好的到位，不要隨便搪塞，讓澎湖鄉親期待，但是效果不是如此，這樣就不好了，既然花了那麼多錢就花在刀口上，局長，要追蹤一下。

胡議員松榮：

我看這事情既然縣長有答應歐議員 600 萬，剛我跟馬助理談到這事情，馬助理說委員有提到這事情，是不是這次追加預算地方編 600 萬，公文給衛生署、給委員，然後我們來完成這個事情，4 次變 6 次嘛！多 2 次要多 1,200 萬，縣長也答應了，我們不要再爭了，我們從新洗牌，從你那邊開始編出來，那衛生署讓委員再去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為了我們澎湖的醫療、鄉親健康的權利，澎湖縣議會說醫療我們都是外行的，我們只希望醫療水準、醫療品質看能不能提升，要花錢的都沒關係，送來議會多少錢我們都不會眨眼、都不會跟你們計較一毛錢，只要你們送的進來我們照案全數通過，但是錢通過了，就一定要把澎湖醫療做到鄉親滿意，不要錢花了，讓議員到基層走動時聽到埋怨醫療品質，這樣就不好。



# 縣 政 總 質 詢



## 縣政總質詢

歐議員中慨：

相信生命、相信直覺，本席看縣府團隊一級單位主管，發現幾位心情鬱悶，有心事，這有心事是要說出來，心情才會輕鬆，生活才會自然，本席認為，能夠身為公職來為澎湖鄉親服務，是人生生命當中，最幸福的事。所以，本席期許，縣府團隊每一位成員都能夠快樂服務，熱情生活，努力以赴，聞聲救苦，讓弱勢不孤獨，將心比心，讓菊島更放心。在今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發生超級大地震，驚動世界，天地不仁，降禍於人世間，我們向這些在天災中消殞的生命致哀，天災的衝擊下，讓我們看到人的渺小、生命的無常、天地不仁，我們懷著倖存者的心情，期許國人與地方政府應該戒慎恐懼來反省當今變遷事件，未來應有新的生活思考。澎湖是我們大家共同生活、生長的地方，我們大家是喜愛這塊鄉土，澎湖因為有新鮮的空氣和美好的陽光，還有漂亮的金沙灘，才能吸收很多很多的旅遊客來澎湖旅遊，但是 60 多年來可以說在台灣版圖上社會變遷最少的一個限制地區，也就是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全部面向進步相對最少的一個地區，這個縣，對各執政黨來說，只是重大選舉中政黨勢力消長的版塊，沒有更多的意義，每逢選舉一定要把這縣拿下來，但是卻沒有給予積極的照顧，每當生病的居民必須搭飛機、花大錢，飛到台灣本島看病，就讓人覺得中央政府只是一個凡事以市場為考量的超級生意人，只會大頭症的以居民人口來決定是否開設醫療的服務項目，專注於錦上添花而不思雪中送碳，不真正了解現實狀況，倒果為因，不知輕重緩急，這就是中央政府給人民的生冷印象，舉例說明，署立澎湖醫院，在過去 3 月初因為衛生署長邱署長，根本沒有來到澎湖，就在立法院雞同鴨講，胡亂回答林委員，說署立澎湖醫院有能力將整個澎湖醫療體系承擔起來，這邱署長根本沒有來過澎湖，根本沒有了解署立澎湖醫院的運作情形，就胡亂說，一所署立醫院，只要一種需要進口的，病人無法自行排出二氧化碳，需要雙陽壓呼吸輔助器，這一台，在網路上售價在新台幣 22 萬元至 25 萬元，就以一所大醫院，單單這種設備都沒有，造成病人家屬至台北向廠商承租，一個租金新台幣 2 萬元，縣長，這情何以堪，想到這租金新台幣 2 萬元，這當然回想在去年，本席在這有建議我們澎湖鄉親有很多病患需要用到氧氣製造機，因為氧氣製造機

在外面承租一個月要新台幣 5,000 元，所以很多一般的家庭負擔不起。本席在這有拜託副縣長趕快去買 3 台，也受到本縣鄉親承租到的人，撥電話給我感謝，現在應該是買 6 台，這種苦民所苦，疾民所疾，這種將心比心的作法，本席在這給你們肯定，但是就以這種雙陽壓呼吸輔助器一台才新台幣 22 萬元，你叫病人家屬要到台北廠商承租一個月租金新台幣 2 萬元，這種不公平的作法，不知縣長你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談及署澎目前對於機件設備還不足，我個人認為，這是醫院本身醫療結構性的問題，如果要提高整體醫療個案的需求，那兩院中所欠缺的我認為還很多，但是基本上，我認為兩院的經營管理，有它們經營管理的方法，澎湖鄉親期待澎湖的醫療水平要不斷的提升，我想兩院包括衛生署、軍醫局，都聽到了，至於歐議員所建議的部分，我個人願意盡快跟署澎醫院作連繫，希望它們能克服困難，儘速添購。

歐議員中慨：

謝謝縣長的想法，本席在這也期許兩家醫院的院長，必須要有作事情的心理，絕對不可以像以前有來澎湖就是要當作跳板，升官後就離開的心理，這種心理是非常要不得，一定要突破現狀，才有希望。在這希望中央政府應該要認真來看澎湖醫療問題，馬總統宣示，政府要達成創新強國的目標，推動健康照護，提升白金方案等等，這是今年 5 月 2 日的新聞報導，漂亮的訴求和美好的願景，然而施政有這麼簡單嗎？表面和實際真的有距離。本席實在很不想潑執政黨的冷水，但是仍然要堅持反映給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在這些計畫之下，也要注意澎湖人基本的懇求。我們說懇求，不敢說要求，因為澎湖人民已經失望多年，我們希望再用卑微的心聲來告訴中央政府，我們澎湖人民痛苦和無耐，執政黨不可以當作沒有看到澎湖人的就醫權利，台灣人民的年平均所得，已達 2 萬美元，但是澎湖地區至今仍然沒有一家醫院有化學治療設備真是悲哀，94 年 3 月 1 日本席離開澎湖縣政府社會局之後，就針對本縣沒有化學醫療設備，以澎湖縣民的身分，一再寫信陳情衛生署長、行政院院長、總統府以及執政黨所有中常委，終於在 98 年 1 月 7 日，前衛生署署長葉金川來函給本席，來函指出，國防部三軍總院已進行效率評估及經費估算中，初步傾向朝提供化學治療設備方向規劃，公函已出至今已 2 年多了，同時併有多位署長更迭，至今仍然未見進一步的行動，這不知道什

麼原因，本席，透過這一方面有專業的人士、大師來估算一下，化學治療設備費用一組新台幣 400 萬元，人事費用每年須要支付新台幣 380 萬元，全部就這麼多而已，陳情案拖了這麼久，未見下文，這是諷刺、還是整人，其實中央政府，用效率評估的觀點來看，是否在三軍總院澎湖分院提供化學治療設備，本席認為，這是很詭異的思維，政府施政的目的，就是要照顧人民，如果基本建設和衛生社會福利都要以賺錢或以划不划算的心態來作為出發點，本席認為這是冷血政府。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照顧人民幫助百姓賺錢，這樣政府存在才有目的。這就是說，今天中央政府多花費一些錢在澎湖，這就算虧損，但是事實上，這也會減輕澎湖人生病患者的疼痛，照顧他們，這也可以說是有效率。這種效率就是照顧我們老百姓，這也就是政府存在的目的。每一項，中央不管是民進黨或現在的執政黨也好，都說要用人口考量開設醫療服務項目，這種心態是非常不健康、不正常的，96 年 3 月 9 日本席就開始寫信，給當時民進黨蘇貞昌院長，接下來，公文的敬會大家都知道，96 年 4 月 13 日署長候勝茂回給我的公文，97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回給我的公文，98 年 2 月 27 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寫給我的信，本席很努力，將所有的信寄給現任執政黨所有的中常委，有 19 位，但回覆給我的信大約有 10 位，但是都馬馬虎虎，只有這位不分區的林滄敏先生，他很認真，有去衛生署詢問，所以他回覆信有 2 封，他也有提及我們人口太少，當然我們不敢奢望電療設備，他在回信中有寫到說：你們澎湖只有 7 萬人口，電療設備要花費新台幣 2 億元，每日要有 20 個病人使用才夠本。所以，電療設備我們不敢奢望、也不敢要求，只希望中央政府來重視化療設備，我有寫信給林滄敏不分區委員答謝，他是非常認真的。最後，在 98 年 1 月 7 日署長葉金川，就好像我剛剛說過，希望三軍總院澎湖分院，在資料中都有寫，朝化學治療設備方向規劃，但這也不知道在什麼時候才可以，所以，本席非常痛心。這裡還有份資料，這位是西坪村的人，現居住在馬公的呂姓鄉親在台大，從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開始，連續作 33 次的化療設備，健保給付為新台幣 5 萬 6,647 元以外，自己還需自費新台幣 20 萬 100 元。縣長，辛苦人，自己要還需要借錢、貸款來付這醫藥費，這還不包括其他支付費用，就以 33 次來回的費用就要增加新台幣 30 幾萬元，他說他到目前已花費 100 萬元以上，目前以借錢度日子，所以本席在這一直要求中央政府要認真來看待

我們澎湖醫療，希望能夠早日成立化學醫療設備，這其實是有原因的，在這期待王縣長能夠拿出行政魄力，想辦法來要求三軍總院澎湖分院，看是否能在民國 100 年年底成立，而且正式啟用，請縣長說出看法。

王縣長乾發：

化學治療設備，牽涉到所謂醫療整體結構性問題，也等同於如果澎湖縣有化療設備，澎湖醫療可能由地區醫院升級至教學醫院，所以個人非常感佩歐議員的用心，但是這是結構性的問題，我個人感受到在議會不只歐議員反映，其他還有議員及林委員，包括縣府也不時為這議題，建議兩院是不是可以施作。在之前，署澎也有相關準備，也設置 2 間化療病房，但是要達成台灣那種教學醫院水平，說實在是不容易，所以，我想，地方有急迫性需要，就誠如剛剛歐議員有談及包括衛生署，都建議三軍總院澎湖分院能夠有大規模的朝這方向規劃，我想，我們地方共同努力打拼、建議要求，希望能夠達成。

歐議員中慨：

縣長，化學治療事實上，按照我請教幾位醫生，化學治療並不困難，因為它需要的是血液腫瘤科醫生，還有 2 位護士去接受專業訓練，局長，請你說明一下，這也因為才有一處設備規劃費只有新台幣 400 萬元，這是專科醫生說的。人事費用一年新台幣 380 萬元，人事費有健保給付，所以不怕虧損，因為我為什麼敢斷定，澎湖鄉親不幸需要化療的病患一半以上不喜歡到台灣，因為生活困難，這點請已讀過高雄醫學院的醫生說明一下。

鄭局長鴻藝：

有關在澎湖地區設立化療中心，這的確歐議員已建議好幾年，衛生局也本於當地癌症個案需求一直跟衛生署協調，目前在上次衛生署長蒞臨本縣時，本人有跟署長建議，因為醫療不喜歡有重複，就如歐議員所提到的，當初規劃是在三總澎湖分院成立一個化療中心，就目前現況，的確 2 家醫院也已經有初步的設備，要達到歐議員所提比較高品質的設備，的確還需要經費補助，這區塊的確就如歐議員所提到，需要一位血液腫瘤科的醫師，2 位專業有受過訓練的護理人員，就這區塊，在上次署長來澎湖時，也當面要求署立醫院，在軍方或署立醫院，在這 2 家醫院作協調，就這部分作定案來作規劃，目前署立醫院當初開會時，也有承諾，

跟署長報告過，就這區塊願意來作初步規劃，希望能夠在今年內能夠來設立。

歐議員中慨：

署立醫院到目前安寧病房都沒有在使用，我在這實在不喜歡講洩氣的話，在 10 月初三總澎湖分院已開始使用，在昨天還客滿，都有 2 至 4 人，在去年 10 月 1 日三總澎湖醫院開始使用安寧病房，有人還登報感謝。在 10 月 31 日署立澎湖醫院叫我去揭牌，但到現在沒有在使用，所以在這很不喜歡講這種洩氣的話，一直都在講化學治療是在忽視，根本都沒有，所以署澎不作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要欺騙我們澎湖人，我認為因為三軍總院澎湖分院興建新台幣 7、8 億元那麼大，就是有空間可以使用，包括 ICU 那還有一邊沒有在使用，但是三軍總院澎湖分院 ICU 的 15 張病床，不時都客滿，為何另一側都空著沒有在使用，這是浪費國家資源，在 6 樓護理之家用一半，另一半閒置在那有好幾年了，不要使用，這不要使用就應該全交給三軍總院澎湖分院，這是亂來且浪費老百姓的血汗錢，也對不起我們澎湖居民，說到這就生氣，不想再質詢了，這是什麼心態，大家都會生病，也包括我也是，總統也是一樣會生病，這浪費國家資源在那裡，興建那醫療大樓新台幣 7、8 億元，使用不到五分之四還有五分之一在那，如果不相信的話，在大會結束後，拜託議長帶隊前往了解。

什麼化學治療，弄一間房間，裝潢的很漂亮，我有去照像，那有在治療什麼呢？所以不要這樣做，這是不對的、不好的、不健康的。化學治療設備費新台幣 400 萬元，人事費用新台幣 380 萬元，人事費用是絕對不會虧損，設備費 400 萬元，不是 4,000 萬元，這如果是一間賺錢的公司早就增加了，不用拖了這麼多年，我在這大膽的說，是我們鄉親不幸，如果得到重症需要作化療，我肯定、我也說，如果沒有超過一半，我就離開這地方，請你們去做問卷調查，這是不是要做，因為你們那有數據的，在 11 月份時來探討看看，不是花費很多的錢，也沒有達到新台幣 1,000 萬元，為什麼不去做呢？

接下來，說：我這次議員選舉結束後，我挨家挨戶去請益，請安，祝我們鄉親每人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閤家平安，經營生意者宏圖大展、大展宏圖，因為最近我也請益差不多了，馬公市 34 里，在 5 月底應該挨家挨戶拜訪完畢，感謝他們對我的支持和指教，最近在拜訪中，有一些

鄉親拿一張文宣追問我，說：健保我們不用繳了，我說：不是這樣，這是文宣，是競選時政治人物的看法，我說：健保不用繳是比較沒有道理，因為我們澎湖地區的診所，鄉親使用率很高，大家都享用過門診，就以我為例，喉嚨發炎也會去門診治療，所以就以全面不用繳費，那有這道理，也有 10 多人與我討論這問題，我個人是比較主張減半，而我所講述的論點對他們來說，還可以接受，因為我們澎湖每一年所繳的稅金和健保費是一樣，所以本席希望這健保費在澎湖能成為一個重要議題，我們應該好好可檢討健保費收費政策，讓我們民眾能方便能醫，也能享受完善醫療服務，這也是本席主張健保減半之三點理由：第一是國家財政是一塊大餅，不論所繳費用是從離島建設條例內支用或另外編列預算都可能造成其他缺口，要做一位負責任民代和成熟老百姓，爭取權益也要遵守基本原則，使用者付費，本席認為不宜有立即全然的改變，也應有大局思維，以免製造另外一個坑洞，影響其他重要支用。第二是每個離島社會情況、經濟情形不一樣，醫療資源也個有不同，所以非常難以等同處理。第三是完全免繳健保費，當然可以讓澎湖的鄉親歡迎，但是可能出現浪費社會資源的現象，終會遭到外界的批評形成惡果，這絕對不是澎湖人的願望，唯有堅固完善的醫療品質，及善用各項醫療資源，才是可長可久之道，所以本席所提出健保費減半絕非獅子大開口，而是考量整體成本和效益，及評估整體影響後的可行政策，所以本席認為，不要讓我們健保費成為假議題，而是要成為可以實現的好議題，澎湖人的健保費減半，讓地方與中央都受惠。這是本席針對健保費一直在我們澎湖群島營造，所以提出個人的一點淺見，不知縣長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免健保費，這議題承如剛剛歐議員所說明的，事實上，在澎湖已經討論非常久的時間，有一些政治的議題，我個人認為，健保是一種所謂保險制度，我想我們很多人都有參加相關保險，保險是想獲得保障，才會有繳費的行為，如果沒有繳費就沒有辦法獲得保障，事實上，我一直捫心自問，健保制度為我們貧苦家庭節省很多衛生醫療支出，我常在說，艱苦人沒有健保，是生不起病的，因為現在醫療動不動就要收很多的錢，一次就診也要新台幣 1,000 多元。艱苦人，如果沒有健保，說實在是沒有能力生病的，因為生病時負擔不起費用，所以，這是社會保險制度，由全民的力量共同來支柱，來為人民解決醫療費用負擔，從這角度來



看，就誠如歐議員所講的使用付費，我也聽到鄉親在責罵我，說：如果不要繳健保費的人，就叫他不用繳就好了，他認為健保制度不好，就叫他不用繳好了。但是，這不繳的方式好嗎？他如果不繳，就沒有辦法享受到醫療的好處，他就診就必須繳費，所以，這也不能建議鄉親不要繳健保費，因為沒有繳，是不能享受萬一身體不適需要作醫療時，就必須負擔很多，這我個人一直認為，這議題要讓全民共同思考、討論，政府這項健保制度究竟是好或不好，但不能只說免繳健保費的事，應該要探討健保費制度。如果制度不好，就群起抵制就全部不要繳了，這才是社會公道，我個人一直認為這必須要讓百姓詳細了解的一個議題，不是只是說說而已，以免繳健保費而享受國家醫療資源，這是不可能的事，也不公道。所以我認為正確的看法，是要讓人民共同來討論，健保制度的好壞，好就要支持，不好就全部來抵制。我認為這樣是比較理性。

歐議員中慨：

健保的政策，絕對是好的政策，就以我剛剛所提化療的議題來說，今天如果沒有健保，病患就必須多花費很多錢，那就沒有能力化療，所以我認為，健保政策是對的政策，就以最近走訪基層，跟反映有關健保議題的，我跟他探討後，他還是很認同我的看法。免繳是沒有道理，你看這連美國都來參考我們健保制度，美國這先進國家都認為這是好的政策，表決通過贏 6 票。所以本席認為健保政策絕對是好的，也是對的政策，當然有一些人說：不用繳，是很高興的事，但這一定要讓他們了解，使用者付費，因為我們有使用到，有時身體欠安時會用到門診的健保，這在我走訪基層，和鄉親討論後，他們也認同我的看法。所以我為健保政策是好的政策，當然要如何向鄉親說明，公部門應該找適當時間宣導，該宣導的就要宣導，問題只有這樣。因為本席一直感覺過去曾在縣府團隊服務 3 年，感到很榮幸，所以我一直認為公務人員是根據法規及實務運作與分層負責，才能呈現對人民最好的政策，這也是政府存在的目的。在去年 11 月份，本席有針對本縣罹患重症者，在地二家醫院認為病患需要進一步到台灣就醫的交通補助費，每年限制 4 次，本席在這有建議縣長，希望能多提高 2 次，我的看法，本會有很多同仁都認同，認為只有 4 次病患的負擔較重，那時縣長也有答應，因為多 2 次需要增加新台幣 1,200 萬元，而多 1,200 萬元，只要衛生署同意補助 1 次的 600 萬元，我們澎湖縣政府願意負責另 1 次的 600 萬元，所以本席在上星期

五下午，衛生局的工作報告，有針對這問題請教鄭局長，因為本席在 2 月 18 日臨時會時，有針對這問題要求衛生局，拜託他們要和林委員服務處保持連絡，因為林委員在今年 1 月份在市公所舉辦問政說明會時，本席有去那針對這問題向委員反映，委員聽後站起來就說：歐議員，這 600 萬元他要負責，1 個月內，我說：報告委員不用，只要在 3 個月內完成我就很高興，所以我就針對委員答應我的問題來向衛生局提出質詢，希望衛生局要和委員服務處連絡，2 星期前，因為大會即將開議，有撥電話給委員服務處陳主任，陳主任在電話中說明，委員已經和衛生署連繫，只要我們澎湖縣政府願意負擔 600 萬元，中央就沒有問題，但是上星期五下午針對這問題提出質詢鄭局長以後，本會同仁鄭議員亦用手表示有抵觸法令沒有辦法通過，縣長，憲法能修改嗎？會嗎？憲法在李登輝主政下修改 6 次，陳水扁當總統時修改 1 次，憲法都已經修改 7 次，一個政府補助辦法，說抵觸法令，局長，你對這件事很用心我是知道，也知道你在星期六有去拜訪委員，請你和委員洽談的情形向大會報告。

鄭局長鴻藝：

回答歐議員，針對歐議員所提重症個案交通轉診補助的問題，個人在星期六去服務處跟委員討論，有兩個方向共識，即委員有報告曾經要求衛生署在這次離島建設條例裡面，針對交通轉診補助費用，要求中央衛生署全部來支應；另外一點，即修訂離島建設條例，是有時效性及困難度。另一個面向，即建議法還未修改之前，的確有這一方向需要，是不是讓所有民眾都能夠放寬至 6 次，甚至有需要的人 6 次也是不夠，就這部分跟縣長提計畫報告，對於 4 至 6 次的規範，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資源不浪費的方式，以專案審核方式處理，並由本縣作補助，通盤考量。個人建議還是以 4 次資源不浪費為原則，另外對特殊個案，我也有提到的，甚至每月都要到台灣去的個案，由衛生局成立專案個案的審核，甚至 6 次或 8 次都願意來提供這資源，如果是這樣，資源也不會浪費，這部分再寫計畫跟縣長呈報，請縣長作裁示。

歐議員中慨：

這樣好，縣長，林委員那裡也很認真為我們澎湖不幸罹患重症者在打拚，因為後面還有 20 分鐘，在這段時間讓衛生局先去書寫計畫看看，這件事再利用那 20 分鐘的時間再共同探討，這也要感謝縣長在去年已

經答應了，也因為縣長在去年已經答應了，委員那邊也已經報告完了，所以他才有信心要到中央協助爭取，這是為我們澎湖縣民的基本權益，所以必須要共同打拼，有時地方上一件事，不是只有靠地方，有時也是要靠中央，這件事就不必說明了，這段時間拜託局長要用心點，趕快寫出計畫。

縣長，退一步海闊天空，進一步可以看到藍天白雲，因為蘇東坡有說，月有陰晴圓缺，生命有悲歡離合；在 5 月 13 日的澎湖時報有報導：在第 2 版，馬公市市民代表會主席蔡光明，爆料有 5 家公務機關，有違章建築的情況，本席認為，公務員是人民的表率，公務機關不守法是民主社會最大的諷刺，所以本席是想了解針對這問題，縣長你如何補救地方政府的形象。

王縣長乾發：

根據 5 月 13 日的報載，我從媒體知道這訊息，我個人也強力的主張，我們 5 個單位要儘快依法處理，建設處也要求能夠補照的就補照，不能補照的該拆的就要拆，我覺得政府跟人民，我們沒有所謂的分別性，不是報載所說的，政府就不用拆，這也絕對沒有的事，一視同仁，縣府在處理違章是沒有特例，只有依法辦理。

歐議員中慨：

感謝縣長的果斷，事實上，我們本縣百姓的違章，就帶給縣府一個頭二個大，當然，本席的看法，對一般百姓的違章佔用公地，影響防火巷及人行走的地方，這當然依法絕對要拆除，當然這也絕對要拆除，所以，公務機關今天的作法，我覺得這些業務人員有輕忽的心態，這是不對的。事實上，我認為，現行社會是需要有這種民意代表，你們看，以前北部是林瑞圖在揭弊，接著下來是邱毅在揭弊，要有這種勇氣來揭弊的人是不簡單的。在這本席認為，社會也要像馬公市代表會蔡主席這種具有正直和道德的精神作為，因為蘇東坡曾經說過「春江水暖鴨先知」，做人的關鍵在「盡心」，做事的關鍵在「盡力」，所以凡事要「盡心盡力」。在今年 3 月 16 日，澎湖時報有報導：龍門靶場開發案，沒有下文，這龍門社區低碳島示範區何去何從，本席首先請教業務單位，這能成功嗎？

葉處長國清：

龍門低碳社區，是在低碳示範島計畫裡面，也經過行政院核定，目前是屬於環保署和營建署，當時爭取時預算分二個部分，一個環保署，另一個為營建署。低碳社區在環保署庶民經濟裡面是另外一個項目，但是以前環保署沒有將我們澎湖的低碳社區列入，所以在低碳示範島另外將這部分補充進去，這也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這部分目前在跟環保署和各相關部會爭取，請各單位能夠配合編列預算在 103 年底能夠完成，目前細部部分正跟環保署和營建署爭取中。

歐議員中慨：

這部分，我有看到報導，說：行政院將龍門村投入新台幣 2 億 3,800 萬元進行各項計畫，這是第一點，因為這讓我感覺前任陳進兩議員也非常重視。我的看法，這也不能因為有好的政策而被抹黑，選不上，高等法院有還給他一個清白，我的看法，是不能太現實。不能因為一個好的政策，政府的工作是有延續性、持續性，不能因為這個人過去很重視他的地方基層建設，因為他被抹黑、被冤枉而落選，你就放棄他，我是希望不要看到這現實面，在他過去沒有職務的時候，我也常去林投村探望他，我離開社會局時，他也常來關心我，所以，我覺得人要重情意，政府做事情也要有頭有尾。這也是我剛剛說：蘇東坡的「春江水暖鴨先知」用意在這，當然這計畫有繼續在推動，本席在這向你表示感謝。

另外就是龍門靶場開發案，我上星期去那地方錄影，那地方有一塊地約 2 公頃，上面擺設 6 隻動物，這樣就叫國家公園，因為我照像有 2 隻連在一起（看影片中），請相關單位屆時再說明。這根據報紙報導，因為那地點，本來是軍方靶場撤走後，原計畫安裝風力發電機組也沒有，目前在上面擺設石雕像，這 6 隻是什麼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因為軍方有答應龍門村民，說靶場如果撤走之後要成立國防公園，現在在國防公園擺設 6 隻石雕是代表什麼？

張處長瑞棟：

有關龍門靶場地上的石雕動物，依據了解是鄉公所擺設的，這塊地上面的使用，可能將來要作風力發電部分，針對旅遊處在龍門靶場周圍是有二個計畫，第一是：龍門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準備把這地方作一環境整理，另外，在裡正角周遭海岸線也有一個計畫是針對龍門靶場及裡正角周圍，聽說在日據時代有一洞穴，要作先期規劃。目前先把海岸線作清潔整理。

歐議員中慨：

因為這靶場在早年，對龍門村民造成很多困擾，在時空背景不同下，及林立委努力協調後，軍方也同意遷移，當然，縣府也表示很好的誠意，在過去有回饋地方的相關補助，但本席看到這份報紙，就產生好奇，所以，我也就這議題提出來探討，當然軍方早期曾答應要做一個國防公園，但是 3、4 年了，現在擺設幾隻動物在那，那石雕也不能動，那怎可稱為公園呢？這是不是有欺騙行為。這件事如果不能做，就不要答應村民，這是本席的看法，方向要拿的準，腳部要踏的穩，不要一張嘴隨便亂講。這如果不是軍方的事，他們就不會參與，就會釋放給我們行政系統來處理；軍方的任務是保衛國家，軍方突然的答應要做一個國防公園，這國防公園的名稱也是第一次聽到的，這公園也不要這麼死板，因為增加「國防」二字，就覺得很死板；也可以再重新命名。所以，有關軍方這一方面的心態，也要請處長去了解一下，也要向我回報，這樣我才能夠再向村民說明，這如果軍方沒有，這件「國防公園」的設置就可切割，就由行政系統來規劃處理，讓那地方如果要做風力發電設置風車，事實上，那地方也很適合，因為那離社區也有幾公里遠，不會像北寮那樣，所以這地方要再進一步去了解。因為有很多事情，我是比較重情意，就好像我剛剛有說過「春江水暖鴨先知」，作人處事不要太現實，我在這再舉一個例，烏嶼村魏村長，在我沒有任何職務時，他常來關心我，我也常去找他，他去年要參選村長連任時，也常被冤枉、抹黑，他來找我說：大哥，我絕對沒有買票，我是靠服務的，還有我的支持，在上屆選舉時我贏了 200 多票，這屆贏 310 多票，怎麼可能因為這 1 票而跑到台中，所以，了解及向我說明以後，我也了解他是被冤枉的，也為他聘請律師，陪他到高等法院出庭，所以在 5 月 9 日下午第一通電話就來電感謝我，及說道司法還給我清白，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人要重情意，說真話，不要因為今天，因為過去擔任民意代表被冤枉、抹黑，現在高等法院還他清白，這二個案都在故鄉…，你們不要因為沒有再擔任民意代表而對他所提建議案不予採納，這種心態，我覺得身為一個公務人員是不應該的。因為，我覺得縣長很重視風力發電，名嘴胡中信也邀請你去專訪，我也都很認真在聽，所以要讓澎湖成為風能源示範島是我們全民的期望，因為經建會已通過澎湖發展風力發電計畫，縣政府將規劃利用澎湖的東北季風，打造澎湖成為低碳示範島，澎湖的風不再是宿

命、不再是蕭條，相反的是有 promising 希望、money 錢（財源），在這關鍵的時刻，最好的時機，本席全力支持王縣長睿智的決擇，為我們澎湖創造新的歷史，這是非常不簡單的智慧，但是，全國第一批電動公車已在 5 月 13 日由新北市政府率先正式上路營運，新北市決心打造低碳城市，本席請教「公車處」如何來汰換現有公車為環保公車，以零排碳為目標，這計畫何時能達成？

胡處長流宗：

電動公車，現在台北市政府執行部分，正好在二星期前這公司有跟我連繫，他們說已經拿到牌照，但是另外一家「立凱」是到這試驗，因為「立凱」到這試驗時，就我們所知道，車輛一次使用 4 塊電池，1 塊電池約為 280 公斤，並行駛 80 公里，就以從馬公出發不必繞經歧頭及小赤崁、瓦碇和中屯等上行至西嶼返程約 80 公里，如果再繞經周邊村里可能中途要再更換電池，但 1 塊電池約為 280 公斤，一個人沒有辦法更換，在「立凱」的測試，…。

歐議員中慨：

新北市用什麼廠商的。

胡處長流宗：

新北市是配合台大園區裡是從甲地到乙地，只有幾公里的路程，還有充電站，在這情形下都沒有問題，所以，他們有電話跟我連繫稱已取得牌照。但「立凱」是試車階段牌照，又已正式取得監理站核發牌照。但是並不代表能夠真正在澎湖實行，所以我有建議他們，是不是用實際車輛到澎湖測試看看，因為我們澎湖特殊性與台北不同。

歐議員中慨：

請他們來澎湖試試看。我們澎湖是示範島，應該由我們來公車來試驗。

胡處長流宗：

是，如果他們測試可以適應我們澎湖環境，及方便性…。

歐議員中慨：

樂觀其成，這樣才能符合縣長好的政策。

胡處長，再請教你，學生一班 1 位或一班 2 位再或一班 3 位，對他們教育是否有幫助進步嗎？

胡處長中鎧：

基本上，如果按照教育專業，一個班級只有 1、2 位學生，這對學生學習發展是不利的。

歐議員中慨：

這不但不利而且會自閉，因為沒有競爭就不會有進步，這是正常的現況，這要組成一個玩躲避球都有問題，所以，這問題一直困擾著貴處。曾經在第 13 屆議會有討論這議題時，我也提出這看法，在那時隔天就有社區理事長撥電話跟我理論。但是，我在電話中告知，說：理事長，我是好意，因為一班 1 或 2、3 位學生，對這位學生是在糟蹋受教權，不尊重他的受教權，這不會有進步，如果有 18 位學生，而為這 18 位學生花費新台幣 1,900 萬元興建一所學校，這 1,900 萬元只有硬體部分，如果加上軟體與周邊設備，環境衛生等等，最少要花費新台幣 2,500 萬元以上。所以，縣長，電動車扣除交通部補助一輛車價才新台幣 74 萬元，這 18 位學生，每人送他一輛車，我估算才新台幣 1,300 萬元，給他們家長專車服務，這還划算，這是新的思維。這也可以像我那時為興建火葬場，每一家拜訪一樣，去說明興建的優點，如符合環保不會有黑煙等等，請他們放心及相信我。每一位學生送他 1 輛，18 位學生送他們 18 輛電動車 (Luxgen) 每人 1 輛車價新台幣 74 萬元，送 18 輛才新台幣 1,332 萬元，請他們家長載送至隔壁村的學校上課，這是很好，這也是要嘗試，這是新思維。這我覺得太浪費，對學生來說也是不公平，這是可以考慮一下。就以韓國李明博開發首爾為例，自己親自主持 400 多次會議，親自每一家挨家挨戶拜訪，才會讓首爾成為世界有名的首都，這建議案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不用怕。另外還要提及團管區和忠烈祠都要遷移，因為它們現在是不適宜在馬公市市區，這二塊土地，經我估算價值連城，一坪如果以新台幣 15 萬元來計，可賺 1、2 億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歐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歐議員在 80 分鐘當中，他足足花了 60 分鐘的時間在論述我們澎湖縣的醫療區塊上，我想，他提出第一點要兩家醫院設化療設備，化療設備中就歐議員所講的和我所了解的它的設備費，一次要新台幣 400 萬元，然後它需要一位腫瘤科醫生，二位專科護士，護士方面，我想是沒有問題，現在是這位腫瘤科醫生問題，這是不是請縣長積極的跟這二家醫院協調。如果它們不願意花費這筆設備

的話，是不是請縣府負責這筆費用，我想這筆費用，為澎湖鄉親，為癌症、重症病患，應該可以花費，這再根據了解我們每一年交通轉診及癌症患者到台灣化療交通補助費，就要花費新台幣 3,600 萬元至 4,000 萬元，在這費用癌症化療就要佔 50% 以上，這等於一年花費在這交通轉診部分就要 2,000 萬元經費，所以，我覺得澎湖這兩家醫院非常需要有化學醫療設備及機制。另外歐議員再建議赴台就醫次數由 4 次提高為 6 次，剛剛也聽到鄭局長答覆歐議員，說：如果確實有必要的話，你們要擬訂計畫，再專案審核，假如確實有需要的話，你們要儘快擬訂計畫、去審核，這如果到縣府，也要請縣長儘速核定。另外就是健保費減半問題，剛剛縣長的答覆，也跟我們很多議員提及免繳健保費的區塊有所不同，我想健保制度，對任何人來說，這一制度是一個好的制度，沒有人會去質疑，現在為什麼包括歐議員及其他議員同仁與我個人在內，我們一直在建議要免繳健保費，而這一作為是要免繳、不是拒繳，拒繳健保費等於喪失健保資格，沒有繳費如何享有待遇，所以拒繳是行不通的。那為什麼同仁會想起說：要減半，及個人主張要 65 歲老人及 6 歲以下的孩童免繳健保費，這也是說明，我們澎湖人也跟台灣本島居民繳同樣的健保費，但是我們醫療問題為什麼存在，包括縣長、議會同仁、林委員及澎湖鄉親都是心理的痛，而我們為什麼要提出免繳健保費，因為我們所繳的健保費與台灣本島居民所繳的健保費一致，他們繳納 2,000 元我們也是一樣繳納 2,000 元，我們沒有少繳一毛錢。但是縣長，我們捫心自問，我們澎湖的醫療能夠和台灣醫療相提並論能同日而語嗎？我們追求的是公平正義原則，我們提出的免繳健保費是要喚起中央政府對我們澎湖醫療的重視，我們不是要拒繳，我們只是要免繳，但免繳是要主政者政府當局來為我們想辦法。所以，免繳健保費不論是要減半或 65 歲以上老人及 6 歲以下孩童免繳，我覺得這議題縣長你要很用心的去琢磨，不是像剛剛縣長所講的讓我們澎湖鄉親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是一個好的制度或壞的制度，好的制度要繳，壞的制度就不要繳，這不是這樣，以上是歐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時間到此結束。

黃議員春燕：

首先針對光華里大排水溝建設工程，目前進度如何？我是不是請工務處處長借這機會讓大家了解一下工程進度目前到什麼地方。

林處長耀根：



光華里排水溝，這也就是中正國中這區塊，是包含路面一起改善，整個長度將近有 520 公尺，目前施工狀況，為排水溝已經完工，路面係因為整個路面要鋪設 AC 路面，AC 路面是因為在施工，要有一定的量才能去加工，現在正在等另外一條湖西的 17 路線，兩條完成以後，最近，應該在這星期或下星期之間，就可以把 AC 路面鋪設完成，後續才會做燈，路燈方面，目前燈座都已預買購置完成，未來路燈是以 LED 燈，全部有 13 盞。

黃議員春燕：

火葬場設置在光華里，所以光華里蔡里長，社區的葉理事長，向本席反映，因為光華里地方建設有所需求，建議澎湖縣政府建設光華里這條大排水溝工程，承蒙王縣長及工務處長、民政處長，你們的關心促成，光華里里長和社區理事長特別請本席，在定期會中表達感謝之意，讓地方長期以來環境的不便能夠獲得解決，尤其細心一併裝設 LED 路燈，更讓行經該路段的駕駛朋友及在道路兩旁的住家鄉親，都感受到窩心。但是，在這特別拜託林處長，一定要注意施工安全及品質，因為目前路燈還未裝設完成，有幾位鄉親騎車經過發生車禍，不過尚好無大礙，所以在這拜託林處長，希望能如期完工。

另外，就是重建建國市場，指日可待，葉處長，關於建國市場重建問題，因為有很多鄉親希望能藉定期會電視轉播，了解目前建國市場進度。

葉處長國清：

建國市場位於市中心，如果荒廢在那是非常可惜，因為建國市場改建鄰屋相當多，如果範圍比較小，會影響鄰屋安全，也影響將來使用和招商，所以預計將舊糧食局的辦公室及建國戲院的部分，已經協調地主納入開發案規劃。目前經過大會同意已爭取公共工程委員會招商前置作業，也已經發包出去，招商廠商顧問公司也提出工作計畫，最近審核完工作計畫後，就會辦理居民說明會，這包括有：意見調查與以前攤商，和相關單位含糧食局和建國戲院的地主、市公所與本府等，當然也希望有民意代表能參與，共同討論將來發展。

黃議員春燕：

本席在這先肯定葉處長的辛苦和用心，建國市場如果可以 and 建國戲院土地及糧食局土地合併開發，在土地功能上就能夠產生更大空間利用及達

到經濟倍數效益，本席希望葉處長能夠再努力、再積極，因為重建之後，能夠帶動市區商圈繁榮，並且也對原有攤商有所交待，尤其攤商當初是自費建置攤位，因為危樓及火災等多重因素，造成市場無法正常營運，所以當初市公所管理單位也承諾將來重建之後給予配置的權利，這麼多年以來，這些原有攤商，也非常期待縣政府能夠重建建國市場，在這請王縣長及葉處長要積極進行建國市場重建案，如果根據葉處長的說明，我對葉處長深具信心，就如我的主題，建國市場重建指日可待。在這請王縣長，對建國市場重建案予以說明及個人看法。

王縣長乾發：

有關建國市場重建問題，大概在上一次定期會，黃議員提出之後，事實上，建設處也非常努力，包括兩塊土地問題，是不是能夠作整合，就可先行再進行；現在國產局同意跟我們合作開發，這也等於願意把土地要標售的臨時喊卡，來配合這案子的興建，包括建國市場原有的業者，也因為這兩塊土地的整合，事實上，未來建國市場的重建案，還有成功的機率，因為土地有一定的面積之後，未來停車問題比較容易解決。所以這是一個好消息，不過目前已經委託進行招商可行性評估，這可行性評估表示以後是否能興建完成與經營運作良好，這 2 項要先確認，我們希望透過專業的團隊，能夠把這基本問題告訴我們這些鄰近的住戶。這再講明白一點，就是按這規劃，以後是不是能夠成功，這是負責任的作法，所以我個人是希望，在整個招商說明會的過程中，希望這地區的鄉親能大家共同參與，不過，我所知道的觀點是，日後這地方如果能招商開發，是類似商業大樓的情形，可能就不是傳統市場的格局，這點希望黃議員和附近居民都能夠了解。

黃議員春燕：

當然，本席是認為縣府的方式是用招商的方式，但是，我想以前縣長在擔任市長時，那時是由賴縣長向中央爭取一筆很大經費，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方式來進行，這是不是會比較簡單一些。縣長，有可能嗎？那時賴縣長爭取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就可以把市場整建起來，有沒有這可能。

王縣長乾發：

當年我在市長任內，當時工務局是有利用離島建設基金編列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經費，那時離島建設基金一年有新台幣 11 至 12 億元的經費；所以，當時在籌列預算事實上是比較容易的，也比較方便，也因為這樣，所以當時才有這計畫的形成，但是因為那時沒有辦法順利招商，經過 7 至 8 次招商也沒有辦法成功，最後這計畫就廢棄，當然未來如果招商是有困難時，我們可以自行朝努力爭取進行。

黃議員春燕：

我相信鄉親也聽到縣長的承諾，希望在縣長這一任的任期內會把建國市場重新整建起來，讓市區繁榮起來，讓馬公市不是只有中正路一條路，希望縣長能夠有這樣的成績，讓鄉親都看得到。

針對澎湖低碳島規劃與推動，本席在上次的會議當中提到 LED 路燈的汰換問題，目前縣府及五鄉一市都在積極推動中，相信我們鄉親也都能感受到相關單位的努力及節能減碳的成效，是我們鄉親有目共睹也繼續在努力當中。其次，本席針對縣府所提出有關本縣二行程機車汰換政策，列為節能減碳首要政策，我請問王縣長，針對二行程機車汰換，縣府要如何執行，請縣長對鄉親作說明。

王縣長乾發：

電動機車的汰換，是在低碳計畫，也是其他城市未來在節能減碳中的重要項目，今年度環保署跟能源局，大概同意協助澎湖來進行 2,000 輛的二行程機車汰換，如果以目前環保局的作業方式，大概已經要公告讓鄉親提出申請，我想，汰換這問題，完全是尊重鄉親的決定，當他們認為電動機車讓他們使用上方便，如果要申請時，政府會樂意協助他們。現在大概 1 輛根據環保署和能源局給環保局的資訊，大概有補助新台幣 2 萬 5,000 元正，說起來，這大概是一輛電動車的一半價格，這也可以說是一項重大福利，我希望環保局能夠對於未來電動機車汰換，讓我們鄉親更加了解，有意願者能夠試車。

黃議員春燕：

據本席所知，我們 103 年開始，全面禁止二行程機車上路；縣長很辛苦為我們爭取到新台幣 2 萬 5,000 元的電動機車汰換補助，在這本席有個建議，請相關單位及縣府可以考慮，由縣府直接跟電動機車廠商議價，以量制價，以新台幣 2 萬 5,000 元，讓鄉親可以用舊的二行程機車以一輛換一輛。我所說的是不用掛牌、不用考照，市價在新台幣 3 萬 8,000

元的輕型電動機車，在這請葉處長了解，據我所知，中央補助有一定限制，例如，購買電動機車是新台幣 3 萬 8,000 元，只能補助一半，是不是這樣。

葉處長國清：

二行程機車和燃油機車的汰換，是澎湖實施低碳島一個重要政策，目前設籍在澎湖地區的民眾於購買時，政府每台電動機車至少補助新台幣 2 萬 5,000 元，補助一半，每人每車限補助 1 次，目前補助澎湖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是全台最優惠，如果要加碼補助是要地方自行負擔，至於中央全額補助會繼續爭取，但是可能不是那麼容易。

黃議員春燕：

當然是不容易，但是為了鄉親，為了示範島，可以在很快的時間，把二行程機車汰換掉，這請問許局長，剛剛縣長說只補助 2,000 輛，目前我們澎湖二行程機車，應該不只這數目吧！

許局長文彬：

據我了解，澎湖縣目前二行程機車有 1 萬 8,000 輛；我再補充說明，二行程機車汰換問題，剛剛葉處長有說明，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 5,000 元以外，對於黃議員的意見，因為二行程機車汰換是屬環保署的業務，目前環保署的作為，係每汰換 1 輛，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所以這額度可以繼續向環保署爭取，最快在 103 年把澎湖所有二行程機車汰換完成，以達低碳島計畫目標。

黃議員春燕：

2,000 輛和 1 萬 8,000 輛這當中的差距是相當大，希望葉處長可以考慮，因為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鄉親可以在補助方面對他有幫助，他會比較有意願，早點把二行程機車汰換掉；原本我的看法，不要規定要換什麼車，只要鄉親把有掛牌或重型機車，扣除補助款，不足的差額才自行補足，這方式汰換可能比較快。我是覺得如果 1 萬 8,000 輛，可以在最快時間汰換掉，不僅可以讓我們澎湖很快就可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實質成效，是不是可以透過縣長向中央爭取，把這 2,000 輛的限制提過，有沒有這可能性。

王縣長乾發：

回答黃議員問題，黃議員構想當然很好，事實上，本來電動機車的汰換

只有補助 1 項新台幣 3,000 元，另 1 項新台幣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1 萬 1,000 元而已。因為我們認為新台幣 1 萬 1,000 元的經費可能沒有辦法吸引鄉親爭取汰換，所以之後，再跟能源局反映，能源局最後加碼增加至新台幣 2 萬 5,000 元，這過程是這樣，事實上，我們也非常努力，希望能補助愈多，但是，如果一輛電動機車汰換補助新台幣 2 萬 5,000 元，這也是各縣市最高的比例，我們地方政府也很窮，我們也沒有多餘力量，我們儘量爭取，看看數量是不是可以增加。

黃議員春燕：

因為我覺得既然是低碳的示範島，二行程汰換是首要重點之一，只要這 1 萬 8,000 輛二行程機車換掉以後，相信我們澎湖的空氣會好上加好，在這期許處長在這方面要加油一下，看能不能用新台幣 2 萬 5,000 元，不受限制的方式讓鄉親可以汰換二行程機車。

另外第 4 點，就是重視貓、狗往生的處理方式，本席在 3 月 31 日的晚上 8 時，在光復路福華幼稚園前的馬路上，發現一隻被車撞死的貓，我當下非常害怕，心想，這不處理也不行，因為就在馬路的中央，在下班時間，所以只好撥電話給市公所黃機要秘書，我認為這件，應該清潔隊會派員來處理，這應該比較快，大約不到 15 分鐘，我看見有人來處理，為了想親自致謝，上前關心才發現，到現場竟然是家畜疾病防治所郭所長，他本人自己到這處理。我跟他對談當中了解郭所長是專門處理這種個案，他是以作公德、作善事的心情來處理這些不幸往生的貓、狗，我真的非常感動，在郭所長很快處理完之後，又來了一輛清潔隊的車輛，我也上前告知已經處理完畢，讓他們白跑一趟，今天借這機會向郭所長及黃機要秘書與清潔隊隊員表達感謝及敬佩之意，對他們積極快速處理態度給予肯定嘉許，尤其郭所長是非常積極及客氣，我覺得他的人品是非常感動、非常欣賞他處理事物的態度。

接著，請教農漁局鄭局長，我們民眾如果有發現貓、狗有意外死亡，應該要通知那一單位來處理。

鄭局長明源：

針對黃議員所提到的議題，我私下也跟馬公市了解，事實上，如果按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如果是家裡飼養的貓、狗死亡的話，按照規定是屬家庭廢棄物，他可以通知馬公市清潔隊來作處理，清潔隊也有跟我答覆，說如果有通知，他們會去家裡作處理。另外，就是在馬路上有發生

意外的話，意外又可分二種，一種是直接死亡，另外一種是受傷。如果受傷，一般民眾會通知農漁局家畜疾病防治所，防治所有獸醫師會作救護處理，救護後會在收容所觀察。另外一種就是在馬路上就直接死亡，這種情形，清潔隊也會直接處理。

黃議員春燕：

借這機會告訴連絡電話，我希望借這機會，因為我們澎湖縣養貓、狗的鄉親非常多，遇到這問題大家都不知道如何處理，請告訴我們比較確切的電話號碼。

鄭局長明源：

如果受傷，當然是跟農漁局家畜疾病防治所電話 9212839 連絡；如果死亡或本身家裡要處理的話，可以跟清潔隊連絡，據我了解，市公所清潔隊電話 9272173 連絡。

黃議員春燕：

如果是下班時間呢？

鄭局長明源：

下班時間，在農漁局家畜疾病防治所也是有人，清潔隊照理說也要連絡，另外，就是直撥電話也可以連絡。

黃議員春燕：

感謝鄭局長詳盡說明，在日後鄉親如果有飼養貓、狗的都可以清楚知道如何作妥善處理，有關郭所長的部分，應該給與嘉獎鼓勵。另外，就是重視特殊學生課後照顧問題，我日前收到家裡有特殊孩童的媽媽寫給我的一封信，我要佔用幾分鐘唸一下信的內容，希望可以讓大家了解在社會的角落有類似的弱勢需要大家的關懷，內容如下：我家有一個特殊的孩子，今年即將升上國中，因為我們夫妻都在上班，所以一直為了孩子放學後的照顧問題，而無法安心工作，雖然只是單獨幾個鐘頭，卻讓我們都擔心受怕，如果帶到一般安親班，大部分的其他家長與小朋友，都不知如何與這孩子相處，而且遇到孩子情緒不穩的時候，老師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甚至會讓老師失去原有的耐心，我寫這一封信是希望黃議員能夠幫助我們，替我們孩子找到一個讓我們放心，讓他也可以受到妥善照顧的地方，請你替我們想辦法。謝謝你，一個特殊孩子的媽媽」。對於特殊學生課後的照顧問題，雖然這是個案，但是，我想請教王縣長，

你對這問題有何看法跟作法。

王縣長乾發：

從剛剛黃議員對來信的朗讀之後，讓我們也心有戚戚焉，事實上，這是非常嚴謹而且非常重要的議題，之前，我們特殊孩子的家長也曾經到縣府跟我們討論，這些孩子未來安置問題，其實課後的安置只是一個短期性的問題，這些孩子將來都會長大，他們未來長遠漫長人生路的安置問題，才是非常讓我們關注也非常頭痛問題，所以之前，也曾經想過，是不是由公部門來建立安置中心，之前也跟衛生局鄭局長討論，是不是可以來利用署澎安宅院區後面的房舍來作為未來這些孩子的安置，事實上，去了解，那些房舍毀損程度，已經很嚴重，不勘使用，所以我們也想，將來在「老人之家」的區塊，是不是可以由政府來共同建制一個安置的點，我想，這議題，不論是課後或未來他們的安置，絕對是一個重要的地方問題，我非常誠懇願意我們好好的研究，如何來作一個永續的安頓，我們來朝這方向努力研究。

黃議員春燕：

我覺得，家裡有特殊孩子的父母，是非常辛苦，也非常偉大，所以，我們應該給予極大的幫助與關懷，針對個案，本席希望教育處、社會處，能夠在某種程度上給予幫助，在這特別拜託這兩處，因為澎湖有相當多的弱勢，需要公部門給予協助，在這懇切的拜託。

另外，再提出一個，有關觀音亭建遊艇碼頭，本縣，現有約 4 艘的遊樂船，為因應兩岸小三通及觀光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之遊艇碼頭，實為燃眉之急，以上我所念的是：建設處新聞參考稿。我想，觀音亭將興建遊艇碼頭的計畫有很多的鄉親感到憂心，觀音亭遊憩區已經破壞部分玄武岩景觀及海底珊瑚礁淺坪的自然生態，如今還要興建遊艇碼頭，勢必會更破壞自然景觀及海洋生態，何況，這工程的必要性，還是未知數，大陸的遊艇是不是會來，也尚未成定局，我們縣府何必為一個不一定可行的期望，花大錢建造觀音亭遊艇碼頭，請教王縣長，對於民間反對的聲浪，你看法如何？請說明。

王縣長乾發：

這議題容我多作說明，事實上，遊艇碼頭在澎湖永續發展中，有沒有必要，其實在我們縣政府評估當中，澎湖縣一定要有一個所謂遊艇港、遊

艇碼頭，才能因應澎湖未來觀光發展。在這思維下，我們一直找，那些地方最適合來興建所謂的遊艇碼頭，所以我們選定在觀音亭，也就是草仔尾、垃圾山外側的內灣地方，另外遊艇碼頭其實鄉親認知和目前計畫當中的遊艇港有出入，我們希望未來的遊艇港是一個浮動式的遊艇港，是打樁浮在水面上的遊艇港，它不是填土像 20 年前澎管處計畫中的遊艇港，其作法跟以前的方式是完全不一樣，所謂浮動式遊艇港絕對會避免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但是目前澎湖縣政府對觀音亭遊艇港的規劃目前已經進行水文調查及遊艇港招商的可行性評估，因為這計畫因貴會的支持，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對於未來究竟如何，目前已完全委託規劃中，規劃完成以後，如果招商是可行的及水文也沒有問題，我們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相信現在所有重大工程絕對無法閃躲環評這區，只要環評能夠符合及對生態沒有影響，我認為對地方建設是有很大幫助，所以我們繼續再推這案子。

黃議員春燕：

因為觀音亭不僅是觀光客喜歡的地方，更是我們澎湖人非常喜歡的好地方，也是值得大家回憶的好地方，我記得以前，觀音亭不僅可以戲水、游泳，退潮時，我們還可以檢螺絲、挖貝殼，黃昏美麗的彩霞，始終是我難忘的回憶，有些人會在晚上到觀音亭散步，當然，目前的觀音亭也有它的美麗，包括虹橋及廣場上的遊樂設施，每天都有很多人在那，但是為了保護海洋生態，就如王縣長所說，採用浮動式的遊艇碼頭，是比較不會影響生態環境，這點本席也借這機會讓鄉親們了解。另外再補充一點，就是遊艇碼頭是在草仔尾那方向，應該比較不會影響現在觀音亭的風貌，但還是懇切的拜託處長，在這工程方面要審慎評估，我覺得在澎湖還有很多可以利用作為遊艇碼頭的漁港，如果以王縣長所說的，較特定的遊艇碼頭是比較不適切。如果有其中一個漁港來作規劃，是不是可以不用再花費新台幣重新建造遊艇碼頭，這點請處長納入評估。

葉處長國清：

其實我們漁港，工務處也再作閒置漁港轉型作成遊艇港的規劃，為什麼會選在草仔尾，是因為內海是我們澎湖最漂亮的地方，從觀音亭以西至西嶼，北至通梁，這一帶是我們內海最漂亮的地方，如果我們把遊艇建在這地方，就可以結合西嶼的赤馬、大菓葉或內垵及通梁等內海的港口來發展遊艇港、發展內海的藍海公路，這是我們的計畫，也避免目前第



三漁港及馬公港擁擠的情況和船隻多樣通行的安全，才會作這方面的評估。

黃議員春燕：

遊艇碼頭的長度，從草仔尾延續什麼地方，預定的長度有多長。

葉處長國清：

我們預計的部分是從風帆中心往北至草仔尾尖端的部分，這就是結合重光開發區，將來重光開發區開發以後，整個區域就變成一個遊憩區，再結合國際遊艇港，作整個內海開發的先期作業。

黃議員春燕：

我相信經過王縣長的說明及葉處長的補充，鄉親已經大致了解遊艇碼頭的必要性，及不會破壞觀音亭區域的海洋生態，相信這是可以讓大家都接受的。

接著，我要強力推介「澎湖休憩園區」，本席日前受到鄉親反映，親自到澎湖休憩園區現場發現，縣府的農漁局和工務處在這園區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尤其碰巧在綠色步道口，遇到來至台灣的觀光客向我詢問，他們經由網路得知澎湖有這樣一個好地方，我在數天前也再一次到園區去作比較仔細的了解，才發現這園區非常漂亮，裡面包含徒步休閒區、天人湖、綠園道、親子草園、觀林台等，尤其在天人湖旁的意象水波，真的非常漂亮，在這借這機會，請鄭局長為我們作詳盡介紹，讓鄉親可以了解關於園區的內容，讓他們有機會親自去體驗享受，運動與休閒的快樂。

鄭局長明源：

休憩園區是縣長從上一任到這一任及之前離島建設基金也花費好幾千萬元作整理，整理時，原則上，縣長構想這區域能夠讓澎湖縣民甚至觀光客，都有一個比較好的林蔭休憩場所，這場所如果以農漁局林務課為中心的話，在那附近有增設 2 個公廁，除公廁外就是步道，步道最近比較熱門的景點，就是在「海岸巡防署第七海岸巡防總隊」前的那一塊，那一塊是榕園，之前是種榕樹為主，現在有做木棧道，大概有很多民眾前往休憩，這部分之前黃議員也有建議要做遮雨部分，農漁局也前往勘查，現在是請建築師在作設計，等設計完成後就可以執行。另外觀林台區域，那本來是一個比較大的水塘，因為最近缺水，如果有水的話，那

景色是很好的。當然在園區的銀合歡是有作初步整理，這部分在這 2 年也有作林相的補植；另外就是水保教室那，在每一年都有中小學生主動報名作水土保持教室解說，在那也有休憩園區，這部分如果中小學生或一般機關團體要去參加的話，在那會派解說員作解說。現在因為水保教室要改為未來公園管理所的辦公室，是因為那比較缺乏。在旁邊有一廣場，是很適宜辦理親子活動，在後面靠近納骨塔方向，也有一完整步道，這步道兩側的林相都有作整理。前 2 天縣長也有去看，就在水保教室旁有開闢一個仙人掌的園區，在去年花費新台幣約 50 萬元購買一些仙人掌，由我們同仁自己作園藝設計和佈置，最近也完成。如果未來包括機關團體及學校想參觀的話，我們同仁也可以做義務的解說。另外在大馬路以南的區域，即包括雙湖園，現在保育課也有作整合含環境整理，事實上從去年開始，有很多遊客及縣民也會往那邊移動，那邊比較好的景點，就是可以作賞鳥，在這幾年包括黑面琵鷺都有在那出現過，那區域軍方有作污水處理在那，遊園也是非常適宜，所以整體來說二個區域銜接以後，對整個澎湖在這幾年，尤其是今年有很多遊客和縣民在下午或例假日時候前往運動機會很多，這也歡迎縣民能多多利用。

黃議員春燕：

休憩園區整個工程是不是已經完成了，或者還要再繼續作建設。

鄭局長明源：

休憩園區是有作疏林整理，但是有些林相要作補植，這部分會繼續作，另外個人也有一重點，就是要求同仁對一些苗木解說要加強，這也就是希望在未來能夠和台北市一樣，有些樹木經過 20 幾年都屬成齡，這希望每一樹種的解說都能標示清楚，甚至可以編排號碼，這樣處理可以對於生態教育會有幫助，這部分會處理。最近工務處在主要道路都有設造林設備，如果連線後，整個動線會更好。

黃議員春燕：

有關園區，我在這再次謝謝工務處林處長和鄭局長，非常辛苦，就算在假日我也知道這二位處、局長都很用心，努力在經營園區，我們澎湖既然有這麼好的地方，當然要好好的宣傳，以後或可發展為觀光景點，因為它的地點離馬公市非常近，是可以計畫的；當然最重要的是希望在維護時能保持一定水準，這樣才不會破壞園區這麼美麗、漂亮的好地方。

這請鄭局長一要多費心，因為這園區如果可以推出當作我們澎湖鄉親休閒、運動及觀光客從網路上想到這樣一個地方，會促使他來澎湖遊覽，我覺得有這樣是不簡單的事，在這希望鄭局長多費心，我也知道人力是受限的，就像我在上會期拜託副縣長一樣，要把這園區做到最好、最乾淨，希望在人力資源方面，請副縣長幫忙，副縣長可以嗎？可以。今天我的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黃議員提及建國市場重建案，在我看來不像是黃議員所講的指日可待，應該是遙遙無期。我想，5月6日對於公車處的舊址，希望以設定權方式招商，結果也都流標，現在還要用招商的方式，在我個人看來是遙遙無期，黃議員也請你聽一下，是不是我作這樣的建議能夠符合鄉親期待，建議雙管齊下，當然也要用招商評估方式跟鄉親來作溝通，我覺得要用最快方式及期待縣長在這一屆的任內能夠完成，我想以招商方式，那絕對絕對不可能的，不過，我們可以以雙管齊下的方式，以招商及爭取從離島建設經費，這離島建設經費的爭取在上上屆賴峰偉縣長主政，也爭取新台幣 1 億多元，但又未完成。我想，是不是朝這兩方向來辦理，是不是比較快；另外特殊孩童安置，剛剛縣長也答復，要協調老人之家安置孩童課後服務，我在這也期待社會處要儘快跟老人之家協調。

休閒園區剛剛黃春燕議員也有提到，這也讓鄭局長在這作政令宣導，我認為還是要想出一點辦法，在那我也幾乎每天都會去，但是去的人確實很少，我覺得相當可惜，我們花費相當多的經費，也相當多的人力在上面，尤其那是我們澎湖縣休閒最棒的地方，當然剛剛鄭局長也作政令宣導，我覺得是很好，不過我個人還是覺得要建請旅遊處，能夠結合澎坊免稅商店及澎湖風景區管理處，因為我如果從那經過都會看到很多遊覽車停放在那，這是不是可以跟旅行社或旅行公會接洽，希望能夠在那增加一個景點，我是覺得接近中午時間到林蔭大道去走，是一個很棒的地方，所以在這建請旅遊處張處長積極作這一方面的作為。

死貓狗安置問題，是不是請鄭局長能夠把安置的辦法和電話號碼要如何能讓百姓及鄉親知道及如何處理，如果這措施能夠在第四台的跑馬上面顯示，我覺得這樣或許鄉親會比較清楚。

鄭議員清發：

最近媒體一直在報導澎湖醫療、交通的大利多，這也就是說，長期在議

長和議員在議事堂的督促澎湖交通和醫療，所以在林立委的周旋之下，也見到曙光，我希望報紙所報導的能夠在年底完成。一個政策，之前我常和楊議員與議員在這所論述的，就是醫療方面要培養地方次專科醫師，從學生到畢業後要累積 10 年的時間，我們所爭取 CV 心導管團隊也慢慢有一些成就，所以我希望站在各部門的角度，不管是議員所建議的一定要去追蹤，不管時間的長短，但是有追蹤找到捷徑，這東西才呈現給鄉親，當然三黨不分藍綠，為澎湖鄉親所爭取的一些建設、福利，都是民代所應有的責任。我昨天看歐議員所質詢的急重症的補助，其補助 4 至 6 次，這其實歐議員誤會我的用意，當然在政策要修改是冗長的，當前總統李登輝要修改法令也是經過一番討論，但是他也標榜行政部門和民意代表在這所論述是不一樣，行政部門方面，歐議員也曾經擔任社會局長 3 年，行政部門探討整個面的法令，議員所點出來的是建議性的福利，所以如果民意代表所接觸的鄉親是未完成的政策福利，你跟鄉親所講出來的林立委要准許動用新台幣 600 萬元，縣政府也要准許動用新台幣 600 萬元，我們澎湖鄉親本來是古意的，用古意來影響林立委的好意，這對林立委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民意代表站在這不要信口開河，要等到有東西時再向鄉親說明，這是我覺得民意代表應該要做的責任。當然修改是可以的，但是這段時間也很重要，只要縣長要照顧鄉親對長期以來醫療品質無法提升，如果要花費新台幣 1,200 萬元對縣府來說是一件簡單的事，我在昨天也聽鄭局長所答應的二件事，其一是希望從離島建設條例中修改，其二我覺得納悶是專案審查如何從 4 次改為 6 次，是不是請鄭局長簡單說明。

鄭局長鴻藝：

這案子在昨天回去以後，個人在局內開局務會議，針對 4 次變 6 次的原因是基于二個原則，其一是資源不浪費，其二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在這前提下，在昨天規劃是以補助辦法規定的趟次，要增加部分在昨天討論後必須有 4 個條件，第一要符合未領有重大傷病卡是符合重度殘障者；第二要有重度腦血管疾病，這在醫療網都有規定的；第三要重度呼吸衰竭疾病；第四要符合重度心血管疾病。在符合這四種條件下，我們願意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審核，目前這計畫在昨天承辦人已在擬訂，等完成後呈報給縣長作最後核定。

鄭議員清發：

當然為了這件事，在昨天有調閱網站，你們在去年歐議員所提急重症轉診由 4 次變 6 次，在 99 年 12 月初就發文給衛生署，在 99 年 12 月底衛生署有回文，在 100 年 1 月 4 日發文給林立委，這也因為有：山地離島地區或山地病患就醫交通補助要點，在第 6 項第 2 款中有不宜補助，這是因為有法令的抵觸，所以衛生署也曾經補助二家區醫院急重症轉診的新台幣 3,000 萬元，就是每一家醫院約有新台幣 1,500 萬元，當然如果視清況反應以適當補助是無庸置疑，所以希望在一般病患在一年轉診有 4 次，如果有重大傷病卡的人員是無限制，在這情形下應該爭取要爭取，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和縣長討論，既然要修法是冗長，及要衛生署補助這二次要有法源依據才能夠補助，不然如果全面性討論是一個沒有結果的議題，澎湖醫療品質不好，希望能從 4 次變 6 次是鄉親可期待，假設骨科處理的韌帶斷裂在澎湖沒有辦法醫治，但是也補助 4 次，再來的第 5 次或第 6 次就要自己花費交通費，這不是患者不願意在澎湖醫治，是因為我們澎湖沒有很好的醫生，所以一定要轉診，第 5 次和第 6 次，現在我不希望縣長馬上答應，我認為縣府在財政許可下，新台幣 600 萬元和縣長所答應的 600 萬元，合計 1,200 萬元來實施對澎湖鄉親是很大的福利。

縣長，上次站在這和你討論施政的十大建設，今年討論低碳島和風能源，這幾天思考我們財政困難，如果電動車要全面實施，可能要花費新台幣 1 或 2 億元，另外陳議員所提議由大陸贈與我們 1 尊媽祖神像也要花費 1 億多元，最近公務人員要加薪，正式人員是由中央補助，但是臨時及約僱人員一年可能要再增加 500 多萬元，我那天跟葉處長討論海蛟中隊的遷移要花費 10 多億，但這些錢是由港務局要來辦理；澎防部和通信營有 34 億元，在這 34 億元中軍方出資 10 億元，剩餘的錢要用土地或 BOT 方式全部加起來有 15 億元多，這加總起來有 24 億元多，尚不夠 8 億多元要籌設，籌設中還差 5 億多元。那天葉處長有說，這 5 億多元縣長曾經有跟總統說，如果有不夠他要來處理，我一直在煩惱澎湖有很多建設，被我們議員看得眼花瞭亂。縣長，你是一位公務人員出身，你不是生意人，我舉個例說有一位公務人員退休說要做生意，幾百萬元的退休金下，沒經過多久就花費完了，縣長，以我剛剛所說出的經濟及財政困難，萬一港務局及澎防部等遷建有問題，縣長，你說一下，如何。

王縣長乾發：

談到澎湖未來永續發展，才有所謂澎湖十大建設，那是從一個縣政的角度，勾勒未來發展願景，這十大建設當中，其實每一計畫都已分頭進行，相關準備及前置作業，我舉最簡單的例子，我們內海開發，其實包括觀音亭、重光開發案、大倉嶼的媽祖神像，都含蓋在內海開發計畫當中，所以為了澎湖永續發展，我們從縣政的角度也不得不規劃澎湖永續發展的願景，之前我們一直在強調，十大建設不是我一手能完成，未來 10 年、20 年這些計畫如果能落實，澎湖真的是一個美麗國際渡假島嶼。財政是目前各縣市最困難的問題，單單只調整薪津，公務人員和退休人員的部分全部加總將近需要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單單只有臨時人員，在調薪方面就要增加新台幣 500 多萬元，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就要增加 450 萬元，公務人員部分，要增加 9,000 多萬元，所以這是非常大的負擔，但是國家的政策當然要照案執行，至於澎湖在這困境之下，財源要如何來調整，當然以目前的公債法規定，政府的負債有一定的限制，這就是說，不能超過總預算的 15%，這名稱為負舉債的額度，所以我們一直在這總預算內在控管，現在銀行的利息，包括融資利息，確實有比較低，未來海蛟中隊外遷，基本上縣府的立場是非常清楚，因為海蛟中隊外遷之後，我們原來海蛟基地是完全劃入馬公港的範圍，所以這部分是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完全負擔它的興建費用，這是我們一直堅持的原則。

澎防部的部分，當然根據現在的精算，及和軍方的討論，確定遷建經費約為新台幣 34 億多元，這部分包含澎防部自己未來需要增加的，他們同意負擔 10 億元，但是這金額現在來說，只是概算部分。當年澎防部的外遷案，在整個討論結束之後，我記得在車上總統有在問我說，澎湖縣政府是否有這能力遷移澎防部，代遷代建，當下我是很老實的告訴總統說，確實是，沒錯，澎湖縣政府是沒有完全的能力，可以來解決這問題，當下總統也有承諾說，看你們自籌的經費多少，不足的經費他們會協調中央相關部會來支援。當下，我聽到一句話，我也隨即回頭跟議長報告，所以議長應該也記得這件事。

澎防部外遷計畫，就我個人看法，我認為是樂觀的。當然這整個計畫太過於龐大，在時間的折騰讓計畫在溝通協調方面，尤其是目前中央任何一個重大建設計畫，都要有效益的評估，這些部分都要符合中央目前對整個重大計畫的標準，所以這些計畫建設處在處理面對這案子時，是經

過很多次的協調，包括林委員也多次幫助縣府出面協調，這總算有初步共識，我認為這案子可以來實現。

鄭議員清發：

希望是這樣，政府是有信用，要借錢是沒有問題的，就以目前第三漁港的達步施，它想要做，但是經過繪聲繪影讓銀行覺得它的財政不是很好，所以就不想借它。縣府如果要借錢，當然信用好，要借錢就比較簡單，私人要借當然是比較困難。另外就是經濟部部長那天有來，對於澎湖實施低碳島有新台幣 80 億元，本席認為這是一則喜、一則憂，在低碳島新生活中有八大項，第一大項就是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建築、綠化環境、低碳生活、低碳教育，在這八大項中，我希望縣府怎樣去落實讓這能有成果展現，呈現給鄉親所期待及想看的建設，當然在議事堂的議員和議長及在外面的鄉親，所有和你探討的政策不是反對，是你在外面所聽不到的資訊和意見參考，這是政府機關需要的，當然你所說每一場所、每一地方都在行銷澎湖風力能源，當然你所提出來的目標和方向都是對的，但是你如何想到捷徑的方法來呈現，另外對於台電於 103 年至 104 年鋪設海纜的完成及籌備風能的場所，縣長，你現在如果不用心了解預定風車地點，和與鄉親探討很多疑難雜症問題，如果等台電纜線鋪好，而你土地無法取得，在時間上得再延長，當然全球暖化在我們澎湖實施低污染的低碳島，所以站在台電的立場是要展現成果給政府看，現在在我們澎湖目前設置 15 支，但是這 15 支的問題是很多，台電考慮的風力的多和寡與電網的脆弱。這就是說，在裡面的機組有 12 台，每一台約 1 萬元，但是所配送出去的電，假設在離峰配送 3 萬度的電，它風力的轉運只能三分之一，但是三分之一是超過它的量，因為超過風力能源的量，有時候會造成停電，所以規定 100 只能配送發電 25%，再例如風能源 3 萬度只能發電 1 萬度，這所考慮的風力和電網的脆弱，是它們思考的重點。我一直在探討及在公開場所與私下場合認為，台電為何在阻撓風力能源，我那天有問廠長也問能源公司的處長，說：台電不會阻撓澎湖風力的發展。這議題我也了解很多，風力的噪音在目前有設置 16 國的國家中，其規定標準不一致，夜間測試 50 分貝和日間測試 40 分貝，不一致，但是在這 16 國中風力的設置是不一樣的，有 300 瓩、400 瓩、600 瓩、800 瓩、1000 瓩、1200 瓩在這 16 國中場所都不一樣，所以噪音規定環保署沒有明確規定，也

沒有方向，到底噪音是要多少，距離位置要多遠，目前環保局完全不知。所以很多人建議風車要設置在離岸堤，而離岸堤影響有多大，在漁民認知中離岸堤及對內海破害生態及影響經濟面大約有 100 億元的漁獲量，就以澎湖來說：觀光收益才 30 億元，而風力許可下發電收益約才 20 億元。而你把豐碩的漁獲量造就成腹地小及離岸堤限制，這是要考慮的，今天和你探討就是風場怎樣設置，我絕對支持，所有議員也絕對支持，因為這是帶來澎湖未來生機。縣府為了這風力也有很多專家及廠商來說明，也來議會簡報，那天所簡報 3 家的風力，沒有 1 家說不好的，因為他要推銷自己的產物及成績，如果推銷出去我們就要用它的東西，而它還要政府補助，對於未來的維護，你要自己找，所以我一直和你探討這件事是因為在台電都沒有一個風力能源的專才，那天去台北我也有說，台中和桃園濱海地區的大潭那二個地方台電在那設風車有 5 年的時間，但都沒有辦法發電，你知道原因嗎？是廠商財政困難，還有種種的毛病，所以風能源建置 5 年以後就沒有了，以台電公司的管理、財政，以國家政府的支持，為何沒有了？以現在的風能源，第一土地，第二風力價格，第三纜線、第四以後成本折舊，這都要長期思考，一支風車的使用年限是 20 年，它產品研究的和太陽光電、風力產物都是高產物的價錢，所以要興建這東西，以目前縣府所思考的風車有 600 瓩、900 瓩…縣長你也非常了解，但是我們以 600 瓩為例 1kg5 萬元，就要 3,000 萬元，纜線不算，以目前台電所用的需要 2 億多元，如果以縣府所說的設置 87 支，台電以後用 13 支，就以 87 支用 600 瓩費用要 26 億幾千萬元，如果用 900 瓩費用要 36 億多元，你有辦法嗎？所以你們所說要成立能源公司，全民釋股，我一直強調，為何不用捷徑而選擇需用腦筋呢？因為我們不是專業，我們只想要賺錢，我常說在台電 90 年至 99 年所發出去的風能源，我說給縣長知道，它的 1 度電全國一體為 2.38 元，但是新機組沒有維護成本，它的 1 度電為 9.2 元，這是以 90 年為例，所以賺 650 多萬元，91 年加上維護費成本計算 2.09 元，就是賺 2,000 多萬元，92 年維護再減少為 1.56 元，賺 800 多萬元，93 年賺 56 萬元；就是在中屯從 90 年至 93 年，以 4 部風車數具，它賺錢的就是這 4 年計 1,445 萬元，但是在 94 年他們維護費為 1 億 993 萬 150 元，97 年至 99 年因為機組要更換及維護費等要損失 2,251 萬 8,000 元，所以風能源長期以來是可以經營的事業，那天在 5 樓的 3 家廠商我問中興的老闆，是



說明的那一位，我說風能源會賺錢嗎？他說會虧損，我一直在思考為何會虧損，就是需要長時間的產物，所以在 10 年以後，就是開始要花費經費，就是像我們買中古車一樣，要修理主機因為年滿 10 年整修，其費用要 700 萬元，一台吊車的運費要 100 萬元，修理一天費用 7 萬元，我所說這些事，就是因為你說要全民釋股，本席個人認為是要全民福利，就是不要再傷腦筋，再加上澎湖縣政府不是專才及不清楚風能源各種情形，就以賺 5 角一年就有 5,200 多萬元，如果賺 6 角就有 6,000 多萬元等等類推，這是全民的福利。但是也可以以發電的過程未達到我們的標準，就以 1 年如果沒有發電 40% 用電量，就要補貼 10% 給縣政府，這都可以談，所以，我說合約的制訂在台電和中興都只有 3 年的合約，我以前也跟你說過台電所用的都是「英華威」這家公司，這件事副縣長可能知道，「英華威」的角色是什麼？「英華威」是仲介角色，它要給誰做都沒有關係，它最主要的就是要拿仲介費，它 1 年有時沒有幾個可以賺，我們為什麼要花腦筋去做全民釋股，全民釋股也沒有辦法去落實，例如有錢人可以投資，沒有錢人就不會投資，長期營運沒有錢人就會被有錢人收購他的股票，這有的可以享受到，但有的就沒有辦法享受到，這是它的差別，廠商要賺的就是機組的錢，第二就是維護費的錢，因為我的產品就是這樣，你一定要來向我購買，今天跟你說很多風力能源，當然政府所要求的和縣府所配合的風力和以後低碳的零污染，就是在台電鋪設 2 條電纜以後，以目前約可減少排放量為 56 萬多噸，我很納悶，就是你們常標榜減少多少的排放量，政府是否有補助。…排放量是多少錢？縣長有沒有這方面的自信？你說說看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自信？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鄭議員對於風力能源這個議題做這麼多的指導。我想，澎湖縣要推動綠能低碳計畫，其實說起來是個世界潮流，我們也知道這個地球一直在改變，現在的世界，共同追求的就是節能減碳，這是一個普世價值。所以現在各國在倡導節約生活、簡樸生活，也就是一個節能減碳的概念，所以在這個思維之下，澎湖縣政府一直希望，因為我們這個島嶼比較單純，如果我們能夠透過風力開發來取代火力發電，事實上這是世界上指標性的地方，不但對於世界能夠認同，同時觀光效益也能夠提升，發電後所產生的經濟力對澎湖鄉親也有幫助。鄭議員講的

意思我知道，但是我要向鄭議員講一個數據，3 月 22 日經濟部長來澎湖宣佈低碳計畫，他也有去中屯聽台電的風力簡報，在當下台電向經濟部長所報告的，90 年至 97 年這 7 年當中，他們設立的風車 8 座，所投資的是 2 億 6,000 多萬，到 97 年為止，這 8 座風車發電量是 3 億 9,000 多度。若以再生能源法的規定，台電應該以 2.61 元來買電，以這來計算 8 座風車已經賣將近 3 億 8,000 多萬元，遠遠超出原本的投資，可以講是完全的回收了。所以這是一個新的數據，是個事實，風力能不能夠賺錢，其實說起來投資公司大家心知肚明，大家都知道這是很好賺錢的產業。同時風力開發在澎湖的經驗，剛才鄭議員談到台中的開發，其實我們澎湖眼睛看的到的，90 年至今的風車還是在運轉，其實它的壽命是 20 年，所以未來還有 10 年的時間來營運。所以我要向鄭議員報告的是，縣政府本身深深了解風力確實是可以賺錢的產業，也是上天給澎湖人的資源，所以如果可以運用自然的特色，用風力來發電、賺錢是我們澎湖最好的一條路。但是風力，以台電在我們澎湖所設立兩處的經驗來看，北寮一直在抗爭，中屯也有一段時間有非常大的抗爭，當然，縣政府的思考很清楚，以後要設立的地點會盡量避免影響百姓的生活，甚至是不影響到環境的自然生態。但是，如果能夠由百姓共同來入股當老闆，我認為日後賺的錢歸於人民，大家會比較歡心，我也不下幾次的告訴台電，其實台電對於我們風力開發也非常的支持，由台電的子公司台灣汽電公司，他們跟我們都有幾次的接洽，對整個未來風能的開發大家都有共識，所以這是一個澎湖重大的計畫。當然，澎湖縣政府現在分頭在進行說明會，我們希望讓百姓高高興興的來加入、來接受，這才是縣政重要的方法。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提出低碳計畫，從永續發展的角度來是看對澎湖有幫助，但是也需要全民的支持、需要議會來支持，以上報告。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講那麼多，我是希望時間方面你要思考，你講全民入股我們也認同，但是困難度很多，我不是笑縣政府，因為縣政府對電不了解，你沒有人才，而你全民入股的業務繁重。我剛才向你講的這麼多事情，就是說我們希望像免稅商店這樣，比較落實，可以全民福利，例如你賺 1 億，縣政府拿 3,000 萬、剩下的看鄰近的地方可以拿多少，一個這麼好的方法為什麼不要？為什麼你們還要另一種思考，要全民入股？這項事

情你們若沒去深入，你以後會困難重重，所以我現在向你講的就是說，這是帶來澎湖好幾億的商機，你現在所要做的就是 103 年台電海底電纜完成後，你要趕快去找地，去幫忙要投資風力的人，趕快幫他找土地，雙管齊下，台電完成，我們土地也完成，與鄉親的溝通橋樑、種種的福利措施都完成，這個你不去做！

你當時提十大建設除了低碳島之外還有很多，我舉個簡單的例子，環保局提一個太陽光電，他做那組 345 萬，現在用了多少年？1 年才省 2,000 多元，折舊換算起來要 150 幾年才要的回來，對不對！我是要給你一個觀念，我們叫人家來做，當然產品要好，例如台電都是 Enercon 這個廠牌來做，我們當然希望這個廠牌產品堅固、耐用，因為我們有鹽害，怎麼克服鹽害是最重要的，而你不是專業的，又沒有人才，很多事情你們縣政府得去做，為什麼要去做一個你自己不了解的東西呢？讓別人來做，我們要賺 6 角、7 角，包括契約說如果發電不到 40%，仍要 40% 給我們，光是賺這些，縣長，那邊現在才 10 幾支風車，若真的腹地足夠，設置 80 幾座，賺的是不得了的，光是 5 角、6 角就賺翻了。我要講的是，全民釋股及全民福利，全民釋股時間會拉比較長，而全民的福利，與一個公司的管理制度、財務及專業的專才等等當中，你說葉處長，這麼多東西天馬行空、好高騖遠，就像我們講的一句話，「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縣長，我講真的，你是上班的人，你不是生意人，我一直在強調，若是以目前剩這 3 年，土地趕快去找好，台電下來做，這樣才會快，不然太慢了。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鄭議員再給我一次說明的機會，風力開發基本上有兩個觀點來回應鄭議員的說法，縣政府不能來辦，為什麼要成立能源公司，就是要成就一個專業的公司來辦這件工作，因為縣政府的人都是上班族，當然不懂這些，所以是成立一個民營的專業公司，將來有專業的團隊來經營。第二，最簡單的事情，風力絕對賺錢，若沒有讓全民入股，將來一定是投資者把錢賺走，我計較的就是這個部分，就是說如果台電或是任何一間公司進來投資建設，其實風力的利潤是由他們來享受，回饋全民的有限，這是不同的觀點。

鄭議員清發：

對，你說來成立民營公司，以後都是被民營的公司併掉，縣長，我跟你

講，生意人，副縣長以前有做過電信，他知道的，當然他現在收起來了，他對數字也很清楚的。而我們都是上班族，我剛才比喻的，上班族要做生意不是那麼簡單的，生意人不是那麼好誕生的，公務人員不是能像生意人這樣談生意的。我講很多了，但是你可以去思考，本席認為這種事情不是我們能夠去控制的，但是我們要賺錢當中，是以省時、簡單，翹二郎腿就能賺錢的產業方式，但是真的要趕快去做，103 年就快到了。縣長若是晚上跑攤後，可以去思考這個方向，本席剛才講這麼多了，可以納入，縣務會議可以與這些一級主管來探討。

第 2 件事情，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就是說我們怎麼去評估、設置銀髮族的可行性，我 100 年 1 月 5 日在民政處網站查閱，就是我們澎湖縣的人口數是 96,918 人，65 歲至 99 歲 18,494 人，占人口數 19%，在 45 歲至 65 歲是 25,095 位，占人口數 26%，0 到 45 歲的人口數是 57,788 人，所以我們澎湖縣已經進入高齡化的時代。第二是假性的獨居時代，人際的關係影響健康，研究上就飲食、運動及醫療占了大多數，現在又都是雙薪家庭，遠距離職場形成的家庭原因很多，所以造成很多不同型態的獨居老人。第三，因為獨居的型態不同，有的自己單身居住，有的跟子女同注意願低的退休銀髮夫妻，有的跟三代子孫同住，但是不常見面，每天要見到子女的面機會不多，這個叫做假性獨居老人。第一，我們怎麼去建立一個新的同儕關係，一個離開職場的人通常都是一個人在家，不是照顧小孩，就是看顧房子，他的人際關係已經開始疏遠，沒有談話的對象、交誼的機會，他的健康自然會受影響。所以造成老人世紀疾病中的「憂鬱」，也逐漸被大家所重視。

第二，從事獨立生活，有家的感覺。就是銀髮社區你如何去設置一房一廳或一房兩廳、大小不同的獨立空間，就是我們要如何讓左鄰右舍都是同為卸下人生重擔、規劃自由老年的生活族群，慢慢去了解新環境、認識新朋友，開展他新的同儕關係。平常的生活可以互相照應，心情不好可以相互傾訴，逐漸在良好又緊密的人際網路上，他的心情若好，健康就會好，他可以維持相當水準的身體。

第三，就是要讓他們改變新的觀念，在新族群之下，他可以積極找到他的快樂，經營老人的生活，不用煩惱子孫的生活，子孫也不用煩惱不能照顧他而擔憂，這叫做獨立而不孤立，讓老人家的日子是有尊嚴的、是靜養的、是健康的。所以希望你們評估作業結合社工員，就是社會處、

社區照護員，就是衛生局、巡邏員，就是警察局，你們要了解原有的群體照顧政策下，要去重新調查 45 歲以上民眾的意願情形，把我們的軟、硬體設施能夠設備健全，來籌建銀髮社區，步入高齡化時代的必然趨勢，我希望在 101 年 5 月的專題報告列入施政目標，縣長，我講的你認為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澎湖是一個年齡比較高齡化的社會，事實上澎湖 65 歲以上老人大概占我們總人口數 15% 以上，這是社會趨勢，我想鄭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來研辦，在之前我們也希望澎湖縣能有銀髮社區，但是有一些點，軍方的廢棄營區我們還沒辦法完全要回來，所以在設計上有一些延宕，不過這也是我們的目標，我想 101 年我們應該要全力來推動這計畫。

鄭議員清發：

因為像日本及我們台灣有些地方已經有人在做，還是五星級飯店，一個月才繳 2 萬多元，這是可以考慮的。

縣長，我剛剛講這麼多，目前我們世代交替及人才培育，我那天也有講，經驗是基石不是絆腳石，每一個年代有每一個年代的歌，怎麼去獨唱、怎麼去合唱，去唱出一首優美雋永的曲調，所以你要重新開始去思考。人家講有人才就能做事情，你要建構任何藍圖之前，人才必先考量，就是適才適用，這是老生常談，但是在現實的結構下往往都會有所出入，希望你能勇於你的遠見，也要有放手的智慧，針對你的政策、民眾所需求的來籌備人才，不要遠景一大堆而沒有人才，雷大雨小，這樣就不好了，我看在座的大家都是人才，但是人才的過程中是要給縣長及縣政賣命的，講一句比較沒輸贏的，縣長也不要生氣，縣府團隊的螺絲有點鬆動了，希望你在剩下這 3 年，我是希望你的螺絲要督促、鎖緊，人是要帶心的。我舉個例子，有一個教授上政治課，邀請 6 位博士，1 位企業主，那個企業主是國中畢業的，教授請那些博士先講，侃侃而談的講很多，換企業主講，說這些博士都講的不錯，但是我很簡單，只有六個字「領導就是做人」，就是我們從位置上下來時，就是要讓別人討論的，所以領導不是那麼容易的。縣長，這個團隊要帶心，我是舉這個例子來比喻一下，我覺得這個企業主簡單又有力。

接下來，我們現在「鮭魚返鄉」，希望能夠重造新澎湖，因為我們現在

都是旅台，例如馬中跟澎水很多人才都外流，我們是不是有去研究、去接洽如何回來澎湖，造就澎湖這塊土地，我們的市場，以及這麼多很好的優秀人才是不是可以回來澎湖，共同來打拼這座寶島，縣長，可以來思考這個方向。昨天也有人在講，很多的縣政要有不同的變化，怎麼讓鄉親去感覺它的不一樣，就是說我們每年的觀光季節，我們的市區怎麼變化？青青草園怎麼變化？我們綠樹成蔭的樹林怎麼去造化？議長這一陣子在運動，都在天人湖，那個地方現在環境很好，但是鄉親去那個地方的意願可能比較少，裡面如果造就很多不同的花種，人家說若是心情不好時，看花開心情就會好。所以我是希望，縣長，我們還有很多林道及可以讓台灣旅客及鄉親能夠看到的地方，如一些青青草園，給他一些變化、一些造就，市區一樣可以造就的，不然每年人家來看到的都是這個樣子，你若有變化，有花的話，人家會覺得下次來就不一樣。我也常向你講，林道的銀合歡，最近三十人公廟，你看人家那邊現在如何，看下去一片土地的黃土，黃土就是金錢，他又可以看到海，那個環境感覺很空曠，讓人覺得很舒服，所以路線，我們本島自行車的團體，星期六、日在騎車的空氣及環境比花蓮更好，這是他們向我講的，銀合歡也是可以造就很多東西的，所以我覺得林道可以去做一下，你若講是私人土地，我們可以去跟他溝通，做起來一定會很美麗。

工務處長，兩件小事情，第一件是鎖港紫微宮後面的柏油馬路，以前做管線有開挖，市公所也沒有收錢，是不是做好之後，是不是今年有預算時，希望你與里長及李豫花代表聯繫，把這條道路來完成，可不可以？

林處長耀根：

可以。

鄭議員清發：

第二件事情，農漁局鄭局長，我們現在社區的公園縣政府做的不錯，運動的休閒設施，如搖搖椅等等做的很好，但是我們有鹽害，長久下來會鏽蝕，有時候小孩子在玩，若倒下來說不定會傷到人，會後是不是利用時間去巡視看看，就是壞掉的就拆掉。

最後一件事情，警察局長，三多路有一條新路，就是以前菜香耕那邊有開一條路，那個公園不錯，但是到了星期六、日，青少年的車很多，晚上的噪音影響周邊的環境、睡眠，影響他們的居住，我覺得是很不好的，希望請員警於星期六、日晚上巡邏一下，不然菸蒂、酒瓶一大堆，還在

那邊飆車，我覺得在市區裡這樣很不好，因為我們澎湖的環境晚上應是很清靜的場所。

還有一件，教育處長，最近馬公國中有校慶，他們有一個教師的大隊接力，老師有在練習，因為大家好勝心強，大家要拼成績，但是我們 PU 的設置暗藏很大的危險空間，這次一個老師下課 4 點多在練習當中，去踩到 PU 跑道的水溝蓋，那個都鏽蝕，他踩到而摔到水溝去，一雙腳的皮肉都掀起來。但是他還沒發生前的過程，有一個學生以前就發生過了，我希望你會後應該跟學校校長探討，以後製作 PU 跑道的危險性，我希望你去看看，這裡面暗藏一個玄機，而且小孩子好動，有時候在那裡玩耍，會造成重大傷害的危險性。

縣長及縣府一級主管，今天探討 80 分鐘，當然我所講的只是建議而已，也是為了澎湖這麼多未來的地方上建設來發聲，也希望縣長在定期大會之後，在開縣務會議當中，把這些議員的綜合意見拿來大家探討，我覺得澎湖會更好，100 年的經濟起飛會有一定的曙光，所以謝謝今天鄉親收看本席的質詢，也感謝議會同仁及媒體記者，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非常謝謝鄭清發議員做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鄭議員不愧為台電出身的民意代表，在我們澎湖縣政府要設置低碳島風能源開發的公司上著墨非常多，他點出非常多的層面，包括台電海底電纜能不能如期在 103 年完工，還有風力發電機組的設置地點，包括機組路線及是不是全民入股、噪音等種種非常多的問題，來與縣長做探討，個人在這裡還是希望議會同仁跟鄭議員都一樣，希望縣長及縣府團隊要用心審慎來評估，是以澎湖鄉親的利益及觀光縣政的永續發展來思考此問題。我想，是不是要全民入股，各方的看法不一，不過個人在此還是希望以縣政的發展、鄉親的利益為前提來著墨，積極的有所作為。他又提到我們澎湖縣的銀髮族占了人口的 19%，將近 20% 了，他希望縣長及縣府團隊能審慎評估，是不是在未來能夠讓銀髮族有一個軟、硬體設施相當完善的銀髮社區，來提供給澎湖縣的銀髮族，作為一個最適當的享受晚年場所。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我們 10 點 40 分到 12 點整這段時間由胡議員作縣政總質詢。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在座的各處局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好。

縣長，自從防衛部以及通信營能夠要的回來，本席對此區塊特別的關心，因為這個區塊非常重要。在第一天縣長的施政報告中也一直強調這個區塊，我先從海蛟中隊，海蛟中隊代遷代建，還需要 13 至 15 億，這個數字當然對於澎湖是個負擔，但是港務局也出面了。以本席的看法，日後這應該是個國際的郵輪碼頭，應該由交通部港務局來負擔，這是正確的。我昨天接到經建會的簡訊資料，昨晚才接到的，裡面提到國際郵輪可直航兩岸，這就是我們澎湖遊艇公司大家嚮往的一條航線，經建會既然有這方面的措施，所以更覺得國際郵輪碼頭的重要性，所以特別利用這個機會，看到這則消息而提出，就是說國際郵輪碼頭對澎湖未來是很重要的建設。當然，讓我們感到欣慰的是土地的問題及可行性的評估在去年已經定案了，有準備要動作了。又想起以前我曾經在此提過，民國 70 幾年時，救國團相中觀音亭那個地方，所以我們當初無條件給他們，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當時救國團的力量、當時軍方的力量，地方也不敢有意見，所以從金龜頭搬過來觀音亭現在這裡。那個地方當初應該也是無條件給海蛟中隊，如今要向他們要回來，那天在縣長施政報告中有聽到過程並不順利，這個軍方應該要有所認知，時空背景不一樣了，當時讓給他們，現在地方有需要，應該還我們就要還。接下來媽宮文化城，包括篤行十村，篤行十村本席時常去看，有陸續在施工，但是我先問一下文化局長，那個毋忘在莒旁邊那間是什麼館？正在施工的。

曾局長慧香：

主席副議長，回答胡議員，有關毋忘在莒旁邊是整個篤行十村的入口意象，所以我們要做旅遊的資訊中心。

胡議員松榮：

在此有個插曲，我昨天從那邊經過，很多觀光客，但是很多人在反應那邊有很多野狗，還會追人，那天副議長也有提到，這些野狗到底是農漁局負責，還是施工中的旅遊局負責？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事實上篤行、莒光甚至是觀音亭這區塊確實是有很多野狗，光是這個區域我們從 1 月份到現在也抓了 27 頭，



我們還會繼續來加強。

胡議員松榮：

縣長，莒光，目前 13 省小吃聽處長的說法是發包了，但是如何營業呢？莒光的西邊到天然鎖鑰這個區塊破破爛爛的，外婆的澎湖灣從中正堂後面望過去很漂亮，問題就是莒光新村西邊那個區塊，留下了一堆垃圾，很難看，當然，有聽處長說現在有 2 億的魅力景點經費，是不是這魅力景點的經費是要來整理莒光新村的西邊？包括天然鎖鑰裡面？前幾天文化局工作報告我有請教過局長，當然，他們在規劃，我認為有在規劃就是有在動作，這當中我們曾參觀天然鎖鑰，去那裡看了環境很美，但是裡面很亂，雜草叢生，還好這次魅力景點的經費有 2 億，我聽葉處長講這 2 億的經費包括了要整理天然鎖鑰。縣長，這 2 億來發揮莒光新村西邊那個區塊、發揮天然鎖鑰內部的整理，包括以前從順承門到海蛟中隊那個情人道，包括順承門上來那裡至剛才文化局長講的那個旅遊資訊中心，看能不能整個區塊在年底前整理出來，這樣子莒光 13 省小吃才做的起來，沒有人潮就沒有錢潮，你破破爛爛的，昨天我經過很多觀光客，我心裡想說他們會不會罵，說：「被騙了，什麼外婆澎湖灣，這附近雜亂無章。」這方面有需要再加強，因為聽說已經有 2 億了，好好規劃，把這個區塊加強起來。現在最高興的，就是中正堂藝文展示區，中正堂也保留下來了，本來當時認為可能是危險建物，不過已經保留下來了，現在也開始在規劃中，開始要來做了，這也是個好消息。

澎防部代遷代建，我們也申請列入離島重大建設的計畫了，37 甲地，當然，代遷代建就是把他們需要的地方先整理起來，但是我有聽處長講過，今天有準備 3 億多，準備要徵收土地的費用，這也讓我們認為要開始動作了，錢準備好準備徵收，就是準備要動了，不是像別人講的，說都沒在動作，其實是有。包括通信營也要還我們了，那 4 甲地我們日後很好發揮的，從你們的計畫當中，你們是要準備採 BOT 方式去做一個觀光的據點，觀光的投資案。當然，以後要怎麼做不知道，不過要回來了，別說沒在動作，有在計畫、有在動作，我們就覺得比較放心了。

文化局長，第一賓館什麼時候開放？

曾局長慧香：

我們預計 5 月 18 日下午 6 點半才開館。

胡議員松榮：

很難得的一個館，縣長，我們年紀差不多，我們以前當小孩子的時候，若是從那邊經過就覺得要進去裡面是一個夢，因為那是蔣中正跟蔣經國來的時候在歇腳的地方，那地方都很森嚴，不過明天就要開館了，這對澎湖來講也是一個很好的消息。

昨天縣長也有答覆內海開發計畫，就是帆船館北邊這個區塊，根據你的資料目前有 700 萬的經費要來評估跟做水工模型試驗，以及對外招標作業，就是縣長講的遊艇碼頭，昨天會議中有同事建議過，縣長強調遊艇碼頭也是一個未來的好地方，所以我在此，縣長，有些人也是對這件事情有意見，有意見就是怕破壞目前的自然環境，昨天縣長也講要採用定樁的方式，盡量不要去破壞目前的海洋生態環境，這是在此做個建議。接下來就是重光開發案，在此請教旅遊處副處長，重光開發案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

洪副處長慶鷺：

主席副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也就是四維段 1520 地號，這是一個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的案子，在 98 年 6 月份由最優申請人提出開發許可申請，送本府的非都使用分區及使用變更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又經過交通部觀光局在今年的 4 月 8 日通過觀光旅館事業的審查通過。最近，我們在 5 月份後續有針對契約內容及相關計畫，針對契約問題與最優申請人來檢討，預定 6 月底之前將契約內容研討之後來簽訂契約，簽訂契約後就可以進行後續的開發行為，以上報告。

胡議員松榮：

好，要加油，每件案子都希望你們用心去加油。縣長，講到這裡要講大倉，目前大倉要設一個澎湖地標，這個澎湖地標是以前我們一直想要的，以前我們希望在造船廠那邊建一個綜合體育館，再建個地標，到今天為止終於有一個名目，媽祖神像的地標我們準備設在大倉，這個地點不錯，遠遠看過去很好。縣長，我現在要問的是，媽祖神像從一開始跟大陸的接觸，到今天為止，這個媽祖神像確定的是幾公尺？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胡議員的指教，有關泉州計畫贈送澎湖一尊媽祖神像，在上一次跟我們福州相關人士討論的結果，當時他們提出的高度大

大概是 30 米以內，當時我們回來之後，我們從澎湖的水平測量，我們認為至少要 48 米才看的出來澎湖島，所以我們希望拉到 48 公尺的高度。事實上泉州部分一直認為 48 公尺的高度太高，石材這建材要堆疊 48 公尺，時間跟結構會有問題。目前我們的規劃單位也一直建議是不是可以改銅製的，可能也會比較輕、耐寒、耐熱，這些都是目前我們規劃單位建議的事情。但是之前林委員也曾經為了這件事情在努力，跑到北京去，跑到泉州去，方向是沒有問題，只是高度可能還要再做一些討論，我們工務處及財政處大概有一些先期的準備作業程序，包括土地的整理、土地未來的撥用，包括神像基座的初步規劃，都有進行當中。我想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我們是期待有這麼一尊象徵澎湖的海神像能夠如期來進行，也能夠相對的帶動整個內海未來的遊憩，讓它成為內海之珠，這是我們計畫當中的思維。

胡議員松榮：

謝謝，縣長，本席的看法，要的話就建高一點，不然就不要做，48 公尺聽說是超過西嶼最高的那座山，當中可能是錢的問題，我在此建議，也在此呼籲旅外的鄉親，因為這是澎湖的地標，也是媽祖神像，是不是呼籲旅外的鄉親來贊助，要就做高一點，不然就不要做，因為這是澎湖的地標，希望縣長能夠往這方面思考看看。

剛才縣長講縣府的貸款不能出過預算的 15%，但是聽說幾乎每縣、市都超出這個數字，只有我們澎湖比較老實，我在此建議縣長，若是真的有需要就不要客氣，地方政府也不會倒、縣政府也不會倒，但是根據我的了解，各縣、市超出貸款的很多，所以這一方面也值得縣長去思考。縣長，剛才我們一連串從海蛟中隊、文化城、澎防部、觀音亭、第一賓館、內海開發計畫、重光開發計畫，包括大倉的媽祖神像地標，一連串就像縣長講的，這是一個國際級的旅遊觀光據點。縣長，我們共同來努力，我們這一屆還有 3 年半，這當中希望看到成果，不要像縣長剛才講的一句話，3 年半要做到完成的程度，我的看法是沒那麼簡單，不過我們儘量來努力，來做到某種程度，日後所有的縣民對於這個區塊，都會說是王縣長時代做的，就像我常講的，想到青青草園就想到是賴縣長做的，所以往這個區塊來努力，以後澎湖人會說這個區塊是王縣長當時努力出來的，包括澎防部的遷建，所以我們共同來努力。

風力，剛才鄭議員一再的講的風力發電，我常在講，澎湖的風影響到澎

湖的生機，但是現在正好有一個機會，希望這個風能夠給澎湖人一個生機。現在就是說風力發電的過程，當然，現在只依靠建設處長，他也很忙，一個頭兩個大，這個專業問題事實上講起來也不是他一人能夠扛，所以在此利用這個機會建議，還是要有一個專業團隊、技術方面、公司法方面等，還是要趕快把這個團隊組起來，這樣來做才會比較順利。剛才提到風車設在岸上，影響到地方，在此也建議建設處副處長，你不用答覆，回去轉達就好。就是說我們儘量朝向離岸風車，縣長你知道吧？不要設在岸上，設在離岸，聽說離岸風車在國外做的很成功，我們儘量採用離岸風車。當然，離岸風車也會影響到我們海洋的生態，但是我們在評估上應該有所選擇，儘量來避免影響到海洋生態，離岸風車真的是值得我們去模仿的。對於這一方面，3 家公司有來議會 5 樓說明，內容讓我最聽的進去的是哪一點，就是全民入股很好，很成功的案例在丹麥。而我聽縣長的口氣很堅持全民入股的決定，既然我們要全民入股的公司，那麼縣府團隊是不是去丹麥取經，去一趟好過我們在這裡講的口沫橫飛，講不出個所以然。所以有時候真的是需要去取經的就要去走一趟，我相信對澎湖今後風車全民入股的方面一定是正面的。縣長，在此向你做個建議，希望你們相關人員能成行去看看，這樣會向前邁進一大步。

昨天有下雨，這幾年世界氣候變遷，台灣鬧水荒，澎湖也不例外，本來想要藉這個機會找縣長去求雨，不去求雨不行，都快要沒水，還好昨天下雨下到今天還在滴水，常下小雨也是不無小補，所以我覺得澎湖的水事實上也是很重。我聽葉處長說風車可以造水，你有沒有聽葉處長講過風車可以造水、可以儲水？這個不錯，因為事實上我們澎湖都依靠颱風帶來的雨水，但是這不是個辦法，但世界全球的氣候都在變了，我們是不是要用人為的方式，風車可以造水，這也是一個好的來源。在此我再提一下，上個月我們議會跟縣政府一起組團去參觀花博，我們特別去參觀基隆污水處理再利用的設施，在那個環境當中大家很仔細的在看。污水處理再利用基隆做的不錯，他做到第二級，所謂第二級就是污水處理可以供機關、學校洗滌使用。但是在此要在建議縣長，聽說新加坡做到第三級，所謂第三級就是說污水處理後還可以飲用，這也是需要我們去取經的好地方，因為澎湖這個環境都要靠颱風帶來的水，像今年颱風都不來，昨天才因為氣流下了一些雨水，所以我們對這一方面也會擔

心。我們有這個例子了，既然我們去看了基隆做到第二級，當然以澎湖的經濟事實上是不可可能，但是有夢最美，我們夢想一下做到第三級，讓我們日後在污水處理當中，澎湖人對水都不用再擔心了。所以，也可以去取經，如果有那個機會或是預算經費，不妨去取經看新加坡是怎麼做的，做到污水處理後還可以供作飲用，我們可以模仿看看。

在此感謝縣長對本縣體育的支持，我利用這個機會在此代表澎湖體育界向縣長說一聲感謝，謝謝縣長的支持。在此同時要感謝教育處，澎湖幾乎全年無休，每個星期六、日幾乎沒有不辦活動的，所以特別要感謝教育處的同仁，星期六、日都出來支援辦活動。在此同時也要感謝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這些同仁，有辦活動需要他們時，大家都很熱絡來參與、來支持，所以要感謝他們大家。縣長，風雨操場（綜合體育館），因為澎湖冬季的風影響的活動很多。綜合體育館，本席在上星期 5 月 12 日去嘉義參加全國行政會議，本來議會定期大會所以本席不想去，後來聽說行政院長會去參加，我想說行政院長會去參加這個會議，體委會主委應該也會跟在他身邊。果不其然，我 5 月 12 日去，包括教育處長也帶了一些資料去，我也跟全國的理事長講，我這一趟來就是要向行政院長報告，請託興建澎湖綜合體育館。當然，在那個場合當中人很多，要擠進去說個兩句話的機會也很少，我就在他要上車前去他的車子旁邊等，當時體委會的主委也陪他要上車，我利用這個機會拜託他，澎湖真的需要綜合體育館，他當場有交代體委會主委去了解，進一步來幫忙。在此也是要感謝縣長你的堅持，因為你對綜合體育館相當堅持，若是你堅持的東西我相信一定會完成、一定會做得到，所以在此利用這個機會感謝縣長對這個綜合體育館的堅持及努力。

昨天跟今天早上，對於歐中慨議員在上星期衛生局工作報告中，針對轉診交通補助費 1 年 4 次爭取為 1 年 6 次，這個很合理，但是，預算還要增加 1,200 萬，歐議員在議事廳裡也聽到縣長講了一句：「相對的，中央若是 600 萬，地方也是要 600 萬」。我當天特地為了這件事情私下去報告林立委，詢問是不是真的有這一回事，林立委說確實有這件事，但是沒有什麼中央 600 萬、地方也 600 萬，他有在幫忙爭取 4 次增加為 6 次，甚至他要突破 6 次。所以昨天衛生局局長有報告 4 次以上的措施，要採用專案小組來審核，這個很合理，真的有需要的人我們多幾次給他，不是特別需要的我們就 1 年 4 次給他。委員也在強調，所有的經費

他要向衛生署爭取，聽說衛生署長初步有答應他了，所以在還沒成案之前，衛生局提出要專案審核的這個案子，希望縣長能夠支持這一案。就是說，衛生署尚未全部編列補助之前，地方財政困難，林立委也是認為澎湖還需要 600 萬，在財政這麼困難當中，乾脆全部向衛生署爭取。所以目前就像我們局長講的，我們專案來審核，需要的人我們儘量來給予補助，這是我在此向縣長建議的。這次林立委同時也有提出離島建設條例修改一些條文，就是對於澎湖的一些利多來做個修改，他要求行政院編列預算來補助離島開業的醫療機構，還有長期照顧機構。

我剛剛拿到的這本簡介，裡面第一條就是行政院通過「長照法」(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社會處處長，這本我是昨天收到的，這個法案內容我是不了解，會後看是你要打電話去問，還是來拿這本去看這個法案的內容，澎湖是老人縣，這個法案對澎湖真的是個利多，所以你會後回去了解，再私下或審查議案時向我報告這個長期照顧的法案是什麼內容。縣長，所以說立委也是在爭取這一方面，因為我們澎湖是老人縣，我們長期照顧的人會很多，這個機構也是要給予鼓勵、要來給予補助。還有公、私立的醫療服務、急重症的專科醫師，他也是要訂定特別法，來獎勵及輔導。還有對於離島緊急後送，都有一個護士陪同，這一方面，陪同人員這一部分，他也希望衛生署能對於交通費給予補助，這一方面也希望衛生署編列預算來補助。還有接收長期照顧之老人，身心障礙的老人，他也是希望衛生署來給予補助，這些都是利多。最後一項，就是他也希望中央編列預算來補助老人裝假牙，還有一年的健檢免費，這些都是他想要在離島建設條例內來修法，這樣才會比較有保障，他的努力當然大家都有感受到。

我要來請教旅遊處，影視劇工廠，縣長的十大建設裡面有一項影視劇工廠，就是希望能夠透過拍片來行銷澎湖，這件工作你們在工作報告裡面，聽說今年有 7 家來投標，4 月份你們有成立一個審查小組來審查，這個過程如何？由誰得標？

洪代理處長慶鷺：

主席副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影視夢工廠就是本縣為了行銷我們優質的形象，鼓勵影視業者來本縣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我們觀光產業。自從去年條文公布以後，去年 11 月份到今年 1 月底，共有 7 家提出申請，電視劇共有 1 家，電影類組共有 6 家，總共 7 家。在今年 4 月份進行初

審，與會的專家、學者共同來審查，有 5 家進入複審。5 月 13 日再進行複評，總共有 3 家獲得補助，第一家是外婆的澎湖灣、第二家是沙灘戀歌、第三家是候鳥來的季節，這三家有進入我們補助的資格範圍，以上報告。

胡議員松榮：

謝謝，這是縣長的十大建設之一，推銷澎湖這一方面非常的重要，希望你們做這個工作要審慎來處理。縣長，順便提起一下，「離島加給」根據我看到的資料是 21 年來都沒有改變，民國 79 年訂定的，當然，在指數方面，79 年臺灣人平均所得是 7,918 美元，民國 100 年已經成長至 20,783 美元，成長 2.53 倍，以馬—北機票為例，79 年是 944 元，現在是 1,700 餘元，所以物價指數都在漲，林立委對於離島加給 20 幾年來都沒有改變，也是都在努力。接下來就是我們會議中常常講到的機票補助，當時縣長答應補助 1 折，結果現在沒有，事實上講起來是一、二級離島的差別，8 折是中央規定的，所以這次他去努力，是不是離島都是 7 折機票，這件工作他也在努力，他也知道澎湖需要的，也知道 7 折機票在議會裡大家意見很多，乾脆從中央去修法，離島全部補助 3 折。縣長，有一句話「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厲害」，我要強調的是什麼？因為現在我們澎湖的設計都是外包，若是設計的好，錢花的值得，若設計的不好，錢就浪費了，比貪污還厲害。所以我們澎湖縣目前所有對外的建設，在設計方面都對外招標，澎湖人都很老實，問題是我們的監督單位，不要講監督，我們的審核單位要很慎重，因為澎湖縣很窮，要向中央爭取到經費很不容易，爭取到的經費希望能花在刀口上，希望能夠每項設計都能夠符合使用者。所以我是希望在座有在委外設計的處、局長，可以在這一方面更慎重的審核，這是你們的專業，我們是外行人，讓做出來的東西適合澎湖人用、更物超所值。我舉個例子，縣長你應該了解，當時東澳有一個壘球場，以及井垵有一個壘球場，當然這是錢的問題你也了解，但是應該沒差到東澳球場設計紅土，而井垵球場設計的是普通的土，一下雨都是爛泥巴。像這個情形，我們看起來要設計應該也是設計紅土，這是一個小例子，也是我們要注意的，不要設計後做完，後面還要再編一筆經費做第二次，所以這一方面希望你們相關的處、局能夠在發包之前把圖審核好在來發包。

青灣仙人掌公園，建設處，你回去跟你們處長建議一下，前幾天有去參

觀考察，裡面需要建議的就是遮陽棚，那裡都是空曠的地方，澎湖的夏天中午熱的要死，讓人家去參觀時遮陽棚很重要。遮風、遮雨、遮陽這一方面你們在設計時可以考慮一下，因為那個地方若是以考察時看起來，做起來絕對是一個美麗的好地方。且聽說魅力景點也有一筆經費約 1 億，後續要來建設，你帶回去給你們處長，希望處長能夠多考慮。今天旅遊處處長請假，為什麼請假？就是要去爭取那個高爾夫球場，所以他要請假時我就叫他趕快去。這個高爾夫球場，縣長，不是你會不會打球、我會不會打球的問題，因為一個比較有水準的觀光地區，一定要有一個高爾夫球場，提升地方的旅遊形象。當然我們看上後寮那個地方，土地應該也沒什麼問題，接著是體委會要審核，所以處長說為了這件事情要去台北，要跟體委會審核這個高爾夫球場，我也鼓勵他去，希望能夠把這個高爾夫球場建起來。

在你們的工作報告當中有一個建國市場，黃春燕議員有提過的，但是我昨天有聽到一個重點，建國市場那個地方建起來是很好，問題是建國戲院那個地方，我們也不在其中，聽說那個地方股東很多，不曉得如何處理。林處長是那附近的人，如果那個地方要建起來，如果能夠把建國戲院那個區塊徵收買回來，來開發建國市場，這樣才是個目標，包括糧食局也應該沒問題，現在就是建國戲院那塊土地，跟他們老闆講看看，要回來的話那個地方絕對是一流的，若沒有那塊土地的配合，那個地方要開發應該土地也小、交通也不好，整體規劃會比較不順暢。

縣長，你那天工作報告有提到吉貝沙尾的問題，澎管處所做的結果，事實上是害一個老議長傾家蕩產而跑路，還影響到澎湖的開發，因為他的 BOT 案已經經過好幾年了，一直沒有下文，那天縣長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像這種情形我們地方就要出面。他報行政院硬把這個地方搶走，害人家跑路，而後續到現在都沒有動作，這實在是很不合理，所以我覺得地方應該要出面，把吉貝沙尾這個環境看要如何來做，這是你們的專業，讓它活絡起來，不要說放在那裡都不動。

最後一點，就是那天去參觀青灣，本來有一個生存遊戲場，按照處長的說法是生存遊戲場沒有了，要改到別處去，因為第一是地方太小，第二是那個地方另有他用，要做什麼用我是不清楚，應該是要配合那個地方的建設。但是生存遊戲場的這些朋友，他們希望再找一個廢棄營區，聽他們的意思是希望能夠在鼎灣那個營區，但是鼎灣那個營區到目前土地



還沒還給我們，當然也不是一定得在那裡，如果土地要的回來，做在那裡是最好的。不過既然我們給生存遊戲的人一個希望，大家很高興要在青灣設生存遊戲場，而現在青灣沒了，後續要設在哪裡，希望地方政府能夠看要設在哪裡時，建設處跟財政處要去幫忙，再去找一個地方來開發生存遊戲場，讓他們有一個發揮的空間。

最後一項，這可能是縣長比較做得到的，南海的票價，因為七美、望安都是 5 元，我們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籍去也 400 多元，回來也 400 多元，往返就要 800 多元。當然，一樣坐免費的是沒道理，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對折給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的鄉親，如果要下去望安、七美旅遊或辦活動，能夠提高參與的興趣，因為船票比較便宜了，所以這一方面如果可行的話考慮看看。

副議長，我今天總質詢到此為止，謝謝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以及所有的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所有鄉親，謝謝大家支持、捧場，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感謝胡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剛才他有提到野狗的問題，這個問題我以前總質詢有提過，因為流浪狗很多，尤其是晚上，有的女孩子騎機車，在暗一點的地方被狗追，常出車禍。這些野狗哪裡來的？都是離島，狗一生 7、8 隻，用布袋裝著坐船帶來放生的，所以這個要請家畜疾病防治所特別注意一下。

還有綜合體育場，胡議員建議的有道理，因為澎湖沒有綜合體育場，有綜合體育場的話用途會很多，對於觀光、商業經濟會很好，因為有這個綜合體育場的設備的話，日後無論公演、表演，或是聘請大陸表演團來演出，晚上觀光客會來看表演，會有收入，對觀光的觀光也好。因為濟州島有一間綜合體育館，專門租給大陸雜耍團來表演，一、二個月換一次，旅遊團會去參觀，所以教育局要趕快去爭取綜合體育場。還有委外規劃設計，剛才胡議員建議，說澎湖的設計都是死板的，縣政府都花錢給設計顧問公司規劃，怎麼做都是那些人在設計，所以每次 2、3 百萬的錢讓別人隨便寫個報告就一個規劃案就花完了，以後你們建設局及縣政府對這一方面要特別注意，早上總質詢到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

好朋友以及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平安、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宋國進宋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宋議員國進：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許秘書長、縣府各一級單位的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的好朋友，以及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大家早、大家好。

時間過的很快，半年一次的縣政總質詢，現在這個時段由本席在此就一些問題與縣府團隊及相關單位來做個探討。我們人生的過程就像一個舞台，人生如戲，我相信我們整個團隊主管大家都很認真、很用心，也很辛苦，大家為了縣政在打拼、努力，大家很辛苦。但是我剛才講的，人生如戲，各位現在有這個職務，就是人生的一個舞台，我們在舞台上擔任任何角色要來演這一齣戲，我們就要想辦法，認真來演，把戲演的精采，個人擔任的角色，要認真來扮好角色。我相信每個演員大家認真來努力，我相信這齣戲會很好看、很精采，會得到很多人的稱讚，人家說「歹戲拖棚」，所以我在此以這個比喻我們整個團隊的效力問題。我們口口聲聲，幾乎每天都在講發展澎湖觀光、打造我們成為一個國際觀光島嶼等等，我們喊的口號非常的響亮，我們都一直在渴望、一直在期盼，好像有聞到一點味道，但是真正的、絕大部分我們都沒有品嚐到他的味道，猶如牛步化，好像慢了一點，跟不上我們的期待。所以我昨天有看一下胡松榮議員的質詢，他有提出一個問題非常好，雖然目前我們有很多重要的決策、重要的案子，這些案子大部分都是建設處在辦理，處長也非常辛苦，但是就憑一個處長以及少數的承辦人員要辦這麼多的大案子，真的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昨天胡議員提的我想了之後真的很對，我非常認同，對於這些重大的案子，應該成立一個專案的推動小組，這樣我們的腳步才會快，因為真的是讓人家感覺現在案子很多，我們真的很期盼，所以我提出這一點，希望縣長能夠去思考，要使我們這些大案子能夠順利來推展，一定要很認真來思考這個問題。

在縣長施政報告的資料上，有顯示去年 99 年本縣經過天下雜誌發表的，全國 25 縣、市 5 都除外，本縣是第 1 名，我們得到縣民的認同，我們住在我們澎湖的土地覺得我們很幸福。但是這是有原因的，我們澎湖民風真的很純樸，我們的治安是非常的良好，我們良好的治安提供了縣民很安心、很放心的生活環境。尤其本縣的社會福利做的非常好，這

是我們縣長的德政，譬如說照顧老人、照顧婦幼、照顧弱勢團體等等，我們這一區塊做的很多，尤其是老人我們更是要照顧，因為我們澎湖縣也沒有發展工商業，以前大部分都是農漁村的農漁社會，我們的小孩若長大，在本縣謀生就業的機會就比較少，必須要到台灣去謀生，因為留在這裡沒有出入，而父母親都留在這裡。我們的子女也都很孝順，並不是不撫養長輩，是老一輩的人去台灣住不習慣，在我們這個地方身體很健康、過的很愉快、過的很幸福，到台灣去之後，小孩子去上班工作，整天關在公寓裡面，不出兩個月就生病了，不管怎麼樣還是我們的鄉土味比較好。所以我們的老人比較欠缺有人來照顧，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真的做的很好，包括我們這些社工還把老人餐食親自送到老人家裡去，還會照顧、詢問他們有沒有什麼需要幫忙的，隨時隨地注意到他們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可以說一兼兩顧，真的是非常的好，所以在老人照顧這一方面，也請縣長對這方面再加強，不能說我們已經做的足夠了，我們一定要做的讓它更好。

除此之外，我剛才講過，我們有很多的工作及事情目前都還沒呈現出來，我們不能說幸福的縣就很滿足，這是我們地域特性的問題，以及我們人為的一些作為讓縣民能夠認同。在重大建設方面及民生問題這方面，像民生問題這方面，我們的水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每一個家庭若是沒有水你看要如何生存？所以水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我上次的質詢我也講過，現在整個地球、整個大自然的變化非常的大，這也證明我在 6 個月前在這邊講的，整個天氣的驟變，你看發生大洪水，美國密西西比河的大洪水，最近幾天哥倫比亞大洪水，美國的大洪水淹水面積有九個台灣大，災情非常的慘重。有一些地方是很乾旱，義大利及其他很多國家，有些火山地帶的火山爆發，美國的龍捲風，包括上個禮拜台北新店也出現了龍捲風，雖然台北的龍捲風很小，可是他的威力是遠超過強烈颱風的，所以整個氣候的變化，你看我們今年的梅雨季節，我們不如預期，通通變化了，還出現五月雪，你看我們今年的春雷晚了 69 天，這再再都證明了整個地球在變化。今年我們的梅雨季節跟預期差很多，我們整個用水就出現了很大的問題，你看在這次梅雨季節還沒來之前，我們台灣很多的地方實施了第一階段限水、第二階段限水，還好這幾天有下雨，稍微的紓解了一點點。而我們本縣呢？對於梅雨季節只下了這麼一點雨，有沒有幫助呢？我相信一點幫助都沒有，如果有一天我

們澎湖缺水的時候怎麼辦？我們先談馬公市就好，現在馬公市一天的用水量有多少葉葉處長你曉不曉得？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馬公市大概是 2 萬 3,000 噸至 2 萬 5,000 噸。

宋議員國進：

你講這個數字是比較保守一點，可能還要再多一點，在馬公市的用水量，一天可能要 2 萬 5,000 到 3 萬噸，這 2 萬 5,000 到 3 萬噸的水源是從哪裡來？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宋議員，我們現在的水源有分三部分，一部分是海水淡化，第二部分是抽地下水井，第三部分才是用我們湖庫的水去做淡化。

宋議員國進：

沒有錯，現在馬公市的飲用水的供水來源就是海水淡化、一個是深水井，第三個是水庫，那我們海水淡化一天所製造的水量有多少？我們一天海淡廠約 1 萬噸，後續還不足 1 萬 5,000 至 2 萬噸，所以用水庫以及深水井。那麼湖西的部分，一天用水量差不多 3,000 噸，供水來源也是一樣海水淡化廠及深水井，但是湖西供水來源的水庫只有成功水庫。都一樣用這些供水來源，那麼你要想到一點，深水井越是抽它，地層是會下陷的，它也會被抽完，你若抽的太過度，也是會鹽化，變鹹後也不能用了。譬如白沙，處長曉不曉得我們白沙的地下水庫使用情況是如何？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宋議員，白沙有兩個地下水庫的支援，是台灣唯一的兩座，但是我們赤崁的做好之後，現在連續壁有稍微在漏水，且我們完全依靠下與的水，若完全抽走農民用水就會缺，所以當時後寮才會反對興建地下水庫。目前我們在推動低碳示範島，要來做風力發電，就是希望利用離峰的電來做海水淡化，儲存在水庫裡面，將來就能夠補足。

宋議員國進：

因為現在白沙的情況，以前白沙地下水庫的水量很豐富，以前一天送將進 900 噸到馬公來，後來因為地方反對有停了一段時間。現在白沙赤崁的地下水庫，剛開始的時候有 30 幾口井在抽水使用，用到後來這幾年剩下 9 口井，因為 30 幾口井常年的抽用，越抽越下陷，越抽越深，最

後水鹽化不能使用，剩下 9 口井。最近這 9 口井抽不到水了，葉處長，現在赤崁地下水庫抽不到水了，現在是完全使用深水井了。所以我們的用水問題，水是抽的完的，且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地層下陷這個危機，那麼你看我們現在各鄉、市的用水量，水庫也好、深水井也好，雖然現在是夠用，但如果繼續的乾旱那要怎麼辦？這不只是白沙的問題，也包括七美、望安、西嶼也是一樣，像西嶼，那天李議員在講的，淡化廠已經完工這麼久，到現在還沒正式啟用，西嶼淡化廠一天的造水量是 800 噸到 900 噸，它一個鄉一天的使用量也是 2,000 多噸。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再繼續乾旱，本縣對於飲水問題有沒有什麼決策？有沒有什麼對策？因為用水的問題我們馬總統非常的重視，馬總統現在把我們的用水問題提升到國安層級，這是相當的嚴重，這也是要我們各縣市對這個問題要去正視、重視，要未雨綢繆，我們事先就要準備，碰到這個問題要如何去解決，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關於飲用水這一方面，我們未來如果碰到這類的問題，我們現在就要想說我們該怎麼去做，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縣長針對這個問題做個說明，以及縣長的想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宋議員的高見，宋議員提到澎湖用水的問題，這也是我個人一直在關心，一直希望突破縣政的重大事項。我記得在 2 個多月以前我們曾經為了澎湖飲水的問題，請水利署專程來討論澎湖未來飲用水的開源問題。當然，現在非常清楚，我們澎湖未來唯一的水源就是海淡，所以有時候若說澎湖島嶼四周是海，澎湖卻缺水，這樣子的話政府實在是很丟臉。所以在世界上共同推動海淡的經驗來看，澎湖縣目前的海淡量，雖然剛才宋議員有說正常的平均出水大概 1 萬噸，其實若是去年的經驗，每天的出水量平均約 1 萬 5,000 噸，甚至會加碼至 2 萬噸的額度。前幾日我跟水公司陳福田陳總經理談起澎湖用水的問題，他也一直向我保證，海淡的部分未來水利署已經承諾要繼續來加強，計畫縣內未來還要增加 1 萬噸的海淡水，但是在整個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是以 1 萬噸來規劃，大概最近就會開始啟動來增加，先行做 4,000 噸的部分。所以如果海淡量能照經濟部目前的規劃方向，澎湖的用水大概是沒什麼問題，但這是涉及到澎湖這塊土地承載量的問題，澎湖現有的居民 6、7 萬人，觀光客 60、70 萬人，我們澎湖用水的這個額度已經是接近亮起紅燈，所以我縣政上一直在思考這個土地究竟能夠承載多少人

民，所以我一直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相信以目前經濟部對澎湖水資源的開發計畫、方向，可以來解決澎湖用水的問題，相信我們也會一直持續來關注未來海淡廠的興建工程。

宋議員國進：

謝謝王縣長對水的問題有深深的認知，也相當的了解。沒有錯，總會亮起紅燈的，亮起紅燈這是危機的開始，因為我們在澎湖雨水很少，除非有颱風，我們要解決的辦法就是大型的海淡廠，剛才縣長有講，現在我們的海淡廠不只是 1 萬噸，有時候達 2 萬噸，自來水公司講的話都是騙人的，例如西嶼新的還沒啟用，他所做的設限是 800 至 900 噸，你既然已經設限噸位，一天能出多少東西我相信是固定的，自來水公司會說不止，例如今天出 1 萬 5,000 噸，明天出 2 萬噸，這是什麼原因？就是比方說今天我出 1 萬 2,000 噸，這是上限了，而我今天放出去的水是 8,000 噸，我就結餘 4,000 噸了，有時候都是這樣累積起來的，事實上放多少水出來？對不對，大部分都是這種原因，因為上限的噸數要多也多不了多少。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議，我們要未雨綢繆這種狀況，剛剛縣長也講了，經濟部對海水淡化這方面也積極要來協助我們做，那麼海水淡化這個問題我們想要積極去做，問題出在哪裡？問題都是出在地方，地方的百姓都會認為做海水淡化不好，對鄰近的海域會造成污染，這是他們的觀念，他們認為海水淡化所排出的汗水鹽份高，又夾雜平常的海水，會影響到近海的海水變化，造成資源的傷害。在這一方面我們第一是用地的取得，你要說明會讓大家有共識，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課題，所以說這個問題就是朝向一個大型的海淡廠。第二就是大型的水庫，現在我們澎湖的水庫有幾座？一個東衛水庫、一個興仁水庫、一個成功水庫，這 3 座水庫的蓄水量呢？成功水庫的蓄水量到滿水位才 100 萬噸，你看，光是馬公市一天就用掉 2 萬多至 3 萬噸，若是只用成功水庫的水，1 個月就乾掉了。所以現在的用水都是採用混合式的，水庫、深水井及海水淡化。興仁水庫蓄水量才 65 萬噸，東衛是 18 萬噸，另外望安的西安水庫，蓄水量都是很少的，所以我們的用水若要依靠水庫，是岌岌可危的，除非我們見一個很大型的水庫，要上幾百萬噸的，而你若講要有上幾百萬噸的水庫，請問，我們澎湖要集這些水也很困難，所以這個問題提出來，讓我們縣長去思考我們用水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另外談論關於內海開發的問題，我們現在內海開發的問題，現在縣府也

擬定出一套建設方案，包括從我們的菊島文化城、金龍頭、順承門，延伸到中正堂、通信營，直到觀音亭，再結合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這連成一條線，如果按照我們這樣的規劃，我們也認為不錯，我們也肯定。但是要發展我們澎湖，縣長在施政報告中也談到 5 個定位，先談到第 1 個定位就好，要打造國際休閒度假島，你現在一個島嶼，我經常講，我們在一個地方，以我們澎湖來講，人家說「有行無市」，你開這麼多店面，五星級的大飯店，這麼好的飯店，沒有客人有用嗎？也是沒用，應首重於打造我們自己，由我們的基礎先做起，我們把整個島嶼打造成國際標準的，那誰不來？大家都想要來。然後有人來，各種層面才會提升，不然沒有人來有用嗎？沒有用。所以我們真的很期待，你的整個內海結合成文化城，包括我們青灣的仙人掌公園，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在這邊我要講的，我們真的太慢了，當初不做我現在就在後悔了，當初在民國 75 年，當時的縣長是歐堅壯縣長，我們整個內海的開發，當時張榮發先生要來開發，張榮發先生當時為什麼想要來開發？就在民國 75 年初，有一次跟台灣省省長吃飯的時候，那時候的省主席是邱創煥，那個時候省主席就拜託張總裁，說他生意、事業做的這麼成功，他是澎湖人，也是我們白沙中屯的人，就請他來澎湖投資開發，當時的省主席也很有眼光，說澎湖在觀光這一方面有發展潛力。張總裁他一口答應，他一個禮拜就成立一個籌備小組到我們澎湖實地勘查找地點，當初就選中觀音亭內海的整個區域，他聘請美國的專家來規劃、設計，這一份就是 20 幾年前張榮發總裁規劃的，已經 26 年了，整個設計、規劃全在這裡面，他也是從金龍頭、順承門到中正堂、觀音亭，甚至到水產學校北方，一直連續下去的設計規劃。當初這個案子在說明會的時候，與會的人士就不信任他，質疑他，要看他的財務，請他要公佈財務，對人家講這種話，真的是情何以堪，所以這個案子胎死腹中。當初他要來投資內海開發外，另外還有投資一項，他們也去勘察了，在五德那裡找一片地，要創辦長榮陸海空運輸大學，結果前面這個案子地方人士反對，當然很多因素下的反對聲浪，他也很灰心，在 20 幾年前要成立的這所大學他也放棄掉。當初他興趣很高，包括現在他在中屯的祖厝，現在是破破爛爛的，但是他也想要回中屯把祖厝重建為有紀念性的古厝，結果他也是看破了，因為要重建的是他的兄弟，不過現在有人反對，所以當初真的是很可惜。所以現在看到這個案子就回想到當初我們的十大建設，經國先生

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提倡十大建設，當初我們國內也是很多學者專家反對，認為不可能，以我們國家的財力、以我們的技術，大家都質疑，打了一個問號，當時經國先生就講了一句話：「今天不做，明天你就後悔」，所以 20 幾年前這個案子讓私人企業、私人財團來負責規劃，讓他們來做，我想我們澎湖的發展可能是不一樣的，我是這麼認為。我要請教縣長，就你上任之後有沒有去拜訪過張榮發先生？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宋議員的指教，有幾次的機會要去，但是沒有去成，我現在也一直在拜託洪棟霖洪主任他爸爸，他爸爸跟張總裁很熟識，由他安排時間要去拜會。

宋議員國進：

人家說見面三分情，說不定張總裁當初所受到的委曲，因為時間久了也不計較了，也說不定我們在這一方面有需要他們的協助，說不定你拜託他，講我們有什麼案子需要投資、需要幫忙，說不定他也會給你面子。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找個時間，縣府組團去拜訪他，尊重一下，請他對我們澎湖的建設多多關心，縣長你也有那份心，我相信會得到一個很好的效果，我在這邊直接向你透漏了。關於打造國際休閒度假島的整個建設，我們現有的一些觀光景點，我常常講，我們有沒有去投資？有沒有去加強？完全沒有，就是這樣子讓觀光客每年看同樣的東西，在施政報告上縣長也有講過，黃金沙灘，我們吉貝沙尾的 BOT 遙遙無期，到現在還有問題存在，無法很順利的發包出去，我每次開會在這邊講也是沒有用。你看，現在我們本縣的黃金沙灘，這麼長、這麼美，就放任成這樣，我們吉貝海上樂園的沙尾從 91 年講要 BOT 到現在 100 年了，已經 10 年了，每次開會我們在這邊喊，回答都說「好，我們已經規劃了、已經要發包了」，從去年講要發包又不見了，到今年又一年了。吉貝沙尾要賣是賣的出好價錢的，你現在管制幾年了，都不讓人玩，連人去都不行，真的是可惡到了極點，這樣叫作要提升澎湖觀光品質嗎？會笑死人，所以這個問題已經延宕一年又過一年，這個問題縣長你也有你的承諾，澎管處若是沒標出去，你們縣府下一個動作要怎麼做你有承諾過，你對這個案子的看法是如何請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宋議員的指教，黃金海岸跟吉貝沙尾的開發案，事實上這兩個地區依照觀光發展的相關規定，是由澎湖風景管理處為主管機關，他們負責這兩個地方的開發案，根據我的了解，在黃金海岸的開發過程中我也承諾過，要先就隘門第七公墓、第九公墓這個點先做墳墓遷葬，當時縣政府也計畫要建一間納骨堂，來做墳墓遷葬的事宜，這是我們能夠做的事情，我們協助他們來解決一些問題。可是整個招商，根據我的了解，我們澎湖風景管理處在隘門所召開的公聽會，聽民意多數都是反對的態度，這是一個非常影響地方發展的主要因素，如果民意沒有辦法來支持風管處的招商案，依然會是遙遙無期，這是黃金海岸的部分。吉貝沙尾的 BOT 案事實上他們有計畫當中，但是 BOT 案是不是在地居民已經完全同意，或者是 BOT 案的規劃內容，相關業界是不是有認同，這都是還沒解決的事情，所以我個人對於這兩個地方一直沒辦法來開發成為黃金的據點，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不過在會議之前，我曾經跟風管處約略討論這兩個案子未來的面向，風景管理處依然是承諾他們要加快腳步來進行相關的準備作業。

宋議員國進：

謝謝縣長，縣長，我們在這邊講無奈、遺憾，講那些都沒用，我記得我強調過，澎湖的觀光發展我們要掌握主導權，不能讓澎管處這邊一個案子、那邊一個案子，單獨的在那邊運作，一年又一年的拖延下去，我們站在縣府的立場上，本來就要主動的來介入參與，如果放任這樣子下去，你說我們的品質如何能夠提升呢？永遠沒有辦法提升，我們擁有老天爺給我們這麼好的資源，我們就放任著，沒有辦法來運用、來使用，這是非常可惜的，而這是我們人為的，所以對這一方面的問題一定要加強溝通協調，要去整合，雙頭馬車你不去整合，我們在這邊喊有什麼用？都沒有用。所以我們強調觀光品質的提升，依我們現在看起來有提升多少？沒有，真的是沒有，難怪我上個會期不是也在這邊講，福建省的旅遊局長，到我們這邊講，澎湖的觀光旅遊還沒準備好，還差很多。照道理講我們的資源很好，人家都這樣講，像我有一次在馬公一家店裡，剛好有一個大陸團，我問了是浙江團，他們就談到看了澎湖真的很美，但是他們有同樣的看法，講似乎我們的政府對地方的觀光這方面沒有很用心去開發。我們現在難道看的出澎湖有什麼開發？一般我們看起來看不到，所以說觀光這種心理的感受非常的重要，第一點我們要做的，馬上

能看到的，我們跟金門是姐妹縣，我們也去金門參訪過，金門的造林、綠美化做的非常好，你看人家道路兩旁的樹長很高，再看他們樹下清理的乾乾淨淨，他們在做什麼？種植花草。你看一條道路樹種的高高的很美，下面種花草，一條路開闢的很美，讓人家一去看到的心理感受就是不一樣，會覺得這個地方就是有值得我們去看的價值。所以我建議縣長，你就從機場，人家一下飛機出機場，從機場兩旁道路這樣去做，人家觀光客來一看到就覺得整個道路很美，機場一直延伸到馬公這條主要道路好好利用，大樹下清理好，花種下去是很美的，3 條道路就夠了，機場到馬公、澎南，以及馬公到白沙、西嶼，這 3 條主要道路美化起來。當初賴縣長所做的青青草園大家都還記憶猶新，現在若看到青青草園，就想到賴縣長做的，若看到一些小公園，都是賴縣長做的，王縣長，最起碼做人家馬上看的到的，又對我們整個觀光市容的形象、街道的美觀大方做出來馬上看的到，我們這個縣政府這麼多錢都在花了，種植一些花草我想我們是承擔的起。第一步就把它做起來，我講的這一點，縣長你的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宋議員的指教，宋議員的看法我們完全接受，事實上澎湖縣對環境的維護、美化，我們還有待加強，我相信宋議員的指導我們絕對會欣然接受。

宋議員國進：

謝謝縣長，我希望我講的這一點要去做，這是看的到的，做了也是你的德政、也是你的政績。做起來的話這麼美，我相信在座的聽到我講的，每一位都會贊成的，這是發展我們的觀光。

我們的醫療問題，前面兩天各位議員也都針對醫療問題提出很多建言，在這邊我還是要再次呼籲醫療這個問題，這是我個人想的，我們澎湖的醫療似乎是沒有救了，我是這麼感覺的。10 年、20 年，再怎麼做也是這樣子，我們的改善非常的有限，但是我心裡想，我們去責備兩家醫院，老實講對他們也不公平的，我相信我們在座的任何每一位如果去當這兩院的院長，大家都會認真去想要把醫院經營好，醫療團隊都會想辦法把患者的病醫治好，我相信這是每位當醫生的心情，不可能患者來醫院，醫院就隨便治一治就算好了。問題出在哪裡？第一個是醫療團隊，現在我們的醫療設備、儀器也都慢慢有所進步，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出在醫療

團隊，沒有醫療團隊，你有任何好的設備也是沒有用，所以這個問題是老問題。本會的每一位同仁如果講到醫療問題大家心裡都一把火，但是還是得去做，所以本會有同仁在建議健保全民免費，也有議員建議健保減半，但是以我的主張，全民免費我們的財力沒有辦法來負擔，如果要全民免費，由政府來負擔，可能要花 11 億至 12 億，或許還不夠，如果減半，也還需要 5、6 億。所以我的建議是 65 歲以上的，沒有謀生能力的這些老人我們可以來考慮給他免費，因為 65 歲以上我們澎湖大概 1 萬 4,000 多人，換算起來需要的經費不用 1 億，因為我們敬老標準是以 65 歲為基準，我們人的一生的病痛也是蠻多的，光是澎湖醫療的不足，我們繳的健保費，跟台灣本島相較起來真的非常的不公平，我們活到 65 歲的過程，去台灣醫治病痛的機會也很多，為什麼我們要多花錢去台灣就醫呢？這是自己多花錢，在我們本地如果可以醫治，我不用去台灣。所以在台灣的居民不會增加這些額外的支出，因為不用外出，而在我們澎湖都得過去台灣就醫，所以說我們 65 歲以上享受到健保免費，我認為是應該的！所以我講的這一點請縣長認真思考，因為我們老人福利、社會福利都做的很好，我希望讓它再更好一點，讓我們所有百姓、長輩都能深深的感受到縣長你的德政，這一點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宋議員的指教，免健保費這個議題在澎湖縣已經討論了很長的時間，我個人認為免健保跟整個醫療品質的提升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也許我們現在很多的縣民能感受到我們的醫療有問題，但是我時常想，我希望能讓我講兩句話，我時常替我們澎湖的醫生感到心痛，一位醫生的醫術問題就如同功夫一樣，需要很長時間的學習、成長、經驗，所以也有很多的醫生來向我投訴，講說來澎湖當醫生會隨時提心吊膽，毀掉一生的清譽，有一個醫生曾經這樣告訴我，而且當場掉下眼淚。我就回想到我到台北參加台北同鄉會的醫療整合會議，澎湖縣有一位年輕的子弟是醫生，他當著大會講，告訴我說：「縣長，我近鄉情怯，我根本就不敢回去，我回去澎湖如果有一點點醫療的小問題，我這一生就完了。」今天澎湖的醫療狀況就是這樣子，我覺得應該多給予掌聲，多給予鼓勵，我想，這是我對澎湖整體醫療結構性問題的一個內心的吶喊，我真的是也有內心在淌血的感覺。澎湖整個醫療市場就是這麼大，今天我們講長庚醫院，屏東的鄉親也是要坐車到長庚才能醫治，就如同我們

為了解決離島醫療不足的問題，我們才有後送，才有交通轉診補助。我們兩院的醫生告訴我，就是因為澎湖縣政府有交通轉診補助，讓我們的大小患者都往台灣跑，我們這邊沒有患者，沒有收入，所以這是一個整體結構性的問題，我想，我只是抒發我內心的想法。至於宋議員提到我們是不是 65 歲以上可以免健保費，當然，這是一個好的點子，澎湖縣的中低收入戶目前都已經完全免健保，我們每 1 年大概負擔 700、800 萬的預算，我們會來用心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從財政角度來看，我們也會向議長及貴會做分析說明。

宋議員國進：

謝謝王縣長，也希望朝這方面來努力，縣長剛才講了一些心聲，這些我們也都認同，我們也都能感受到，當醫生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我剛剛講過，我們不是在責怪我們這邊的醫生，大家也都很認真，要怪這兩院是對他們不公平的，只是我們在這個地方，發出抱怨，責怪政府補助轉診赴台交通費的事，如果醫院有意見調查，我絕對不會接受。

王縣長乾發：

我補充澄清一下，其實只是談論涉及一個因果關係，不是見怪。

宋議員國進：

大家都曉得沒有醫療團隊，就沒有好的治療，我們知道有很多案例，有的在澎湖這裡沒辦法治療，或治療出狀況轉去台灣，這些病患的照顧及交通費，這是應該、必然、需要的。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罹患癌症的病患到台灣接受化療與追蹤時，在夏季都買不到機票，他們真的無語問蒼天。化療時間都排定好的，卻買不到機票，請縣政府協助設立單一窗口來辦理，幫他們解決問題，不然他們很難買到機票，有時到機場候補也候補不到，情何以堪。衛生局長，我提的這個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鄭局長鴻藝：

有關癌症個案，議員提出很多建議，在衛生局裡有過規劃癌症化療部分，我們掌控全澎湖縣要到台灣接受化療個案，...

宋議員國進：

局長，你先不要講這些，化療個案你們有在補助交通費，所以你們都有名冊。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派專人協助這些患者，在訂不到機票時協助他

們買票。病患本來身體就不舒服，要到台灣化療又買不到機票，有時到機場候補從早到晚都等不到機位，我的問題重點就在這地方。縣長，我說的你也會認同。

王縣長乾發：

之前有為這件事跟航空公司協調過，只要有轉診單可以優先補票，問題可能出在有些個案沒有辦法去滿足鄉親的需要。基本上我們跟航空公司協調要求的是，有轉診單就應該優先補票，我們會繼續跟航空公司來要求。

宋議員國進：

拜託他們或要求他們都好，將患者的需求告知他們，有時買不到票、候補不到票，情何以堪，所以請協助這些患者。

建設處長，通梁的規劃案已 2 年了，現在到底怎樣都沒動靜？

葉處長國清：

這規劃案是在都是計畫裡的設計。宋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已跟澎管處協調過，一部分他們做，另外部分我們爭取城鄉風貌經費做。

宋議員國進：

上次問你整個案子的規劃，街道、公園已規劃很久，到底有否爭取到經費？有沒有經費來做？已辛苦規劃 1、2 年，如果沒有經費做，這不合邏輯，希望你們再努力。

農漁局長，鳥嶼的漁具倉庫和大倉的整補場，說今年要做，到底進度如何？

鄭局長明源：

去年追加（減）預算時，交給鄉公所規劃設計，據瞭解鄉公所還沒結案。第二部分，今年的工程，之前我們建議爭取中央和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現在計畫請工務處來說明。

宋議員國進：

鄉公所規劃案送到縣府嗎？

鄭局長明源：

還沒結案，因為那部分有做變更。今年工程部分，請工務處說明。

林處長耀根：

前天有聯絡鄉公所，大倉和鳥嶼的案子，規畫公司還在設計中。至於工程經費，本來列在離島建設基金，結果被刪除，目前我們針對個案特殊性還在爭取中。

宋議員國進：

等於今年就沒經費做了。

林處長耀根：

基本上是今年還沒設計完成，我們會催辦，經費部分，我們會繼續來爭取。

宋議員國進：

鄭局長，赤崁村長家對面之前是整補場，幾年前是危險建築，拆除了三分之二，留下三分之一，閒置在那裡好久都沒動靜。

白沙鄉，赤崁村的漁船算最多，現在的整補場也很難看，希望能列入下年度的規劃，有時間請你們去看一下。

工務處長，鳥嶼的航道過了一個冬天，今年淤沙造成 2 艘漁船無法同駛，希望能儘速清港。

教育處長，上次會期建議過，鳥嶼國小因教室蓋在高處，完全沒有遮蔽物，冬天季風又強，請你們在北邊的窗戶加裝較厚的窗，聽說發包了，在整個冬天都過去才發包，太慢了。還有操場的綠美化也還沒做，我們建議的小問題，經費也不多，請處長多多用心，學校各種設施需要建設，這都是小工程，請縣長也能多多支持。對於一些急迫性的建設，希望各處局能儘速處理，不要拖拖拉拉。

鄭局長，我們章魚，你們每年都有禁捕期間，但禁捕時間不對，也不必禁捕，禁那十幾天要做什麼，沒有用。禁捕期是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以前抓章魚盛產期是在清明節前後，現在禁捕時間剛好是在清明，這實在是外行。

你們的用意是不要抓剛孵出來的小章魚，所以我建議乾脆不要禁捕，禁那十幾天沒有用。你們禁捕是傷害那些守法的人，他們安分守己、奉公守法不會去抓，結果被不守法的人抓光了，所以禁捕是對守法人的傷害。你們如果要禁捕就在元宵節過後，農曆 2 月 1 日才開始禁，15 天、1 個月都沒關係，但我的意思是不要禁，你們保障非法。

處長，現遊樂船是每年都要檢查一次，(對!) 船和車子不一樣，新車

好像 5 年才開始檢查，新的遊樂船是否能比照新車 2 年或 3 年才檢查？

張處長瑞棟：

遊樂船的檢查是港務局，這個建議再反映給港務局。

宋議員國進：

新的遊樂船在第 1、第 2 年沒什麼狀況，應該不用檢查，可比照車子，再向港務局反映。

這陣子有聽到一些傳言，聽說澎科大有 2 位女學生遭到性侵，經過警察單位的查證都沒有，但有這種聲音出來，有沒有，我們都不知道，要當事者才曉得。根據我了解，是有，但沒有很嚴重，當事人不願意將事情擴大，不破壞她的名節，不願意講。這突顯到一個問題，他們所指的對象是外勞，現在我們對外勞的管理辦法，是如何在管理？我們白沙的外勞如果沒有出海就成群結隊到處逛，尤其是在晚上，這會形成安全上的漏洞。

目前好像沒什麼法可以管理外勞，所以我們要正視這問題，訂定自治條例，你們研究看看不可行，這樣對外勞才有約束可管理，對一些婦幼也才有保障。

上星期六白沙分局辦理治安座談和宣導活動，我認為辦的非常好，但經費補助太少，2 萬多元要辦大型活動真的很困難，這次的活動效果很好，希望以後能增加經費補助。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宋議員剛提到澎湖縣政府的一些重大建設，應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完成。

有關民生、水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現在氣候變遷很大，梅雨季，雨卻一直下不來，宋議員建議請自來水公司再擴增大型的海水淡化廠來因應，這是非常重要的，馬總統也將用水問題提升到國安層級。

宋議員也提到澎湖觀光的重要開發計畫都由澎管處指導，建議這主導權應該由我們縣政府來主導。如牽涉到土地問題，請縣府和澎管處加強溝通，不能任由澎管處遙遙無期牛步化。

還有市容景觀，這問題不只宋議員，很多議員也在議事堂跟縣府探討過，宋議員談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當旅客來到澎湖，第一印象是非常重要的。我曾經跟鄭局長談到，現在菊苑休閒園區種了一些花草非常

漂亮，但沒價值，因為那邊幾乎沒有什麼遊客，是否將這 idea 的經費全部移到如宋議員所講的，從機場到馬公、機場到澎南、機場到西嶼、白沙這些區塊，讓觀光客在主要幹道上，能很明顯的欣賞到澎湖縣市容景觀那麼美麗，留下美好的印象，加強再次來澎的意願。

醫療問題，宋議員語重心長跟縣府探討，前天歐議員也提到這問題，縣長剛提到一點，有澎湖子弟在台灣當醫生不敢回澎看診，說澎湖縣民給醫生的指責太多，在議事堂從來沒有議員指責過醫生，這只是一個政策問題。掌聲與醫療行為是相對的，我們也經常看到報紙，有鄉親刊登感謝啟事，感謝某某醫療單位、醫生對家屬的醫治，視病猶親，鄉親也不吝於感謝與掌聲。

縣長提到這問題，坦白講，我滿心痛與感慨，又提到屏東鄉親看病也是到長庚，但他們的交通非常方便。正如宋議員所講，癌症病患要到台灣化療，家屬要陪同，機票又買不到，我們能跟台灣本島的鄉親比醫療行為嗎？我們如果萬一在晚上發生心血管的疾病，能在黃金時段裡馬上接受治療嗎？我們沒有辦法！所以我們一再呼籲，為何要提議 65 歲以上鄉親免繳健保費。那天我也與縣長做分享，沒有人認為健保制度不好，健保制度是好的，是因為我們所繳的健保費用跟台灣鄉親所繳的是一樣，但我們的醫療品質，沒辦法跟台灣相提並論。我們希望免繳健保費也不過是想突顯，讓主政者知道澎湖的醫療、澎湖人的悲哀、澎湖人的無奈，我們不是要拒繳，只是藉由這樣的行為來突顯澎湖鄉親對醫療的這份無奈而已。澎湖鄉親沒有一個在指責澎湖的醫生、護士不好，沒有！只是制度問題。

昨天晚上省諮議會議長帶省諮議會議員來澎，我請他們吃飯，省諮議長跟我提到，他說在澎湖走一走、看一看，認為澎湖要發展不是不可能，只是交通的問題。醫療也牽涉到交通，他提到他哥哥以前是台大院長退休，他記得台大醫生每年有看診限數，當超過次數時，醫院就砍卡，希望他去渡假、進修。我想如果他們有次數的限制，我們澎湖縣如將渡假的環境弄好，可以重賞那些被強迫渡假的醫生來澎。一年 365 天，一定有段時間可以利用，高薪聘請他們到澎湖看診，這只是我簡單的一個想法。

醫療的行為、品質要提升，都是我們主政者要去用心思考的問題，不是一味的怪說澎湖鄉親埋怨醫療品質不好，沒有掌聲只有埋怨，不是這



樣。我覺得什麼建設都可以慢，唯獨醫療品質的這區塊不能慢。這問題留待給縣長、縣府處局長大家共同來思考。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秘書長、王縣長、副縣長、許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的縣民與鄉親，今天是月里的縣政總質詢，有很多人在觀看電視，關於縣政問題，我在這裡向鄉親再報告，有 2 件事月里不講不行，就是有人說議會在演戲，議會沒有在演戲。縣民與鄉親都寄託民意代表，同仁們為了縣民、鄉親的福祉極力在爭取，尤其是議員縣政總質詢完畢後，議長還要再次強調請縣府儘速辦理，這就是議會的制度、民意代表的心聲。

月里在這裡強調議會沒有在演戲，民意代表就是為民服務。講話的人要先自己思考，不要隨意亂講話，縣民有事寄託在民意代表身上。縣長、議長，月里今天就是要說出議會的心聲，也要讓說的人聽到。

再向縣民、鄉親報告，縣長為了台華輪去舊換新，等一下要前往台灣開會，所以月里的總質詢時間少了 20 分鐘。請體諒月里、縣長。縣長為了澎湖縣政要去台灣爭取經費，如果鄉親有任何事可向月里說，月里絕對全力為鄉親服務。

縣長，生態重要還是漁民的生活重要？

王縣長乾發：

漁民的生活是縣府最關心的一件事，未來的生態發展也要兼顧。我個人所主張的是先思考顧好肚子。

許議員月里：

縣長，所謂「命不好、怨父母，沒工作、沒錢賺，怨政府」，這就是人民的心聲、討海人的心聲。

99 年度澎湖縣政府禁採黑海參，你們要禁採前針對海參的成長期有否與漁民協調？這對百姓是否傷害？

王縣長乾發：

海參的禁採，主要是因為地方上有很多的海洋專家經過調查，發現海參一直在減少，對整個海底生態影響非常大。在禁採過程中，農漁局都依照一定的程序處理，也曾經公告一段很長時間，6 個月，也報農委會核備、核准才開始處理，詳細問題請農漁局鄭局長向許議員說明。

鄭局長明源：

因海參有人採集做中藥或其他方面使用，以前在澎湖的海岸、沙灘有很多海參，但自前年開始有生物專家做過調查，在澎湖海岸 3 公里內找不到 3 隻海參。海參有淨化效果，能消化沙裡面的有機物，如果沒有海參，我們澎湖海沙的環境一定會很不好，所以我們針對主要影響的 3 種海參…

許議員月里：

對於海參我比專家還厲害，專家要你們禁採，禁止那幾種海參，你知道嗎？一下子 3 種全禁。

鄭局長明源：

禁止的 3 種海參，是黑海參、蕩皮參、糙刺參，這 3 種是有經過調查，影響最大。

海參要成長到可以使用需要 12 年，這是台灣的專家全面調查過。我們澎湖要有相當的時間來讓海參生態回復，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其他事宜。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手上的圖片是哪一種海參？

鄭局長明源：

看不出來，黑海參在生態裡會有很多沙子黏在上面，這不是黑海參。

許議員月里：

海參有 3 種，1 種有毒。

鄭局長明源：

海參不只 3 種。

許議員月里：

業者使用的有 3 種，這種是糙刺參。

縣長，99 年時日本人與台灣合作，大量採購海參，業者與討海人則大量採捕，所以造成海參一直漲價，為無價之寶。沒錯，生態每個人都要保護，生態重要，不過也要先顧肚子才能顧佛祖。專家是要研究如何養殖海參，何時成長、何時禁採、何時才能捕捉，這才是專家，這樣生態上、業者兩方都贏，捕捉海參的人也是贏家。澎湖這塊島嶼是祖先留下來的，四面都是寶。在三十人公廟對面，退潮時永遠有拿不完的蛤蠣、

貝殼，不只自己吃還可以賣錢。海參因日本人來採買，所以大家都去捕捉來賣，你們一下子就禁，這樣對他們很不公平，生態重要，但百姓的收入也重要。我所了解，一年內那些討海人與業者採捕海參的收入有 5,000 千多萬，加上糙刺參是無價之寶，現在海裏還有很多海參，你們禁採，叫這些捕捉海參的人要如何生活。現在有很多東西都禁採，希望縣長能開放，訂出辦法看何時可捕捉、多大可以採捕、何時禁採，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海參要禁採之前，也深入研究調查後才做決定。根據我們資訊，這 2 年的捕捉也差不多快沒了，因為海洋中海參類的成長速度非常慢，一下子大家都去捕捉，在短短的這 2 年中，將澎湖所有淺海存在的海參幾乎都抓完，抓完就沒有了，不會年年都有那麼多的量，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剛許議員說的有一個思考很好，是不是由我們水產試驗所或種苗場可以來研究海參是否可以孵化、培育、放流，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思考，我相信以這方向來研究，看能否創造雙贏的局面。

許議員月里：

海參是吃海沙，我們從小就在海邊成長都知道，是去年日本人來澎採收，有錢大家都想賺，所以大小通吃，才造成量大幅減少。如果能控制時間和大小，就不會這麼嚴重，如違規的人就罰錢，這才是正確，不可以一下子就禁採，那些業者增設許多機器，還有鄉親捕捉所賺的錢，通通全沒了，這樣不好。我尊重專家，但你們一下子就禁採，這沒道理。大陸有一處地方專門保護海參，他們限定某時間可以開放採海參、某時間限制。討海人的肚子最重要，不要逼使他們走向走私香菸、毒品、槍械違法的路。希望縣長能思考開放適當時間，加上規定尺寸大小，讓澎湖鄉親能多少賺錢，得以生存。

「紅鬚魁蛤」也是一樣，你們禁採，結果現在潮間帶的紅鬚魁蛤都被海沙覆蓋，全消滅，目前二崁已被堆的像山一樣，鄉親說至少要載 100 車的沙子丟掉，紅鬚魁蛤才能重新活起來。我們信任專家，不過專家是要培育這些生物成長，讓我們賺錢，不是全部來控制禁採。

縣長、鄭局長，海參的禁採只有我們澎湖實施，台灣沒有，鄉親都罵縣長，雖然這樣，但縣長也是為了將來代代的子孫，保護潮間帶，但也不

能禁止的那麼嚴重，也要有限度的開放。人民的心聲也是民意代表的心聲、也是縣長的心聲，拜託縣長要留空間，不要全部都控制。

縣長，剛才宋議員提到澎管處，我們西嶼大橋頭漁翁島有 1 個蚊子館，專門在養蚊子和讓人大、小便的地方，縣長你知道嗎？這就是澎管處。南海渡假村閒置在那裡已 5、6 年了，澎管處如果再標不出去，不接管，那我們縣政府應該接手。現在只有人在那裡掃廁所，不知是澎管處或縣府派的人，我不知道？

縣長，西嶼不可憐，那麼大間的建物就放在那裡讓人上廁所，很多的觀光客不知那間是什麼，也有人問我，廁所那麼大間，我說不是廁所。我要讓縣長了解此事，你去跟澎管處說，如果 BOT 案無法招標，我們縣府可以接手來做，讓業者去經營，我相信由業者經營會很好。通梁的「海底寶」經營的就很好，我們那邊卻冷冷清清，縣長，此事將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澎管處在大橋頭那間建物，原來有招商案，聽說最近還是在招商中，也有業者有意要去投資開發，同樣是有希望。

許議員月里：

沒希望，我有去找處長好幾次，之前我有意願接手承租，但處長一直說 BOT 案要標出去了，結果標了 5 年。

王縣長乾發：

我再和處長討論，如果他們繼續有招商案推出，我們就尊重澎管處的意見，如果廢案…

許議員月里：

出租就好，為何要招商？

王縣長乾發：

我們可以建議。

許議員月里：

已 5 年多了，今年度再招標不出去，明年我們就要接手。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將這資訊與他們討論。

許議員月里：

那間就一直放在那裡，我們西嶼要如何發展？

王縣長乾發：

一定有功能，我們會跟他們討論。

許議員月里：

他們一直要採 BOT 案，叫他們出租給我，我有意願承租，但他們不出租，說已推出 BOT 案。

王縣長乾發：

我親自跟處長討論這件事。

許議員月里：

昨天胡議員提到媽祖神像要矗立在大倉，讓外垵也能看到；還有遊艇碼頭要建在觀音亭，這是很好，但縣長有否思考到西嶼，這媽祖神像矗立就代表發展觀光，觀光客就會前往觀光、參拜，是否成為一個觀光點？

王縣長乾發：

大倉島這地方就是我們大內海的中心點，當澎湖縣政府思考內海開發構想時，第一的工作就是想如何來運用大倉島變成我們內海一個重要據點。在幾年前已開始著手將大倉島一些公墓遷移，蓋納骨塔，這項工作已執行完畢，也由財政處準備擬定招商計畫，這就是內海開發的一小部份而已。

媽祖大佛的事，是因為泉州有意要送澎湖 1 尊大佛，當時天后宮的主任委員楊主委希望這尊大佛放在金龍頭那邊，也曾經到那邊勘查，覺得山勢太小、地不夠大，所以後來才思考到大倉島…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的意思是這尊大佛矗立後是要代表澎湖的地標？

王縣長乾發：

也可以這樣講…

許議員月里：

有否要讓觀光客前往參觀？

王縣長乾發：

就我剛說的是內海開發的一部分，包括遊艇碼頭，將來也是要銜接…

許議員月里：

有否開船前去觀光？

王縣長乾發：

當然有。

許議員月里：

說到重點，請問縣長，我們遊艇碼頭設在觀音亭，西嶼也可以蓋遊艇碼頭，船也可以來…

王縣長乾發：

昨天建設處長說遊艇碼頭以後要連結赤馬，這是一個內海開發的據點，如果澎湖的遊艇碼頭能在觀音亭北側建立完成，可以連結整個大內海各個主要港口，是一個遊憩的點。

許議員月里：

昨天縣長沒說的這麼詳細，因為有鄉親在問，如果他想買一艘遊艇載觀光客，還要到金龍頭，這樣很不方便。

王縣長乾發：

這個構想是要連結西嶼鄉。

許議員月里：

遊艇的執照，你們如何發放？

王縣長乾發：

由港務局發放，這是細節問題。

我們一直認為澎湖島嶼，遊艇碼頭是非建不可，如果要走觀光，想來想去，最適當的點就是在整個內海灣的旁邊，草仔尾那地方。大倉、重光開發等案完成，連結整個內海灣，不論是內垵、竹灣都可以通行，形成內海灣的行航點，我們的思考是這樣。

許議員月里：

縣長今天講的非常詳細，鄉親看電視就了解，我們的遊艇碼頭是連線的，不論從橫礁、外垵都可當遊艇碼頭。遊艇的執照是由港務局發放，但港務局不能說執照已發完了，要有配套，開放數量給鄉親申請。

遊艇碼頭雖是遙遙無期，但未來能帶動觀光，請縣長努力打拼，如果經費不足，拜託縣長積極向中央爭取。

有人說議會在演戲，議會沒有在演戲，議會是建議，讓縣長有充足的目

標。

十大魅力漁港，已談很久了，也有觀光客問我，外垵是十大魅力漁港，結果觀光客卻過門而不入，直接往燈塔去，這樣獲選有何功能？沒有！那時就不必去推動十大魅力漁港。

林處長耀根：

十大魅力漁港是就現有的漁港，大家覺得這漁港較有特色去投票，外垵漁港是針對人文薈萃部分，代表地方的人文薈萃漁港，得到全國的代表性，只有這功能而已，沒有建設經費。

許議員月里：

我不是說建設經費，得到十大魅力漁港，得名的意義在那裡？什麼都沒有。外垵漁港不用選十大魅力也建設的很美。

漁會有說要到外垵漁港做 1 塊帆布廣告，經費大約 20 萬元，這塊帆布又沒有鑲金不用做，我叫社區理事長不用做。應該是有得名，就要有配套來顯現魅力，如你說的就不必去推動、去選。

林處長耀根：

我知道是得獎獎金好像 20 萬元。

許議員月里：

對！20 萬元要幫我們做帆布廣告，我們怕颱風來會造成安全影響。如果要作廣告，光我們社區自己就有 20 萬元來作廣告，上面畫上小管、魷魷，隨便畫畫…，是要以什麼方式來呈現，才能發展觀光。

林處長耀根：

我們了解看看到底漁會拿什麼計畫出來。

許議員月里：

這是馬英九的政策，沒錢也在胡亂開支票，「十大魅力漁港」，沒錢就不必講，錢最重要，所謂「錢先人後」。希望林處長和縣長要向中央反映，不要等到選舉時才開支票，這樣沒效。請教縣長，這十大魅力漁港是馬總統的政策，這政策跟林處長說的好像不一樣？

王縣長乾發：

十大魅力漁港是農委會為了要推動我們漁港的轉型，希望能在澎湖、台灣所有的漁港當中，透過人民、觀光客的票選，去認定那幾個漁港比較

具有代表性，包括資源等問題。關於漁會負責通知各漁港來共同推薦，漁會最後選定外垵漁港，因規模大又不錯，外垵鄉親配合…

許議員月里：

這不是漁會選的。

王縣長乾發：

對，不是漁會選的，他推薦代表澎湖。

外垵漁港確實有很多觀光客來參觀，也認定這地方不錯，所以票選結果外垵漁港獲選。其實當初票選的辦法訂的非常清楚，獎金好像是 20 萬元，沒有其他的條件。

許議員月里：

不然也要有標識說外垵漁港是十大魅力漁港。

王縣長乾發：

這可以做。現在向許議員報告的是，得到這殊榮是一種光采，外垵漁港做的非常好，觀光客才會認定，才會票選獲得十大魅力漁港景點之一。我能理解許議員的意思，雖然獲選十大魅力漁港，可是沒什麼作用，不過漁會這獎金，當時計畫要建設什麼，我們地方可以跟他們討論。

許議員月里：

因為我們不知道，以為就只有那帆布廣告…

王縣長乾發：

這可以商量，我們也可以來考慮做一些標識。

許議員月里：

我們不必跟漁會商量，拜託林處長跟漁會溝通，有一個目標出來，要看如何處理才能達到宣傳效果。

王縣長乾發：

林處長就負責來跟漁會聯繫，至少要让觀光客知道外垵漁港「讚」。

許議員月里：

對，要有宣傳效果，這就是本席在這裡為十大魅力漁港表示不平。

談到觀光，東台目前已做一段落，也已 4 年了，到底要何時才能開放讓觀光客觀光，或是就丟置在那裡？

張處長瑞棟：



感謝許議員的指教，東台東昌軍事營區目前所有的規劃大概在今年會完成，基本上縣政府部分的設施在今年也會發包出去。因為澎管處有建設經費，也同意繼續建設，所以到明年我們會將整個案子移交給澎管處。將來依照我們的計畫，除了軍事砲台、砲陣地以外，有很多軟體，包括 3D 的展示等，這是澎湖非常好的景點。

許議員月里：

這不是如外面所說的在演戲，那真的要演？

張處長瑞棟：

雖然這案在明年要交給澎管處辦理，但縣政府會繼續追蹤與澎管處溝通。

許議員月里：

目前縣政府對周邊的環境已清理乾淨，為何還不開放，還要移交澎管處，真的在演戲。明年再 1 年，縣長你再 3 年就卸任了，說不定我也氣死了。一年接者一年，真的在演戲，為何還無法開放。有很多人在問，我現在是點出來，不能每次都縣府配合澎管處，也要澎管處配合我們，有錢最重要、沒錢不用講。土地由澎管處全徵收，經費他們也比較多，由他們建設是可以，但不能一直拖，難怪外面的人說議會在演戲，但月里的心理絕對不是演戲，是真的在追案，這案如果要讓我追到，我會每天去找你們，讓縣長無法做，我議員也不要做。這是鄉親的福利，一年拖過一年，我希望在今年或明年要有進展，開放讓遊客參觀，覺得東台是一處非常美麗的地方，否則就不必談發展觀光。

我講話比較大聲，現在不是說處長沒有用，也不是說縣長沒有用，是說工作要做就要持續做，一直衝到有名目出來，不可以一直拖，要達到目的為止。我雖然書讀的不多，不過做事我非常厲害，不是在演戲，我希望明年要有目標出來。

夏天到了，人沒有水無法過活，魚沒有冰不新鮮，目前區漁會的冰廠到底怎樣？縣長，你說明一下，我們很多鄉親期待這冰廠。

王縣長乾發：

冰廠冰源的問題，在澎湖區漁會當時決定要將冰廠關閉後，我們縣政府就馬上召開會議考慮其他冰廠來增加冰，由縣政府補貼，就是澎湖區漁會 1 日減產的數量，由其他業者來增產，增加部分由政府補貼，主要的

目標是要解決澎湖冰的問題。

根據我們了解，漁會的冰廠已經外標出去要製冰，所以我個人一直相信澎湖的冰源應該是沒問題，絕對是沒問題。如果真的冰有問題，該從台灣運來，我們也願意來補貼，這部分由我們農漁局完全來掌控，隨時會跟業者保持聯繫，全力來維護澎湖冰源的穩定。

許議員月里：

感謝縣長對漁民的照顧，因為漁民沒有冰就無法出海。本席了解在赤馬中心漁港有 1 塊很大的地，在十幾年前就預訂為製冰廠。澎湖西嶼的漁船比例佔最多，如果漁會的冰廠沒有我們西嶼的漁船去加冰，我敢說他們無法營業下去。縣長很關心漁民加冰問題，剛提到漁會冰廠以外標製冰，這是最好，沒問題，但如果有問題需要從台灣運來，希望縣長能思考赤馬中心漁港這塊土地來蓋製冰廠，一定要動用到這土地。

鄭局長明源：

赤馬漁港周邊是屬於漁業公共設施的用地，它可以使用的方面很多…

許議員月里：

赤馬中心漁港製冰廠的用地，在之前就保留了。

鄭局長明源：

漁業公共設施用地本來就可以做冰廠的使用，只是漁港周邊是規劃為漁業公共設施，不限制一定做什麼。

向許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漁船使用的冰沒有問題，漁會在 4 月 1 日開始出租後，上個月我也曾經到現場看過，他們在改善中，5 月下旬會試車，廠商可能在 6 月開始供應冰。另外私人的 2 家冰廠，其中一家豐德在過年前已有增加產能，加上漁會出租的公司可以經營，我們澎湖的冰就沒有問題。

許議員月里：

如果漁會的冰能讓漁民加滿，這我們就沒話說，如果不夠，不要只想從台灣運來，要思考動用赤馬中心漁港這塊地。

教育處長，為何西嶼學校的校長是代理的，今年會不會分發？

胡處長中鎧：

這 2 年有關西嶼鄉 8 所小學有 3 所是用代理方式來做處理，是因為過去 3 位校長提早退休，校長要儲訓，所以我們在這 2 年只能暫時以兼代方

式來處理。今年我們有考 8 位儲訓校長，在今年 8 月 1 日以後，所有 55 所國中小學，基本上都會有一位專任校長。

許議員月里：

今年就不用代理了。

胡處長，這幾天電視上都報導學生營養午餐的雞肉、豬肉、貢丸裡含有瘦肉精，我們有否去檢查？

胡處長中鎧：

我們目前正在做國中小營養午餐的考核，最近台灣所發生的一些不合標準的食材，會要求學校特別注意。基本上台灣的採購比較大量，我們縣裡面由各校自己採買，這我們會注意。

許議員月里：

小孩是父母的心肝寶貝，以後是社會的棟樑。處長，要更關心學生的營養午餐，衛生局也要去檢驗。

胡處長中鎧：

我剛講過現在我們正在做營養午餐的定期考核，也包括衛生局，還有相關單位的人員來參與。

許議員月里：

感謝胡處長。

造林，我們都希望在每一個地方都能植樹綠美化，但我看到在某 2 個營區的造林像插秧。縣長，本席在這裡向你建議，造林不必由中央派人來處理，我們可以交由五鄉一市自己來管理。樹苗由政府來供應，在維護方面如澆水等人工，可以由五鄉一市來僱工，可增加就業機會。

在小門進入鯨魚洞的沿路造林，縣長應該也有看到，那不是叫種樹，人家植樹是要種的漂亮。希望造林經費撥給各鄉市，由他們自己負責造林、維護，這建議縣長應該沒問題吧！

我曾建議從西台古堡第 6 號線路沿路造林，造林要僱用人手照顧，樹木才會漂亮，這事縣長應該不必思考就可實施。

很多觀光客前往西嶼觀賞西嶼落霞，還有在清晨或下午 6 時左右很多村民運動，都會從第 6 號道路走到燈塔，一些觀光客問為何這條路都沒有路燈？這條路長，不必 30 公尺 1 盞燈，50 公尺 1 盞燈也沒關係，讓清晨、晚上的運動者及觀光客能有照明，而且燈光照射下來能產生美感。

目前西嶼有 11 村，馬公、白沙、湖西地區的路燈都很漂亮，就只有我們外垵這條 6 號線沒有路燈，造成我和李議員常被村民誤解，其實我們也是很努力在爭取，雖然這筆經費龐大，但希望縣長能答應我們的需求，儘速裝設路燈。

王縣長和秘書長要去台北爭取台華輪之事開會，所以要先離席，其他事情等之後審查委員會聯合質詢時再與縣長探討。

感謝澎湖縣的鄉親父老及縣府各處局的菁英、本會同仁、記者先生，大家對月里的支持，感謝各位，謝謝！

鄭議員清發（主席）：

剛才許議員談到幾點，一. 希望農漁局對海參禁採過程要宣導，也要與漁民溝通，因為這是漁民生計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二. 希望建設處等相關單位能與澎管處儘速處理西嶼跨海大橋橋頭之蚊子館。三. 媽祖大神像可考量在重光，那地方是先人的墳墓，可以鎮煞，在觀光上較有連結。然魏議員主張在大倉，可一併考量。四. 十大魅力漁港，這是錢買不到的，代表澎湖的外垵漁港可行銷到全世界，是無價的。五. CAS 優良品牌，衛生局和教育處要注重，隨時抽檢產品。許議員這些議題，希望相關單位要注重。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大家好！

今天上午是竹林對我們澎湖縣政府的縣政提出總質詢，鄉親支持的事情，竹林都謹記在心，利用這時間將鄉親的意見充分表達，希望縣政府上到縣長、下到各單位主管能重視民意的需求。

縣長，你施政將近 5 年，不知縣長對這 5 年的施政有覺得較驕傲、有成果的部分，請縣長表示一下。

王縣長乾發：

縣政的好、壞見仁見智，不過我一直相信在過去這 5 年，澎湖縣政府一直在突破之前無法做到的事情，我們也將未來的發展遠景非常清楚的勾勒出來，等於澎湖的發展定位目前也非常清楚，所以我個人對於這段時間的施政，一直告訴我的執政團隊，我們是要創造歷史，讓未來歷史了解我們在這階段任務當中為澎湖做什麼事情。

葉議員竹林：

我是希望縣長能舉例這 5 年的初步成果，可能要縣長在一時舉例較困難，以本席來看，文化局不管好與壞，但非常肯定他們。昨天我們參觀第一賓館揭幕典禮，我心有戚戚焉，覺得驚喜，想不到文化局長在這 5 年當中，將澎湖第一賓館、開拓管、生博館、縣立圖書館完成。

5 年前縣政府提出設立圖書館預算需求說明時，當時本會抱持著懷疑的態度，有否辦法完成這工作，結果於今年將其完成。這是縣政推動成果開始要收成時，由這幾個點出發到連成線再成面時，就是澎湖縣政要綻耀於世，這是很肯定的事實。

本會也曾經對生活博物館提出很大的質疑，台灣現最流行的是蚊子館，給你們那麼多的經費…，但今天我們生博館所舉辦的活動，所推動各項文化深耕工作，配合我們觀光旅遊，這成果…。縣長你常說點點滴滴記在心理，像這些縣長為何沒想到，所以剛才我是要給縣長機會說明，雖然這些以前就有，但現在經過他們的努力、加工、裝潢，施展後呈現在世人的眼前，是一片驕傲時，我們用這點來推展縣政府的團隊。在沒有成果時，大家一直批評縣政府，但有成果時，該誇獎、讚美時就不能太過於吝嗇，還是要給予多方面的肯定和嘉許。

本席每一次定期會對澎湖縣的縣政非常嚴格要求和監督。在前幾天問財政處長有何成果，不管好、壞，雖然百貨公司開不成，但小雜貨店也開業了，我們免稅商店 1 年也將近有 2,600 萬元的收入，雖然無法對我們縣政有多大的幫助，但無不小補。在推動縣政上，這 2,600 萬元，如有 10 家公司就有 2 億 6,000 萬元，財政處長，這是不是值得讚許。

盧處長春田：

謝謝葉議員對免稅商店的關心，免稅商店除了創造地方財源收入之外，最大的功能是提供當地就業機會，大概有 120 個工作機會，這樣的效益，實際上不是金錢部分可以去比擬的。除了免稅商店創造工作機會之外，另外也是目前觀光遊客購物旅遊好的據點，所以有多重的意義。

葉議員竹林：

那等於說雖不滿意，但還是可以認同。

縣府團隊是不是給予這 2 個單位掌聲，不管好、壞，至少有東西呈現。曾經提到我們縣政府的團隊螺絲是不是鬆了，但我認為不是螺絲鬆了，是要以何種方法將那根螺絲找回來，我的看法是這樣。有這 2 個成果出

來，縣府團隊是否要互相比較、互相勉勵。

我一再向縣長提起，縣政府只有縱線指揮領導，沒有橫向溝通和協調，所以做事都各自為政，所以希望有成功的案例，將來能串成線，等到成面。縣長，9 年的時間，希望到任期結束能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這是勉勵，希望縣政府團隊加緊腳步。

在文化局的業務報告，本席曾經提出每一位縣長均做 1 本縣政史，能在我們的文建史料上有記載，不知這項工作進度到那裡？曾局長請向鄉親們報告一下。

曾局長慧香：

目前我們相關人員有跟詩社的負責人謝聰明老師接洽，了解他們的進度，都有密切保持聯繫中。

葉議員竹林：

是否在 100 年 10 月前能完成這工作，能夠建置代表縣長在這任裏有傳承詩輯文建史，你有沒有信心？

曾局長慧香：

我們盡量聯繫，他們假使將這份資料做好，我們就負責出版。

葉議員竹林：

我們圖書館已完成，局長依妳過去打拼的成果，面對明天的未來，妳如何善加運用圖書館來提昇澎湖縣的文化素質水平，不知妳心裡有那些腹案，預計要如何做。

曾局長慧香：

興建圖書館是縣長重要政見之一，明亮的空間及營造溫馨閱讀氛圍，已經讓民眾讚譽有加。我想文化局在推廣圖書活動方面，除了閱讀推廣及注入文化內涵相關活動等，我們都經年累月在做。

現在新的圖書館，我有滿多的構想，我們潛在的閱讀人口還滿多，所以需要跟學校來結合，增加他們辦證，讓學生了解如何善用圖書館。另外也跟社區結合，鼓勵民眾辦證進入圖書館，我們辦理讀書會、領導人員的培訓等相關活動，新的圖書館已經不是只有館藏，還要有閱讀資訊環境的建立。

葉議員竹林：

我們現在圖書館不是比有多少人去看，是比服務品質要如何提升。我們

圖書館整個軟硬體的設施都已經建置完成，是否能跟本縣澎水、馬高、澎科大、空大等學校做無線網路聯繫。之前提到利用雲端運算的服務平台，將來的建構，我也曾經鼓勵過局長，雖然經費沒有到位，但先期的聯繫、協調工作，是否先開始推動。

局長，念茲在茲，不要停頓，讓我們的成果能夠展現最好，也讓縣長認為當灰姑娘成白天鵝時，是不是要再給予掌聲，我們用鼓勵的方式。

之前也有鄉親提到，希望多辦幾場老人家講古活動，讓這些老人的精神有所寄託，這部分請局長多加努力。

縣長，你曾經對恢復內海生態，有關抽沙工作展現很熱衷，但 2、3 年下來只有聽到樓梯響並沒看到人下來，不知縣長對抽沙工作是否還堅持要做？還是不做了？

王縣長乾發：

基本上目前的法令禁止抽沙，澎湖整體海域因為長期禁止抽砂，砂矸一直累積，所以造成我們很多潮間帶被砂矸覆蓋，影響小魚苗的棲息生長環境，這些我們都知道。現在要進行抽沙，實質上有困難，我們也曾經思考過是否能選幾個點，但困難太大，它的作用、功能可能不彰，所以我們將這思考暫時延辦。

我個人一直希望農漁局能夠針對澎湖潮間帶所有的生態，包括進一步了解砂矸堆積以後所形成的影響，等政府有相關經費可以處理時，提供研究看看用什麼是最好的方式。向葉議員誠心的報告，要抽那些砂矸，實際上有其困難。

葉議員竹林：

縣長的意思是現在不抽，其實我一直認為抽沙是治標的手段而已；要治本，在以前我們沒有防波堤時，砂矸會隨著海浪一波一波推上岸，但如今防波堤卻造成砂石堆積於港口，這之前我們有做評估嗎？應該沒有。我希望縣府團隊能以專業和資源再去評估看看。

這次中央政府限制區域發展的規定，我們工務處林處長和縣府團隊努力的結果，應該鄉親都可以接受。我常講中央規定所限制的不一定適合我們澎湖人使用，如限制區域發展的地方，台灣有山坡地、河川地區，我們澎湖沒有，當這兩種條件都不存在時，硬要澎湖依台灣的標準來執行法令的規定，那乾脆將澎湖廢縣，因為無法居住生活。一個有為的政府，不是以高壓的手段來壓制地方政府、百姓，我們要將我們的需求、環境、

本身的條件，很清楚回應給中央政府聽。

之前縣長也講過，我們的中正橋、永安橋、跨海大橋都是圍堵的橋面，造成水文、潮汐的變化，使整個內海區域海洋生態、潮間帶生態被破壞，長久下來影響甚鉅。

縣長，既然你說抽沙工作不做，這沒關係，但你們要如何利用大自然的力量讓沙能推上岸，你們團隊要以專業去研究改變方式。我們看到在廈門大學有做一條環島公路，他們不是以防波堤來堵死，是以柱樁的方式，海浪還是照舊將沙推到岸上，沒有破壞生態，將所需要的交通建設一一完成，這種克服精神，值得我們主政者去思考。既然不抽沙，就要用另一種方式恢復潮間帶的生態，並不是中央說不可以，我們就放任其自生自滅，這不是主政者的態度，鼓勵縣長以另一種思考方針來看待。有關內海，我們農漁局放流魚、蝦、蟹苗，本席非常的認同和支持，但放流後，我們所缺乏的是一種規定，要大家共同來遵守，不是今天放流，一個月後就被人一撈而盡，10 公分、15 公分就被撈走，之後找不到 20 公分的魚。這部分我們用心來思考，要如何嚴格執行，這樣討海的漁民才能維護他們的經濟收入。縣長，你的看法如何，如果認同，那就要再加強。

在內海區域，政府清除三層網，但前面清除，後面又丟，這樣有效果嗎？沒有用，是否有更好的方法改善，徹底落實執行。農漁局長，你有何看法，要如何做。

鄭局長明源：

海底覆網的清除從 88 年到 100 年總共將近清除 16 萬公尺的漁網。葉議員在去年也提到清除網具時能配合教育宣導，我們去年在龍門有辦過，曾經跟很多漁民做宣導，希望他們有廢棄的網具確實不使用時，主動來告知我們農漁局，我們會在港口配合他們做處理，這樣他們就不必丟到海底。另外，有一些無主網具部分，這幾年我們及澎興號也都常常巡查。今年我們爭取中央補助將近 60 餘萬元，給各鄉市、各村裡調查各海域所發現的網具，在 7、8 月後會做清除。有關教育宣導這區塊，我們會併同來做。

葉議員竹林：

本席給你一個建議，希望能整合資源創造複合價值，也就是花一筆錢，包含魚苗放流、民眾環保教育及活動的推展，在內海周邊要執行這項工



作時，能邀集鄉親共同來參與，讓他們了解；如果無法親身體驗，強盜與小偷的動作是經常玩捉迷藏，你們做了半死，漁民仍背道而馳，就形同白費。

縣長，俗語：孽鏡臺上憑過功，不是只看我有否努力、認真，百姓要看的是成果在那裡，做的好不好，他們基本上的觀點是看這裡，不會看過程。雖然錢花費不多，但推動的效果能讓百姓有很好的教育，局長，對這方面要再加強。

農漁局長要管山、管海，無所不包，但對屬下的任用是由你局長自己決定，或是縣長派的？

鄭局長明源：

我到農漁局已 3 年了，今年是第 4 年，這幾年人事沒什麼調整，同仁也都兢兢業業，我本身也很感謝同仁們給我很大的幫忙。

葉議員竹林：

我們直覺中大家都很認真，但到最後都要局長出面來收拾善後，難怪局長的精神壓力很大。

談到植樹造林，你認為這項工作推動執行的滿不滿意？

鄭局長明源：

澎湖的造林，我們天然的環境確實比台灣還差，包括地形、降雨的情況。截至目前為止澎湖的造林總共面積大概有 1,993 公頃…

葉議員竹林：

數字不用談，我講最實在的，是有沒有用心在做事。你看這是農漁局的網頁，業務的成果，在 2010 年 11 月做健康專區 DIY，這跟你們業務有何關聯、幫助，是否能提升你們的績效？我真的懷疑。

再看造林工作，發布日期是 2008 年 6 月 6 日，那 98、99、100 年這 3 年都沒在做事，而且網頁的更新日期是今年 5 月 18 日，不知是做不出來，還是沒有在做。

每一次的植樹造林，本席都有參與，我認為我問政這 5 年中對澎湖植樹造林工作，改變全球氣候變遷，本席非常支持，但看不出成果在那裡。反觀看農牧課麻課長，她做的就有成果，我們到湖西或西嶼，聽到農民鄉親說她推動工作很熱心會協助我們，沒有私心的協助才是值得我們敬佩的地方，有成果我們才肯定。

以書面方式無法服人，你們看網頁上是 2008 年，那 2009、2010 年在那裡？今年是 2011 年，你們也辦的非常好，也做的很努力，但成果在網業上看不出來。

現在是 e 化電子服務，最重要是政府要做什麼事要提供第一線的訊息，讓百姓知道而使用。但我們沒有，不僅沒有還提供錯誤的訊息，讓百姓認為澎湖縣政府這 3 年都在睡覺沒有做事，不然辦了那麼多的活動都無法提供在網頁上，你們要展現出來，不然沒有人知道。

局長，現在你們機關要增置林務所，我覺得你還是要多要求，管理方面要多多加強，這是很重要。

鄉親要申請抽肥要等上 2、3 天以上，現在是馬公市公所在執行這工作，只有 1 組人員，環保局部分是否能再增加 1 組人員，讓市區和鄉下鄉親申請抽肥時，有人員能迅速處理。

許局長文彬：

謝謝葉議員對水肥車的關心，目前本縣馬公市公所水肥車有 2 輛，1 輛是舊的，另 1 輛是在 97 年時提出申請，由我們補助。如果市公所在這區塊有需要我們再協助，只要他們提出，我們在明年度向環保署或本縣爭取預算補助。

葉議員竹林：

謝謝局長，幫鄉親向你們致謝，這是生活上必要的工作，這部分如果市公所還沒想到，希望環保局能主動去關心，問他們的需求在那裡，我們上級單位如何爭取最大的支援來協助，這都是為澎湖努力，所做的任何一件事不要分你我，能完成工作是最重要的。

旅遊處長，重光開發案的進度，已拖了 3 年多，目前的進展到那裏？

張處長瑞棟：

有觀重光開發案，投資開發興建計畫書於上個月已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目前本府也積極跟投資人隆豐公司進行協調當中，包括辦理地目變更，以及投資人希望能夠認養附近周圍環境，我們準備在下星期跟投資人進行協調會議。

葉議員竹林：

在整個工作上協助他們來完成時，我想地方上的需求與回饋也要適時向他們反映，要如何回饋，對地方上的建設需求、公共事務上的需要，要

適時給予支援、支持；用人方面，一些必要的工作優先讓給地方。當你們跟業者協議時，能邀集我們社區理事長、村里長，讓他們能適時表達鄉親的意願，這樣在推動工作時，能更有效率、更順暢。

張處長瑞棟：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葉議員提出這點，我們在下星期的協調會會向投資人提出，希望能在雙方簽訂的契約中明定下來。

葉議員竹林：

當你們要訂契約時要納進去。

我們有很多投資案都不成功，希望這投資案能夠成功，你有沒有信心？

張處長瑞棟：

有。

葉議員竹林：

像第三漁港的投資案，公司叫「達步施」，名字取的好，「打不死」，難怪打不死。我們希望案子都能夠成功，來推動澎湖相關產業，不要再一次的傷害地方。

處長，開協調會時能否連絡社區理事長和里長參與，你評估看看適不適宜，但至少要把我們的意見帶到裡面。

張處長瑞棟：

好。

葉議員竹林：

旅遊處長，我們免稅商店的回饋金都用在那裡？

張處長瑞棟：

據我了解，外面觀光產業的業者有建議能夠將部分免稅商店的回饋金用在觀光行銷的推動上，我們再來反映。在業務報告時向葉議員報告過，今年有辦理追加預算，縣政府內部會優先考量編列進去。

葉議員竹林：

我們的需求，你們何時可以提，動作能否快一點。

教育處長，我們旅外就讀大專的學生，是否約 2,400 人？

胡處長中鎧：

昨天我跟馬公高中、國立水產學校聯繫，目前在台灣就讀大專院校的有

110 所，學生約有 2,480 餘人。

葉議員竹林：

推動澎湖的觀光，不只靠縣政府和業者，是否轉換為全民力量，包括學生，我們可以請他們在外就讀時行銷澎湖，這是一股很大的力量。你們可以將回饋金提撥一部分金額來獎勵學生為獎助學金，提供澎湖觀光資料讓他們轉化為資訊，在各大專院校上網去行銷推廣，要有誘因，訂獎金 3 千或 5 千，讓學生幫忙推展執行這工作。在寒暑假因行銷而來澎湖自由行的，你們要按照比例來獎勵，這可不可行？這種方式，我想你可能做不了主。

請教縣長，是否將這方式帶回縣府研究看看，所謂肥水不落外人田，錢也是花在澎湖的子弟，利用這機會，有 110 所大專院校，就有 110 個單位，可以將訊息公告給他們，將規則說清楚，如有邀集同學來澎湖旅遊，算是他的業績，只要人來到澎湖就是我們的市場、商機。我們花的這筆錢也是在自己子弟的身上，讓他們有向上求進的企圖心，是一兼二顧。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剛說到一些非常重要的議題，我簡單做出回應。

有關重光開發案，將來業者如果能投資完成，一些就業問題，我相信業者都會這樣做，在澎湖投資的人，基本上大家都有敦親睦鄰的思考，所以我認為這議題應該是沒有問題。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回顧以前那地方是一處濫葬區，馬公幾百年來的公墓區，將來有人願意來投資，說實在是天上掉下來的，以這思考來對待重光開發案，我認為我們鄉親應該要理解。

免稅商店的特許費，我們有特別的用途。剛才葉議員的意思是如何來獎助澎湖的大專學生為澎湖觀光來做行銷，鼓勵觀光客來澎湖。在 3 年前我們為了推動冬季旅遊，有關促進澎湖觀光人口倍增，對一些到澎湖觀光的旅客做一些補貼，這個做法、看法，我們已經有在做。

不過我一直思考一個問題，葉議員也要思考，就是我們澎湖子弟真的愛自己的故鄉，對故鄉有心，不用我們的鼓勵，他們就會主動為這土地來行銷、推薦。有時我們站在地方的角度上看，固然這方法有利於澎湖的觀光人口倍增，但對澎湖子弟，我們要給他們一種使命，為地方無怨為悔，不是有報酬，只是他愛故鄉，我覺得應該要給孩子這個觀念，這樣

反而是比較正確的。不過葉議員的看法，我們旅遊處、財政單位絕對會好好來討論是不是可以來進行。

葉議員竹林：

研究看看，你們有你們的本位想法，但我們也有我們的見解，你們好好研究看看，不可行，如何做專門的規劃。

花火節施放的時間見仁見智，以前是晚上 8 時 30 分，現在是晚上 9 時整，有鄉親反映不同的意見，你們再好好研究，看怎樣才是最好的時間點，才不會造成鄉親錯覺的想法。

觀光行銷，有人建議在西瀛虹橋上搭配水舞表演，讓整個花火節的活動能夠更深動。

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張處長瑞棟：

我們舉辦花火節已十來年了，這活動必須每年都要有比較新鮮的賣點來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澎湖。

葉議員剛提到在虹橋做水幕，能利用附近的海水，抽取後在虹橋下做水幕，配合燈光雷射來營造氣氛，除了配合放煙火外，在平常時也可以定時做表演，提供新的景點，這可以來做。

葉議員竹林：

這跟他們的想法大致相同。處長，提昇觀光活動的內容，能更多彩多姿，請你們好好研究，可行的話，來迎合觀光客的需求。

忠烈祠的整體性發展是否可以與林投軍人公墓放在一起，將那塊土地作為文化生活園區，加大能量。處長，你認為如何？

謝處長瑞滿：

忠靈祠和忠烈祠的屬性是不一樣，有一定的規定來容納祭祀我們一些有貢獻的先人，忠靈祠偏向軍方的…

葉議員竹林：

我們當然是以尊敬、嚴肅的心態來看待，既然提出來，縣府是否回去研究一下，可行的話儘快實施，空出來的那塊地剛好在圖書館的旁邊，以後還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縣長推動「孝順年」、「行善年」、「禮儀年」，本席非常肯定，在上個月有辦活動，這是一項很好的紮根工作。縣政工作，如果人本教育敗壞，

其他的就談不上，做了也沒用，人如果無法孝順父母或好事，只是增加罪惡而已。

縣長，你推動行善、孝順、端正社會善良風氣，這是相當重要的工作，本席對縣長的政策也非常肯定與支持。我們現在另類來思考，如果鄉親將縣長推動的福利當作是權利時，縣長你要如何處理？

現在實施的老人營養午、晚餐，這是針對一些孤苦無依、弱勢團體的老人，我們持正面的肯定，但如果子女有正常的工作，經濟穩定，又來享受這政策，錯把福利當權力時，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提出這議題，我個人非常感佩，這是社會價值觀的問題。我常說一句話，政府不但是要照顧、服務百姓，其實政府最大的功能是要來教育百姓，讓百姓知道是非道理，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我一直這樣主張，所以更希望民意代表同樣站在這個角度來為百姓真正造福。

弱勢便當的提供，當時政府思考的是活到 65 歲時又獨居的人，要料理三餐不方便，由政府來提供便當；同時又思考如果有子女在身旁會奉養父母，不會讓父母給政府養，當時我們的想法是這樣，所以有出入。

我利用這場合提出，所謂養子奉老，養子就是要奉老，子女如果沒盡到奉養父母是不對的事情，這是我可以大聲說的議題，是絕對不對的事。當時我們的思維是，子女不會放父母讓政府奉養，因為這個思考，所以對這些弱勢、獨居的老人有符合規定的來提供餐食。當然社會有不同的看法，也有不同的聲音反映，認為有的家境不錯，為何子女不奉養，就如同剛葉議員所說的，重點大概就是這部分。所以我利用這機會呼籲澎湖的鄉親，父母恩比天高，在這時間點能夠好好盡人子之心，我相信一生當中就不會有遺憾。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沒有將我的意思完全說出，這是一種現象，我的意思是錯把福利當權利，你又如何運用社教功能以視正聽，這是教育的問題。要如何從根轉化過來，觀念要如何改變，運用你的公權力，以教育功能將百姓的觀念思想轉化，這才能將根本處理，不然只是做一些治標的工作。教育處長，小學生畢業時，送什麼禮物最好，有留念的價值，送一本書。以前是送一本「英漢字典」，他們不會感恩政府的用心，體會不到，沒有回饋的心。

今年文光國小的每一位畢業生都種一棵樹，有多重的意義在，我常向處長說種樹是走出教室最好的戶外教學。今年文光國小從六年級學生開始種，如果可以就從一年級以親子教育方式來種植，讓這棵樹陪學生在校學習 6 年時間，樹長高、人也長大，學有成，離開學校對學校有懷念、有感恩的心，我們教育工作不外乎就是這樣。現在教育只注重專業知識，結果學生人品就差了，所以要重視人本教育，推動任何事情就會有正面的回應。處長，你認為這意見如何？

胡處長中鎧：

有關國中小新生是否在學校種樹，不單是環境教育也能有回饋的心態，我們會深思來要求學校朝這方向來做，如果苗木不足，我們跟農政單位聯繫。基本上，我覺得這構想非常好。

葉議員竹林：

苗木應該沒問題，是有些學校植栽的空間會受範圍限制，如果這樣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再去做多方面推展工作，不必僅限在這地方。

我們經常跟縣長以政論政時，會提到管理的問題，有時會認為越簡單越好，就像縣長有時管太深、太雜時，不知是當縣長或處長、課長，會將角色混淆，所以要提綱挈領，只要掌握大的，細節部分就由處長、課長來負責任，將事情做好，這是對縣政最好的回報，不要讓外面的人常常批評。縣政府螺絲是不是鬆了，不是鬆了，是找不到那根螺絲，這部分要好好用心來推動。

人事處長，7 月份要加薪，加多少，心情如何，快不快樂。

劉處長丁乾：

7 月份的加薪是 3%，現在已經確定。

葉議員竹林：

加薪是每個人的願望，問題是服務的品質好不好，是否隨著加薪來提升？

劉處長丁乾：

這是相對應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加薪 3% 是我們的希望，也希望服務品質能夠提高一點。本席也常向人事處長說，人力資源的管理，你如何去培育、訓練最好的人才，將人才

找回來，讓縣長指揮、調度來支配各業務。我們認為這區塊還是缺乏，不知處長的看法如何？你要用何方式來協助縣長。

劉處長丁乾：

感謝葉議員，人才的培育是縣政重大的課題，能夠羅致優秀的人才投入縣政的行列，對於縣政效能的提升，應該有顯著的功能。我們現在除了積極加強教育訓練工作，同時也廣加從外羅致一些優秀人才，希望能夠以共同的理念來注入縣政的心血。

葉議員竹林：

我想說的比較容易，我不希望縣政府像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在那裡無法前進，各自為政。處長你的責任非常的重大，希望能加緊腳步。

我們行政院研考會要求縣府每半年要做服務品質滿意度的調查，我所瞭解我們縣政府較能誇獎的單位、機關如文化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處，他們的服務品質讓我們還有幾分的可信度，也值得嘉許。其他單位的服務品質是如何在進行？

建設處的服務品質是如何訂的，簡單說明。

葉處長國清：

我們有 3 個科，工商部分有一定的流程、處理時限，建管都市計畫、人民申請案件的部分也有一定的時限，還有業務創新，以前往往難有成效，這部分我們拿的分數並不是很好。

葉議員竹林：

處長你到澎湖縣政府服務之後，推動那麼多的方案，我不知道處長現在還有什麼方案要來推動？

葉處長國清：

主要第一是澎防部、通信營外遷，第二海蛟中隊外遷，這是 2 個比較長久的計畫，還有是魅力景點的推動，這是建設計畫部分。

一、有關工商發展部分，希望原來的農漁產業能轉型變為服務業，所以有仙人掌產業的推動，輔導仙人掌產業去做創新。

二、休閒漁業部分，原來的漁業是捕撈產業，希望變成體驗漁業，這是 99 年度經濟部核定。

三、以前我們製作的干貝醬沒辦法有工廠登記，目前希望能夠以微型工業園區讓以前無法登記工廠的小型工業加工能取得臨時登記證，然



後輔導他們合法化。今年度大概可以取得微型工業園區的補助，規劃出微型工業園區讓一些小型食品加工能夠進駐，輔導他們取得 HACCP 的檢驗。

葉議員竹林：

處長，說的黃金千萬條，交代沒半條。

人家財政處至少還有免稅商店提供 2 千 6 百萬的收入給縣長支配推動縣政的需要。

文化局有第一賓館、開拓館、生博館、圖書館。你說那麼多，沒一樣可以交代，你說說看能拿那一項向鄉親交代說已經建置完成了。

葉處長國清：

因為建設的時程比較長，我們是整個縣府團隊，建設部分不可能…

葉議員竹林：

你可能不知道，你們貴單位的員工向我投訴，請我不要再質詢處長低能源開發的事，到底是做不做，你要他們寫報告，大家都買一本相關的書準備寫，這不是他們的本業，更加不是他們的專業，寫不出來。

為什麼本席一再提醒、建議，你要以精算過後的企劃書來推動、參謀，要請專業經理人幫我們來訂定，土地、資本、技術，我們技術是零，但你可以引進國內外的專業人才，你可以去找，為什麼一定要叫他們硬寫，怎樣擠還是擠不出來，這就是我們的縣政府。

民政處長，澎湖縣馬公鄉在哪裡？

謝處長瑞滿：

應該是馬公市。

葉議員竹林：

你們的網頁是馬公鄉，我有向縣政府的主管說過，但沒人去改。鄉親百姓、旅外關心澎湖縣政的人常問，馬公鄉在哪裡，我們不知道，不該有的失誤、錯誤，向你們反映你們就要去改，否則如何向百姓交代。

建設處長，你叫縣長如何面對社會，機票 7 折，網頁上 100 年到 104 年還在提中程計畫，電子化政府將資料化為資訊傳遞給百姓。

澎湖縣政府的入口網頁是 OK 的，值得肯定，做的很好。行政處長，你們這方面表現的非常好，但發覺各單位亂七八糟，像一間豪華的房子，裡面沒有裝璜或是裝潢的零零落落，而且垃圾一大堆。目前竟然還有兵

役局，現在澎湖縣政府還有兵役局嗎？你們提供給百姓、社會錯誤的資訊，你們都沒有去更正，還有很多…。財政處長，現在有地政局嗎？

盧處長春田：

100 年已經實施合併。

葉議員竹林：

螺絲要趕快找回來，不是鬆了是丟掉了。

建設處長，100 年 1 月 1 日機票已經沒有 7 折，不是昨天才講，在 8 月份提概算時就已提了，這計畫如何執行。

葉處長國清：

我們的計畫原是要去爭取，可能沒有修正，我們希望爭取 7 折票，由中央來補助。

葉議員竹林：

這是你們 100 年至 104 年的中程計畫，既然沒有實施 7 折，你們就要拿掉，不要誤導鄉親社會，造成很多錯誤。

為何 7 折機票到今年無法實施，在第 1 年花了 4,000 多萬元經費、第 2 年 7 千多萬元、第 3 年 9,000 多萬元，難怪縣長負荷不了，沒辦法應付這麼多的需求，所以取消。而你們後面還提這麼多的計畫，有完成那幾項？

我在這裡用最善意的建議，縣長雖然沒有連任的壓力，但我們盡民意代表基本的義務和責任，一定要提醒縣長，至於你要做與不做，執行的徹不徹底，就如縣長所說的「孽鏡臺上憑過功」，這是你的良心事業，要打幾分，你自己決定。

縣府的團隊不要老是陷縣長於不義，不只建設處，其他的單位也是零零落落。至於行政處就表現很好，入口網頁建置的非常成功，合乎現代的施政方針，用網路來替代馬路，提升服務品質滿意度，其他單位就不行，要好好檢討。

處長，現在重點不是提案，是要檢視縣長所提的政見、所要做的工作，執行率到那裡、效率有多少，百姓的感受，是你的政府還是百姓的政府，要用心看待。不要行政處的入口網頁做的很好，但連結的各單位卻一蹋糊塗，如不相信，可以每局處的網頁都進去看看，真的！

前些日報載統計學習、資源專區，歡迎大朋友、小朋友大家一起來學習，

有這麼多好康的事情，百姓知不知道？不知道！何時能跟網頁來連結，這很方便、很好用。縣長，這是最基礎、最簡單的工作，如果再做不好，不知要用何績效、成績向鄉親交代。

農漁局長，你有沒有見過無腳的螞蟥會爬嗎？

鄭局長明源：

沒有。

葉議員竹林：

螞蟥沒有腳不會爬，所以縣長要有績效，對工作有交代時，就要拜託各單位主管大家多用一點心，你們的一點心就讓縣政走一大步。在這裡點到為止，希望你們好好完成。

葉處長，之前有跟你提醒過這事，昨天光榮社區的理事長和理事還在問，你們社區規劃那案子，為何不去跟人家說清楚、講明白。

葉處長國清：

這我們有用報紙來做說明澄清，因為是社區營造的部分…

葉議員竹林：

你們這樣做不對，獎品由社區去領，經費和申請案子是別人，張冠李戴，不是用報紙去回應人家，你要去社區說明是怎麼一回事，他們昨天還來找本席。

葉處長國清：

光榮社區…

葉議員竹林：

你再怎麼說明…，你對他們要如何交代，別的單位計劃、領的錢，獎是社區領的。報紙報的難看，為何你們還不去正視這問題，你會後儘速向社區說明清楚。

葉處長國清：

光榮社區和澎湖縣眷村譜愛自強協進會兩個都提出社區規劃，後來光榮社區沒有得獎，評比時沒有辦法施工，雖然案子做的不錯，但土地沒辦法取得，所以光榮社區就沒辦法做。眷村譜愛也做在光榮社區，他們有成果出來，才會鬧雙包。光榮社區本身…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誤導整個事情的真相，完成品設在那地方？

葉處長國清：

光榮社區。

葉議員竹林：

光榮社區的那地方，土地是誰的？建物是誰的？你要本席在這邊點的這麼清楚，那你會更難看，搞了這麼大的烏籠事件，還不去善後。

葉處長國清：

今年之後我們就會規定社區才可以提案，以前是社團就可以提案，才會造成這問題。

葉議員竹林：

我剛說過黃金千萬條，交代無半條，你還聽不懂我的意思，是要你好好的將工作完成。

綠能源開發公司，你要準備好，縣長將之列為重點施政，不要到時無法交待。

我下次的 20 分鐘縣政總質詢時，要就教葉處長綠能源開發公司和風力發電，將來要如何推動。

感謝鄉親的關心，縣政總質詢到此，謝謝大家！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葉議員所提的幾個問題，關於免稅商店，每年有 2,600 多萬元的收入，要提出對觀光和弱勢團體的補助計畫。

目前圖書館已完工開放，我昨天有聽到一些鄉親，尤其是旅外鄉親說這間圖書館蓋的不錯，設備也很好，但書籍還是太少，希望縣府能編列預算增加圖書。

重光開發案已拖很久，不要再拖延，否則再失敗，澎湖縣所有的 BOT 案就沒一個成功，至少也要有一個成功，讓鄉親說縣長任內有做幾項大事情，澎湖觀光發展有希望。

魏議員長源：

主席藍副議長，盡心盡力的王縣長及二位優秀的幕僚長呂副縣長、許秘書長、各位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各位關心澎湖縣政地方事務的鄉親大家好。總質詢半年才一次，若是要用半年的時間來反映鄉親的需求，可以說都太慢。王縣長事實上是一位非常仁慈

的、肯幹、實幹的縣長，當然在這半年來在工作上有缺失是在所難免，因為縣政的工作是千頭萬緒，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想辦都辦不完，但是縣長他都會一一來克服，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是要監督縣政，可以說是提出我們的理念和縣府做個溝通和協調，當鄉親的橋樑，並不是要來指責你們的。縣長，我不會那麼無聊，本席利用我這半年所聽到的、所看見的鄉親的需求，在此要來和王縣長做一個探討，讓鄉親可以知道王縣長的為人就是如此，是要替鄉親解決問題的。我看了 4 月 24 日的一份報紙，讓我感到很欣慰，因為王縣長在報導裡提到你是在和時間在賽跑；當然縣長你的任期是和我們一樣，都是到 103 年 12 月底就屆滿，3 年多的時間要如何來推動縣政，尤其是王縣長在去年有提出澎湖的「新十大建設」這個「新十大建設」非常的可觀，可以說中央都在看我們澎湖、台灣都在看我們澎湖、各縣市也都在看我們澎湖；因為澎湖自從博弈沒有通過公投一直到現在，我們澎湖就都變得死氣沉沉，現在或是未來，大家都在看我們澎湖；所以在此要請教縣長，你提出新十大建設，我們的任期都只剩 3 年多而已，你認為這十項建設裡有幾項是有可能完成的，當然要全部完成那是不可能的，縣長，你闡述一下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多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個人提出澎湖新十大建設的時候，就有說過一句話，我說這十大建設不一定會在我的任期內完成，因為這是一個永續發展的計畫，所以回顧這十大建設，防衛部的遷建、海蛟中隊的遷建，這 2 件都是屬於軍方的大案子，政策大概是都沒有問題，目前就是關於興建經費的問題，我向魏議員和議會報告，在許多重大的計畫當中，很多的事情控制權不是在縣政府的身上，也等於不是完全操之在我，所以一遍又一遍的到台北開會、在澎湖開會，都是在討論相關建案的問題，我有一個懇託，澎防部的外遷我們面臨到許多經費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儘快融資，來解決遷建經費的問題，因為澎防部外遷最後的結果，通信營那塊土地是回歸縣政府的，所以這 2 個案件，在我的任期內希望就能夠正式動工，能把這個計劃作定案；第二就是馬公內海開發計畫，內海開發計畫在之前縣府就有相關配合計畫在進行，內海開發計畫是延伸到整個大倉島，所以重光開發案、大倉開發案，都是內海開發必要建立的據點，我所推動的縣政是要看澎湖的大局面而不是只看表面功夫。

這些案子都已經在推動當中，這些據點如果建立起來內海就會發展，包括今年已經開始提出來的遊艇港碼頭的招商可行性評估，這些都是內海開發計畫，關於國際遊憩園區重要的大計畫當中的主要計畫，這些都在進行當中；黃金海岸的部分，那天我回應議員質詢時有談到，我們是非常有誠意為澎管處處理墳墓的問題，我們也有計畫要蓋納骨塔，要幫助他們遷建隘門沙灘那些墳墓，讓整個園區的開發能夠完成。風景管理處他們也計畫在招商當中，但是卡在隘門地區的鄉親還有不同意的意見，還有待計畫繼續溝通。所以計畫大概 2 年內墳墓就可以完全遷葬完畢，如果他們在 3 年當中能夠完成招商，黃金海岸就可以興建起來；第四個就是白沙後寮的風力園區，因為低碳島計畫也經過行政院正式興建，這個計畫不會再變更了，就是會推動，我個人認為這個案子也沒有問題；西嶼鄉的蔚藍導覽園區，就是許月里議員一直在爭取的東昌營區的部分，在今年我們就可以規劃完畢，因為在十大建設的計畫當中，當時有討論不是縣府就能夠完全推動的，雖然目前我們對東昌營區有做部分的建設，但是對整個計畫的招商我們也跟澎管處承諾，等我們規劃完成就交由澎湖風景管理處來做招商的工作，所以這個也可能在未來 3 年半的時間內能夠招商完成；我們期待的大堡礁計畫，其實是有牽涉到自然生態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南海四島海洋國家公園，那個地方如果能夠做起來是個指標性的地方，是一個非常棒的地方，那個計畫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也很用心在規劃，但是鄉親對於那個地方未來的管制問題有不同的意見，這個都好商量、都還可以溝通；我們的七美愛情島，現在很多計畫都已陸陸續續營塑一夜浪漫的情懷，能吸引更多的年輕人到七美去遊玩，最近七美在鄉公所的配合之下，許多活動也都辦得有聲有色；我們的影視夢工廠也已經開始實施了，也有大概有 5、6 家的電影、電視公司進來接洽，我們經過評比以後未來會選定 2、3 家來行銷澎湖，剛剛我所談到的這些，都是未來澎湖永續發展的事情。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不代表鄉親大家都會知道，所以才請你在這裡向鄉親報告。其實這十項建設都已經在動了，剛剛縣長有提到我們的新十大建設，第一項內海開發計畫，縣長說的沒錯，要從點、線、面去實施，當然這個點我們一定要先定位，像是大倉島矗立媽祖神像高度的問題，是 36 米和 48 米之間的問題，昨天歐議員他也有提到，若是

神像要做到 48 米而資金不足的話，我們可以向鄉親來募款，這也是一個辦法，做事情要分輕緩急來做，要儘速完成不要再拖延下去了；在內海開發計畫當中，我也有跟縣長談過生態橋樑的問題，中正橋和永安橋跟跨海大橋，早上葉議員也有提到，橋建造以後水流變不通，生態都變差了，我希望縣長要儘速將事情做好，大倉媽祖、中正橋和永安橋生態橋樑，不知目前規劃得怎麼樣？我認為規劃不是問題，要儘快規劃儘快編列預算，目前這二座橋樑規劃的怎麼樣縣長你知道嗎？好，林處長，你請說。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中正永安橋的規劃我們在四月中旬已經完成期中報告了，在期中報告裡我們朝向要將整個封閉的海域打開，橋形包括未來的維護等，預定是在 6 月份時我們會做期末報告，本來他的計畫是到 9 月份，因為考量到交通部公路總局有一個橋樑危險經費，好像是 7 億多元，我們希望能儘快在上半年能完成，在下半年時看能不能去爭取到這筆經費，所以目前我們是預定 6 月份時可以做到完成期末報告。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處長。剛剛有說新十大建設裡的第 8 項，望安鄉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剛縣長有談過這涉及到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縣長，雖然我不是望安的人，我不知道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它的規劃、它的面積、它有什麼受限，我們不知道，這是不是會影響到漁民的海上作業？因為望安那邊是屬於南海，我們白沙這邊是屬於北海，船隻在海上作業都會跑來跑去，若是南方四島海洋公園規劃下去，萬一全面都禁海，那到時候，縣長，我們可以說欲哭無淚了。所以這件事情農漁局要三思了，南方四島若是規劃成海洋公園，並不是只有島上規劃而已，而是會將整個附近的海域都規劃下去，到時候靠討海捕魚維生的人，生活就會變得很淒慘，會穩死不活的。縣長，我希望這一點你們要慎重的思考，應該不能做的，就不要做，漁民的生計比較重要，不是生態旅遊比較重要；昨天許月里議員有提到，肚子顧好是比較重要的，不要只顧佛祖，要先顧好肚子。我覺得王縣長是很有遠見的，在日本還未發生災變之前，在去年王縣長就有提出要發展低碳島，當然低碳島的計畫行政院在 100 年 1 月 6 日已經設定澎湖縣作為低碳示範島，編列經費 80 幾億，在 100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施部長來到澎湖舉行低碳島的正式推動典禮，我認為做事情就要打鐵要趁熱。我有問葉處長目前低碳島推行到什麼階段了，葉處長回答我說沒有經費、也沒有人。縣長，中央計劃已經通過經費 80 億也核准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下來，這個計劃是 5 年，扣掉今年沒有撥經費給我們，現在只剩下 4 年的時間而已，事情如果不快點進行，低碳島的計劃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開始進行。縣長，這個低碳島經費的問題，你是不是有向中央爭取經費是不是可以快點撥下來，不然後續的能源公司就沒辦法進行。我覺得葉處長真的很好很認真，要做的雜事一堆，建設處的事情都他一個人在做，剛剛葉議員和之前很多位議員都有提過，若是二級主管的能力和績效有達到公務人員的標準，我希望王縣長對於建設處的人事問題能夠好好的調整一下，不然葉處長身邊沒有人才，你叫葉處長一個人如何能勝任那麼多的問題，整天像陀螺一樣轉個不停。請問劉處長，這樣葉處長會不會過勞，我是認為他會過勞你知道嗎？請你說說看，像他這種所有工作都在他手中都沒有休息，這樣會不會過勞？

劉處長丁乾：

主席副議長，依葉處長目前的工作量是非常的沈重的。

魏議員長源：

對呀！所以你要建議縣長，副處長的職缺、股長的職缺一定要補，適任的就留下來，不適任的就要離開。實際上葉處長我是會誇而不會嫌他，他是非常認真的在做事，一個人做太多事情，這樣難怪會讓議員們說沒一件事能做成成功的。但是縣長你也不用不好意思，因為澎湖走低碳島這條路是正確的方向，縣長啊！報紙上的報導都對你讚譽有加，縣長真的很不簡單能走這一條路，所以你要認真去打拼。若是低碳島沒有完成，能源公司也不可能成立，海底電纜若是做不好，能源公司也不可能成立，所以先不用說太多，我覺得能源公司暫時先不用談；在 3 月 11 日的時候日本發生大地震引發海嘯，又引發核能輻射的問題，日本政府的制度比較好，他們馬上就用手機簡訊聯絡家人趕快避開、趕快往高處避難，大家戴好安全帽及帶著逃難背包，往高處避難；當然，若是像這種場景是發生在我們台灣，發生在我們澎湖，死傷一定會很慘重，縣長啊！我們一定沒有辦法控制，只有一點能夠防備而已，我在此建議縣長，花一點錢能夠讓鄉親有些保障，由縣政府統一採購逃難背包，當災難發生



時就馬上通知，那時就可以帶著逃難背包，裡面裝有電池、藥品、食物、防寒衣物等等，當有災難時包包一拿就可以走了，其實這些裝備也不會花到很多錢，一定會比災難發生時的損失還要節省經費，你說對不對。記得我們小時候讀書時都會有防空演習，都躲到防空洞避難，縣長，現在如果有狀況是要躲到哪裡去？災變時要躲到哪裡去？完全都沒有。防空演時會通知什麼時間不可出門，若是災變來時不就死在裡面沒辦法逃生，縣府、各鄉市是不是該設一些避難的場所？縣長，有還是沒有？你說說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非常感謝魏議員提出那麼多重要的議題，低島碳這個計畫案對我來說很重要，我要特別向魏議員報告的就是低碳島計畫經過行政院正式的核定，由經濟部長來澎湖宣佈，包括綠能開發和海底電纜，其實這些都是連結在一起的，最近常有一些人說台電海底電纜不做要做什麼風力發電，這些計畫都是由經濟部主導連結在一起的，整個計畫的推動是由經濟部政務次長黃重球擔任召集人，我們的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我們隨時都在討論這個事情，同時也會針對核定計畫裡的細項，經費未來的分配注意每年編列的預算，所以大概沒有有問題；關於地震海嘯我們的島嶼看起好像很危險的樣子，其實我跟鄉親報告，若是發生海嘯我們澎湖是很安全的地方，因為澎湖是大陸棚，我們的水淺，海嘯是水愈深威力愈大，澎湖整個的外海是天然的屏障，尤其澎湖是一個玄武岩地盤，我們也不太怕地震，所以澎湖是一塊福地，所以現在階段如果要去考慮買逃難背包，實在是言之過早。

魏議員長源：

你說不用嗎？

王縣長乾發：

不用。

魏議員長源：

你的意思是我們澎湖不會發生海嘯對不對？

王縣長乾發：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能夠沒有防災機制，所以相關單位消防局對於避難場所的選定，對於澎湖比較高可以避難的地方都可以做事前的規劃，

同時也讓每位鄉親知道，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真的是位福將，我們澎湖不會有海嘯，當然這是件非常有福氣的事，但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但也是要準備，我是認為防災的教育要向下紮根，希望教育處能針對小學國中來做宣導，萬一災難發生時能夠將傷害降至最小。自從日本海嘯引發核能輻射的問題以後我就在想，我們澎湖的漁獲價錢一定會變好，因為日本有在進口我們台灣的鮮魚，可是卻事與願違，這怎麼說呢？我們新鮮的魚送到台灣又被退回來，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我們中央氣象局的局長鄭明典在他的臉書上發佈說「少吃魚的真象」，你看，這種文章發佈出去對討海人的損失是有多麼嚴重！他說「少吃魚的真象」是要對日本海嘯罹難者的敬意。你想要對日本海嘯罹難者的敬意可以到日本福島去拜拜、去超渡啊！也不能說叫人少吃魚，日本海和澎湖海距離有幾千公里，雖然有回流是沒錯，但是有辦法流到這裡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是覺得一個官員所說的話真的是會害死人，說好話會賺死，說不好的話就會賠死。縣長，像這種問題，我們也要有話說，不能一下子這樣、一下子那樣，天有養物生人，食物鏈，當然人死後魚會想吃，我們都想吃魚了魚當然也會想要吃我們，但是日本的罹難者的屍體是不可能流到澎湖來的，所以我希望在座的各位官員都一樣，講話一定要注意，不要隨便說話，這樣是會害死人的。因為輻射的問題，漁產品都要送到原能會檢測，鄭局長對不對？在農漁局在做工作報告時我就有跟鄭局長說過，我們可以請中央原能會撥幾支檢測器給我們，對不對？簡單的事情你不做，而要將我們的漁獲再送到台北原能會受檢，你看這樣要拖延多久的時間！這叫做遠水救不了近火。縣長，原能會若是不給我們，我們是不是可以自己購買？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會依照魏議員的建議來處理。

魏議員長源：

我們政府所公告的農產品保育，我相信農漁民都會遵守不敢違法，因為違法的罰金和比較嚴重的都會移送法辦，所以我們澎湖善良的漁民都會全力配合，就像我們赤崁丁香魚禁捕，從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直到 6 月 1 日才開放捕捉丁香魚，章魚禁捕 15 天，海膽禁捕是從 6 月 1 日

才開放捕捉；昨天許月里議員也提過，討海人的困難是千百種，討海人要顧肚子，不用顧佛祖，肚子若是填不飽哪有時間去拜佛祖呢？你說對不對。昨天議員有說過海參已經禁捕 1 年了，有的人專門從事這種工作維生，希望鄭局長能夠思考一下，是不是能夠適度的開放，1 年開放 1 個月或是 2 個月都是可以啊！對不對！你可以規定海參多大才可以捕撈，不能完全禁捕，這樣對討海人很不公平。在此我還要再請教鄭局長，今年禁捕 15 天的章魚，你有取締幾位？取締多少人呢？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每一年在做取締章魚和宣導時，都會在前一個月到每一個村里做宣導。

魏議員長源：

你回答有沒有就好。

鄭處長明源：

在取締時我們會和警察局和海巡單位在處理的時候都會先做廣播，所以今年當然沒有抓到。

魏議員長源：

沒有抓到就好。縣長啊！善良的先捉來殺掉、壞的放他走？沒有人在抓章魚嗎？很多人啦！我自己本身就有在抓章魚，你禁捕我就沒戲唱了嗎？還是很多人在抓。你們農漁局不是我今天在說什麼，你們晚上加班，有加班費嗎？要吧？警察局的刑警大人們晚上都沒有加班費！局長以後若是要編加班費你要連警察人員一起編列下去，不能只有編列你們自己的加班費，你們有在抓警察局也有配合在抓，警察局的刑警們配合你們去抓卻都沒有加班費，你們不就是自肥嗎？要就要公平，警察局的也要編列加班費，不然就通通不要編列加班費，在此向鄭局長說一下。我們王縣長口口聲聲都說縣府的財政不好，一些基礎的建設都沒辦法做，但是在這幾天我有看到一篇報導，以及在農漁局的工作報告時有談到農村再生計畫，縣長，這個農村再造計畫基金有多少？1,500 億分 10 年來施行，平均 1 年有 150 億，我看報紙報導這個農村再生計畫在 16 日由農漁局舉辦一個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計畫召生說明會」，我現在是想要請教農漁局的鄭局長那天有多少人參加這個會議？

鄭局長明源：

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因為當天不是我主持的，我沒有上去。

魏議員長源：

那是由誰主持的？

鄭局長明源：

是由我們課長主持。我跟魏議員報告，這幾年農村再造培根計畫事實上水保局都很用心、都有通知，每個社區只要願意報名就會去跟他們做培訓，從前 2 年開始我們農漁局……

魏議員長源：

是從幾年開始？

鄭局長明源：

是從 98 年。98、99 年我們是有規劃 9 個社區，這 9 個社區之前都有幫他們做協調和說明。

魏議員長源：

這次培根計畫參加的社區是有什麼地方的人參加？

鄭局長明源：

培根計畫的社區沒有限制是哪個地方的人參加。

魏議員長源：

不是，我是想問說有哪幾個社區參加？

鄭局長明源：

是自由報名。我跟魏議員報告，只要每個社區願意參加都可以培訓。

魏議員長源：

我知道。我是想問 16 日這個培根計畫說明會，會有多少個社區參加？

鄭局長明源：

就我目前了解的就是之前有規劃的這 9 個社區都會參加。

魏議員長源：

不是啦！之前的規劃不一樣，是現在新的案。

鄭局長明源：

只要有去參加說明會的這 9 個社區都有參加。

魏議員長源：

不是，是有沒有新的社區來參加？

鄭局長明源：

新的現在我這邊沒有資料。

魏議員長源：

那你請坐。

魏議員長源：

王縣長，我跟你說，這塊餅非常的大哦！我有列印出來，你看，社區的整體環境改善和公共設施的都可以補助，農路、普通的路修建、農村社區的服務照顧，還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美麗化、景觀維護、社區的道路、平面停車場、綠地廣場、觀光休閒的設施這些都可以申請，我們小赤崁社區在 98 年的時候，社區理事長有用心，申請上仟萬的，鄭局長？一個小社區提出計畫可以申請到 1,000 萬！我覺得這個案件要落實到每個社區，不要公文扔一扔就都沒有責任了，我覺得現在公務人員的心態不良，有一種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心態。局長你是一位很負責的人，像這種大的案子你自己不去開會？你要去啦！我告訴你，縣政府不能只有發公文到鄉公所就能了事，要瞭解鄉公所有沒有通知到每個社區？有沒有通知到每個村長？這塊大餅太大了，縣政府沒有經費，這個計畫錢最好要，我希望縣長、局長，農村再造計畫這個計畫要落實做好，縣長你有看到這個計畫嗎？你知道吧！你要說明一下，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也非常感佩魏議員，農村再生條例將來對地方相關的建設影響其實是很大，這個計畫下來我們目前只是乾著急，就是我們在推動這個案子的時候，整個計畫的精神絕對是要由下而上，也就是地方社區要有建全的團隊，要有一群人願意為地方來建設，我們一直在鼓勵推動，但是只有七美中和，沒有一個社區願意做，今天我也很感慨，其實再生條例包括鄉市公所這些層級都要動起來，要有責任一起來做，我們的培根計畫其實是要去種植一些種子，因為未來有 10 年的計畫，要讓種子萌芽，讓社區有心的人能夠知道這些事情，能夠帶頭來推動；如果將來各村里有一些小型的基礎建設，我們一律都不給經費，就是要他們以提再生條例的方向來做，所以我個人也借此機會呼籲澎湖鄉親各鄉里的社區，包括鄉市公所，共同為農村再生條例來

盡心盡力。

魏議員長源：

是該要這麼做。縣長，我們在做任何事情都有褒有貶，包括你和我都有人稱讚有人嫌，一件事如果可以做到多人稱讚少人嫌，就算不錯了，你有哪一件事情是人人稱讚沒有人嫌的嗎？縣長？你認為你有做到這樣的事情嗎？你做了好事都忘記了，若是不好的事情別人在說你，你都記在心裡。我覺得賴縣長在任 8 年以來推了一個青青草園，從卸任到今天，大家也都會說青青草園這個政績，這半年來我看到王縣長的幕僚團隊陣容實力非常堅強，自從工務局陳局長退休之後，你重金聘用林耀根處長來當你的大將，這半年來我看到在澎 8 號線在三十人公廟的那條道路，濱海公路沿岸景觀工程，改善的非常的漂亮，縣長你都沒去看過嗎？可以說眾人都稱讚。清晨、黃昏的遊客，有許多的遊覽車都停留在那裡觀看欣賞，那樣真的很好。縣長啊！未來要從那條路走，因為到澎湖旅遊所要看的是我們的潮間帶、我們的海岸。不知道縣長你對於這個案子想不想繼續來推動他，有沒有想過是不是應該加強來推動它，這以後是你的政績！人死留名，虎死留皮，就是如此。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其實那個地方的環境整理，大概 2、3 年前我就有想過，花小錢讓它得到最大的效益，其實這些也是澎湖縣未來要迎接城市競爭我們所謂的城市花園的概念，我們會繼續做下去，包括鄭清發議員也常提到這件事情，不只是那個地方，澎南區有很多的景點是可以快速來營塑的，林處長他很用心，我知道他能夠貫徹來執行。

魏議員長源：

林處長不只用心，他的部屬也很穩，處長用心，科長與承辦人員也非常勤勞，如果你每個局室都能夠用到像林處長這種人材，縣長你就可以高枕無憂了，所以用人是很重要的。

魏議員長源：

葉處長，我們白沙赤崁地下水庫，集水區自來水公司已經徵收 5、6 年了，一個集水區環境衛生一定要好，但是自來水公司自從徵收以後就不聞不問，雜草叢生、水溝不通、野狗猖獗，還有關了柵門像是在關犯人一樣，是不是怕人進去看？記得我們去年要去看水庫砂礫淤積情形，車

子也不能進去，不好的都蓋起來怕人看見，一個那麼好的地方沒有好好整理，而且又是一個集水區，如果那個地方能好好的整理，是一個觀光景點。像是高雄澄清湖自來水公司第 7 區處，看人家把澄清湖整理的那麼好。像這個問題我也聽葉處長說過，這個地方未來要規劃成綠能源公園，處長，目前自來水公司不做，是要由我們來做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感謝魏議員。赤崁和後寮都列入低碳示範島綠能源區，將來會用低碳島綠能源區的經費去做整理，包括自來水公司的部分。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現在有和自來水公司談論過這個問題嗎？你有和他們說綠能源公園要蓋在此地嗎？

葉處長國清：

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我們有跟自來水公司說過，而且這次股東會我們也有正式提案，要他們改善。

魏議員長源：

他們還沒有開會，還沒有通過的吧！

葉處長國清：

他們的股東會還沒有召開。

魏議員長源：

對啊，若是股東會不通過，綠能源公園就會胎死腹中了嗎？

葉處長國清：

這是行政院決定的，他必須要納入。

魏議員長源：

勢必一定要通過，聽你這麼說我就能接受。縣長啊！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是吃定了漁民，事實上政府是要照顧漁民，不要繼續糟蹋漁民。這怎麼說哩？為了外籍漁工的勞保費。勞保賠錢、健保也賠錢，卻要從漁民這邊下手，我從 62 年到 83 年離開，在漁會待了 23 年，那時候我是專門在辦理漁民的勞保，有 20 多年的經驗，當然當時只有勞保，不像現在分出去，當時的勞保還有兼醫療給付，從民國 85 年健保才分出去的，所以勞保是有關係到退休金的問題，健保是關係到醫療的問題。我們的

中央政府勞保局要向漁船主替漁工繳交勞保費用，要他們當雇主；他們原本是漁會入會的會員，政府有補助他們勞保費，現在若改成雇主當老闆，政府就不補助了他們了。一個漁民也不是像是一般開店當老闆的人，怎麼可以要他們改成雇主呢？「螞沒腳不能走」他們也要請人來幫忙做事，以前的漁民很好雇用而現都在沒有，請不到當然要雇用大陸漁工來做事，而政府要向他們要勞保費，縣長啊！勞保是有關退休的哩！那些漁工能待多久，一年半載之後就會離開了，勞保費也不能請領，漁民不就白浪費掉那些錢繳交給政府，所以政府都是只會人佔便宜，拿這些不落實的錢。縣長啊！這就是我們政府的心態，今天想要向漁工要勞保費，你要想說他們是不是長期住在這裡直到退休可以領勞保費，若是這樣子的話，你收取勞保費人家會心甘情願，但是並沒有啊！才幾個月或幾年的時間，你要人家繳勞保做什麼？再來是健保費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政府的健保單位搶錢也搶的太兇了，他們要向外籍的大陸漁工一個收多少健保費你知道嗎？1 個人 1 個月要 1,187 元，縣長，非常的嚴重哩！健保費若要線 1,187 元薪水就和我們一樣了，薪水要 7 萬多元健保 1 個月才要繳這些，船主說這些大陸漁工若是生病時絕對會幫他們付全部的醫藥費也會照顧的很好，這幾年來大家也都相安無事，若是真的要繳交健保費也要是要比照漁民的方式來辦理 1 個月繳 287 元，不能說要他們繳最高的 1,187 元，這樣船長怎麼會受得了。縣長啊！時機不是很好，討海為生好在哪裡？當然我們捨不得好好一艘漁船停放在那裡。像這 2 個問題，縣長你也要出聲，鄭局長你要為漁民說話，不要替政府說話，那是沒有用的。國民黨和民進黨都一樣是骯髒黨，要像我現在這樣沒有黨派才是正黨。鄭局長，自從我 91 年當議員到如今也將近 10 年了，我們赤崁牛肚尾砂矜清除變化多端，設計規劃好要清除了就又取消解約直到今天，我也有和農漁局鄭局長去看過，這件事情是勢必要做的，因為他是一個示範區，鄭局長現在這件事情進行的如何？

鄭局長明源：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牛肚尾這個部分，因為之前都是鄉公所在辦理，今年由我們主動抽回來自己辦，事實上這幾年地形都已經變遷，由我們委託重新測量及調查，目前初稿已經出來了，預計 5 月底設計就可以完成，就是這個月底，下個月開始我們就會用權利金的方式先來辦理。



魏議員長源：

那下個月就可以出標了嗎？

鄭局長明源：

我們就是先要用權利金的方式來辦理。

魏議員長源：

下個月就可以吧！感謝您，鄭局長，我們的鄉親對這件案子非常重視。縣長，我對這件案子提了快 9 年了，從 91 年上任時講到現在，我希望能 10 年內可以處理好，這個案件該追的時候就要追，該做的就要去做。這二天聽到我們議員對健保費和轉診的交通補助費提出他們的法，我覺得說的都很有道理，有的說全面免繳、有的說減半、有的人說 65 歲以上的老人免繳，我覺得這都是應該的。今天我們離島地區醫療做到什麼程度大家都心裡有數，不用我多說，現在我們就是要突顯政府沒有照顧我們，我們今天才提出這些訴求，但是我要多加一項，學生和未就學的學生都要比照辦理免繳健保費。今天若是有做到完善的醫療我們付出是應該的，65 歲的老人免繳，學生沒有賺錢那也該免繳，也是有道理的。至於轉診的交通補助費，我想沒有人那麼無聊，要轉診必須要有醫生開轉診證明給我們，沒有事實醫生他會開證明給你嗎？他可以拒開，不是不會。我是覺得轉診交通補助費，有需要的就該人家，不用限定一年 4 次或是 6 次，該有幾次就給幾次，我是這麼認為。鄭局長、縣長，你們說對不對？你們不用回答了。有時我覺得我們離島的縣市真的有夠悲哀，一個山地鄉有原住民委員會，我們離島的縣市卻沒有離島委員會。報紙報導的那麼大篇幅，縣長你都沒有看到嗎？「原住民欠繳健保費有解了」，要是我們的鄉親欠繳健保費可不可以去看醫生呢？鄭局長？要是我們的鄉親欠繳健保費可不可以去看醫生呢？鄭局長？你說會不會就好。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只要有納保都可以看健保。

魏議員長源：

要是沒繳健保費呢？

鄭局長鴻藝：

除非有特殊的原因被鎖卡。

魏議員長源：

沒繳就沒繳，什麼特殊原因，就是沒繳健保費這樣可以看嗎？這樣可以看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中央健保局也針對部分有研擬一些配套的措施，針對中低收入戶……

魏議員長源：

你看！這就是我們離島人的悲哀，人家原住民欠繳健保費他們都有辦法解決，我們離島人卻沒有，原住民有山有路可以走，而我們離島坐飛機沒飛機、要搭船沒船可以搭，到的了嗎？所以我說中央的立法委員要為我們澎湖人爭取權利，你看一個原住民委員會一年的預算有多少？有好幾 10 億哩！我們一個離島卻無法組成一個離島委員會，實在有夠悲哀。縣長，中央政府如何看待我們離島澎湖，我相信縣長你的感慨也很深；而相對的，我們澎湖縣政府如何來善待我們澎湖的二、三級離島，有時候要將心比心。縣長，離島人的心聲、離島人的痛處有人來關心嗎？我相信縣長你也很了解。昨天議長為了鄉親的醫療問題、化療問題、專機的問題，她在主席台上面眼淚都快掉出來了，你們看不見但是我看到了，你有聽到她說話哽咽的聲音嗎？我是有看見議長的臉，她的眼鏡若拿下來眼淚就流下來了，她是強忍著，你看，她愛心與用心到什麼程度，我們常在議事廳裡大聲疾呼，我們不是愛說你們，我們也不喜歡，這是大家互相鞭策要中央政府照顧離島居民，才不會讓我們離島居民向人伸長手，所以在此要跟縣長說，離島居民無論是要辦什麼事情縣長都要優先來處理，不只是白沙的離島，望安及七美同樣要這麼做。本席在上次 11 月 30 日的定期會我有提到，在離島地區沒有火化設備的問題，希望縣政府要爭取經費，能將離島的死者能用火化的方式辦理後事，但是我是建議既然沒有辦法在地火化就要補助離島鄉親一個人 2、3 萬元，當然民政處有答覆說離島居民要火葬船運有補助 2 萬元，但是船在哪裡？有誰的船願意來載屍體到馬公火化呢？不可能嘛！但是你回答我說縣府不鼓勵土葬，要鼓勵火化；但是我們離島的鄉親也不喜歡土葬，我們也喜歡用火葬，但是你有火化設備嗎？沒有嘛！所以縣長啊！人要將心比心；像這種情形之下，土葬是不是應該補助人家，你覺得該不該補助？縣長！是啊！你說要我們送到本島火化，我們沒有船願意載運屍體，你

們縣府說鼓勵火化不鼓勵土葬，我們的鄉親也不願土葬，用土葬的一個死者要多花 10 多萬，大家都想要用火葬的，這種情形你不用補助嗎？不用多一人補助個 2、3 萬就好。縣長，請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和現階段縣府鼓勵火葬的政策有相違背，但是依我個人的看法，離島地區政府鼓勵火化，因為離島地區不一定方便，所以才有火化的交通運費補助的辦法，原本是沒有補助的，是貴會議員的建議，我們縣府考慮之後才來設立的；雖然鼓勵火化不贊成土葬，但是離島地區有一定的土葬區是有必要的，像是大倉島的地方不大，若是再新建立納骨塔，前面預留一小片空地當土葬之用，所以我個人認為魏議員你的建議再讓民政處研究看看。

魏議員長源：

縣長，像這種情形就必須要補助，離島居民過世了還要運到馬公，也沒有船肯載運屍體，路程搖搖晃晃，要顧慮一下死者的尊嚴；你剛也有提到，因為我們沒有火化的設備，我們不鼓勵土葬，你們也是給人家土葬區，而土葬一個人要多花 10 多萬元，所以縣長，一個人補助 2、3 萬元也不算過份，我希望縣長，這件事情在明年就會有著落。我覺得縣政府、縣長也不錯，在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有推動一個案件，就是二、三級離島地區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學期補助 3 萬到 3 萬 5 千元，當時規定這個辦法時有說過要在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遷入的學生才可以領，這個辦法已經實施 3 年了，但是有鄉親建議，照理說這辦法訂定以後還是有但書啊，你要規定遷至離島幾年之後就可以領取學生教育生活補助費，這些都沒有規定，當然縣府的出發點是怕這些錢太浮濫，怕有人會遷來遷去，經費會增加，縣長你是不是怕這樣子呢？但是我覺得啦，我們要是控制得當，經費是不會增加的。雖然現在缺錢的人是很多，貪心的人也很多是沒有錯，但是有些人是不會這麼無聊要遷去離島，如果是要控制不要讓人冒領的話，本席有一個建議，嚴格的規定他的祖籍，爺爺和父親都要設籍在吉貝而且要滿幾年的人才可以領，縣長你覺得我說的這個意見如何？我們不能沒有但書，不能說在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遷進去的人才可以領，現在的景氣也不是很好，有很多人回鄉，是不是有需要補助一下，縣長請你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這個問題。其實離島地區學生的交通補助費也好、生活補助費也好，實施到現階段都有不同的聲音、不同的看法。當時政府的本意是住在離島地區的學生到本島來就學所以政府才有補助，有很多人舉發檢舉，很多原本就生活在馬公本島的人只是戶籍掛在離島而已，就擁有離島的福利，就有很多人反應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縣府當時對高中職學生補助的條件實施時，有明文規定戶籍必須設籍在那裡了，這也是要防止浮濫情形；假設要開放的話，那一個個都遷移過來就好了，如果遷移之後人沒有實際住在那邊，卻又享有那個福利，這樣真的說不過去，所以這一點我還是認為依照現行的辦法來辦理。

魏議員長源：

沒有一個但書哦！現在景氣那麼不好，小孩子都帶回澎湖離島居住了，你都沒有一個但書給人家，縣長，這樣不會有點野蠻嗎？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有值得商量的餘地，如果祖籍是在設籍在離島的人，希望縣長能和教育處商量看看。縣長，這陣子你有到吉貝走動看一下嗎？最近有去嗎？比較少去吧！有時候要去看一下，要去看吉貝有什麼新景點或是新地標還是新的商機；我在 4 月份時參加我們白沙體育會到吉貝淨灘的活動，我一位吉貝的好友建議我到後山看看，後山那裡不錯，有一些新地標、新景點可以去看一下，我和我老婆也很少去後山那裡，我就帶我老婆去看看，我發現了我們的商機；吉貝納骨堂蓋好了，先人的骨骸都已經撿骨放置那裡了。縣長，那一片土地要好好的整理規劃一下，那片土地有多大你知道嗎？縣長，有 6、70 公頃，我有請盧局長幫我看面積有多大，有將近 70 公頃的面積；你看吉貝沙尾 BOT 澎管處進行到現在，那天宋議員也有提到還在設計規劃中，你看這件案子從 91 年到現在將近 10 年的時間了，還在紙上談兵、畫餅充飢，我覺得說我們吉貝這片墳墓區廢掉，讓澎管處自己去招 DDT，那是什麼呢？是在殺蚊蟲的殺蟲劑，我們自己來 BOT；縣長啊！那裡是商機無窮，後山那裡風景非常的漂亮，我覺得這片土地目前還沒使用沒有關係，我們先把它整理好、景觀先維護好，這對我們澎湖縣未來的觀光收入是無可限量的。我再走過去看，又看到了一片新景點、新地標，是垃圾廢棄土；一個吉貝觀光地區應會找一處放置建築廢棄土的地方，當然廢棄物應該放在垃圾場，廢

棄土你應該找一個地方讓人放置，如果找不到地方放我可以建議縣長，可以找個地方造一座假山，因為我們吉貝風很大，還可以增加吉貝的美觀這樣也是可以啊！我希望興建廢棄土掩埋場能夠趕快進行，不要讓一個觀光地區變得零零落落的。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感謝王縣長以及縣府團隊的辛勞，在此要再奉勸在座一句話，縣長，誰叫你們要當公務人員，誰叫我們要當民意代表。所以有句話說「今日不做何時做，我們不做誰來做」，希望以這句話共同勉勵大家。在此感謝在座的各位、也感謝電視機前面的鄉親觀賞，後面總質詢我還有二十分鐘的時間，各位鄉親若有什麼事情可以隨時提出來，我會利用總質詢的時間繼續來和縣長和各位主管一起來探討，感謝各位，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感謝魏議員 80 鐘的總質詢內容，剛魏議員所提到的幾個問題；有關於火葬的問題，我想各鄉鎮、離島有關於火葬的問題都很嚴重，你說補助離島居民來馬公本島火化的交通補助費，遇到冬天風大時船不能開上來馬公火化，而出殯的日期都已經看好了，所以這個火葬的問題縣府要想辦法解決，因為也不能土葬，離島因為發展觀光大家都往離島去，大家想用土葬但又禁止土葬，想用火葬的也沒有辦法火葬，補助太少漁民不想載，並且交通船也不願意載運屍體，所以剛魏議員所說的，請縣政府要好好的思考一下；有關於轉診的問題，轉診是醫生心態的問題，病人若是確實生病了，在這裡沒辦法醫治想要轉診，而主治醫師卻不願意幫他開轉診單，要他繼續留在這裡醫治，但是在這裡沒有醫療設備可以治療，所以這是醫生心態的問題，所以有關於轉診的問題請衛生局要去幫忙協調，病人想轉診就讓他轉診，轉診到台灣，醫療資源會比較好，魏議員所建議的這個問題衛生局要去做協調；有關於海洋公園是內政部行政院規定的？還是我們縣府自己規劃外島四個地方變成海洋公園的？海洋公園若規劃下去，整個澎湖海域被破壞掉，這樣是違法的，所以要慎重的考慮一下，他若是要幫我們規劃海洋公園，這個計劃是不是可行？海洋園若是規劃下去，12 海浬內的海域要去那裡游泳或是船隻要從那裡經過，海洋公園還要編制有警察，這麼重大的事情，尤其我們離島的地方大家都是靠海生活的人，這個問題若是中央有要求這麼做，農漁局要跟他們談一談，可以做再做，不一定要規劃海洋公園。今天早上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陳議員及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各位媒體好朋友，大家平安、大家早。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由成萬貫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的一級團隊、各位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第一個問題在總質詢還沒開始之前，先說自從在我進入議會之後，感覺我們縣府的團隊對多多少少還是有對鄉親付出，縣長也是為了種種的事情為鄉親在設想打拼，鄉親大大小小的事情我希望藉由總質詢的機會能夠和大家來共同探討，也希望你們能以輕重緩急來幫鄉親解決，因為有一些問題縣民需要的還是縣府這方面來幫他們解決。所以第一個問題我想先請教建設處處長，在南、北寮以及菓葉這 6 座風車，他的標準是應該離民宅多遠的距離才算標準。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成議員對北寮風車的關心。他這些是 900 瓩的，900 瓩的範圍就是從風車台算起半徑 300 公尺，噪音 40 分貝以內差不多是 300 公尺。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現在問你，是一定要在 300 公尺以上嗎？

葉處長國清：

對，要 300 公尺以上。

成議員萬貫：

好，那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風車的噪音防制管制標準，依你專業的認定，南北寮和菓葉這 6 座風車，它是用什麼噪音防制管制標準。

葉處長國清：

噪音的部分一般若是高頻的噪音是 40 分貝以上。

成議員萬貫：

不是啦！處長，現在我有二答案。一個是工廠噪音管制標準，一個是設施噪音管制標準，這二種依你的專業知識，這 6 座風車你認定台電應該

用哪一種規定標準？

葉處長國清：

在這個部分它應該是用工廠噪音，因為他是屬於發電設備的，但是依目前來講風車主要高頻噪音的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是低頻噪音比較有問題；以前低頻噪音檢驗沒有那麼嚴格要求。

成議員萬貫：

對，台電他就是以工廠的噪音標準。我是懷疑那個地方怎麼會是以工廠的噪音標準，怎麼不以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葉處長國清：

因為台電他是發電廠，電廠設備的時候他是以工廠他是在工業區裡設定。

成議員萬貫：

因為工廠噪音標準的分貝比較高，所以台電是以這個為標準，在那個地方我是認為用工廠的噪音標準比較不合理，你說在幾公尺以上，我這裡有數據，就是各國對風力發電機設立與住宅距離，在歐洲風能協會他的規定是要在 300 公尺以，丹麥要 400 公尺至 600 公尺以上，是以上哦！日本 400 公尺以上，美國要 800 公尺但是目前在建議必需要在 1,250 公尺以上，加拿大一定要 1,000 公尺以上，在 1,000 公尺之內若有住宅還要經過環評，英國要 1,500 公尺以上；所以我說風力發電像縣長所說的澎湖風很值錢，現在各國都在用風力發電，但是你知道這 6 座風車的距離是有多近，你知道嗎？

葉處長國清：

台電所給我們的數據都有超過 300 公尺，成議員你說的沒錯，風車的距離實際上和風車的大小是有關的，愈大座的風車他的距離要愈長，愈小座的風車他的距離就愈短。

成議員萬貫：

好，你說到重點了。北寮那座 6 號機風車，離北寮村 3 號才 283 公尺，南寮那座風車離 177-1 號是 365 公尺，菓葉那座風車離 16-1 號是 394 公尺。若照你講的台灣的標準是要幾佰公尺以上？

葉處長國清：

台灣並沒訂死一定要多少公尺，但是因為台電那第 6 座風車距離為什麼會比較短，就是因為我們這裡都是吹東北季風，所以北寮那裡是吹南風的時候才會影響到，所以當時台電在考慮的時候，在吹東北季風的時是不會影響到北寮那裡的，所以他的距離才會縮不到 300 公尺左右。

成議員萬貫：

台電他現在是用工廠的噪音管制標準，但是噪音管制標準他有一個標準就是有白天和晚上和半夜，有分成三部份；白天的標準是 60 分貝，晚上標準是 55 分貝，半夜是 50 分貝；結果測量出來的結果幾乎三個村都是差零點幾而已，我們以菓葉國小的那座風車爭議最大，學生在那裡上課是最大的，標準是 60 分貝，白天小朋友在上課的時候測出來的結果是 59.7 分貝，晚上測出來的結果是 57.5 分貝，半夜的標準是 50 分貝，測量出來的結果是 59.6 分貝，處長，這樣超過嗎？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若是只有差一點點，在法規規定是沒有超過但是應該是要改善。

成議員萬貫：

不是啦！剛剛我不是將數據都唸給你聽了，白天晚上都是在標準的邊緣，半夜就超過了，標準是 50 分貝測出來是 59.6 分貝，我所說的標準是設在菓葉國小的監測器所測量到的數字，而菓葉 172 號、菓葉 16-1 號都是一樣，半夜的時候 57.3 分貝甚至有到 62.4 分貝，半夜是安靜的時刻是人要休息的時候，結果卻是超過標準。我舉個例，你晚上睡覺時有隻蚊子在你耳邊嗡嗡作響，但是他沒有超過分貝，這樣你睡得著嗎？

葉局長國清：

這樣會有影響。

成議員萬貫：

對啊！我說的意思就是這樣。台電說他沒有超過，村民提出菓葉所監測超標的結果，你知道台電怎麼說嗎？台電說這是車輛經過時的聲音，那明明是在鄉下的巷子內他卻說是車輛經過的聲音，更好笑的是在北寮開說明會時說南寮碼頭在北寮那邊對不對，菓葉是在東南那邊，結果他說那是漁船出港作業經過聲音，他是這麼說的，民眾就提出質疑了，我也提出質疑了，數據沒有那麼剛好的事，而且半夜都還超過標準，結果他



說超過的聲音是車輛經過的聲音。所以我說台電這樣子錯了也不敢承認，還找理由騙村民，因為這件事我知道他大部分都是與你接洽的，據你所了解你覺得台電的誠信度如何？

葉處長國清：

回答成議員，因為噪音的管制這部分不是我們建設處的專業，所以當時我們有請環保局會同一起去。

成議員萬貫：

環保局測出來的也是差不多都是這樣。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在監測的過程中，我們建設處就沒有參與，因為那是屬於環保局專業的部份，所以都是由環保局參與。

成議員萬貫：

結果在開說明會的時候，在鄉公所、在菓葉、在南寮、在北寮剛好在這四個地方開說明會，在開說明會的時候村民要求說，不然你幫我們拆掉，他們新能源施工處的處長說，這是不可能的。所以說在此要請教縣長，若是台電風車噪音影響至居民的生活品質、影響到他們的安寧，要他們改善他們也不改善，這樣可以請他們遷移嗎？縣長，像他們這樣影響到人家又不改善，我們可以要求他們遷移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這個問題，當然風車的噪音確實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品質，我們當是可以強力要求他們去做改善，我個人認為這件事情可能是在認知上有差距，縣府願意扮演一個交接的角色，要求台電要如何來改善，當然如果台電若是置之不理，我們再來看要採取什麼強勢的手段來處理。

成議員萬貫：

感謝縣長。因為今天有許多南北寮及菓葉的鄉親都在看電視，昨天他們打電話問我是在第幾頻道，我叫他們看第三台，晚上還有重播。所以在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的時候，台電在菓葉活動中心召開安裝風車安裝的說明會，在開說明會時，小朋友的家長就提出質疑了，菓葉國小在那裡，風車若是設在那裡當東北季風吹過來的時候他們一定會受到影響，若是影響到小朋友上課怎麼辦呢？台電回答說不會。為什麼不會影響到呢？

因為中屯那座風車離中屯國小有 519 公尺，菓葉這一座的距離有 514 公尺，這些都是他們開會時所說的數據，不會有影響，那時村民也有要求像中屯一樣是設立 600 瓩的風車，若是一樣 600 瓩的距離差不多，應該不會受什麼影響，結果台電是設立 900 瓩的風車，多了 300 瓩一定是會受到影響，村民也說沒關係，村民不是專業的，他們相信台電所說的話，台電從以前就讓人感覺他們的誠信不錯，很多人都想和他們當鄰居，這些也都是台電自己說的，不是村民說的，先不講這些。村民有提出質疑，若是風車開始運轉小朋友上課受到影響時，你車要無條件遷移，看是要拆除或是遷移到別的地方，台電也有答應了；台電也說到時候風車設立好了再請人去測量，現在測量的數據都出來了，三個時段有二個時段幾乎快超過標準，而有一個時段是超過標準的。所以台電風車設立之後影響到小朋友不改善，回饋金當時村民開協調會時是有要求回饋金比照中屯辦理，結果台電也不要，開說明會時他們處長和副處長怎麼說哩！已經 162 萬給你們了。162 萬是架設風車的協助金，那時縣府沒有分，據我了解縣府和鄉公所是一人分一半，鄉公所這一份再和三個村來分，一村也分不到幾萬元，因為縣府放棄，鄉長看到縣府放棄，鄉公所也放棄了，162 萬才讓 6 座風車去分，一座才分 27 萬，27 萬說是回饋金，協助金說成是回饋金，談到回饋金，中屯的回饋金辦法想說給大家了解一下，中屯回饋金也是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的執行要點，中屯在 94 年申請要興建里民活動中心，電協會批准了 300 萬元，96 年風車開始運轉時，中秋節、重陽節、廟寺每次的活動一種能申請 8 萬，那剛好是 24 萬；還有在 95 年的 5 月每年辦理發包雇請 2 個工人整理週遭的環境，2 個人大約是 50 萬元；98 年申請興建中屯社區里民活動中心裡面的設備及設施改善工作有 200 萬元，這些都是電協會核准補助的；再來提到羊隻的問題，中屯那些羊隻的問題，經過和業者郭先生協調之後的結果是賠償 481 萬 5,580 元，因為台電風車架設在那裡，原本飼養在那裡的羊隻受到影響而無法成長甚至是死亡，所以協調之後才賠償 400 多萬元；中屯的那 8 座風車是 2 億 5,000 萬，因為他們才 600 瓩而已，湖西這 6 座差不多 4 億多，差不多有 4 億 4,000 多萬，大小座之區分，而且每年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的申請，中屯有優待可以以滿分計算，當然這一年是沒有多錢，這些就都是中屯的回饋，他的回饋辦法就是這樣。結果現在南、北寮、菓葉這三個地方都沒有，162 萬給

你們分而已，其它一概都不要，他們現在開說明會時只談到學生的獎助學金這一筆可以而已，只有 2 名清潔工，而有 3 個村要整理，那樣不就要他們用抽籤的，要辦任何的活動超過 10 萬元還要電協會方核准，而准不准還不清楚，計畫書要先送去審核，當初在開協調會時還說是要比照中屯辦理。所以我說國營事業台電也好、中油也好，都是設置在湖西，湖西鄉是個好地方，湖西的鄉親都比較善良比較好欺騙，都是只用嘴巴說說而已。所以我們鄉親的問題要找誰替他們解決，第一是找民意代表反應，第二就是要透過我們來向縣府甚至向縣長提出他們的需求、他們的困難在哪裡，請縣長來出面替他們解決。像這 6 座風車的問題現在還沒有解決，我在想像現在夏天是還可以，中秋一到冬季風一吹的時候，這些小朋友該怎麼辦呢？怎麼上課？還有這些老人又要被吵到無法睡覺。在開會的時候我有跟他們處長建議說，最基本的菓葉國小的小朋友在上課受到風車轉動的影響，老師沒辦法教學小朋友也聽不進去，最基本也要比照機場週遭村里一樣，有多少經費給他們做隔音設備，菓葉國小範圍不大所需的花費不會很多，為什麼不幫他們裝氣密窗呢？問題再來一個個解決，讓這些小朋友的家長比較沒有反對的聲音，而台電他們也是不答應，說還要再請示！每次來開說明會時，在我們所聽到都認為他們的階級層次都很高層，都是什麼處長、什麼長的，結果都沒有人敢決定，這樣在開什麼會我也不知道？所以說風力發電是一定賺錢的，根據我所得到的消息就是去年 99 年 10 月那 6 座風車開始運轉到今年的 3 月 21 日，不到 6 個月的時間，只有 5 個多月已經賺多少了呢？已經賺了 3,999 萬 7,338 元了，5 個多月的時間就賺了將近 4,000 萬元，他們這樣賺錢，結果一些回饋金也不給村民。村民說現在風車要遷移是不可能，但至少也要回饋啊！要幫學校把氣密窗做好，他不像機場飛機起降是有固定的時間，夜間就不飛了，村民就可以好好的休息；但是台電風車不是，他們是一天 24 小時都在轟隆隆的運轉，在冬天時的那 6 個月，從 10 月到 3 月底將近有 6 個月的時間就都是那種聲音；在 4 月份以後就沒有聲音，因為沒有東北季風了，像那天議會的同仁和縣府去考察的時候，不是冬天沒有風怎麼會有聲音？為什麼今天我會講這麼多，因為開了 4 場的說明會，在座的人應該都沒有人去參加，這 4 場說明會我都有參與，所以我知道台電在想什麼、在說什麼話，是怎麼欺騙我們村民的，這些我都非常清楚；這 6 座風車的問題，在此拜託縣長儘量與台電

他們協調，因為現在村民都沒有辦法可行了，台電都一副愛理不理的態度了，但是三村的村民說如果到今天農曆的 8 月底就是中秋節過後再不改善的話，就要發動抗爭行動，一定會進行抗爭，甚至開怪手去把風車打掉，先打掉再說了，不然真的被他們吵到無法睡覺。錢都是台電在賺，而村民就活該受罪嗎？在此再度拜託縣長這件事情能幫我們協調好，讓南、北寮及菓葉的鄉親的傷害降至最低。還有一點，建設處長在 5 月 13 日的工作報告時我有問你，因為我參加北寮的說明會時，飼養羊隻的業者有向台電提出說，你們和我談的賠償金怎麼都沒有撥款下來，他的羊隻和建築物總共大約花了 500 多萬元，結果外面已在流傳說他已經拿到 500 多萬元了，而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是連半毛錢都還沒有拿到；在 5 月 13 日你工作報告時我才提出這個問題，你也有答應我當天的下午你會去了解，那請你將當天協調的情形跟我說明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當天工作報告以後差不多中午的時候我就會同農漁局以及湖西鄉公所，剛好蔡文泰先生出海去，所以我們就去複丈原本我們所報的，湖西鄉公所報查估的部份是 265 萬左右，加上自動拆除獎勵金 50% 來算大概是 397 萬左右金額，那天我們會勘的方式是去確認湖西鄉公所所勘估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在發登記証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建築物，這個部分應該要照這個標準補償他們，這部分我們用會議紀錄通知台電，確定已經是沒有問題了，就照這個方式去賠償他們。

成議員萬貫：

現在聽你這麼說是 397 萬左右，那台電方面有同意嗎？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初期台電發公文給我們時是說以前湖西鄉公所勘估的和縣府發文給他們的和登記証的面積是不符合的，因為是這樣子我們才現場去會勘，實際上丈量的結果是和湖西鄉公所呈報的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我們可以證明；昨天和他們處長聯絡時處長不在，因為剛剛有跟成議員報告的是，成議員接觸的時候是陳處長或是地方的處長，他們之所以無法決定是因為裁決權是在副總手上，所以上一次我們跟他聯絡時是希望他們趕快進行處理，我也有和黃憲章黃副總聯絡，這部份要儘快去處理，不然地方聲音若不擬平，將來要營業是有困難的。

成議員萬貫：

若是照你這麼說台電方面是沒有問題，那業者方面呢？業者都有同意嗎？

葉處長國清：

對。

成議員萬貫：

好，那你先請坐。我去北寮時業者蔡文泰先生他跟我說，他原本羊隻是養在那裡的，一年賺個幾十萬是沒有問題的，風車一設在那之後，他的羊隻吃不下、也睡不好，都長不大，有長大的羊隻也似乎得憂鬱症的樣子；我說得憂鬱症要找醫生來輔導啊！他說：到哪去找？我就說你去找鄭局長。他說他的羊隻幾乎每個禮拜都會死亡，我要他要把死亡的羊隻處理好不可以亂掩埋，這些是根據業者跟我說的。結果在北寮開說明會時候那天是新能源施工處的副處長主持的，我有問他說從開工到現在時間經過一、二年了，羊隻的業者應該賠償人家的損失，中屯有個例子都賠償 480 多萬了，你這裡該如何賠償業者的損失，副處長說不是台電不賠償，而是你們縣府這邊有二種不同的標準他們不知要用哪一種，我起來就大聲的說：最高的那種就對了，因為我也不知道最高的是多少錢，這個皮球就又踢回來了。所以那天我會質詢葉處長的原因就是如此，他們說是我們這邊有二種標準他們不知道要用哪一種標準賠償，這些都有會議記錄不是我自己亂講的。所以說縣長，好笑吧！這就是我們所謂最大的國營事業給我們湖西鄉的福利。第二個問題要來請教旅遊處，那天去龍門南崁閉鎖陣地那裡，縣長那天有要事去台灣所以你無法參加，我現在請問處長，那天看完那個地方之後你的感想如何呢？

張處長瑞棟：

主席議長，感謝成議員的指教，那天去看龍門裡正角周圍的環境，尤其是山頭裡面有軍方所做的坑道，差不多將近有 3、40 年的歷史，這個將來開發以後，是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會是非常叫座吸引人的地方。

成議員萬貫：

那裡我曾經有建議旅遊處把周圍的環境稍微整理一下，在那裡建一座涼亭，因為那裡靠近沙灘，夏天時會有很多人在那裡游泳，可以讓人游完泳時可以稍微遮陽休息一下；那天議長也有去看，那裡稍作整理不用花

費很多的錢，就會很漂亮了，這樣湖西鄉就會多了一個觀光旅遊景點，不然任由他荒廢我是覺得很可惜。我再請問一下，那裡是由哪個單位整理的？

張處長瑞棟：

龍門裡正角這個地區差不多有 100 公頃左右，都是保安林地，是由農委會的林務局在管理，但是我們剛剛所講的坑道部分是軍方在管理，目前軍方已經撤退了，上面有一個雷達，是由海巡署的海岸巡防局在管理。

成議員萬貫：

你請坐，處長。縣長，像剛剛所提的這個地方，若是由縣政府撥用來開發的話，應該是沒什麼問題吧！這二個單位。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這個問題，龍門裡正角這個地方，假若是一個可以開發成為觀光景點的地方，我站在推動地方觀光的角度來看，我們有必要逐年來投資開發，關於這部分會後我親自會和澎管處去視察一下，大家共同來研究，看看目前澎湖風景管理處在龍門預訂公園那個地方，未來是否能夠結合，我相信只要是有利於地方建設我們都會全力以赴。

成議員萬貫：

感謝縣長，因為這個地方是龍門的鄉親甚至是湖西這邊的鄉親大家所期待的，因為在 3 年前發現這個地方的時候，村長和村民都是非常的高興，有一個這麼好的地方若是縣政府能幫忙整理一下，他們會非常感謝你們的；說實在湖西鄉能夠觀賞的景點沒有幾處，這點要請縣長多用心。旅遊處長，我們澎湖花火節推廣已經也 10 多年了，8、9 年有了，已經成為澎湖重要的觀光活動，今年安排施放煙火的時間是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不知道處長你對我以下要說的幾點看法，等一下再請你由這 5 個角度的看法來報告一下。第一點是觀光人潮、第二是交通的承載率、第三是遊客的反應、第四就是民眾的評價、第五是商家的利益。由這 5 個角度來看請你來報告一下，因為你變更施放煙火的時間是好還是壞。

張處長瑞棟：

主席議長，感謝成議員的指教。今年的火花節會改成星期一和星期四，最主要的是往年都是假日施放，但是假日的機票都是一票難求，包括有很多觀光客都已經訂好民宿或是飯店的房間了，但卻是訂不到機票；已

經有好幾年澎湖的觀光業者都建議能改成在平常日燃放煙火，這樣子能讓遊客每個星期、每一天都能這樣來比較平均，不要讓旺季和淡季差太多，所以縣府也是經過非常審慎的全盤考量之後才做的改變，目前今年的花火節已經燃放 4 個禮拜有 9 次了，一般的民眾除了說發布要改成星期一和星期四時，有部分的旅客因為假日來比較方便，平常日請假不方便之外，大部分的人都是贊成的，目前是正面的評價比較多一點；在這裡要跟成議員報告，目前這個遊客是希望早去晚回，早上從台灣出發到澎湖，回程能晚一點的時間才會去，這樣在澎湖的時間能夠比較久一點，我們都知道在觀光旺季的時候要去台灣訂購機票都比較困難，今年有效益出來，就是平常日因為早上平常澎湖的鄉親早去晚回，剛和台灣的觀光客是反方向，所以大致上除了高雄部分的機位比較緊張，在後補時比較困難外，一般都是以早去晚回的模式來後補或是買機票，應該是比往年來的容易，順便在此報告一下；根據我們的統計，目前各家航空公司各航線的載客率大概都有八、九成以上，因此各航空公司都陸續會加開加班機，另外航空公司會換大型的飛機飛馬公的航線，根據海、空、船和飛機的載客率經過我們統計，每天大概可以提供約 6,000 個座位，依據我們的統計，包括澎湖本地鄉親和他的載客率沒有滿載，目前每天的觀光客大概有 3,500 至 4,000 人左右，對於我們商家的利益，一個人次來澎湖消費 5,000 元來算一天大概可以給我們商家帶來 2,000 萬的收益，一個月算下來大約有 6 億的收益；關於遊客的反應和鄉親的評價，因為今年的花火節有做部分的修正和改變，煙火的內容和節目的表演都有一些改變，我們最主要的是希望每一年都有不同的變化，讓旅客來澎湖感受不一樣的氣氛；在此要跟鄉親做個報告，我們今年的煙火燃放 24 次，我們的鄉親一年大概可以觀看到 20 次左右的煙火，所以鄉親對煙火可以說都變成專家了，所以稍有瑕疵鄉親就會發現，但是對於台灣的觀光客來說，他們都是第一次觀賞所他們會感覺非常新鮮，所以他們和鄉親的感受可能會不太一樣，在此做個說明；我們的鄉親和旅客若有什麼建議、有什麼看法，我們都會非常誠懇虛心的接受各方面的意見反應的，我們最主要的是希望花火節能夠每年都能夠持續的施放下去，吸引更多觀光客到澎湖來旅遊，以上報告。

成議員萬貫：

好，處長，你很好，你有做功課，你先請坐。你有事先做功課，解釋

的很清楚，但是剛剛聽你所說的，我比較認同的是機票的問題，就是有比往年 ok，比較去年是有好點一下，但也不是很 ok，因為我家隔壁有一位帶團的導遊，是在帶夜捉螃蟹活動和出租車的業者，他向我反應的就是這樣子；還有一個星期的人潮有比較平均，我比較能認同是這兩點，關於商家的利益我沒在做生意所以我比較不了解，你剛有提到節目的表演，在此我還要與你探討一下，花火節活動表演節目這一方面，因為今年我有看到節目表，是來自台灣和日本的非洲鼓，老實說我不懂那個，有台灣也有日本的，還有什麼環保音樂家，老實說我也聽不懂。還有什麼瓦舍的相聲，裡面有宋少卿那個我認識，但是老實說看縣長聽得懂嗎？像我們這種年紀的是聽不太懂，雖然讓人感覺場面不小，但效果如何？遊客的反映如何？節目內容有變更，內容有非洲鼓、環保音樂家、瓦舍相聲，你邀請這些人表演的效果如何？民眾的反映是如何？根據我所了解，環保音樂家是收錄我們澎湖的風、收錄澎湖的海浪聲，我就覺得很奇怪，就聽自然的聲音就好，為什麼還要用他們收錄的再放出來給我們聽，所以我真的不懂？請你說明一下，他效果是如何？民眾和遊客的反映又是如何？

張處長瑞棟：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節目表演的內容我先說明一下，最主要是當初招標的方式和各個廠商把他們的節目內容提出來，由我們縣府聘請的評審委員做評審；今年是有 4 家業者來參加招標，評審委員是認為他們所提出的這套節目比其它 3 家廠商好，我們知道藝術和表演是多面性的，每個人的喜好不同，有的喜歡西洋樂有的喜歡本土的音樂，甚至有人喜歡看歌仔戲，大家都有不同的喜好，這點我們希望每一年節目表演的內容能不一樣，明年若是有比較多本土的歌手來演唱，那樣也很不錯，我們會朝多元性的方向去走，希望各界有好的建議，我們都會虛心來接納。

成議員萬貫：

處長，你請坐。因為我們所聽到的聲音會比較多，根據我所知都是噓聲，並不是熱烈的掌聲，現在我們不是你們規劃的不好，而是在評估計畫的時候，就要評審委員建議我們澎湖這個地方的風俗民情，表演這種節目是不是不理想，當然是有一些台灣年輕的觀光客要超偶或 F4 的偶像，像我們這種年紀的是比較喜歡聽江蕙唱的台語歌曲、比較愛看豬哥亮的



歌廳秀，當然每個人的喜好都不一樣，但是你要去觀察一下，這種東西必竟是一種屬性的東西，喜歡他的人是有限的，你花那麼多錢辦這個活動，結果得到的是噓聲而不是熱烈的掌聲，我當然知道處長你的辛苦，我也很肯定你的能力，但是有一些事情我們可以把他做的更圓滿，因為像是非洲鼓、環保音樂家這些的調性與我們不符，像是人家在說的”牛和馬不同聲”，是不是這樣哩！在此與處長共同探討，這屬性表演的東西在我們這種小眾區塊效果不佳，那是要在一定的場所、一定的空間裡、一定的對象，這樣才能產生共鳴，對不對？聽得懂這些內容的人不多，所以希望處長在明年規劃的時候能跟評審委員建議一下，請處長答覆一下。

張處長瑞棟：

感謝成議員所提供的意見，剛剛成議員的意見我們會重視，在明年度招標的時候我們顧及這個區塊，我們會依照我鄉親的喜好，要求廠商盡量安排不同的節目，也盡量滿足鄉親的需求。

成議員萬貫：

你請坐，就像是在墾丁的春吶晚會裡唱聖歌，這樣子怎麼會符合節目呢？所以不要讓人覺得我們主辦單位只是想把活動辦一辦，錢花完就算了而已，不要讓鄉親有這種感覺，要深入去了解文化和旅遊的特別關係，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像馬公市有很多的街頭藝人，根據我所了解，好像是旅遊處所提供的經費，請你來說明一下。

張處長瑞棟：

成議員所提的街頭藝人是遊旅處主管的業務，往年因為有顧慮到在假日時澎湖是一個很適合休閒度假的地方，我們希望為了要營造一個慢活的氣氛，所以在 99 年時縣府有一筆經費，所以縣府聘請街頭藝人在各街口來做表演營告氣氛，今年因為大家對街頭藝術表演慢慢有所認識，旅遊處上個月在市區有選定 20 多個地方提供表演；而今年這部份的表演離島建設基金沒有申請到經費，我們有和街頭藝人做溝通，由縣府提供表演的地點，今年度就沒有經費可以聘請他們，是由他們主動出來表演的，已經有團體出來街頭表演了，像是上個星期就在郵局前面晚間的時候有街頭藝人做樂器的表演。

成議員萬貫：

處長，像這些人，花火節時為什麼不邀請他們去表演呢？我說的意思就是這樣，花小錢就可以吃得飽。就像人家在說的「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因為這些街頭藝人縣府方面有做輔導，有補助他們經費，在花火節時若是請他們去表演這樣不是很好嗎？

張處長瑞棟：

以後我們會納入考量。

成議員萬貫：

對啦！要讓他們有成長的機會，有這麼大的舞台不請他們去表演而還要花那麼多的經費去請鄉親不喜歡看、不認識的，這是我的見解；這是今年辦的花火節活動我所看見的，而且也是鄉親所反映的。要你們請江蕙或是豬歌亮這是不可能的，他們的價碼太高了，既然不可能聘請他們，就要讓你所培養的街頭藝人上台表演，這樣他們才有成就感、他們才會成長。接下來的問題就是我們每年花那麼多的錢施放煙火吸引觀光客，這是一個對的政策嗎？這應該是一個常態的政策嘛！因為到今年已經是第 8 或第 9 年了，所以在此要拜託縣長，希望縣長能培養第二個地點或是第三個施放煙火的地方，觀音亭絕對是一個施放煙火的好地點，但是有一些鄉親反映說停車場離施放煙火的地方太遠，煙火表演完之後疏散的時間太長了，所以造成澎湖本地人不太願意去觀賞，所以在此請縣長是不是考量一下，湖西鄉離馬公市最近，湖西鄉有好幾個地點非常適合施放煙火，是否可考量第二個施放煙火的地點，因為根據鄉親反映，縣府曾經有一年在龍尖碼頭施放煙火，那個地點動線很好，面積也很大，那個地方來施放煙火是不輸觀音亭的。縣長，這點有辦法嗎？

王縣長乾發：

回答成議員的問題，往年的花火節施放地點都會選在湖西、白沙、馬公、澎南的地區各施放一次，因為這幾年發現鄉市的交通不像觀音亭這麼方便，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施放煙火是要吸引外來的觀光客，當觀光客在觀音亭看完煙火表演結束時，大概都會往馬公市區消費，這是有雙重的考量；尤其是去年在白沙因為施放煙火的事而傷到一位鄉親的眼睛，所以在種種的考量之下，縣府決定在今年開始，澎湖的海上花火節定調在觀音亭辦理，而其他鄉施放煙火，像馬公、湖西、七美以及吉貝要施放煙火，縣府是有補助的。但是施放煙火的名稱是自行辦活動施放的煙火，

並不是澎湖海上花火節，在從去年的經驗中檢討之後，議會也有建議是不是統一做一個定點？所以從今年開始才在這個地方實施，成議員所說的這一部分，鄉親的車輛停放在縣府這裡或是民族路那個地方，其實在每次火花節施放煙火的時間，從民族路到四維路幾乎都有鄉親在那裡駐足觀賞，觀音亭那地方大多數都是觀光客，我們的鄉親大多都分佈在外圍，所以我個人認為虹橋施放煙火絕對會比其它的地點漂亮，所以我個人還是主張維持在觀音亭作為澎湖縣花火節施放煙火的地點。

成議員萬貫：

對啦！縣長，觀音亭那裡真的是很好。我的意思是可以考量一下。譬如說一年有那麼多場，是不是可以再尋找第二個地點，像你所說的澎湖本地的鄉親都會聚集在外圍觀賞，在觀音亭裡面的全部都是觀光客和那些學生，少數可以擠進去的鄉親，疏散時很慢會造成種種的不便，有人向本席反映，當然要藉此機會向縣長說一下，希望縣長可以考量一下，因為本席也是非常的期待，你們有你們的考量，鄉親所說的也不無道理，是不是能從多方面去考量一下，可以再營造第二個施放點。在此提到煙火，我在 5 月 12 那天無意間看到澎湖時報，我才知道花火節的由來，看了內容之後才知道那時也是張處長是當時的觀光局長，那時是 2002 年華航發生空難，位置是在澎湖目斗嶼那個區域，不管是飛機的殘骸還是人的屍體，全部的作業都會從我家門前經過，空軍再統一請家屬去認屍，所以華航因為那次的空難造成澎湖的困擾才要請一些比較有名的歌星來表演，在最後的十分鐘才施放煙火，所以當時民眾的反映很熱烈，當時是張處長在當觀光局長的時候，你向賴縣長建議說，既然施放煙火的效果那麼好，應該要變更每年都要施放，這是我無意間從報紙得知的；而且我還從報紙看到花火節在在乾洗在地藝人，所以今天我才會提出來和縣長和縣府團隊一起共同來探討，在此，我要肯定張處長，旅遊處是千頭萬緒，你是真的有在做事情，我在此肯定你也要向你說加油！最主要是能將花火節的重點能夠發揮出來，以上我所提的問題，請大家思考一下，我說的不一定是對的，但是值得大家考慮一下，我是根據我所看到、鄉親所反映的，這點再請拜託一下。再來，我要請教警察局長，針對縣內擴大路檢，依目前的做法局長你認為如何？

陳局長奮企：

主席議長，感謝成議員的指教。擴大路檢重點主要是防範犯罪，希望能

夠查到要犯，或是防止犯罪的發生，另外也能產生嚇阻作用。

成議員萬貫：

你說能查到要犯和嚇阻作用，那我請問局長，澎湖在這二年以來是否有重大刑案發生。

陳局長奮企：

據我了解應該是沒有。

成議員萬貫：

重大刑案應該是沒有，那這兩年內有沒有通緝要犯？

陳局長奮企：

通緝要犯是有，多多少少會有幾個。但並不是本縣的，而是從外縣市來的通緝要犯。

成議員萬貫：

不是啦！我現在要問是的針對本縣縣內的。

陳局長奮企：

沒有。

成議員萬貫：

澎湖這兩年內有監獄人犯脫逃嗎？

陳局長奮企：

沒有。

成議員萬貫：

本席時常出入馬公，常常會遇到大批警車在巡邏和定點路檢，看起來很壯觀，確實也像局長剛剛說的，遏阻犯罪預防的功能，對於員警的辛苦，個人表示肯定；對於路檢，我比較不能認同的是警車巡邏的武裝員警都攜帶長槍，會讓人誤以為是警匪槍戰或是捉拿要犯，有些鄉親認為要攔檢看到長槍會害怕，尤其老人家，以我們澎湖小島而言，我們的治安應該是最好的觀光島嶼，像縣長說的海上明珠，有需要這樣路檢還要拿長槍對付澎湖縣民嗎？應該不用吧！局長，應該能用什麼替代的方式吧！不然現在又是觀光季節，我剛剛才說縣府辦理花火節招來大量的觀光客來澎湖，晚上出來玩的時候看到這種陣容，會讓他們認為澎湖的治安很差，澎湖這個小島的治安有可能這麼差嗎？不然為什麼警察路檢都持長

槍？希望局長不要為了奇觀、也不要製造假象，不要為了場面累壞了澎湖的警察，現在的警察越來越少，又是人民保母，很多人不敢得罪警察，因為他們有帶槍，槍還 OK，現在是拿長槍！對於這部份，局長，是不是能商討一下，路檢不一定要帶長槍出去。

陳局長奮企：

主席，議長。感謝成議員的指教。路檢攜帶長槍是警政署的規定，如果沒有帶長槍出去，警政署督察或是我們督察員看到，怕員警會受到處分，因為是統一規定，剛剛成議員說澎湖的治安是比較單純，但是為了安全起見，這部分跟成議員報告，我們回去討論研究一下，觀光點可以減少就盡量減少，因為攜帶長槍的只有路檢跟臨檢這兩大項。

成議員萬貫：

老實說，台灣的治安比較差，地方比較大，澎湖就這麼一個島而已，只有這些人在出入，若有就是夏天觀光客而已，本席認為路檢不見得一定要持長槍，請局長回去研究看看，如果可以就用別的替代方式。請教農漁局，我對大城北的廢棄營區移撥再利用這個案子表示肯定，因為在湖西鄉內應該還有很多廢棄營區，也需要農漁局改造，針對大城北這個，目前的規劃和未來有沒有要做什麼建設？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大城北廢棄營區我們撥用之後，林務局在造林的時候就是有按照未來的步道留設，所以他們現在栽種的地方已經有把步道留起來了，種樹一定要有成齡的時間，我們會配合這個時間，來做裡面的遊憩設施、簡易的步道設施。

成議員萬貫：

我常常去大城北，我也去會勘過，依據規劃和當地居民交換意見，他們也說廢棄營區不管裡面如何，有整理總是好，不然廢棄營區荒廢在那裡沒使用也是浪費，你們的努力有得到村民正面的認同。但是會勘之後，你們好像定位不明，在很多樹木的地方又種樹，都已經很多樹了，你們又種；第二點就是清湯掛麵，裡面除了樹就是樹，沒有其他建設了；第三，入口沒有看到任何文字標示，讓人不知道這是私有土地還是私人農場或是公有土地，沒人知道，除了當地村民知道而已。很多人反應，在圓通寺那裡也都是樹，這個廢棄營區好不容易移撥過來，裡面是不是能

多些什麼建設？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林務局在做造林的時候，原則上會有 6 年撫育的時間，如果差不多的話樹才會成齡，我剛剛也有報告，裡面的步道其實原本就有規劃了，未來設施的部份一定會配合來做，但是當然要有一段時間，林務局發包施工完之後，未來 6 年撫育期間一定會繼續處理，縣政府的部分，就是未來會做這些公共設施。

成議員萬貫：

我是希望農漁局能朝綠能源公園的方向，現在大城北有廚餘場、未來的垃圾轉運站，讓大城北的村民認為他們生活上有困擾，他們常常向我反應，我說沒關係，盡量叫縣政府來幫你們建設一些有需要的設施，因為那個地方大家都認為很好，所以希望能夠平衡成長，原本這麼多樹了還種樹，當地的孩子也很多，能有老人家吃飽之後能散步的地方，不要讓他們認為什麼不好的都要在大城北，結果都沒有什麼福利給我們，福利不一定要是金錢上的，如果這裡規劃妥善就是給他們的福利，希望這點局長能多用心點。

說到廢棄營區，請教縣長，湖西鄉的學區內還有多少廢棄營區能夠移撥使用的？目前有規劃在案的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這個問題。湖西還有 3 個縣政府很喜歡的廢棄營區，一個是許家、安宅那裡，一個是鼎灣，還有一個就是成功，我們曾看過這 3 個營區，但是其中安宅、鼎灣的部份，我們一直希望能夠移撥來供我們銀髮族社區的使用，現在還在協調當中，目前國防部還沒放手。

成議員萬貫：

剛剛除了縣長說的 3 處，還有 1 處也很好，就是龍門戰車營，希望縣府積極一點去爭取撥用，那個地方如果來做個簡易球場，據我所知，好像只有湖西鄉沒有簡易球場，別的鄉市都有，湖西鄉運動的人口很多，尤其是慢速壘球，如果能做個簡易球場，對這些愛運動的人是種福利，因為他們要練球就不用跑到別的鄉市了，希望縣長注意一下，如果可以在撥用來做個簡易球場。

澎管處在澎湖 21 年了，但不知道到底替澎湖做了什麼，我真的看不出來，縣長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概是從民國 80 年正式掛牌，是負責澎湖觀光據點的開發，因為澎湖除了都市計畫的土地之外，幾乎都市計畫以外的土地全部都是由澎管處經管，包括黃金海岸、吉貝沙尾都屬於他們管轄的土地範圍，我個人不能說都沒有功勞，因為很多觀光據點的開發，他們也陸陸續續投入許多經費，我所了解澎管處最大的困難點，就是現在地方重大的招商開發都一定要徵求地方民意的支持，民意不支持，很多工作幾乎動彈不得，他們的瓶頸在這裡，當然我們期待他們加把勁，為澎湖的觀光多盡點心力，我相信澎湖風景管理處對議會的質詢、議員的期待都聽到了。

成議員萬貫：

縣長，是你說他們在一些海邊的建設重大。我是認為澎管處在澎湖 21 年，真的沒有做什麼！那些步道和一些涼亭，真的不用澎管處來做，我們旅遊處就做的很好了，一些廢棄營區，他們手腳都好快，寫計畫去國防部就馬上撥用下來了，撥用下來就丟在那裡不開發，我不知道澎管處到底什麼心態，什麼都要，管理單位變成他們之後就丟著了。

因為時間關係，還有很多問題慢慢再來探討，縣府團隊對於不論是議員或是鄉親建議的，因為現在廢棄營區真的很多，我們要積極一點，知道鄉親有需要的、你們認為好的，就趕快寫計畫申請移撥，管理單位先爭取為縣政府，我們就好做事，不要讓澎管處搶先了，我們想要使用那塊地就比較難了，鄉親的聲音與需要希望縣府團隊要聽到；這 80 分鐘與縣府討論的沒幾條，我剛剛語重心長希望縣府團隊能為鄉親做點事，他們的需求與困難能幫他們解決。謝謝縣府團隊、電視機前各位鄉親。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成萬貫議員的 80 分鐘縣政總質詢。成議員提到湖西風力發電的機組噪音已經超出管制標準，特別是在半夜，那天我們也實地去勘察了，但是因為現在風沒有這麼大，聽說他們也把機組的聲音調的比較低，這倒是我們沒實際了解是這樣，我想距離這麼短的程度，可想而知，這 3 個村的辛苦，尤其是菓葉國小孩童上課的心理壓力，我非常不解的是，

菓葉國小的孩童以最卑微的心來要求台電在教室加裝氣密窗，他們卻置之不理，台電的心態非常可議，如果在 8 月之前，3 個村的村民跟菓葉國小的孩童得不到台電善意的回應，我也贊成成萬貫議員所提的：極力抗爭。成議員提到配合花火節所舉辦的節目表演，應要廣納民眾與遊客的意見，尤其縣府每年花了些經費補助培養街頭藝人，是不是讓這些街頭藝人也有上台表演的機會。龍門閉鎖陣地的地下坑道已經有 30、40 年的歷史，那天我們也實地去看了，的確是一個非常值得開發的觀光景點，旅遊處也花將近 450 萬的經費在那裡做了一個遊客休憩涼亭，剛剛縣長也答覆成議員要跟澎管處積極聯繫；剛剛成議員也點到，我們當然不能說澎管處對澎湖的觀光發展沒有貢獻，其實也做了非常多的觀光景點，有時候一些比較重大的作為還是沒有很積極的顯現出來，像這種比較小的 case，我倒建議不要再去找澎管處，是由縣政府積極的開發，我們那天去看，真的不用花很多經費，那都是平地，請怪手、工人整理一下，應該就可以成為很棒的觀光景點，因為主要是要看具有歷史的地下坑道，這個你們要積極去做。大城北廢棄營區再利用，現在是以造林為原則，但是成議員建議朝向綠能源公園來規劃，讓鄉親和孩童有休閒的去處。龍門戰車營要積極的申請移撥，做簡易的練球場，湖西現在也有很多愛好運動者，讓他們有練習的場所。正如成萬貫議員所講的，縣府應該積極的以輕重緩急的態度，來面對成議員所提出的這些意見，能早日實現在鄉親的眼前，成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陳議員、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接下來由陳雙全議員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各一級主管、記者、媒體前的所有澎湖鄉親，大家早。

本席第一次發言，想和縣長、縣府討論澎湖未來發展的方向，首先先感謝議長的支持、縣長對兩岸的認同，還有旅遊處長對兩岸事務的用心推動並成立交通陸務科，對對岸事務處理上有很大的進步。

首先就是，我們一直期許的兩岸飛機直航，交通部民航局已經在上個禮拜批准，廈門航空準備在禮拜一、四、六飛廈門-馬公，時間表已經出來了，還有廈門航空準備飛福州跟澎湖，一個禮拜有禮拜二、禮拜日兩



航次，由兩岸交流協會理事長林炳坤全力在對岸與中國民航局及台灣交通部民航局的周旋努力之下，總算成行了，澎湖因為博弈公投沒有通過，縣長改變方向，全力推動觀光，總算開花準備結果了，我們可以看到未來陸客因自由行直接從大陸到澎湖來，不需要再轉台灣或經小三通的路徑到澎湖，未來到澎湖觀光的陸客數量應該會提升，目前一個禮拜就有 5 個航次準備飛澎湖，還有在旅遊處長的努力之下，香港捷運航空也已經向我們民航局提出申請，只要一批准，就準備在 8 月中至 9 月中飛澎湖，也是一個禮拜有 3 航次，在 6 月底、7 月初之後會有 8 個國外航次到澎湖，而且大陸目前開放自由行的有北京、上海、廈門，又擴大 3 個城市廣州、杭州跟四川，未來陸客到澎湖因為人員增加、城市開放、航空公司對澎湖寄予厚望，所以一下子增加這麼多班次。

可是旅遊處還有一個部分要加強，未來有這麼多陸客航次要到澎湖來，每個班機都是 120、160 個人次，等於 1 個禮拜會增加 1,000 人以上的陸客，未來的軟硬體、食、衣、住、行、配套措施如何加強？不要因為人數變多而影響旅遊品質，我們不只有陸客，還有台灣的觀光客，一下子暴增的狀況下，我們的旅遊品質、安全、衛生、飲食要如何管控掌握？讓所有到澎湖的觀光客有賓至如歸、值回票價的感覺，這才是我們要提升旅遊品質最重要的目標，不要像很多陸客到台灣來，回去都是抱怨，來澎湖的觀光客回去之後都是反應良好的，並希望能夠再來，要如何爭取好的風評讓更多觀光客到澎湖來，旅遊處要如何加強、推廣？

目前以福建省到澎湖的人數比較多，廈門到金門有一個特別條例，他們只要到廈門就不需要有相關的簽證直接到金門，而且他們還有將近 100、200 百萬在廈門的暫住居民，也不需要什麼證件就可以直接到金門，縣長、處長，在這方面是不是有必要再去向中央反映，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比照金門的模式辦理？我們才能增加旅客到澎湖的方便性。

還有一點，縣長可能要帶隊去移民署抗議，我們去年有飛機直航的時候可以落地簽，可是今年移民署沒有比照去年的管理辦法，只認為去年是我們包機的特別條例，所以讓我們可以落地簽，可是今年在辦的手續中，現在沒有通過，只說去年是暫時性的，不是永久性的，未來在沒有便利落地簽的狀況下，可能很多陸客到澎湖辦手續的時間要將近半個月，只要落地簽，3 天可以讓旅行業者找到人，並拉高客源到澎湖，這個方便性差距很大，是否有必要到移民署反對跟抗議？讓他們知道沒有

特別照顧澎湖縣，大小眼，我們也是離島，為什麼金門、馬祖可以，我們澎湖就不行？讓他們知道澎湖的需要，我們需要有落地簽才有辦法增加觀光客，讓觀光客到澎湖更簡便，縣政府應該要做另外的措施向移民署抗議。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陸客對台灣整體的觀光旅遊成長幫助很大，廣大的陸客客源也是澎湖縣爭取的目標，從剛剛陳議員的說明中，航班大概都已經確定，澎湖大概 6 月底廈航啟動之後，8 月香港捷運航空可能也會如期的到澎湖來，帶動兩地的觀光客到澎湖，所以未來澎湖提升相關的旅遊服務水平，我個人覺得非常重要，也要求旅遊處儘快跟業界建立共識，澎湖的業界絕對不能殺價，絕對要以服務第一觀念來確保澎湖的服務品質。

至於剛剛陳議員提到廈門的居民可以不用任何簽證直接到金門觀光旅遊，澎湖縣是不是能比照這樣的模式進行，這要跟中央接洽，我們會努力向兩邊的政府溝通。

移民署今年開始停辦落地簽，我倒是剛剛才知道，前些日子，我才打電話給蔡隊長談到未來因應自由行的落地簽有沒有問題，他曾經告訴我人手都沒有問題，他們也希望大顯身手來應付未來的落地簽，這部分我下午可以馬上跟移民署謝署長聯繫，確認整個政策是不是有改變，我個人一直相信，因應兩岸的觀光旅遊，自由行之後更要配合落地簽，這應該是可以來完成的任務，陳議員寶貴的建議，我們會後會馬上了解。

陳議員雙全：

因為我有得到消息，旅行業者為了直飛要辦理相關手續的時候，移民署目前不同意落地簽，所以還要按照以前的正常管道去辦理，這件事我也向林炳坤立委反映了，他也準備在下禮拜他總質詢的時間要質詢移民署署長：「為什麼去年可以，今年不行？為什麼移民署的政策 1 年就會變遷？讓我們的政策沒辦法落實。」，縣政府是不是也應該要當他的後盾，提出抗議，所以他在立法院質詢才有後盾、才知道澎湖縣居民的聲音，讓中央重視我們的需求，如何放寬並比照金門、馬祖的模式，我認為我們澎湖縣政府也要有聲音，讓他們知道我們需要什麼、該給我們什麼，希望縣長在這方面提出你的抗議，縣政府要儘快處理這個問題。

上個禮拜我在廈門旅遊局遇到黃局長，他也有提出未來大陸直航之後，

希望能替澎湖推廣行銷，讓大陸遊客到澎湖的配套措施更簡便，所以處長應該要思考如何和廈門結合行銷推廣，他們到大陸各省市做旅遊行銷推廣的時候，澎湖縣政府是不是也應該派員去配合他們？順便推銷我們的外婆澎湖灣，讓他們去廈門之後，也把澎湖當成他們的後花園，到我們澎湖這個後花園走走看看，讓他們知道澎湖的美在哪，我覺得旅遊處要提出相關的計畫跟配套措施，如何配合整個行銷推廣，像兩岸交流協會準備在 6 月中旬到上海做澎湖美食、特產及觀光行銷的推動，在目前大陸準備開放的 6 個省市逐步推展，把外婆澎湖灣的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還有漂亮的玄武岩、風光明媚的景點行銷出去，讓這 6 省市區域的人可以直接到澎湖，旅遊處應該要盡快做相關的規劃，才不會到時候，我們所盼望的飛機直航變成曇花一現，只有 1、2 個月的好光景，沒辦法持續，如何延續下去？需要旅遊處配合旅遊業者、航空公司行銷推廣，才有辦法延續下去，希望非機直航是永久性的，甚至希望變成常態的航班，而不是 3 個月後就消失的包機，這樣對澎湖的觀光是沒有好處的。

陸客到澎湖免稅商店的購買力、消費力，我跟他們談過，是非常驚人的，台灣觀光客還有受限之前 4 萬，現在變成 6 萬的金額，可是陸客是不受限的，甚至要買 20 萬的皮包、30 萬的手錶都可以，陸客到澎湖之後，免稅商店的回饋金可能會提昇，因為在去年澎湖縣的觀光人口不超過 80 萬人，免稅商店的回饋金將近 2,500 多萬，這筆錢目前都是用在青年創業基金、老人福利、兒童福利等三大用途上，未來提升的回饋金中，我們對這三個基金一樣持續，而不影響的情況下，多出來的經費是否有必要當作旅遊推廣的基金上，羊毛有時候要用在羊身上，因為這筆是觀光客消費所得的費用，是否該提撥出來做為觀光推動的準備？例如補助相關的費用，像這次香港捷運航空啟航，我們沒有飛機直飛廣州、雲南，甚至北京、上海等城市，這些旅客幾乎都會到香港之後再轉到澎湖，我們要接受廣大的旅客，也可以比照廈門航空飛廈門一下，來做相關的補助，先讓這幾個航線維持穩定，後續就讓業者自己去衝刺，希望縣長可以考量回饋金多出來的部份，在不影響發放福利金情況下，來另外補助。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獎助航班來建置常態性航班，我們有在做，從去年開始，旅遊處有少部分的經費是用在這方面，香港捷運航空

如果將來要飛航澎湖，我相信旅遊處會比照廈航的模式來研究，基本上，這是暫段性的獎助行為，我個人覺得要回歸航班的常態，應該由航空公司依照未來的發展，我們不可能長時間補貼，這是象徵性的意義。至於免稅商店，我個人一直期待財政處盡快把這訊息告訴免稅商店，因應未來陸客到訪的採購不受限制，所以免稅商品的量就要不斷增加，未雨綢繆的事情我們會盡力來做。

免稅商店的特許費收入，前陣子葉議員也有提到這個議案，我們投注在觀光發展的經費遠遠超出免稅商店的收入，這跟我們免稅商店的收入不是一體的，只要有益觀光發展、增加觀光客，很多政策，我們都願意進行、籌列預算，對於經費的問題，我們會盡力處理。

陳議員雙全：

我是覺得縣長在這方面要做回饋的措施，未來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的航班跟航次可以直飛到澎湖，博弈公投反對之後，我們應該要走出另一條路，如何提昇澎湖的觀光客？觀光客倍增的部份，縣長要走出另個方向。我在上禮拜有去廈門旅遊局，局長也認同我們目前成立的交通陸務科，專門辦理對大陸事務等相關事宜，全台灣只有澎湖有，再來也另外建議我們，再來會有很多航班飛澎湖，是否可以比照基隆市？基隆市現在在廈門成立一個基隆在廈門辦事處，因為目前有艘中遠之星專門跑廈門-台中-基隆，1 個禮拜 1 航次，準備在下個月變成 2 航次，他們專門辦理所有大陸遊客、台灣旅客往返的落地簽等相關事務的服務，所以他建議我們未來將與廈門直飛，福州也要直飛澎湖，是不是可以在那裡成立辦事處，為了方便所有事宜，未來對於觀光的推動及遊客的增加都是正面的幫助，縣長是不是也該考量這麼處理？

他們在新加坡投資的郵輪在兩個月後，準備跑廈門-高雄-花蓮-基隆，再由基隆到廈門，我有建議他們是不是也可以到澎湖暫停，也可以讓陸客到澎湖順便一日遊，因為是搭郵輪，人應該是住在船上，但至少靠岸之後，可以做一日遊，縣長和處長可以去跟這艘郵輪談一談，讓他們知道澎湖是個美麗的地方，也可以有多一個港口的停靠，讓陸客不只有從空中可以到澎湖，海上也可以，這樣是增加澎湖的觀光客，對澎湖觀光的效益是很好的。

局長也準備送我們一個禮物，廈門跟基隆已經結盟，基隆在和平島有廈門市跟基隆市的友誼城市，他們送了石雕像放在那裡，我提議是不是也

可以給我們一個，我跟他初步有達到共識，他準備以鼓浪嶼跟我們澎湖的島結合為友好城市，因為鼓浪嶼是音樂之嶼，在音樂方面很不錯，他們應該會送我們鋼琴造型的石像，然後刻上外婆澎湖灣這首歌送給澎湖，他說要做這個面子給地方首長，是不是能請縣長還是議長去拜訪，他會在正式的儀式上贈送給我們，然後我們將石像放在觀音亭，因為觀音亭是澎湖海灣的地方，有這個象徵之後，陸客會專程到這個地方去看鋼琴造型的石像，縣長是不是有必要透過處長的安排，跟局長做進一步的接洽，做正式的拜訪。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剛剛陳議員提到澎湖縣政府的組織修編在旅遊處有設立一個交通陸務科，其實陸路交通科最主要還是主管縣內的交通事務，只是在大陸事務的接觸方面，以前都沒有特定單位，都是在相關單位經辦，讓大家搞不清楚，所以我們特別加註「陸務」這兩個字，其實交通陸務科最大的功能是辦理交通的問題。

陳議員建議澎湖縣政府是否可以比照基隆市在大陸廈門地區設立辦事處，負責澎湖鄉親到大陸旅遊的落地簽…等的相關服務工作，我想這個問題茲事體大，如果要設立，我也一定要和議長及貴會各位議員好好討論，不光是經費的問題，還有兩岸相關法令的問題是否能允許，請容我們了解研究。

至於有郵輪巡航台灣島，是不是能進到澎湖，這個消息請旅遊處要掌握，我們可以協調看看，問題是馬公港有沒有辦法停靠，這才是大問題，我們會來了解。

廈門鼓浪嶼要贈送澎湖鋼琴石雕這個議題我們會了解，如果必要的話，我們也會去感謝他們。

陳議員雙全：

我們未來跟廈門的友好關係應該在直航之後會更提升，就像金門跟廈門是姐妹城市，有很方便的往來與溝通，目前我們大部分都是跟泉州比較有聯繫，直航之後，澎湖對廈門的友好關係該提升的部份，我要應該要繼續努力。

上禮拜澎湖縣帆船協會跟中國帆船協會舉辦兩岸重型帆船的比賽到澎湖，這些所有參予比賽的船組員覺得澎湖是他們比賽過最好的地方，去過海南島、峇里島參予遊艇、帆船相關的遊樂之後，覺得澎湖真的是一

個好地方，也希望澎湖能夠繼續舉辦，只要澎湖有舉辦，他們都會到澎湖來。

我一直希望縣政府在短期內，趕快做遊艇碼頭相關設施的設立，這對未來的觀光有很大的幫助，尤其 6 月底之後，廈門航空直飛澎湖，如果爭取到落地簽之後，禮拜六就可以坐飛機到澎湖，禮拜一坐飛機回去，他們建議，希望可以把遊艇放在我們的港區內，他們來了之後可以就近旅遊；也希望在遊艇進出港這方面，可以像這次辦比賽一樣，讓他們方便的進出港，各個相關方面我們要如何簡化，讓他們只要有假期，就可以把他們的遊艇、帆船從大陸沿岸港口開到澎湖，像這次有好幾艘是從廈門、上海、杭州、香港、深圳等港口到澎湖的，未來遊艇進出港的檢疫，海關通關方面，旅遊處、建設處在這方面如何成立簡易通關的辦法？他們能花的起大錢買這麼貴的船，1 艘甚至有 2、3 億，他們都是金字塔頂端的人，所以他們來澎湖的消費與住宿，無形中都提昇了澎湖的品質水準，這次來比賽的，有 2 位是富二代，未來帶動觀光與經濟效益有很大的幫助。

建設局目前規劃在觀音亭的遊艇碼頭，規劃設計與招商，要花 3 年還是 5 年？到底能不能成立？都還是未知數，雖然規劃比較快，可能今年就好了，可是在招商興建要多久？難道我們觀光的提升要等 3、5 年後？能不能在自由行相關的配套措施完成之後，馬上就有簡易的遊艇碼頭，他們覺得澎湖真的很好，就差了一個遊艇碼頭。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上個禮拜舉辦的海峽風帆船錦標賽，讓很多愛好風帆的朋友更認識澎湖，我也親耳聽他們讚許澎湖之美，澎湖是個好地方，從他們口中得知，他們非常喜歡澎湖，對於澎湖未來風帆運動的推廣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也希望未來澎湖縣在觀光發展這個區塊，能夠快速建設一個遊艇碼頭，今年年初，我和陳議員與林委員到大陸五通看遊艇碼頭回來之後，我個人希望能在案山西側，海八辦公廳舍的東南面，建造臨時性的遊艇碼頭來收納遊艇，也能收納澎湖縣的遊樂漁船，經過很多專家評估，那裡因為有船隻的出入，所以浪頻不穩，不宜設立遊艇碼頭，事實上，工務處一直有在檢討我們一些閒置漁港是否能轉型，我想由閒置漁港來設置浮動碼頭，可能比較省，也比較容易，但是要協調讓鄉親支持也不是這麼容易，不過我們還是會做。

基本上，澎湖要走觀光發展的路，就如同我前天回答許月里議員時所說的：「澎湖不能沒有遊艇碼頭。」，所以澎湖縣政府一直希望興建一個合乎標準的遊艇碼頭，位置就是在草蓆尾附近的海域，建設處今年已經完成水文委託調查及未來招商可行性的評估，目前已經發包出去，如果那裡水文沒有問題，環境影響我們應該也會評估，只要這些條件都符合，澎湖縣政府會儘快啟動相關的招商工作，讓整個遊艇港能快速進行建設。

陳議員雙全：

我們在遊艇港還沒成立之前，未來遊艇、帆船到澎湖的時候，該如何規劃暫時停靠港，我知道下禮拜有一艘由香港經過台灣要到澎湖的旅遊船，有 86 呎、水深要 6 米多、價值 2 億多，也要到澎湖旅遊，可是 80 多呎停靠碼頭比較長、吃水深到 6 米，我們有的相關港口不夠，在這個狀況下，他的船進不來，所以我們要把這些列入未來規劃的考量，在這個遊艇港還沒完成前，工務處要想辦法該有個暫時停靠的碼頭。

林處長耀根：

謝謝陳議員指教。以目前而言，應該在馬公附近可以停靠，我們初步有找幾個地點，曾經跟漁業署爭取過，漁業署針對遊艇港也是臨時轉型的，目前經費還暫時擱置，未來停靠的位置跟範圍，我們都會列入考量。

陳議員雙全：

請處長要提早規劃，夏天到了，很多帆船、遊艇業者都會陸續把船開來澎湖，而且因為這次的比賽，也把澎湖的國際地位提升上來，所以我們也接到許多船想來澎湖旅遊的訊息，遊艇之旅是不是也可以儘早規劃，我剛剛也說過，很多船吃水深，目前相關的港口可能連 5 米都沒有，應該要跟港務局商量商港的區域能否找停泊點，有暫時停靠的設施，不然到時候船沒辦法靠港，就沒辦法達到應有的效益，請工務處在這方面盡快去協調，停泊港與岸上相關的配套設施，因為他們的船是不能碰撞的，在很脆弱的狀況下要有防護的措施設備。

澎湖目前發生很大的問題，最近網路上面議論紛紛，外籍漁工可能對澎湖治安造成影響，我們也希望是謠傳，如果是事實，對於被性侵的那位女孩是很大的傷害，聽說她因為不想受到第二次傷害，所以不出來指證，才讓這些歹徒逍遙法外，這是我們要重新思考的治安問題；澎湖這

些外勞已經成為一個大問題，都在很多區域成群結隊，我以前有提過自由塔是他們一個集合的地點，補習班學生要回家的時候不敢在那裡，都待在對面的 7-11，等公車來了才跑過來搭車，北辰市場也常常因為有外勞聚集，有竊盜行為造成攤販的損失。目前這部分又沒辦法管，不像大陸漁工還有管制辦法，他們不會上岸、統一在一個區域，可是外勞因為人權的關係，沒有特別法令就沒辦法管，警察局在巡邏的時候，要加強這些據點，甚至於設巡邏箱，還有印尼店、越南店也有很多外勞聚集，喧囂吵鬧造成附近居民的困擾，再加上這次謠言四散，澎湖的婦女、學生心理都很恐慌，澎湖是台灣最適合居住、最幸福的島嶼，不希望這件事情影響澎湖，請縣長跟局長去加強防護，甚至社會處也應該去跟這些雇主、漁工、勞工宣導，讓他們知道如何去融合我們這裡的人文、地理、環境、風俗、文化，不要造成我們的困擾，現在外籍配偶也很多，縣長跟局長如何防範未然？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有關外勞衍生治安的隱憂，縣政府也非常重視這部分，警察局應該對於外勞的聚集點著手掌控，同時也要加強相關的巡邏工作，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出力的單位都能夠幫忙，共同建立澎湖婦女鄉親的信心，我想，只要我們加強相關的巡邏，應該會改善，這部分請陳局長加強辦理。

陳局長奮企：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我們警察局已經把外勞可能聚集的地點挑出來有 26 處，其中馬公地區有 15 處、白沙大概 11 處，我們要求 2 個分局列為重點巡邏地區，如果有妨礙安寧的行為，可以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罰，如果是刑事案件，我們也會依規定辦理，主管單位是社會處勞工科，整個警察局會全力配合相關單位，至於出入境管理是移民署的管理。另外，剛剛陳議員提到網路謠傳有學生被性侵，經過我們努力追查，分局沒有受理報案，到各個學校訪問，也沒有發現問題，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掉以輕心，還是希望 2 個分局再努力去查詢，也許被害人不同意張揚，我利用這個機會呼籲要勇於檢舉，婦幼隊是專門辦理被性侵的案件，會很保密，注意不會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我們還會再去訪查。



陳議員雙全：

網路謠傳的，我們希望真的是謠傳而已，因為謠傳表示沒有受害者，假如是事實，對受害者當然是很嚴重的傷害，一輩子不可抹滅的陰影，希望為了澎湖的治安、婦女的安全，在這方面要去加強、防治，澎湖真的是一個世外桃源、最適合居住的區域，希望真的是謠傳，讓婦女安心出門，不然現在應該很多人晚上都不敢出門，現在謠傳的很嚴重，治安真的要加強，澎湖不希望有這件事情發生。

澎湖觀光客越來越多，尤其是夏天，很多鄉親出外或返澎，真的是一票難求！這些急重症患者，在澎湖醫療還沒提升進步之下，很多一定要到台灣治療，有時候 1 張票都補不到，而且一等下去，不是半天就是 1 天，甚至有的隔天也補不到，像上禮拜就真的有人在機場補了 2 天還是補不到，禮拜五沒補到票，禮拜六一早 5 點多到機場補了一整天還是回不來，他哥哥要娶媳婦，還是沒辦法回來參加喜事，政府是不是應該讓澎湖的鄉親有「行」的權利？去協調航空公司留幾個座位不要全部賣掉，留個 3 位、5 位讓澎湖的鄉親可以使用，縣長也應該建議民航局在機場成立急重症病患的候補區，因為他們亟需要到台灣就診，還有讓家屬也可以陪同，我們有權利、義務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縣長應該跟民航局溝通、跟航空業者協調，不然夏天一到就有很多的民怨，我們不希望這些民怨對縣長的施政民調造成影響，我們有必要照顧他們，也有必要為他們服務，是不是可以請縣長加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夏季觀光客多，讓鄉親往返台灣-澎湖都很不方便，這部分在上個月，我們已經有檢討，目前澎湖的急重症患者，我們跟航空公司有協調，只要有醫院的轉診證明，航空公司都會優先補票，總是會有少數 1、2 個個案沒辦法完成；我看過我們 4、5 月份各航班的載客量都沒有 100%，我也很懷疑為什麼 1、2 張票會沒辦法候補成功，我看都只有 8、9 成的載客量而已，1、2 個座位應該是沒有問題，我不是很清楚這樣的情況是怎麼來的！這部份牽涉到為民服務的問題，人民的聲音、議員的建議，我們都聽到了，我們會把這些現象再次與航空公司跟民航局研究、討論，總是盡量做到讓鄉親滿意。

陳議員雙全：

這陣子很多觀光客，幾乎每個班次都客滿，我也自己到機場去坐過飛

機，有時候一班飛機就補 1 個座位而已，甚至有的人在客滿的時候不得不去買頭等艙的票，在這方面是不是能夠保留 1、2 個座位給這些有需要的人，像縣長所說的，不是特別的日子應該都還有座位，在觀光客特別多的時候，像以前大部分是星期五、六、日，剛好遇到禮拜一跟禮拜四花火節放煙火，現在常常客滿，既然都客滿，表示當天候補的人一定很多，是不是可以留 1、2 座位給需要的人？很多人一等就是好幾個小時，身體沒問題的可以等，可是這些急重症患者呢？很多航班都是客滿的，是不是有航空公司超賣，所以真的沒辦法補到位，請旅遊處去協調，在特別的日子可以留 1、2 個座位，因為這些急重症患者需要有飛機可以搭，身體不舒服才要轉診到台灣，不要讓搭飛機延誤而造成病情加重。感謝縣長、各一級主管、議長對我的勉勵，電視機前的鄉親，本席總質詢的時間先告一個段落，下禮拜還有 20 分鐘，再針對教育的議題跟縣長討論，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陳雙全議員對兩岸、澎湖發展觀光的議題著墨很多，他提到 6 月底廈門航空要飛澎湖，他要求旅遊處在旅遊品質這方面如何因應提昇，希望旅遊處要在這區塊用心。陸客到澎湖的落地簽或是免簽證，這也是縣長在極力爭取的，也期盼縣長要更積極看能不能在短時間配合廈門航空啟航到澎湖時，同步實施。因為未來陸客未來會非常多，可能每天會增加 1,000 人到澎湖，我們絕對不能忽視陸客的消費能力，他提到遊艇碼頭是相當重要的，我們現在遊艇碼頭還要再重新規劃、找地點興建，可能還有很長的時間，但是我們要因應短時間的，可能要從這些廢棄漁港來轉型，工務處林處長剛剛也答覆陳議員說你們去勘察幾個漁港了，那幾個要跟當地的居民溝通，做任何事情都要整合鄉親寶貴的意見，最主要的一點，最近網路一直有謠傳有外籍勞工對本縣婦女性侵的問題，不管是不是謠傳，還是要強烈的要求警察局長能夠加強巡邏，來防範未然，澎湖縣的治安是全國第一名，不要因為這個外籍勞工的問題而浪得虛名。在這裡我要非常誠懇、強烈要求縣政府，你們無論如何都要去跟這幾家航空公司協調，每年就有半年的觀光巔峰期，從 4 月到 9 月，是不是能夠這半年當中，每個航班都保留 3 個座位給當地這些急重症病患？要再講到這些急重症轉診赴台就醫而家屬陪同買不到機票的，我覺得那是一種痛！如果航空公司認為保留這 3 個座位，卻沒有賣出去是他

們的損失，我建議縣長，這半個年每個航班 3 個座位因為保留給我們，而鄉親沒有去搭乘造成他們的損失，縣府可以編列這筆預算跟他們買斷每個航班的 3 個座位，航空公司如果是以賺錢為目的的話，我們就用這種方式來滿足他賺錢，若是平常往返的鄉親補不到票還可以，因為這些急重症患者跟陪同的家屬補不到票，這不是縣長這個主政者應該讓澎湖鄉親得到這樣的待遇，一起去跟航空公司協調，如果他們為了賺錢，怕保留這 3 個座位造成他們的損失，這個損失由我們地方政府來買單，應該就沒有理由不保留了吧！我剛剛說的，希望縣長跟相關單位把話聽進去，看跟他們聯絡的結果，希望能在縣政總質詢結束時給議會答覆。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請李添進議員開始。

李議員添進：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事、媒體朋友跟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好。

首先這裡有 1 張圖要和縣長探討，外垵的漁業是澎湖最大的，相信在座的各位都了解，外垵的漁業也一直蒸蒸日上，生產量佔澎湖總收入很大的分量，相信漁業目前在澎湖的收入還超越觀光很多，所以外垵漁港不敷使用的問題一直存在，藉這個機會再一次和縣長探討，為了外垵漁港的問題，上次馬總統來時，我也有寫陳情書給他，他也有回函說要等小漁港完成之後再看，因為中央可能對情況不了解，整個外垵的規劃和容量沒有改變，我們這裡的漁船經常要進來作業都要在尖尾這裡，每天都有，而且很多漁船都要停在港嘴口，因為沒有地方可以停靠，長久以來都有這個問題，當初小漁港要給小船使用是因為大、小船全部一起用，船進港造成的波浪，船會互相碰撞，所以才規劃小的，但是大船不管拖網、三腳虎也好，漁船回來要卸魚貨、賣魚，都產生很大的問題，甚至讓鄉親怨嘆說常常沒地方卸貨，常常還跑去赤馬，你們想看看，自己的地方不能用，還跑去借別人的地方，這個問題已經跟縣長探討好幾次了，這個漁港實在有必要擴大，不然永遠沒辦法解決卸漁獲的問題。我晚上也有去拍照，這陣子剛好淡季，所以你現在看到的照片，去停泊的船隻比較少，下個月開始，每天這些地方都停滿船，船隻要加冰都沒辦法，都要用車子載來這個地方，只要停 1 輛車，其他的就沒辦法通過了，

用另外 1 張圖片給你們看，這艘船停在這裡卸漁獲，昨晚、前晚都有，在這個地方漲潮的時候水深大約 8 米 4，如果縣府有心解決漁民的問題，我相信這些經費是縣府能夠負擔的，也不是要要求你們 1 年的時間，用 3 年、4 年分期來做，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有時候看到鄉親漁船在這裡卸漁獲，看了真的很難過，因為政府沒辦法幫助鄉親、漁民、漁業，讓他們進步，甚至有當場反應，既然沒辦法解決的話，也要找個地方，在這裡拜託縣長，能不能解決這個漁港的問題，若可以，從這裡做出來，這條做中碼頭，雙邊都能停泊漁船，甚至外面跟裡面都能停靠卸貨，永遠改善外垵漁港不足的問題。包括現在有一個農村再生計畫，我們社區也很積極，像明天下午，社區也要向相關單位做說明報告，這筆經費很大，10 年 1,500 億讓各個有需要的社區去爭取，我相信我們提出的計畫也應該能夠爭取到，希望這個問題請縣政府輔導社區看要如何去爭取、使用，因為我們需要有新地，計畫裡面也可以去做，我們覺得縣政府這麼缺錢，有這麼好的計畫，縣府竟然沒有人來幫我們爭取，沒人參與來？我們應該要如何規劃、如何爭取比較好，希望藉這個機會跟縣長探討。若有辦法從這裡做出來，未來我們農村再生計畫也希望提案把這裡填起來，因為這整個山上都是建築廢棄土，如果這裡做起來，就能改善地方廢棄土的問題，能來這裡傾倒，把這個新地做起來，這裡 1 個幼稚園，剛好在碼頭旁邊，颱風的時候能夠保護他們的安全，這塊新地希望能夠用漁產品加工區讓社區經營，現在這裡很多貨櫃，有的都停車，外垵實在腹地有限，外垵也欠缺漁具倉庫，如果這裡能夠做起來，不但能讓外垵進步許多，也能夠讓外垵解決長久以來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也不是 1 天、2 天的，是長久性的，我相信縣長也了解，他每次去外垵我都有向他提起，告訴他我們要替鄉親解決這個問題，有時候看船在這裡轉來轉去找不到地方停泊也很難過，被遇到他們就想我們反映，還要到別的地方卸漁獲，造成鄉親的不便。縣長，這個問題能不能替鄉親解決？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李議員和許議員一直關心外垵漁港未來不足以應付快速成長的漁業發展，上個月我也曾就這個議題到漁業署跟署長談過，當時西邊小港的問題，經費只核定 2,500 萬，上次去談，中央現在對於漁港經費的政策，要爭取都很困難，我們一直強調

西港這個部份是延續性的計畫，所以最後他們才同意補助 2,500 萬來繼續慢慢完成西港，至於李議員剛剛提到東港那條永續的防波堤，我個人了解，李議員曾經向總統陳情，這個案子漁業署長也知道，他一直告訴我現階段，可能短時間沒辦法馬上補助，不過李議員提到利用農村再生條例是很好的方法，我相信農村再生條例是 10 年，我們好好來充實這個計畫，我相信是能夠完成的，拜託工務處、農漁局共同就這個案子，要如何依照農村再生條例的相關規定來申請、爭取，讓我們一步一步來努力，我相信短時間就會有成果。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但是農村再生計畫，我們沒有爭取這條防波堤，我們是爭取這塊新生地，因為這塊新生地是社區要使用，這條防波堤不符合這個計畫的條件，當初工務處有提到因為這個水域很深，有 10 多米，在這個地方最大滿潮是 8 米 4，如果從這裡做起來，這條防波堤不是很長，因為還要扣掉港嘴口的距離，當初工務處有提出概算差不多 1 億 2,000 萬，但我覺得是不用，到時候有船要停泊，這些消波塊可以吊來使用，所以經費可以在降低，如果要等再生計畫造這麼防波堤，除非我們能確定再生計畫這塊新生地的經費同意了，這樣我們再等一下沒關係，如果明年沒有核定，要再等下去，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而且這個船要常常停在港嘴口，早晚會發生意外，因為你沒辦法限制他不要停在這裡，現在是因為船比較少，才停這 3 艘，船多的時候到 4、5 艘，航道縮減，船要出入總是會造成視線不良的危險；如果等到明年看這筆經費有沒有之後，再來決定，這樣鄉親，包括我，也願意多等 1 年，希望能夠節省縣府這筆支出，如果明年不行，縣長能不能答應由縣府先解決？然後再分 3 年施作，我相信這條不需要 1 億 2,000 萬，我也開快艇去看過，不是不可行，把這個預定的地方先保留，再加上如果中央的再生計畫能核定，這筆經費就能省下來，目前加油站的管路到這裡，變成我們加油能夠換過來這裡，這樣港內就不會有汙染，南風天的時候，附近這些居民就不用忍受惡臭了，我相信能夠解決很多問題，也夠徹底改善不會影響外垵漁業的發達，你看外垵的漁船停在茄苳、蚵仔寮有多少，包括台中也有，有時候大艘漁船在這裡真的不方便。縣長，能讓鄉親等 1 年就好嗎？如果要的到再生計畫這筆經費，那我們就配合新生地完成再來爭取，如果再生計畫沒有核准，是不是明年就能開始計

畫施作？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我非常願意好好來研究這個案子，我剛剛看這些圖，如果新生地的填築，縣政府是先能夠擬定計畫，依照新生地多年來的經驗，只要事先有擬定計畫，都有機會，因為這個農村再生計畫有 10 年的計畫經費，這是個機會，我一直強調，我們不是爭取不到那個海堤的經費，透過這個計畫機率很大，所以我們願意會後就來研究，希望能為外垵多做些事。

李議員添進：

謝謝縣長。我們禮拜二下午 2 點要向相關單位提出這個計畫，包括整個外垵的規劃，這個再生計畫只是一部份，外垵在西埔山這裡也有提出很多計畫，縣府相關單位是不是能在禮拜二下午 2 點以前，概略輔導社區看應該朝外垵哪些需要的部份爭取，讓我們爭取經費更容易、完善，我相信這筆經費如果爭取到，是替縣府負擔很大的費用，不用讓縣長常常為了建設澎湖找不到錢，這麼好的機會，縣府應該要出手幫忙，不能放任社區自己處理，我們兩位議員也是要去幫忙，雖然我們對於地方比較了解，但是你們有專業性，要怎麼思考社區的經營，我希望縣府要更努力點。

我用另外 1 張圖來看比較清楚，這是外垵到內垵海岸線這條路，這是從高處往下拍的，如果這條完成，我相信所有海岸線最漂亮的會是在這個地方，有幾個問題先和縣長跟工務處探討，才不會施作之後才要來變更，怕會太晚，我已經去看過 2、3 次了。

這裡出來到這裡路就變很窄了，很窄是因為海岸線的問題，當初做這裡就要求絕對不要去動到海岸線的 1 顆石頭，真的都沒有破壞，但是從這個山這裡有稍微去挖到，會挖也是因為這裡必須清除，因為碎石比較多，所以道路縮減的問題，縮的太小，這條也能夠做替代道路，為了道路不要縮的這麼嚴重，工務處長，我們找時間去看看。

這裡有幾個問題提出來向縣長跟工務處長反應，這裡上面有落石，剛好在砲台外面，有山上的岩石掉落，這要開快艇出去拍照，附近這裡我有去看，目前是還好，另外一個地方比較不會這麼危險，但也是要让縣長知道。

經過這條路，這裡有個水窟，這類似集水區，兩邊山的凹地，我們上次

缺水這麼嚴重，但是這裡的水源源不絕，一直都有水，這裡是不是要整理起來，安全性沒有問題，包括地勢也很好，以後把這邊的水留起來，然後預設管路，如果水太多就要排到海上，這裡就做生態池，這條路以後勢必要種樹綠化，因為有很多類似的地方，把集水區做生態池，樹要灌溉就可以利用這裡的水。

路到這裡就縮小了，後來疊的這些大石頭看起來很漂亮，但是和原本疊的方式可能有點不同，搞不好像這樣疊起來的功能會比較好，之前是疊很整齊的，到這裡是疊斜斜的，可能保護比較好，但是就變成道路縮小，我們要去思考，縮小之後，這條路會不會太小了，因為上面常常會走山，當初疊這麼多到底是什麼原因，我之前問過為什麼會走山，他們說可能是位移 20 公分，這個問題每年都在發生，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解決，之前我們在議會向縣長強烈要求好幾次，做好之後，現在又漸漸開始了，只是現在還沒這麼嚴重，這裡 10 年、8 年就 1 次，所以這條替代道路完成之後，大家有共識讓騎腳踏車、運動的人先通行，汽車暫時不考慮，因為冬天騎摩托車經過這條路很危險，東北季風很強，所以希望替代道路剛好可以避過這個東北季風，如果上面這條路又造成坍塌，至少下面這條路可以讓汽車暫時通行，所以本席才會在這裡一直要求縣長能在明年完工，基本的，要讓腳踏車、摩托車能通行，通行也要考慮到安全性；很多山壁不是現在破壞的，不要誤會是現在挖的，之前我們造港的時候，下面很多石滬都被廠商挖去造港，所以造成颱風的海浪直接打到山，山就一直崩落，整條都崩落，從外垵到內垵，就是當初破壞潮間帶，把石頭挖去造港，自從疊大石頭之後，這裡就沒有崩落過了，到現在都還保持原貌，剛剛我說的有一處石柱有崩落，我們還是要預防，在這裡過來一點可能要做擋土牆防止落石掉落的危險，再來就是道路比較寬了，在另外一邊就要開始植栽種樹了，我相信這裡做起來，未來這條海岸線一定會很漂亮，以上大略和縣長探討，這條路當出縣長也答應明年要通車，我相信應該也沒困難，明年完工有沒有問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計畫是連續性經費，前前後後縣政府、水利署共投資將近 7,000 萬，現在整個計劃大概還不足 2,500 萬，我們現在還繼續努力爭取，我個人認為屬於連續性計畫，我們爭取中央繼續補助完成應該是可行、可以預期的，我們繼續努力。

李議員添進：

因為這條計畫，包括這次的農村再生計畫也有提出來，如果在這個地方要做綠化，我們有加緊時間去做，畢竟樹要成長需要一段時間，如果這個計畫可以報成功，是減輕縣府的負擔，再來，這裡有些地方還太低，當然這是因為還沒完工的關係，這些路的高度最好能跟這裡一樣高，這樣颱風的影響能降低、也能保護整個山壁的完整性，綠化的問題，可能要縣府多費點心，到底要不要做矮石圍牆圍起來，然後樹再種在上面，既然要做路了，就要讓鄉親行的安全，不要因為落石造成危險，也感謝縣長繼續替我們努力打拼。

我相信鄉親跟縣府都有體會到今年的遊客特別多，初夏就看到很多觀光客，會來澎湖旅遊不只是因為我們的景點美，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治安好，治安不好，沒人要去旅遊，我記得以前大陸千島湖事件發生之後，台灣人有多久不敢去，地方還要付出多少心血努力才開始有遊客回流，我們既然有這麼好的地方、治安，總是不可能 100%，很少都會有竊案、事故發生，人家說賊狀元要破案有時候不是警力能負擔的，所以在這裡一直向縣府提出監視器增設的建議，當初縣府也有答應地方社區有需求提出，縣府就會幫忙，但是據我所知，很多社區提出來，縣府都不准。

呂副縣長永泰：

主席，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有關村里設置監視器的問題，目前他們設置的程序是由村里或社區向警察局申請設置，許可之後，經費原則上自籌的部分不是很多，大部分都是由縣府統籌辦理補助，補助經費來源也些是議員建議的，到目前為止，幾乎所有來申請村里監視系統的，警察局好像通通都有准，目前好像沒有不准過，至於相關的辦理程序，公文到我這裡好像還沒有 1 件卡住沒有辦理完成的，以上報告。

李議員添進：

但是有社區跟我反應說縣府都不准，有的不知道送去警察局被打回，當初副縣長有告訴我送去社會處，由社會處補助社區，當初希望警察局參與是因為監視器要裝的地方，他們有專業性比較知道，所以希望社區要申請的時候，能會同當地的所長，所長才知道要裝在哪幾個重點地方，再由社區提出申請；但是現在，到底是哪個單位要補助？有的送警察局被打回說沒這筆經費，送縣府有的也打回，剛剛副縣長說每件都批准了，到底批准哪幾件？



呂副縣長永泰：

主席，副議長。目前湖西鄉村里的部分有設置許多，1 個村裡差不多 1、2 萬，這些設置同意的大部分都是由議員所提的建議事項來辦理。

李議員添進：

之前我有告訴你西嶼也要裝啊！

呂副縣長永泰：

當初警察局張局長還在任的時候，曾經在貴會有答詢，在整個重要道路路口的部份，他們在年度經費裡會考量檢討設置，村里的部份涵蓋的面積太大，由公部門統一辦理經費耗費很多，所以以目前為止，我們都是採取申請制，地區如果有需要的話，像警察局申請設置許可，申請之後，社區經費爭取要提計畫出來讓縣府進行審核。

李議員添進：

副縣長，這麼說就不對了，之前我在議會向警察局提出要求的時候，因為當初說經費有困難，當時因為竊案很多，所以我要求縣政府 1 個社區 20 萬以內，甚至有的社區是觀光景點或是比較有需要的，副縣長當初也有答應由社會局補助。

呂副縣長永泰：

跟李議員抱歉，這個承諾我可能沒有做過。當初我所說的原意是，如果社區徵求大多數居民同意，提出設置申請許可之後，再循正常管道提報計畫，因為這茲事體大，這筆錢如果各社區都設的話，經費龐大，個人絕對不可能答應。

李議員添進：

當初就知道如果全部都要設置，經費可能太大，所以當初也說你們會針對社區重要的地方，現在社區很多地方包括廟都有設置了，但是他們必須在有的地方增加，因為增加監視器不是只有社區用，這是要提升治安狀況，讓他更好，所以當初臨時會副縣長有答應，只要有需要的縣府要補助。

呂副縣長永泰：

這個我可能沒有答應過，這茲事體大，個人好像還沒有權限可以答應這個問題，因為個人的權限目前還沒辦法核定這麼重大的計畫。

李議員添進：

當然，經費如果超出太多，我就會要求縣長幫忙，因為經費沒有很多，現在是增設，我相信現在很多公有地方都有了，可能有幾個在社區比較重要的路口地方要增設，當然如果費用太高，我絕對不敢要求副縣長一定要答應，費用高一定要讓縣長點頭，我知道當初副縣長說只要費用許可，縣政府要補助，因為警察局沒有經費。

呂副縣長永泰：

整個縣政府所轄 96、97 個村里設置經費可能要 2,000 萬左右，這是很龐大的費用。

李議員添進：

如果這麼大的經費，我不會在臨時會要求你答應。縣長，監視器的問題再一次在這裡提出，當然我大部分都是在臨時會提出，是當時有些竊案發生，而且還有一部份沒破案，因為找不到人才要求警察局安裝，但是警察局受限於經費的問題，大部分都在 203 號道路設置，包括現在很多公廟、社區、公共設施都多少有跟我們要經費去安裝，但實際上我們經費也有限，如果我們有經費的話就不用去跟縣政府要了，例如這個社區的經濟能力只能裝 3 台，總共需要 6 台還差 3 台，所以才要求縣府幫忙。縣長，如果今天全部要設置需要 2,000 多萬，本席不敢要求，因為這樣下去，每個社區都會跟進，但不是這樣，是要派出所所長認為需要設置，所以我建議社區提出申請還要會同所長或管區商量，看是否有需要，有需要才設置，不是要浪費資源設置每個地方，我相信整個西嶼鄉 30、40 萬就夠了，不是說要花到好幾百萬，這樣我也不敢在大會提出要求。縣長，有困難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我一直認為裝設監視器不是錢的問題，錢不是主要的因素，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縣政府幾年前就已經就各村里是否需要普設監視系統這個議題討論過了，我一直認為監視器就像警察國家的現象一樣，太多監視器也相對剝奪鄉親的隱私權，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所以我個人在 3 年前就決定，如果主要交通路口因應治安的需要，警察局逐年設立我都很支持，或者有些村里公廟常常受竊，村里利用議員的建設經費設立我也不會反對，但是各村里，我個人

不主張補助設立監視器，我 3 年前就已經強調普設監視器是警察國家的現象，我們民主社會中，很多治安問題，我們也要警政同仁有辦案的技巧，所以我要向李議員報告，不是錢的問題，實在是縣府對這個案子一向處理的態度如此，請李議員見諒。

李議員添進：

縣長所說的當然有他的理由，但是監視器要裝，為什麼我說要由派出所配合？第一就是因為要尊重隱私權，裝設的地方是不是公共場合、有需要性？不是像縣長說的要一直增設，不是這樣，如果這樣我也不贊成，我說的是因為警力有限，因為 203 號道路優先使用，可能社區內有 1、2 處比較重要的地方，受限於經費的問題，像廟跟活動中心的各大路口，這種公共場所不會去牽涉到隱私權，也不希望村里跟派出所因為監視器侵犯到他人的隱私權，所以我要求的不是縣長剛剛說的這個問題，畢竟整個澎湖縣還有很多案子沒破，這種要怪警察局嗎？全世界都一樣，監視器再提升，我們的治安會更好，6 月 30 日開始開放陸客，觀光客絕對會越來越多，一些意外的發生、治安問題會不會提升？當然是有限，監視器不是只為了要破案，是要預防，包括釐清責任，像車禍發生，有監視器可以調，我的用意是在這裡。我們議員經費能幫忙的就盡量幫忙，我們該做的都做了，所以為什麼西嶼 30、40 萬就能解決，那就是重要的地方而已，不是要普設，要普設表示這個地方治安不好，這些重點地方因為警察局經費不夠，所以希望縣府幫忙，希望縣長就這個問題再思考，縣長剛剛說的可能是普設的方向，我要的不是這樣。

很多家裡都會養寵物，寵物跟著我們 10 幾年、幾 10 年，都會有感情，寵物的壽命總是比主人還短暫，電視常會看到寵物發生意外去協尋，把牠當成自己的家人，很多家裡養寵物養到終老，我們要如何善待牠？我們以前老一輩的作法，死貓掉在樹上、死狗放著跟水流，造成地方的文化與衛生問題，也很不雅觀，我們要思考，牠們往生之後，主人也希望善待牠們，但是澎湖沒有這個地方，如果可以就自己去山上挖個洞埋了，有的又捨不得，可不可以用個小型的火葬場，包括納骨塔也是，主人想善待終老寵物，一樣透過葬儀社處理，我們電視時常看到為了要就隻貓狗，付出的相信跟對待人一樣。縣長，能不能善待我們另外的家人，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李議員有這種思考，我個人很感佩，之前農政單位一直想買個小型動物的焚化爐，在使用上與未來的管理上有些問題，所以我們是以冰凍集體送到台灣處理的模式，如果小型的交由葬儀單位處理，我覺得是個點子，我們研究看看。

李議員添進：

因為使用者付費，主人付費給葬儀社好好安置寵物，像狗對主人忠心一輩子，但是終老之後不能好好被安葬，有的主人很難過，唯一對牠們比較好的方式就是去山上埋起來，畢竟是我們自己去掩埋的，不會挖的很深，有時候下雨的話，就會有衛生問題產生，也是人道的考量，忠心了 10 多年；我相信這個經費也不是很多，小型焚化爐可以簡易一點，包括小型的寵物納骨塔，台灣及國外已經開始慢慢在重視了，澎湖應該可以做，縣長，這應該不用再思考了，因為經費沒有很多，我相信有錢賺，殯葬業者也絕對願意去做，這種工作如果施行，觀光客對澎湖的看法會提升說澎湖人很有水準，縣長，應該不用評估了，可以規劃去做了，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2 年前，本來有個單位要捐贈給澎湖縣政府 1 部小型焚化爐，但是在我們討論過後，整個焚化爐的成本、效益不是很好，所以才採取現在的處理方式，如果有動物的屍體，就交由家畜防治所來冰存，我們集體運送到台灣。

李議員添進：

你剛剛說過，我知道。冰存可能是死在路邊的野貓、野狗被撿起來，用袋子裝一裝冰起來，但是我強調的是，包括像小朋友可能從小就和寵物在一起，一起長大之後，感情很深厚，你說冰存在送台灣，你們怎麼處理？主人不知道，所以他不放心，如果今天是直接交給殯葬業者，在這裡有動物焚化爐，我也一樣買個納骨塔，不用多麼富麗堂皇的地方，寵物跟著主人 10 幾年、幾 10 年，主人讓寵物終了的心願，如果像以前冰存送台灣處理，主人也放不下心啦！他寧願帶到山上掩埋，這樣還不是造成環境衛生、人道的問題！

王縣長乾發：

構想雖然很好，但是政府要做的事情總是要考慮效益、經費來源、後續

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剛剛回答李議員我們會來研究這個議題。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可以提昇澎湖在世界上觀光地區的知名度，朝這個方向去做，世界各國也會認為這是個有水準、進步的地方。

西嶼現在開始積極在做綠化，但是天氣的改變，很多以前天然的水窪地都不見了，因為這幾年都有被破壞，廢棄物丟的到處都是，鄉公所有心要做，但是天氣、雨水不穩定，要綠化沒有雨水，一直有困難，所以很希望把以前這些水文生態池做起來，1 個簡易的集水區、簡易的溼地，西嶼有很多澎湖縣鳥明雀，包括青蛙、田雞，希望能恢復這些生態；另外，這些水窪地能整理起來，要綠化就不用常常沒有水，我們不可能用自來水去澆樹，就是要生態池的水，抽水澆樹，但是現在一直找不到地方，縣府能不能幾 10 萬經費讓鄉公所去做，縣政府要做也可以，如果覺得鄉公所做比較適合，就讓鄉公所報計劃，經費由縣政府幫忙，把這些生態池在找回來，這也是等於解決水的問題，縣長，可以嗎？還有另一點，現在附近很多銀合歡，他們也可以順便來清除。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其實澎湖不單是西嶼，澎湖所有村里、地區以前的水窪地都慢慢消失了，主要的原因就是地球天候的變化，我們澎湖縣的降雨量越來越短少、蒸發量又大，所以集水區效用不大，不過剛剛李議員提到的，從照片看幾個點，我們可以來處理，同時內垵易淹水將來有 1 個很大的生態池，我相信我們專注在這個計畫，如果能夠完成，能收集易淹水地區的水，那裡如果能成就起來，可能比我們零零星星散落各地的小集水池還更有效益；剛剛我看到李議員展示的那些圖片，內垵、外垵濱海的區塊，如果有一些小水池現在還有水，我們很同意來協助整理。

李議員添進：

不只這個地方有，從這個月初，西嶼鄉公所找不到還有水的地方，我專程開車載課長他們去看，還有很多地方還有出水，之前枯早期的時候，那個地方永遠都有水，不只這裡，縣長也知道我們澎湖有些特殊性，雖然沒降雨，但有些水窪地終年不乾，就是因為都會冒水，有些是山上有些溝渠匯流慢慢流到這裡，雖然沒下雨，但山上會含水分再慢慢流下來

變成水窪地，很多地方這樣，既然鄉公所有心要整理，受困於經費問題，包括綠化植栽，因為那裡很多銀合歡，整理之後沒有馬上種樹、派人管理，一樣還是種不起來，我們都知道銀河歡會馬上擴散覆蓋，鄉公所就近管理，所以才請縣政府能不能幫忙完成，低碳島，綠化絕對是第一要素，這經費也不是很多，我相信一定有效益，所以請縣長幫忙，縣長如果點頭應該就是沒問題。

本席在這裡提了很多次，跨海大橋的彩繪、沙灘的塑雕，上次福隆海水浴場的規模漂亮又大，在這裡提了這麼多次，也不見縣府有所動作，到底提出的要不要做也不知道，我相信這個方向是可行的，也一直都有鄉親問我，昨天 1 位朋友來玩問我：「很多地方怎麼不做彩繪，一定很漂亮。」，我告訴他我提過案子，但是縣政府的意願不知道如何，現在國中小很多喜歡繪畫的孩子，我們也能聘請很多藝術創作者，彩繪不是只有跨海大橋美觀而已，目的不只是漂亮、還要打響知名度，另外彩繪下去的重點也是要保護橋墩，一兼三顧，但是縣府到現在沒有明確的答案，要不要、做不做？

福隆海水浴場沙雕經由新聞報出來，你看多出名，觀光客這麼多，如果在澎湖這個地方可以在找個地方做沙雕，縣府有心要辦理，我相信它的功能不輸給花火節，因為會來很多遊客，我們也可以進入秋天時開始辦理，在還沒暑假前我們是施放煙火吸引遊客，暑假結束要進入秋季，開始有東北季風的時候找地方來辦理沙雕活動，縣長，我相信是有可行性，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我們的美麗沙灘如果能夠舉辦沙雕競賽是件好事，這部分就由旅遊處張處長研究辦理。

至於跨海大橋的彩繪問題，見仁見智，如果我們有地方可以透過彩繪來美化，而有些單位願意做，小經費我們大概都會支持，跨海大橋究竟用哪個角度去彩繪，到目前為止，我也搞不清楚，不清楚跨海大橋的彩繪要從哪個角度去看才會漂亮，這部分就請工務處林處長跟公路段盡快就李議員的建議案馬上討論，我想在會期結束之前進行彩繪，會向你說明。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你這麼說本席會很難過，今天總質詢希望不要跟縣長大小聲，好好探討地方的需要，但是縣長你這樣回答我，這個問題在總質詢跟臨時

會都曾提過，不只 1 次，我希望辦彩繪比賽，可以吸引 1、2,000 千位的人，因為地方夠長，紐澤西水泥牆有這麼大片，甚至可以辦彩繪比賽，1,000 人、2,000 人、3,000 人都可以容納的下，只是為了安全性不要一次這麼多人，分成 500 格或 1,000 格去辦理，舉辦 1、2 次都沒關係，第一名的作品至少保留 10 年、20 年，把這幅作品留在跨海大橋上面絕對不會破壞，甚至 3、5 年後請原創者回來修補一下，這個案子提這麼多次了，但是縣長現在說不知道，處長，我提這麼多次了，你應該了解吧？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李議員指教，其實這個案子在去年已經跟公路段協調好幾次了，剛剛提到的紐澤西護欄高度是 80 公分，所以真正要彩繪的面積不大，油漆一般 2、3 年又要再重新油漆一次，他們預估了活動經費，包括活動期間影響的交通問題，兩邊可能需要管制，他們提出最要重一點就是橋樑每年都要做檢測，油漆表面塗刷之後，如果結構物有問題的話，他們看不出來，他們提了 8 點，我們一直跟他們討論，當然，還沒有定案，所以我剛剛沒有提出來，如同縣長所說的，我們繼續跟他們溝通，因為現在是由他們管理，所以他們考量的問題有提出來，我們還在繼續溝通。

李議員添進：

處長，你說的和他們提出的，我相信是他們不想做，絕對夠長，剛好一格一格的，高度 80 公分是沒錯。像我剛剛說的，辦這個活動人數要限制就是要考慮到交通問題，不是要整條路擋起來辦活動，上面有人行步道，做人行步道就是要讓人行走的，彩繪是在人行步道，他們每年要監測，故意讓這些水泥裸露？油漆下去可以保護，他們要監測也簡單啊！3、5 格就留 1 格不要畫，就用沒油漆的那格監測。

我剛剛就說過了，辦比賽得獎者，由縣府支付交通、住宿費用，我相信媒體一定會公佈第一名作品是由哪位藝術家創作的，保留 3、5 年，需要保養的時候請作家回來保養 1 次，若作者同意，由縣府請人來維護，這個活動可以每年舉辦，地方夠大，兩邊可以分成 4 次，每次四分之一，4 年到了，沒有得名的就刷乾淨重新辦理，如果辦的起來，每年都可以舉行；我相信他說的不是重點，本席已經提案這麼多次了，要不要做，總是要尊重議會，總是要有個公文讓我們知道進度到底如何，這就表示

你們不重視啊！

剛剛縣長說不清楚情況是怎樣，我提了好幾次，林處長是因為後來才接任的，但是都沒消沒息，包括沙雕之前定期大會我也提過，也是沒有下文，「狗吠火車」，那這 80 分鐘講這麼多幹麻？我何必在這裡罰站！本席做的是集思廣益，給縣政府意見，要不要做由你們評估，認為可以做的，大家共同努力，認為不可行也要讓我們知道有什麼困難，所以沒辦法做，這是種尊重。

林處長耀根：

容我再說明一下。因為目前我們還在跟公路段協調，我們也曾經討論不要用彩繪，因為油漆之後，如果有裂縫看不出來，我們還在討論能不能用其他方式，還沒有定案，要不然我們已經開幾次會了。

李議員添進：

有什麼訊息要讓我知道，不然也發公文告訴我目前進度如何，可不可行？不可行的原因是什麼。

剛剛沙雕的問題，我記得我之前也有提過，縣長剛剛也說這個建議不錯，這次已經是第 2 次在定期大會提出了，處長，說明一下。

張處長瑞棟：

主席，副議長，感謝李議員的指教。首先還是要向李議員表示感謝，因為李議員常常提很好的構想讓我們參考，對旅遊非常有幫助。

李議員去年就有提到沙雕的問題，我們會後都有請教相關的專家，今年新北市福隆有擴大辦理，我們請教創作沙雕的創作者，他們說福隆的沙很細，所以他們要創作沙雕很好做，澎湖的沙大概都是貝殼沙，比較粗不好雕，他們說如果要做是可以，一定要用膠水處理，但是膠水處理可能會牽涉到環保的問題，我們還在研究當中。

李議員添進：

處長，本席在之前就提出了，因為我們畢竟不是專家，也不內行，到底要怎樣才雕塑的起來，我的重點是，既然我建議這個案子，可不可行要讓我知道，每次都要我開會的時候才能問你，你才要告訴我是什麼原因，有時候生氣在那裡拍桌也不是辦法，我希望各局處對議會的提案能夠尊重，能不能施作要讓我們了解，不能的原因是什麼？我們當然認同你們的專業。



另外，和縣長探討公共議題，我相信未來澎湖最大的目標就是朝低碳島執行，我們也可能優先從風力發電來執行，包括青灣仙人掌公園、東台廢營區…等釋出的地區都在規劃執行，澎湖未來會慢慢朝觀光發展、朝低碳島來努力，縣長不知道有沒有思考過風力發電產生的噪音，一直是澎湖鄉親最大的詬病。

當初有很多廠商來報告的時候也提出，更多的風力發電能設在離岸、淺海區，但是鄉親勢必會抗議，因為全民入股，如果沒有入股也是靠釣魚維生，結果離岸都設立風車，沒辦法去釣魚，得不到好處，反而變成受害者，設在岸上、山上，附近的住家得不到好處，卻要受到噪音的困擾，風車的設置可以有另外的思考模式，澎湖這麼多無人島，可不可以規劃附近的幾個無人島來整理施行，我相信設置在上面不會吵、不會亂，也不會影響鄉親的生活品質、沿海經濟來源的損失，本席一直希望要做低碳島，我相信這是未來的趨勢，也希望能源公司能儘早成立，而且成功營運，本席對澎湖的觀光越來越有信心，也看到遊客越來越多，我們的方向是最大的原因。

在這裡向縣長提出，上次在澎科大跟中央有派員來說明博弈方案，我相信博弈讓澎湖空轉了十幾年，經過 2 年前公投之後，我常說：「機會，民意代表要去爭取；但是選擇，要交由鄉親決定。」，如果一開始我們沒去爭取，那我們可能有愧於鄉親，議會、縣府有努力過了，機會也給澎湖鄉親選擇了，鄉親已經告訴大家 NO，我也說要尊重；他們來提說明會的時候，本席就覺得浪費資源，縣長也沒有明確的表達要或不要，我一直希望縣長能說：「NO。我們不需要 CASINO，我們希望朝低碳島執行。」，當初公投的時候，我相信縣府在座的各位很多都是投「NO」，為什麼當初會差 4,000 多票？這是現實的問題，這是個人自私的問題，公務人員為什麼要支持 CASINO？他們又得不到好處！他們領的是死薪水，到時候消費可能會提高，變成他們的收入減少，就業會增加是沒錯，不知道縣長有沒有看過澳門的撲克臉，荷官每個都撲克臉沒有笑容，1 個月薪水折合台幣也差不多 4 萬多、5 萬，他們就是上班領薪水，希望賭客都不要來，這是他們的生活品質。

所以我在這裡深切的想了解，因為博弈讓澎湖空轉，甚至上次 BOT 案投資者知道博弈沒通過馬上走人，到現在他也了解澎湖一直用心在觀光這個區塊，包括 6 月 30 日開始廈門、福州要直航，也就是觀光客越來越

多，縣長到底要從哪個方向來做，要給鄉親明確的答案，也不要害投機客認為 CASINO 通過就能賺錢，要讓他們了解我們是要朝觀光、低碳島來進行，希望縣長在這裡能夠說明你的心態、要怎麼去做，是要兩者並行？還是向 CASINO 說 NO？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在前年的博弈公投結果出來，我就公開宣示：「博弈指示澎湖發展的選項之一，我們絕對尊重人民的決定。」，目前澎湖縣已經有很多宏觀的發展計畫，當博弈公投結束之後，媒體問我澎湖要走哪條路，我當下就告訴他我們要走綠能低碳計畫跟觀光發展計畫，而事實上，目前整個縣政就是朝這個方向走，我個人認為這應該是我們縣政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但是你沒說重點。我曾經公開說過，如果有相關的 CASINO 方案，我會公開的反對，我已經公開表示過了，我可能是第一個公開反對 CASINO 的進駐，所以我也希望有類似的說明會，縣長能說澎湖已經不需要了，有沒有需要 10 年後再來談，看我們的觀光、低碳島做的如何？CASINO 已經 10 幾年了，你也要讓澎湖的觀光能夠推進 10 幾年，做看看能不能成功。縣長，如果有機會進駐，你會不會反不反對？告訴鄉親你已經反對了，讓中央知道，不要再浪費時間跟金錢了，簡單回答 YES 或 NO。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上次其實是律師事務所來澎湖講解博弈公投，是就博弈法的相關條文作討論，並不是在推薦澎湖的博弈產業，我想澎湖鄉親有贊成跟反對，我還是強調：完全尊重人民的決定！

李議員添進：

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很多沒和縣府探討，感謝縣長跟議會同事、電視機前的鄉親對縣政的關心，也希望鄉親們若有更好的意見都能提出，本席會在這裡替你們提出建議，相信集思廣益對澎湖的未來絕對比較有幫助，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剛剛李議員總質詢提到外垵社區監視器的問題，我想外垵在澎湖是大社

區，觀光客來了就是騎摩托車往那裡去，不只治安問題，路面也高低不平，常常發生事故，監視器沒有多少錢，希望縣政府能夠補助安裝；漁港也算是澎湖最大的，也有需要，所以鄉村再造他們有提出申請，如果不批准，希望縣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彩繪跟沙雕，我知道李議員已經建議很久了，所以你們常常去外面考察，剛剛旅遊處長說沙子太細不行雕塑，哪裡不行？你去參觀人家的沙雕做的多漂亮，吸引很多觀光客，澎湖如果要舉辦，一定很好。

希望剛剛李議員建議的，不要真的「狗吠火車」，說完就算了，沒有做也沒答覆，那開這個會有什麼意思？希望我們同仁總質詢也好，建議也好，你們要確實去執行，有困難要說，不要就這樣保持沉默，要問你們才回覆。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10:40~12:00 的總質詢由陳海山議員。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先生、本會同仁、所有鄉親，大家早。

縣長，我想要請你到報告台，陪我從頭站到尾，受得了嗎？抱歉，沒什麼大事情，我視線直直看過去，不用轉頭，看這邊等於不尊重那邊；縣政總質詢是平常縣政府這些課室主管所有問題都在工作報告一一答覆完成，今天縣長是要當最後的仲裁者，所以所有問題應該由縣長答覆，因為縣長平常在審查預算跟工作報告幾乎都不用列席。

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縣長，三級古蹟的維護當然是縣政府，當三級古蹟淪落為四不像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做？尤其是我上次定期大會提出的文澳城隍廟前面的私有土地，我到現在沒有接到縣府任何的公文答覆本席到底不可行、問題在哪裡，只有在開會前有送 1 本質詢答覆的資料來議會，我還要慢慢去翻找，那本是不是有具備法律功能？不知道，縣長對於我上次所質詢的文澳城隍廟前廣場的事情，拜託，做個裁示，縣政府的態度、你的想法到底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其實現政府非常重視文澳城隍廟這

間三級古蹟，包括古蹟、牌樓都是縣府文化局跟旅遊處做的，當然，前面那片民地影響到整個城隍廟的觀瞻，這部分文化局在之前也曾經召集會議研究如何處理，現在的方向，有 2 個比較不好處理的方式：第一，那是都市計畫內的建地，在住宅區政府如果要以徵收的方式，或者以價購的方式，要先完成都市計畫的變更，都市計畫的變更程序會非常冗長、麻煩，所以在我個人的批示中，我希望由廟方出面來取得，縣府對取得的經費酌以補助，我覺得這是最便捷、快速的方法，所以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這個任務應該就會完成。

陳議員海山：

你答覆的跟廟方拿給我的那份公文一樣，我如果知道縣長是依照批給廟方的那份公文答覆我，我就不用再特別問你。

我知道你要解決，同樣是文化局的工作，鎖港這個貝塚窟同樣是住宅區，為什麼就不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準備要來價購徵收？一個還沒發現到底有沒有保存價值的地方，一個城隍廟三級古蹟，從清朝時代存在到現在，難道縣政府沒有義務維護古蹟的完整來做這件事嗎？就要廟方自己提出，如果將城隍廟前面廣場打開，相信香火旺盛不怕沒錢，這間城隍廟目前有多少錢，你們應該可以去查，自己要做這個工作幾乎是無能為力，想透過公務部門幫忙，但是我們有沒有這麼做？我不是要在這裡向縣長要 300、500、1,000 萬的經費，是維護澎湖縣第一間設置的文城隍廟，難道這樣縣政府做不到？

王縣長乾發：

我們就是有這個誠意。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我現在是向你報告，你們在鎖港貝塚窟，還沒經過地主同意，就準備要去做，包括一條道路做的四不像，這樣你們也在做！我希望你們要突破法令，不要依據古蹟法、土地法、那些有的沒有的法令要來綁手綁腳，相信這個廣場沒多大，以縣府的能力要取得應該不是什麼問題，我也教廟方是不是能先從旁邊的畸零地先買，最主要的是，這間比馬公市區城隍廟還早的三級古蹟，這些人怎麼想？你重視這間，不重視那間！縣長要繼續以剛才答覆的那樣去做，還是要找一個更便利的方法來處理？

王縣長乾發：

5 年前我就任的時候，旁邊那條路還沒開闢、那個牌樓也還沒有做。

陳議員海山：

縣長，8 米道路本來就要開闢，並不是你就任才開闢 8 米道路的。城隍廟面對的前面，這條道路歪在旁邊，你才把牌樓做在旁邊，你自己說。

王縣長乾發：

我對於城隍廟整體未來的景觀，我也有份期待，好不容易這是文化古蹟，政府一定會盡力完成，你說我們不重視古蹟，前面民地的部分不屬於古蹟範圍，但是政府仍然有心要解決。

陳議員海山：

古蹟進去沒有 30 個人就塞滿了，我看你乾脆拆掉。人家說廟前祖厝後不好，尤其前面那個環境，公務部門有公權力去執行，為什麼你們不這麼做？我知道你有用心，但是縣長，你的任期剩 3 年多，是有延長的，若沒延長只有 2 年多、不足 3 年，你現在不做，要等到卸任到這裡看才想：「我當初早知道就想盡辦法解決廣場的問題。」嗎？因為你不是主管機關，我希望你找相關對法規、法令比較了解的幕僚，一起研討找出更好的方法來解決。

第二個問題，你們在西文祖師廟前蓋一間多功能的活動中心，包括地下停車場，縣長上次告訴我差不多要 7、8 千萬，縣府無力負擔，我就告訴你這個多功能活動中心若平均以每坪 10 萬來說，你們蓋 200 坪也才 2,000 萬，這 2,000 萬對縣府負擔會重嗎？而且旁邊有學校，和社區共同使用這間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方面是對地方的回饋，一方面展示到學校和社區、村里能夠融入共同使用一個公有建築物，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你縣政府將議會在這地方替百姓講話所要求的這個活動中心，到底縣長你是否有心要做？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什麼人要來答復，要與不要也還不知道。當然每一項都要錢，我知道縣府財政是相當的困難，我也體諒到縣政府，所以議員也自行調整對地方建議的服務經費，我們是這樣在對待縣政府。難道今天這個地方好好的一個海，只是縣政府籌措財源為了對馬公整體和第三漁港的開發？縣府到现在的收入有多少？當然這個問題再爭論、再繼續討論下去，有可能就把時間拖得很長，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考量到這個地方幾乎很少對縣府提出無理的要求，今天我在此再

次的將前次所質詢提出的和縣長做一次確定。縣長我不知道你的想法和你的心是否有連在一起？

王縣長乾發：

上次陳議員提起在祖師廟前蓋活動中心之事，我也非常清楚的向陳議員說明，就是西文社區原本就有一間非常好的活動中心，而這個地方的文澳國小它欠缺的就是一間綜合性可以遮風雨的活動中心，所以這一部分教育處也已經非常努力…，我認為現在政府若有任何一個建設就有一種資源共享的觀念，這間活動中心以學校為主體先給予完成，其實就是在社區內，對社區內的鄉親或社區重大的活動也一樣都可使用，所以這個方向沒變，教育處對這個案子也非常積極在規劃當中，我們完成文澳國小這間大型的活動中心讓學校一些重要的活動能夠避風遮陽，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至於以後也可以提供社區使用，所以我認為方向非常的清楚，我們繼續在努力當中。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再清楚想一下，今天這間活動中心如果是學校的，這些百姓必須要提出申請，沒有那麼隨便，尤其到了下午下班之後，活動中心絕對關起來，那如果交給社區或里辦公處經營，學校不管什麼時候要用都不用經過任何一個人，所以功能是完成不一樣，學校的公產是沒那麼隨便喊要用就可以用，然後每一年學校所編的維護費、使用費是非常的龐大，那如果交給社區，在社區使用付費情形之下，應該是要蓋在這個地方來讓學校共同使用較可行，因為可以和社區訂契約，就是上午或下午完全由學校使用，超過時間後除了有特殊原因，不然就以社區為重。以這種方式來蓋這間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是比興建學校的風雨操場要好，我希望你以不同的角度再去想，不要只堅持你的認為，當然你今天的思考是由教育處向教育部爭取專款來用，要錢的方法是對啦，但是要使用的時候是不像縣長你所講的方便性，我還是希望你以我建議的方式去做會比較好。尤其西文這個地方附近商店林立、住家這麼多，如果這間多功能的活動中心的地下再蓋停車場，相信對學校的停車或文澳市場和附近商家的停車問題都是有利的，不要一直想賺錢，平衡就好，以服務為主，那在這種情形我相信有很多個單位有辦法向中央爭取到經費，所以縣長你如沒辦法朝向這個方向走，相信下次會我還是會再提一樣的議題，這樣就不好，不要像人家說「乞丐唸破格」，本來你們就應該那樣

去做的，你們不做，逼到最後一次又一次，對縣政府做得到的事情要那麼多次嗎？應該不用吧！縣長。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佩陳議員為西文社區在發聲，我一直非常持平的去思考陳議員這個建議案，馬公市現在沒有活動中心的社區、村里很多，有光榮里、朝陽里、陽明里，但是我們西文里已經有一個西文的社區活動中心，就資源的配置來說，萬萬不可，但並不是說縣政府對這個案子沒重視，因為文澳國小這個風雨操場、這間活動中心如果能夠完成，一樣在西文社區內，資源絕對可以共享，這我敢保證，如果興建完成，讓整個風雨操場能夠提供文澳國小以及文澳的居民來使用，這都是 ok 沒問題的。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不要只堅持你的想法，在文澳國小風雨操場的這塊土地，你如果將它標售，利用那些錢來蓋一間多功能的活動中心，包括地下停車，我想不會虧本啦！為什麼不這麼做？你說那間活動中心…，不然這樣啦，我找個時間要求里長、社區理事長發動社區居民進去試看看，那間活動中心可以容納多少人，你要去想，我要求你興建，是希望能包括興建地下一層或二層的停車場，利用公共空間供百姓使用，這不是政府的政策嗎？你不要只說光榮里等沒有活動中心，我告訴你，一大堆為什麼不和你們西衛比呢？你們西衛蓋一間那麼大間，難道只獨厚你們西衛里？不然也一樣有一個「西」字，而你們現在只想說蓋一間風雨操場活動中心就可以和地方共用，有那麼隨便嗎？

王縣長乾發：

剛剛陳議員提到將來風雨操場活動中心它的興建地點，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比較鄰近嘛，在南邊或西邊，我們會後會藉這個議題包括文澳國小風雨操場的進度到什麼程度，我也會做一了解，再向陳議員作說明。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今在答復時好像是有氣無力的，該是我不對的，你就要大聲一點沒關係，因為丹田比較有力，不然我講的這麼大聲，所得到的答復也是你原來的想法，等於我浪費了 20 分鐘，沒辦法把你導正，這是我的失敗。

第 3 項我再建議你，這次林務課包括林務局造林工作隊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我才開始思考到林務局如果能把 1 年 3 億的經費交給澎湖縣政府來執行，尤其我們住在當地知道當地的需求是什麼，而他們並不知道，只按照他們的造林計畫去做，事後的維護和當中發生什麼問題都不知道；那今天這筆經費如果交給我們地方來執行造林，因為我們了解這塊土地的需求，那個地方要種，那個地方要做，是否會重複，不用像他們 10 年 8 年林相又更新又重新再做一次，浪費這麼多的錢，難道縣政府都沒盡力來要求，別說是 3 億，最基本也要要求 2 億，能交給縣政府來選擇地點，而這種地點要選什麼樹，這樣才能達到效果，對此縣長你是否一樣有你自己的看法？你有否在堅持，這我不知道。

王縣長乾發：

我們的想法也一樣是這樣，造林工作隊雖然隸屬於屏東林管處，也是屬於中央農委會林務局，但是事實上整個造林的工作都是由屏東林管處在統一設計、招標，所以我們也會感受得到很多的林相，並不符合我們地方的期待，從上一次的貪瀆事件之後，我們不論它的結果是否真的有違法，但是對於造林工作隊未來的造林工作，我們也期待也在建議，希望能夠如同陳議員所建議的將來就由我們林務局的林務管理所來辦理，當然我們要建議，否則它如停了，經費不核下來，地方一樣是沒錢造林，所以因為造林經費很多，他們就可以同意下放，把造林的經費委由地方來辦理，這我們非常樂意來辦理這件事情，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海山：

縣長，現在的時機最好，因為馬總統這次要競選連任，我看這 3 億對澎湖造成的商機相當的大。我們自己需要的樹種，因應我們的需要我們來種，希望你去拜託林立法委員去面見馬總統，希望他再開一張支票，看能否兌現，相信兩方面施加壓力要求林務局能否每年編離島建設基金或者是用額外經費以代辦經費交給澎湖縣政府自行來做，我們如果只以書面建議，我們用手段相信到最後也是一事無成啦！縣長我希望你在沒多長的任期能夠真正去做一件好事，一件最簡單的事情，就法院旁邊圍的籬笆，這位地主他既然有心提供要圍籬笆，難道種那幾顆樹…，最主要的是你有沒有誠意去要求，我曾經私底下問縣長，縣長說這要造林工作隊統一發包，我說市區的樹有的都死掉了，而每一顆都要統一發包，那留這林務課要做什麼？你還想要成立一個公園管理所，那乾脆不要就好



了，如果今天把造林的經費交給我們澎湖縣政府、交給公園管理所，那麼今天我會為縣長你鼓掌，說你確實有那個能力，有辦法直接面見總統，要求把它交給地方，交給地方之後由澎湖縣議會來監督。就像我要講的第 4 項一樣，這就是澎湖縣議會的縣議員認真去追，有可能追出你們縣政府執行公務的過程，有非常嚴重的瑕疵，我昨晚幾乎整夜都沒睡，是因今天要來開會，我被 12 號的亂到不能睡，縣長 12 號你應該聽不懂，我本來要去地檢署告你縣長，告你殺人，後來想想說算了，沒那麼嚴重。

王縣長乾發：

12 號是什麼？

陳議員海山：

讓你們滅屍近千隻被埋在井坎的那些啦，那叫 12 號，是不是？12 生肖的最後生肖不就是豬，那些是怎麼死的？他們準備要去城隍廟、陰陽宮、閻王爺那裡告你們，告你們在他出生之後就有一個心願，一生要貢獻自己，把身體貢獻給眾生，結果你們聯合一大堆的人，這是心態問題，沒死的用電的電到死，有的還打針，還沒死的全部蓋土爛死，它的命還不該絕的，這些幾乎是不能輪迴？，他們是冤枉死的，是你們縣府把它害死，不是它們自己死的，它今天如躺在屠宰場被殺死祭五臟廟，這是它們的義務，應盡的天職，六畜的輪迴？，本來它就要走這一條路，當它們還沒走之前，你們就把它們殺死，而你們殺人沒罪。縣長你不要認為我說這一堆是廢話，難道你們的心肝不會痛嗎？早上李博士曾經說過，貓和狗都很少人在吃，但我們三餐有很多在吃豬肉，那些豬死後沒好好的將它安葬，我也不知道縣府何時會撿骨進塔，那些才真正要去做一個納骨塔來奉祀，因為是你們將它們害死的，我為什麼講這樣，我不需要讓縣長講，我先講給你聽，我們進來的宰豬，是不是必需要隔離？

王縣長乾發：

要。

陳議員海山：

隔離是不是要檢驗？這些豬如果有檢驗，會生病嗎？我們這些豬未經過檢疫，沒抽血，從疫區把這些豬進口，全部的細菌、傳染病都在它的身上，這些豬不用多久當然會發病。

另一個外籍勞工要進來，或娶外籍新娘，我們的相關單位一定要拿到她的健康報告，法定傳染病，縣政府有沒這樣做？我問你縣長有做沒？縣長你要答好哦，不要隨便答一答。

王縣長乾發：

基本上以常態的作業方式，仔豬進口應該都要做檢疫，這部分請農漁局詳細向陳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海山：

請坐，你不用答覆。今天這隻豬是什麼病，當然我們不是疫區，我們不用注射口蹄疫苗，但是任何一批豬進來，你既然採取隔離的動作，就務必要抽血檢查，到底這些仔豬有沒有任何相關的疾病，你有沒做？

王縣長乾發：

我不怎麼清楚。

陳議員海山：

你絕對要清楚，你做縣長不都是萬能的，不是每一件事都知道？以前有沒有做我不知道，但是我敢保證，這批仔豬絕對沒做，這種失誤不是你縣政府的失誤嗎？你的檢疫沒有嚴格把關，造成整個澎湖縣的恐慌、造成這些養豬戶的損失、造成這些肉品商、造成地方上花費這麼多的預算，如果今天這個問題是確定的，那農委會補助的 500 多萬要由你縣政府全額的負擔；包括你們舉辦的吃豬肉活動這一些費用，完全要由你縣長負擔，是因為你們的檢疫工作沒做，造成了整個養豬戶引起澎湖縣的恐慌，根據我側面的了解，你們從民國 100 年開始就沒有在抽血檢驗了，這一批剛好就在 100 年所進的仔豬。你們做這種爛工作，整個縣府不是螺絲壞掉而是沒有方向感，不知道要為誰服務，整個領導中心…，尤其你縣長是大好人一個，任何一個人對你好一點就升遷有望，那是跟你對上眼，你也不管他能力是否夠，任務不像任務，任務不專業，有很多一級主管那裡是專業的，這個工作如果你的數據…，有沒檢驗那都是騙不了人的，如果今天查出確實是沒有，縣長，我看你要怎麼處理，否則我就將下個年度農漁局所有的預算全力力擋。那種東西埋在那裡，我們後續的整個污水處理…。這些病死豬埋在那裡，何時才要見天日，你如果再不做，我就去請人畫一些豬，每天都去城隍廟燒，並署名澎湖縣長王乾發、農漁局長鄭明源一起放下去燒，這樣好嗎？豬是同人，那些

是我們在吃的，還沒經過輪迴，你們就把它處死，它的死是你們縣政府連手把它害死的，你們會沒問題，你們縣政府做很多讓我在這裡無法開口的事情，那種烏龍的事情，讓我在此真的是兩腿夾住就停著，就像僵屍一樣，暫時停止呼吸，幸好你縣長沒有激發我想不開，否則什麼東西都會講出來，對不？我這個人比你還好，我才是真正的大人大量，但是這種害死這麼多豬而造成澎湖大恐慌的事情是饒不得，所以我問你縣長，你絕對沒半句可回答我，你要怎麼回答我，你回答看看啊！你連一句這個事情如屬實絕對會嚴格查辦，甚至造成這麼大的事情，就要撤職查辦了，縣長你都不敢講，你讓我換到你的位子看看，所以想想很難過，你公部門做很多實在是…，你們可以做錯，但百姓一點點不對你們就拿一堆相關法令來限制。本來我要為了農變建在水庫旁邊的那些土地再來講話，但是是否還有時間，這不知道，我是認為不用讓縣長陪我 80 分鐘，但是我如果講出了興趣我就繼續講下去。再講到觀音亭那個海水浴場，最傻的就是澎湖縣政府，尤其是主政的王縣長，傻的比豬還傻，擔砂填海，白費工，議員在此講話不是狗吠火車，狗有時按喇叭，聲音比火車還大聲，就像抽煙吹風，沒影沒踪。我記得上次在大會要求縣政府，說你甘願載砂來填在那海裏，縣長，那澎湖縣政府有沒傻？擔砂填海再多也是不見了，尤其是觀音亭那個海水浴場，我在此要求，是否你們花個幾百萬，做水工模型試驗，試驗出口要如何做才不會將裏面的海砂沖出去，而以觀音亭的地形，這個門到底要開在那個地方，但你偏偏不要，不去花一些錢做試驗看看，可以的話我們就改變它的方向，擔砂填海才不會白費工，但我們不做，觀音亭的海砂沒多久就沒了，我們就要再去花錢，花 1 仟多萬拿海砂來填，填完之後沒幾年海砂又不見了，再去載來填，縣長這樣有沒傻？如果沒傻沒關係明天把澎湖縣所有的海砂全部都倒到觀音亭裏，不用多久也是不見了，我講這樣對不對？我講的如果不對，你可以比我更大聲，我狗吠火車，還是你當火車我當狗，這都沒關係，一定要有一個人壓過對方，所以在此要求你們做，並非叫你們去做無理的，不然你們常期放在那裡，一個澎湖縣最好的海水浴場，尤其是配合虹橋、配合花火節這麼美的地方，游泳的人口那麼多，又是觀光客必到參觀的地方，我們卻沒辦法，什麼錢都亂花，就這麼單純，你們卻做不好。我這樣講有理否？如沒理沒關係，你可以嚷我，我們今天面對面就是我講的不對，你講我，你講的不對，我講你，這才叫做質詢。

我如果講一牛車，你回答我一句，那我講那些幹什麼？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剛剛有談到口蹄疫所引申的一些掩埋事件，也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仔豬的檢疫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至於我們的農政單位是否有做好把關的工作，照常態是應該要檢疫，我是相信他們有做，至於發生這麼一個不幸的事情，講起來都不是我們地方所欣見的，所以我個人對於這個事件，包括業者、大眾消費者很不好意思，不過這是一個緊急的危機處理，非馬上做處理不可，這部分包括農委會的支持，一定要儘快的處理，所以這是一個不得不然的事情。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和台北市議員在批評的郝龍斌一樣，相信你的部屬，你相信，好，那我也相信啦！對不？你任命的一級主管你如不相信，今天你怎會叫他做一級主管，你為什麼不叫我做，我爭取了好久，說我不要參選議員了，你就一個一級主管讓我做，你就不要啊！如果讓我做也是不錯的。你在此官人說官話，你相信他們，我就跟你講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都沒檢驗，你還要相信，縣長我實在很不喜歡跟你賭，你相信，那不就是在說謊話。

王縣長乾發：

我相信從陳議員的說明裏面，我們應該會記取一個很大的教訓。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們都不用去講什麼，以常理判斷，我如果在檢查身體，我事先就知道自己是什麼病，對不？如果沒在檢查我怎知自己是什麼病，否則我帶來 10 幾種不好的病誰會知道，你今天就是沒檢驗，你有隔離沒有抽血檢驗，這一些仔豬本身就有問題了，他豬體裏面就已經有病菌存在，當然經過一段時間就發病了。我以前在養青蛙也是一樣，去屏東買，原本的蝌蚪本身近親繁殖，免疫系統就差，買進來時很高興，就拼命養，養了一段時間，免疫系統降低，它裡面的一些病菌就會浮現，如果一開始就檢驗，全部抽血檢查，通通沒有問題的時候，它今天會這樣嗎？所以你還在相信，對不？你如果像這樣在掌管澎湖縣，這三年還是跟現在一樣。縣長說不定我說這樣你會不服，那觀音亭這件事你要做與不做都沒關係，就當作我今天說的是在「講瘋話」。

王縣長乾發：

我向陳議員報告觀音亭這個問題，因為觀音亭的水文很清楚，不用調查就知道它的沙是留不住的。

陳議員海山：

這樣就算了，但是下一次如在你的任期內，你再拿出預算我會把它刪掉，你再去載沙買沙，我絕對會刪掉，我公開在此講，議長也在那裡坐，那你如果認為那樣沒問題那就好了，因為縣長說水文絕對沒問題，流不走，那為什麼上一次花了 1 仟多萬？

王縣長乾發：

那個地方沙留不住。

陳議員海山：

沙留不住你要試啊！你有私底下去問這些一級主管或對於流水有研究的人嗎？你不要這麼輕易草率來答覆我說這些沙留不住，水從那裏流進來再把它撥出去，這中間會改變不是不會。今天是在考試你，不是在罵你，希望你那些愛護者不要說我在罵你，我疼你都來不及了，我那裡捨得罵你，如我以一般平常心在講話，就坐在那裡講就好了，還站在這裡作什麼。

王縣長乾發：

觀音亭這個海水浴場有很多很多鄉親都在那裡晨泳，它也是一個很好的游泳地方，當然對於那個點，地方鄉親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就是有的人認為為何不把那個水閘門圍起來，讓水永遠不會退，那個海水浴場就很漂亮，其實我們這整個海堤並不是密閉式的，退潮一樣會退出去，所以圍起來也沒功能，何況現在整個虹橋已經完成，事實上那個水門的更動，在目前來說，這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所以在這麼一個思考之下，我們只是希望很多的泳客、鄉親在那個地方游泳不會去割到腳、去傷害到，我們希望保持一個場的游泳安全，我們最主要的方向是在此。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講這樣我認同啦，那整個觀音亭沒 3 顆樹，太陽很大曬的半死，那我也認同你，因為你們都不會去想辦法，你都認為觀音亭那麼開闊的地方，讓他們在那裡看海，我告訴你澎湖到處都是海，在日正當中艷陽高照時，大家都沒處躲，你再怎麼講都說樹種不起來，那你們去看看別

處。你樹種不起來就否定澎湖縣不適合樹的生存，要如何說人定勝天，你要做與不做隨便你們，只是說整體性希望試試看，你們去請教所有的專家到底這是否還可改變，改變的意思不是叫你將虹橋打掉，而是你會想辦法有可能在西邊或什麼地方多留幾個孔，因為水一進來，它有辦法從另外一邊流出去的時候，沒有那麼強烈的再把海砂掏空，用意是在此，不用解釋這麼多，希望你們可以去面對這個工作。

對於外勞方面，我在此要再請教縣長，外勞的管理機關到底是社會處還是警察局，還是出入境管理局？

王縣長乾發：

這個三個單位都相關，各有職掌。

陳議員海山：

但那天我聽警察局長說是社會處，到底管理機關是誰？到底什麼人負責什麼部分，據我所知，外勞進來的治安當然是屬警察局，出事情就是警察局，裏面相關的審查，當然是社會處。對於出境入境，當然是由出入境管理局，但是最大的是治安問題，人家在告訴我、建議我，我還不相信，我故意騎摩托車繞到北辰市場和外勞所居住相關的地方，當然他的膚色和身材和我們不一樣，我騎一趟過去沒半人，我不相信再繞一次，就發現有人在那裡動，原來他們的膚色和附近的地形地貌都差不多，致使讓我看不到。所以這些外籍人士一下子有 2,000 多人在澎湖縣，未來的治安是相當麻煩的事情，所以你們相關單位應該要成立一個機制，互相連繫才對，不是互相推卸責任、繪聲繪影，外勞也是人，外籍也是人，我們不要把所有的罪過都推給他們，所以警察局局長你一定要澄清，到底你們有否主動清查，你們不要說沒有受害者，那你就沒有主動清查嘛！第一件：最近傳到讓澎湖縣的婦女人心惶惶，就是所謂的性侵。第二件：以你們在警察大學來講，絕對有你們本身的榮譽和責任，你有你們的校訓，我不知道你的校訓到那裡去了，不知你們有否羞恥心，周刊報 4、5 個人，電視台報 40 幾個，到底是那一個才對？買春團到台中，報紙報出來的警察局有這個義務，可利用這個機會向社會大眾做說明。否則你們制服度穿著高高在上，尤其是在執行公務，你怎可以利用你的職務之便，為非作歹，你們今天領的薪水和人家不一樣，你們執行的公務是和人家不一樣的，為什麼我今天要你們說明？是因為裏面有你們的員警，澎湖是一處很單純的地方，這都是選民要我在此要求你們再說明

一下。因為我知道你來到這個地方服務，大家都很肯定你，本會同仁也 10 個有 8 個肯定你，我是還沒有看到你任何一件值得我肯定的事情。聽說有發生一件搶案，搶劫是公訴罪，警察局竟然還把他銷案，這些都是外面講的，甚至也寫好放在我的抽屜內，我也沒去看，聽說搶案又銷案，好像是在 5 月 2 日發生的，你如果說沒有，現場卻還叫證人騎腳踏車去做筆錄，通聯記錄到底是熟識的人搶的還是實際上被搶的，馬公市附近的監視器和商店的監視器這麼多，但每一項你們都查不出來，局長，套一句外面講的話，如果今天真的是搶案，這個女性如果真的被搶，你們還沒辦法去查個水落石出，或者這個是假的，然後外面繪聲繪影要來打擊所有的警察，我在此代表這些人向你說聲抱歉，甚至譴責，如果是，到現在還沒辦法破案，那就證明九龍換代，一事無成，你就感覺到慚愧。只是搶一個皮包而已，這如果和台灣相比，就像輕撞到一個人和一個剛出生在保溫箱內的小孩，天差到地，平常養一堆人在做什麼？只有選舉到時會糟踏人而已。還有一件利用職務之便，為了要衝業績，私底下買通線民走私毒品，但是你們私底下跟我講的是說欠賭債還錢，那在賭債之前 2 個月、3 個月，每個月 4、5 萬這又是賭債嗎？所以你們不要大事化小，常想要掩蓋，局長，你是外地人，該處分或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其實你們督察室真的是像縣長所講的覺得汗顏，這是過客心態，也不是要將這些人槍斃，你要治別人之前先治自己看看，自己都沒辦法治了，還要治別人。放高利貸這一些所有的犯罪，到了你們的手上，儘速的勸退，用這一種駝鳥心態來要管理整個澎湖縣，治安能好嗎？局長，我是希望你不一定要聽好的話，當然所有的分局長你們也是一樣，要聽不好聽的話，所有刑事偵察員你們也是一樣，要認真打拼，不要只聽好聽的話，要捧你們局長很簡單，說局長你人很英俊，而以你這種年齡，體力算是非常好，尤其你每一項都做得非常好，很簡單但何必呢？那這一些犯罪在黑暗的角落裡，你不敢把他呈現出來，那我站在這裡質詢也會覺得羞恥，沒有辦法很快的將你們這一些不法的同仁儘速的向社會大眾公布，局長你趕快利用這個機會做個說明，我如果說錯了你可以舉證，讓社會大眾了解其實你們的傳言是錯誤的，我們警察是非常高尚的，對操守方面是可受公評的。

陳局長奮企：

剛才陳議員所提的 5 案，我不敢保證員警都很好，7、800 人一定會有

少數不好的問題員警，剛才陳議員提到的我們也要自我檢討，既然做不好就要自我檢討，我不敢說自己一定做得很好，我也很努力的在做，但事實上還是有一些…。剛才陳議員也提了幾個案件，大概也有這個事實，第一件是最近繪聲繪影的，說某一個女學生被外勞強暴的問題，這部分我一接到通報、網路的資料之後，馬公分局就馬上找學校了解，不只是澎科大也包括水產學校及其他所有學校都去訪問學校的教官，第二也查有否報案記錄，但並沒報案；第三還透過兩家醫院去調閱相關的資料，但都沒有。所以網路傳言我們現在還沒放棄，還在追，是真是假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發現，也許被害人礙於情面不願意報案，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呼籲如果真的有被害，希望打 113 報案專線，這是婦女保障專線，而且一定不會讓被害的婦女受到第二次的傷害，我們一定會保密到底，婦幼隊都有專業的，這一部分我想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件報紙刊登有幾位到中部去買春，沒有錯，其中有一位是我們的警員被查到了，違紀部分已經把他處分了，那是否有吸毒，因為還在驗尿當中，只要有陽性反應我一定嚴辦，我向陳議員保證我絕對不容許；尤其縣長也一再交代對於員警品操的問題，那沒有商量的餘地。

另外搶案並沒有銷案，分局還在召開會議，我也去參加過，我也覺得慚愧，5 月 2 日到現在還沒有破案，我自認為我們澎湖地區的治安狀況非常好，卻發生這起搶案，講起來是有一個對象啦，是半夜 3 點多發生的，包括通聯記錄及相關資料我們都蒐集了，現在一直在比對，我也逼馬公分局一定要用心，全力嚇阻，壓制下去，因發生這種事情不壓制，偵破刑案是預防犯罪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向陳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沒有銷案，這個案子還在那裡。

另外有關放重利，只要有違法一定嚴辦，違紀的部分也嚴格來處分，會後一定會加強檢討，風紀方面如果真的有很多缺陷，我一定嚴辦。

陳議員海山：

那一件要求線民去做非法的事情，局長你好像…

陳局長奮企：

這當初他是講雙方借貸 20 萬，不是賭債問題。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勿枉勿縱，這是因為外面講了一大堆，那今天利用這個機會經



過媒體詳細記載局長所講的話，讓他們能消毒，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不能冤枉人家，但是如果像剛才所講的，一件那麼小的搶案，我們都束手無策、無能為力，那局長我看你就趕快請調回台灣，因為你如果再在這邊坐，這一件沒解決，我每次開會，我都是這樣，你就累了。縣長感謝你，感謝你和我面對面說了快 70 分鐘，本來還有很多項，我是覺得我們今天兩個人好像沒有交集，我在講天，你就避重就輕，我提出真實的事證，你再三保證，所以我有可能會利用最後的 20 分鐘但也有可能會放棄，因為我覺得我從政好幾十年，這次讓我覺得有很大的無力感，長期繼續在循環這些話，繼續在為地方打拼，做到最後也是會累，沒有辦法改變到縣長你的想法，再怎麼有辦法確定來符合民意，我也沒辦法像別人那麼認真、那麼有能力再在這和你共同打拼，但是我希望王縣長在此答應議員的質詢，並不代表後續會效尤，在此替百姓所爭取的，你縣長認為可行，你答應，百姓也才知道縣長你所想的，實際上百姓也是需求，這樣才有用，在這地方所講的，你所答復的，變成互相要找相當久的時間在這個地方繼續角力，這樣是不是浪費這麼多人耳朵的清靜，浪費這麼多的電，在這個地方來看議員要如何要求縣政府，讓所有的事情能因應他們的要求，照理講我還是在學習，但已經學習好幾十年了，我再學也是這樣而已，當然在這裡也祝福縣長你的頭腦會更清楚，眼光放大一點，包括那兩條生態橋，我也要問你，內海要展現商機，這兩條生態橋，這兩條陸橋沒有打開，沒有所謂的商機，這尊大佛光要靠我們自己，甚至要去靠我們罵了好幾年的中國大陸，人家要給你 36 公尺，你們卻要 48 公尺，而我要求你 70 幾公尺，那相差更遠。我要求你能輔導廟寺或縣政府成立基金，要求台灣所有愛護媽祖的鄉親來這個地方捐獻，你們也不做，通通沒有關係，這就是我覺得我當這個議員當太久而產生的無力感，照理講是該淘汰了，非常的感謝縣長在此面對面陪我那麼久，也感謝各位也祝福各位，尤其是縣長，你絕對要保重。

藍副議長俊逸：

剛剛陳議員海山在總質詢所提的幾個問題，包括豬的問題，之前據我所了解的，豬進來一定要隔離，可能是防治所疏忽了，沒有打針或隔離，以致於這些豬才會出問題。應該是每一次從台灣運來時都要先隔離，或是打針檢驗，檢查妥當了才可以殺。

另觀音亭流砂問題，這以前我也曾建議過，乾脆將堤岸全部打掉，恢復像以前天然的，它的沙任何時間都很多，可以進來，但流不出去，那是天然的，那你把它堵掉，然後才擔砂填海，那再怎麼填也填不夠，沒海砂填就去拿山砂來填，山砂裏面有土，久了就變成蛀掉，所以就把觀音亭都破壞掉。我希望陳議員建議過後，縣政府再慎重考慮看看要如何去做。

外勞集中地有很多處，希望警察局在巡邏時要去巡一下，不然有時出事情也不知道，他們的人種是皮膚比較黑，夜晚都在路上走，有些中年婦女或小姐晚上偶而碰到一團黑漆漆的，嚇得半死，希望陳議員所建議的，警察局要常去巡一下，這樣治安也會比較好。

夏議員晨榮：

時間過得很快，一眨眼王縣長就職也已經一年半了，本席將多方面的觀察，這一屆真的看到王縣長的用心和議長對澎湖督察縣政付出她的心血，真的是用心良苦，但是我是覺得縣長你時常都在思考要讓澎湖如何進步，要讓我們的下一代如何過著比較美好的生活，但是有很多事情縣長你所勾勒的映景好像思考的方向沒辦法全面都顧慮到，因為本席真的深深感覺到我們生活在離島的鄉親實在是有口難言，雖有很多管道可以講，但是你們未必能聽到真心話，所以縣長也常在問我團結和諧是鄉鎮推動的基礎，本席也曾經講過，人和才能政通，我覺得這屆的縣長對離島方面改善很多，所以你才會體會到這種心理，說出讓本席做參考，但是本席捫心自問，自我從政 21 年來，我常抱著和別人不一樣的心，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這是我做人做事一貫的做法。縣長你如果真的想要讓澎湖的未來充滿著希望，我相信你還有 3 年的任期，在這 3 年當中還能做很多的事情，能將澎湖規劃成很美好的未來，你常在講，「夢」大家都在夢，但是最好不要三更半夜在作夢，而是真正的夢想，希望你在這 3 年所有的施政能讓澎湖蛻變，讓我們的美夢成真。本席覺得你對縣政都以本島佔大部分，所有很多重大的計劃方面找不出有離島居民他們真正的需求和願望，所以本席有一些意見想和縣長以及縣府一級主管來做一良性的探討，希望縣長和各位一級主管你們如果認為本席說的有理請能採納，並以將心比心的心態來幫我們做個輔導、規劃和執行。

本席記得自我在當代表會主席時，那時是賴峰偉在當縣長，我曾帶一群

人到縣政府找他抗議，七美曾經有一個星期沒船沒飛機，而生活在那邊的居民，一些民生必需品，有時都需要靠海運、空運，所以之前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在呂啟宗議員以及議長、議會同仁全力督促幫忙下而建造了南海之星，雖然有稍為改善，但是時代在改變，我們的需求永遠都沒辦法滿足所有的百姓鄉親的心理。因為七美的地理環境和所有的離島完全都不一樣，距離高雄也是很遠，距離馬公也是很遠，所以有時是仰賴海上交通，而空中的交通對我們來講也相當的重要，有很多問題我是在想為什麼外國的政府在照顧他們的小島、離島都不遺餘力，他所付出的代價、心血和用心讓我深深感覺到為何他們是那樣，而我們怎會是這樣。這種體會是百感交集，七美這塊島常常都處於空中交通一票難求，我相信縣長、議長以及議會所有的同仁一再在提出要求的也是澎湖的交通不方便，但你們有否想到我們住在那裡是比你們還可憐？一架飛機坐 10 幾人，每年過年過節時鄉親為了要回家找父母或看兒女，卻一票難求，叫苦連天，雖然後來協調航空公司以加班的方式來辦理，但是一天飛 3 班坐 5、60 人，幸好有王縣長你真的有用心，除了天氣因素，船無法開航時都可全部克服困難，達成鄉親回家過年過節的願望，本席在此代表七美的鄉親向你說聲謝謝！有時我們看到天氣是很好，也沒下雨，但為什麼飛機一再不能飛，這牽涉到專業的問題，因為七美是個目測機場，它的雲霧高和能見度有時因人為因素，看到的和實際的情形完全不一樣，尤其澎湖的 3 個機場幾乎都是南北向，應該沒高山，要起降應是很方便也很安全，但是為了這個因素常常會停在高雄或馬公，不然就停在七美沒辦法起飛，大家叫苦連天。那天我看到議長和縣長在大會開幕致詞和施政報告時講到金門，我才自己捫心肝，在金門的三金計劃中，一個金門大橋我們的政府可以花 75 億，小金門離大金門才 2、3 哩左右而已，為了這段近的路程，因稍微刮個風船會晃、為了讓他們交通更加便利而已，就可以花 75 億完成這條金門大橋，那為何花 3、4 億把七美的跑道延長，將所有的儀器更新和充實，以解決這塊離島以後鄉親對外的交通或鄉親回鄉，或是觀光客的往返，政府卻做不到，而一再用各種的理由來搪塞，來做藉口，政府照顧百姓應是沒分代價的，效益和經濟應是這樣算的吧！我相信這點縣長你也能體會，所以每次過年過節本會的所有議員同仁都在大聲疾呼，加班再加班，但加班也是不夠，因為飛機小嘛，承載量一定有限。所以我希望縣長在這 3 年內不管在中央的任

何一個場合，如遇上可以解決的人員或官員要大力發聲，這真的是牽連到七美要繁榮進步的一條原動力，你沒交通就沒觀光，尤其是這塊離島都住那些老人、小孩，還有鄉親 80% 都旅居高雄，往返都是這些人佔大部分，要到馬公的還比較少，還好有一艘南海之星延航高雄，不然就坐困愁城，坐以待斃，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縣長將比照大金門和小金門這條金門大橋的方式為七美鄉親爭取，我相信七美鄉親在你競選兩任縣長的時候應該沒有讓你失望，但是我想聽聽縣長你的想法和以後的做法。

王縣長乾發：

夏議員對七美的發展，尤其對交通的建言，我們都感同身受，七美機場的擴建案已經延宕爭取很多很多年，我個人一直相信縱使現在無法完成，但是從七美鄉永續的發展角度來看，機場的擴建我們還是要努力不斷的來繼續爭取，我願意繼續為七美機場擴建來努力、來打拼。

夏議員晨榮：

這空中交通沒解決我相信七美未來也是死路一條，所以拜託縣長不管在什麼場合遇到相關對交通有關係的官員要用心一點，給我們一個舒適便捷的交通，否則人口會愈來愈少。我每一年都會去問戶政事務所今年的人口是否有流失，但很奇怪的是平常都流失，而在要選舉的前一年就一直增加起來，所以這就是悲哀啦！澎湖雖是離島，但是是大離島，而我們七美是二級離島叫做小離島，所以地理環境先天上就不足，我希望大有為的政府用後天來彌補，這樣才能創造離島居民能離島不離心，這是一個政府施政應該有的作為，當然這也不是你一個人可以去解決的，我是拜託縣長希望能多多用心，我們會感念到的。

縣長曾經親口但並非公開場合與本席探討到如果空中的交通無法解決要以海上來彌補，本席自去年觀察到今年，我們一艘恆安輪停駛將近一年了，每天都停泊在港內，到底是什麼因素那艘船都常常綁在港內？請縣長做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恆安輪曾經有主機毀損過，所以有一段時間是無法來航行，之前公共車船管理處的胡處長也一直在強調希望好好來把恆安輪修復完成，做為離島備用隨時可以支援輸運交通的船隻，雖然我們有南海之星，其實它的

航行一般鄉親的評價非常好，但是我們如果能將恆安輪也一起交互使用，我相信對於離島的交通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個人也很期待也很支持胡處長這種思維，儘量在兩艘大型的交通船能夠相互的行駛，來紓解七美及望安離島的交通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車船管理處會盡力來做。

夏議員晨榮：

很多人在努力本席也看得到，也能體會，但是實際出來感覺就是不一樣，一艘恆安輪停在那裡將近一年了，為了主機故障和歲修到現在快一年了，雖然無法加入營運，但是我相信主機故障修復一年這種理由再怎麼講也講不通，尤其夏天會碰到觀光旺季，兩鄉的鄉親要坐船的機率也比較高，他們的風浪比較小，而那艘恆安輪停在那裡停一年，我現在不是在咀咒，萬一不幸那艘南海之星故障，我們的替代方案又在那裡？縣長，你能做個說明嗎？

王縣長乾發：

南海之星還算是新船，故障的機率，從這幾年來開始行駛之後，使用的狀態事實上都非常的良好，我想是不會有問題，不過胡處長也曾經告訴我，目前兩艘船是只有一艘船的人力，當年南海之星興建完成之後，本來我們的恆安輪是已經要汰換了，但是那一艘船事實上是還可以使用，所以我們一直認為還可以使用的船，我們應該把它留存起來，因應我們臨時之需，所以這個部分，絕對不會說只要有需要，我們都會儘快的來支援離島的交通。事實上澎湖縣離島的交通不但是我們縣有的交通船…，我也經常聽到胡處長提到，一旦人潮比較擁擠的時候，不管是我們的觀光客或鄉親的搭乘也好，我們隨時都在調用民營的遊樂船來支援離島的交通，所以只要有交通上的需要，縣政府都會盡最大的權利來支援，這請夏議員安心。

夏議員晨榮：

聽你講的是安心啦！但是不能放心，因為你考慮到的是夏天，而本席是想得比較遠，冬天幾乎觀光船全部停擺也停駛，所以稍為有個故障，就都全部停下來，你也曾經聽過很多鄉親向縣長反映，等了很多天都等不到船，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儲糧，我看會斷炊，如果是很多天那你叫離島的居民要去那裡買東西，商店也不能說每家都屯積那麼多的民生必需品吧，所以未雨綢繆是我們做事情應該思考的一個方向，如恆安輪它的船

齡已經有 13 年多了，距離 15 年要淘汰的船齡也快到了，我曾經聽縣長說過，你要去找出一個方法，將恆安輪屆齡要汰換的時候希望有另外一艘船來替代，但至今本席還未看過計畫的影子，而要造一艘船最快要 2 年，那 15 年到時要怎麼辦？縣長，你不是說空中航空如果不足要用海上來補，而你又就職 1 年半了都還沒一個影子，那未來呢？

王縣長乾發：

根據去年冬天春節的經驗，夏天的輸運，有一些遊艇我們都隨時可以調用，我們一年花在租用遊艇來輸運我們離島交通的錢也花了不少，就是要解決鄉親交通這個問題，我記得去年春節的時候，我們也曾經煩惱萬一風浪太大要怎麼辦，所以當時我也曾經向海巡拜託，萬一我們的交通船不能航行，因海巡的船隻比較大，比較不怕風浪，我們就情商海八來支援交通輸運問題，我個人是一直認為以目前我們公私的交通船，要紓解南海漁港交通問題基本是 OK 的，大概是沒什麼問題，當然夏議員的意思我是聽得懂，大概是公部門是否能再造一艘新船，再來參加南海交通的運輸，當然這是一個好的建議、好的想法，但是造一艘船就要很多錢，所以我們會再評估它整個的效益，以目前公民營的交通船是不是有所不足，如有不足，我們會思考是否再借錢來建造一艘新船，這也是目前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會用心來研究、思考。

夏議員晨榮：

縣長，這一句話從你口中講出來，本席覺得很窩心，但是時間要到了，船每年都要歲修，一旦去歲修就要一個月，幾乎都排在冬天的時候，那在冬天的時候交通船的噸位小，幾乎都停駛，如停一個月那怎麼辦？所以在還沒屆齡之前，我希望縣長能夠提早規劃，預算可以逐年編列，也沒要求你一年就要編列做到好，因這樣對你來講，是覺得比較強人所難，我是覺得把預算分 3 期逐年編列來做，就像我們在爭取台華輪也是這個心裡，但你卻連計劃都沒有，到時要怎麼設計，所以時間也漸漸接近了，而且公部門的船屆齡，汰換就是汰換，不能像私人那樣能夠再延長使用，如果要延長使用，就要再經過評估安全調查，那要再拖很久的時間，我們是否在這段時間能夠未雨綢繆，先準備好，剛好補上它汰換的空間，噸位能夠加大一點，不然在冬天或過年過節時還要延航高雄的，雖然縣長和處長還有車船處所有同仁，真的都很用心也很認真，但每一年規劃好之後確人算不如天算，天候因素每次都停航，一停航望安

和七美就阻擋了 200 人，因為載客數是 197 人，停一個航次就有 200 人停擺，我現在都鼓勵鄉親過年過節時長輩們還是去台灣看子孫比較快，不要讓一家全部回來，因為我們的空中交通和海上交通無法應付，所謂每逢佳節倍思親，時間到要回來家裡故鄉看一看，看父母、兄弟姊妹和朋友，但為了交通不能解決而叫苦連天。在澎湖本島不知是議會同仁人數比較多，在說話時，縣長比較會聽，還是飛機在調度比較方便，縣長如喊一個口號，不管是多少人就輸運到完為止，而我在那兒要向誰叫，飛機才一架在飛而已，也不能叫它一直飛一直飛，又牽連到機場的設備因素，還沒中昏飛機就不能飛了，因怕無法停，所以將心比心，但畢竟我們的要求可以和每個人比，不管是人口數或幅員或議員的席次，我們只是孤鳥插人群，我常在講我不是上來在當議員，而是上來讓你們請的，也很感謝議長、副議長和議會同仁對我真的很好，也很幫忙我，不然一個人能跳天哦！雖有 10 隻手指頭，但手指只有一隻也不會動啦，會動也沒用，東西不能用拿的，只能用拘的沒效啦！所以我每次都在說別人在講議題都全部跟我不一樣，我也感到很嘔，我也是有理想，我也是有眼光，我的數理應該也不是很差，這不是我自己在吹牛的，我有很多問題常常在和同仁聊天時提出讓他們做參考，也發揮出不少的作用，所以縣長想一個辦法，用你這 3 年的任期做一件功德，留給兩個離島的子孫來感念你，儘早去規劃，儘早設計，希望在你任內能夠看到那艘船下水，這是望安和七美兩鄉的鄉親對你的期待，請縣長大力來促成，縣長，你是否願意？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用心來研究評估辦理。

夏議員晨榮：

你這樣好像在搪塞我，這句話是你親身告訴我的，要想辦法來建造一艘 500 噸的，所以我一再不想說出噸位是多少，因為如果超過 500 噸 10 級風都可以開，常常鄉親還在睡覺村長就在廣播了，說南海之星因風浪大無法開航，就把大家叫起床，真的是不錯，8 點就叫起床了，其實離島的一些老人還沒到 8 點就起床了，可悲啊！所以之前有那一艘讓你用，減少民怨，也解決兩塊離島的交通，而這艘恆安輪也已空間狹小，機械也常常故障，能容納的客數也不能符合兩鄉鄉親的需求，所以縣長要儘早去規劃建造，在你任內才有機會，你已經看一艘下水了嘛，我希

望你能再看到第二艘，不是我們提出無理的要求，那實在是我們住在那裡的悲哀，今天才需在此向你拜託、懇求，別人在質詢可能會大小聲，本席應該是很少，我的作風是能夠用探討的，能夠心平氣和大家來好好講，看是否真的需要，能夠解決的，不用大小聲，大小聲永遠解決不了事情，所以本席在此誠懇的向縣長拜託。

澎湖十大建設內有一條要把七美規劃成蜜月愛情島，但我到現在只看到 2 月 25 日旅遊處好像有委託中華民國形象發展協會在七美開過一次說明會和座談會，第二次又在縣政府開的時候，卻無疾而終，不知是他們寫出來的計畫不符合旅遊處的需求還是怎樣，不然為何無法通過你們的審核？希望處長做個詳細的說明。

張處長瑞棟：

有關七美愛情島這個案子，目前進度已經進入到期中報告，事實上我們到七美有開過 2 次會，目前針對他…

夏議員晨榮：

1 次還是 2 次？

張處長瑞棟：

2 次，年初已經有 1 次了。

夏議員晨榮：

我只知道 2 月 25 日其他的我為什麼都不知道？

張處長瑞棟：

那時你不在，這一個計畫的期中報告，因為去開會完之後，有很多意見，我們有將它統合，統合完之後，大概在最近這幾天會把期中報告正式提出來，因為有再修正，而這修正完後我們會再跟七美地方做一次溝通協調，那目前七美愛情島除了整個規劃案之外，我們也針對七美的觀光旅遊配合這個計畫都有在做行銷。

夏議員晨榮：

不過本席體會不出來，這是一個好大的願景，也是一個夢，結果就開一次會我知道，這圖樣我有看到，畫得很漂亮，把七美變成一個英國伊莉莎白女王頭，我看了也嚇一跳，他的創意和他的想法都很贊，但是我就沒看到它在實行，上一次鄉長和主席上來開會，告訴我說怎麼不見了，所以開一半不知是審核沒通過還是怎樣，就不了了之。這個月是何時要



開？今天已經是 24 日了。

張處長瑞棟：

如有的話是下個月。

夏議員晨榮：

你要把七美規劃成蜜月愛情島，先決條件就是七美的地質景觀，今天如果沒有那些地質景觀，我相信縣長和處長也沒這種構想，第 1 就是雙心石滬，第 2 就是七美人塚和望夫石的淒美愛情故事，全都牽連在「情」上，我希望縣長和處長要有情一點，縣政府是否要將石滬群列入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計畫，另一個雙心石滬真的要感謝文化局局長撥了 2 次經費去整修，結果都沒超過 1 年，一些經費就拿去丟進大海，而不了了之。那個雙心石滬能夠保存到現在的完整性，就是它後面伸出去的滬首在保護海浪的衝擊，結果那地方以前不知道是因為颱風因素還是人為疏浚將外圍的石頭移動了，變成每一年如果是颱風或東北季風比較大時，海浪衝一衝石頭就散了，變成滬首保護雙心主體的外面全都壞掉了，做 2 次 2 次都壞掉，但是本席對工程的部分真的是不瞭解，我就不知道原因到底出在何處，不然為什麼錢已爭取到去修復了，還沒超過 1 年就壞，當初我一直拜託文化局長，說好心一點要驗收從嚴，督監也要從嚴，不然每次都拿錢去丟大海真的是浪費，經費得來不易。局長，你有何看法？又倒下去了。

曾局長慧香：

雙心石滬第 1 次發了 9 次標才有 1 個承包商來承包，但是效果不是很好；第 2 次我們就用點工購料，從吉貝請來師傅做傳統工法的維護，我看這一次效果是比較好，那因為颱風的關係，目前有所毀損，我們會再找吉貝師傅再下去把石滬修復好。

夏議員晨榮：

病兆沒有找出來，你花再多的錢也無效，因為每年都有颱風，每年都有強烈的東北季風，你沒去把癥結找出來，花再多錢也沒用，去研究看看，然後聽聽地方的意見，不是說 2、3 個師傅和鄉公所那些課長坐在那裡就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沒有雙心石滬七美談什麼觀光。

曾局長慧香：

我們會重視。

夏議員晨榮：

澎湖選出的十大景點，雙心石滬排第 1，各大國際機場的看板也有啊！包括紐約時代廣場也都有，交通部觀光局用心良苦花那麼多錢，拿那一塊看板排在紐約時代廣場，那以後如讓人家去看到那狼狽不堪的景點，我們怎麼辦？沒有那個雙心石滬七美的曝光率不會那麼高，觀光客也不會常常要去看。今年我看局長從離島基金撥出 150 萬要去維護石滬。局長，150 萬要做什麼事情？

曾局長慧香：

有關雙心石滬其實剛才夏議員講的也是重點，我們會針對這個周邊的潮汐水流，會同縣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把最主要的癥結找出來，然後再來做一個徹底的解決。

另有關 150 萬是所有石滬銀行的建置網站，但是對於石滬的修復應該不只 150 萬。

夏議員晨榮：

排在第 1 名的石滬已被沖壞掉了，那你建置網站要作什麼。

曾局長慧香：

兩者都要同時進行，軟硬體都要。

夏議員晨榮：

本席不是說不可以，這是應該的，但是第 1 名的石滬已經壞掉了，要再從那裡開始弄？

曾局長慧香：

我會找專家學者還有相關單位研究。

夏議員晨榮：

以後是一定要再去做，不然倒了就沒了，但要配合工務處，他們比較有辦法去找那種施工的專家，文化局是文化古蹟保存和發展文化而已，工程的部分我是老粗，相信妳也懂沒多少，因為我看妳很有文化素養的，所以應該不會去動那種粗重的工作。所以我常在講，政府是一個團隊，不能各局處都各自為政，各做各的，如不能互相溝通配合，做下去就沒效果，那不如不要做，拿錢丟進大海，浪費老百姓的稅金，又得不到效果。

曾經有製片的單位來找我，說要去七美找景點，要拍攝影片，我相信這

點王縣長你特別重視，我聽說外婆的澎湖灣也要開拍了，雖然澎湖灣是在澎湖的內海，但是還有很多的景點。旅遊處去大陸開推介會時都會提七美 2、3 個景點放映給他們看，結果一些大陸旅客來也都只看到澎湖不曾看過七美，曾經前幾天福建旅遊局的副局長和廈門旅遊局的副局長到七美，叫本席要去作陪，那位副局長我已認識 4、5 年了，他說我已經看過 2、3 次，我不要再去了，而他今天來就是為了陸客以後的自由行可能會去那裡，結果不知道是旅遊公司安排的或是縣政府介紹的，全都沒看到。旅遊推介會我參加過 2 次，我覺得奇怪何以七美的點會放在大陸，而大陸的旅客來到澎湖也未曾看過七美，這是什麼原因？

張處長瑞棟：

有關七美這個風景是很美，旅遊處在向外推介大部分都有用雙心石滬等風景，目前是說為什麼有這些宣導這麼多，而陸客到七美的卻不多，事實現在最主要的因素是在交通，還有旅遊行程的安排，可能會增加他的成本，那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克服，也跟台灣的旅行社在做溝通，我很希望將來把七美這個行程也列進去。那致於剛剛有提到影視拍攝，我們也會來推介拍片的公司盡量在我們全縣，包括七美來取鏡。

夏議員晨榮：

感謝農漁局長和王縣長幫忙七美鄉公所爭取到 500 萬去做農林漁牧產業加值的推廣，那天有在馬公本島開了一個記者會，我看他在報告的時候，講的天花亂墜，還喊了一個新的口號，叫做「愛在七美、情鎖雙心」，文化局長，找不到雙心那要去鎖誰？所以這個問題好好用心幫我規劃一下，讓它有永續存在的必要，讓我下一代的子孫看得到先人的智慧累積做出來的雙心石滬，讓它能永遠存在，永遠將它保護、保固和保存。拜託局長多用心。

曾局長慧香：

好。

夏議員晨榮：

不要說好，會開完就不好了。

醫療後送和轉診，我覺得轉診現在做的是還可以，但後送也不知是那一個天才所訂的，從離島望安和七美後送到馬公本島只能坐南海之星，其餘不於補助，連觀光船也不能補助，縣長你可以答覆我嗎？

王縣長乾發：

是說只有南海之星才能補助嗎？

夏議員晨榮：

我是說我們的醫療後送和轉診現在所訂的是要坐南海之星才予以補助，其他不予補助，不知是那一位天才會去訂這樣子，你是不看重離島鄉親的生命還是藐視這兩個離島的鄉親？我想不透。

鄭局長鴻藝：

不管是七美或望安或其他北海的小離島、2、3 級離島，我都允許只要任何船隻安全考量沒問題，我們都會同意來補助。

夏議員晨榮：

不然你們叫衛生所公告。

鄭局長鴻藝：

這件事情我們會指導衛生所，如果說這不實的…

夏議員晨榮：

那是你們發的公文，我有看到，要怎麼指導呢？

鄭局長鴻藝：

應該不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馬上打電話問七美衛生所看是不是有這樣的跑馬燈…

夏議員晨榮：

那張公文我親身在那裡看到，難道我不識字，至少也識你那 3 個字寫在那裡。我也曾當過主管啦，甲章乙章我分得清楚。好了啦，你不用打了，你是愈打愈漏氣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就讓他打，不然你的質詢就是假的。

夏議員晨榮：

我就常說實問實答嘛！沒有人會定你死罪。

南海之星一天一個航次，而我們為什麼要後送、要轉診，就是因為離島衛生所無法處理，才要走到這種地步，你當做補助那些錢，這兩個離島的鄉親會滿足嗎？你只補助交通費，他是還要坐計程車，也要吃、住，

也要家屬陪同，勞命又傷財啊，這就是我們的悲哀，就是醫療的資源不足，今天才會造成這樣，怎只補助坐南海之星，而南海之星縣長的德政就是免費嘛，其他的船就不能坐，你要轉診就是為了要搶救生命嘛！而黃金搶救生命期就是 3、4 點鐘這個時間而已，如果是腦溢血還是腦中風超過 3 或 4 點鐘就沒辦法搶救了，你還規定只能坐南海之星。這真的是本席自己去衛生所看到它貼出來的公告，孰可忍孰不可忍，你也做到局長了，你也曾經在那裡做過衛生所主任。今天會轉診、後送這是生活在澎湖的悲哀，醫療資源不足、技術人員也不足，專科醫生也不足，這段開會期間時常看到議會議員都在此大聲疾呼；也說要免健保費，這個問題就是突顯我們的政府到底是否有用心，不然就叫他們在那邊等死，難道今天下午生病就要等到明天再去看醫生？再加上離島的醫療資源不足，致使人員也不足，而一年規定只能轉診 4 次，你給我們好的醫生、好的醫療品質，那誰要轉診？一次轉診就要帶一堆的人跟去，那這還要花多少，你們有考慮到嗎？像我在講你也沒在聽，我要把你命為千手觀音你就不相信，真正遇到事情你不處理，放在那裡爛，讓報紙報那麼大篇你才要處理。生命是無價的，不要常常用金錢去衡量，今天如果在澎湖本島，一個因為後送和轉診而延誤到發生生命問題，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官員和各位議員同仁你們如果沒有蹦蹦跳我才輸給你們，可能跟你們講的就不是我這種意思了，也就是我們離島居民生命無一物。還有高雄長庚醫院的服務窗口，不知放在什麼地方，你說 99 年 10 月就設立了，本席就不幸住在那裡半年，我真的不知道在那裡，可能是我沒問，而我也不知道，那我都不知道了，何況我們澎湖鄉親百姓去那裡要找誰，這應該要提前請鄉市公所去宣導，這個點是設在那裡，有什麼人放在醫院的那裡，去時要如何連絡，結果都沒有，我在長庚半年，但我看不到服務窗口在那裡，一大堆人在爭這個工作，但要服務時卻看不到人。你不要再講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現在還要問衛生所，我就是自己去衛生所看到的，你還問衛生所有什麼用。

鄭局長鴻藝：

剛才我打電話跟主任求證過，也跟承辦人求證過，他們表示並沒有這樣的說詞，只限於南海之星才能補助。

夏議員晨榮：

貼出來的就是這樣哦！

鄭局長鴻藝：

我剛才問主任，因為我們認為，目前包括北海、南海的 2、3 級離島……

夏議員晨榮：

那是我本身自己看到的，難道我會冤枉你。

鄭局長鴻藝：

因為七美刊登的我沒有看到，但是我向主任求證過，主任表示沒有這件事情。

夏議員晨榮：

你沒有給他公文，他敢訂這樣。

鄭局長鴻藝：

沒有。

夏議員晨榮：

如果有呢？

鄭局長鴻藝：

我們可以拿出來看，如果是因為我們的疏忽，我願意在此向大會說抱歉，因為在這個交通費補助辦法內，並沒有規定只限於怎樣的船隻，不可能限制嘛！所以像望安之前有光正輪，有……

夏議員晨榮：

現在我手裡還沒拿到，如果讓我拿到，你就該死了。

鄭局長鴻藝：

沒問題，我這次如果說…

夏議員晨榮：

你叫他最好不要去撕掉，如果撕掉，事情就大條了，因為你撕掉就等於是在亂講。

鄭局長鴻藝：

我剛剛問主任了。

夏議員晨榮：

現在這裡澎湖鄉親大家都在看。

鄭局長鴻藝：

我已問過主任了，因為我並沒有親眼看那個跑馬燈，但是剛剛主任明確表示…

夏議員晨榮：

那不是跑馬燈，那是公文貼在那邊。

鄭局長鴻藝：

是否語意上讓夏議員有所誤解，因為目前我們從望安上來的除了南海之星，其他船隻像北海的漁船來後送，一樣是補助漁船。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啦！現在你講的都知道，只是夏議員所指的是他明明有看到公告欄貼的是只能補助搭乘南海之星的，除外的交通費用及轉診都不能補助。

鄭局長鴻藝：

搭乘南海之星不用錢，所以沒有補助的問題；所以任何的船隻，像光正輪是私人的上來我們也曾經補助很多錢，都有補助嘛！

夏議員晨榮：

轉診要來馬公本島只限坐南海之星，其他不於補助啦！

鄭局長鴻藝：

會後我再瞭解一下，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疏忽，我願意向夏議員道歉。

夏議員晨榮：

我沒有時間在這跟你爭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鄭局長，如果真的確實，而夏議員能夠拿到那張公文的話，你要辭職以示負責，在此我要很慎重的告訴你。

夏議員晨榮：

我絕對不會冤枉你的，我是就事論事。

鄭局長鴻藝：

的確我們依據交通轉診補助辦法內，不可能只限於南海之星才能補助，因為目前七美民眾是不用錢的，所以只要符合…，像望安也一樣嘛！望安目前任何船隻…，像光正輪也一樣有補助；像北海、虎井或桶盤，只要是船隻，連同漁船，只要他們檢具證明，船主蓋了章，我們都補助，這沒有只限於南海之星，我們不可能把七美侷限在只有這艘船而已，不

可能的事情，真的不可能，會後我會再進一步瞭解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等夏議員看能不能拿得到那一份公文再說。

夏議員晨榮：

我們的轉診窗口設在那裡？

鄭局長鴻藝：

目前有需要轉診的話，是由衛生所主動來提出，不管是 4 次的或空中後送的，目前在台灣設有 4 個服務窗口，有高醫、高雄榮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還有台北的三總內湖總院。

夏議員晨榮：

高雄長庚醫院設在那裡？

鄭局長鴻藝：

目前高雄長庚是設在社福室，在大廳的一個窗口，這四個窗口同時都有設 4 支的大哥大號碼，這 4 支號碼都有公開。

夏議員晨榮：

你有沒有標識出來？那澎湖鄉親有幾個人知道，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在那邊窗口服務的人員都有穿制服，甚至我們還自訂制服讓他們穿，在資訊上我們會再和長庚醫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不要講了，我現在透過人家去問，確實你們衛生局有這樣的一個規範，有說除了南海之星，其餘不予補助，是你們衛生局的規範。

夏議員晨榮：

在此講話雖然有言論免責權，但是我永遠不會躲在那個雨傘下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夏議員你不要再質詢了，就此打住，我現在要你馬上回去看，我現在要休會，以示抗議，你怎麼可以拿離島居民的生命開玩笑，就是有。

剛剛 20 分鐘的時間由衛生局鄭局長去了解離島鄉親後送和轉診到馬公或到台灣本島補助的機制，現在了解狀況之後，我要向大會做一個說明，急重症的包船後送是沒問題，還是跟望安一樣的，但轉診的部分，



就是說馬公、湖西、白沙、西嶼這 4 個鄉的鄉親轉診到台灣本島 1 年有 4 次的轉診補助，那議員同仁也一致在爭取提高為 6 次，現在縣長和衛生局也還在研議當中；那現在我覺得對離島的居民，尤其是七美和望安的鄉親不捨的就是，馬公、湖西、白沙、西嶼這 4 個鄉的鄉親轉診到台灣本島就醫有補助交通費，然而我現在才知道這 2 個離島的鄉親竟然沒有轉診的交通補助費，所以現在是否請縣長向大會作一個說明，這樣能夠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嗎？我常在議事堂講了不下幾十次了，我們是離島和台灣比起來差異已經有夠多了，然後我們離島中的離島—七美和望安，這兩鄉的鄉親竟然在轉診的部分卻得不到我們縣政府衛生局的青睞，所以我要在這裡替七美和望安的鄉親轉診就醫的交通補助費發聲，我們不限制 4 次，至少要全部的開放，讓他們只要是轉診到馬公來都要給予補助，因為現在南海之星已完全免費，只要付 5 元保險費而已，其他的如果南海之星受到天候影響或故障時，它還是可以以備不時之需，縣政府是否要研擬望安和七美轉診到馬公來不管他坐光正輪或遊艇，一定要全部免費，這是我代替夏晨榮議員和葉明縣議員的建議，不知縣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王縣長乾發：

剛剛為了我們離島重症轉診有一些認知上的差異，從剛剛的事件當中，我們也非常欣慰的是找到一個問題，就是剛剛議長所提出的我們境內轉診的交通費問題，事實上在轉診這個區塊，在境內部分並沒有考慮到，讓我了解到實務上有這麼一個缺失，剛剛我個人所了瞭，現在離島的轉診大概沒有所謂的交通補助，事實上在南海部分大概南海之星只有繳 5 元的保險費，光正輪到七美大概是 500 元，望安是 250 元，我希望衛生局對於轉診的交通補助就如同議長所提示的能夠給予補助，但是轉診不同於急重症的包機、包船，我是以交通費的補助方式來解決，金額也不多，個人願意支持這麼一個思維與看法，就由衛生局來主導，轉診到台灣的鄉親，只要是境內的交通船，我們就按照目前的交通船費用來給予補助。

夏議員晨榮：

本席在此代表望安、七美兩鄉的鄉親來向縣長與議長說聲感恩，謝謝！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你們能體會在馬公本島是因為醫生不足才要轉診去高雄、台北，但你們就不能體會到離島的鄉親為了要趕緊到最近的地

方一馬公就醫，就是因為馬公醫院、診所比較多，而兩個離島就只有一間衛生所和一位醫生，不管是醫療設備或醫事人力的資源都嚴重的不足，所以為什麼他們要轉診，就在當地看診打針吃藥就好了啊！為什麼還要離鄉背景呢？所以有很少的經費就可幫助很多人了，但是這天突顯的並非那 500 元、1,000 元的問題，是看政府有否在用心，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感謝縣長和議長。

縣長的想法真的是包山包海，也會想到澎湖大堡礁旅遊計畫，規劃澎湖南方四島國家海洋公園，這個想法好像很好，但是縣長有否想到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和西吉雖然是隸屬於望安鄉，但是這四個島應該是距離七美較近，本席沒有詳細去看過，如沒比較近也有接近，也是在範圍內，當初要開這個座談會和說明會時卻把七美鄉給忘記了，但我覺得這四塊島是澎湖最重要的漁場，從先民到現在，也是澎湖這些討海人賴以為生的漁場，很多人是要靠這些來養家糊口的，那今天如果把它規劃下去，你如把海域擴大，這四塊島也包括在內的，我相信澎湖這些討海的兄弟、這些漁民鄉親一定會叫苦連天，所以這個問題就是突顯出想這項就忘了那項，有很多問題應該是三思而後行，考慮詳細再來推動，因為中央不全然了解澎湖，有很多他們內部的官員，坐在辦公廳冷氣房內吹冷氣，他們訂的政策，並不見得符合我們鄉親的利益和需求，所以不知道縣長你是要將範圍包括到那裡，能否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

王縣長乾發：

有關內政部要在南海設立南方四島的案子，南方四島的位置就是東坪、西坪、東吉、西吉，那 4 個島的鄉親目前都出外去了，也可說每個島的人都很少，但是那四個島嶼的景觀實在是我們澎湖之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希望讓這四個偏遠的離島讓它能活絡起來，讓它具有觀光的商機，所以我們才有一個大堡礁的計畫，事實上這是澎湖一個很好的漁場，而且也是澎湖一個很好的種魚庫，就是說它的組成是一個很漂亮的珊瑚礁群，是我們澎湖縣很多種魚生存的地方，所以那個地方種魚的保護、珊瑚礁群的保護更加重要，所以我們一直在說澎湖的漁源一直在枯竭，種魚庫如果沒有保護起來，那會很糟糕，但是澎湖很多洄游的魚類也在那個地方，所以在整個海洋國家公園規劃說明會當中，我一直在強調的一個方向就是不能影響到我們鄉親漁民的生計，就是說他一定的漁撈是允許的，例如那個地方魷魚很多，那拖魷魚沒問題啊！沒影響

到，其實影響到的只是毒電炸而已。

夏議員晨榮：

你是內行的。

王縣長乾發：

只是毒電炸的部分，所以這是一個值得考慮的事情。

夏議員晨榮：

毒電炸和底層拖網。

王縣長乾發：

毒電炸本來就是現在法令禁止的事情，對那地方沒有影響。

夏議員晨榮：

這四個島本席是不能發表任何意見，因為它是隸屬望安鄉，但是它的海域牽連到澎湖這兩個島，影響到漁民生計至鉅，影響真的非常大，你知道的在那裡捕魷魚的漁船很多，它的魚種也很多。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不能影響洄游性魚的捕撈，不能影響到我們漁民正常的生計。

夏議員晨榮：

你這樣回答我，我就比較放心了，不然澎湖這些討海的漁民真的有夠多的，你如果只保護資源也沒什麼意義。

另漁船載運漁貨去高雄和台南販售，要看漁具、漁場還有經緯度，這如果是海巡單位不知道還情有可原，但漁業署應該了解嘛！尤其那個地方又跟人家特別不一樣，你看他會私人設冰廠，這就是漁民去討海所捕撈的漁獲一次的數量沒有那麼多，就賣給當地的業者，業者再用船載去台灣販售，卻把他當成走私和小偷，這種政府明明就是刁民擾民嘛！地方屬性他們都了解的，有很多都有去七美玩過也去吃過海產，結果他所訂出來的就是叫這些漁民 3 尾、5 尾要自己去賣，七美那有市場，除了在當地賣而已，我相信這問題縣長應該非常清楚與了解，公文就在此，漁業署和農委會都有行文給他們，幾月幾號到幾月幾號拿什麼魚去台灣賣，如沒講清楚就要罰，那不就要叫那些近海的小船自己開去高雄或台南、馬公，而這一趟航程又要加上用油、用冰的經費，以賣魚的錢來支

付都不夠，希望縣長以及相關的局處能夠去向他們做個說明，不要每次都將船扣押在那裡或安檢所，不然就扣在外海，阻擋了他要賣魚的那段時間，去那地方魚都要拿出來放在岸上，漁市場都是搶標的時間，你們每一次都要罰，那叫那些討海的人去死一死好了。

縣長那個老闆也是你的好友，那你想想看這要怎麼解決？一而再，再而三，若海巡的組長或成員再換的話，更是朝令夕改，大家就都無所適從。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這個現象我不大清楚，我們農政單位和漁政單位一定絕對會協助來解決這個問題。

夏議員晨榮：

你有沒考慮到七美的冰廠縣政府有沒有補助到？每個地方的冰廠你都可以補助，那個地方也是一間冰廠，我們確要自生自滅自己去營運，慘淡去經營，他是將漁民少量的漁獲收集起來再載去台灣賣。

王縣長乾發：

這應該是可以解決啦！我剛剛聽夏議員這麼說，可能要有一些證明來處理，這一部分農漁局可以來協助我們這些漁民朋友，看用什麼方式能夠來證明這些漁獲的來源，這應該是 ok 的，這我們來協助處理。

夏議員晨榮：

是七美當地的漁會或者是馬公的漁會？

王縣長乾發：

我們來協調看那個地方比較方便。

夏議員晨榮：

如果是七美的漁會，本席不敢苟同。

王縣長乾發：

我們來協調這個事情。

夏議員晨榮：

你看用中央漁業署、農委會行文給那艘船，真的有那麼認真嗎？正經的事情不知道去做，不會輔導漁民去做事情、如何保護漁源，要怎麼去捉魚，卻專門在刁民擾民，害老百姓叫苦連天。本席一直在強調的就是我是一個離島出身的民意代表，我受到鄉親的寄託，每次講的議題一再都

跟人家不一樣，我也是覺得很無奈、很無辜，但是有很多問題今天我如果沒有在此大聲疾呼，講給縣長和縣府官員聽，你們可能沒辦法了解，因為你們走到那個地方的機會很少，時間又短，都是走馬看花，只聽 2、3 人說的話，講完之後也不知有沒有聽進去，回去之後馬上就忘記了。所以要給離島鄉親一個生存的機會，給他們有進步的空間，希望能帶給兩個島嶼美麗、樸實、進步、繁榮，希望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各局處的官員緊記在心，這樣當公務人員才有意義，不要每件事情是都以應付、搪塞、找藉口的方式去處理，找藉口不如找樓梯啦！

葉議員明縣：

在此要大大感謝議長，很多事情如果沒有議長的疾呼，很多事情都沒辦法解決，像剛才在吵醫療的問題，這問題本席在這議堂上至少喊了 10 次了，從賴峰偉任內喊到今天，這一點我原本是排在第 16 項要質詢的，但今天剛好有兩位同事提出來，就順便藉著一些問題來引申一些事情，我很早就常在講，我們本島四個鄉如果要後送，要申請交通補助費有 4 次，那我在說望安和七美，尤其白沙也還有 4 個離島，馬公也還有兩個（虎井、桶盤），我不相信他們每個人馬公都有房子，討海人沒有那麼富有，那些就是沒錢的人才還住在離島，有錢人如有事就要後送了，不會要前送，我很早就向賴縣長、王縣長呼籲，說我們望安和七美，尤其是三級離島，就一個小孩子發燒而已，醫生就想說燒沒辦法退，還是到馬公大醫院住院 2 天就好了，不然在此雖然有醫生但藥沒那麼好，而到今天議長生氣了，敲槌下去，到外面去協調，事情就解決了。本來這種東西對我們離島就不太公平，一樣在繳勞保費，你們整天都在喊，勞保費要減免，不然就半價，1 年 2 次，沒差到那 2,000 多元，我們離島如果到馬公來一天，就比那 2,000 多元還多，醫療方面用藥用好一點，在離島醫生看一看可以醫治就不用前送了，我們從南海上來馬公，就叫做前送，不是後送，我們沒權利坐飛機，那很簡單，衛生局長你要聽好，縣長已經指示你了，有時我們坐南海之星上來，到的時候 3 點半去澎湖醫院，有時還不用去澎湖醫院，我就問說阿伯你要去那裡？他說沒有啦！就在望安打針打不會好，而且有的醫生又叫我們不要打針。沒錯，我也盡量鼓勵吃藥不要打針，但是他用走的，從南海碼頭走到關帝廟那裡的診所，那針打完你叫他要到那裡，我常碰到就會問他們，現在你要到那裡？他就回答我說，去看看有沒有比較便宜的旅社，1 夜幾百塊的就可

以睡了，我說你怎不去找你孫子睡，他說孫子娶妻了怎麼找他睡，自己去買個便當吃一吃，隨便可睡就好，然後隔天再回去就好了，悲哀不？所以誰叫我們要住澎湖，誰叫我們要住離島，這就有差別了，所以政府就要照顧我們，醫療的東西很簡單，中央政府、我們的執政黨今天如果有照顧到我們澎湖，就不用每次開會都要在這裡喊。昨天報紙我也有看到，議長講的是事實，台灣那些署立醫院還生存著做什麼，那些都是貪污和佔位子的，台灣地方有榮總、奇美和一些大醫院，署立醫院只是澎湖人要去而已，因為澎湖就只有這間署澎和海軍醫院而已，要去榮總就要後送，所以本來那種醫院就要全廢掉，那是多虧錢的，把那些醫療和醫生拿一些來澎湖，澎湖的醫療就解決了，我希望你告訴你們貴黨，因為現在是你們中國國民黨在執政，政府是看要做與不做，要做的話就一句話而已，剛才夏議員有講，喊一個小金門和大金門 3 哩而已，馬英九一到，70 億花下去，就 OK 了，一條蘇花高，大陸死了 2、30 個，一句話講下來而已 4、500 億花下去，政府是要看有否想到你而已。金門選票也沒有澎湖的多，我們在此，議員所要求的就是醫療、交通，悲哀啊！這叫做執政黨的悲哀。龜笑鼈沒尾，這兩個黨對澎湖人照顧多少？說到交通問題，難到政府沒辦法牽制航空公司嗎？購買機票的時間一開放，旅行社就有辦法將近半年的飛機票全包起來，難道縣府沒有那 1 仟、8 百萬將全年各航次的機票買個 3、5 張起來嗎？買起來就是要應付這些後送的。澎湖人悲哀到何種程度呢？我昨天才去拜託衛生局長，光一種手和腳在擦的藥，澎湖醫院竟然沒有，有沒悲哀？那沒有怎辦，就每個月都要去台灣拿，但交通費就只補助 4 趟，另還有 8 趟，而這個人又不能走，他還要一個人帶，這種藥澎湖竟然沒有，你認為澎湖人很喜歡去台灣看病嗎？來回不用耽誤 1 天嗎？像我明天要帶 1 個人去，一大早就要去，然後下午回來。我拜託縣長告訴你們貴黨，稍為照顧一下澎湖人，交通和醫療就好，其他講的都是多餘的。我先問縣長，在你任內 CASINO 是否還有準備要辦公投？

王縣長乾發：

博弈公投依照公投法的規定，是由人民社團依照法定的條件提出申請，縣政府並沒有去主導博弈公投，所以我一再的強調，博弈的問題我個人以及澎湖縣政府完全尊重人民的決定。

葉議員明縣：

我是這樣建議你，因這幾天報紙一直報導在吵，就那些外勞，整個澎湖的人都怕的要死。就本席的意見，叫那些財團不要再想了，不要再說什麼博弈或 CASINO 了，因澎湖很多的離島人都不知道，光那 100 個外勞上岸就亂七八糟了，他們也有人權哦，警察局長難道開放上岸，我不能去找印尼店喝酒嗎？這樣你也在找麻煩，難道我們不能 3、5 個一起去我們的店聊天嗎？我告訴你沒有就是沒有，有就是有，不用那麼緊張，今天如果有這種問題，澎湖小小的，他們也有同學也有長輩，很早事情就被看穿了，希望縣長在你的任內不要再用 CASINO 和博弈了，今天如果讓國外財團進來那還得了，公投一失敗，白沙鄉的土地就降價沒人耍，本來一坪是 3 仟或 5 仟，好幾萬的，那時還沒公投我也不相信，還跟人家在爭執，說怎麼可能在炒白沙的土地，馬公人也在講，但真的白沙那裡的土地就沒價值了，財團是要來炒這裡的土地的，對澎湖的未來沒辦法發展，那些財團只在想得到好處，就像你在走的一樣，十大建設要把這些觀光做好，觀光客進來和外國人進來不一樣，賭博不只是台灣人要來賭，那些黑白兩道全都要進來，180 位外勞就讓你緊張兮兮了，分局長每天都帶隊在…，因為那些有 1、2 個是我親戚的船員，叫我利用此機會說，請你們不用那麼緊張，如有那些學生的家長就知道了，緊張那些做什麼？所以縣長我先感謝你，去年 11 月定期會，本席在此喊得大小聲，終於把大橋拆了，山上的擋土牆也已經掩埋好，但下去海底開始在拆那兩支石樑時，原本那兩支是圓的，卻拆成一個南一個北，拆成兩個洞，水已經跑進去了，本席下去望安時覺得奇怪怎麼沒有怪手在那裡，我才跑去將軍後港看，結果鐵船和怪手都沒在那裡，本席才去問當地的人，他們才說鐵船已拖走半個月，沒在那裡作業了，所以說政府…，我今天就是要講望安鄉的一些心聲故事讓縣政府官員和電視機前的鄉親聽，這並非在論政，這叫老生常談，因為有些事情都會在此一而再再而三的喊，你看在此次臨時會時本席都不開口，因為沒有用，要講給誰聽呢？就講一條大橋就好，再比較金門，馬總統一到，喊一聲而已，70 億馬上分期補助，望安一條大橋 7 億多，但就只有鋼筋漲價就增加到 10 幾億，而已建了 2、3 億的工程費，卻說拆就拆，是宋楚瑜沒有到澎湖，如有來經過望安看到這條大橋何時變成在天空沒有在海底，他就要流眼淚了，大橋至少還有兩支大樑，他就看得到，如果船開從那裡過，他說怎麼沒有看到大橋，我就會告訴他在天空，那是無形的大橋，老省

長你看不到，這就叫做執政的悲哀，歷史會留下我們兩個人的痕跡。現在望安有要寫過去和未來的歷史，這條大橋會記載下來，王縣長國民黨的執政者，把這大橋拆除，現在的議員叫做葉明縣，我監督不周，在此表懺悔，因為本席認為花那麼大筆的錢，議長要幫忙，我於心不忍，因為縣府要配合 1 億多萬，還要去銀行借，所以我常在此講，執政黨如果要來照顧澎湖，那是很簡單的。舉個例，建南海之星是在賴峰偉任內規劃的，到要建造時，第 1 年剛好是你任內編列預算，所以我剛才也感謝主席劉陳議長，最後一年我如果沒和七美議員在此一直喊，但也虧劉陳昭玲議長說的一句話，「如果預算沒編的話，那你這一本預算書就不用送到議堂來」，所以才分兩年編列，因為那時的中央政府是民進黨的陳水扁，他就將賴峰偉隨便騙一騙，他說你就 500 噸或 400 噸盡管造下去，別的沒有，老子有的是錢，中央錢最多，但一規劃好的時候，500 噸沒有了，變成 350 噸的，但到要建這一艘南海之星之時，因為你賴峰偉是國民黨的黨員，不行，現在是民進黨在執政，沒了，那時也並不是要用中央的錢，是要用離島基金的錢，他就是不幫你編進去，你奈他何？到後來南海之星造好了，他才不得已拿出不知是 3,000 萬還是 4,000 萬元出來湊數，因為那艘船造了 1 億多，他就認為有啊！我有補助，這就叫做中央政府。什麼政黨執政都是一樣，看不起你澎湖，就像看不起望安、七美一樣。這叫做悲哀，剛才夏晨榮議員有講，他說現在 350 噸已經要變更為 500 噸了，在這艘 500 噸的船還沒造之前，我要呼籲我們這些同事，我希望你們能到我們那裡觀光過夜，我會非常歡迎，因為 30 幾艘遊覽船要怎麼坐都沒關係，別想說坐南海之星一趟要幾百元，而現在能夠便宜一點，這艘南海之星航線是訂到七美、望安，除外可以說包括台灣和澎湖在地的，可以訂那麼高，是有原因的，怕這艘是只坐 190 幾個，你就知道的現在出外的人比較多，在地的比較少，而在星期五放假，星期六大家爭著要去望安和七美，星期日才要回來，我告訴你們，尤其是夏天，又是放暑假的時候，你如果真的把票降價，他遊覽船不坐而去坐這艘南海之星時，你再怎麼哭都哭不出來，電視前的鄉親，能下去南海保證星期日就沒辦法回來。星期日坐船下去只要 5 元，望安那些小孩本來是想坐早上的光正要花 280 元，我是一個學生，我還要花那 280 元，早上就要上來了，然後要在那邊逛，逛到星期一才要去上課，所以他們就要坐南海之星，南海只從七美開望安，先買票時，常常就已客滿了，



輪到外地人去排隊等 2 點鐘時要買票已買不到票了，只能在那裡哭說我明天要上班，我明天還有公事，要怎麼辦？你就只好去僱船了，一趟要 15,000 元，不然你就在那邊過夜，這樣我們那邊的旅社才有生意。所以很多問題你要去思考，同時要讓你們知道。因為要去那裡觀光、消費，我們最高興，遊覽船 2、30 艘在那裡，千萬不要想坐這艘便宜的船，那必須要能回本島，不要下去才再哭沒船，才打電話給你縣長，說我也是澎湖人，至少也要僱一艘船給我們坐，這裡就有 10 個人在這裡，那時候每天找你縣長你就知道，賴峰偉有辦法造一艘南海之星，我希望在你任內規劃一下，那艘恆安輪要趕快去淘汰了，已 15 年快到了，停在那裡剛好 1 年而已，你們想要修理就需要花 100 多萬，不修理嘛就得放在那裡爛，我們議員也懶得去質詢它，為什麼？放在那裡好啦！反正那艘坐 130 幾人也沒什麼用，像夏天就常常客滿，沒有用啦！拜託縣長，我現在在講故事給你聽，在你任內我拜託你，500 噸的把它規劃下去，澎湖未來不是夢，澎湖就是要帶動觀光，500 噸若造下去，那時候澎湖人要來說免費，我舉雙手贊成，那時候可以搭乘 400 人，我不相信望安和七美還那麼多人在坐船，那時你要讓他坐船免費我都舉雙手贊成，包括台灣來澎的都打折，但是現在千萬不要實施，叫我們澎湖人要忍耐一點，在你任內趕快去規劃，利用明年元月要選總統，規劃下去後向我們執政黨要選總統的人選要求澎湖建這艘 500 噸的望安、七美的交通船。縣長剛才說到這艘恆安輪，人家說鐵打的也會生病，車壞掉叫做生病，尤其是人，相信你也知道兩位船長，現在跑了一位，只剩一位船長和一位大副，本席可說是 3 天或 2 天就去一趟碼頭，尤其夏天我每天都下去，看到底船班走的怎樣，人的情形又是怎樣，我問說船長和大副怎麼不曾看到你們在休息？他們說不能休息，船長他是娶屏東妻子，過年時，丈母娘過世，他說都沒辦法請假，我說是怎樣？他很勉強才請了 2 天，因沒去送別不行，但船就必須停靠在南海碼頭休息，沒船長船就要休息，那些乘客就要請光正輪載，公家什麼沒有，錢最多，這些人只好請光正輪，車船管理處的錢最多，請光正跑，你看一個船長、一個大副，民國 100 年人家是為建國在高興，他們卻在悲哀，至今並未休假。人事處長這種人會不會過勞？從 100 年開始到現在 5 月底了，這兩位船長、大副都沒休假，這要怎麼告你們？你回答我，這兩位身體都有病的，卻不敢去治療，今天車船處的處長請假沒關係，他們也還有副處長，副處長請

假也沒關係，起碼還有課長來代理，車船處不會倒啦！一艘南海之星的船長、大副和船員一共要有 8 個人，港務局才能放行出港，難道你們不知道嗎？難道你們不知道這位船長已跑好幾個月了，另外那位船長和大副也已 5 個多月沒休假了，你知不知道？請人事處回答。

劉處長丁乾：

有關車船管理處的船長和大副他必須依照勞基法相關的規定來上班，這點請車船處…

葉議員明縣：

是船長和大副 5 個多月未休假你知否？

劉處長丁乾：

這是不符合規定的。

葉議員明縣：

我只問你一句話而已，有沒有報給你。

劉處長丁乾：

沒有。

葉議員明縣：

我不是沒有追蹤不是開會半年才再在這裡喊，我告訴你，我都會注意這兩位，那位大副說：今年到我不幹了，你想那就是政府的法令，一位船員和一位船長一個月多他薪水才相差多少，包括航程數，一個月才多那幾百元，一共才多 2,000 多元，而一位船長才多一位船員 3,000 多元，一位船長拼活拼死一個月才 36,000 元，一位船員 33,000 元。一位船長比船員多 3,000 元，他說是準備要領退休金了。為什麼一位船長來做沒 3、2 年就要辭職，因他被受僱去七美輪了，反正 50 噸以上就要有船長執照，一個月薪水 7 萬，而縣府車船處這職位叫做工，薪水永遠升不上來，這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制度，要不然就把它置放在那邊，老子有錢船長如一星期休假 2 天，就僱用光正輪，讓光正輪去賺錢。那有在實施勞基法當中，一位船長和大副 5 個多月沒休假，縣長你不知道嗎？你知道的，我現在是在講古給你們聽，他們是要從馬公吊貨下船到七美已中午 11 點多，但還是要在那裡吊貨，他才從那些貨中賺錢，而這還是碼頭工人不賺的，因他們算一算不符成本，才推回給車船處自己去做，不然原本那些船員應是要穿西裝閒閒的在跑船的，但現在卻要穿得破破爛

爛的來工作，一個月才可多領 1 萬多元，什麼人願意來跑這種公家的船呢？有啦，船員就有，如是船長、大車誰要來，一些制度縣長你要聽得到，那兩個人不要讓他們過勞，因他們兩個人身體均欠安的，如讓他出問題，我就叫他們真的去告你們，我才去做證，今天處長能夠請假去台灣，他們兩個卻不能，這就叫做悲哀啦！像昨天航行台灣，我剛才有打電話去問，說今天颱風來不就不能回來？他們說也是要回來，9 點 50 分要開，這是跑船人的悲哀。也不能罷工，罷工就沒頭路，說你曠職。那有一個中華民國的政府，會有一個船長和大副工作 5 個多月都不能休假的？縣長你也摸摸良心，希望我在這裡喊時，在第三漁港遊艇的頭家都有聽到，這十幾天我每天都在那裡看，已吵好幾年了，到最後警察才設置 2 支紅綠燈在那裡，開會也談過，希望遊覽車如果來，不要停在西邊，因那邊是向東和向西的，那你們車來就停，但希望不要停在東邊下車，要停在西邊，這樣都 ok，現在好像都沒有政府可管了，在紅綠燈的地方，遊覽車就停在那裡，一輛還可以，但卻兩輛都停在那裡，那些人如直接走進候船室或經過斑馬線下船，就還沒事，因為那還有 20 分才要開船，但問題是如果說馬上要開船了，那車一停下來，下車之後，就走向車後面去，那時如果走出去時剛好倒霉，向北剛好有一群人在那裡，而向南上來就只看到遊覽車而已，如突然有人跑出來就撞上了。我常在說台灣已在缺人了，不要去撞到台灣人，要像蘇花高一樣，死要死大陸的，這樣政府才會重視。難道那還要怪警察嗎？怪警察沒有在那裡維持交通，這應要怪業者，業者本身要自愛，你們這些遊艇公司自己也要自愛，那裡規劃那麼好，你們要從西邊下車，然後走到候船室內，那你們要下船時就舒舒服服的，但卻不是，我看了看，就是有兩個方向，大飯店如果在北邊時，要下來時就不願意繞到西邊來，因為那要再繞一大圈，然後車頭向前面，就順著方向下來，比較快就對。如沒發生人命、車禍，就沒有這回事，那裡叫做三不管地帶，因為那裡是澎管處在經管的，而由澎管處在收錢，那些遊艇港、漁港是縣府建造的，才交給澎管處蓋幾處浮動碼頭，由澎管處收錢，誰管？我想都不要管，等到出人命，大家才來管，但是我在此向警察局長呼籲一下，明天開始，天亮 7 點多時就派一組警察去等他們，一旦停下來就罰他。警察局長我請教你，車如停在人行道上，或車在行駛的路，或紅綠燈旁邊，客人可以下車嗎？

陳局長奮企：

第一當然要注意安全，我不知道葉議員指的是那一個點。

葉議員明縣：

我請教你，我們的交通道路前面有一盞紅綠燈，紅燈或綠燈已經亮了，但我車子到了就停在那裡，讓客人下車可以嗎？

陳局長奮企：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規則是不能在路口停車。

葉議員明縣：

明天我拜託你紅單幫我開幾張，大家如果互相檢舉，明天開始早上 7 點多，派一組警員在那裏等他、開罰，請問局長，車子在經過的路上或是紅綠燈附近能讓乘客下車嗎？

陳局長奮企：

第一個要注意安全。

葉議員明縣：

大馬路上，一大群人可以在路中央下車嗎？

陳局長奮企：

我不曉得葉議員講得是那個點？

葉議員明縣：

前面有一盞紅綠燈，綠燈已亮，車子一到就停在那裏讓乘客下車，可以嗎？

陳局長奮企：

照道路交通管理規則是不能在路口停車。

葉議員明縣：

建議你明天開 2 張罰單，大家互相轉告，相信以後的交通就會變好了，不要都沒人管。已經喊了 1、2 年的風力能源低碳島，能源低碳島就像彰化國光石化廠一樣，行政院長說的，白海豚看到石化廠在那裏會自己轉彎，總統說了一句話，就不做了。低碳島從七美開始做，到了望安就轉彎，跳到虎井、吉貝，從吉貝到虎井都不會轉彎，到望安就轉彎，風能的風是怪風，望安永遠分不到，望安要設風葉（車），光是葉葉設了幾支就紛擾不休了，何況整個澎湖縣要弄幾百支的風能發電，不知道要設置在那裏？望安都會轉彎跳過，告訴你要設就設在將軍，望安不要

設，望安 4 村都有住人，南、北、東都有人居住，將軍北邊一大片土地看要怎麼設置，去設置 100 或 80 支都不會影響到，所以車（風葉）要用電子車，望安鄉都分不到，我不會見怪縣長，因為誰叫望安的票要開的那麼不漂亮，差一點讓你落選，選完後，我就告訴你，七美的票開的那麼好，望安這麼差，也是有原因的？坦白講，我不是誇縣長，中國國民黨每次的選舉要學王縣長，那些選縣長的，每個人都要像你一樣，我去問過了，就是不要想拿走路工，要拿 1 萬、8,000 元走路工給這些樁腳，來替你運作選縣長是不可能，事實上你還能贏 600 多票是不能再怨嘆了，因為你這次的選舉真的很清白、清廉，你花的不多，只有文宣和吃飯，人家要你發給樁腳 1 萬、2 萬，花個幾百萬多拿幾百票，你思考了半個月說不必，憑你做這麼好不必花這些錢。

上次望安鄉長選舉，訴請當選無效，裏面提到他父親在嶼坪買了 260 票，也才得到 98 票，這次鄉長補選，沒買票也才得到 36、37 票，買 260 票，1 票 1 萬元，裏面是沒寫多少，但是我了解 1 票 1 萬元，260 票就是 260 萬元，這是我親自聽到的，開船的船長告訴我的，台灣整批回來的鄉親要回望安投票，說縣長投給蔡見興，鄉長投給許龍富，但沒提到議員，可能知道扳不倒我，台灣回來幾千個你知道嗎？應該你也知道，你就是輸在這裏，所以我說你不要灰心，要多多照顧我們望安，在地人對你不錯，至少我這 1 票也投給你，你就輸在那幾千票回來要投鄉長和議員的票，那些票都不是你的，我不敢說都沒有，有也是 100 或 80 票，一些他的親戚有拜託過你的和一些知道你在做事的，現在的年輕人不用你在做什麼，希望縣長多照顧望安，雖然望安輸了 700 多票，整艘船載下去要到東吉，在馬公碼頭喊要翻盤，還好你贏了 600 票沒被翻盤，所以你要感謝望安的在地人，稍微下去走一下，連一個鄉長補選當選你都沒辦法去，烏嶼一個村長補選，我看到了報紙，不然報紙也不要刊登那麼大篇，我也會吃醋，報紙報那麼大篇，鏡頭也出來了，烏嶼村一個村長補選，牌匾送到還沒什麼，還親自去感謝，這很好，但你的心胸要放寬，不要為了選票，因為在地人永遠支持你，那些廟給你費了很多經費，但那些旅外的年輕人回來投票，根本不知道你是誰？不管首投族或第 2 次投票，管你王縣長或葉明縣，所以不要灰心，縣長再接再厲，不要說縣長選完了就不選了，還年輕，立委如果阿坤兄再選 2 屆不選了，你就可以接班了，政治不要只走一半，賴峰偉現在做到考選部長，

以後他也會回到澎湖或高雄選舉。

一個低碳島的問題要請教葉處長，大型的建設不知那一項完成了？望安都沒有一項，雖然那是你家的事，但七美一座發電廠要遷移，現在標出去了嗎？進行的怎樣？

葉處長國清：

七美發電廠要遷移？沒有啊！

葉議員明縣：

是東吉，我說成七美了。

葉處長國清：

剛葉議員說望安都沒做，東吉部分我們將太陽光電和發電廠整個結合，本來是 300 萬，現已增加到 2,000 多萬，所以希望東吉不但把發電廠做起來，包括太陽光電也希望將來東吉儘量少去用到油，因為油從本島載到東吉是真的很困難，但是因為東吉本身也需要電，所以發電機做預備用，白天就用太陽光電來發電，晚上沒電的時候才用柴油發電機來輔助，這部份在進行中。

葉議員明縣：

暫且不要講那麼遠，先問東吉發電廠遷移已經發包出去了嗎？

葉處長國清：

已經設計完了，因為配合太陽光電，所以將這部份加進去。

葉議員明縣：

處長去看了之後那塊地有沒問題？

葉處長國清：

有拜託港務局先同意讓我們來做，如果還要等登錄，那時間就會拖很久。

葉議員明縣：

對，那要什麼時候做？

葉處長國清：

我已經和林處長說過了，同意我們先做。

葉議員明縣：

讓我騙東吉鄉親騙了 3 年，騙到去年去參加人家的喜宴，民眾反映這發電廠設在我家門口，這還不要緊，煙囪的煙直接噴入他家，這是住在台

南的鄉親夏法官的住宅，他以前把房子租給人家不算房租免費讓人家居住，不知道一座發電廠設在門口，縣長那一年到東吉同意要遷移，編 200 萬，編到現在設計到現在，幫幫忙，像這種官員騙議員，議員騙百姓，犯了法律第幾條？我想要問那一位法官，拜託，預算已經擋了 2 年，今年已是第 3 年，在此拜託。另 3 級離島東、西嶼坪、花嶼要怎麼做？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鄉公所已委託設計。

葉議員明縣：

什麼時候委託的？

葉處長國清：

在林代理鄉長時就委託設計。

葉議員明縣：

你不要告訴我林鄉長，你乾脆說前任的鄉長就好，他是我們望安人，在這裏現場直播說不定他的親戚也有在收看，不要跟我說那些，去望安是空轉一年，你沒說到林鄉長我還不會滿肚子火，他是縣長派下去的大參議，還說到他，東吉的發電廠最簡單，發電廠是葉忠入任內、縣府就撥了一筆 200 萬的預算下去，連這次開會的預算書我也看過，200 萬保留，所以今天才要問你處長，我也這幾天才要問現任的鄉長，我問 200 萬是從那裏來，他說是縣政府委託的，我說那筆錢很早之前縣府就委託你們了，不要再寫保留，那筆 200 萬撥到鄉公所，大鄉長林參議說我們沒有這種技術人員，把這筆錢退回縣府，處長，有沒這回事，你們撥 200 萬下去，他又退還給你們，說沒技術人員，你們想想看，要講他，包括星期六我也回將軍看縣府清港，前港、後港清一大堆爛泥在那裏，這工作 80 萬也撥下去要他們做，我也親自帶大鄉長去看現場，一看，他說我們沒有這種技術，如果讓我稍微有讀這項目的書，光是要幾米深、多長，叫我自己畫，我也會畫，回答我沒有這種技術就罷了，這筆錢撥到林處長那裏，以前是撥到陳清志那裏，現在換了處長，縣長，這就是縣府的大參議，你沒事把我點醒了，悲哀。

討論南海四島，請教農漁局長，南海四島進行的如何？剛才縣長在回答夏議員我沒有注意聽。

鄭局長明源：

有關南方四島這案，內政部營建署是有提可行性的評估報到行政院去，行政院還未核定。

葉議員明縣：

那沒問題了。

鄭局長明源：

還不一定。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不一定？

鄭局長明源：

行政院如果核定可行性評估，還是要按照國家公園的程序來辦。

葉議員明縣：

縣政府開了 4 次的說明會，我就不參加，台灣 2 次，旅台的鄉親都同意，旅台的當然都同意，今天如果我住在台灣，我沒有在當地我當然同意，到望安開一場眾人訐譙、沒人誇獎的說明會，報紙隻字未提，那 3 場大家都有共識，怎麼會沒有共識，在台灣享受，偶爾回來釣魚，魚越釣越多，當然有共識囉，最後整個澎湖縣海域就全部禁起來，都不能抓魚。從台灣回來的就算遊覽客，我帶一些遊覽客在海邊一撈魚就滿簍，一簍一簍，到望安辦一場說明會，可以說一面倒，怎麼隔天報紙沒刊載？第 2 天也沒有，第 3 天我才拜託記者寫一下，我說望安是一面倒的反對，反對的理由，不是像縣長講的那麼簡單，不是毒電炸的問題，我本身在跑恆春，恆春有一塊南灣，觀光客最多，白天沙灘很多人在戲水，開香蕉船真的很棒，外面剛好是珊瑚礁，禁起來，我有去看過，但沒問幾公里，有插旗子，我問一個代表，像這樣禁起來，可不可以抓魚，他說葉議員千萬不可以讓他設，什麼叫國家公園？它不是只有公園，它是國家公園，光墾丁陸上不用講，一草一木要摘都會有事情，像你剛才所說我們那邊人住的少，陸上一草一木，一瓦一屋要怎麼樣我都同意，但海的部份，縣長，再來拼命，以我的個性，要有人犧牲才來拼命，因為那裏是我們祖先留下來的園地，台灣人叫「田」，我們叫「園」，叫我們這些人要何去何從？如果讓國家公園設下去，海上警察也設置下去，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會轉彎，遊覽船到七美、南海要經過嶼坪，要轉彎開西邊一點，就像叫海豚要轉彎一樣，還妄想可以去釣魚，不然怎麼叫國家公園，



民眾就不讓你設了，設公園就好，不要設國家公園，我們是代表百姓的民意代表，不要讓政府騙得暈頭轉向，就如剛夏議員所說，不要說土魷，還有我們賴以維生的產小管的所在地，在望安開會，我問南區國家公園管理處官階最大的長官，請教他設了國家公園，我們的漁船可以通過嗎？我只問這句話，他答說：議員我不能騙你，不可以，連漁船都不可以經過，要過 1 趟 3 萬，他也不用去追你，看到船開過去，把照片照起來，北緯幾度、東經幾度、船有經過那裏，超過多少海浬就是要罰你，就像在陸上超速攝影一樣，海上超過多少海浬就是要罰你，我就是要和縣長探討這個問題，不要被中央政府騙得暈頭轉向，內政部同意要報行政院，那再來拼拼看，人活到這把歲數死去，又死得在歷史留名，我葉明縣跟你拼拼看，真的流眼淚，昨天抓了 3、4 艘都是大陸船，永遠抓不完的大陸船，海八真的很可憐，天氣好還沒關係，冬天 7、8、9 級風天氣惡劣，要抓險象環生，而且只有抓不能罰，兩岸越通，農、漁民越怨政府，政府都在乎大企業家而已，大陸船永遠抓不完，要禁這四島、讓澎湖人不可捉魚，那不只是望安而已，土魷期一到是全澎湖都在捉，冬天「浮網」捉土魷，禁我們自己讓「祖國」的船在拖網，禁 1 年，讓他們來拖個半小時就滿載，因為那魚場很好，你們有沒考慮望安 9 個村居民的生活，這些人要何去何從？沒關係，就像核廢料一樣，乾脆賣給政府，賣一賣，我們出外打拼，看一戶要賣幾百萬，漁船也收購，我們改行，都沒有一套配套措施，政府要怎樣就怎樣，好的沒有我們的份，不好的一直來，拼了 10 多年東吉的核廢料，拼到現在政府已經看破了，現在搞一個南方四島，要我們討海人的命，叫我們這些望安人要怎麼辦？我不是永遠在這裡當議員，在這裡喊，我下屆如果沒做，我也要買一艘漁船回望安過生活，那裏有烏賊、小管、四季都有魚，禁下去，你不必回答、我懶的讓你回答，因為你回答的我聽不懂，澎湖的海域，從七美的南淺下去、那裏魚很多，從七美的 12 海浬出去，看要圍幾 10 海浬就圍起來，派一艘航空母艦鎮守在那裏，你們都不可來抓魚，那時阿共的船就不敢來了，建議去保護那裏，叫內政部死心，今天民意選了我葉明縣就是要在這裏和政府拼，要禁南海四島，東、西吉和東、西嶼坪一禁，整個望安海域都沒指望，再讓「祖國」的船來拖，昨天又抓了 3、4 艘進來，永遠抓不完，沒有一條取締的法律，不然高植澎擔任縣長時我那麼欽佩他，縣長和保八的出去把船抓進來，沒有錢可罰就扣留，那

就對了，現廢港很多，為什麼抓進來要泊在第三漁港，把它綁在廢港，不相信這叫人道？也不給他罰錢，叫他們去思考。台灣和澎湖人為什麼不到日本去捕珊瑚，因為過去也是這樣，「草暝弄雞公」，你跑來我就去捉，也都是 10 幾級風去捕珊瑚，軍艦開過來要怎樣，因為浪太大爬不上去所以他們不敢上船來，船開出來珊瑚索絞上來，奈我何，那時被抓罰金 3 萬、5 萬，就放你走，日本將台灣當成是自己的，以前老蔣對他們很好，不然他們早就滅國了。禁不起百姓、民意代表一直吵，珊瑚要保護，但台灣人一直捕，那就枉費保護了。我擔任議員到現在第 14 年了，從開始擔任議員就一直呼籲，喊到現在 14 年了，政府有聽到嗎？沒有聽到，去年我看到報紙，也很高興，廈門官員過來澎湖，縣長和他們握手說要取締，要取締，取締在那裏？今天已是 24 號，半年又過了，現在要做什麼？都要阿共同意我們才敢作，中央就一條法律給縣政府就好，抓進來就要給他罰錢，就像當初日本要罰台灣漁船一樣，設備沒收不打緊，還罰錢，扣留船長判刑，現台灣人沒有半艘船敢去捕珊瑚，現一斤珊瑚價值 4、50 萬，什麼人不去拼，看他財產要不要，我們就是要這樣做，不要在紙上談兵，禁大陸漁船，1 年當中每個月平均沒看到抓一艘船進來，那時我們才坐下來好好談，不是要禁魚讓「祖國」的船來抓，你們的祖國叫中國大陸，只會欺侮討海人，7 月份調升 3% 的薪水，不知農、漁民一個月領 6,000，是領那一國的？那些漁民來拜託我，為什麼你們加 3%，他們一個月 6,000 元，也要多 180 元，1 年算下來也超過 2,000 元，臭肚魚 1 斤 6、70 元，2,000 元要買也好幾 10 斤，我想也對，馬總統知道要請私人企業調薪 3%，私人的他管不到，他要拜託人家，他有沒有思考這些漁民、農民，65 歲這些農漁民你們要聽到，明年 1 月中旬就要選舉了，我們的心聲要給政府聽到，我們領的是中華民國政府的錢，6,000 元，如果沒有增加 3%，101 年 1 月 14 日要選舉，你們神聖的那 1 票注意要投好，6,000 元多久沒調整了，1 斤米和 1 斤油漲到現在已經漲多少了？政府口口聲聲要民間配合調整，但為何沒想到農民、漁民這些領 6,000 元的人。

那天魏議員講火葬的問題，我很早之前就在這裏呼籲了，說我們這些離島沒有火葬場，在外面火葬回來，我們要求補助船的交通費載回當地進納骨塔，我在這裏不知喊了多少年，我要感謝你，你也有幫忙，我在家裡有收看現場轉播，我不僅在議事堂講，呂正黨當時任局長我就私下跟

他講，我要的不是租 1 艘船上來馬公火葬後的交通費，我們是鼓勵百姓、這些老人家過世時，不要土葬盡量火葬，到馬公的醫院住幾天等他過世，火葬完了，租船回來，結果變成我在欺騙他們，我要他們去申請，他們回答，不是這樣的，而是申請，人過世了將大體運上來火化才有的，我不相信，不知道當時你們在回答什麼，現在你任行政處長，改的亂七八糟我也搞不清楚，我不會注意你升任什麼官，你也回答我說你要建議縣長，我不知道建議到現在是建議什麼？民政處長要聽清楚，我們要求的一年沒有多少位，現在這些老人能接受火葬了，你們不要再鼓勵讓他們土葬，以後還要花一筆錢把他撿起來，這又何必，要納骨，渡船和望安鄉公所的船包括虎井的船都敢載，因為只載這具而已，只要請他、他都敢載，一個過世的人男的不會暈船，如果是老婦人要她暈到目的地，她去陰間都不會原諒你們，要補助就補助這種火葬完了以後、回來落葉歸根這筆交通費，因為我有對民眾講縣府的社會福利可以說是全省沒有一個縣市跟的上我們的，有些人說老了就要回到澎湖，我說儘管回來保證兩頓便當免費食用，早上去買一粒饅頭 10 元，接著坐船免費，醫療住院又免費，不像台灣要 10%，澎湖是最棒的，你們老了多拿一些錢回到澎湖住，幫屋主整理房子住在那裏，水電自己出就好，保證讓你們免費住。所以我們的社會福利都這麼好，沒差這個，我相信 1 年不會超過 50 位，現在大家都知道，到醫院住一陣子就闔上眼了，沒有人願意留在馬公，有，也是不得已，我拜託縣長、處長，不要再去鼓勵土葬撿骨，盡量不要土葬，如果真的需要土葬就如魏議員建議要補助，土葬要好幾 10 萬，在離島光僱人要抬出門就要請 16 人，1 人 4,000 元，到離島不但出船錢還要讓他們過 1 夜，吃的還不算，風水做下去要幾 10 萬，我鼓勵一些好朋友和子女們，我說老者如果已經差不多，就要讓他上馬公醫院住 10 幾天，因已 8、90 歲，火葬完要回離島這筆交通費，拜託縣長稍微思考一下，我們議長說 1 句勝過魏議員講 10 句。

要感謝衛生局和將澳派出所，因為這些賣假藥的事情，這事情不是我檢舉的，他們第 1 天賣苦瓜丹，第 2 天不知道要賣什麼藥？民眾就打電話給衛生局，這是上個月的事，我那天回望安就聽說有罰一筆廣告不實的罰款，然後看有沒有賣假藥還有刑事問題，希望衛生局和警察局就像望安分局偵查隊一樣要抓，那天我在碼頭看到大包、小包好幾 10 包，這些老人吃了苦瓜丹不必洗腎嗎？我相信不只發生在望安而已，七美和白

沙一定也有，我想若是衛生所檢舉的最好，每個地方都有衛生所、也有醫師，有打拳賣膏藥的要去稽查，配合衛生局、偵查隊去抓，我相信就不會有這種場面，早上在碼頭要去搭光正輪，賣藥的來拜託我，人家告訴他來拜託議員，他說昨天在派出所問筆錄，是檢察官問筆錄，我問他，你要我關說嗎？我不好意思告訴他一句，你該死，專門在騙我們這些離島人，警察局長、衛生局長再接再厲，每個地方都有你們的人馬。當初是希望望將大橋能建成，消防的問題就能解決了，既然大橋蓋不成，不要留 3 個消防人員在將澳，消防弟兄我也稱為「兵」，3 個人有 2 個休假，有 1 個替代役在顧電話，剩 1 個消防人員留守，如果民眾房子起火了怎麼辦？那間宿舍大樓拜託一下，希望今年的預算有看到，不要再去租民間的才 1 樓，6、7 月份又控制用電不能超過，裡面簡直像烤爐，我建議過說：軍警是我最支持的，但本席回去都不去那裡，因為裡面進不得，一進去滿身大汗，我進去才要放冷氣給我吹，我說我沒有那麼偉大，省一些冷氣，宿舍要蓋起來，現在警員都來拜託我他們要留在望安，不要上來馬公，過去一些愛賭博、喝酒的被派到望安，現在恰恰相反，都是馬公要下去佔缺，來拜託議員不要上來馬公，在那裏好好的，為什麼要上來，因為望安設備都很好，也開始動工要蓋，希望比照辦理，不要將消防弟兄視為吃飽沒事做，在清明節期間隨時都在打火，無時無刻都在待命，不要像車船處一樣 3 個人都不能放假，多養一些，養兵千日、用在一朝，警察局的工程今年已經動工，消防局從去年到現在，教育處那塊地處理好了嗎？為什麼還沒？

洪局長永澎：

目前在建築的廳舍有虎井、桶盤、因為經費全盤考量的關係，所以在經費未來有著落之前，這地先找了也沒用。

葉議員明縣：

縣長希望你聽到了我們的心聲，大橋既已蓋不成，我希望警、消的宿舍要去施作，還有很多問題，如漁港、倉庫都沒有跟你們探討過，感謝電視機前的親朋好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非常謝謝今天剛好是兩位望安、七美離島的議員，縣長和各單位主管，我們聽了一個上午這兩位議員說離島鄉親的無奈跟悲哀，我想縣長跟我

還有在坐的各位都感同身受，因為我們也是處於離島的鄉親，當我們在面對中央政府在怎麼對待澎湖的那一種感受，我們可以轉移到這兩個離島的民意代表，尤其是夏議員、葉議員這兩位離島的議員在質詢，魏議員從早上就一直坐到現在，因為白沙鄉也非常多的離島居民，早上兩位議員的質詢從醫療到鄉親百年後土葬也好，火葬的問題，先從醫療來講，早上夏晨榮議員質詢突顯離島鄉親醫療的無奈，連同要轉診，馬公、白沙、湖西、西嶼，都補助轉診交通補助費，我一直想不通，如果沒有早上夏晨榮議員誤打誤撞說後送的包機，也不知道這些離島鄉親的轉診都沒有一毛錢的補助，除了南海之星之外，其他的都要自費，當他把這個問題突顯出來之後，我們也要非常謝謝縣長，在當下也能體恤離島鄉親醫療問題，也當下答應個人的一個請求，就是除了望安、七美還有白沙和馬公也有離島，吉貝、鳥嶼、大倉、虎井等，這些離島轉診交通補助，當然公部門交通船是沒話講，現一般鄉親坐船都不用錢了，何況是要轉診，不管是公部門或私人船隻，衛生局一律都要給予交通轉診的全額補助檢據核銷。

又談離島居民百年後，沒有火葬場，只有馬公本島有火葬設施，你們真的很可惡，離島上來馬公火葬補助 2 萬元，請教民政處離島要火葬有沒有跟你們申請到 2 萬元的沒有，我敢說百分之兩百沒有，施政執行報告寫近年來本府不鼓勵土葬要推行火葬的政見，民眾都要能夠接受火葬的觀念，若再辦理離島土葬補助計畫，則跟本府的政策推行意旨相違背，離島沒有火葬場給他們，叫他們怎麼辦？你們有專門載屍體的運輸船嗎？就如魏議員所說，屍體載到馬公火葬，將心比心，拜託縣長、局處主管，我在這裡要非常強烈的要求，要嘛，各個離島的鄉都去設置火葬場，要不然只要他土葬，我在這裡要強烈的要求，從下個月開始，只要是離島過世的居民，他們何嘗不希望有火葬，土葬要花幾 10 萬，光做風水就 20 多萬，誰要土葬，土葬比照火葬 3 萬元，從 6 月份開始實施，我在這裡要強烈的要求，沒有實施的話，我就要像葉議員說的，民政處的預算書不要送到議會來。

我們要發展觀光也好，要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也好，請問縣長，交通議題是不是最重要，南海之星夏晨榮議員、葉明縣議員也提的很清楚，南海之星那時是在賴縣長之手，也是他們兩位議員，七美呂啟宗議員，一再在議事堂呼籲，當初已有恆安輪，他們也一起要求要未雨綢繆，公部

門沒有兩艘交通船是不行的，所以那時我在議事堂也是強烈要求賴峰偉縣長，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000 萬，其他 8,000 萬是由我們自籌財源今年來編列，所以才建造了這艘南海之星將近 350 噸，已將近 5 年的時間，這幾年離島的交通也慢慢有所紓緩，但就誠如夏晨榮議員所講，一定要有以備不時之需，要未雨綢繆，這艘恆安輪已 13 年，船齡要 15 年才淘汰，現在也上架，要去維修可能還要再花 200 多萬，兩位離島議員他也不希望在花錢砸在恆安輪上，所以我不像 7、8 年前那時，我在對賴縣長那時候說如果不編列預算，預算書不要送到議會，我今年不要，因為縣長還有 3 年的時間，我要用我民意代表我有建設基金，這些 3 年的建設基金，我要來換回縣長口口聲聲答應夏晨榮議員、葉明縣議員，還要再編列預算來建造 1 艘 500 噸的交通船，讓兩鄉離島的居民來解決交通的問題，不只是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沒有交通，基本的醫療也沒辦法，萬一南海之星這艘船碰巧上架，還是颱風沒船，還是有什麼事故發生，你是不是一定要有預備的船，當然時代進步，船一定要越造越大艘，反正我也認同縣長有這種遠見，現在要造的這一艘船要造 500 噸，縣長還有 3 年多的時間，希望在明年 101 年的預算書，今年底你就要編列預算，我也希望在今年底的預算書能夠看到這一艘船的規劃費。澎湖的大堡礁當然這是中央輔助的 700 多萬的經費來規劃南方四島，提到大堡礁南方四島，當然如果島上規劃，我覺的發展觀光的立意是相當好，就正如夏晨榮議員、魏長源議員、葉明縣議員他們所提到的，魏長源議員在縣政總質詢也提到，絕對不能去影響到漁民海域作業，所以你們一定要審慎去評估，當然如果要島上規劃，希望你們要做這規劃，一定要好好審慎評估，好好的跟漁民鄉親去溝通。最主要是這艘船，賴峰偉 8 年主政澎湖，為兩離島鄉帶來了交通南海之星的便利，我也希望王縣長 9 年任內也同樣有像賴縣長這樣，讓七美、望安這些鄉親你王乾發縣長在他們的心裡留下一個非常完美和深刻的印象。離島不離心，希望為離島得這些鄉親的權益，我常講要感同身受，我們同屬離島深受台灣政府對我們不公平的待遇，我和縣長溝通過這個理念，只要主宰在我們自己手上都好辦事，當然有一些要仰賴中央的，就比較沒辦法，只要我們手上能自己做的，這兩個離島的鄉親，我們一定要感同身受來對待這兩個離島的鄉親，包括土葬我剛才講的 3 萬元，百年後土葬補助 3 萬元，轉診部分檢據核銷，這艘不論是南海之星或是恆安輪再生，什麼輪我不清楚，這就

留待王縣長來命名，我剛講的這 3 點希望王縣長，前面兩點應該沒什麼問題，後面這點應先期規劃也應該不成問題。

歐議員陽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各單位主管、媒體記者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早、大家好：

縣長，記得上次會期，本席總質詢的時間，你為了澎湖的發展、為了臺華輪去台灣和中央協商，所以我總質詢時間縣長不在澎湖，所以有一些問題會重複再說一次給你聽。在上一次會期，本席在議事堂說到北寮、南寮、菓葉的風車問題，這事情包括成議員和議長都很關心，在上次會期本席問完，在議長和議員同仁的幫助之下，有幾次一碰到台電的人員就告訴他們這件事，首先要分好幾個階段，第 1 個階段是回饋的事，我們和台電協商好幾次之後，最後決議要比照中屯，但也是部份比照中屯回饋的辦法，還有很多台電沒有答應，但是在我們的努力之下，至少台電有慢慢釋放善意，但這不是重點，因為湖西北寮、南寮、菓葉風車影響的和中屯不同，意思是中屯風車影響人的機會很少，湖西風車影響到人的生活品質是多很多，所以這回饋比照中屯後，我希望能更好，但這都是之前的事，回饋我也不再講了。目前是因為風車設置下去，確實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確實讓民眾晚上睡不著，早上學童上課，風車的聲音讓學童覺得很吵，學習的品質很差，所以這個問題一直存在，雖然現在是夏天聲音比較小，那天議長、副縣長都有去看，不知什麼原因，我們去看都沒有聲音，聽村長說，我們去看的前一天聲音很大，隔天議會同仁去看就沒有聲音，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大家去想，針對這問題那一天成議員也有講，村民也反映很久了，有可能會抗爭，但我希望不要走到那個地步，一般來講道路開闢如果有私人的土地或私人建物，是不是要徵收完才能開闢，這風車設在那裏當初沒說回饋，養羊這一戶，現在開始運轉了，他的補償金還未下來，這兩點我很懷疑，而且現在已設置好了在運轉了，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為什麼台電到現在不解決？每次開會都是拖，都是欺騙，甚至私底下跟我講的時候沒問題，一定會幫忙讓這些風車都沒有聲音，問題到現在也是拖，連一點改善的方法都沒有，只說會調整，但是發電繼續發電、運轉繼續運轉，吵繼續吵，處長，我講的都是風車的問題，你們要注意聽，養羊這 1 戶，有分 2 次，第 1 次 96 年時去現場查估 200 多萬，然後這養羊戶又來陳情，鄉公所又要

到現場查估，這和第一次查估的建物都沒有增減，但是面積有增加，查估完文來到縣政府，縣政府為什麼沒有依照湖西鄉查估的報給台電？縣府寫的內容讓台電不知道如何補償，是依第 1 次或第 2 次？請問原因在那裡？

葉處長國清：

事情不是這樣，湖西鄉第 1 次去查估的時候，照他登記證的面積來查估，登記證的面積比較小，所以第 1 次查估完，養羊戶蔡先生認為他另外有隔一間，所以第 2 次湖西鄉公所又查估 1 次，查估完用公文寄去給台電，台電又公文給我們說登記證只有這樣而已，這查估是不是有問題？所以我在業務報告完那 1 天下午邀農漁局和湖西鄉公所也和歐議員聯絡，那時蔡先生不在，我們現場又量 1 次，所以我們會議紀錄載明現場去量的結果是和登記證發証之前都沒變，所以第 2 次的查估才是正確的，應該是 393 萬才是正確的。

歐議員陽洲：

那直接在公文載明就好，為什麼寫的模稜兩可，讓台電不知如何發放這筆補償金。

葉處長國清：

不是寫的模稜兩可，而是寫的很清楚。

歐議員陽洲：

我看過了，都很模稜兩可，要你們寫有沒有合法，你們為什麼不寫合法，面積有達到多少就好了，我請教你飼養登記證我這裏有一份，場地面積 994 平方公尺、羊舍一棟面積 380 平方公尺，後面倉儲設施面積這不說，這是農漁局發的文，羊舍一棟面積 380 公尺，是 1 樓或 2 樓？

鄭局長明源：

現在寫的面積和現況的面積是不一樣，現況的面積是比較大，我有問過以前的承辦同仁，也有請他跟建設單位去會勘，會勘現況是沒有改變，還是以現況的面積來認定。

歐議員陽洲：

對，現況沒有改變，但是當初第 1 次和第 2 次就有差，差在 1 樓或 2 樓。

鄭局長明源：



沒有寫。

歐議員陽洲：

所以你們以投影面積來算。

鄭局長明源：

沒有這樣講，只有總面積就是這麼多。

歐議員陽洲：

既然局長這樣講，我知道台電有過來和你們協商，就是你們寫的那張文的問題，為什麼他們不敢發放這筆補償金，

葉處長國清：

因為新能源施工處為了這件事，我也告訴他本來一件好事情不要辦到最後光刁東刁西是沒辦法解決問題，所以我早上和台電的黃副總聯絡過，他已經指示新能源施工處照縣政府出的證明來發。

歐議員陽洲：

這我不管，針對這兩個問題，第 1 個問題養羊戶為什麼補償金都沒有下來，你們繼續讓台電施工運轉，第 2 個問題，現施工完了，影響生活品質，你有辦法現在發一張文給台電要他們停止運轉嗎？等這兩個問題處理完才開始運轉，包括改善風車的聲音、補償金發放完才可以運轉，可以嗎？不要等到我們要抗爭，你才要處理。

葉處長國清：

5 月 18 日去參訪風力發電站，因是夏天所以沒有什麼聲音。

歐議員陽洲：

冬天事實就有影響，有辦法解決嗎？

葉處長國清：

我們去看風力發電站以後，議長指示如果在冬天…

歐議員陽洲：

不用冬天，現在改善的方法要提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天成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決定 8 月底之前沒有改善，我也支持居民的抗爭。8 月風還不是很大，其實是很小的事情，菓菓國小要求裝氣密窗，這也辦不到，那要做什麼？

歐議員陽洲：

這兩個問題沒改善，就教他們停止運轉，可以嗎？

葉處長國清：

我們強力要求。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會後這段期間，就要趕快積極的再和台電協調。

葉處長國清：

我已經跟黃副總協調，他們各單位沒有辦法決定，所以今天我才會打電話給黃副總。

歐議員陽洲：

他們沒辦法決定，我們幫他決定，針對這問題，縣長是一縣之長，你講的比較有份量。

王縣長乾發：

南、北寮、菓葉這些風車影響居民的生活安寧，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羊場的事情基本上是完全協調確定就是補助 390 多萬。

歐議員陽洲：

但這是我們說的，現台電不敢發放。

王縣長乾發：

今天得到台電給我們的承諾是 396 萬，大概原則是同意，至於風車目前影響鄉親生活品質，我個人主張遵照歐議員的看法由縣府來行文，叫他們暫時停起來，我相信這個動作他們會更加積極來處理後續一些事情，我支持歐議員的見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做這樣的指示，就即日起，葉處長等一下就打電話給台電，要他們當下就要停止運轉。

歐議員陽洲：

縣長，要依照議長的意思來做，因為風車吵到人，村民不是怪鄉長、議員、代表，是怪你，因為你是一縣之長，你既然這樣裁示，村民會非常感謝你，這件事就不要再問了。

上次會期有談到鼎灣村旁一個廢棄營區鼎灣營區，長時間圍牆倒了，雜

草叢生，害居民出入受阻且蚊子很多，在上次會期本席在這裏說完，建設處到 3 月才一通電話給我，那一通電話給我之後又沒消沒息，鼎灣村長行文給軍方，打電話給他們，到現場應付一下，到現在毫無下文，村長說這件事已經拖了 20 幾年，他們自己也去整理好幾次，問題那是軍方的財產，如果去整理，軍方說我們竊佔或偷他們的東西，這責任誰要擔？針對這問題，葉處長，其實問題幾乎都在你身上，為什麼本席從上一個會期講到現在，你們毫不在乎不當一回事。

葉處長國清：

鼎灣營區最根本能夠解決的是希望軍方釋出。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釋出，釋出遙不可及，在還未釋出之前是不是圍牆和環境要整理好，還未釋出之前亂七八糟，能看嗎？

葉處長國清：

因為那是屬於軍方管理，我們有公事給軍方，也透過…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半年了，沒有一點消息。

葉處長國清：

也透過團管區要求軍方改善，這是軍方的財產，我們也不能去做。

歐議員陽洲：

不能做，我們可以要求，你是澎湖縣的建設處長，那這樣中央來這裡設施就不要管他，任由他們去搞了，可以這樣嗎？一個承辦的半年才打一個電話給我，處理如何也沒講，你是事情太多或怎樣，你告訴我要怎樣解決？

葉處長國清：

會後我們和團管區、澎防部來協調。

王縣長乾發：

廢棄營區、閒置營區縣府一直要索回，要不回來的很多，鼎灣營區就是其中之一，當然目前管理責任是軍方的，我就當下要求環保局依照廢清法的規定，如果整個週邊環境有影響、違反到廢棄物管理法，就由環保局對軍方來開罰，以這種方式來要求他們做整理，否則用說的不一定有

效，我認為用這種方式來進行。

歐議員陽洲：

感謝縣長，那一件事情就解決了。

中西之前有造林，應該農漁局很清楚，那時賴縣長任內我也提到這個問題，中西納骨塔左側防風牆做的很高，當初我在議事堂講那鋼筋都生鏽暴露了，幾天前一位村民開車經過，落下一塊水泥砸壞車玻璃，當初建議要軍方儘速拆除，如果沒有效用，就不用這些設施了，且到現場看，以一般人的判斷，那應該算危樓，很高，如果沒需要是否請軍方拆除。

鄭局長明源：

會後馬上跟軍方辦會勘，確實是這樣，當然我們也會強力來執行。

歐議員陽洲：

上次也有辦會勘，軍方很奇怪，都出來應付一下，會勘回去就沒有消息了，因為他們的工程官隨時都在換，換一個就忘了之前的事情，是不是軍方的事情要持續追蹤，不然從賴縣長任內到現在又好幾年了，現在真的發生事情了，如果沒有需要馬上請軍方拆除，會後儘快給我消息。建設處長，什麼產業是我們經濟的龍頭？

葉處長國清：

以前是漁業，現在是觀光業。

歐議員陽洲：

你是在說我們澎湖，我是說整個國家。

葉處長國清：

產業目前一直在進步，以前是晶圓產業、面板產業、LED 產業、太陽光電產業。

歐議員陽洲：

那是龍頭嗎？

葉處長國清：

這是高科技產業。

歐議員陽洲：

就我的認知我感覺營造才是我們的龍頭產業，請教你一年發包的工程有多少件？1 千萬以上的有幾件？以去年來講就好，你們承辦的。

葉處長國清：

去年做圖書館、殯儀館、青灣仙人掌公園、山水海堤降低。

歐議員陽洲：

你告訴我幾件，有沒有 10 件，包括學校等。加起來差不多 10 多件，報停工或完工到目前還未結案的有幾件？

葉處長國清：

目前報停工的有 2 件。

歐議員陽洲：

你不要說那一件，就說幾件就好。

葉處長國清：

2 件報停工，最近要復工，1 件完工目前在辦結算中。

歐議員陽洲：

送工程會調解的有幾件？

葉處長國清：

目前沒有。

歐議員陽洲：

不是有 1 件嗎？

葉處長國清：

那是赤馬，當時是為了物價指數的問題。

歐議員陽洲：

你感覺比率有很多嗎？我不愛說個案，但今天不說個案不行，要舉個案跟你探討，縣長當初很好意，機場旁計程車休息的遮雨棚，答應他們要做，這個遮雨棚為什麼現在停工了？

葉處長國清：

其實這個案早就要完成，但為了能源局有補助我們太陽光電，所以計程車的遮雨棚就把太陽光電設計上去，以前計程車的停車棚沒有電，都是民航站航警局的電，所以我們現在希望上面做太陽光電可以供給他們用電，減少以後的問題，因為現設計施工後，取得使用執照，要委託計程車工會來管理。

歐議員陽洲：

但我了解的不是這樣，太陽光電是之後的事，你要不要講清楚一點。

葉處長國清：

目前因太陽光電追加的部分，現送議會要墊付。

歐議員陽洲：

確定嗎？那我請教你，一個建材如果規定是防塵的，本身建材就設計防塵的，再油漆下去，那建材還有沒有防塵效果？

葉處長國清：

看他處理得怎樣。

歐議員陽洲：

一個建材設計就是防塵的，再加油漆下去還有防塵效果嗎？有嗎？那油漆就好了，還設計防塵花那麼多錢做什麼？當然這是設計的問題，可能縣府承辦人員也沒那種專業，建築師怎麼說，你們就怎麼做，但是往往裡面有什麼「癥結」你們不清楚的，要趕快處理，這點才是停工的原因，太陽光電是另外一個問題。第 2 個個案第一殯儀館第 1 期何時發包？何時完工？

葉處長國清：

因為殯儀館當初很趕，在 3 月才委託建築師設計，6 月分趕快發包，在半年以內要做 5、6 千萬的工程，所以非常趕。

歐議員陽洲：

非常趕，那這案完工了嗎？

葉處長國清：

第 1 期已經報完工了。

歐議員陽洲：

那結案了嗎？

葉處長國清：

因為牽涉到施工和原來的圖不一樣，所以我們有協調廠商。

歐議員陽洲：

協調？人家半年給你趕完成，報完工後，現 5 個月了還沒有結案？問題出在那裏？營造廠標縣府的工程，領不到縣府的錢，大包商拿不到錢，

工人就拿不到錢，工人拿不到錢，材料商也拿不到錢，那是惡性循環，大家都拿不到錢，對每個行業都不好，你們一件事情拖了 5 個月到現在毫無下文，我知道現在你們雙方在拉鋸，看到底要扣款多少，問題是人家有提出來既然雙方對於扣款金額有爭議，是不是送工程委員會由第三者來仲裁，你們不要。

葉處長國清：

這我來說明，不是不要。

歐議員陽洲：

明明發文給人家說不要，我都有看到公文了。

葉處長國清：

我在上個星期才去會同洪朝國、謝興中、洪順天和建築師來協調。

歐議員陽洲：

你們協調幾次了。

葉處長國清：

我說趕快驗收完，趕快付錢給你們，對扣款有意見的部分才去工程會調解，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你在這裏講的和回去你屬下所做的都不一樣。

葉處長國清：

這和洪朝國都協調過了。

歐議員陽洲：

這我不管，我是關心殯儀館何時才能運轉，第 2 期不是已經發包了，第 2 期開始做了嗎？

葉處長國清：

就是這個案趕快結案，完工趕快驗收，最近已初驗過了，所以趕快驗收讓他們…

歐議員陽洲：

第 2 期發包了嗎？

葉處長國清：

已經設計了。

歐議員陽洲：

發包了吧，開始做了沒有。

葉處長國清：

還沒。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

葉處長國清：

才設計而已。

歐議員陽洲：

發包了吧，是設計還是發包完了。

葉處長國清：

設計發包完了。

歐議員陽洲：

你只說設計而已，發包完了，現第 1 期有爭議，第 2 期要怎麼銜接。

葉處長國清：

工程還沒有發包，設計部份發包了。

歐議員陽洲：

不是發包了？你回去查查看。縣長，我是舉這 2 個例子看全部發包的工程，第 1 期為了要給縣府能夠盡速運轉，半年就趕起來，你不覺得太誇張，一件工程半年完成，結果報完工後 5 個月還不能結案，我很懷疑建設處的執行力。

再回來說機場計程車的遮雨棚，縣長你的好意，現在人家在怨嘆，為什麼你的好意已發包在做，現在又給你停在那裏，梅雨季節也來了，計程車司機是很弱勢，現在都賺不到錢，還要在那裏風吹日曬，縣長針對這 2 個問題，發表一下意見。

王縣長乾發：

計程車遮雨棚我所得到的資訊，是因為進行當中靜候低碳島計畫，有一筆太陽能光電的經費，這經費可以在很多點來設立太陽光電，因為設下去，不但可以減輕未來的用電，不用花電費，也對澎湖綠能節碳事實上



有幫助，所以當初建設處大概思考，雖然工程已經動了，才不會以後還要加上去，這設計方面可能稍微不方便，主要原因應該是這樣，我會後和建設處好好來討論這件事，是不是把這部分排除或再等一段時間，會後和建設處好好來研究。

歐議員陽洲：

你另外再了解一點有沒有綁標的情形。

王縣長乾發：

應該沒有綁標的情形，因為太陽能光電的招商，之前機場部分本來一直希望由馬公航空站來自行處理。

歐議員陽洲：

我說的是材料的綁標。

王縣長乾發：

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我們了解。

歐議員陽洲：

應該？你沒有保證，會後去了解一下。

王縣長乾發：

機場遮雨棚設置太陽光電，我們原來一直希望由航空站來做，因為這是節省能源、節省電費是他們那單位在享受，但航空站認為他們比較不專業，他們建議希望我們統包，最後副縣長在整個協調時，因他們一直強調不專業，所以最後我們給它承接起來，這件事是這樣發生的，所以相關的細節是不是有相關的盲點，我會後會來了解。

殯儀館工程，歐議員提出來很好的是類似這種工程，工務單位應該思考廠商請款的事情，既然工程部分有爭議，當然爭議要釐清，公務人員大家都有責任，我贊成有爭議的部分要釐清，沒有爭議的部分要採取比較權宜的作法，就是先來驗收結算付款，葉處長剛後續講的話，我覺得這樣合理，我們朝這方向來做。

歐議員陽洲：

合理，你說的我也贊成，問題是 5 個月。

王縣長乾發：

這個案之前就是不知道用較權宜的做法，照理講有爭議的部分可以討論

協調，可以申請仲裁，但是沒有爭議的部分是可以考量權宜的方式來進行相關的驗收，把這部分先行來付款，我相信包商期待的是這樣，這樣也較合理。

歐議員陽洲：

個案，但是通常不要說別的單位，縣府發包有史以來，一發包吃虧的都是營造廠，很多設計經費有限，建築師設計會在經費以內設計，很多東西沒有設計到，不管大、小營造廠標去以後，承辦人就來了，這沒設計到、包商幫我吸收，多、少營造廠都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自己吸收，為了工程要繼續做，有的東西是先做、再來設計變更，結果到完工的時候要設計變更，不好意思時間來不及，不然你自己吸收，營造廠也鼻子摸摸沒第二句話，長期以來都是這樣，是不是這些問題以後不要讓它再發生了，該不夠錢就不夠錢，我們再追加給人家，不然他在施工的時候說要設計變更，趕快設計變更給人家，不要拖到最後，不好意思錢不夠，不好意思設計變更太遲了，營造廠吸收，營造廠希望一個案儘快結案，大家都甘願這樣來犧牲，結果賺最好的是建築師，綁材料、材料綁一綁，預算就容納不下去，沒設計到的，沒關係叫營造廠做一做就好，建築師從來沒處分過，秘書長依你的了解，建築師有沒被處分過？

許秘書長萬昌：

有關建築師的部分，如果他有違反建築師法，我們還是會處分。

歐議員陽洲：

一般都處理營造廠，沒有處理建築師。

許秘書長萬昌：

我們也曾經處理過建築師。

歐議員陽洲：

比較少，所以營造廠都默默承受，希望建築師、縣府、營造廠都能創造三贏，我舉例是個案，但是長期以來營造廠都在反映這個問題，是沒有人敢去跟你們講，因為他們是做工的。不好意思講，就我剛才所說的，營造廠拿不到錢，下面包商拿不到錢，自然扣款到工人、材料商都扣款，損失的是大家，不只是營造廠而已，針對這個案講給你們聽，就包括全部，很多單位都發包，是不是以後有一個制度，不能沒有的東西要叫人家先做，才要叫人家吸收，這問題就到此。

警察局長，我任議員已第 3 屆，你到澎湖縣擔任局長之後，和你接觸好幾次，我感覺你可能不想升官要退休了，覺得你在做事，比之前的局長更積極較沒後顧之憂，你處理事情很圓滑，你們常說一句話，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針對這句話，你覺得有理嗎？

陳局長奮企：

感謝歐議員的指教，實在不敢當，事實上是真的警力有限，民力是真的比較多，因為民力遍布在各個角落。

歐議員陽洲：

我感覺這句話不對，這句話應該是警察單位講出來的一句話，發明的一句話，就是你們在推卸責任，澎湖目前警員編制多少？

陳局長奮企：

過去每一縣市編制都比較高，實際上警力比較少。

歐議員陽洲：

不錯，數據你都有做準備，警察也有家庭、民眾也有家庭，但是你擔任這職務有領薪水、民眾沒有，目前有很多單位、很多所警員警力都不足，不足會造成治安死角，雖然有一些村里有義警幫忙，但這也不是他們的責任，責任也在你們警察，要讓治安維護好、有好的生活品質，大家沒有困擾，是不是警員家庭要照顧好，放假要正常，放假不正常，家庭怎麼照顧的好？目前很多所警力都不足，放假無法正常，有時這位放假，明天換另外一位，留守固定要有幾個人，譬如一個所 8 個人，就沒辦法正常上下班，可能局長沒思考到這方面，很多所都在反映，不只派出所包括其他單位，是不是把一些不需要的警力移撥給他們，多一個也好，讓他們可以正常放假，因為澎湖以觀光為主，放煙火需要警力、武轎遊街也需要警力維護，他們真的沒有能力再放假，大家看起來死氣沉沉，心情也不好，要怎麼維護治安，局長，這問題你的想法要怎麼來處理。

陳局長奮企：

謝謝歐議員關心基層同仁的勤務，坦白講警察勤務是很重澎湖的勤務狀況，根據澎湖的特性，這段期間是以觀光季為主，原則上警察局是站在分配給分局，由分局長做調配，希望能勞逸平均，有的所可能會負擔比較重一點。

歐議員陽洲：

但是一般的勤務之後，就是這個觀光季，還有一些警力要移撥到這裏來協助，但是很多占到他們的時間，放假就變成不正常。

陳局長奮企：

我也是希望大家能夠該休息要休息。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人力不夠怎麼去平均分配他們休息，有的假還沒放完。

陳局長奮企：

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希望在調配的時候特別注意，儘量讓大家勤休正常。

歐議員陽洲：

也不能因警察這樣的情形，叫縣長觀光活動辦少一點，這也不對，所以有一些比較不需要的警力可以先調過去給他們，讓他們放假正常，希望你會後回去了解，如果能這樣處理，是大家都圓滿，人事就是這樣，牽一髮而動全身，調一個走，別地方要調一個過來。

現建築用地水源區範圍，是農變建禁建還是含建地禁建，是農地禁建，建地有無禁建？

葉處長國清：

水源區是限制開發，當然這次因區域計畫的關係，所以我們也在努力把這部分變成條件開發。

歐議員陽洲：

問你問題，處長不要講人家聽不懂得。

葉處長國清：

因為是農變建才有牽涉到這個問題。

歐議員陽洲：

建地也是可以蓋就對了。

葉處長國清：

在水源區舊有合法建物，依舊有合法建物…

歐議員陽洲：

你說的是舊有合法建物當然已經是建物，我說的是地，空地可不可以建？

葉處長國清：

空地非都市的部分，不是建地是變農地。

歐議員陽洲：

我問你東，你答西，我是問水源區裏面的建地能不能蓋？

葉處長國清：

水源區建地沒有限制。

歐議員陽洲：

只有農地有限制，目前區域計畫，澎湖不大，你說一下那些地方限建。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是水質水量保護區和水源區劃設的問題，所以縣內為了這問題，如何把限縮的部分能夠做一些調整。

歐議員陽洲：

奇怪，我說東、你說西，我是說水源區限建的範圍在那裏？你扯那麼遠做什麼？

葉處長國清：

那不是我主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是你主管業務，就請主管業務的起來回答，不要答非所問。

林處長耀根：

水源區目前有管限制開發，以澎湖重要水源是成功、興仁、東衛 3 個區域，成功有 20 幾公頃，興仁和東衛有 10 幾公頃，全部加起來有 5、60 公頃是限制。

歐議員陽洲：

範圍呢？水庫的幾百公尺以內？

林處長耀根：

跟目前飲用水一樣，就是和自來水法所管制的區域一樣。

歐議員陽洲：

那我們縣內也是依照這套辦法在做。

林處長耀根：

目前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你們去協商都沒效。

林處長耀根：

協商，除了公文給內政部報行政院，要會相關單位，我上星期和台北立委國會辦公處聯繫，為了爭取時效，是不是直接由內政部就送行政院來做核定，因為上次已經在營建署署長辦公室裏面，各相關如水利署長都在那邊討論已有共識，本來他們講還要再簽會這些部會，這樣就怕時間拖了，所以上星期跟立委辦公處聯繫，希望他們能要求內政部直接轉行政院來核定，這樣會縮短時效。

歐議員陽洲：

但這時間已經很久了。

林處長耀根：

對。

歐議員陽洲：

有很多案，有私人要蓋的，建商要蓋的不講，有的自己一塊地要蓋的，不知道怎麼蓋？那要怎麼辦？

林處長耀根：

如果是建地本來就可以蓋。

歐議員陽洲：

農地。

林處長耀根：

農地還要再等…

歐議員陽洲：

有一些人自己的一塊農地要蓋一間房子，圖也畫好了，結果這個法令下來被限制了，現在要怎麼辦？是不是繼續被限制？

林處長耀根：

對，目前來講還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還有多少時間等？

林處長耀根：

所以這個星期打算要再跟台北聯繫看情形到底怎樣？

歐議員陽洲：

快一點。民眾想要蓋房子準備結婚，結果一限制，就沒辦法，拜託動作快一點。縣政府在推綠能，一般都講到關於電的方面，但水的方面很多同仁在講要怎麼海水淡化來生產水，但我認為要節約用水才對，節約用水就可少生產了，就可不要再想東想西了。

衛生局長，1 個人 1 天要上幾次廁所。

鄭局長鴻藝：

每個人每天喝的水量不一樣，平均是 6—8 次。

歐議員陽洲：

算 7 次就好，1 人 1 天的用水量，是去廁所，所以現在有一種省水馬桶，有 3 公升和 6 公升，如果大家都用省水馬桶，小便後沖水由 6 公升減為 3 公升，我算過一天每人算 7 次就好，一天可以省 21 公升，澎湖縣有 7 萬人，365 天可以省 53 噸，觀光客來還不算，省這 53 噸就好，海水淡化一噸需花費多少錢？

葉局長國清：

要看地方，烏坎 BTO 是 36 元。

歐議員陽洲：

其他呢？

葉局長國清：

西嶼要 96 元。

歐議員陽洲：

我抓 50 元來算，1 年可以省 53 噸，算 50 元就好，可以省 2 千 500 萬，不講這 2 千 500 萬，錢不重要，有水可用才重要，可以省 53 噸，縣長回去想一下，鼓勵用省水馬桶，叫人來換，第一從公部門開始換，水可以省很多，53 噸水 2 千 500 萬，公部門換完，是否可以考慮民眾每家戶補助換一個，補貼 1、2,000 也好、500 也好，讓民眾去汰換馬桶，澎湖的屋子舊了可能 2、30 年馬桶也不好用了，會漏水什麼的，我們用

這種方式，如果要自來水公司汰舊換新地下的水管、哪些漏水的，他們也不可能去換，也沒有那麼多錢，是否用補償的獎勵民眾用省水馬桶，6 公升換 3 公升，這樣我們的用水可能會減少，縣長這件事情可以思考一下。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這個意見非常寶貴，開發水資源第一個要來講的是如何來節約用水，我個人一直在大聲疾呼希望全縣的鄉親能夠來力行節約用水，馬桶大小影響整個用水量，歐議員的數據說明，我覺得非常珍貴，我們會來研究這個問題，我個人非常願意來討論這件事來研究這件事，是不是由政府來發動，相關由百姓來配合，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歐議員陽洲：

工務處長，你是非常好，工務處的事情最多，縣長知道處長和副處長和一些裡面的員工有時都做到晚上 8、9 點才回去，不知道你下班有沒去了解這件事，你去看一下，他們的事情比較多沒錯，但是他們犧牲自己的時間還留在辦公室處理事情，但是還是有一些事情必須問處長，沙港那棄土場，當初設在那裡，在賴縣長任內說到一個程度，就不再將土載到哪裡放置，但你是否能告訴我，目前要讓它放棄土到什麼時候？到什麼程度？才要停止？

林處長耀根：

沙港棄土場我們有實地勘查過，後面還有一個區塊，目前整個也有管制包括監控系統都設好了，最近我們已經在找其他地點了，在下個月（6 月份）應該可以公告，當有新的地點公告以後，這邊未來可能就會管制，開始要做整理的工作，因為澎湖現在剩下這個區塊。

歐議員陽洲：

所以目前還在倒？

林處長耀根：

對，目前還有。

歐議員陽洲：

目前就產生一個問題，可以往棄土場的有 3 條路，村民反映希望規定一條讓他們進出就好，因為卡車又載著土非常重，3 條都使用長時間路面都破壞掉，村民的反映要破壞就破壞 1 條就好，不要 3 條都破壞，是不



是規定 1 條讓他們進出就好，而且因為他們在進出往往道路會破壞損壞，希望你們能去修補，不要讓村里自己找錢修理，好不好，附近的環境維持好，感謝。

成功到西溪那條橋，當初在吳政杰議員時，我們那時有說中間一段北邊沒有遮攔，所以冬天東北季風來，車子騎到那裡都會被風吹的歪斜很危險，有遮攔下去但下面還有空隙，說是要給人家看海，人家不會去看那海，澎湖海很多，不用經過那裏去看海，是不是請工務段將那些空隙全部遮起來，不然騎到那裏因有空隙，風一吹摩托車被吹往路中央，已經發生好多件車禍，這件事拜託一下。

目前澎湖禁採的魚貝類有什麼？

鄭局長明源：

紅鬚魁蛤（生蛤）已經都沒有管制了。

歐議員陽洲：

沒有管制已經幾年了？

鄭局長明源：

去年就已經解除了。

歐議員陽洲：

去年開始，結果今年我在鄉下跑，還有很多人問我紅鬚魁蛤（生蛤）現在禁採不能抓，不敢去抓，是不是你們宣導不夠，你們禁採的時候都講的很大聲大家都知道，但是解除的時候沒有多少人知道。

鄭局長明源：

我們現在平面媒體跟第四台，之前也有做，包括很多學校機關也都有做宣導，灘（黑石煙）有管制，紅鬚魁蛤（生蛤）在去年都已經解除。

歐議員陽洲：

你們寫國字人家看不懂，紅鬚魁蛤（生蛤）要用嘴巴講人家才聽的懂，是不是你們的宣導不夠，不然某些民眾說菜市場都在賣了，不是禁採了，他們還敢賣，他們怕的半死不敢去抓，會造成民眾反感，禁採的要講，開放的不講，事實上你們有做，問題是做的不夠，人家聽不到，這問題會後拜託一下，加強宣導。

縣長人家都說你是「有應公」，要求什麼就有什麼，在本席的看法，目前也是這樣，所以我們也不忍苛責，但是整個湖西鄉的觀光很多地方都

在做了、整個湖西鄉的觀光動線你能否全盤向我解說一下嗎？還有你未來要做的，是要做什麼？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未來的整體發展，我們在前年勾勒十大建設，十大建設當中最重要的是湖西隘門林投沙灘的黃金海岸，因為那個地方是國際級的觀光地方，所以我念茲在茲，就希望它能成為澎湖縣對外行銷最足以傲視國際的一個觀光據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很期待風管處能快速的來招商，鄰近的範圍土地能夠做一整理，讓那個地方以後是澎湖的一個地標、指標性的地區。當然湖西不只是黃金海岸之美，現在有的北寮地質公園、北寮奎壁山同樣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和風管處都有共同在努力當中，相信這個點以後來補強相關的旅遊設施，絕對也是吸引觀光客的一個地方。另外湖西也有很多據點，譬如西溪燒窯，那個點我一直希望能夠和湖西鄉公所共同來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來開發，這個部分明年度的預算可能會一直努力來爭取來匡列，龍門在整個低碳島計畫當中，它是一個低碳社區，未來我們也有很多經費要投入龍門低碳社區的建設，這些從地區的特色來看，它有它的一個賣點，當然各社里，有其基本的需求，剛歐議員說我是有應公，其實是不敢當，在我整個施政的想法當中，地方有哪些真正的需求，我們能力能做到的，都希望儘量去滿足，所以我個人一直相信湖西雖然以前認為是比較農業的鄉，但是這幾年來文化的氣息非常旺盛，這個點也陸陸續續有方向也能夠來進行，所以我個人相信未來的湖西絕對會在澎湖縣整體發展上非常的耀眼、非常的進步。

歐議員陽洲：

縣長對湖西也很了解，但是很多人不了解，像你講的那樣，是不是我們的觀光，你當初說每鄉一特色，如白沙、西嶼、馬公、湖西，能夠用廣告的方式，如湖西一日遊或白沙一日遊、西嶼一日遊，強調每個鄉一日遊怎麼玩，不然你這麼講、你了解、我了解，遊客不了解，他們來就是看一個澎湖縣，就是西嶼、鯨魚洞，都往那裡去，沒強調湖西一日遊能夠到哪裡玩，是不是能夠將湖西或各鄉市用一個平面的廣告也好，湖西一日遊可以去那些地方玩、甚至將這些資訊提供給旅行社去推，不然這樣下去沒有多少人知道，大家坐飛機都會到湖西，但都到隘門而已，因位機場就在隘門，就沒有再進入，最多隘門沙灘現在不錯，但是講到隘

門沙灘，還是講到澎湖海域，我覺得為什麼我們的海域這麼多，夏天的時候沙灘很漂亮，怎麼沒有公部門的救生員在沙灘警戒？

王縣長乾發：

水域管理屬於風景管理處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劃定真正的海水浴場，才會設置救生員，澎湖縣目前幾個沙灘、風景管理處還未正式公告做海水浴場，所以這個部分，現在沒有，主要的原因在此，當然那個地方若開發起來，必要救生員的設置…

歐議員陽洲：

你這樣講沒有錯，是風管處，但問題要怎麼保障不要說澎湖人，旅客來到澎湖到海邊游泳也好，無法保障他們的安全，要透過什麼來思考這問題。

王縣長乾發：

事實之前山水也曾經發生溺斃的事情，我想在整個地區還沒有整體開發完成之前，公部門還沒有完全進入、民間廠商還沒投入之前，等於還沒有正式劃定海水浴場之前，事實上是有危險性的存在，歐議員這個問題我倒是很希望能夠好好跟風管處來討論這個議題，不但是林投、隘門沙灘，我們太多的沙灘地點其實都有人在戲水、游泳，如果萬一發生這些事情，怎麼去做處理，風管處對於一些比較重要的點，其實有豎立警告的標示，這裡是危險地區不可下去游泳，有這樣的設置，我想這些都無助於地方的發展，我個人希望跟風管處好好來研究這個問題，我們會給歐議員一個比較詳實正確的說明。

歐議員陽洲：

感謝，我希望還是有救生員在那裏比較安全。

我們居住的房子，縣長感覺一間房子蓋起來外觀有斜屋頂比較好看，還是沒有斜屋頂比較好看？

王縣長乾發：

當然看法是因人而異，但在我個人的看法是斜屋頂比較好看，所以之前縣內年代較早的時候，斜屋頂也是特色，但這是見仁見智，目前澎湖縣在整個建照的核發，其實我們也是有在鼓勵，但是沒有強制。

歐議員陽洲：

但是我知道現在農變建，想要把這一條寫下去，強制人家屋頂一定要蓋

瓦，一定比例一定要蓋瓦，你知道這件事嗎？既然這樣，瓦片蓋上去，我感覺蓋瓦非常難看，尤其是澎湖的冬天，東北季風你去外面看，瓦片很多都被掀掉，危害過往的行人和車子，我知道你們現在在修這條，就是要將農變建要有一定的比例屋頂要蓋瓦，不單是安全上的問題，一些建築師要創造房子的美觀，被侷限在那裏，就一定要蓋瓦，他要發揮他的想像空間，還是個人喜歡的型式，沒辦法去蓋，為什麼你們要定這個？建設處葉處長，為什麼你要訂這個？你做的一些事情，讓我感覺會讓人家誤認為，是不是連公家也要綁標連私人也要綁蓋瓦，你解釋一下。

葉處長國清：

斜屋頂這是見仁見智…

歐議員陽洲：

但是現在你們要用法令加以規定把它訂死。

葉處長國清：

因為農變建的部分，以前縣政府有在研究澎湖厝，是不是澎湖要有特色的房子，斜屋頂是否適當還是比較好，這是見仁見智，但是這次農變建的修正，我們只是一個建議，如果設計斜屋頂，我們給他獎勵，就如低碳島我個人的看法是用獎勵來讓大家去做，而不是強制要求，現在沒有強制要求一定要做斜屋頂。

歐議員陽洲：

獎勵之後是不是變強制要求了。

葉處長國清：

會有一段期間的輔導期。

歐議員陽洲：

你的意思是獎勵代替強制要求，就是給他錢就一定要蓋斜屋頂，既然拿不到獎勵也不可以不蓋，一定要蓋出有斜屋頂的房子，意思是不是這樣？

葉處長國清：

斜屋頂是四分之一左右的屋頂，不是全部，當然這設計上斜屋頂有它的好處，第一個隔熱比較好…

歐議員陽洲：

澎湖適不適合？

葉處長國清：

以前澎湖的房子都有蓋瓦。

歐議員陽洲：

以前那是矮房，現在那麼高用斜屋頂。

葉處長國清：

大樓並沒有限制斜屋頂。

歐議員陽洲：

我說的是農變建，我不是說大樓，你又說到大樓去。

葉處長國清：

現在的農變建大概都是 3 樓、4 樓，如果在四分之一的地方做斜屋頂，其他還有四分之三…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你們要強制。

葉處長國清：

我們是用獎勵的方式。

歐議員陽洲：

獎勵就是要強制了，你最好不要訂這條下去。我會感覺你們在圖利廠商，以後規定要蓋什麼瓦。

葉處長國清：

建材是不可以規定的。

歐議員陽洲：

斜屋頂你們說有特色，一區都斜屋頂有特色沒錯，問題是你們剛才都有說到見仁見智，為什麼要強制人家蓋瓦，我想不通。以後叫人家一定要蓋瓦，改天又想到門要用幾公尺的，一定要用什麼門，房子要蓋多大，都照你們意思去做就好，一間房子人家高興住什麼型就住什麼型，你們還規定要蓋瓦，縣長你覺得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蓋瓦的房子，歐議員提出這議題，我就想到大概民國 80 年我兄長當縣

長的時代，那時就宜蘭縣兩縣共同為一個目標，就是把房子全部來蓋紅瓦形成地方的特色，那個時候我們地方有聲音，所以澎湖沒做，宜蘭有做，所以宜蘭做完，經過 20 年後變成宜蘭的特色，所以地方的一個建設思考，當然見仁見智，我個人對這個議題也贊成尊重百姓的意見，其實政府不會強制。

歐議員陽洲：

當初有個中潭社區，一個計畫一個區域來做，可能人家還會認同。

王縣長乾發：

葉處長說明的其實不能說是強制，其實我們是提供給人民做一些思考選擇，可以說的是這樣，決不會走到強制這階段，你安心。

歐議員陽洲：

不要侷限房子每間都蓋瓦，現在很多沒蓋瓦的房子也很漂亮，本席今天準備的議題，也在此說完了，感謝各位在此聽本席的質詢，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非常感謝歐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我也要藉這個機會來恭喜歐議員，我主持縣政總質詢到你是倒數第 3 位，我發現今天縣長真的是很有魄力也很爽快，難怪歐議員說縣長是萬應公，「萬應公」，風力發電怎麼來大聲疾呼要把菓葉、南、北寮改善居民噪音的問題，今天縣長真的很有魄力，我看到他回過頭來就在指示葉處長，馬上要行文給台電公司即日起要停止運轉，真的相當有魄力，不過我倒覺得說，這是一個手段，但是我覺得會後，葉處長還是要積極的跟台電協調，這是一個手段，你不可能叫它停止運轉，該菓葉國小的氣密窗該給人家裝置的，給這些孩童一個安寧的上課環境，就要給老百姓不要說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至少維持風力發電沒有運轉之前的品質，這個都要積極的去改善，不是一個公文給台電要他停止運轉就停止，當然你們要發這個文我也沒有意見，我都跟鄉親站在一起，如果你在 8 月底之前沒有完成他們的請求的話，我還是支持他們去抗爭，不是這個公文去你們就沒有事了，會後要跟他們要協調溝通的很多，如果以這種就要停止運轉的話，我看你未來的低碳島、風力發電要怎麼去落實？還有鼎灣的閒置營區，我也沒想到縣長會做這樣的一個裁示，要環保局馬上要取締堆置廢棄物，我們要非常謝謝澎防部和國防部已經把閒置這麼多處給澎湖縣未來要發展觀光在這個用途

上，也移撥很多處，有 4、5 處的閒置營區給我們了，未來還有很多包括那天我們去龍門看的龍門的閒置營區應該也會移撥，我們也要有所開發，以後你要實施低碳島，可能很多要在沿岸設置風力發電，也需要很多在海岸邊的這些閒置營區也都要移撥過來，我要講的以堆置廢棄物給他們開罰單，這也是一個手段，要讓他們知道這些閒置營區在那邊，第一要不然你就趕快移撥給我們，第二為了配合整體的觀光發展，就要把環境整理好，當然這都是一個手段，無非就是要配合澎湖的觀光發展來處置。

還有這麼多年來我還是頭一次聽到澎湖的警力是不夠的，歐議員提到的，警察局長回答警察局有 913 位編制員額，但是現在還有 100 多位未補足，澎湖縣有調離開的有退休的，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將近 18、9 年的時間，都沒有新進的警力新血輪來加入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這也是讓警察局長值得去警惕也要去爭取的，竟然也有議員同仁在議事堂發聲說警力不夠，這是長遠的一個作為，剛歐議員提到警力的分配不均，所以警察局長要去正視對待這個問題，在分配不均你要趕快去處置，後續還有 100 多位要去補足的，要趕快向警政署來爭取，一定要有新血輪加入澎湖治安的行列，澎湖縣的治安才有保障。

歐議員提到怎麼去節約用水這個想法真的非常的好，他也提出整個數據，先從公家機關做起，然後逐步鼓勵澎湖縣的鄉親看要用補助的方式或獎勵的方式大家來用省水馬桶，一年可以節省 50 多噸的水，在水資源這個區塊是不容忽視的，所以也期盼相關單位要來正視這個問題。針對沙港、成功、西溪剛歐議員提到的，工務單位能做的趕快去做，最後歐議員談到湖西能不能成為一個耀眼的觀光鄉，我們拭目以待，一起來期待，縣長剛也勾勒了湖西鄉未來的觀光發展，勾勒出一幅好的願景，他也期盼能成為一處非常耀眼的觀光鄉，我剛講的大家拭目以待。我昨天接到一位鄉親他也沒有留地址、電話，我必須藉由縣政總質詢轉播的時間來跟有關單位工務處來提一下，他寫給我的信就是：夏天到了很多鄉親都會到觀音亭去游泳，他的意思是請縣政府在觀音亭的北邊排放污水口的地方，建立一個污水槽，這是一點，第二在觀音亭的對面大海的地方能夠建造一座鐘樓讓他們方便看時間，因為游泳畢竟戴手錶不方便，這兩個意見是不是請林處長說明一下。

林處長耀根：

觀音亭水域污水排放問題，我在這裡做個說明，澎湖縣政府從 80 幾年到目前都有作規劃，包括澎防部跟通訊營的排水、污水現已排到南堤之外，已經有改善，長青活動中心跟觀音亭寺廟本身還有籃球場的公廁，當初整個設計我們都有做改善排到介壽路上面，另外救國團以前是排到觀音廷的水域裡面，我記得在 87、89 年之間要求他，同樣救國團也做了一個設施也排到介壽路，另外第一賓館後側的公廁，同樣污水也是一樣，是抽到介壽路來排放，帆船中心同樣往西側海堤外面排放，所以在觀音亭來講，化糞池和污水全部都沒有排到觀音亭的水域裏面，現在唯一的就水產學校養殖池，它是在以前噴水池那裡，它的抽跟排有經過在那個地方出入，目前我們也跟水產學校協調過了，他們有養殖工廠預定在明年可以完成，明年完成以後，現在抽排放的設備會廢除掉，就是當明年完工後，其實整個觀音亭水域裏面就沒有任何污水進來，唯一就是雨水會進來，雨水我們有規劃就是排到港區，就是水域裏面。

另外剛提到鐘樓的問題，目前在做觀音的國際公園規劃會納進來考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林處長做這樣的說明，不知道這位鄉親現在是否有在看實況轉播，這個鐘樓要建置應該沒有問題，在明年希望能夠把它興建起來。

污水的處理處長是做這樣的說明，但是這位鄉親寫的是每當他帶小孩子去游泳時，就有看到一些白色泡沫浮在水面，你做這樣的說明我也相信，但會後再請相關人員到實地勘查一下，看是否有這樣的狀況，等一下我會再把這份陳情書送給你們，再針對這個地區去看，如果確實是這樣，要如何來改善你們再來做。

蘇議員文佐：

王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關心縣政的前輩、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大家好：

證嚴法師說過一句名言：「分秒不空過，步步踏實做」，這句名言用在人民的生活上還是用在公務人員的任務上比較貼切？

王縣長乾發：

這句名言：「分秒不空過，步步踏實做」應該是勵志的言語，不但是用在公務機關也用在每個人的身上。

蘇議員文佐：



公務人員上班既然拿了國家的薪水，上班就要分秒必爭，這句可以給公務人員做個勉勵，但是今天代表會說給縣長抱大腿，今天為了縣長的辛苦，不叫縣長來報告臺，本席辛苦一點站一會兒，縣長在那裏坐也回答，大家為了縣政來溝通，執政我常強調情、理、法，不要說法、理、情，所以軟硬兼施，政府才會得到人和，公務人員承辦人員希望他們不要一意孤行，要怎麼做不管任何人，就執行公務，所以有些事情都要情、理、法，把縣政也好、人民請願都要處理的非常圓融，給大家勉勵。

縣長執政將近 6 年，但不知帶給澎湖和人民有什麼？這 6 年來縣長應有驗收的成果，希望你對這 5 年將近 6 年來，做一個滿意的答覆，目前你自己的滿意度，對人民有交代差不多有幾分？做一個驗收。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縣政的未來是充滿信心，當然我 5 年半的任期內，鄉親是不是對縣府的施政有滿意，我個人是認為縣政原本就是為民服務無止境，進步還要求更要進步，好還要求的更要好，所以我個人是虛心接受任何一位鄉親對我的一個批評指教。

蘇議員文佐：

你認為你的施政有幾分？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澎湖這 5 年半以來我是一直感覺我們已經創造很多不可能的機會、不可能的一個任務。

蘇議員文佐：

既然縣長不敢說你目前的分數是幾分，我也不便置評，讓人民自己去判斷，但是有跟沒有，不是我說的就算，也不是縣長說的算，雜誌媒體都有在報導評論，22 個縣市都有排名，這是不可抹滅的，但是我要說縣長任內本席的感覺，我用一句評語，清廉有餘，你的清廉不在話下，但是你的領導能力不夠，我不會極力捧你，但也不會無情的撻伐，我是把所有我知道的事情，我的責任就是有這個機會把你呈現出來讓全民檢驗，你到底做多少，人家的接受度是多少，但是我說好說壞或是你說好說壞不重要，全民自有打算，代表會蔡大砲蔡主席說所有的議員都在給縣長抱大腿，我今天就是在給縣長抱大腿，所以叫縣長不要到報告臺，大家體諒，但有的不是這樣，這是開玩笑，但是縣政一定要跟議員配合

才會進步，議員也是傾全力在支持縣長，你所提的議案也全部通過，刪的寥寥無幾，所以說抱大腿，縣長心裡有數，會捧的還是會捧，不會捧的還是不會捧，像我這種要捧也沒機會，縣長，我要捧你也沒機會，縣長也不是美腿，也不是名模林志玲，馬世莉的美腿都要去投保，一條腿保下去都上億的，若是狗腿那是小漢的供人差遣的，還有一種生病的腿象腿那就不好了，縣長也不是南拳北腿，應該縣長是一隻很健康的腿，你也很勤、跑基層很勤，這點給你肯定。

但是蔡主席說 19 席的議員都在抱縣長的大腿，我想縣長應該知道，本席要抱也沒有機會，我是例外，到目前沒友講過一個人事，也沒有一個好處，6 年來我也沒講過人事，對你是沒輒，但是我也必恭必敬、無怨無悔給你支持，也沒要刪你什麼，所以縣長對這縣政，縣政千頭萬緒，抱大腿的這是要針對人講的，不可將 19 席議員一竿子全部打翻，但主席也是一番好意，他也希望縣政步步高升，不要向下沉淪。

目前觀光客越來越多，珍珠奶茶、e 咖啡、商圈幾乎都在賣這個，不然他們沒有生意可做，人手一袋的垃圾，不知道要丟在哪裡？我觀察他們都在找垃圾桶要丟，這點縣長和相關單位也沒想到，這要怎麼解決？這一點希望縣長、相關單位思考一下，觀光客人手一袋，買杯珍珠奶茶、泡沫紅茶，喝完要往那裡丟？在路上沒有垃圾桶，垃圾又不落地，這問題相當傷腦筋。另外倒垃圾、垃圾車一來、大家搶著丟，所以有一些安全問題，希望清潔隊派人來維安，維持交通，還是請警察局來配合疏導，因為丟垃圾擦撞，我處理過 1、2 件，在丟垃圾被車子撞的，人身安全希望縣長要重視，相關單位警察局、清潔隊，順道各派出所派一個去指揮交通。

關於禁採海膽、章魚、海參，都要有季節性的開放，請問海參是那個單位管的？請問有沒有季節性的開放？還是全面禁止？

鄭局長明源：

海參部份份最主要是 98、99 兩年過量的採捕，我們澎湖的一些生物專家，幾乎經過幾個海岸線的勘查，等於這些海參都相當的少，海參量少以後，針對整個沙灘淨化作用是有影響，所以我們在去年的 1 月 26 日針對主要 3 種海參進行進採。因為一隻海參要成年最少要 12 年的時間，目前水試所也希望透過孵育的工作能儘速來處理，這部份目前已經在進行，目前整個潮間帶海參的量真的很少。

蘇議員文佐：

禁有沒效，不是量的問題，你沒辦法禁，因為從事潛水、游泳的，我就要利用空間全部把它抓回來，沒辦法再擴大生育，這是給你一個思考，你禁是禁有風度的人禁採，但是喜歡抓的，整個內海干貝、黑石蜆(灘)，還是照吃，紅鬚魁蛤(生蛤)也照吃，禁都沒有用，既然禁沒有用、沒辦法擴大繁殖，希望你們開放，你沒辦法禁止、人家去潛，你也不知道，那個單位去抓？我說給你們參考，你們要怎麼抉擇，行政單位一道命令，全部否決掉，要怎麼做心裏高興就好。

關於醫師公費生，因為計畫跟不上變化，縣長也接受人家的陳情，公費生要延長學習次專科，本席在賴縣長任內，就爭取公費次專科的學習，但是縣長和政策表示不行，上個月為了那件陳情案，一個陳醫師陳情案，縣長跟衛生局討論，為了政策關係就沒有同意，去衛生署爭取的次專科開放，對某種學生就是不公平，這也不要講了，因為我們的醫療無法提升，現有次專科的公費生有機會要學次專科，是全力支持鼓勵，回來澎湖服務 7 年，他的醫療才會提升，看診度才會判斷的正確，不然從學校唸出來，而且學習 3 年，瞎子摸象，也不會很準確，這個政策我是支持，但是今天外面的風聲，澎湖院長出事，聽說衛生局長符合 4 個條件，應該不是去關說，到底有沒把握要去澎湖醫院？

鄭局長鴻藝：

目前個人還是在衛生局工作，我一定盡全力把自己的業務…

蘇議員文佐：

這是攸關後面澎湖縣公費生的命運了，現在政策是用擠牙膏的方式，上面 3 年的到底這政策能不能落實，改天新任衛生局長來，把你的政策推翻掉，這對人家沒有交代的，要問衛生局目前所推的政策，縣長在任內要執行到底嗎？現在澎湖的公費生，要回澎湖服務 7 年，但第 1 點要調到花嶼，把 2、3 級離島的空缺補滿，他們不願意上來，才可以填第 2 志願到署立澎湖醫院、各醫院去，如果局長走了、這個政策改變了，今天到花嶼的人不就是瘋子，隨時政策都會改變，我今天所說的縣長知不知道？這像擠牙膏方式，不管誰回來，牙科和婦產科也是可以下去花嶼，不可以說牙科和婦產科不可以下去，其他都可以下去，政策要落實，不要你去澎湖醫院當院長，換一個局長來，攀親交故，又改變整個政策，以前沒將這政策落實，為所欲為，縣長和衛生局長要怎樣，什麼都可以，

內容不便把它講出來，這個政策像擠牙膏的方式，能不能落實？縣長回答，你 3 年來不管公費生回來一定要下去花嶼。

王縣長乾發：

公費生的設置，主要是要解決澎湖一些偏遠離島醫師的問題，基本上這個原則是不容打破，我們一直希望如果有些離島找不到醫師，有公費生進來當然優先一定要去補足。

蘇議員文佐：

我的意思是有公費生回來，他們一定要在離島服務，第一優先是離島、第二優先是署立澎湖醫院和國軍。

王縣長乾發：

我們一直希望有些公費生，他如果自此之後，所謂次專科的進修學習…

蘇議員文佐：

現在沒有在講次專科，我說的是另外一點，他回來第一個就是要從花嶼洗禮上來，這個政策有沒有貫徹。

王縣長乾發：

目前依照這個政策在做。

蘇議員文佐：

如果以後攀親交故把這個政策改變，如果局長走了升到署立澎湖醫院，跟我們就不搭嘎，就你家的事，干我屁事，任局長時答應，現在當署立院長，跟我何干，縣長一句話，像擠牙膏嗎？

王縣長乾發：

不是說擠牙膏，目前衛生署一個辦法本來就是這樣。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第一志願、第二志願，把離島的空缺補完，才可以到第二個志願，第二志願是永遠不可能，但是我們澎湖公費生，有在澎湖醫院到底是什麼問題？縣長自己去想，這有擠牙膏的方式，一定要來第一志願，為什麼跳到第二志願，我說這樣縣長應該明白，澎湖醫院有幾個公費生，縣長自己去了解，我不便一一指出。

關於縣政府有人 5 年考績被打乙等，你知不知道這件事，不知道吧？有課長 5 年考績都打乙等，士大於象，做一個課長 5 年考績打乙等也不簡

單，要拿乙等也不簡單，士大於象，因為事情大條，擋人家財路，所以 5 年考績都打乙等，我昨天才接到一個投書，裡面內容很多我也不便講，課長說連她的位置都跟司機擺在一起，沒有課長的位置，連公文需經過他要看的，都跳過全部把她架空，現在又要逼退，應該我講得縣長知道，為什麼要逼退，人家不願意退休，為什麼要逼退，當主管要有憐憫之心，人家又殘障，你要更加照顧才對，為什麼要逼退人家，因為她把關的很緊，不想配合，但是最後還是低頭配合，蓋那個章，所以她就擋人家的財路，所以要逼退，這個講出來也是很嚴重，我講這樣也不想電視上說是某個單位，但是所講的大家心裡有數。我們的財產買賣，給一家公司買，向長源公司買，2,000 萬的生意可做，私下他不避嫌還跟長源公司買車子，買 2 輛，跟長源公司買 2 輛車不避嫌，還要逼退人家。恆安輪上架未驗收就下架，廠商又不來，問題一大堆，一些事情在這裡也不便講，講出來真的很難聽，今天如果沒有牽布袋，他要公務人員不要以身試法，今天這個位置做不好，連課長的位置都沒有，說他走路不方便，位置就排在邊邊和司機排在一起，真的講不過去，當一個縣長應該…，人家分秒不空過、步步踏實做，為什麼你不能接受他這樣？所以我今天引用證嚴法師一句話，公務人員一定要分秒不空過，逼他要蓋章他不蓋，驗收說他非常嚴格的監督，上面不同意要他隨便的蓋章、看那麼認真做什麼？所以我在此建議，希望縣長要讓縣府起死回生，縣政不要像我穿的這件灰頭土臉，我這一色穿起來是灰頭土臉，縣政不要這樣，希望各局室大調動，坐久會生病，生什麼病你知道，裏面就會生病，問題就是多了，他要留在那一缺、你要把他調走，對縣政才會認真，才會分秒不空過、步步踏實做，他越愛占那缺，現在出現一個地下縣長，他跟縣長講一句、縣長要聽兩句，我現在在此建議，縣長要好好思考，縣政就像我今天穿的這件一樣「灰頭土臉」。跟你說你不相信，包括人事也一樣。到目前縣長你自己也不知道為自己打幾分？也不敢講，我問一下財政處長，縣長很器重你，但是你接兩個案子，拍胸脯，一個是第一漁港的轉型案，一個大倉內海開發案，我知道以前你是觀光局課長，你有一點專長，縣內找一下目前的財政處長比較有資格接任旅遊處長。現在的旅遊處長想要調參議，應該是要讓他休息休息了，他也很勤勞，「做到流汗、被嫌到流口水」，旅遊處就是如此！所以我建議財政處長比較有資格可以調到旅遊處去，去旅遊處了解一下，縣政要辦活動有多艱

難，不是在那邊替別人找土地，替某人找土地這樣不好，今天他也不是財經畢業的，是贏我很多啦！我是漁業系的，捕魚學校漁業系的，討海我比較內行，請問處長你是什麼系的？什麼學校畢業？怎麼會來接任財政處長？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蘇議員對財政業務的關心。

蘇議員文佐：

所以，心裡就是沒我的存在。

盧處長春田：

我本身後來有到高雄中山大學進修。

蘇議員文佐：

我不是問學歷，是想知道你是什麼系？因為縣長很器重你，從稅捐處把你帶到這來，像一些開發案也不是你的專才，為何你拍胸脯說這兩個案交給你，現在我問你，到現在都沒交出成績來？都沒做出一個樣，來到底是怎樣？

盧處長春田：

向蘇議員報告，實際上這兩個案子不是我主動去爭取的。

蘇議員文佐：

這是縣內大家都知道的。沒關係，你不承認我也不會叫你承認。去年大家就知道你拍胸脯跟縣長說接下這兩個案子，包括縣長要你去接任旅遊處長，但是，你請地下縣長去關說，所以還是原位不動。現在的縣長排第二，地下縣長才是第一位，要用人事一定要經過地下縣長同意，包括車管處處長也一樣，我認為這樣子不好，縣長用人要對社會能交代，人事全方面你就大膽用，我跟你說同一個位子做 3 年就會生病，是裡面生病不是人生病，會隨便亂傳染，我是要跟你說你不是辦工程的，不要隨便拍胸脯，到現在都沒做出一個樣子來，無法對我們交代，一年了，不要陽奉陰違，自以為自己不得了，今天把土地顧好就好，但是不要凌駕在人家身上，人家會不是滋味，像現在就是陽奉陰違，有答應卻沒做啊。對議會也沒交代？我把事實呈現出來讓大家來評論，為什麼一年了還都沒有進展？接這個案子你就不對了，文不對題。縣長，當時這兩個案子你為何交給盧處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蘇議員的問題，我剛剛聽蘇議員講很多事，我是覺得不是事實，不過，我要特別向蘇議員及議長報告，我們的盧處長是我心目中一個非常敬業的好主管，能力也不錯。所以在目前的縣政招商工作，尤其是牽涉到土地的開發問題，財政處本來就有土地開發的單位。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你器重，我已經說了，你不須再強調，我知道你很疼他，我沒說他不好啊！我說的是專長，找土地開發沒有錯，但是不要替個人找土地。

王縣長乾發：

不可能的事。

蘇議員文佐：

不可能的事，土地都賣出去了。既然你要講，該給的不給，天后宮寺廟用地希望能釋出，縣長你也不同意，天后宮 4、5 百年的歷史，人家有需要這塊土地，你為什麼不給呢？

王縣長乾發：

沒有說不給的事情啦。不是像你講的這樣。

蘇議員文佐：

我沒時間跟你討論這件事，這個議題不是我昨天思考的方向。昨晚我一夜沒睡。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講的部份不太正確。

蘇議員文佐：

就是不正確，今天才要你講正確。該給的地不給，不該給的就給，我不說哪裡。不該給的給還替他們找台階下，只要縣長喜歡什麼事情都可以解決，違法的變合法，合法的變違法。

王縣長乾發：

沒有這個事。

蘇議員文佐：

有啦！要不然私底下我再跟你說，從中央變到地方，地方又變更，公務用地變成廟宇用地，哪有那麼快？四維路以北要變更至今已 2、30 年也

無法變更？牽涉很廣，對不對，再講到教育局這次的分齡游泳賽，聘到眼睛脫窗的裁判，縣長，游第一名的秒數 15 秒、第二名 13 秒，裁判這樣判？先到的 15 秒？後到的 13 秒？這樣是怎麼判的？不是鬥雞眼、眼睛脫窗。能夠用肉眼就有瑕疵了，小孩小小的心靈會受傷，游泳游第一名，公告了一整天，隔一天的 8 點還公告，到 9 點通知他的資格取消。哪有這樣的？自由心證。

王縣長乾發：

這其中一定有問題。

蘇議員文佐：

對啊！一定有問題。裁判就鬥雞眼。

王縣長乾發：

裁判一定都是公正無私的。

蘇議員文佐：

公正？教練兼裁判，我們時常看電視國際的比賽，預備動作時腳一定要動，後腳跟應該要挺，說游第一名的學生後腳跟在動，犯規。學生沒有離開跳台都沒有犯規，你看國際比賽，沒有離開跳台一定的範圍內都沒有犯規。

王縣長乾發：

我想澎湖縣長年以來舉辦各種大大小小的比賽，其實我非常感動澎湖的鄉親、同仁、教職員老師投入裁判的行列都很辛苦的。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這對學生是很好的。但是像比賽裁判不公，有這種第一名 15 秒，第二名 13 秒的問題，小孩子的創傷會有多重？第一名都已經公告了，有犯規在第一時間就要說，哪有事後自圓其說？事後說犯規夾了一張 3 聯單，隔一天的 8 點還公告是第一名，到 9 點卻被取消資格？原因是為什麼？說手腳都在動犯規，這是理由嗎？哪有教練兼裁判？當教練一定坦護自己的學生。批評游第一名的學生不正確，就是正確才能游第一名啊，利用機會整人家，連名次都沒有，惡劣，家長跟我投訴。

王縣長乾發：

我想這個個案的問題，我是覺得在處理上不是很周延。但是基本上還是



要強調，任何比賽的最後結果絕對要尊重裁判，這是一個公信力。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裁判的權威很大，看國際比賽的裁判一犯規馬上就喊「出去」，我是覺得裁判將錯就錯在判決，錯了再修改就是自打嘴巴了，這就是眼睛脫窗兼鬥雞眼的判決，我當教練我的子弟兵我一定要坦護，我教的學生是最後一名我就沒面子了，我一定抓一個把柄說犯規，如此小孩子的心靈…。這樣真的不公不義，縣長，現在已經不是名次的問題了，是小孩子心裡的創傷。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剛剛有談到這個案的處理是不夠圓滿。

蘇議員文佐：

不是局長跟家長說一句對不起，局長來承擔沒有意思。局長是無辜的，他也啞口無言，聘脫窗兼鬥雞眼的裁判，這件事就像跆拳道楊淑君事件，硬拗啦，縣長楊淑君事件你知道喔！被夾死啊，還不能大聲，大聲會被取消資格，連比都不能比。一件小事，就可知道利用職權來欺壓人，聽得懂嗎？哪有教練兼裁判，要避嫌啊，現在照相機很方便，家長有錄影存證，叫他們看都不看，心虛所以不敢看，今天像縣長坦蕩蕩清廉度那麼好，就不怕人檢驗。局長，往後如果還有比賽要把規則講好，要開領隊會議，連領隊會議也沒有開，全讓你們包山包海了，為所欲為。如果學生都不參加了你面子在哪裡？人家說「養兵千日、用在一時」，結果變成「養兵千日、一時毀掉」，小小心靈被那些鬥雞眼的裁判毀了，縣長你請坐，我聽到這件事真的很生氣，哪有第一名 15 秒、第二名 13 秒，這樣能夠用肉眼來判斷，如此能當裁判？這樣的裁判應該要離開了啦！自動跟縣長、局長說我對不起全民，承認自己都會看走眼，因為一眼看前面、一眼看旁邊，所以才判決才會有 2、3 秒之差。我要問建設處長，聽說你是王乾同市長的任內來當課長的，當到王乾發縣長就任時你就來接建設處長，一路走來都是跟著王家。俗語說：「呷好道相報」。縣長，我說你的清廉度這麼好，建設處長，今天縣長借重你的長才，看了看，我覺得你的點子特別多。像是「蜻蜓點水」，下雨天飛一下、點一下，到目前為止你最滿意的傑作是什麼？

葉處長國清：

謝謝蘇議員指正。目前在進行的澎防部或海蛟中隊如果確定，應就是目前最重要的。

蘇議員文佐：

沒有啦！你到建設局已經一年多，隨便也有一個成果啊。澎防部不用你說，在前賴縣長任內就講到現在了，這個不用你來收成，時間會證明一切。這個我等等會談到，你到任之後的作品我想要知道。

葉處長國清：

回答蘇議員，因為大部份是建設，工程的部份現在強力要做青灣仙人掌公園及媽宮文化城。

蘇議員文佐：

3 年了，仙人掌公園的案子是塊大餅。我剛說的「呷好道相報」就是這個意思！外面議論紛紛，你到任之後大餅一直畫，仙人掌公園這塊大餅利潤很多，我不想說太多。接任處長將近 3 年了一事無成，規劃案特別多，光要紙上談兵不須花這麼多錢，一個案子花了 1、2 百萬，都是不了了之，浪費公帑。3 年了，沒有任何成果對鄉親交代，你還有臉站在這邊？還是我不要問你自動走出去，我不要看到你，坦白講我對你的印象不太好了，真的啊。預算不讓你們過，說我們刁難，讓你們過，98 年到現在花在規劃案的錢多少？一事無成，對議會有交代嗎？一次 2 百 3 百的花，雖然是中央的錢，但是心也會痛，規劃了就要完成，上個會期我就說，把你沒完成的來完成，議長那天也說後面的都不要推動了，把前面的全部來完成，給全民交代。3 年了還沒能有交代？今天要有魄力，有啦，你「分秒不空過」，我知道，但是步步不踏實。你有「分秒不空過」的精神，規劃案特別多，也無法交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蘇議員的問題。剛剛我非常靜心聽蘇議員的說明，你影射很多縣府在「牽線」的事。我個人要利用這個時間跟你澄清，我們的縣府團隊清廉度絕對接受考驗，絕對沒有任何不法的情事。不過，我要特別跟蘇議員拜託，現在的公務員很多，如果依照蘇議員的邏輯，我們就是多做多錯，少做少錯。其實我們勾勒縣政的願景，完成要有時間，要給我們時間，不是今天說明天就完成，世界上沒這種事。

蘇議員文佐：

6 年也要拿出一個作品。

王縣長乾發：

有啊！我覺得當年仙人掌的公園的土地，澎湖風景管理處要不回來，我們要回來了，而且我們又在進行仙人掌公園的開發，這就是成果。

蘇議員文佐：

好了沒。好啦，時間可以證明一切。

王縣長乾發：

要給時間。

蘇議員文佐：

我也沒說什麼，給你 6 年的時間，目前也沒成果，只是在進行中，一件事最多 2 年就結束，怎麼 6 年都沒完成一件？我沒懷疑你的清廉度。但是你的清廉度會被害死，會被你後面那個人害死，沒有是最好。今天鄉親有個要拆房子的陳情案，我跟處長講、也跟秘書長講，說什麼監察院列管？今天我要問處長，現在監察院列管的有幾件？內政部抽查的有幾件？人民陳情要拆的有幾件？你知不知道？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蘇議員對違建業務的關心。監察院列管部份有 2 件。2 件都已經處理。人民陳情的案件及佔用公地的部份我們在去年底也處理了。違建的部份澎湖縣很多，我們也希望能有效去遏止。

蘇議員文佐：

那內政部抽查的部份有幾件？

葉處長國清：

內政部在上個月來時有抽查 2 件。目前在進行中。

蘇議員文佐：

那是要通融？還是要徹底執行？

葉處長國清：

還是要依法行政。

蘇議員文佐：

依法行政，有時候也要情理法。我現在眼睛要睜大看，接到鄉親一件陳情，有寫切結書，在法院訴訟中，我有跟縣府秘書長講過，你們自己摸

良心想想？到九月，判決沒下來，鄉親才自動拆掉，處長不同意、建管課課長不同意，說一定要執行，說這個案子是監察院列管，來，我會睜大眼看，現在鄉親有兩件檢舉案子給我，跟你們課長有相關，地址照片都有。大家睜眼看，看你們怎麼執行？超大違建。來，拿去給縣長看，你們既然有魄力，我關心，請你們緩衝一下，鄉親不是不拆，緩衝到九月，會自動拆、也會寫切結書給你們，這樣你們也不肯通融。真的讓我「滿臉全豆花」！既然你要依法行政，那就去依法行政。我來看你這案子會怎麼處理？

葉處長國清：

蘇議員我跟你說明一下。

蘇議員文佐：

不用，我沒有叫你說明你不用自動說明。我說一個執政者要以情理法來衡量整個縣政。人民的需要，不是你一意孤行，縣長是不是這樣？縣長拜佛有著憐憫之心，你們這樣的作為是害到縣長，我也親自打電話給建管課課長，希望你能暫緩執行，寫了切結書，在 9 月法院如還沒判決下來，鄉親就會自動拆除，你連切結書都不讓鄉親寫，真的不通人情，一樣都是澎湖居民，這樣太殘忍。來，縣長，你要講讓你講。處長坐下，如果處長你覺得煩，可以出去沒關係。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蘇議員有關於違章這個問題，在澎湖違章真的是很嚴重，澎湖居民不知道違章的嚴重性，縣政府面對違章問題，只有一句話，就是一旦有人檢舉絕對要依法處理。這是不能打回票的，長期以來都是這樣一個方向在做。最近我跟建管單位也一直在討論，澎湖縣違章這麼多，主要有兩個原因，其實鄉親都是無辜的，第一就是建商、包商、第二就是設計師沒有善盡輔導的責任，誤導鄉親去做增建。剛剛蘇議員談到情理法，縣府長期來的方向我一直強調，一旦檢舉絕對依法處理。

蘇議員文佐：

好啦，既然你要情理法，還是法理情，我是善盡我的職責，鄉親陳情要去關心，既然沒辦法為鄉親盡心，全部的責任你們縣府承擔。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有沒有想到一個問題，一旦違章發生事故，縣政府所有的人員「吃

不完兜著走」。所以將心比心。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在座的大家都違章。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還是強調這樣一個方向。

蘇議員文佐：

跟你說不要點出來，有時要有情理法讓人有台階下，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要依法行政，那縣政一定倒，既然鄉親要寫切結書，就要給人家時間，不要老是硬梆梆。縣長做人也不會硬梆梆，有公祭或什麼事都隨傳隨到，所以議員都要抱你的大腿，希望能夠像縣長一樣，我沒說縣長不好，清廉，這一點可以肯定，今天我指責處長不要蜻蜓點水，點子那麼多，都是畫大餅，風力的事改天我再來說，處長你已經決定要給誰做，外界已經議論紛紛。有第 3 家要 BOT，你們也不要打了回票，來邀請你們要去參觀你們也不要，也邀請議會。今天 3 家廠商要來比較縣長你也不要，都不給機會。一定要全民入股，那天我問全民入股有舉手的，在場只有副縣長舉手，不要為了全民入股要吸收民心，跟你說沒那麼容易，講到這裡，我也不要再說了。這一次的萬安演習，也不是消防局主導的，是軍方主導的，消防局吃驚。軍方主導的然後沒有議長的座位牌，副縣長有座位、議長卻沒座位，以致議會跟縣政府在角力，變成縣政府打了消防局一巴掌，從這件事看來縣長的處置方式，領導力不夠，軍方是「鴨霸」的心態，誰敢拿軍方怎麼樣？軍方是分少將、中將、上校薪水拿多少？叫他們打戰沒辦法。你看大演習空包彈一大堆，目標都打錯，都不準。哪能打戰？從軍方這個事件，把責任都推給了消防局，我覺得好像有點不對，雖然是王縣長栽培當消防局長的，但是也不應該叫洪局長他吞下去。站在公平的立場，有一些議員看不下去了，領導有問題？所以沒人肯為你賣命，還要屬下吞下去。還髒話一堆，議長委屈沒關係，摸摸鼻子走人就好，讓你們自己演習就好。明明就是軍方的錯，還講東講西，推卸東、推卸西，真相只有一個，今天你要收回澎防部也好、通信營也好、金龍頭也好、我希望縣長所有鄰近的保養場也好、彈藥庫也好、後窟潭四周圍全部一併跟國防部講清楚，全部撤走，否則戰爭都打軍方的設施，飛彈很準的。現在很多房子都蓋在軍營週邊，不像

早前住宅區都集中在一個村落，到時萬一飛彈打到無辜的老百姓。將這些營區撤離住宅區，要打就打軍方，不要打到無辜百姓，現在你們不只要整合澎防部那一帶，希望東衛、石泉以內的這一帶全部都叫他們撤走。以地換地也好，你要整合好，下一屆縣長就可以「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要不然 3 年很快就過了！希望縣長能重視這些土地，去協商，不只澎防部，小區塊的也要一併處理，彈藥庫爆炸會死人，縣長，西文那裡一個很大的彈藥庫、石泉那也有，希望縣長重視，不是只有澎防部，彈藥庫爆炸會死人，該整頓的該還的縣府來規劃。今天講很多地方，警察局沒講到不行，也不能「姑息養奸」，今天我跟局長探討是尊重，因為你是一個長者，處理事情的方式跟前一個局長都不一樣，你有寬宏大量的管理態度，裡面基層也好、屬下也好，對你讚譽有佳。你不生氣，交代事情。從我進來議會 3 屆，15、16、17 共 3 屆，從來沒有過在工作報告時，7、8 位議員都在讚美，害我那一天聽了都覺得肉麻，在議事堂不講，私下一群人時大家都在罵，我是實話實說，局長今天能在議事堂被議員肯定，這幾個月議員都在觀察，你是一個有風格、不易動怒，連屬下都對你讚譽有佳。但是有一些問題也不能「姑息養奸」，該講的也要講，最近警察局事情一籬筐，應該都知道了吧？本席也不便一一指出，因為我了解很多，我請問局長；採口液、抽血、按掌紋要怎麼樣的犯罪程度才需要做這個動作？

陳局長奮企：

主席議長，謝謝蘇議員的指教，一般刑事偵查犯罪裡面有規定，有犯罪嫌疑的話要按指紋、照相，有這個程序。

蘇議員文佐：

對啦！有犯罪要按指紋、照相這是很基本的，我是說採唾液跟抽血。

陳局長奮企：

唾液跟抽血除非是有酒駕、或是要比對 DNA 查對身份。

蘇議員文佐：

局長你請坐，一定要重大案件才採唾液、抽血驗 DNA、按掌紋，不能隨便侵犯人權。今天我舉這例子，最近有發生一些問題，局長你的屬下對你必恭必敬，護主心切，今天我會提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不要侵犯人權，憑一張搜索票，就耀武揚威，雞飛狗跳。一句配合辦案，就強姦人家的

尊嚴，雖然重大案件有規定，但是也要有犯罪的事實，要有證據，不可以隨便就帶走人，有的不知這些程序，就被你們帶著走，隨便編一個罪名說你家有槍枝，跟檢調單位申請搜索票，一進門翻箱倒櫃，搜查的結果說沒有。搜索不到應該是很不好意思，因為消息不正確，有搜索票去搜查應是百發百中啊，如果換成我真的會很慚愧，人家沒犯罪要按掌紋、採唾液，這樣是不是侵犯到人權？局長，這樣有沒有侵犯到人權？

陳局長奮企：

主席議長，回答蘇議員的問題。申請搜索票跟偵查犯罪都要依法行事，都要依據法律的規定。

蘇議員文佐：

對啦，我知道。但是沒有事實你帶人回來做什麼？當場搜索不到，人家也沒犯罪為什麼把人帶回來？重點在這邊。

陳局長奮企：

有些可能是需要他回去配合調查。

蘇議員文佐：

就簽結啊，跟檢察官說查不到，沒有用，消息不正確，為什麼還要將人再帶回去強姦一次？我不跟你爭論，你回去了解看他有沒有違法？這樣已經侵犯到人家了啦！我希望辦案有罪就辦，不要「吊兒郎當」侵犯到人家，人家也有尊嚴，今天我也不是現行犯為什麼要被你帶走，局長，你聽的懂嗎？家裡被你搜查已經很倒楣，真的不應該。你回去了解一下，看這樣有沒有違法？局長，好不好？有些事情我不便在這邊講，有重大案件、犯罪事實有證據才有這些動作，當場搜索不到就要簽結，就該放人家離開。要道歉啊！這樣不行啦！不能利用職權來壓榨欺負人。縣長，我有照片給你看，來特寫一下，一個觀音亭那麼美，花台裡面沒半朵花，沒有花是要讓人放垃圾嗎？到底是哪個單位管理的？林務課裡那麼多花，為什麼不放一些在這裡美化一下呢？局長，對不對？應該做嘛！觀音亭現在是馬公市的指標，哪有花台沒有花？很多觀光客到我那裡說，我才去看現場看，要不然觀音亭是情人們、親子去的地方，我也很少去。希望局長重視一下、美化一下，再來，噴水池真的很可惜，填滿是什麼作用？來，把水舞池填滿是什麼作用？

林局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蘇議員指教，噴水池原來是淡水的，但是每一次颱風來或是每一年的維護費都很高，換了好幾次的抽水機。現在是填完以後，改為海水，海水的話抽的水不高，2、30 公分，然後也有一個舞台，夏天有遊客來那邊可以清涼、也可以表演。

蘇議員文佐：

大家在那邊玩水，那水不就沒辦法排？

林處長耀根：

有。目前是因為馬達還沒有放，馬達現在是改抽海水。

蘇議員文佐：

我跟你說，每一年都是在這些地方花錢。上一次我就說，用最簡易的。在賴峰偉任內我就建議過，你們以前就買過兩台大台的馬達，那邊裝一台、縣政府地下室裝一台，丟在那邊壞掉。委託設計那樣的東西，電子的東西還沒用就壞了，上個會期我就建議用最原始的「幫浦」，為什麼美術燈這麼漂亮？配合「幫浦」，分大分小，「幫浦」用 2 顆，一大一小，用人工操作不用錢，又好看，你們真的愈改愈回頭。第 3 張照片，俗語說「擔沙填海白費力」，一個觀音亭整頓了好幾年，那些沙愈整頓愈回去，全是爛泥石頭。我時間不夠了，之前我建議那個出口有 2 公尺高，我說用 1 公尺就好，用個擋水壩，水都可以流的出去，水高一半就滿、全滿就關起來，退潮一半的水裡面還可以游泳，到了退潮之後，漲潮裡面還有水，裡面的沙沉底都不會動。我從賴峰偉任內建議到現在，你們現在整頓不成功，聽聽我的辦法，用我的建議，出口浪打進去，就是把沙一直推，推到北邊去，如果出口只有一半，水就只在表面上波動而已，底下不會動，裡面又可以養魚，釣魚、潛水，像這幾天大退潮大家去抓魚都抓到螃蟹，都踩到玻璃、砂石受傷。水的原理，如果出口只有一半，下面就不會波動，沙不會動，就只有上面會動而已，觀音亭永遠都有水游泳，不會退潮。現在那邊都是石頭，這麼多擴大就業的人，早晚滿潮、乾潮，照片你有看到，那天 18 號我去拍的，用擴大就業人員，3 天就好，「螞蟻雄兵」的方式將石頭全搬走，集中擴大就業的人，有 200 多人嘛，一下就沒有石頭了，處長，我說的你聽的懂嗎？用這種方法，要不然那些永遠沒辦法處理。真的，都幫你想好了，提供你意見。滿潮、乾潮，早上、下午都好，這樣就沒石頭了，退潮你自己去看，真的不能



看，澎湖就觀音亭能夠吸引觀光客，早晚可以去那邊納涼，看煙火，景點你們都沒辦法維護，這樣怎麼交代？一個觀音亭每一年的整頓費花那麼多，對全民不能交代啊！時間也不夠了，還很多議題，提出來的是針對事不是針對人，希望縣長能夠創新調整，否則有的「做到流汗嫌到流口水」，有的卻閒的要命，提出幾點在這邊跟縣長小小的溝通，大家不要見外，有對人或事有不愉快講過就算了，還是要面對你們的縣政，今天我是把事情呈現，讓大家了解，沒有針對任何人，對事不對人，在這裡感謝縣府各局室辛苦為縣政付出及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鄉親，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非常謝謝蘇文佐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蘇議員認為縣府規劃很多重大工程建設，期盼在未來 3 年能夠有些政績呈現給鄉親，讓澎湖縣的觀光建設有美好的願景。他更以證嚴法師的一句禪語「分秒不空過、步步踏實過」來期勉縣政府的各單位主管。好，非常謝謝早上蘇文佐議員的縣政總質詢，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的辛苦，謝謝！

楊議員曜：

各位同仁、記者朋友、鄉親大家好！縣長、副縣長、祕書長及縣府局處長大家平安。我在求學時期因緣際會，全程參與過台灣歷史上最大的學生運動，此後 10 年中間，只要有抗爭運動、社會運動街頭運動，我都去參與。隨著台灣政治步入正軌，政黨政治在這 10 多年來，因為體制以外的自力救濟、抗爭活動不僅造成警力的浪費，也造成社會成本的不當支出。所以很少街頭運動了，但是在去年年底，馬英九來澎湖時我因為感受澎湖的醫療長期沒得到很好妥善的改善，也因為馬祖居民搭機 7 折，澎湖居民卻 8 折？馬祖有新船，澎湖搭破船？澎湖的地位在這些年，遠遠不及馬祖，如此的想法，所以我以改善醫療、機票 7 折、輪船汰換為訴求，發起一個澎湖怒吼的運動，在沒有大肆宣傳沒動用任何一台遊覽車，沒有強力動員的情形下，竟然有 300 位以上的澎湖年輕鄉親跟我一起走上街頭，由此事讓我看這幾個問題確實是澎湖很嚴重的問題。也看出澎湖的年輕人憂心家中的長輩、小孩生命健康在如此的醫療體系下無法得到很完善的照顧，讓我感受到澎湖的年輕鄉親對中央對待澎湖及金門的差異想要去改變的想法。所以此次本席的總質詢決定要回應這些年輕鄉親的需求，以機票 7 折、改善醫療、輪船汰換為主軸來進行，第一個要談的問題，是機票 7 折；機票 7 折不只是澎湖鄉親的期望

也是縣長的政見，縣長於競選期間提出政見，承諾當選之後要向中央爭取給澎湖鄉親搭機 7 折，本席兩屆議員選舉的政見都一樣的，第一督促縣長實現你的政見，第二、嚴格把關預算，政見對本席來說是我對選民的承諾，等於是馬公市民疼惜我讓我進來縣議會，我就必須時時刻刻為我的政見努力，第一個問題想說請問縣長，在這 5 年來向中央政府爭取機票 7 折的過程，麻煩縣長用簡單的敘述向鄉親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沒錯！當年我競選縣長時，我曾經有提出政見，要如何來向中央爭取澎湖居民機票 7 折，這個議題努力的結果，講實在的中央對機票折數的補助方案，政府有在做，只是按各縣市離島縣市的財政情形來辦理，所以澎湖縣是比照金門，屬 8 折，望安、七美，尤其是七美，是 6 折，所以是中央依照各地區的離島級數來做為核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

楊議員曜：

縣長你請坐，縣長你說中央政府在核定離島機票補貼是依距離跟縣的財政，種種因素來核定，但事實上，馬祖在 97 年之前，馬祖跟澎湖都相同是 8 折票，後來馬祖的立委曹爾忠提案，要修正民用航空法第 55 條，將媽祖居民機票 8 折提升為 7 折，很遺憾縣長對中央政府的作為一無所知，然後曹爾忠提這個案時，林炳坤委員是這個法案的協商代表。從立法院的議事錄上面看出來這個案子林委員沒為澎湖人說一句話，曹爾忠當時修正爭取媽祖居民機票 7 折的理由，就是因為馬祖都是小飛機，班次也少，那難道澎湖不是都是小飛機嗎？班次也少嗎？縣長一直說核定是以縣市距離、財政因素來做為自己不願實現政見的理由，如此講的過去嗎？縣長當時你如果知道去拜訪林炳坤委員，在開會時林委員可以跟他們說澎湖也是搭小飛機，班次也是少，這個 98 年初民用航空法通時，澎湖人早就是 7 折票了。也因為中央補貼馬祖居民 7 折票，澎湖人 8 折，這件事縣長沒努力爭取，林立委開會時沒為澎湖說話，這件事在澎湖激起民怨，很多鄉親對縣長、立委不能諒解，所以林炳坤委員現在有提一個案，要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主張各離島中央之機票補貼不得低於 30%，也就是這案子如果通過，澎湖人搭機就是 7 折票了。縣長你知不知道林委員這個修正案的修正理由是什麼？知道才回答，不知道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修正的理由當然是為鄉親爭取福祉。

楊議員曜：

不是，請坐，修正理由只有一點，就是基於平等原則馬祖搭機 7 折，澎湖也要 7 折，就是這個理由。我再提一件事，縣長你如果早點拜託林立委，民用航空法五十五條時說個話澎湖 98 年初搭機就 7 折了，不須現在要從新提案，提案的理由也只有一個，不相信你自己去查修正草案的立法理由，基於平等原則，已經補貼馬祖 7 折所以各離島都須 7 折。我跟縣長說一個觀念，所有中央作為從制度面看來，透過立法的制度，所有的理由其實都是出於立法者編排，換句話說就是編出來的，根本不是什麼距離遠近的問題，後來 3、4 年後林委員提的案子，也是基於平等原則，一樣是編出來的。沒有任何的理論可以想，看誰比較認真而已啦！縣長這是你的政見，如果在 5 年前就職後就去拜託林委員會，還是你認為林委員跟你不同黨籍呢？你們國民黨在立法院裡席次超過六成，好壞也要有 1、2 個來為澎湖說話，卻沒有？都還要澎湖人走上街頭來抗議。在議事堂我講過不止 10 次吧。要求被公平的對待是一件很合理的事，我相信澎湖人不是 7、8 折的問題，是因為地位不如馬祖，這個問題更大吧？縣長啊！這就是你的政見，馬祖居民從 98 年起搭機就 7 折了。澎湖 98、99 年縣庫要借 1 億 4,000 多萬來補貼機票，今年啦！澎湖人要更可憐了，縣長你當時沒想要朝立法的方向來做制度面的改善，在澎湖縣議員強大的民意要求下，讓你編列這比預算時，本席有問你，會不會造成社會福利跟地方建設的排擠？縣長你回答我說不會。既然不會，那今年為什麼會取消？取消的原因？簡單扼要。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在實施 2 年之後，過程中縣府對任何法案的支出都會做檢討，這個計畫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我們一直都會討論。

楊議員曜：

縣長你認為澎湖人搭機 7 折不符合公平正義嗎？

王縣長乾發：

我不是這個意思。是說全縣鄉親受益的程度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

楊議員曜：

你用這個政見要騙選票時，為何不說公平正義呢？還能在議事堂大喇喇的把公平正義的招牌拿出來。

王縣長乾發：

縣府至少思考到這個問題，這是其一，其二講實在的，縣府現在的財政情形也非常的不好，所以借債來支付支出就我主持縣政的角度看，真的認為資源的分配是有問題的，如此的情形下不得不，不過我非常高興，雖然縣府沒有能力來籌措財源來完成，為了這個問題林立委已經跟我們共同在努力，離島建設條例已經要修正。

楊議員曜：

有提案了，但就是已經慢了人家 4、5 年，我不是說你們沒提案，提案也是我剛剛跟你說的，你應該也不知道。縣長現在才來講公平正義，競選時提這個政見時，你有沒有想過公平正義嗎？縣長啊！真正的原因也不是因為澎湖的財政惡化。我說了，澎湖的歲入還比去年更多，原因只有一個，就是王縣長你的任期已經是最後一屆了，沒有連任的壓力跟競選的壓力了，原因只有這樣。縣長你知道這個政見跳票會影響什麼？我直接跟你說，第一、今年開始澎湖鄉親必須共同負擔這 8,000 萬。第二、縣長你的政治誠信徹底摧毀。縣長，你的政見跳票連帶影響到本席的政見也跟著跳票。因為我的政見是要督促你實現你的政見，第三、縣長你如此的作為恐怕澎湖鄉親往後不敢將票投給要競選最後一屆的人了，如此想說擔任了一屆，可以不回應任何民意，我行我素的，不管自己的政見，議會強大壓力也不管，這樣子有誰敢投票？縣長我現在做一個要求，今年也因為澎湖縣議會的監督能量不足，所以放任縣長跳票摧毀對選民的承諾，我希望明年這筆經費再編列，否則縣長你辭職我順便一起跟著辭，我真的想不透在什麼因素之下，能夠讓一個政治人物不回應澎湖縣議會提出的民意需求，完全不顧自己的政見，任其跳票。機票 7 折是縣長不夠努力，所以就算離島建設條例通過，澎湖人享受到機票 7 折，但是時程也已經慢了 4、5 年，當然先前是縣府自行編列的，要享受到機票 7 折就是必須比馬祖居民慢 4、5 年。澎湖的醫療長期以來非常的不好，不好是大家都知道的，我發現澎湖人現在朗朗上口的都是次專科醫師不足，假日醫師欠缺，每年轉診及自行赴台就醫人數 2 萬 5,000 人以上。大家都知道。我個人大概每一次的總質詢都會提起澎湖醫療問

題及改善的方案，縣長，這一次我不說改善醫療的問題了，這一次我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澎湖人跟台灣本島的居民繳相同的健保費，待遇卻差多少？從這個面向來討論澎湖人長期繳健保費有無那個價值？縣長你簡單做說明，在你覺得澎湖人或是高雄、屏東的居民繳相同的健保費，享受到的待遇差多少？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我個人覺得這個問題用這樣的比較是不標準的，我認為繳交健保費是一種社會的保險制度，當然台灣地區有地區的限制，我們若生長在高雄當然就 OK 了，所以才有地區性先天的困難點。

楊議員曜：

所以，才要你比較地區先天的困難點造成的差異在哪裡？

王縣長乾發：

你要比較住在高雄的人當然是行不通的。

楊議員曜：

行不通，那照你所言就不需討論，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提高醫療水準是所有澎湖人共同的期待。但是地區性的地方，對醫療的條件、利益往往是不一樣的，澎湖的醫療在離島的限制之下，我們為了要彌補醫療的不足，提高醫療水平是重要，地區性環境的困難才有後送，才有交通轉診補助。

楊議員曜：

這就是差異啊！說什麼因為地區性。

王縣長乾發：

環境的困難啦。

楊議員曜：

縣長一直為中央找理由，我真的不知道你到底是澎湖縣的縣長，還是中央派駐澎湖的行政首長，剛你說的轉診跟後送就是差異啊！就是因為先天的條件不一樣，繳相同的健保費才看到差異，縣長如果你一直為中央找理由，那中央就不必照顧澎湖，這麼簡單的道理跟縣長你討論超過

10 次，縣長你講不出來，我一樣一樣說給你聽，第 1、縣長你知不知道台灣的醫療體系、病房的等級分為幾級？你不知道搖頭就好，台灣目前的醫院分級有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再細分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區域教學醫院、區域非教學醫院、地區教學醫院、地區非教學醫院，這 4 個等級裡澎湖這兩家醫院是屬哪個等級？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屬於地區醫院。

楊議員曜：

好，請坐。那縣長你知不知道各級醫院之間的差異在哪裡？有分級一定有差異，不會無故分級，這不是專業問題，你如果認真想就會知道，知不知道啊！我說給你聽，第 1、級數愈高，分科愈細，次專科醫師愈多，在澎湖兩家地區醫院大概就是一間小兒科，以小兒科為例，在台大醫學院小兒科又細分為小兒神經內外科、小兒感染、小兒腸胃、小兒心臟內外科，分的很細，分的愈細，診斷的精密度準確度就愈高，第 2、分科愈多，會診的能力愈強，常說澎湖誤診，誤診能夠怪這些在澎湖服務的人嗎？有很多病症是必須會診的，會診少這一科少那一科，出來的結果就一定會有誤差，不補足次專科醫師卻來怪這些在澎湖服務辛苦的醫護人員，這樣有公平嗎？縣長我舉個例你就聽的懂了，胡自強市長夫人邵曉玲女士之前發生一件大車禍，數十位次專科醫師會診，有沒有救回來？救回來了。我看到她在電視台也覺得很欣慰，復健的情況也很好，那個車禍如果發生在澎湖？縣長結果會如何不必討論了，這就是差異，設備有差嗎？絕對有的。台大醫學院、長庚、澎湖醫院、三總分院一定都有差異，你知不知道連健保局的給付都有差異；縣長，健保局欺負澎湖人到如此，相同一個盲腸炎，如在澎湖醫院或是三總分院開刀，申請給付是 2 萬，在台大醫院加上教學獎勵大約能夠申請 3 萬，健保給付的多寡，直接影響到醫院的營運跟醫護人員的收入。同樣是繳健保費，有差別嗎？差很多啦，然後，還有澎湖比較特殊，現在我說一個小問題，署澎本來衛生署公務預算補助 1 億，後來減到剩下 6,000 萬，鄭局長對不對，有在增加是你們自己說的，在 10 年以內從 1 億減到 6 千萬，減少了以後醫護人員的收入就少了，因為醫院的營運變成要從健保給付這裡來支出，所以護理人員像署澎的正式護理人員缺也不聘，不聘就全部用約聘僱，約聘僱對護士的保障也不夠，反正就是無所不用其極就對，

沒辦法改善醫療，還想盡所有的辦法來打擊澎湖的醫療，我常說 IDS 會賺錢的，也講說 IDS 儘量讓這兩家醫院來承辦，至少賺一點錢來支付補貼獎勵這些醫護人員的錢，講了這麼多年也都沒做，年底 IDS 偏遠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要再重新發包，去努力看看，縣長剛剛講的因為澎湖最大的醫院是地區醫院，所以跟台灣本島享受到的醫療資源就差很多了，但是如果說麻雀雖小、五臟俱全，這樣也可以，地區醫院先天性的不足，但是至少這兩家醫院的次專科醫師與假日醫療要妥善啊！有沒有呢？來，澎湖這陣子很多人在問什麼是次專科醫師？鄭局長簡單扼要。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回答楊議員，有關醫院體系裡的醫師人力，內外婦兒科，在內科外科婦兒科裡面又分相關的；內科又分胸腔內科、心臟內科、腸胃內科、神經內科等等不同的科。當然這個部份在不同國家有不同的體制。

楊議員曜：

好。請坐，所以次專科醫師不是次級的意思，是細分的意思，四大科，內外婦兒分出來的，早期醫學比較不發達所以只有一個內科，現在不一樣了，有胸腔、腸胃、心臟等細分出來，為什麼說澎湖的次專科醫師不足，不是專科醫師不足，內外科隨便找都有，但是現在的醫院必須各次專科的醫師都要有。每個醫院都有兩名以上才能無縫隙的為鄉親提供服務，次專科醫師不足這個問題全澎湖都知道，所以我就不要再繼續討論。假日醫師，每到了假日病菌也要同時休假，萬一病菌不休假澎湖也找不到醫師，我先講一個問題，澎湖因為是離島，但是離島中還有離島，鄭局長，澎湖的假日醫師有沒有問題？

鄭局長鴻藝：

回答楊議員的問題。目前二、三級離島，二級離島以上都有長駐的醫師，像將軍、望安、吉貝、鳥嶼都有醫師。

楊議員曜：

假日啦！

鄭局長鴻藝：

每天都有。因為醫師總是要放假嘛！放假時一定會請支援醫師來幫他看診。

楊議員曜：

那錢誰支付？

鄭局長鴻藝：

這部份是 IDS。

楊議員曜：

我就是要說 IDS。澎湖離島因為被納入偏遠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所以假日如將軍、烏嶼、望安、七美應該都是有醫師在那。反而是馬公兩家醫院的假日醫師比較厲害，為何呢？因為沒錢啊！偏遠地區的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沒將澎湖納入，沒有也沒關係，我常說；很多事情不患寡而患不均。金門醫院的假日醫療是 IDS 在負責，剛談到機票馬祖居民 7 折，澎湖居民 8 折，現在又談到金門的假日醫療健保局付錢。澎湖人假日不能夠生病。因為你們放任 IDS 沒將澎湖本島醫療納入計畫裡，你們只負責總質詢時來議事堂聽議員講一講話，愛聽就聽，你們真正在想什麼我們也不知道？這個問題我真正說了第 3 次了，金門可以；你們也去跟健保局爭取澎湖假日醫療醫師欠缺，總不能夠讓這些辛苦的醫生假日也無法休息吧！你們卻不願去做，這就形成繳相同健保費的差異了。還有一個差異，縣長啊，澎湖因為缺乏醫師，所以支援性的醫師多，對不對。這些支援的醫師還是這兩家醫院的院長副院長透過私人關係去拜託醫師來支援，不是那麼容易的。我找到一份資料，光 99 年支援性的醫師就有 39 位了，但是支援性的醫師會產生什麼問題你知不知道？縣長，這個問題你應該知道？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人家說視病猶親，醫師與病患如長時間接觸過程中建立了信賴，對整個病情的治療也會有幫助，所以醫師的變動太頻繁說實在也不是好事，不過，今天來談澎湖醫療，楊議員說這麼多，很難給鄉親一個正向的思維。

楊議員曜：

我沒時間給你說那麼多了，你請坐。縣長剛剛說沒有辦法建立信賴關係，聽你回答那你其實都知道啊！我以為不知道才不去解決，知道卻不去解決。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支援性的醫師除了沒辦法建立醫病關係之信賴關係以外，澎湖慢性病的患者多，老人家多，病患本身也有適應醫



師的問題，醫師每月換一位，這個醫師開的藥方另外一個醫師不見得要  
用，每天都必須要適應。支援性醫師多信賴關係不足，就直接產生自行  
就醫的人數增加了，因為不信賴啊！醫師無法長期在澎湖建立口碑。繳  
相同健保費，醫院小、次專科醫師不足、假日醫師欠缺、支援性的醫師  
太多造成後送、轉診及自行赴台就醫的人數增加，縣長，你知不知道澎  
湖一年後送多少人？

王縣長乾發：

應該幾十位。

楊議員曜：

請坐。所以縣長都不知道問題，當然不會想要去解決。澎湖這 3、4 年  
來每年大約 110、120 後送人次，等於一年 365 天，3 天就一次後送。  
澎湖因為後送差台灣地區就醫的時間差多久？

王縣長乾發：

差 2、3 小時。

楊議員曜：

2、3 小時差不多。縣長那天有談到屏東也沒醫學中心，所以屏東也必  
須到高雄就醫。但是屏東坐救護車 1 個小時以內一定會到啊。澎湖到高  
雄醫學院要 4 個半小時，這就是差異。澎湖居民繳的健保費比高雄市或  
是屏東居民更少嗎？沒有啊！但是生命力卻要比人更強，縣長你知道金  
門跟澎湖一樣是離島，後送的時間有相同嗎？照理說，金門比較遠，應  
該是金門比較遠，是不是？但是事實金門比澎湖更快，因為中興航空在  
金門本地待命，可以搶在黃金急救時間，澎湖卻不是，要先經過評估，  
飛機才能過來，然後再飛過去。我常說；澎湖人命若不夠韌性怎麼能夠  
讓如此的醫療體系拖，比不上都會地區也罷！比不上屏東、南投也比不  
上金門。第二個問題，轉診跟醫療品質的關係是什麼？轉診人次跟醫療  
品質之間的關連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我覺得不能做這種比較。

楊議員曜：

好，請坐，因為這是一個成反比的東西，醫療品質愈高，轉診人次愈低。  
像澎湖現在醫療品質這麼低，轉診人次就會提高，不能比較是你說的。

隨便問大家都知道，當然有一部份地區醫院本來就無法處理的，現在說的是我一開始就說的，因為醫院等級的關係，澎湖的先天宿命啦，其他的呢？縣長，澎湖近幾年的轉診人次你知不知道？

王縣長乾發：

1 萬 5,000 人以內。你喊的那麼大聲，像是人數太少一樣，縣長你喊 1 萬 5,000 人是在回應我之前講的 2 萬 5,000 人，等一下我會算 2 萬 5,000 人給你聽。不用急，轉診是指有接受交通補助的部份。96 年接受交通補助的轉診人次 9,900 人、97 年 1 萬 9,000 人、98 年 1 萬 1,500 人，到去年 1 萬 2,500 人，還不到 1 萬 5,000 人，但距離縣長預定的 15,000，應該日子也不遠了。公務支出多少？這一題縣長你一定不知道，局長。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目前交通轉診從 9,900 人次到 1 萬 2,000 人次，隨著年度的不同跟我們放寬標準的不同而增加的人次。這些要考量到，目前衛生署。

楊議員曜：

所以整個縣府團隊甚至可以改善澎湖醫療問題的人都是這樣的態度，就是說一談到不是歸咎於先天的宿命就是後天的便民。鄭局長我現在問你公務預算，我總質詢時間讓你們解釋，澎湖人就是聽太多你們的解釋。我不相信你們能夠在 3、4 年當中便民到如此程度成長率高達 25%，我問你公務預算支出多少？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中央衛生署一年補助地方是 1,400 萬，補助金門是 1,000 至 1,100 萬，澎湖現在有一大段都是由縣庫來編預算，所以一年度的轉診大約要 3,000-3,600 萬元左右。這些包括陪伴者的部份。

楊議員曜：

好，請坐，花 3,000 多萬，澎湖人繳健保費在當地醫不好，還限制赴台就醫不能超過 4 次。因為非重大傷病超過 4 次就沒有補助了，局長對不對？那你們就要燒香拜佛赴台就醫 4 次就能將病治好，第五趟以後就要增加交通支出了。這張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局長你覺得這個條例適不適用於轉診？因為現在縣負擔一半及 4 次的限制都是根據衛

生署補助要點，補助要點的位階遠在法律之下。所以先來討論從法律層面能否解決這個問題，能不能？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後段有對於離島後送急重症部份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這是個母法。後送沒有爭議。只是這個條例適不適用轉診，事實上衛生署也是根據這個來訂定兩個辦法，第一就是空中後送。第二是交通轉診補助辦法。

楊議員曜：

來，請坐，局長剛說這個補助要點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來的。大前題如沒問題，大家就不用來爭論 4 次與 6 次的問題了。因為法律的規定是這樣，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台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的病患及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法律明訂衛生署補助之，現在衛生署自己訂一個補助要點；補助要點在法律位階之下稱做行政規則。行政規則直接規定澎湖鄉親要負擔一半，然後縣府才又補貼一半，也規定赴台就醫 4 次，你們縣長、局長、立委沒人肯就法律面替澎湖人講話，還要在這裡爭吵一年縣庫要編多少。法律已經規定了，這筆經費衛生署必須負擔的，縣長啊！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訂了必須人去執行，你們也要去看立法院通過的法令對澎湖的好處在哪裡？然後根據法令來替澎湖人爭取。但是你們卻不做，立委也很好笑，法律訂了，大家都在查轉診 4 次與 6 次的問題，為何立委不直接跟衛生署說這些都是法律已明訂的。全是由衛生署負擔啊，還爭執 6 次、4 次，10 次也是你們要負擔啊！我現在這樣說，跟鄭局長應該有共識，鄭局長自己本身也是法律研究所的研究生。照理現在補助的轉診交通費用是衛生署公然以行政規則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公然欺負立委不夠專業認真，欺負縣政府你們無能。講了這麼多年，被騙了好多錢，一年 3,000 萬補助要點從 92 年開始實施的，離島建設條例從 89 年起施行的，法律有明訂，卻被騙了那麼多錢。你們沒有人知道，局長，現在我提法律救濟的途徑，之前代墊的一半費用，跟鄉親超過 4 次自行負擔的交通補助費用，你們縣府對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公法上的給付之訴，把錢給要回來。法律就規定應該由衛生署支付的啊！你們卻幫他們負擔的很高興，還認為轉診次數再增加 2 次像是天大的恩情，你們提升醫療的能力不足，連要透過法律

的制度面為澎湖鄉親爭取都做不到。澎湖人怎能長期忍受如此的政治環境，局長，我叫你去跟衛生署提起公法上的給付之訴，前提像你剛剛說的；補助要點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來的，如果不是，這條我剛剛問過一個行政法的學者、檢察官、律師，3 個人回答的就跟我們剛剛的共識一樣，假使我們 5 個人說的都不對，那事情就複雜了，如硬要將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解釋成僅限於後送，衛生署一定會說僅限於後送，轉診不在此內，這樣子很明顯林委員對澎湖的醫療問題研究不夠。因為轉診才是澎湖最大的負擔，所以沒將轉診的交通補助納入離島建設條例，很明顯就是立法者的過失。縣長，兩個結論隨便你們，但是總是要一個結果？這個會期結束前我個人還有審查小組的時間，到時我會再問你結果，到底是衛生署在欺負你們無能、還是林委員對澎湖的醫療不夠瞭解，為澎湖鄉親努力的心不夠，縣長，現在離島建設條例正在大翻修，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轉診及後送的交通補助並沒有納入修正，只有修正離島中的離島這部份，你們去研究，萬一事情成一個法律漏洞，那縣長你拜託你們黨籍的立委儘速提出修法，將澎湖鄉親最需要的轉診納入立法保障。保障鄉親權益，因為醫師不足，導致後送轉診多，還有一樣多，就是自行赴台就醫多，縣長，我說的數字都是講轉診跟自行赴台就醫兩個名詞加起來，我賦予的名詞所以叫赴台就醫。我說的 2 萬 5,000 人就是從這裡來的，轉診不必急著說不會超 1 萬 5,000，有一天如果超過 15,000，那澎湖人每天就要包兩架飛機，目前還是有很多人自己赴台就醫，沒有轉診單、沒接受交通補助的，為什麼會有那麼多自行赴台就醫，你知不知道？形成之原因你不知道？第一、就是衛生署對於轉診的補助做不當的限制，限制 4 次。所以澎湖鄉親如果 4 次病還看不到，第 5 趟開始就從轉診轉變成自行赴台就醫，這個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剛縣長也談到的，對於澎湖的醫療不信任，生了病不在這裡就醫，自己搭機赴台，初估人數也跟很多醫生討論過，一致的看法應該跟轉診人次相同的。沒接受交通補助跟有接受交通補助，人次都差不多。所以 1 萬 2,500 加上 1 萬 2,500 才會形成我所說的 2 萬 5,000，是這樣來的。繳健保費的目的，就是要就近把病醫治好，病不能治好，還須自行負擔交通費去看病，合理嗎？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人要求醫當然會思考自己對醫療的信賴，認為到哪裡就醫比較好，這是個人的選擇。

楊議員曜：

個人選擇，所以醫療都不用改善。人一定是如此啊！近處能治療好我當然選擇就近治療，澎湖的醫療已經被縣長、立委搞的都沒信心了，對澎湖沒信心，到高雄去我有信心啊！很多人對澎湖沒信心搭機到美國去；沒有人喜歡這樣的。大家一定就近的，將病治療好是最重要的，自行就醫之交通費自己負擔真的是沒道理。澎湖跟台灣地區一樣繳健保費，所產生之差異，因為中央不重視，縣長不認真努力，所以醫生不足，造成後送轉診赴台就醫人數節節攀升。這些人去台灣之後造成的生活負擔，繳健保費、拿到轉診單，還要面臨一票難求的困境，不是有轉診單就可以看病；常接到鄉親電話說轉診單卻不敢出院，因為沒有機票。而且到台灣之後面臨恐懼、壓力、無助，因為如此澎湖縣議會要求縣政府在北、中、南設點，服務窗口，縣長，目前設四個窗口，在哪個醫院？

王縣長乾發：

高雄有三處。長庚、高醫、榮總，還有台北三總。

楊議員曜：

這些的服務項目包括什麼？簡單扼要。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這四個窗口的服務包括空中後送、所有病患的住院、出院及每天的關懷，如果有澎湖縣民在這四家醫院看診，在服務站我們也會提供相關的門診及相關的醫療事宜。

楊議員曜：

使用率如何？

鄭局長鴻藝：

目前有登記的部份就是空中轉診重症個案，有規定只要這些個案到了該醫院之後，當下一定要馬上到急診來跟家屬來做接觸，每天早、晚……。

楊議員曜：

使用率啦？澎湖平均一天有 70 個要看醫生，你們差不多服務多少人？

鄭局長鴻藝：

目前有登記的就是針對那些重症個案。因為每天要回覆病情，所以其他一些相關服務是沒有很明細的規定。

楊議員曜：

好。請坐，澎湖大概有 6 成 5 以上的人不知道你們縣政府有設立這些窗口。所以去年從 5 月份開始你們有強力在宣傳，去年 5 月份四個窗口服務了 322 個人，從去年 6 月到今年 4 月共 11 個月總共才 559 人被你們的服務窗口服務，很明顯很多鄉親是不知道這個窗口，既然縣政府回應民意的需求，設了這個服務窗口，就要宣傳讓更多人知道，因為沒人知道。儘量提高各項；例如說優先掛號、或是掛號額滿能讓澎湖人加掛號、找自己喜歡的醫師、提供生活資訊、以及優先住院。縣長，赴台就醫如果醫的好還沒關係，如果醫不好就要安寧返鄉，安寧返鄉還要再花錢，剛剛說的，後送轉診、自行赴台就醫、安寧返鄉，病人加伴隨人員一年花在這裡大約要 3 億，繳相同健保費；澎湖人的生命健康沒保障，同樣繳相同健保費，澎湖人就醫產生的不方便及生活支出都比台灣人多出很多，縣長啊！澎湖長期繳健保費，但是醫療沒提昇，這就可以直接推論出繳不繳健保費，跟醫療品質的提昇是兩回事。所以縣長你覺得澎湖人繳健保費有沒有公平？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之前我在議會講過健保是一個社會保險制度，是幫助困苦的人，我認為是公平的事。

楊議員曜：

公平。請坐，討論了近一小時，縣長你還是認為說公平，但是縣長你來議事堂遇到本席，只要是本席所提的，縣長你都純粹從藍綠出發，這些是你們縣政府答覆議員質詢的報告。這些也是騙我們的，說你們已經在今年 3 月 18 日召開各離島縣政府研商，將離島居民的健保費納入助的可行方案，你現在又說公平，沒關係，我還是要講，我現在要講一件事，本席從去年年中接任民進黨澎湖縣黨部主任委員之後，因為蔡見興在縣長的選舉期間提出免健保，本席認為民進黨做為一個負責任之政黨，應該要回應民意，給蔡見興這些選票的需求，蔡見興有這些選票其中一部份就是因為澎湖的醫療太差。所以我很多次與民進黨中央黨部、及民進

黨中央黨團做協調，希望能提案，民進黨中央黨部及立法院黨團堅持這個案子要在立法院藍營多數的情形下過關不容易，我們的縣長是國民黨籍，應該會負責國民黨籍的立委，我們的立委是無黨聯盟，會負責無黨聯盟。所以這個案子提案，就算這 2 個人不幫忙，至少在修法過程讓澎湖的醫療問題凸顯出來，看中央會不會來解決澎湖的問題，所以我們才達成協議，由我個人來草擬修正草案，高志鵬委員幫忙提案，緣起就是這樣。然後我在 4 月 8 日到立法院黨團召開推動立法記者會，在記者會裡面我控訴澎湖每年有 2 萬 5,000 人必須要赴台就醫，也控訴多年來不曾開過甲狀腺跟鼻竇炎，澎湖的醫療很差。我也在記者會裡強力主張免健保費方案的提案修法，如果以回應澎湖目前的醫療環境是一件公平正義的追求，公平正義不分藍綠。如果就澎湖鄉親荷包支出減少來說，也是鄉親福利不分藍綠，所以我第一時間召開記者會後，我馬上回來澎湖，我希望縣長能一起努力，結果縣長竟然這樣。縣長跟記者說選舉才關心澎湖醫療問題，縣長啊！剛剛說了，10 次的總質詢，沒有一次不談到澎湖的醫療，選舉才談機票 7 折才是真的啦！你說縣府已經提案，說楊曜跟高志鵬的動作慢了許多。難道是你的動作比較快嗎？你們已經提案了嗎？如果說你們已經提案那說我們慢了許多，在做秀，讓你自己說啊，有關鄉親福利縣長一貫只會袖手旁觀，在一旁說風涼話，現在又搭配澎湖時報，你們看，我去開記者會，這件事才是主事件，離島建設條例主事件放在角落，縣長罵我卻放在頭版頭條，現在更厲害的，還運用讀者，新聞還沒見報，就有讀者投書修理楊曜，當然澎湖時報因為政治立場的關係，老闆跟我不同黨派，所以修理楊曜也不是第一次，我相信這也不是最後一次，修理也沒關係，但是這個讀者投書裡面有講到一個觀念倒是我認同的，說到改善澎湖醫療重要的是人，我當然知道重要的是人，這跟我的主張是相同的，我不是一直說要把澎湖的次專科醫師跟假日醫師補齊；這個讀者投書雖然修理我，但是這點是跟我一樣的，就是長期無法使中央提升我們的醫療，才必須爭取免繳健保費，那時我在草擬這個法案時，本來財源我是希望由中央政府編列，送到中央黨部中央政策會講說因為林炳坤委員會已經提案要續編離島建設基金，而且一年 100 億。所以這筆屬於離島專屬性的預算要由離島建設基金來支付才合理。是這樣的，不是說沒財源，有啦，林委員已經幫我們找好了，

你看澎湖民進黨要努力很困難，政治上的資源差多少？這樣一個事件，縣長罵我的話報導出來我絕對是沒意見，但是放在頭版頭條會不會誇張了一點，你是在回應在消譴這件事，這件事卻放在角落，還沒讀者投書的多，投書罵楊曜的內容還比主事件更多。總之楊曜做為負責任的政治人物，民進黨做為負責任之政黨，在 4 月中我們也將離島建設條例有關澎湖居民健保自付額由離島建設基金支出這個案子提案，縣長你說要一起努力，在程序委員會藍營立委多你也不努力，林炳坤委員自己是程序委員，案子在程序委員會時就被暫緩列案了。縣長啊，民進黨很遺憾，民進黨在離島縣沒有任何一席立委，民進黨為了回應澎湖縣民的需求，還是硬把免健保費想要提出做一個立法保障。但是你們不支持，目前國會的生態下我也沒辦法，我有要求過民進黨中央黨部跟民進黨立院黨團持續推動這個案子，雖然困難但是還是要做。輪船汰換，剛說馬英九有 3 大訴求台華輪去年我已經說今年一定會核定，雖然到現在還沒核定，機票 7 折也慢媽祖人 4、5 年，換一艘船也慢媽祖人 4、5 年，這樣叫澎湖人對你們的施政怎能信任？最後再講一件事，我常在議事堂跟縣長探討，就是「強兵頂上無弱將」，你要讓你的團隊一定要善待你的員工，要對同事好一點，縣長這 5 年半沒有任何一級主管是新上任的，這樣也就罷，副主管裡有幾個不是專任的，你知不知道？回答幾個就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旅遊處的副處長還沒正式上任，建設處的副處長、行政室的副處長也是。對，還有環保局秘書。

楊議員曜：

還有一個文化局副局長，不知兼任課長幾年了？曾局長你們的課長兼任幾年了？

曾局長慧香：

主席藍副議長，副局長兼任圖資課長 3 年。

楊議員曜：

3 年，請坐。一個副局長兼任 3 年，剛剛那些代理的也有一段時間了，卻不補，上層不補，下層就沒人可以升，一局最少少一個人做事，今年我沒時間討論課長有多少代理的，剛這 5 個缺來徵儲或是免兼，那就多



5 個人可以幫忙做事，縣長你就像是騎車放雙手，不需補人，所以縣政一灘死水，升遷也一灘死水。縣長，現在澎湖有一個遲來的正義，離島加給大約 20 年沒加過，人事行政局，最快 7 月 1 日要加薪，電腦跑馬說是遲來的正義，試算起來一年的離島加給，縣府所屬員工收入增加 3,000 多萬，縣府大約要負擔 3、50 萬，半夜也要答應。能否在 7 月 1 日就完成，總質詢的時間都不夠，最後，再跟縣長講一件事，澎湖縣因為窮、弱勢，所以縣長你要善用國民黨在立院黨團的優勢席次，從立法保障多為澎湖爭取一些東西。本席的總質詢到這裡。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剛楊曜議員總質詢提到機票 7 折，確實是縣長競選時的政見，今年林立委已經爭取，如果順利當然好，如果沒有縣府要再想辦法讓澎湖人有機票 7 折的福利，關於醫療，楊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澎湖醫院沒有住院醫師、急診醫師也沒有，不知道中央規定的法令是如何？真正有資格的保送生要回來急診服務卻不行，說要先到離島，去離島能學到什麼？在離島事實上只看感冒發燒，實習完還需到離島服務 7 年，來澎湖服務對澎湖的醫療是有幫助的，剛談到轉診人數多的確沒錯。澎湖醫院都只有 2 個醫師，一個外科醫師、一個婦產科醫師，婦產科醫師還兼了 7、8 項，都變成了綜合醫師了，那誰要找這種醫師看？當然要到台灣看，轉診人數多原因是在此。醫師好就不需轉診在澎湖看就好，要轉診的話這筆支出應該也是由中央政府來負擔，生活在離島，繳的健保費跟台灣居民一樣多，稅金也是一樣，台灣卻享受，高速公路，12 項建設都有，澎湖都沒有，光是臺華輪換新講多久了？馬英九就職到澎湖來承諾要加速更新進度，到昨天航政司長跟港務局長來澎湖實際勘查碼頭，不久的將來臺華輪應該就會換新了。

鄭議員清發：(主席)

縣長、副縣長、祕書長、一級主管、藍副議長、媒體記者，鄉親大家好。現在由藍副議長來質詢。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鄭議員，王縣長、副縣長、祕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5 月 16 日到今天 5 月 26 日已經 10 天，很多問題本會同仁都講完了，無論衛生、醫療、建設、還是觀光，

總質詢裡面本會同仁都講完了，本席在這裡再補充，跟縣長及一級主管來探討，澎湖是獨特島嶼，過去 80% 都是以海為生，4、50 年前澎湖的海在全省的交易量可以說是很大的，到近幾年才漸漸不再。再來轉型就是要走入觀光，從賴前縣長再到王縣長已經 10 餘年都沒辦法改善觀光，為澎湖帶來好的商機，我記得民國 61 年呂安德縣長時，他將林投黃金海岸標出去，當時有旅外鄉親要來經營，結果被其他人標去，到現在差不多 30 年了，至今仍無法解決，只有得到權利卻不能開發，阻礙到澎湖的觀光，不但如此還跟縣政府互告，如此的觀光澎湖怎麼發展？我希望縣長在你任內，把觀光做起來，到你任期到時能對澎湖鄉親有所交代，讓你自己的子孫知道你對澎湖的觀光有貢獻，讓台灣及國際的人會想到澎湖來觀光。跨海大橋可以說是東南亞第一大橋，當時蔣介石在任時有了跨海大橋，從那時很多人才開始知道澎湖，才漸漸發展。講到觀光，風櫃湄京 BOT、白沙鎮海的開發有沒有進展成功的？風櫃自從 13 年前賴縣長開始就任時，當時報紙報導年底就能定案，到現在幾年了？有沒有開發啊？沒有！陳評論先生那，聯外道路政府也開闢了，林投公園的黃金海岸至今也沒辦法解決？一直拖下去要拖到何時？最近的 BOT 聽說有很多家廠商來投標，縣政府卻獨獨要讓這家福朋，要給這家做也可以，但是到現在不但沒進度，兩塊土地一塊有開發一塊沒有，沒有開發縣府竟然還同意讓廠商延期？怎麼可以拿政府資源給開發公司說怎麼樣就怎麼樣，來，旅遊局長我問你，這家廠商申請延期，當時申請延期多久？

張處長瑞棟：

有關福朋、喜來登這個案子，在 98 年有停工，目前已恢復動工了，福朋的案子要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要完工。

藍副議長俊逸：

這樣是延幾年？

張處長瑞棟：

2 年。

藍副議長俊逸：

2 年之內的條件跟當時標投標有一樣嗎？更優惠廠商還是門檻更高？

張處長瑞棟：

有重新再簽定增加的契約。契約內容第一點廠商還需要增加履約保證金與當初繳交的金額是相同的。另外，今年 1 月 1 日起我們視同他已開始營運，所以要繳交一筆營運權利金。

藍副議長俊逸：

好啦！這個我知道。營運權利金怎麼算？

張處長瑞棟：

營運權利金是依據當初投標時預估的年收入，大概是 1 億 7 千萬左右。我們依據契約跟他們收營運權利金。

藍副議長俊逸：

你喔！我跟你說，你跟洪慶驚要被抓去打。當時協調會縣府派 2 位都是律師跟會計師，對方協調也派 2 個律師，洪慶驚對工程較內行縣府就派他去參加。

張處長瑞棟：

第 2 次的協調會。

藍副議長俊逸：

第 2 次。99 年 11 月 13 日開，決議是收的營業基金與 99 年 12 月 5 日開的會，竟是相同的人、相同的決議。你怎麼說不一樣？這樣構不構成違造文書及圖利他人之嫌？你身為局長都不知道嗎？營運金我們已經訂好的，是以投標金額來計算的，委員會是按照這個金額來收的，不照合約走，得標與投標是不一樣金額的，那這樣不是圖利嗎？合約可以亂改嗎？這樣還須協調，就隨他們講就好隨便他們寫就好啦。履約保證金是要以使用建照的金額來算的，你們卻以承包的金額來算，合約書與協調書都不一樣啊！這樣已構成違造文書了、圖利他人，有沒有啊？

張處長瑞棟：

內容的計算應該有很多種方式。

藍副議長俊逸：

很多方式也沒關係，投標與得標項目不同、科目不同，寫合約都沒在看，民間跟縣府租地，租金 5% 計算，你們卻算廠商 3%，老百姓就 5%，這樣就跟當時投標不同了，違背投標，要 BOT 議會同意，你們縣府只

跟議會報備已經核准，內容卻不講，政風室主任，縣政府也有法制室，法制室不會看嗎？看合約對不對？合約書與會議記錄及協議書的內容核對，專家也是說以投標金額來計算營運權利金，怎麼是以承包？這樣就是私下講講，福朋要投資幾億啊？

張處長瑞棟：

福朋跟喜來登 2 家大約是 20 億。

藍副議長俊逸：

你怎麼以 2,000 萬計算？一天罰 1 萬元。你們已重訂契約，裡面的工程進度表，查核你們在查，如果沒達到預定工期，罰這 1 萬元是如何計算的？

張處長瑞棟：

如果是違約，有一個罰款的規則，規則是在協調會裡面，依據協調委員會的決議。

藍副議長俊逸：

協調委員會決議要以投標，合約書你們卻以承包，承包跟投標有相同嗎？

張處長瑞棟：

跟副議長報告，先前的契約都沒有違約罰款規定，沒有違約可以進行解約的條文。

藍副議長俊逸：

應該是要以投標金額計算，你們卻隨便講一講，承包跟投標是不一樣的，承包是自己的工程，縣政府拿百姓的錢委託廠商做，你們卻圖利，縣長，剛剛我所講的有沒有合理？你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我想福朋的投資案是澎湖縣在推動觀光發展裡面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很不容易提供一個土地興建大飯店。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啦！我不是反對。BOT 誰來做都可以，我是說要真的實際去做。

王縣長乾發：

我跟副議長說明。事實上當時為了履約的問題依照規定，是要透過一個程序調解的機制。

藍副議長俊逸：

調解沒關係，我們都同意，他們說經濟差或是什麼因素都不管，事實上就已在營運了。馬公段 2666-7 都已經開發了，沒關係，要延期 2 年也同意，但是要重新訂約，委員會裡說的清清楚楚，縣長你先坐，要你們以投標標準來收，你們卻沒有，那這樣還需要請律師跟專家來協調嗎？尤其，旅遊局的洪科長還是建築科系的專才，做到工務局的副局長，對這些合約難道他都不清楚嗎？要蓋章時內容也要看一下，要開支票也會看金額啊！這樣子你們有無包庇圖利？

張處長瑞棟：

我們是絕對不會那樣做。

藍副議長俊逸：

絕對不會，合約書明明跟協調內容不一樣啊！文字不一樣，數字也不一樣。

張處長瑞棟：

我們會來做比對。再跟副議長報告。

藍副議長俊逸：

做比對，合約書做幾份？有沒有給協調委員會的委員？他們都沒有發現合約書跟協調內容不同，我們的百姓跟政府租土地，租金是 5% 計算，你們為何同意讓廠商 3%？

張處長瑞棟：

我們應該是比照 5%。

藍副議長俊逸：

5%，內容明明寫著 3%，你根本沒看內容，好，你如果沒有收 5% 就是圖利。

張處長瑞棟：

我們是按照契約來走。

藍副議長俊逸：

為什麼當初你們訂 3%？百姓的租金 5%，一毛沒繳就要送法院。

張處長瑞棟：

原來的契約就是這個數目。

藍副議長俊逸：

當時訂 3%，好，那當初的履約金跟營運金是怎麼計算的？應該以投標金額計算為何你們以承包金額？難怪這些議員在跟你們建議就像是「狗吠火車」。沒將你們送法院讓你們吃不完兜著走，你們大家不見棺材不掉淚。同意延長工期沒關係，合約書有修訂也沒關係，可是應以投標金額怎以承包金額？政風室主任，我看你去查一下，你當然無權像檢察官那樣，你看一下合約書跟協調書內容有沒有一樣就好，不需在這裡爭辯。第 2 點、局長你有沒有在聽，施放煙火從一開始到現在一共幾次？

張處長瑞棟：

海上花火節是第 9 年。

藍副議長俊逸：

煙火廠商是得標幾次？

張處長瑞棟：

我的了解每年都是這家承包。

藍副議長俊逸：

沒出事情都不知道，當時招標時有無註明煙火的來向嗎？出貨地？

張處長瑞棟：

產地沒有規定。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規定。如果是私自製造的呢？像台灣一樣發生大事情，責任歸誰？

張處長瑞棟：

如果是國外進口，一定要有進口的來源，進來以後消防署也會檢查。是從香港進來的。

藍副議長俊逸：

香港，從美國進來也要知道哪個地方啊！產地證明啦。所以你們在打馬虎眼，要招標別的東西寫的很認真，煙火施放百姓反映每年都一樣，一

樣也沒關係，可能是價錢因素，預算的多寡，金額多施放當然好一點，金額少就差一點，來，消防隊局長我請教你，煙火要運送時是不是需要申請？

洪局長永澎：

回答副議長，煙火要進口一定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的消防署。

藍副議長俊逸：

這些都沒關係。我知道，我是說台灣運送過來澎湖需不需要申請？

洪局長永澎：

要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啊。我聽說煙火都是大陸製造的。大陸製的產地是中國大陸。那招標時你都打馬虎眼，今年別人寫 108，舊有的這家廠商寫 100，沒標到就趕快用講的，怎麼可以用講的，又不是在標會說金額可以增加，多 2 元、多 3 元我得標，既然有本事就寫上去啊！如此不是包庇嗎？每一年都同一家廠商？別家都標不到，也該讓別家廠商做做看，比較一下，這樣才能有進步，有競爭才有進步，怎麼每一年都同一家廠商，這一家廠商我聽說跟你有親戚關係，是真的嗎？

張處長瑞棟：

沒有親戚關係。

藍副議長俊逸：

那福朋呢？

張處長瑞棟：

沒有親戚關係。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親戚關係，聽說他的父親以前在你家當鞋匠師傅，有沒有？

張處長瑞棟：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沒親戚關係也有朋友關係，至少也會有交情。我信用你的操守，但是有這種關係有時你也不敢講，多少都會護短。要不然每一年都是同一家？真是奇怪。

張處長瑞棟：

跟副議長報告，花火節施放煙火都是經過公務招標程序。

藍副議長俊逸：

招標我知道，招標方式很多種。你心裡有數就好，哪有合約書跟協調出內容不一樣的？今年例如我跟縣政府租土地 20 坪，我卻繳了 30 坪的租金，這樣可以嗎？你們准不准？今天我不是說你的操守有問題。建設局長，我再問你，其中的開發，業者所挖的石頭，因為這土地是 BOT，土地是縣政府的，所挖的石頭去向有沒有追究？

張處長瑞棟：

根據了解，這批石材是放在台電公司後方。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有沒有去看？如果要回填那些石頭就要載回來，對不對？

張局長瑞棟：

要。

藍副議長俊逸：

你不要馬上回答要，要回填石頭也埋不下去了，我看那些石頭應該不知去向了？也沒有追蹤，還要求業者寫工作進度表都是多餘的啦，旅遊局有多少人啊？單單只有一個洪慶驚對工程內行，只去探一下頭，不認真去看。打馬虎眼，這樣對社會、對縣政府及所有百姓能夠交代嗎？還有 2666-10 那塊土地，普騰公司 2 個 BOT 廠商承租的，到現在都沒開發，沒開發怎還可以准許延長工期？我聽說委員會當時有跟業者說，沒有開發停在那說是要回去找股東商量，你們縣政府竟還同意他們延長 2 年半，進度表也照送來給你們，內行的應該跟他們說根本都沒開發，以前的人說「死豬佔砧板」，要不然縣政府也該重新公告，不要老是怕麻煩，就任其業者說什麼是什麼。公務員不能有如此的心態，今天我說的這些，既然都同意延期了就好好的控制好業者，不要再有問題，再有違約就要按照違約的規定走。



張處長瑞棟：

跟副議長報告，我們會依照簽的契約嚴格來執行。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才講嚴格執行，當時如果嚴格今天就不會有這些事了。你太輕鬆了，只注意別的事，好啦！農漁局長，最近水利署有來澎湖勘查，說水源保護區附近都不能蓋房子，有這件事嗎？

這不是農漁局喔，來，工務處長。

林處長耀根：

主席鄭議員，謝謝副議長指教，在 5 月 4 日有來看。

藍副議長俊逸：

有來看，回去之後說水源保護區擴大，東衛、菜園、石泉這幾處都不能再蓋房屋？

林處長耀根：

不是。本來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就很多，管制約將近 50 公頃。幾次的會勘，建議希望能縮小，所以在 5 月 4 日水利署署長親自來澎、及水公司總經理都來看，看完後有初步討論過，他們也認為可以縮小，隔日 5 月 5 日有到營建署找署長協調，因為是以區域計畫去管制的，5 月 5 日在營建署署長辦公室討論結果，回來之後在 5 月 10 日有發一張文，希望管制的部份能夠交給水公司來管理，因為水公司本身就是管理機關，水公司就會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法就是跟以前一樣有條件的開發，早上我看到公文，5 月 24 日內政部已經行文經濟部在徵詢意見。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回去之後要縮小內政部不准。

林處長耀根：

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人家去台灣開會，要縮小不准但是要蓋房子的話要依照建築法規，這個還需要講嗎？蓋房子本來就是依照建築法規，所以中央政府根本不重視澎湖，澎湖是離島，中央要訂法令，法令是全國通用的，但澎湖這裡中央要來看啊，我想中央政府的人應該都沒來過澎湖吧！澎湖長

什麼樣子都不知道？像之前綜合開發，私人有 3 公頃土地就可以申請，澎湖的農民哪一個有 3 公頃？要談水源保護區，東衛水庫，也不說東衛，成功、望安的水庫才是真正的水庫。你們要禁建，現在東衛的水源保護區，那裡的廢水是從菜園、石泉流進的，整個水庫骯髒的不得了。裡頭有死狗、死貓，你們說要保護，現在水庫沒什麼水了，水庫會漏水，白鷺鷥一堆在那裡大便，水能喝嗎？如此叫水源保護區？保護區要禁建，澎湖四面都是海，所有的廢水流進水庫旁，要不然政府就要設置污水處理廠啊，不設置，所有的污水全部流入東衛水庫旁那條路，乾脆把東衛水庫拆掉，這個水庫事實上也沒作用，東衛水庫東西南北幾百公尺都不能蓋房子，那整個東衛、石泉的房子都不能蓋，是不是這樣？

林處長耀根：

目前就是建議希望依照以前，依照自來水法就不會有問題了。排放水設置做好，所以現在內政部已經將公文轉給經濟部，如果確定最近就會報給行為來做核定。

藍副議長俊逸：

是核定縮小嗎？

林處長耀根：

核定就是跟以前一樣。是去年 10 月開始限制的，所以就是恢復跟以前一樣開發。

藍副議長俊逸：

外面傳說內政部不准。

林處長耀根：

區域計畫是在內政部、水源保護區是經濟部，目前兩個部會已經有共識，才會行文，否則公文應該會被退回來，早上我看到的公文是這樣。

藍副議長俊逸：

旅遊處長，我再請教你，難怪議員會說「狗吠火車」，交待的事你們從不做，去年的臨時會，我有提起澎湖舉辦國際妙齡小姐的資料，請警察局去查，看看參選的這些人是不是來應付的？還是確實是各國派來的？有沒有啊！

張處長瑞棟：

主席鄭議員，感謝副議長的指教。有關這個案子，我們有要求廠商提供名單，但是廠商沒有提供，地方的地檢署也非常關心。

藍副議長俊逸：

檢察官、地檢署調查跟我們沒有關係，我是說報名這些人的名單，廠商不提供。

張處長瑞棟：

目前沒有提供給我們。

藍副議長俊逸：

那這樣要怎麼領錢？

張處長瑞棟：

目前第 3 期款還沒跟他們結案。

藍副議長俊逸：

一開始就要有名單，對外說是國際性的，有 30 幾國，這些妙齡小姐在他們的本國是做什麼的？要報名也要有相當的資歷，我聽說都沒人報名，怕浪費這筆經費，趕快去台灣的酒店找公關小姐，俄羅斯、新加坡、越南，還有的肚子上一橫生過小孩的？這樣也來報名？你們也同意，真的是亂來。評審委員共 5 位，每一個 8,000 元聘請，這個比賽已經半年了，名單還拿不出來，這樣是不是「狗吠火車」。講你們就裝傻，要講才要做，不講不肯做，去年街頭藝人到各地表演有在補助對不對，有表演才能吸引觀光客，今日中央街旁邊是古蹟、是一級古蹟天后宮，可惜政府花了好幾千萬去整修房子，就是要讓他們代表澎湖的古蹟，如今荒廢掉，你們可以請街頭藝人晚上去那裡唱，晚上去惠民街至天后宮那裡有觀光客去那表演也較熱鬧，你們說今年沒有經費是真的嗎？

張處長瑞棟：

今年沒有編這種經費，這種經費是我們在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裡補助的，今年沒有補助。

藍副議長俊逸：

我們常去推銷那種錢都有，這種錢沒有。那種不需多少錢嗎。像這個暑假快到了觀光客多，請他們一團多少人晚上去十字路去較熱鬧的街道表演，帶動中央街，那裡成立一個中正路商圈裡面還有一個社區委員會要

來帶動，有這個名沒有這個經費，政府只會叫人要成立要帶動發展觀光，不然你也 1 萬元、8,000 元補助他們。

張處長瑞棟：

我們會來研究辦理。

藍副議長俊逸：

中央街你要去研究辦理，可惜政府花了 5,000 多萬，一坪補助 2 萬 5,000 元來蓋房子這麼漂亮，卻將他荒廢掉，這樣子就枉費政府花這些錢了。大船前的工程是縣政府做的嗎？縣政府做這個工程要冬天就做了，你不要等到觀光客正多的時候才要做，尤其是澎管處，縣長，建議廢除澎管處，因為我們澎湖澎管處在此，裡面員工的作用和我們旅遊處的員工合併起來也是差不多，做的事情都一樣重疊。那是台灣、花蓮、台東土地太寬廣，風景多，有溪、有流才需要風景管理處，我們澎湖澎管處跟縣府旅遊處一樣大都重疊，經費都是他在弄，建議中央撤掉，這些錢拿來縣政府我們自己來做還贏他們。5 月份才在做南海廁所，這早就要做的不做，等到觀光期到了才在做，每日觀光客這麼多造成交通阻塞，才在那裡做廁所，當時要蓋房子怎麼都沒有在設計規劃蓋廁所，到了觀光期到了才做，不然你也要在年初做，所以我建議撤掉澎管處，中央要補助的錢來補助我們澎湖縣政府，不用補助澎管處，因為他們所做的都跟我們重疊。縣長我這種想法你有沒有同意？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藍副議長的看法，澎湖風景管理處從民國 80 年成立，事實上他對澎湖的觀光發展還是有很大的貢獻，包括離島也有很多是澎湖風景管理處來開發投入經費。

藍副議長俊逸：

開發知道啦！縣政府在開發，澎管處也在開發，我是說性質上跟縣政府都是重疊，我們縣政府做的比他們還多，1 年做不到 3 樣，所有的經費比我們還多，建議中央。

王縣長乾發：

相輔相成。2 個單位力量大。

藍副議長俊逸：

我們旅遊處做的比他們還多，我們有成立交通陸路科他們有嗎？我們自己來做不需要澎管處，這個構想是我個人的想法，不知縣政府你對這個有何想法？

建設處長我們政府做事一定要有公信力，不要沒有公信力，外面議論紛紛不知道說我們縣政府常在找他們的麻煩，事實上你如果沒有做。如發生重大的像台中夜店燒了，這個公安沒有經過政府發照，政府將他吊銷營業執照，還繼續在營業。你們說有在罰，罰他根本不怕，他不怕你罰，你要罰什麼都給你罰，罰一點點所以不怕你們，如果發生事情百姓、家屬要來找縣政府國家賠償，你要怎麼做，跟你們說這你們自己去看。海悅飯店我們縣政府有核准，蓋飯店使用建築執照什麼都有，有小部分不合格縣政府告知他，一直再三說他要做，做到現在都沒做，沒有做縣政府 3 年開 2 張單子，你看人家台中夜店開了多少張單子，開了之後到時發生事情這些人已經有的送法院，所以不要說親情，該不行就不行，該合法的就要合法，一個停車場閒置在那裡，現在觀光客很多如果被鐵皮勾到。拆一拆也沒有整理，如果小孩或是過路人晚上進去那裡被石頭打到那怎麼辦，連門什麼都沒有，人行道破壞掉，你們都悶不吭聲不管，還要等百姓拍照片來看。

葉處長國清：

主席鄭議員、感謝藍副議長的關心，海悅飯店我們公文給他們，到 6 月底他們如果沒有辦變更使用的時候，我們就要對他們斷水斷電。

藍副議長俊逸：

2 年前的 6 底到現在還是 6 月底，等到時間快到了他們隨便寫個理由你們又准，准他們再延期，延 1、2 年要百姓檢舉拿照片給我們看，看了之後你們又說發公文期限到 6 月底，都是你們自己在講，6 月底以前你們不就要再開單，開單你們才不會有責任，沒開的話如果明天或是什麼時候發生火災、人去撞到是要找你們縣政府說這家是違章或是違法，好好的你不做就專走在法律邊緣，6 月底是你說的喔。

葉處長國清：

我們公文已經發了。這停車場部分我們會先要求將安全設施做起來。

藍副議長俊逸：

安全設施就按照你們的規格，說還要蓋一個工寮一個工人在那裡，那塊怎麼可以蓋，也要申請執照，隨便找一個狗屋你們也說可以，拆完了你們建管課要派人去看，拆可以，但是周遭人行道已經都爛爛的，人行道誰在管。

葉處長國清：

市公所。

藍副議長俊逸：

那你們也要通知市公所叫他們去修復美化一下，這樣也比較好看，如果沒有先將鐵皮拆掉，鐵皮在那裡亂飛，如果發生事情被經過的人勾到了受傷，那要找誰來處理，也是要找你們縣政府，你們督導不周。我們去年車管處望安、七美這個航線損失多少。

胡處長流宗：

望安、七美現在免費程船。

藍副議長俊逸：

那免費程船是每個去都可以免費。

胡處長流宗：

沒。非設籍的還是要買全票。

藍副議長俊逸：

分非設籍和設籍的。非設籍是人有住在望安的嗎。

胡處長流宗：

戶籍不在那裡。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要買票需不需拿證件讓你們看。

胡處長流宗：

要拿身分證。

藍副議長俊逸：

有些人去到了那裡隨便寫一寫我住望安幾號，你們有在對、在看嗎？

胡處長流宗：

要看。沒看價錢不符合。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望安的人去買了 5 元船票，難怪你們車管處都賠錢，每個人去到那也沒在看名單自己拿自己寫。

胡處長流宗：

跟副議長報告一下，名單客人寫不到，名單只有我們票房的人在寫。

藍副議長俊逸：

就是你們票房的人准許的，他自己寫一寫也沒有在對。

胡處長流宗：

不行。

藍副議長俊逸：

不行。就行。這一張自己拿去看、去查。有人檢舉，你們就是這樣作業，沒有設籍在七美、望安的也是買 5 元，怪不得你們車管處賠這麼多錢。

胡處長流宗：

這個我還是要特別跟副議長澄清，因為剛副議長有交待我說這樣的情況，所以我馬上打電話回去。

藍副議長俊逸：

你唸一下，那裡有艙單、名字那個不實，全都是公務人員在望安服務。

胡處長流宗：

這個寫給副議長的是張良苗偽造文書。

藍副議長俊逸：

偽造文書就是跟你們買票的人不是在籍的，不是在籍的人要 240 元，結果他都貪小便宜買 5 元，那張檢舉人寫的原因就是這樣，當然這個人在望安澎管處跟我們沒有關係，但是牽涉到我們車管處的事。

胡處長流宗：

他設籍不在那裡，每個月都有名單，剛送給副議長那份請副議長看一下，上面全都是買全票的錢非設籍的，非設籍的就是我戶籍不在那。

藍副議長俊逸：

當然人家向我們檢舉，他寫出來有根據我交給你們，你們要去查，如果查了確實有事實看你們怎麼處理。有沒有看詳細。

胡處長流宗：

他這個是寫 100 年 3 月 21 日，可是 3 月 21 日那天他是買非設籍喔！不是設籍。這個我再來對一下。

藍副議長俊逸：

既然人家敢檢舉就是有事實，日期、時間寫的清清楚楚，你們拿去對，對了確實他戶籍不在那裡買了 5 元又拿別的事項報帳，報帳是他們自己的事跟我們無關。

胡處長流宗：

但是買票就有事情了。

藍副議長俊逸：

怪不得 1 年車管處損失那麼多。

胡處長流宗：

因為我現在查的是這樣子，但我會再仔細核對一次。

藍副議長俊逸：

你再去核對，下次 20 分鐘再告訴我。

有關百姓建築的問題，建設處長，農變建現在外面議論紛紛老百姓有農地要來變建地他們也煩惱，當然建商他在營業那是他們的事情，我們要按照法令來走，農變建是李登輝當時為了照顧農民的一個政策，農變建過了就是依照建築法令，今日老百姓渺渺茫茫，一下子說要實施怎樣，一下子說 2 米可以指示，一下子又說不可以，一下子 4 米可以指示，一下子又說泥土地不可以指示、柏油路也不可以指示、產業道路也不可以指示，到底是你們縣政府誰在准許這件事。

林處長耀根：

主席鄭議員、謝謝副議長指教，農變建建築線指示以目前來講，我們是照偏遠計畫 1 米就可以指了。

藍副議長俊逸：

1 米就可以指，那人家要去指你們說不可以指。聽說你們縣府有一個承辦人員高興就指不高興就不指，這樣子怎麼可以，你是公務人員拿百姓的稅金錢怎麼能任由你想指就指、不指就不指，確實有這種事情，連沒有路都可以指，西衛四維路那裡有的沒有道路都可以指，有產業道路、



也有泥土道路，以前也有人蓋房子，現在換別人要蓋說不幫他指，說 2 米、4 米、6 米也都不能指，不然要幾米才能指，80 米才能指嗎？任由你們縣府那位承辦人員，我聽說那個人指是不是，秘書長這個你也可能有參加此計畫，我們澎湖要找建地很少，農民辛辛苦苦有錢要來蓋房子確不能蓋，不能蓋去跟你們講你們說不行，不行你要跟百姓通知，我希望你們能印一張可以蓋的該怎樣指示，幾米可以蓋、幾米不能蓋，希望你們能指示出來。營建署的建築法令這是幾十年來都按照此方法，我們澎湖就特別不一樣，不就一國二制，營建署又沒跟你們說不能蓋、又沒叫你們不要指示，是我們自己單行法規在指示，去年地方自治法還沒有通過你們就在實施了，幸好議會將你們踩煞車，你們才沒有實施。現在又開始說要實施了，這個百姓的財產不就任由你們來決定，你們沒有要照營建署的規定，大家如果照營建署的法令來走不就沒事情，結果你們不是，今天張三可以指示、李四明天說不可以，同樣土地要蓋房子，所以我希望指示線幾米到幾米該怎麼指示，請你們做張表格，通知或公告都好，通知所有的建築師、公會請他們發給委託要蓋房子的百姓，讓他們自己看、自己去了解，才不會讓百姓誤會是政府在刁難，1、2 個在刁難就誤會是縣政府在刁難，所以每個人都要找縣長，我希望不要有黑手申進干涉這件事情，縣長有關於百姓權益的問題、財產問題，希望能重新來考慮，蓋房子當然要按照政府的建築法令來做，建築法令寫的那麼清楚，多少坪數能蓋多少、稅收多少都已經規定好了，那裡還要你建築線指示，有的要指示有的不要，都是你們自己在講，任由那位承辦人員，承辦人員也沒有比建築師厲害，建築師有的高考、有的讀本科畢業，法令也是看得很清楚，他畫得就不能通過。指示建築線的那位是約僱還是正職的。

林處長耀根：

約僱。

藍副議長俊逸：

一個大學生、博士還是碩士需要一個約僱的指示，這種是天大笑話。這樣大家都不用去讀書，讀到能當約僱的就好，也不用當建築師隨便畫一畫就可以拿給他了，因為他的程度只是約僱，一個建築師畫的那一點你不相信我。這種請縣長能改進一下。

夏天到了觀光客特別多，我們澎湖的名產也特別多，希望縣政府衛生局檢查這個便宜的東西，像那天有檢查有那幾間不合格？

鄭局長鴻藝：

主席鄭議員、回答藍副議長，我們每個月都會定期做檢查，不管是在北辰的攤商或者是飲料店我們都有定期檢查，那菜商方面因為澎湖都是從雲、嘉南那裡過來的，會有 1、2 件不符合。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說澎湖在地便宜的東西，有店名、有執照的、在澎湖街道所賣的飲料店，我們有去在檢查嗎？

鄭局長鴻藝：

我們都會定期，1 年有 1 次檢查。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檢查不通過呢？怎麼處理？

鄭局長鴻藝：

主席鄭議員、回答副議長，我們按照食品衛生法規，如果第 1 次檢查不合格還有第 2 次的機會，那如果第 2 次複檢再不符的話我們就會依照相關法規來做處罰。

藍副議長俊逸：

你這樣說，觀光期如果到了我們澎湖賣便宜的店會很多檢查不合格，不合格的報紙會不會刊登出來。

鄭局長鴻藝：

我們都會刊登在衛生局的網站，也都會刊載在 2 家地方報紙。

藍副議長俊逸：

刊載是刊載什麼，刊載幾家不合格。

鄭局長鴻藝：

沒有，我們連商家名字都登載出來。

藍副議長俊逸：

我都沒看過，只有寫幾家不合格，沒有寫名稱。你應該要將名字寫出來才不會讓觀光客來了之後傻傻的不知道，那一家不合格不曉得不敢進去

消費，影響百姓的生意，你如果寫出來商家會改進以後就不敢了，所以你們不要怕說寫出來不好意思，這是我們的商機要來帶動觀光的。你如果寫 50 家我連 10 家也不敢進去，進去如果去買到假的，名字正式報出來沒關係他才會改進，你們說要輔導不行，不行再 1 個月已經暑假了 2 個月就過去了，觀光客就會減少了，這期就要去解決，不要只簡單寫幾家不合格就算了，應該要將名字寫出來，不可以怕麻煩。怕麻煩死了澎湖，假如發生重大事故或是吃了怎麼樣報紙報出來，以後澎湖觀光沒人敢來。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遵照辦理也會嚴格把關。

藍副議長俊逸：

遵照辦理到現在多久了，商家一間開過一間，衛生好不好，最近你有沒有看連礦泉水都不能喝。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把刊載的相關資料提供一份給副議長看。

藍副議長俊逸：

我還有一點意見，以前馬公國中西文里那塊土地以前是眷區，現在都搬來貿商十村這裡，那塊是我們縣有土地還是國有土地（軍備局）。根據西文里的百姓反應晚上軍備局用鐵皮圍起來，那是重大工程才會用圍籬圍起來，你沒有重大工程也用圍籬圍起來，南北機車要經過根本沒有看到右邊的行車，如果發生事故。第二我聽西文里人說用鐵皮圍起來之後，晚上聚集一堆外勞等人在那裡，不知在那裡做什麼，希望向軍備局建議將鐵皮拆除做個公園視線也會比較好，弄成這樣子阻礙社區的發展，處長你同不同意這個。

葉處長國清：

主席鄭議員、謝謝副議長的建議，我們會發公文給軍備局，希望他能照副議長的意思去做。

藍副議長俊逸：

以前地方法院旁邊那個監獄，那個圍牆一直圍在那裡很難看，自己不主動拆掉要等到議會建議縣政府公文摧他們才要拆。軍備局圍那個是為了

安全，結果不安全，晚上都是年輕閒雜人聽說全躲在裡面不知在做什麼，不知是在吸毒還是在做壞事情都不知道，外勞聚集一堆。第二晚上視線不好，北往南方向車子要轉彎從馬公國中旁的側門進去根本看不到視線也沒有紅綠燈，常發生事情。所以有關百姓的這種小事我們要主動去注意，百姓建議了我們要去看看，如果確實有影響。裡面很髒雜草叢生垃圾也都往裡丟，建議軍備局將他拆除，做青青草園視線也較好，西文里的人如果晚上吃飽也可以去那裡散步，叫軍備局去蓋他也不要，圍起來阻礙地方的發展，希望建設處馬上去跟他交涉這件事。

剩下最後幾分鐘請教建設處，這幾天議員總質詢都有聽到能源公司的問題，能源公司我是贊成啦，但是要讓澎湖人全民入股這個錢縣府要出，如果做的成不論是縣府或是外人來投資我們都歡迎，那天我有聽到蘇議員簡單問到，他說那天來做說明會的有 3 間公司，說明完了你自己個人認為那一家公司好，當然說、寫都是他們自己，如果照他們這樣寫吹牛也好，有沒有那個實力，這 3 家你認為那 1 家好。

葉處長國清：

主席鄭議員、感謝副議長的看法，我個人是沒有對那間公司有什麼偏好。

藍副議長俊逸：

那一間我們不要講，是要講他們寫的資料有無用心跟他們的…，當然你不是偏那間，我們也是要選擇最後對我們澎湖有最好福利的我們才要，我們自己要做也好，要他們來 BOT 也好，我是在說這個意思。

葉處長國清：

主要是要讓我們縣民來參與，這是我們縣政府希望的方向。

藍副議長俊逸：

參與好，參與是要讓全民入股，要入股是風力能自己做，做完了要讓百姓來入股（要認股），認股完了才要上市，意思這樣對不對，一個公司能上市要幾年？

葉處長國清：

回答副議長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希望 30% 讓縣民入股。

藍副議長俊逸：

我知道啦！如果縣民大家願意入股，現在如果賣股條你們違法，股條政

府不准，入股要入到好讓百姓得到福利分到錢，你們股怎麼算，一股基本是多少？買賣市面交易多少？蓋了不是要先運轉股票才能上市，你預算多久要讓他上市、上櫃，你們要有一個計畫百姓看了才會知道。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跟副議長報告，預定 3 年左右，先讓他營運起來 3 年才準備上市，這個部分我們有請會計師跟律師在做研究。

藍副議長俊逸：

你講這樣行不通，要申請一個上市公司要公司成立有 5 年，你 3 年就要申請他那裡會准，5 年完了還要連續輔導 3 年有賺錢，要申請一個上市公司起碼要 10 年以上，10 年以上如果風車壞掉生鏽了要分錢又要修理，有的百姓拿到錢看不行了就將他賣掉，大股吃小股，小股都沒有了那怎麼辦，所以要做這個能源公司，縣長當然我是贊成在澎湖的人有這個福利金可以分，老人、小孩像金門一樣有酒廠讀書不用錢，老人福利好，像是老人做牙齒都不用錢，這個事情我贊成。但是要考慮好對我們澎湖有利的我們才採取。他寫資料給我們，我們要看啊！縣政府這們多的專家人才又不是不會看，他是在唬爛還是實際是真的，你們也要看一下，不然叫他一個一個列出來，我是希望這個好好的考慮一下，對百姓有利的才採用，不利的我們就不用。今天總質詢最後因為過去 10 天本會同仁大家都建議完了，所有該說的也都說完了，希望縣政府能將本會同仁所建議的和所講的能一一接受指教去做，不要說完了「狗吠火車」就結束了，這種我會再繼續追蹤下去，感謝各位電視機前面的鄉親收看，感謝各主管，謝謝！

鄭議員清發：(主席)

胡處長給剛剛那個做說明。

胡處長流宗：

主席鄭議員、謝謝副議長，剛剛抱歉當時我們查的是查馬公的，馬公→望安他確實這 2 天買 275 元是全票，但是從望安要回來的時候因為只有 1 人在賣票，而且賣 1 張抽 5 元所以他是沒有薪水的，1 個月只有 3,000 ~4,000 元，所以他可能利用那個機會自己去填寫，所以從望安到馬公是買 5 元沒有錯，我們已經查出來了，所以我們現在交辦課長說只要通

通是他的名字全部清查，差額多少我們全部通知他要追回。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通知他，這種的通知他，那當小偷抓到說錢還我不就沒事了。

胡處長流宗：

因為我們的部分是他 5 元，從這裡要下去每個人都要照排隊看身分證設籍和非設籍，所以他這 2 天要下去都是買全票沒有錯，但是他要上來時望安只有 1 人在賣票，有時候人多忙不過來，他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所以只要他開始有坐船這幾個月我們都會將倉單找出來全部清查，除了這 2 天以外，如果還有其他的我們會通知一併請他補繳，這個部分我們做的是這樣。

鄭議員清發：(主席)

剛才副議長所質詢的是他對澎湖這個觀光闡述很多，希望旅遊處將福朋契約和花火節契約做好，我覺得副議長是好意，契約制定因為公務人員都是奉公守法的，對公務人員生涯長期的一個保障。

另外還有一件就是達步施福朋那裡的石頭怎麼因應處理，會後一定要給副議長一個答覆。

他還有講到水源保護區，工務處，我也希望說在這個範圍之下保護區，澎湖因地制宜也不大一樣，跟本島的水資源也不一樣，跟水利署來研究。他還有講到街頭藝人、那天妙齡國際選美等。

他還有提到很重要的澎湖風景管理處，從民國 80 年到現在也 10 幾年了，澎管處要對澎湖建設所要的是一個質不是量，希望他用質來建設澎湖未來觀光一個大型的場所，希望縣長和相關的旅遊處能來聯繫。

他還有講到海悅飯店 6 月如果不能好就要斷水斷電，這個建設處要去追蹤。

剛才船票的事已經說完了。

他還說農變建的事情，種種法令規定的草率，希望相關單位會後來追蹤。剛才副議長有講到一個重點，現在不管台灣本島都在講衛生的品牌認證，衛生局長一定要加強，不然以後這個觀光會帶來澎湖一個污點，我們澎湖這個地方很好，所以這是一個重點。

副議長也有講到馬公國中軍備局那個場所，說的是真的，影響到來車安全跟場所晚上一個死巷，因為現在外勞很多分不清楚，外勞皮膚又黑，

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拆掉，做個青青草園，對於社區景點也是一個很好的看法。

能源公司我們覺得不是那麼草率，副議長是個生意人他也常在做這個上市公司，沒有那麼簡單，本席也常在講，這個未來是我們澎湖一個大議題，以上是副議長所講的。

這 2 天鄉親有打電話給我，我本來星期一才要說，但是這個嚴重性，因為也有議員說我們現在外勞漁工差不多 1,200 個，造成鄉親人心惶惶，非常的恐懼。議員也有說過性侵跟輪姦這二件，聽說有一個學生已經休學了回去台灣本島，昨天聽說有嚴重的在第三漁港漁市場那裡集結差不多 40~50 人，在那裡鬥毆，酒瓶橫飛亂丟，警察有去處理，也沒辦法去控制那個現場，因為我們漁港的路燈不會很亮，造成死巷，所以我常說農漁局和警察局你們應該去找船長跟這些相關人員，是不是能來開個會，來要求像大陸漁工一樣 8 點就要上船，不然這個往後會造成嚴重地方的一個人員安全，包括父母小孩要補習的種種事情，現在鄉親都很驚慌，我希望以上農漁局和警察局找個時間和船長說好。因為前一天也從西嶼整批下來馬公，我覺得如果不早日解決，對於我們未來一個觀光的影響跟我們的治安會造成很大的形象，這樣對我們澎湖也不好。所以今天早上副議長說的種種事項請相關單位能注意。

魏議員長源：

主席藍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認真負責的一級主管、本會秘書長、廖主任、郭主任、各位同事人員、各位工作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關心到我們澎湖事情電視機前的鄉親、觀眾大家早、大家好。剩下這 20 分鐘，本席要在這當中跟縣長探討之前 80 分鐘沒有探討完的一些問題，這 10 天的總質詢當中，我們各位議員有一個共同的議題，就是澎湖治安的問題，因為澎湖是全省治安最好的，但是最近馬公地區搶案的發生、性侵的問題層出不窮，造成人心惶惶。昨天我們鄉親就又打電話告訴我，這個議題今天在議事堂一定要縣府來做個探討，因為我們鄉親是告訴我他們子弟在文化中心看到外勞漁工成群結隊，一堆一堆那麼多人。我聽了非常憂心，一個文化中心附近聚集那麼多外勞，難免一些學生會害怕。我希望縣長事不宜遲邀集我們漁民局、岸巡單位、警察局、農漁局共同來策劃，包括仲介公司、船長都要叫來，

因為我們請這些漁工來不是來讓你們玩的，要有個管理，看是到晚上 8 點、10 點還是 12 點以前一定要回到船上，如果沒有我們強力來驅逐。當然這是人權問題，但是到了這裡不管有沒有人權，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處理好我們澎湖的治安未來不知會造成怎樣，希望我們縣長事不宜遲。也可以訂定我們澎湖的自治條例來規範，不可以說沒有人權，如果真的發生事情，就如同象棋中的士大於象，希望縣長這件事會後能快點去做。在這裡要請教縣長澎湖縣政府對於府內、府外公文的處理行政效率最好的是那個單位，縣長你知道嗎？是否有在做評比？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縣政府的單位公文有在評比，但是公文的處理時效各單位有不同的狀況，有的單位申請案件很快大概 1 天就馬上辦完決行、有的還要實地會勘、還要擬定計畫。所以在這個評比上工務單位建照部分較會拖延，土地需要實地會勘的案件會拖延。一般的申請案件，如：工商、民政、稅捐、地政等單位，大概 3 天之內都可以辦完決行。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在 5 月 12 日行政處的工作報告，有提到離島有線電視的收視，那天工作報告我們議員出席的完全沒意見，因為都是一些女姓課長，我認為女姓課長都很優秀，做事很細膩，例如我 12 日講的，19 日就將公文給我了。有時議員在這裡說這麼多一些文書方面也都石沉大海，都沒有給我們消息。我是認為我們各單位要效法行政處，他們處理公文的模式那麼快。我常在說我們的事情都是鄉親交代要辦的，但是有時候就是會石沉大海，希望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這件事情。王縣長的學習態度在人民印象中非常優秀，本席在這裡肯定你。

97 年度王縣長實施縣民公車免費，受到全縣民眾的感念，一直到至今還是感念王縣長的德政，因為自從公車免費以後，有收錢坐車的可能寥寥無幾，在這裡要和縣長來探討，我們澎湖是注重觀光，如果將來澎湖的遊客做公車都不用錢這消息給全省各縣市都知道，雖然會對公車收入有影響，但是這利多放出去，澎湖的觀光資源會更好，不知縣長你是否會這樣想？怎麼講呢，因為來澎湖的遊客大部分都是租機車、遊覽車，很少有人要坐公車，不可能要做公車一班一班的跑，他們來到澎湖只有



2~3 天的時間，因為澎湖的公車班次又不多，1 個多小時才 1 班。請縣長研究看看是不是可行，為了促進澎湖的觀光發展這是個利多，我認為是要這麼做。接下來要跟縣長探討的，我在上次會期中有說過，在工作報告鄭議員也有談過，公車監視器的設置有其必要性，為了釐清權責關係，有時在司機行使當中乘客的糾紛、車子的意外狀況、責任歸屬，行車監視器沒有多少錢啦！1 台只要 1,000~2,000 元，現在很多司機都自己自備了，你不裝他們自己裝，40~50 輛只要 10 幾萬而已，我們縣政府車管處要提出來，不須要多少錢。

昨天主席副議長說到澎管處，他叫澎管處撤退我聽了很高興，實際上澎管處對我們澎湖沒有什麼幫助，有阻礙澎湖觀光發展，對澎湖絕對沒有加分。昨天在赤崁要下來馬公，看到北海旅客服務中心現在還用籬笆圍起來，觀光季節到了還在整修，難怪第 1 任澎管處處長(陳處長)之前來澎湖說一句話，他很感慨說好可惜吉貝沙尾的規劃到現在都完好如初還沒有動工，我認為中央在澎湖各單位，縣長你要有責任來監督，不是中央來澎湖就是你最大，縣政府就無法管你，一樣要監督。不然就像沙尾 BOT 案 10 年了，縣長那天你報告說還在規劃當中，在規劃什麼，在畫餅充饑，起碼沙尾 BOT 沒做好，也幫我們做個沙尾公園，讓觀光客到沙尾也看到了沙尾公園，不要光禿禿一片，這讓人印象非常不好。原本吉貝是個旅遊勝地最近變得這麼沒落。有時有些小事不喜歡在議事堂來講，但是沒講不行，澎管處在赤崁聯外道路的橋上沒有半盞燈，燈做在牆壁內，那光線怎麼會亮，這還不打緊，甚至完全都沒燈光，這是會阻礙我們澎湖觀光發展，我希望縣長和處長常有在接觸，應該要稍微講一下，不要看不起澎湖。縣長你昨天說跟澎管處都相輔相成，我認為澎管處是我行我素，他做他的，我們做我們的。我覺得由旅遊局來負責整個澎湖的觀光旅遊，絕對是會比較好，相信不會輸他們。

縣長，一個地方、地區要發展，許議員有講過一句話，人沒水不會活，澎湖本島水量一直不夠，現在都靠海水淡化廠。電不夠、台電有增設風力發電，但是我們離島中的離島(吉貝)，開放觀光 20 年來我們的水都是飲用地下，造成氯離子的提高，我覺得地層下陷是主因，實在是不適合離島吉貝人再飲用，記得前幾次自來水公司曾經到吉貝開 2 次會，但是我們吉貝是不是要設海水淡化廠，最後 2 次會議都沒有結果，但是我

想你們自來水公司也不應如此，海水淡化廠沒有結果，那是不是要設海底水管，到現在好幾年過了都不聞不問。縣長，離島這個地方不像本島提水這麼方便，希望縣長不要讓吉貝鄉親再喝到有（加味）的自來水，要向自來水公司反應，相信縣長如果講出來自來水公司一定會答應，看吉貝是否要設海水淡化廠，如果不設海水淡化廠地下水管一定要設，我們白沙三個離島（烏嶼、員貝、大倉）都有海底管線，目前只有吉貝沒有，應該也可以裝設管線。希望縣長能重視這個問題，你這個月是否有到烏嶼（有），烏嶼鄉親是否有向你提出訴求，請縣長報告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上次到烏嶼村，烏嶼有 2 件事居民反應很激烈。第一、航道淤塞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請縣長坐下，這樣就好，這就是烏嶼鄉親的痛（淤塞），淤塞這個問題目前還是存在，我們都是治標不治本，為了一勞永逸照道理講我們縣府要拿出治本的辦法，不要說淤塞就拿 10 萬讓你清理，清理完了之後放兩旁，到時候沙子又流回航道，於事無補。希望縣長能針對烏嶼漁港的航道在你任內完成，相信烏嶼鄉親一定會感謝、感念你。因為好幾 10 年都沒辦法完成，縣長拜託你了。

你是個孝順的孩子，一句古老的話，養兒防老、積穀防飢。去年縣府有個獎勵辦法，生第 1 胎補助 1 萬、第 2 胎補助 3 萬、第 3 胎補助 6 萬，那請第 4 胎有沒有補助 12 萬（沒有），只有補助到第 3 胎。我們縣府只有鼓勵生產，但有沒想到要如何讓這個生產的小姐安心來托育（沒有配套措施嗎），希望縣長這個問題要有配套措施，如果有配套措施。因為我們澎湖有好幾家幼托中心，可以鼓勵幼托中心順便辦理托嬰中心，讓婦女知道如果生產了還有個合法的托嬰中心來照顧我，相信如果有這種配套措施獎勵才有用，不然就沒有用。

還有一件事不知請教社會處還是衛生局，安寧包機 10 萬元該向那個單位申請（衛生局），縣政府出 25 萬，鄉親出 10 萬，如果臨時鄉親拿不出 10 萬元呢，鄭局長，縣政府是否有給應急。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目前從台北回來是 25 萬、高雄是 35 萬，這

35 萬裡面目前已經由衛生局擔保 25 萬的預付款，一般的民眾是 10 萬、中低收入是 6 萬，低收入是免費。

魏議員長源：

我是說臨時籌不出 10 萬元要怎麼辦，沒辦法喔！

鄭局長鴻藝：

我們已經付了擔保 25 萬。

魏議員長源：

我知道，是說鄉親要付這筆錢可是錢不夠，飛機就不飛，那要如何來處理？澎湖人的痛就是這樣，縣長你看，報紙報得很詳細（臨時籌錢難，高雄同鄉會作保，安寧包機先預付），高雄同鄉會理事長對澎湖鄉親那麼照顧，他跟德安航空有協調，同鄉會可以那我們澎湖縣政府不可以嗎？可恥，局長會被貽笑大方，一個同鄉會可以我們澎湖縣政府竟然沒辦法來替我們鄉親作保證，真遺憾。希望這件事不要讓高雄同鄉會那麼辛苦，我們自己要承擔起來，如果縣政府幫鄉親作保，鄉親也不會欠縣政府錢。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繼續說下去，但是在我總質詢這 100 分鐘當中，希望縣政府要有輕重緩急慎重來處理，因為每個議員都很認真的向縣政府來探討，但是縣政府一定要不辭辛勞為鄉親做更多、更好的服務。感謝各位、謝謝。

許議員月里：

主席副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秘書長、一級主管、我們同仁、記者先生、電視機的縣民、鄉親大家好、大家早。20 分鐘也不能說多少，我補充剛剛魏議員問王縣長，有關安寧返鄉鄉親如果不夠 10 萬元能不能由縣政府事先來替鄉親支出，幫鄉親作擔保是否可行，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許月里議員的問題，這個議題很好，提起這個案、這個問題倒是我第 1 次聽到。其實飛機在起飛之前跟縣政府來申請預付，百姓如果不夠錢飛機一樣照飛，這是沒問題的。

許議員月里：

沒有呢？飛機如果少 1 萬就都不飛。

王縣長乾發：

不是啦！我要告訴魏議員的是說金額不變，他們訂的價錢我們要照付，有付錢飛機一定會飛，至於百姓這個錢在我們的補助辦法裡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我非常贊成許議員和魏議員的看法，這個問題如何來解決，是不是由縣政府先來墊付或支出，百姓再慢慢來還，我們會研究。

許議員月里：

這樣鄉親有聽到，這是要讓拿不出這筆錢的鄉親一個方便，鄉親再慢慢來還，也不能什麼都要讓縣政府來支出，這是不可能的，這也算是一個擔保。這也是縣長的仁慈，才不會說同鄉會可以縣政府不可以。

請問建設處葉處長，本席曾經在議會建議大菓葉這個水庫石窟已經挖了，希望能清理變成一個觀光景點跟儲水池，因為那裡的水不會乾枯，西嶼的水如果全乾了，只有石窟那個地方不會乾。當初挖石窟是為了自來水公司要蓋水庫，到現在都沒下文。自來水公司不願蓋水庫，他們要蓋海水淡化廠，叫他們用 1,000 立方去評估他們不要，他們要用 750 立方的不用評估，結果現在鄉親還是喝地下水。我們的地會地層下陷就是一直抽自來水。我當小孩子的時候那時還是日本時代，碇堡還是在海邊，都還很高，這次下陷就是被水沖走了，都沒設海水淡化廠，我們還是喝地下水。希望自來水公司如果有魄力，二崁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水都喝不完，可以在那裡和石窟蓋水塔。葉處長你有告訴過我大菓葉石窟那裡的道路要擴寬，這個地方要蓋個讓人觀賞的公園，結果到現在 2 年了都沒有消息，到底有沒有，請葉處長回答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感謝許議員對西嶼鄉的關心，大菓葉玄武岩的後面有一個以前在採砂石的石窟，這是要去二崁古厝一個很重要的地方，許議員的建議，我們就在 99 年生態社區規劃，生態社區經費不好拿，在低碳示範島內有特別將此項目加入水源公園，優先做集水，因為做水庫還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並不是隨便就可以做，是否可以做水庫，早期有規劃，如果要做水池、生態池、水源公園其實是比較容易，只要地主和社區同意就可以進行規劃。

許議員月里：

社區、村里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這是錢的問題。已經好幾年了，鄉長也為了這個水庫非常關心，到底什麼時候這個道路要擴寬，那裡的道路

全是公路了，要擴寬沒有什麼問題，那個石窟要做成觀光點也沒有什麼問題，因為二崁的那條道路和石窟是未來觀光地點非常好的。葉處長一拖好幾年，請問是要訂幾年？

葉處長國清：

跟許議員報告，道路的部分工務局已經在規劃了，水源公園的預算已經有了，編 101 年開始分 4 年來完成儲水池和水源公園的部分。

許議員月里：

處長現在那裡很髒，大家都將垃圾往那裡倒，要去清理一下，看到很多觀光客在那裡拍照石窟。葉處長要做就要快一點，不要讓人說葉處長到現在沒有一樣完成的。我知道葉處長很拼，事實上是建設處人手不足，副處長要找出來，也要編一些人給他，讓他能夠發揮。不要讓所有的議員都認為葉處長沒有一樣完成的，事實上也是如此，好幾年了都看不到一樣完成的。當然做事也是要有人脈、要有錢，葉處長很會要錢，可是沒有完成任何事情，因為沒有人脈。有一件事放在心裡好幾 10 年了，我做第 1 任的代表，那時省政府要做一條海邊道路，從橫礁到牛心灣要做成觀光景點，那時有評估要 1 億 3,000 萬，當時許素葉做省議員，她為我們澎湖鄉親爭取不少。我做第 1 任代表，就有省政府要撥這筆 1 億 3,000 萬來做海邊道路，最後只撥 3,000 萬，做了牛心灣到東昌，到現在都說怕破壞生態，要做還要環保署來評估，縣長你是否有想到未來的觀光就是這條海岸道路，這條橫礁到牛心灣就是未來的觀光，不要用消波塊等。像這次外垵砲台下做的都用石頭，石頭堆起來的生態又好、又可以有珠螺。縣長自治條例強制紅鬚魁蛤不可挖，二崁砂礫堆的像山一樣，這個紅鬚魁蛤不可挖是我們澎湖自治條例自己訂的，這對鄉親損失非常的大，也造成二崁砂礫堆的很高。就是因為海岸道路沒有做，如果要強制紅鬚魁蛤不可挖就是要做海岸道路。本席在這裡提案，這條海岸道路縣長要去評估未來的發展觀光，觀光要靠這裡。西嶼第一漂亮（西嶼落霞、五孔頂、鯨魚洞、南東昌），縣長的車整天在外奔波，本席肯定你的做人，剛魏議員也有說縣長很仁慈，每個鄉親都有肯定你，不要擔心投票，選上就不要煩惱那麼多，鄉親都會支持我們、支持縣府。所以縣長這條海岸道路一定要去爭取，這條是永遠未來的觀光景點。以前有向縣長提過西嶼兩個運動公園（東昌和生明營區），現在樹長得很高

大，縣長你曾經告訴我一定會做起來，今年之中是否能將這些樹整頓起來，然後做這兩個運動公園。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感謝許議員對西嶼很多事情的關心，紅鬚魁蛤去年已經開放。牛心灣和橫礁這個濱海道路說起那條路是很重要、很漂亮，相信那個地方未來會像許議員所說的是西嶼觀光的一個重要景點，我們會去評估。牛心灣那有很多墳墓，如果能遷移，那裡環境很漂亮，給我們時間我們會來努力。許議員的建議請給我們時間去評估這條道路的問題，東昌跟生明營區上次我有去看到覺得現在要成為運動公園條件還不夠，因為樹木還不夠高大，樹剛種下，還種得零零落落，我之前去看一面看一面罵，所以我印象很深，因此那個地方要成為運動公園還要很長的一段時間。

許議員月里：

向縣長再強調一下，如果要等到樹長大，縣長不知你是否想到，那種樹挖一次死一次，那種樹不能移動，趁現在還小將它挖起來，運動公園趕快做。

王縣長乾發：

那些實在是種的不理想。

許議員月里：

之前你跟我探討過要等到那些樹長大才要做運動公園，縣長，等到樹長大挖起來樹死了，現在樹還小挖起來重種還可以活，我跟縣長說今年沒辦法做明年你要編列經費去做這兩個運動公園。

王縣長乾發：

竹灣那個營區那裡的樹木比較漂亮，我有跟鄭局長說過竹灣那個地方明年要整修，那個地方來做休閒公園是可以的，明年先從那個點來做。

許議員月里：

如果要做就要公平，那兩個地方都要做起來。生明營區已經討回來了，那個地方範圍那麼大，從南部（內垵、池東、池西、赤馬），北部設在繼光營區。我整天都在外面，縣長也有去看，那天才會向造林的工人發脾氣，結果隔天就處分了。那些樹是南洋杉，趁現在還小挖起來移到別

處還可以活，等到長大了移植絕對死，不能活。希望縣長明年度這兩個運動公園都能做好，給鄉親一個交待、給縣長一個交待。感謝這 10 天辛苦的縣府每個局室、處室、我們同仁都來參與開會。我們不是在演戲是在建議，讓縣府一級主管辛苦，媒體記者先生為了我們在打拼，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給我們機會，電視機前的鄉親這幾天總質詢的時間讓月里有機會站在這裡為鄉親服務、感謝。

蘇議員文佐：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團隊、電視機前關心鄉政的親愛鄉親、記者女士先生、議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好。縣長，前天我提到車管處這件事你是否去了解，到底發生什麼問題你知道嗎？請縣長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蘇議員的問題，前天蘇議員題到車船管理處有位員工的問題，事實上我也略有所聞，本來在去年胡處長認為這個課長同仁在認知態度上是有問題的，所以當時胡處長一直主張要做調整職務，這個案子到了我這裡之後他們一直向我反應這位課長可能要退休，因為要退休我們從一個愛護同仁的角度。

蘇議員文佐：

既然你這樣講，那我就從 91 年講起，這是人民陳情案，也是縣府團隊的事情。他從 91 年陳阿賓當處長就做總務課長，到了張處長、盧處長、再到了張處長他們都可以接受他的態度，95 年胡處長接處長，96 年就與課長產生了一些磨差，這是你們裡面的控管問題，發生什麼事情我也不想了解，但是一個人的尊嚴，他是一個總務課長，為什麼公文到他那就都跳過了，只要是有關於數字的都是如此，將他架空，課員坐課長的位子，別的課長電腦都是新的，他都是用舊的，希望縣長要找出真象就是要這兩個人來對質，不要聽一面之詞，兩邊都是你的部屬，不希望再鬥爭下去，他雖然是要退休，但不是 95、96 年要退休，是到去年才想退休，但是今年又不想退休，可是處長要將他逼退，不然就要降調，用這樣恐嚇的心態你的領導有問題，課長有課長的位子，我向你反應，希望縣長主持公道，你說他辦事不力有的人說他辦事很有能力，個人的見解不一樣。你有什麼事跟縣長講，縣長有人事權，兩個人來對質，你們

怎麼處理我不宜了解。他不想退休你們逼他要退，他沒有請假，他應該看的公文為什麼又不讓他看（只要是有數字的），我就感覺很奇怪。他向我誠實說公車跟長源公司買了 2,000 萬，處長跟長源公司女兒買了 2 輛車，瓜田李下，有沒有對價關係這個我不了解，希望縣長自己去了解。台華輪 103 年要營運，但是我覺得 103 年光造船都不能完成怎麼營運，我想聽縣長解釋為何 103 年就可以營運，這是什麼意思？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蘇議員的問題，台華輪的汰舊更新案是交通部的一個計畫行程，預定要分 3 年，從今年開始起動預定 103 年完成，這是交通部訂的行程，我認為台華輪已經老舊能趕就儘量趕。

蘇議員文佐：

就我的了解你說 103 年要營運，我是覺得不可能。這個從賴縣長任內就有這個計畫，拖到現在已經將近 10 年了，只有看到紙上作業。光造船就要 3 年時間，造船廠要排隊也排不進去，不是在造遊艇，不要說的那麼簡單 103 年開始營運。澎湖就會起飛，藍色公路就能解決，我覺得要很拼。他懷疑，縣長下台八字還沒一撇。因為選舉到了，交通部又來釋出有利的消息給澎湖人高興一下，我覺得以後還是什麼都沒有。造船至少要 5 年的計畫，每年的預算在那裡還不知道，逐年編預算，還是 20 億全部給我們澎湖，所以縣長你是在騙議會、還是騙人民，是否呼嚨一下，就帶過了。這是本席的見解，個人的見解不同，是真是假。縣長說出來了，君子一言，駟馬難追。

觀音亭附近環境很漂亮，包括相對公園，名字也取得好，但是命不是很好，那個公園看起來很適合全家大小去散步、散心，但是公園內部都沒有美化到，樹葉、雜草、垃圾一大堆。我如果閒的時候 4~5 點就會到那走一走，感覺氣氛很好，但是到晚上就沒有半個人，因為很暗，可以裝飾一下裝一些聖誕燈。每年過年市區這些商圈都會裝一些聖誕燈，用不到幾次，看起來美麗堂皇，希望能將每年收起來多餘的聖誕燈裝在相對公園那裡。請問旅遊局今年商圈聖誕燈花了多少錢。

張處長瑞棟：

今年在自由塔公園周遭以及市區的主要道路所做的 LED 燈街頭光燈工程總經費是 300 萬。



蘇議員文佐：

每年都有嗎？LED 燈現在還在，不過再經過一段日子就會收起來了。

張處長瑞棟：

前 1 年可以用的我們都會收起來加以利用。

蘇議員文佐：

把每年收起來的 LED 燈拿去裝飾一下，這樣公園到了晚上去那裡運動、散步的人會很多，將馬公整個氣氛帶起來，旅遊局出力這個景點做起來，縣長也會較有面子。觀光客來了也可以到相對公園散步。所以這個相對公園名字取得好，命卻不好。你們思考這個點值不值得投資，但是本席認為是值得投資，花不了多少錢，大概 30~50 萬就可以做起來。

張處長瑞棟：

我們回去會再規劃一下。

蘇議員文佐：

裡面狗屎、垃圾一堆，現在有擴大就業找人去整理，你如果有空去那裡看一下無妨。

這個光明停車場，本席那天開進這個停車場，覺得不錯。聽到建設處處長有規劃要將那變為一個商圈，可是有聽說卻沒有看到在做。所以那天中午我就開車經過那裡，要繞出來時車頭剛好超過人行道，我左看右看，看到左邊有 2 個女生在講話，一面講話一面騎過來，那裡因為有 3 個變電箱，所以視線不好。如果沒有那 3 個變電箱車子就可以停在人行道上，就不會超過人行道的邊緣。我明明看到他們來了就停在此地，當時有人側坐，所以車子可以過腳卻不能過，因為講話所以沒注意，因此車子過腳卻受傷了，也造成車子倒了，我就緊張趕快打電話叫 119 將傷者送到醫院。本來是沒有駕照的人騎車，因為 2 人是姐妹。所以辯說是姐姐騎的，可是想也知道騎的人一定沒事，因為受傷的都是 2 腳的前面。我還很好心到醫院去看她，她媽媽還罵我當議員還開車這樣撞人家，我說如果是我撞她們，她們車子早就摔到對面道路了，不會摔到城隍廟那裡了。大家無事就好，只要不牽扯到人命，都好解決。後來她也知道她們理虧，就說那我們來和解，我說沒關係要和解那我包個 6,000 元紅包給你壓壓驚。因為我們當議員常在為民服務，所以花些錢給對方

高興一下也沒關係。我希望有關單位能去處理那 3 個變電箱，鄭議員在議會也提過此問題，不相信你們也開車去那裡體會看看，配合電力公司將變電箱移除，因為那裡時常發生車禍，希望相關課室能出面解決，這是人命關天的問題。如果要規劃商圈要儘快解決，不要只會紙上談兵、蜻蜓點水，只說不會做，畫個大餅在那邊。希望處長不要常常只會說一大堆（用竹籃、螺勾來勾也都勾沒有）沒有一樣達成。

縣政府說我們提倡低碳島，1 年之中常常在施放煙火。還說每年廠商都是同一家，廠商標不到還可以額外再加碼。台北煙火今天發生了一個重大的死傷案，這個在營運有沒有報備我們消防局還是有關單位，請問旅遊局有沒有跟相關單位護駕這個煙火的安全問題？

張處長瑞棟：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蘇議員的指教，我們每年辦的花火節都是依據相關消防以及各種規定來辦理。

蘇議員文佐：

運送是紙上談兵還是實際操作，最好是都實際操作，不要像台北一樣再發生相同的事件。但我要說的是，既然我們提倡低碳島，煙火時間到了，人和車子一大堆釋放出二氧化碳，是不是會造成第 2 次污染，是否有和縣長提倡低碳島的計畫符合。嘴巴說沒有在做，為了澎湖的觀光施放煙火，這樣跟提倡低碳島就不合邏輯了。本席在這裡 1 年 2 次的總質詢，跟縣長探討一些縣政讓縣民能更深入的了解，每次如果總質詢時間，縣長總是臉色鐵青，這都是為了縣民的福利來鞭策縣長，本席就是縣長做不好就會直接吐嘈，希望你能改進，都沒跟縣長打壓，所以今天我沒有極力對縣長吹捧，也沒有無情打壓，如果有得罪到各位你們也是要忍耐，因為這是議員的職責，感謝全縣的縣民、關心縣政的鄉親，縣長及一級主管，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剛剛第一審查委員會幾位議員所建議、質詢的，希望縣府主管都有聽到。魏議員提到的外勞的事情，確實到了晚上漁會、文化中心成群結黨，有時 40~50 人，這個漁會可能沒有人管理，我們警察人員晚上可以巡邏。觀光的部分，澎管處確實沒有作用，很多地方都是觀光期到了才要來做整修，觀光建設早就要做了。預算從 1 月 1 日就開始了，為什麼都要等

到 5、6 月觀光季節到了才要做，所以這個等到臨時會我們議員再來檢討。

「包機」許議員和魏議員在說確實是有理，包機、安寧返鄉都是人快過逝了或是重大急病，如果少 5,000、10,000 元航空公司飛機就不飛，生活貧苦的人就像剛才縣府講的一樣先由縣府來支出。我希望能照著這樣做。

自來水廠這個石窟各地方都一樣，如果看到石窟就順便運用了，都不用錢，如有建議就說要評估，如果沒有就隨便他們在霸用，跟百姓霸用石窟都不給錢也不承租，所以自來水廠這種鴨霸的心態，請工務處要跟自來水廠講。許議員的建議確實從橫礁到牛心灣這條藍色公路，如果做起來人們去那裡坐了心情好，西嶼這麼好的地方，這一條要爭取去做。

公務員的升遷剛才蘇議員有談到，不是處長 1 人說要降級就能降的，這種人事權是縣長，縣長如果沒有要將此人降級，處長沒有權力，一定要報備縣長，所以不是處長 1 人在決定的。

台華輪的更新案到 103 年，昨天交通部部長跟港務局局長都來澎湖，本來我明天會碰到他們，因為颱風所以提早回去了，103 年要完成應該不可能，客輪跟商船建造是不一樣的，還要招標、費率的差別、預算也還沒有編，雖然這樣子講，可能沒有辦法照 103 年來實施。

我們在推行低碳島，晚上煙火的時間如果結束，整個馬公市區包括東文、西文全部都是機車，80%都是觀光客，衛生不好，低碳島空氣也不好。

如果到了過年市區都會裝設 LED 燈，結束之後這個燈可以裝設在觀音亭，觀光客如果到海邊散步看到了會覺得那裡景色更美，這對澎湖的觀光影響也比較好。今天 3 個議員所建議的、我講的你們能認真去執行。

陳議員雙全：

主席鄭議員、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我們議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所有澎湖的鄉親大家好。本席這次總質詢是第 2 次發言，有些問題上次有說過，針對澎湖未來的教育問題，想好好跟縣長討論。請教縣長我們現在在鼓勵生育，目前 1 胎是補助 1 萬元、2 胎是 3 萬元、3 胎是 6 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有真的達到鼓勵的效果，我們所說的養兒容易教育小孩困難，生的較容易以後教養才是大問題。目前我們的獎勵

方式是不是能實際鼓勵澎湖的婦女鄉親多生育。記得 30 年前澎湖的人口曾將近達到 20 萬人，到現在剩下不到 8 萬人，這個獎勵生育的部分縣長是不是有更好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事實上生育補助這個問題，我們從去年就在討論整個國家的人口政策問題，台灣現在的政府對人口的政策還很分歧，要不要生是一個家庭倫理社會價值的事情，所以我認為不是生育補助就能提昇生育，宣導的部分也是很重要。因此我常在很多場合強調一句話，古人說多子多孫多福氣，事實上人的觀念要改變，這只是一個象徵性，不是說生育補助就能保證激發鄉親踴躍生產報國，不過中央對於孩子未來的托育、教養問題，已經開始在研究相關的輔導、補助辦法，相信相輔相成，中央跟地方共同來努力。我認為這個政策不是能保證，只是盡一個地方政府的心，做一個輔助的功能，但是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呼籲我們的鄉親，古人說生育是我們的責任，對家庭的一個責任，現在有的年輕人未必有這個觀念，所以這種倫常的觀念我認為很重要，要善盡為人子的責任，如果結婚就要生育、養育，這應該是合理的事情。

陳議員雙全：

目前我們的時代經濟不好，要生育是很簡單，但是要養育小孩到 20 歲，必須有一段很艱辛的路要走，所以現在想生小孩會想到生育容易、養兒困難，很多想生的都會有這種想法，尤其是工作難找、薪水低，造成經濟困難的家庭愈來愈不想生小孩。所以現在另外一個問題，民國 70 年時全國的新生兒大概有 40 幾萬人，可是到 99 年只剩下 16 萬人。我們澎湖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新生兒差不多有 2,000 多人，到了 92 年以後剩下不到 1,000 人，又到了 99 年只剩下 600 多人。可見這個生育率愈來愈少，造成影響未來省馬中和澎水招收率，現在省馬中還有 500 多人、澎水 400 多人，招收率差不多還有 1,000 人超過，可是到了民國 104 年整個國中生畢業之後要進入高中的學生全部還不到 600 人，給一個學校都不夠了，還要給兩個學校（澎水、省中），所以未來的學生率會下降更嚴重。

縣長認為澎科大在澎湖設立對澎湖有沒有幫助？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澎科大設立後對澎湖的一個經濟面有很大的幫助。

陳議員雙全：

因為我們以前有部隊在這裡，1 年大概有 2 萬人在澎湖，撤退之後目前澎湖部隊應該不到 6,000~7,000 人，所以目前整個澎湖經濟的維持是靠澎科大的設立，學生將近 3,000 人的消費，尤其澎科大前的三多路蓋了很多新房子，也有很多商店，每間房子都價值 1,000~2,000 萬，可見那裡除了中正路外是最好的市場，未來少子化之後，澎科大對於澎湖的保送率是不是可以提昇。第二個關係到澎科大未來是不是能招收到學生，增加澎湖的經濟消費能力，澎科大也是目前開放唯一招收陸生最多的學校，每個學年有將近 63 位的學生，假如可以招生額滿，4 年的時間可收大概 250 人左右，還有陸生的交換 1 年可達到 50 個學生左右，4 年等於說也有 200 個，所以這個部分也牽涉到澎科大整個招生能力，縣政府教育局未來是不是也要跟澎科大做進一步的協調，如何建立有效的方式，幫忙澎科大招收學生帶動澎湖的經濟。金門縣政府他每個學生每學期補助 5 萬元，這是因為金門縣政府有錢，我們澎湖縣政府在這個方面沒辦法做這樣的處理，我們本身財政就困難了何況是補助，可是我們不一定要在金錢上的實際補助，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行政上的幫忙，幫忙招收陸生，只要未來學生數不減少。因為全國少子化的問題牽涉到全國聯招，雖然他是國立學校在競爭方面也是愈來愈嚴重，在競爭的情況下學生的短少影響到澎湖的經濟發展，縣長認為這個可行不可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事實上人口出生率的降低影響到整體國家未來的發展關係太重，就如同剛剛陳議員提到學生的銳減，相關的教保工作都會停擺，這些問題事實上也不單一是地方政府能夠解決的，我們的生育補助費只是一個鼓勵性質，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年輕的一輩要有正確的觀念。澎科大對於澎湖的經濟力幫助很大，當然學校面臨到整體招生的困難，還好現在陸生有來，多少有一些輔助的功能，認同陳議員所講的地方政府如何來協助澎科大無論招生或陸生，只要是行政協助

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雙全：

所以說這個部分教育局是不是馬上可以跟澎科大未來如何去建立這個管道，因為他們目前在招生，到現在實際上有沒有學生來不知道，可是有這個名額不一定招的到學生，學校的教學情況，可以設立在教育局網站上瀏覽，甚至也可以到大陸各大專院校行銷推廣招生這方面的一個推薦，讓陸生可以到澎湖來，陸生來了之後還會有家屬、同學來，因為陸客的開放，免落地簽的部分，也會變成另外一個觀光人潮。所以這個部分教育局是不是要和澎科大做進一步的聯繫。我們目前 99 年度的新生兒 660 人，100 年的新生兒還沒有做統計，我們人口新生兒一直在減少，我們的小學一個學校可能剩下不到 3~5 人，之前小門國小學生全部只有 3 人，老師是 6~7 人，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必要再重新檢討，是不是小學校併校部分重新考量，因為這牽涉到政府經濟財源，不然是不是會造成浪費，因為少子化之後學生人數會愈來愈少，這個部分縣長有沒有更好的政策。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雙全議員的指教。少子化的問題當然會衍生學校學生的人數愈來愈少，學生人數愈少更會影響同儕的互動學習，成長影響更大，這也是我個人之前一直主張是不是能統合更大的資源來併校，給孩子更好的學習環境。至於現階段能不能思考這個部分，我們再聽聽教育界同仁的意見。我在前年就力主我們要做一些計畫，來做一些學校整併的事情，但從很多民意的反應，學校班級的看法和社區民眾的心聲，他們認為現階段還是要維持現狀，我最後也同意接受。但未來碰到嚴重的少子化問題，所以學校自然而然就會有一些整併的現象產生，因為如果學校都沒有學生學校非關不可，這個現象未來可能會更加快速的發生，所以未來會針對這個議題繼續跟教育界的同仁好好來研究如何讓孩子有一個更好的學習環境，更好的師資，這是我們縣府對於教育問題一個最大堅持。

陳議員雙全：

我們今年小學招生還有超過 1,000 人，到了明年剩下 900 多人，再過了 6 年後可能只剩下 500 人，目前現有的學校裡面會造成很嚴重的問題，

因為有學校收不到學生，我們是不是要重新思考另一個教育的問題，同學多、學生多可以在智育方面互相競爭，群育方面的一個合群相處，未來對於長大成人有一個很好的幫助，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思考未來智育、群育的模式，在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裡達到最大的效果。

我們澎湖島嶼有名字的一共 73 個，沒有名字的全部加起來有 100 多個，澎湖的玄武岩、澎湖的風景，從海上或是空中來看澎湖各群島是個很漂亮的地方，請教旅遊處我們現在所有的島嶼有沒有每張都有圖，有空照圖，還是海上平面的攝影圖，我每次到縣長室時經過走廊看到兩旁圖片很漂亮，真的可以代表澎湖縣，既然那些可以代表澎湖風光明媚島嶼的圖片，那是不是要將所有圖片建檔留下記錄，未來行銷澎湖、推廣澎湖是一個很好的幫助，請縣府趕快籌備將澎湖所有的島嶼拍下來建檔，留下一個美好記憶。

張處長瑞棟：

主席鄭議員、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回去以後會馬上來進行這部分的工作。

陳議員雙全：

因為我常常到縣長室，縣長室裡面和外面照片真的可以代表澎湖，台灣來拜訪的來賓和大陸來的長官到澎湖看到那些照片都很驚喜，真是推銷澎湖一個很好的照片。所以是不是要把這些照片留存下來編輯成冊，讓到澎湖來的相關來賓、貴賓、長官幫我們帶回去推展澎湖一個行銷的很好東西。本席這次質詢到這裡，感謝縣長、一級主管、所有為了縣政我們互相來討論，我們希望澎湖好，共同來努力。謝謝！

宋議員國進：

主席鄭議員、王縣長、呂副縣長、許秘書長、縣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鄉親大家好。王縣長當縣長已經進入第 5 年了，縣長是澎湖大家長，縣長對澎湖無論建設還是觀光發展以及照顧縣民的種種，都是在犧牲奉獻，默默在耕耘。我曾經在這裡說過縣長比較不會包裝，讓縣民認為縣長也沒有在做什麼事，所以在這方面希望縣長能夠加油。縣長對於縣民還是你的子民絕對要有愛心，相信縣長有很大的愛心和寬廣的慈悲心，我曾說過我們要慈悲為懷、蒼生為念，時時刻

刻要來關心我們的縣民，了解百姓生活過得好還是不好。所以在這裡建議縣長時常走入基層，去參加種種的活動，只有去參加活動沒有實質的效果，要走入基層，才能了解民間疾苦。另外一件事就是希望縣長照顧這些農漁民，我覺得在農漁民這個區塊照顧的不夠，對他們沒有什麼關心。現在的海洋資源真的很欠缺、很缺乏，漁民出海抓魚真的有限，現在的油價是高油價，一艘漁船出海要工人也要油錢，所抓的漁獲有時都不夠成本，這些漁民叫苦連天，所以這件事希望縣長對漁民要如何來照顧、協助。農業目前慢慢在退化中、在沒落，因為農業人口一直減少了，所以現在我們的廢耕地達到 90% 幾以上，現在只剩下少數一些農民種一些瓜果為業，但是種這些瓜果的農民收入也很有限，如果碰到颱風、強風、大雨。澎湖如果遇到風很強就會有海浪打上來、有鹹霧，種植菜、瓜類被鹹霧滴到就會全部死掉，這種情況下我們縣政府有沒有一套對農民補貼的辦法。只有災害的補助，本縣受到颱風侵襲的損失往往在澎湖申請補助條件都不夠，因為按照災害申請補貼的標準有規定，像土地要幾畝以上，在澎湖這種地方那有可能。所以在農漁民這個區塊希望王縣長能定期是要 1 個月 1 次或是 2 個月 1 次都沒關係，下鄉跟農漁民們坐談，了解他們的需求、需要、苦處在什麼地方。不是說每天坐在辦公室問題就會自己來找我們，我們走出去，走出去才能了解百姓的痛苦在那裡、百姓的需要在那裡。所以建議縣長走出去，了解民間疾苦，傾聽農漁民的心聲。

還有計程車這個區塊，我有很多朋友在開計程車叫苦連天，他們靠開計程車來維持家計，因為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促使計程車的收入非常有限，因為現在自用車很多，另外一個澎湖現在部隊很少，又另外一個因素為了照顧澎湖的縣民我們搭公車免費，這些種種的因素造成計程車業者的生意跌入谷底，所以請縣長能在這個區塊也能夠關心、重視。

縣長是澎湖的父母官、大家長，你的縣民也是你的子民，希望你能面面俱到對每個區塊都能重視、去協助他們，希望所有問題在縣長任內最起碼能有一點成效，做出來給人民看，縣長在各方面的產業都能重視我們、關心我們、協助我們來解決困境，我相信縣長如果這樣做功德無量，縣長我所說的你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宋議員的指教，宋議員所指導的我感同深受，縣政發展我們做很多事情，事實上我們整體行銷是不足的，我的個性也不喜歡到處說，可能跟我的本性有關係。但是有益於行銷的區塊我們會加強努力，剛剛宋議員有提到農漁民和計程車業者，我們民間的這些問題個人是非常認同，相信以後我們會找時間來安排傾聽更多的民意。

宋議員國進：

好。謝謝縣長，也希望縣長針對這些問題認真思考，真正落實、真正照顧到這些人。

人口老化的問題，剛才陳議員也說過，因為年齡層銜接不上，這以後的問題很大，我們在鼓勵要生育生產，縣府補助第 1 胎、第 2 胎、第 3 胎是多少，第 3 胎是 6 萬元。我們一定要往長遠的各方面來思考，有些人會因為這個誘因生第 3 胎領 6 萬元，相信絕對有這種人，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會造成一個家庭很大的負擔。既然我們為了這個問題要鼓勵生育，我認為補助這 6 萬元一下子就不見了，既然要鼓勵生育那以後栽培小孩造成家庭嚴重的負擔，現在要教養一個小孩從托兒所到求學階段要花多少錢，也可能造成社會的種種問題。所以在這邊我語重心長的建議，既然有推行這個政策鼓勵生育補助多少錢，但是到了第 3 胎我建議政府教育補助費，就針對第 3 個小孩，因為鼓勵了害人小孩養不起，又會造成一個家庭的問題，希望縣長要慎重的去考慮這個問題，才能真正解決鼓勵生育的意義，我相信這樣大家要生第 3 胎都會很放心，這點不用回答請縣長思考一下認真來做。

現在中低老人補助裝假牙，是不是只限制中低老人（對），那中低老人補助名額是不是有限制（對），我認為這樣不好，既然要照顧補助中低老人，所以中低老人生活較困苦，你這個政策有人申請核准、有人申請不准，你這個政策有很大的折扣，造成很大的不公平，有的人有、有的人沒有，所以我建議所有的中低老人申請一定要有，不然有的中低老人申請有、有的申請沒有，你們叫人情何以堪，所以這點請社會處一定要去改進。

那另外最近引起了一個很大的風波，我們平常的民生日用品飲料，有好幾千種的飲料含塑化劑，搞得人心惶惶。我的孫子要去超商或是 7-11 買飲料，我說不行那我不敢喝。但是一定要趕快做一個果斷的處理，現

在這種情形搞得這樣，現在我們好像還是靜悄悄的，對於本縣來講有沒有什麼安撫人心的作為，我們不知道呀！你們要趕快去公告什麼東西沒有含塑化劑我們可以安心使用呀！按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的規定，這個縣市政府碰到問題有絕對的權力來做處理，局長對不對？那你們要趕快處理什麼東西可以吃什麼東西不能吃，要有個明確的宣導出來，要說給我們百姓鄉親知道啊！讓我們安心啊！可是現在搞得人心惶惶，局長你們現在有何作為？

鄭局長鴻藝：

主席鄭議員、回答宋議員有關目前塑化劑所造成食品失控的問題，自從事件發生之後到今天我們已經針對所有跟這個有關的包裝飲料產品都下架了，我們已經做了 5 天，昨天還連同調查站還有地檢署也已經到澎湖縣各個有販賣相關產品的這些超商，已經要求他們只要跟塑化劑有相關的飲料在縣內都下架了，衛生署目前也正擴大來檢驗。

宋議員國進：

請坐。你這個動作對，該下架就要下架。那你這些下架的產品跟沒有下架的產品要有些區別，要讓我們百姓知道，我們百姓是無知的，你要將他區隔出來，什麼東西沒有影響可以安心使用的要講，不然大家都不知道，全部都不敢吃。

另外一點也是政府的政策關於醫藥分類，醫藥分類我覺得在我們本縣一國二制，有些衛生所是全部的釋出，像湖西、西嶼都是全部釋出，馬公是一間釋出 30%，另一間全部釋出，那我們白沙完全沒有。我現在要講的是一間西藥房，如果你釋出那在一個地區才能永續經營，無法經營就會收起來，地方有一間西藥房是好的，要買個成藥很方便。為什麼一個政策一國二制，到底什麼原因，我想這個你也不用回答，絕對是有原因的，你們也不要講說西嶼沒有藥師、湖西沒藥師，不能這樣講，這個不是問題、不是理由。湖西怎麼會沒藥師，湖西去年調一個藥師來，還是一個博士，你們將這麼優秀的博士藥師本來在湖西衛生所你們把他調到衛生局管理藥政，所以說這個不是理由，真正的你要去了解，為什麼一個政策的推展他不要去做，他一直把持著不要釋出一定有原因，在這裡我不便講，事後我再跟你講，現在如果我跟你講檢調就會調查了，所以你們要去了解，希望說不釋出通通不要釋出全部收回，政策的執行要

達到公平公正的原則，一定要這樣去做，我希望了解一下你們有什麼問題。今天的時間很快就到了，大家很辛苦，謝謝大家。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鄭議員、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電視前的鄉親大家好。本席還有 20 分鐘的總質詢，昨天本席質詢海悅飯店的問題完後，我想可能敦親睦鄰沒做好，昨天下午有很多附近的居民來向我反應。2、3 年前就提起這個問題到現在沒辦法解決，如果可以解決建設要輔導他們如何解決，如果不能解決建設要想辦法如何取締，你們只有說要對他罰款，罰款不痛不癢，他也不怕你們，每次罰幾萬元，人家飯店也不怕你來罰，我生意照做。公安的事什麼時候要發生讓人料想不到，如果發生了大家、家屬、社會就是指責縣政府，明明不能通過你還任由他這樣，已經 3 年了，你昨天講說 6 月底以前要變更，到底現在是什麼問題沒辦法變更，還是可以變更他不要，請說明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鄭議員、感謝副議長的指教，海悅飯店當初興建是因農地的問題，後來問題已經解決了，又有停車的問題，將台鹽生技打掉申請要做停車場，可是停車場來申請時我們發覺設計在出入車輛的動線上不合理，所以我們告訴他如果要做停車場這樣的設計不行，將他們退回去修改，所以目前的部分才會懸空在那裡。我們不能讓他拖延那麼久的時間，我們要求 6 月底以前如果沒辦法變更你就要另外想辦法。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那個土地，今天我講到光明路那個土地他要拆掉嗎？要當停車場，這個法律上是可以的，但是這間停車格要幾格。

葉處長國清：

這個停車位在都市計畫法裡和建築法相臨 街廓裡是可以蓋停車位，但是他的車位較多所以要做立體停車，立體停車就有動線的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因為那裡地高，人行道將它破壞了，做了會有一個凸起物，怎麼能夠停車，你們說立體的，我們縣政府核定是幾部？

葉處長國清：

他送來的時候就是不合格才會退回去。

藍副議長俊逸：

核定幾部？合法的要幾個停車位？

葉處長國清：

車位好像 10 幾台。

藍副議長俊逸：

那裡有多少坪能夠停 10 幾個車位，你弄立體的車子怎麼轉彎，那樣子根本行不通，可以就准，不行就叫他們拆掉，不要一直拖，附近的百姓每天都在罵，所以他的敦親睦鄰做得非常壞，原因都是在此，屢次被人檢舉就是這個原因，我希望能在 6 月 30 日前能做好。

葉處長國清：

跟副議長報告，昨天我也有跟我們建管課的同仁說希望發張公文，安全設施雖然這個問題還沒申請過但是你安全設施要做好，包括人行道。

藍副議長俊逸：

當然政府要將這個安全措施要做好，你敢不敢跟我保證 6 月 30 日以前沒做好，你敢不敢將他拆除。

葉處長國清：

我們有公文給他了，6 月 30 日如果沒有辦變更使用，我們要將他斷水斷電，不是拆除啦！

藍副議長俊逸：

你敢不敢寫保證書。

葉處長國清：

我們縣政府發文是有公信力的。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有公信力那每件事都可以解決嗎。有時也沒公信力。你說的 6 月 30 日，我常在說敦親睦鄰最重要，無論台電、發電廠一個地方在營業敦親睦鄰很重要，如果常要和左右鄰居爭執不休，每個月、每年都會有人向你檢舉，希望公信力要拿出來。

還有一個問題，本會同仁從開始到現在總質詢也好、業務報告也好都是在說醫療的問題，但是醫療問題我這幾天才發現，醫療問題不是說署立醫院、三總醫院要來改進，一個院長就職之後就會想要如何來改善醫療，也想要去找一個好醫生，但是都是本地的醫生在阻止，阻止不能讓他們來，你們自己沒路用，要叫好醫生來你們也不要，都反對，不然就檢舉，這是不好的文化。自己醫生不會要找好醫生來駐在此地，你們都在反對不讓他們來，那就要看你們行不行。昨天我在說澎湖醫院有 2 個不好的醫生佔缺，衛生署無法管，說他們是公務人員，這樣我們澎湖醫療再怎麼做也落後，醫生沒有人要來，如果有人要來你們就阻礙。以前我們建議要做化療，我聽說要化療裡面的醫生就反對了，反對說化療會增加第一他們的麻煩、第二沒有專業的還要請人來他們不能接受，所以都是我們在地的人在阻止醫療發展，如果讓這些人在此澎湖的醫療永遠不會進步。第二點健保局有在補助 IDS 每年經費來給澎湖，補助衛生局還是醫院，1 年有 3,000 多萬，讓偏遠的地方請醫師，東吉、大倉或是吉貝每個禮拜沒上班時要有醫生支援，這個事情你可能也知道。但是健保局將 1 年 3,000 多萬用招標的，澎湖醫院也有去招標、三總也有去招標，怎麼標都標不到，都是高雄阮外科標去，結果評鑑說他是區域醫院，我們是地方的醫院，每次都是他標到，寫醫生品質去評鑑，醫生好，裡面醫生都是台大、成大的。我們海軍醫院和澎湖醫院寫去的都是只有這些醫生，評鑑當然會輸人，輸了沒關係，健保局有這筆錢要來照顧澎湖的離島再離島，既然你標到，有那麼好的醫生就要派那些醫生來，那裡隨便派 1 個來應付，星期日到了要去大倉沒醫生，只派了 1 人去，1 年拿了健保局 3,000 多萬，派了 1 個醫生來，不然就照你寫的台大、成大、高醫還是陽明醫學院畢業的，你就派那種來。結果不是你再去外包請人，叫次級的醫生，甚至請衛生所的醫生幫忙代理，這種錢、這種事情他們也在做，IDS 他們承包了，那我們澎湖醫療怎麼會好，你對這種有何看法，請說？

鄭局長鴻藝：

主席鄭議員，回答藍副議長，有關藍副議長的問題分 3 部分，事實上不管是署澎還是三總我們絕對竭誠歡迎有志到澎湖離島服務的醫師，不可能會阻止他來。

藍副議長俊逸：

不可能會阻止來，明明時間到了星期六、日，只要休息就要派醫生來，澎湖醫院要標派在地的醫生說不可以，他們標到還派我們的醫生。

鄭局長鴻藝：

分 3 部分，第二部分化療。第三部分有關 IDS 部分，事實上 IDS 是每 2 年招標 1 次，的確在 95、96 年曾經建議衛生署把 IDS 在地化，但是每 2 年 1 次的採購委員會的時候這些專家總覺得三總和署澎提出的計畫不夠周全，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衛生局也常在建議衛生署要求署立澎湖醫院或三總醫院對計畫內容再補實。

藍副議長俊逸：

不夠周全是說你要標這個澎湖，你只是派醫生駐地大倉還是員貝，離島的離島百姓發生毛病沒有醫生，要派來支援呢。那你說不周全，標到你  
不派來，隨便叫 1 個醫生來代理就要敷衍過。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這部分除了星期六、日值班的問題之外，他還有每個島 10 次的次專科醫療，所以這 10 次的專業醫療裡面，可能目前署澎和三總裡面的次專科醫師人力恐怕較不足，因為阮綜合醫院是區域醫院，他裡面的醫師能力醫師群比較充份，所以在專家審核的時候……

藍副議長俊逸：

說是這樣說，可是並沒有這樣做，如果假日到了打通電話，舉個例子：局長你幫我代理一下，幫我去一下，1 萬元給你。你有沒有讓他拜託到？

鄭局長鴻藝：

在 2 個月前就已經計畫好了，不可能臨時說這個星期沒有醫師……。

藍副議長俊逸：

你有沒有讓他拜託過。

鄭局長鴻藝：

離島鳥嶼有去過。

藍副議長俊逸：

那你有去過呀！

鄭局長鴻藝：

那是假日的值班，星期六、日犧牲假日的值班。

藍副議長俊逸：

應該他要派人來，他標到他有義務派醫生來。

鄭局長鴻藝：

不是。阮綜合醫院這個計畫是跟我們衛生所、衛生局是合作的，他這個計畫經費有一部分是補足我們假日值班。

藍副議長俊逸：

要合作我們這裡就可以了，為什麼要他們，我聽說從來沒有來過。

鄭局長鴻藝：

我們可以把次專科的名單送 1 份給副議長做參考。

藍副議長俊逸：

我們澎湖的醫療不要忘了我們本會同仁、議員怎麼說都是在說醫療，醫療沒進步你們要找出原因，像澎湖醫院有 2 個醫生就佔缺了，一個外科、一個婦產科。就只有負責時間到了去蓋印章領錢，如果要派人來又要阻礙，說不可以來，來了他獎金沒有了，這種醫療我們衛生局要去督導叫他們不可以這樣做。

鄭局長鴻藝：

人事權是在署立醫院，那就這個區塊我們會建議。

藍副議長俊逸：

可以跟他建議說你們這種做法不行，我聽說都沒在來。

鄭局長鴻藝：

有。我可以把次專科醫師值班名單送一份給副議長做參考。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本會議員同仁一直在說醫療，醫療不進步要找出原因，像澎湖醫院那 2 位醫師一直佔住，一位外科、一位婦產科，他只負責蓋章，時間到了要領錢，要派人來又在阻礙，說不能來，來了我獎金沒有了，這種醫療我們衛生局就要去督查叫他們不可以這麼做。

鄭局長鴻藝：

人事權是在署立醫院。

藍副議長俊逸：

我們也可以來建議。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來建議。

藍副議長俊逸：

這種做法不可以，不然澎湖的醫療在怎麼做也沒辦法。像急診有人自願要來衛生署說不行，說是實習醫生，醫生宗旨是要為民服務的，你一個好好的醫師把他派到烏嶼、花嶼、東吉，當然去那服務也沒關係，但是我們急診都沒醫生了，有人自願要來衛生署就不該阻擋，要來看診的不是要來擺漂亮的。

鄭局長鴻藝：

其實副議長所提到的那位醫師是屬於我們山地離島養成計劃公費醫師。

藍副議長俊逸：

山地離島也沒有關係，你服務完甘願要回澎湖，他有專才。

鄭局長鴻藝：

我們要先填滿離島醫師的空缺。

藍副議長俊逸：

空缺也是替我們澎湖服務，不是要去外縣市服務，搞來搞去都是你們自己在搞。

鄭局長鴻藝：

其實不會，公費生要先填滿離島，離島居民的健康權更重要。

藍副議長俊逸：

健康權最重要？為什麼離島大倉、吉貝、員貝阮外科標到一年健保局 3,000 多萬在給他，隨便派一個過來就好了，反正有人去報到值班一晚就好，這種值班還可以請人。

鄭局長鴻藝：

我們要求兩間醫院寫計劃的時候一定要寫得更完整一點，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你將來也有可能升到澎湖醫院當院長，這種你要注意，把你的經驗來對澎湖人的醫療發揮一下，不要去了只是在那裡坐。

我本人總質詢時間到今天，我剛剛提的兩件事海悅飯店問題跟衛生醫療，怪不得我們議會同仁針對醫療爭議特別大，今天我再提醒你，你再去了解一下。

胡議員松榮：

縣長，澎湖最近的活動相當多，尤其是腳踏車，那天我們開會縣長說腳踏車真的很多，我現在要和你探討的是 88.8 公里自由車環島車道，去年體委會 2,000 萬，今年 3,000 萬繼續再做。5 月 12 日本席去參加體育行政會議戴主委有提到，全國自由車道體委會非常支持，這種情形下，後續應該要一段一段去接上，縣長，這自由車車道也是你十項建設裡面之一，這自由車道若在你手上完成，以後大家也會說是在王縣長手中完成環海自行車道，所謂環海是澎湖海邊風景最美，如果這條做的起來，以後觀光客來慢慢騎腳踏車繞一圈就值回票價，後續我們來努力。綜合體育館，我在這向教育處處長提兩個建議，目前澎湖打羽毛球人口增加非常的多，羽毛球場館現在有 4 個場地，打一次羽球下來要再打第二次要等 2 個鐘頭，這是第一個我們需要綜合體育館的羽毛球場，第二個就是我們如果在澎湖要辦全國的比賽沒有場地，所以我們利用綜合體育館多給一些羽毛球場地，聽說要辦全國比賽最少要有 10 個場地才夠，在這裡跟你們 2 位做個建議及參考，澎湖現在沒有條件。

接下來是桌球，我們處長也在打羽毛球也在打桌球，桌球的場地在體育館旁邊，現在打桌球人口也非常的多，那打一次桌球要在打第二次也要等 2 個鐘頭，可見人口之多場地之少，所以這兩個重點希望在綜合體育館設計中應該多考慮進去。那桌球如果要辦全國還好，我們的舊場還可以擺個 10 幾桌，這個還可以容納的下，比賽的時候舊場還可以，這兩方面在設計的時候多考慮一下。說到這裡，縣長，我們澎湖這幾年出現了很多優秀又有潛力的選手，我們澎湖的環境也沒有什麼企業要來贊助，實在是有困難，我在這唸幾位好選手讓縣長當參考，像帆船選手的張浩，他現在就讀澎科大二年級，他在 98 年等於全國運動會風浪板拿金牌，99 年澳洲風浪板公開賽男子組第一名也是冠軍。另一位桌球選

手葉致緯他現在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他雖然是在那裡讀書但戶籍是在澎湖，他 98 年前屆全國運動會單打第 5 名，100 年大專盃桌球他拿亞軍是第二名。羽毛球有一位劉偉琪現在就讀國雄市立英明國中二年級也是澎湖籍，大家都捨不得搬出去，這值得大家鼓勵，他在 10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單打第一名，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單打第四名，才國二而已要跟國三比。有位張瀨元也是羽毛球的，他現在就讀馬公國中，去年南部七縣市羽毛球錦標賽國小高年級組男子組單打第一名。還有一位張瀨升也是羽毛球現在就讀中正國小，今年去參加全球華人青少年羽球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國小 11 歲組第一名。澎湖這幾年出了好幾位值得我們來支持的選手，但是後續的支持度，當然地方政府是公家一定支持，問題他很多科目是沒有辦法的，縣長，我們是不是來動個腦筋，我們在澎湖旅台的鄉親、企業家是否可以來支持我們子弟，我們努力看看。

縣長，你知道澎湖活動很多，我那天看你表示對澎湖裁判的辛苦你肯定，這是值得肯定，不然活動那麼多要叫人出來當裁判是相當的困難，當裁判一定要有執照，要用鼓勵的、肯定的，希望往後辦活動時裁判能出來幫忙。

縣長，在我們這種年紀小時候看到 30、40 幾歲就覺得很老，澎湖人大家都很勤儉，常問歐里桑、歐巴桑你怎麼這麼節儉，他說存生病本啊！以前生病就要看醫生，自從有了全民健保就不曾聽過了，我們這段時間就不曾聽過節儉是為了存生病本，現在是存什麼？存老本，老本的定義在那？在選舉時間本會同仁包括縣長挨家挨戶去拜訪的時候，很多一樓都躺著一位老人，我今天為什麼要說這些話，就是因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照護服務草案裡面有一項長期照護的保險，局長你注意聽，人老了需要長期照護的時候，我之前有投保險，這就是老本了，躺在那裡，若家裡經濟較好的負擔的起，若家裡經濟較差的怎麼辦？家屬要出去賺錢，放一個老人家躺在家裡怎麼辦？看到這個保險是一個很好的措施，現在行政院才要叫衛生署擬這個保險，後續希望我們局長對這個問題能了解一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病本、老本可能是我的年紀較大對這比較敏感，能保險就保險，老了才有一個保障，這後續希望局長你能注意一下。

縣長，廢營區我這裡有一份資料，廢營區還地於民我們一直在爭取，希望能跟金門戰地政務方式來處理，所以這問題在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我們財政處有提議提案要修改，修改的內容需要比照金門戰地政務，若是私人地該還就要還，我希望財政處你多跟立委那邊聯絡，需要立委臨門一腳，把還地於民的條例好好的修改，因為我們要事先準備好，私人地大家都想要回來，要回來又卡在法令沒辦法還，這問題就又麻煩了。包括西嶼廢營區要不回來又要找西嶼議員，這都是困擾，我們事先做好等著他們，把這廢營區還於民的條例趕快通過。剛我拿這資料，隘門廢營區還給老百姓之後，澎管處又去報行政院取得隘門這些土地，縣長，我看你也很頭痛，地方上的老百姓當時的時空背景徵收、價購，但是現在部隊走了我的土地卻要不回來，當然都會有反彈。那提到風管處，本會同仁一站起來就是說風管處、澎管處，我看提到正面的應該很少，現在風管處取得了，他後續能不能開發嗎？這也是一個問號，所以是擾民的問題，當然講擾民是較難聽，他也想開發，但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大家眼睜睜看澎管處來了 20 幾年了做了些什麼？老百姓也在看，我們民意代表也在看，希望澎管處能夠加把勁，也有人提議澎湖不需要有風管處、澎管處，我們看縣政府後續的配合度，尤其旅遊處你該講就是要講不要客氣。

講到這裡就想到港指部，文化局長你那天工作報告提到港指部，天后宮旁邊憲兵隊那塊，我曾經有問過縣長要開發那裡要一億多才能解決，但是文化局這方面又要不到經費，這一億多又要用離島建設經金，一年的離島建設經基也不過三億多而已，做了那個整年什麼又都不用做了，對吧！我在這邊要拜託建設處長幫忙要經費，像魅麗景點三億多要回來這樣就有辦法動了，但是，港指部都一直放在那很難看，是否能要經費來開發，我們都有計劃了，只是沒錢開發，替文化局幫忙要一下經費、幫忙想一下辦法。

我們澎湖市內第一漁港、第二漁港一直熱鬧不起來很可惜，現在是交給財政處。在此有二個建議，第一、我們水舞場把它放在那裡，觀光地區每天都有水舞的表演，應該人潮會慢慢聚集起來。第二個建議專案去申請海豚，有 10 幾隻海豚在，觀光客就會蜂擁過去。所以我們去突破，只要一、二項成功，就全部起來了，你們當然有你們的計劃，我在想是

覺得奇怪，第一漁港、第二漁港那麼美的環境為什麼一直熱鬧不起來，所以，這兩項縣政府去注意看看，海豚現在是要報專案，學術單位會比較有效，那其他可能會比較難，但是那地方是真的好，澎湖四面都環海，來養一些海豚給人觀賞，人潮就會慢慢起來，不然那地方是真的浪費。前幾天有一位牧師打了 2 次電話給我，他們一直要爭取寧靜的空間，他們希望他們有一個寧靜單獨的納骨塔。我前次在大會有建議過，當然縣府是沒什麼反應，那天他打電話來說要提人民請願案，我說不用，我還有時間來建議縣長，他們需要一個寧靜的納骨塔，這事情要做並不困難，菜園那裡也客滿了，那地方若挪出來給這些佛教，這是我第二次講，縣長，你考慮看看，他要來找我，我再次的建議。

最後一點，澎湖的環境就業機會真的是很困難，中年人還有一些擴大就業，一些年輕人在家坐的相當多，當然有人拜託民意代表，民意代表還是找你縣長，縣長也是有困難，這也不是辦法，大家都想往公部門來塞，這就業機會實在是我們縣政府需要用心來製造，讓一些年輕人不要躲在家裡打電腦，父母親都會擔心，儘量來努力。

鄭議員清發：(主席)

今天早上有 4 位議員質詢的事項，第一、陳議員提的生育補助，第一、二、三胎都有明訂的規定，希望衛生局、縣長能研議往後的托育問題，我以前講過 103 年少子化會造成全球性嚴重不足，包括教育處也在擔心以後沒小孩，所以我們教師都沒在招考，都以代理的教師來思考。科大是一所大學校，對澎湖當然是有幫助，也是我們鄉親一個學習的環境，我希望教育處、建設處多一個招生考慮，因應低碳島風力發電，多一個風力的科系，對往後澎湖的產業一定有幫助，這可以去進行跟規劃。現在陸客也常來澎湖，往後在 100 年起飛陸客會增加不少，我們的一些飯店也在蓋了，我們期待他能完成，把一些先人留下來的資源，不管島嶼、玄武岩呈現行銷在對岸，讓全國及對岸都能知道。

宋議員也講到縣長的個性做好事不喜歡行銷，這也是對的，因為做好事也是在關心鄉親，所以要默默得去做。在縣政府低碳島的行銷，我是覺得我們不管各局處、縣長一定要跟鄉親報告這幾年爭取的經費、政策事件都有在做，慢慢的在我的任內我一定會呈現給鄉親不一樣地方感覺，島嶼花香能讓民眾期待。中低收入戶的補助，社會處的規定，希望能進

一步去研擬一些法令，照顧更多的低收入戶及鄉親。本來全國的運動飲料剛衛生局也說的很清楚，我們也希望在加強一些產品的問題。醫藥的分類剛也講過了。

藍副議長講的海悅飯店，建設處 6 月底叫他快點完成。還有醫療每位議員都有講過，這部分衛生局要去督促。

剛胡議員所說，他本身也是擔任過體育界的理事長，他對整個體育的人才、場所了解勝過我們縣府的官員及議員，種種培育的人才，希望縣長及相關人員可以找一些旅台同鄉經濟不錯的想回饋地方各種不同的低收入戶的運動選手，這縣長出面應該可以找到一些可以幫助運動的專才，來行銷澎湖的運動人口。也講到裁判，當然本席也是運動選手出身，裁判要培育是不簡單，所以我也希望用鼓勵來肯定他們為地方付出。廢營區各位議員也談過，這個相關部門也會好好去做。第一漁港、第二漁港他 5 年也建議很多，縣長、工務處都會聽得進去。納骨塔天主教也希望有自己的空間，他們沒在拿香，所以跟拿香在一起不自然，這個民政處應該去規劃，這些意見對澎湖都很好，就業問題縣政府都有在照顧，當然是更多更好。我們今天第二審查議員寶貴的意見，希望縣長及一級主管重視。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電視機前面的鄉親、本會同仁大家早：早上的縣政總質詢是第三小組陳海山議員開始。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先生大家好：第一項我要來請教縣長，希望縣長不要每一次在縣政總質詢時隨便回答、隨便幫人保證，到最後不是這回事，我在此要跟縣長算帳，我想縣長今天道歉 100 次，還沒辦法消除你在這裡這麼草率為你下屬來做保證，我講這樣縣長你聽得懂嗎？你應該聽得懂。

我現在要請教第二個問題，我們這次死了將近 1,000 隻的豬是不是要賠給人家？

王縣長乾發：

屍體口蹄疫的掩埋事實上農委會有補助。

陳議員海山：

是補償還是補助？這要分清楚，我養豬豬死了政府還給我錢，政府若沒有錯會給錢，這怎麼可能的事。應該要從內部包括農牧、檢驗一定要嚴格要求懲處，不應該這麼草率認為你的屬下不會做出怠忽職守的工作，每一次我們都希望將真相、事實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不是在此問你，你隨隨便便回答，私底下你怎回答我都沒關係，但是在此不是你贏就是我贏，好像是我在說謊一樣，我質詢沒內容、沒方向百姓會信任我嗎？所以，縣長，你對我們政府當好人大放送拿 500 多萬來給養豬戶，我們政府連一個責任也沒有，一個很簡單的舉例：我今天打了你，打到你受傷，然後是你拿錢賠我，世間有這種事嗎？縣長，有這種事嗎？你點頭就好。過去所有的豬進來我們澎湖都要隔離 1 個星期至 2 星期，但是在這隔離當中都要抽血檢驗，看看這些豬隻有沒有帶菌、有沒有法定的傳染病，你便宜行事有規定的不做，沒規定的你做得勤勞，這就是你們縣政府不負責任的態度，你沒抽血，就是承辦人員的失誤跟你主管機關要負責任，我到現在還沒看到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縣長要做出什麼適當的處理，再這樣繼續下去，縣長，難怪人家都在講你，不要做一個不好的人，我要是說爛好人是不好，我知道你嘴巴很緊，但是沒有用，你要訴諸行動，若對的我們今天在這地方大聲叫你要處分怎麼可能，到現在 5 年多沒看到縣長這樣做，要做好人，難怪我們縣政府很多都很敢做，不對的也是硬要做，從來不會去管對或不對，做了縣長也不會處罰，縣長，是要繼續保持沈默還是要做獎懲以後才不會再發生，人若？有被蛇咬過是不會覺醒的，縣長，你要讓他平靜的把這件事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那沒關係，你不要怪我，我今天在此都是公開的，很多人都聽得到，到時我來對你們相關人員的薪水、業務費、所有的預算，我不是強迫你，我要求你去做的你不做，最後我變成我要用殺手鐮來對付你澎湖縣政府，真的需要這樣子嗎？這件拜託縣長你做裁示，好不好說給大家聽，看大家聽的下去嗎？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非常關心澎湖縣上次發生口蹄疫所引申公務員工作態度的問題，我特別就這個議題，請陳議員給我長一點時間說明。沒有錯！因為澎湖是一個免疫區，所以豬隻理論上是要透過檢疫的一個手段，我們家

畜防治所對這部分是有疏漏，所以他們白股長有當面向我要自請處分，那我個人對這次所發生疫情，我也有自己的想法，理論上豬隻進口來是要接受檢驗沒有錯，但是我們有想到豬隻如果有帶菌可能在檢疫期間 7 天當中，甚至在於養的半年當中可能好早就掛病，因為口蹄疫不單是掛病才會發生，空氣的傳染也會讓口蹄疫來發生，所以有這麼多的因素存在，我個人衡量輕重當中，畢竟家畜防治所自行要求處分，我知道豬要死有時不是人力可以控制的，所以在這麼情形之下，我有向他們做非常強烈口頭警告，我要求以後所有的豬隻進來要做完善的檢疫工作。那澎湖縣之前是一個免疫區，因為是免疫區，一旦有發現口蹄疫現象幾乎全部的豬隻就要快速的撲殺，其實我們農漁局跟我們副縣長在執行這個案子的時候…。

陳議員海山：

縣長，這是後續豬死了才去處理的不用說。

王縣長乾發：

這也是很辛苦的。

陳議員海山：

縣長，要辛苦也是他們自己要的，我已經跟縣長說明的非常清楚，從 100 年以前每次豬隻進來都有抽血檢驗，為什麼到民國 100 年都開放了，如果以前沒有做，現在發生這個問題而來指責你們，就是民意代表的錯，我有說過，但是人家有做你不做，那就不用說了，我相信現在有在看電視的知道縣長處理的態度就是這樣，以後澎湖縣公務員有人怠忽職守你們都要忍下來，這些人跟我沒仇，但是今天你要懲罰分明，連最基本的懲罰分明都沒有，過去沒實施我都沒事，過去沒抽都沒事，為什麼要隔離、為什麼要抽血檢驗，確保這些豬隻的品質、健康，今天我們任意的放行、我們的怠忽職守，衍生政府的納稅錢要損失 500 多萬，而且在井垵這地區也變成了亂葬崗，這我們縣政府希望看到的嗎？縣長，你認為本席所講的這些不合乎人道、不合乎人情，請坐。

王縣長乾發：

我想要特別給陳議員做一個說明，白股長其實他有…。

陳議員海山：

不要了，這樣就好，白股長、什麼長都是他家的事，縣長你既然能夠接受他口頭的處分，你認為他沒有錯，你後續強烈的要求，死了幾千隻沒人負責，只有我們澎湖縣政府才會這樣，那以後各科室任何一個人犯了錯跑到縣長面前跟你認錯請處分，縣長心一軟什麼事都沒有，沒有實施的工作你在實施，這些豬隻進來規定要隔離抽血檢驗，你們不做。就像現在建設處，我一再反應一再溝通，過去不實施，為了 921 這條蛇咬了你一下你就怕，很多的民宿主人超過 5 位向本席陳情，過去沒這麼做，你現在硬性規定要這麼做；過去有做的，你們現在卻不用做，拿一些冠冕堂皇的字來向澎湖縣議會搪塞、來做一個解釋。過去只要蓋一間民宿不用寫工作日誌，就每一天模板來幾位、水泥工來幾位、綁鋼筋的來幾位、水電工來幾位，你管這麼多做什麼？你今天所管的是建照有過期嘛！所看是這支樑因為經過 921 很多房子都夷平，接點都是同一處，地震後這房子乾脆拆掉，所以才嚴格，但是嚴格你去檢查是檢查什麼，鐵跟鐵之間的接點是否長短錯開，預防夷平，樑的柱粗鋼筋跟細鋼筋是否有做，這才是重要，如果今天這支樑穿過這柱子？有綁好，經過地震搖晃都是從這邊鬆開，這樣才對。增加百姓的支出、增加營造廠的工作量，當然群體反對，過去沒做，現在建設處拿雞毛當令箭，這種不合理的，縣長，你為什麼不公開譴責。該抽血的你不抽，確保這些健康的豬隻送到我們嘴巴，這種不合理的你愈來愈嚴格，我與副縣長講過，一棟房子後面剩一米半，那是要放糞坑，隔壁鄰地蓋好了，你必須要同時施工，你們說要等使用執照下來業主才能灌漿，我說只有遇到你們這種單位、機關才會如此，照片為證，你也可以先去現場看，公文那麼大，你們連看都不看，灌漿使執照就不發，世間沒有這種事。就是你縣長太好、太仁慈，說你太好、太仁慈你不相信，我在這地方強烈要求上訴這兩點，你們沒辦法、做不到，包括檢驗出問題，如果沒有做懲處，建設處你們還是這樣一意孤行，我再強調一次，你們這所提的墊付案沒有一個會讓你過的，我不是隨便跟你說說的，你該去做就應該去做，今天不是要讓你來記大過，你讓所有納稅人要額外付擔 500 多萬，單單這件事澎湖縣政府你要道 100 歉都道歉不了，你們要不要做隨便你，我替老百姓負責告知，原本今天 40 分鐘我還想輕輕鬆鬆跟縣長笑談，但是第一件事就讓我碰了一鼻子灰，我不是壞心肝，只是希望這是一個典範，你做任何



事情要戰戰兢兢依法有據。我們建設處，所有水庫禁建，其實都是你建設處不對，內政部 6 月 15 日公文下來拖到 10 月才公告，在這段時間完成的交易、這段時間所造成的不便、損失誰要負責任？你們公文的延宕眼睛都閉著不看，內政部的公文你們都可以抗拒、都可以延 4 個月了才公告，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以後蓋房子必須要填寫工作日誌，這是你公家機關要做的，但公家機關都沒這麼做了，公家機關也是 2 個星期報備一次，他有確實天天掌控他的進度嗎？你們簡直是鬼扯蛋，規定要做你們不做，你們可以拖到現在。縣長，你有沒有懲處過任何一個人？沒有！你們可以做錯讓百姓權益受到那麼大的損失，做錯通通沒事，既然通通沒事，憑什麼處理李玉虹，還大家都被罵，既然錯了就沒事，你就全部都沒事。

那我請教警察局，既然縣長以這種處理態度做事，我想以下我講的你也沒事，我只是把老百姓講的告知而已，我聽說你們捉到賭博、毒品，這對澎湖治安是非常好，在你任期能這麼做很不簡單，但是，你們跟縣政府都一樣同流合汙，每天一睡醒就知道去烏龍院收租、知道去吃烏龍麵，吃到你們自己也在搞烏龍。說捉到賭博裡面有毒品，結果搜查不到毒品，結果在拘留所發作。你們也不要如此，一件搶案，別人告訴我那疑是烏龍搶案，這是我聽說，等一下你們一併說明，說這位男人與女生本來就熟識，這是我聽說等一下不要怪在我身上，那位要拿刀來殺我就糟糕，縣長不怕死我怕死，所以他才會皮厚隨我們罵，當成我們是傻瓜也不理我、也不處理，我是希望不要讓我用那四句形容，私交歸私交、大家好歸好，等一下好，現在又在這吵架。說他要私底下跟他有所交易，甲雙不同意，那麼你錢還給我，把錢搶回去，這樣算搶劫，他不甘願就去報警，以上本席講的都是烏龍，跟你相處久了我也變烏龍了，雖然是烏龍，以你正常辦案的經驗，你能不能從本席講的這些話中間抽絲剝繭，能夠給澎縣民一個答案，以上我講的是事實或是真的搞烏龍，局長你要說明嗎？我看好久了，我覺得你跟我一樣，我是鄉下小孩講話中氣十足很大聲，那你不會，你看我那麼大聲縣長都不怕我，像我歲數那麼大的人看起來軟趴趴，大家都不怕，從你一來看這件，過去的不要說，這件捉到毒品明知查到毒品的人去進拘留所病情發作，你們都把事實掩埋起來，局長，我現在說的都是要讓你做說明，你若像縣長這麼久了，

我講話的口氣就不一樣了，因為這麼久了該怎麼做，縣長你也做一件給我看看，我才會覺得縣長對就對，不對就不對，做人的原則，我今天做錯你也要放過我，不要每次要我大人大量，你們壞事都做多一點，我才來諒解你們。

陳局長奮企：

感謝陳議員給我說明的機會，前面的搶案是有點接近，但是偵查中的案件我不便在這邊說明詳細。

陳議員海山：

但是你要跟大家說，有可能是你拉我扯，演變到是一個搶案，那會讓在馬公市商店林立這些人害怕，這麼小的一個案件讓你們忙的一頭霧水，到現在像熱鍋上的螞蟻。

陳局長奮企：

原先是民眾報案，不是被害人報案。因為民眾第三者看到之後向我們分局報案。

陳議員海山：

現在怎麼會找出有相關人呢？

陳局長奮企：

有一部分是有這方面的跡證，因為還沒有破案，我還不敢很肯定百分之百的…。

陳議員海山：

有沒有信心？

陳局長奮企：

我是希望有信心。

陳議員海山：

你的希望還是存了一點點，當然正常的一直硬逼會破案，我是希望留一個伏筆看能不能破案，不代表一定能破案。

陳局長奮企：

一定會努力去做。問題是我跟陳議員報告，剛陳議員提到有點錯綜複雜不是一般的搶案，如果一般搶案就很快的辦了，因為當初報的是搶案，

後來變成像陳議員講的是不是男女之間糾紛問題產生的，我們當然是希望把他釐清，這段時間馬公偵查局是很辛苦一直再調各相關的資料，細節部分偵查中秘密，我不便在這邊跟陳議員報告的很詳細。陳議員剛提的有一部分是很接近，但是我不能講的那麼清楚。

陳議員海山：

時間跟水都是一樣的速度，那水長時間的沖刷石頭都會磨平，第一時間、第二時間、尤其是第三時間不能去掌握，你說要等到有朝一日要破案，當然沒有是最好，能還對方清白，要是沒有，以你這麼小的一件事情都沒辦法，誠如局長所講的治安非常良好，都不會發生任何像上次所講的搶案，這個已經被媒體、所有社會大眾設定為搶案，而你們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個月還在偵查不公開，我向局長講一句話，是在繼續掙扎，不知要掙扎到什麼時候？這不是我在這逞口舌之快在這跟局長講這些話，我不會，我做事都是直來直往，我要說就是要說，但是，我會把傷害降到最低，不然我就跟你賭一次，那天縣長站在這裡都不敢跟我賭了，你跟我賭賭看，看是你對還是我對？其實我明知道這件事情縣長你根本不知道，所以我不想在這裡害他，那我今天跟你賭，你什麼時候破案？本人可以提供獎金、慰問金，但是我要求你破案，那你沒破換你要給我，我提供相對的獎品，獎品是相對，局長那時你就荷包大失血。

陳局長奮企：

真正要提供獎金是我們警察局應該要提供。

陳議員海山：

我是提供獎金，若是你沒辦法主導破案，那獎金當然要還給我，這就像賭博一樣，我不要這樣，我是希望你們勿枉勿縱，提高我們警察局所有人的素質跟形象最重要，因為你們今天要治人，就要把自己做好。我今天敢在這裡質詢縣長、建設處長，我所蓋的房子可供公評，我們拍照存證你要檢驗、做任何動作我都同意，我敢這麼講我就敢這麼做，如果我今天是一個專門偷工減料的，把這些建築物搞的亂七八糟，我敢在這指責你縣政府嗎？第二件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奮企：

剛陳議提到的毒販，我想最近包括議會議長、副議長、一部分的議員女

土、先生還有縣長都很關心澎湖地區最近有發現毒品比較多的趨勢，所以我私底下接獲議長、縣長的指示，我就要求同仁要積極去追查毒品，這一件很不幸的，因為第一次去查到帶回來，晚上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搜索，我們同仁是好意，他說他會冷希望帶一件夾克到拘留所去關，結果第二次沒搜的那麼仔細，他把 2 包小毒品放在夾克一個小夾層裡面，晚上 8 點 30 分毒癮發作送到署澎醫院打針治療，回來睡到半夜 3 點 55 分又發作，他的毒量癮頭很重，我們值班的保安隊小隊長發現他在那稀稀淪淪從袖子掉了一包塑膠鍊袋還沒開始打，我們小隊長非常認真一直看，看這個毒犯毛病、狀況很多，盯他盯了很久，我剛講清晨 3 點就發現到了，就進去再搜第 2 次確實有發現。我接到這個訊息包括媒體登了以後深切檢討，人犯搜身不徹底發生很多不好的案例，甚至有血淋淋的包括警察人員、被害人發生命案很多，在我們警察機關裡面可以寫成一本書，尤其是台灣地區，因為我在澎湖地區有沒有這個案例，所以這也提醒我，我們刑警同仁的教育訓練非常重要，包括我們派出所警員，發生了話我會感覺很難過，因為這個案例我特別要求，還好是毒品，要是刀或槍會發生很嚴重的後果，一方面我要求刑大自己去，一方面其他外勤單位我要求加強教育訓練，我該檢討我要檢討，不忍苛責我們同仁，我們同仁最近捉到不少毒品，我也希望各級長官及民意代表都多給鼓勵，我相信給他們鼓勵他們會更認真，我也希望他們繼續很認真的把工作做好，我想案例教育該檢討我們徹底努力去檢討，真的不對我們要深切去檢討也要加強訓練。

陳議員海山：

領公家、領百姓的納稅錢該做要做，怎麼鼓勵要看縣長，我們這邊今天給他一個掌聲，明天有可能烏龍院的大門開的更大，我們是希望他戰戰兢兢的勿枉勿縱，而不是利用他本身的職權來為所欲為，然後碰到類似的這個問題束手無策，現在怕的就是這樣子，不是在此一直在苛責我們警察同仁，這是你天職，你今天進到警察學校所受的訓練就是要打擊不法，本身要潔身自愛這樣才對。我還是要繼續看局長來了到你要離開時間，真正能發揮多大的能耐，我們做給人看，不能我們歲數有了就讓人看不起我們沒用了，不能這樣子，本身還是要天天不斷的動腦、不斷的進步，這是我在此借這個機會向局長說明，局長不要只聽好聽話這樣不

好，但是我也不會借故修理你，我該說的話我一定會說。  
剩下 3 分鐘我提一個意見給縣長做參考，你要做不做在於你，因為我們澎湖廢耕地那麼多，這麼多人告訴我，我是覺得講得都是多餘的，我們講到怎樣你也不會去做，我們講就說有啊！有在做啊！你要做到人家有看到。澎湖廢耕地那麼多，澎湖縣政府只有去輔導一小部分的蔬菜溫室栽培，你若能向中央申請大筆經費將這些廢耕地仿造有機農場，因為我們設備全都政府補助，委由社區仿造人民公社做給你，你社區所賣出去的都是社區的經費，這樣提升他們的意願，相信我們澎湖所有的廢耕地可以全部去種有機蔬菜，像我們現在談到塑化，不是電腦數化，是塑化劑，到現在現場沒人敢擺飲料，連一包包的咖啡也怕，變成人心惶惶。這在裡推出鼓勵大家去做，照理說應該是他們自己設備自己做，但是我們為了讓我們廢耕地有發展的空間、讓我們廢耕地能再造，增加澎湖縣有機蔬菜的產能，現在大家都怕，你要溫室就不會噴農藥，澎湖廢耕地這麼多怎麼真正去利用，這要看縣長未來 3 年多能不能創造更多，不是只單純去種火龍果、仙人掌，這樣就變成大功一件，剩下的人種的半死成果一大堆，也不見得縣長當面的誇讚。其實廢耕地能真正救澎湖，澎湖要做綠能島廢耕地一定要大面積去開發，這是我在此真正心平靜和來向縣長講這些話。以上本席講這些，縣長你認為不需要做，本席也不會強烈要求，我不但會一而再再而三不厭其煩的重複提出，到了最後縣長心軟願意要做為止，不然我會動用任何方法讓你難過，不會讓你太高興，這不是我一個人在這裡就可以遮天。

黃議員春燕：

主席藍副議長、我們洪秘書長、縣長、副縣長、我們的秘書長、還有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及媒體朋友還有在電視機前收看我們轉播關心我們縣政鄉親好朋友，大家早：

首先我要先表明一下，本來我也要請教警察局長有關毒品事件，剛陳海山議員也講的非常清楚，局長也回答很清楚。但是在這裡我還是要期勉我們警察局長及辛苦的警察同仁，因為毒品在我們澎湖青少年身上真的是殘害的非常大，在這裡還是希望大家在這塊區域是加把勁，因為這對澎湖青少年是一個非常大的影響力，希望局長跟我們同仁一起來努力，為我們澎湖青少年來造一個乾淨的土地，讓他沒有其它的誘因，才不會

造成更大影響力。

陳局長奮企：

感謝黃議員對我們基層同仁的鼓勵。我剛提過了，縣長、議長包括黃議員、幾位議員私底下都很關心毒品，毒品在還沒有很嚴重之前要把它壓制下去，對澎湖的子弟、治安是很大的幫助，人心是肉做的，只要你認真的鼓勵他，他會更認真做，真的也感謝黃議員鼓勵。

黃議員春燕：

接下來第一個議題是：推動育兒津貼的補助方案。本席在上年度也建請縣府實施生育補助方案，很欣慰在議會同仁以及縣府的相關單位努力之下，從今年 100 年開始實施第一胎一萬元、第二胎三萬元、第三胎六萬元，在這裡要強調第 4 胎是不補助的，借這個機會要告訴鄉親一下，這是本縣為了鼓勵年輕一代要增產報國也是提升生育率的起步，在這裡也希望戶政單位要多費心，戶口申報的時候提醒一下我們鄉親，讓我們鄉親可以知道澎湖縣政府有一個這麼好的德政，並且在申報同時應該準備那些資料向那一個單位來申報，請教社會處處長，借由轉播告訴我們鄉親正確的申請方式。

蘇處長啟昌：

生育補助費是由衛生局來主政。

黃議員春燕：

是衛生局喔！不好意思！鄭局長來向我們鄉親說明一下。

鄭局長鴻源：

有關本縣 100 年所實施的生育補助，如黃議員所提到的，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補助各補助一萬、三萬、六萬，第四胎因為我們不鼓勵生太多製造家庭的經濟壓力，所以我們補助三胎。那整個流程因為目前本縣嬰兒出生都在三總澎湖分院，我們在出生後都有單張，這些個案我們都會把申請的流程單張交給家屬，家屬依據上面所規定的到當地的戶政事務所來申請，也謝謝民政處及各個鄉市的戶政單位願意來協助，也避免鄉親申請不便造成困擾，我們現在單一化後，這 3 個月來我們都有上軌道。

黃議員春燕：

這個時代生兒容易養兒難，目前的社會年輕人對結婚、生兒育女都沒有信心，不僅沒有信心，甚至會感到恐懼，因為在養育孩子的過程當中，在心力上、在經濟上都是非常重大的考驗，所以本席是希望縣府要對澎湖未來主人翁付出更多的愛心與照顧，我們本縣屬離島偏遠地區，在就養、就醫、就業方面比起台灣本島都一定困難，因此育兒津貼實施是必要的，也是急需及早規劃的，何況台灣本島很多縣市已經開始實施，所以為了要照顧我們的鄉親以及照顧我們幼兒，請縣長與相關單位及早來著手策化這項措施。王縣長發展澎湖的觀光固然重要，但是社會福利這個區塊要比觀光更重要、更實際，針對本席所建議的育兒津貼，縣長我想聽聽你的看法，你覺得可行嗎？

王縣長乾發：

現在的出生率是大幅在遞減，結果是會影響整個國家的問題，所以這個議題中央對於整體國家人口政策一直有在評估未來育兒補助、育兒津貼，根據我側面的了解財政部目前已經在研議當中，我想如何來提升整體的出生率，絕對關係到國家興盛的問題，所以我相信中央政府會在很快時間把人口政策做一個徹底的訂校，那澎湖縣生育補助，之前我在貴會談到它只是一個象徵的意義，我也希望各位鄉親理解到結婚生子也是人的責任，人子的責任，這個觀念是很重要的，我要利用這個時間點來呼籲我們鄉親不但是責任，其實回想我們父輩的時代，大家的家境都很差，不過依然健健康康，要有一個正向的想法，大家可能就不會很在意小孩養不養的起的问题，以前父母養我們的時候，我們的家境也是很困難，三餐有一餐沒得吃，這種觀念很重要，所以我還是要呼籲我們鄉親，尤其是年輕人要記得多子、多孫、多福。

黃議員春燕：

縣長，你都沒講到育兒津貼的實施，你有沒有贊成。

王縣長乾發：

剛剛我有跟黃議員提到這是一個國家整體的問題，跟據我側面的了解內政部已經在研議的階段。我們縣裡面已經有生育補助費，我們希望內政部對於整個生育津貼能從國家一個思維來做規定、補助，應該這個政策會實施。

黃議員春燕：

縣長說的我也認同，但是本席還是希望縣長及相關單位要重視幼兒津貼的實施，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台灣已經實施了，未來我們澎湖也有機會實施，這對年輕人來講也是一個鼓勵。

接著第二點：爭取恢復本縣 2 歲到 12 歲兒童機票半價。本席在上一次會議期間已經提出建議案，針對 2 歲到 12 歲兒童要恢復原來 5 折票價，我們縣府在今年 4 月 11 日已經發文向航空公司爭取，我在這裡要請教旅遊處張處長目前情況如何？已經 1 個多月了，有沒有得到航空公司的回應？

張處長瑞棟：

有關黃議員在上次會議提議 2 歲到 12 歲的兒童希望以 5 折票來優待，那我們也積極跟航空公司與民航局反應爭取，但是目前航空公司都是以經營澎湖縣沒有盈餘，沒辦法來補助、降低 5 折票，我們會繼續向民航局和航空公司爭取。

黃議員春燕：

本席以及多位議會同仁由我們議長帶隊在 4 月 28 日專程去到台北和遠東航空公司代表做協調，為了讓遠航的馬北、馬高這兩條線復航，也和民航局有做協調，據本席所知遠航即將在 6 月 30 日開始飛這兩條航線，我們可以借這個機會，要求遠東航空公司當作回饋我們鄉親的方式，道先來推 2 歲到 12 歲兒童恢復半價，我相信其餘的航空公司也會跟進，因為兒童他會帶動家長的共乘，這對航空公司也是一種促銷的附加利益。我在這裡請教縣長，縣長比較有實力，對於本席所建議縣長覺得可行嗎？就是針對航空公司首先來推兒童半價。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 2 歲到 12 歲去年還是實施半價，目前為什麼提升到 7.5 折，是因為整個油價的攀升，航空公司已經全國一致性明訂 7.5 折，我想這個建議是很好，我們可以來做反應，現在全台都是如此，因為根據我們在反應、爭取的過程當中，航空公司一直在強調油價不斷攀升當中，所以航空公司在飛行離島航線都是賠錢較多，所以這種現象是不是可以再來還原的建議可能還有待努力，但是我們會再來反應。



黃議員春燕：

剛縣長講的我也認同。但是澎湖的孩子跟台灣孩子真的不能比，在成長的過程當中各項學習的環境都比本島的孩子還要差，所以只能利用寒暑假由我們家長陪同到台灣去吸收各層面的知識，如果票價不能享有優惠，那麼經濟面的考量，我們兒童就會喪失很多到台灣去見識的機會，所以還是希望縣府能夠針對 2 歲到 12 歲兒童機票恢復半票再作努力，希望可以早日聽到好消息，這裡我是否可以請教旅遊局張處長今年有？有信心恢復半票？

張處長瑞棟：

我們盡全力來爭取。

黃議員春燕：

我是覺得我們澎湖孩子跟台灣本島孩子各方面差異非常大，這個優惠對他們來講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在這裡請我們縣長與處長在這個議題上再盡一分努力，可以讓我們澎湖的孩子可享受半價優待。

第三點、我要建請改善文澳派出所旁到石泉里叉路前面路面的改善。這個路從去年有關單位施工，我不知是那一個單位，好像一整年幾乎都是前面挖、後面挖、中間挖，路面真的坑坑窪窪的，這一條路每天要經過的鄉親非常得多，不管開車或是騎車目前的路況相當得不良，尤其是騎機車的鄉親更危險，經過石泉里里長及鄉親向本席反應該路段要儘早做改善，前幾天我路過文澳派出所看了一下這條路，已經有單向鋪設柏油，就便利商店那一段，昨天我專程去看了一下，他也在做白線鋪設，我請教工務處處長，這路段要重新鋪設柏油路面整個完成大約要什麼時候、還要多少天？

林處長耀根：

目前我們施工是依下水道的施工，目前完成了是單個車道鋪設完成順便恢復原來的標線，那這個就是今年預定整段重新來做，也就是這次有提到墊付案，我們就打算今年全面做改善。

黃議員春燕：

今年什麼時候？

林處長耀根：

今年墊付案通過，大概在 10 月、11 月可以來完成。

黃議員春燕：

為了鄉親行車安全以及讓我們鄉親感受到縣府在建設上的用心要請我們林處長多費心儘速改善工程，並且在品質的要求上嚴格一點，因為看的很多路面填補的品質實在是很差，所以在這裡請處長在這一條路上多費心監督，要不然就浪費我們的公帑，這點希望我們處長在這一條路上要多用心、督導一下。

因為時間到了，非常謝謝我們縣長、副縣長帶著我們一級主管大家平日的辛苦，相信我們鄉親有目共睹，在這裡春燕也要謝謝我們電視機前的鄉親，在這次的會期當中給春燕的指導，謝謝大家的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議員添進：

主席副議長、縣府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一級主管跟我們議會同事、媒體朋友、電視機的鄉親長輩，大家早、大家好：

首先，我先跟縣政府探討澎湖的縣政，包括鄉親的權益，在這短短的 20 分鐘先來問建設局葉局長，西嶼海淡廠已經完成了這麼久，是什麼原因為什麼還不能營運？

林處長耀根：

西嶼海淡廠目前是已經完工，但在驗收的時候那條排放管中間有在漏水，又因漏水驗收就不能通過，那就有限期要求廠商整個來改善，那我了解在 7 或 8 月之間就要改善完成驗收，預定 11 或 12 月之前要正式的供水。

李議員添進：

一個海淡廠完工這麼久了，但現在還不能營運，未來觀光客勢必是愈來愈多，因為還有陸客直航，包括天氣的影響，水資源的開發避免不了，未來我們一定會缺水，缺水不止是我們鄉親，包括我們的觀光也是一樣，所以水的問題，希望縣政府用心來解決。

另外一個問題，我請教我們農漁局長，我們現在外籍漁工要保勞保嗎？

鄭局長明源：

外籍漁工目前中央在修法，若是漁船主他是僱用外籍勞工的僱主，他就

沒有辦法享受漁保這邊的優惠，那我前幾天也有看到中央跟立法院有在討論要如何來修法，讓我們僱主不用用僱主的身分。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我們勞保局還一直在寄公文給各位船主，只要他有申請外籍的漁工他就要幫他保健保、勞保，一位外籍漁工最多只能來 3 年，他要求僱主要幫他保勞保，他有勞保退休金嗎？他領不到勞保退休金，既然領不到，這筆錢是繳到那裡去？3 年到了這筆錢要怎麼辦？這不公平，我相信這事情在議會也反應過了，包括僱主也要把他自己的漁保退掉改成勞保，政府是腦筋不清楚。縣長，要替鄉親反應，很多漁民到現在每天都還收到單子，這到底是要繳還是不要繳？包括漁保要退掉，這真的很不合理，他們保這個勞保到底有什麼意義，勞保是我們保了以後，退休了以後還有一筆勞保退休金，外籍漁工只來 3 年這也要保，我相信這對漁民是一種欺侮，社會處長這些外籍的勞保是有關你的業務。

蘇處長啟昌：

有關外籍勞工的勞保規定在勞保條例是有規範。外籍漁工還是要參與勞工保險，但是勞工保險不一定只是退休給付，這裡面保障在工作期間如果因公受傷或其他一些事故的話也有一些保障存在，目前勞保條例有做這樣的規範，那至於要建議外籍漁工不要納入部分，我們將來有機會可以跟勞委會建議。

李議員添進：

處長，我不了解勞保有什麼功能，因為他們要繳健保，就是針對醫療方面，他們如果有意外的話可以減輕僱主的負擔，這是有需要的我們沒話說，包括每位外籍的進來，我們另外有保意外險，我真的想不懂勞保有什麼功能？這筆錢等於政府巧立名目要找僱主拿這些錢，但是你收也要收的合情合理，如果今天是健保僱主沒話說，因為意外是沒人能保障的，勞保這真的是太過分了，也反應這麼多次了，希望相關局室、縣長可以向勞保局反應，這種是沒必要的，希望縣長為了我們的鄉親可以多了解一點，不需要的問題就要避免，不要每天船長拿公文來說：要叫我們繳勞保，這是繳什麼意思、要繳給誰？

針對前兩天報紙有報導海底電纜有準備要發包了，這是澎湖的一個大

案，也是中央對我們澎湖的肯定，綠能公司在縣長努力之下會有一個很好的成就，不然中央、台電不會來投資這 200 多億的電纜。在此我是覺得葉處長的工作量是否太多？這麼多的重大工程都由他一個人負責，我相信他負責不了，我們澎湖未來最大的一個目標是綠能公司，就是風能發電，澎湖可能要打造一個低碳島，規模是相當大，可能也要長期的計劃，縣長對葉處長的工作量是否要考慮，不然這麼多的大案他也負擔不了，如果負擔不了就會降低品質，所以希望縣長要思考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請問觀光處長，我們 99 年度的旅客量有多少？

張處長瑞棟：

99 年旅客量依據縣政府的統計大概是 70 萬。

李議員添進：

但是澎管處好像是 56 萬。

張處長瑞棟：

澎管處的計算方式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 56 萬多。

李議員添進：

對，是 56 萬多。一個這麼簡單的問題我們都不能統計正確的數目，都是用猜的，縣政府猜的是 70 萬左右，澎管處是 56 萬左右。我相信旅客觀光數入出境一定有資料，不可能資料差了十幾萬，觀光客差了十幾萬人，不就是幽靈人口、還是幽靈觀光客。議會同事在大會提過澎管處，我本席的觀念及認為澎管處對澎湖真得？什麼貢獻，唯一有的就是欺侮我們的鄉親、欺侮我們的老百姓，看到風景較漂亮的地方就強制徵收，已經有好幾個地方了。有的是祖產想等經濟好一點蓋間房子，澎管處看喜歡就徵收了，他對澎湖觀光有沒有貢獻？沒有！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譬如：大菓葉海岸線又強制徵收，當初也有去大菓葉做簡報。一個這麼漂亮的玄武岩區，他為了玄武岩週邊的景觀，要我們縣政府多少土地無償撥用，所以我反對，而且還去徵收土地，我問他一個問題，我們這邊週邊徵收花那麼多的錢，跟縣政府要那麼多的土地，你目的是什麼？很簡單，因為大菓葉的玄武岩很漂亮，所以他要把周邊的環境整理。我問他一個很簡單問題，請問這玄武岩區的土地是私人土地或公家的？這是私人的，大家都知道這是一位在 TVBS 當主播，這是他買的，為什麼這

地方不敢去徵收？

張處長瑞棟：

是，蘇逸洪。

李議員添進：

對啦！蘇逸洪主播，為什麼這地方不敢去徵收？這地方這麼多年了，大家都知道這地方很漂亮，雜草叢生卻沒辦法去整理，澎管處是在幹什麼？只在欺負我們鄉親而已，為了一塊私人土地要讓他漂亮一點、好看一點，去徵收附近的土地，然後又跟縣政府無償撥用土地，又把附近環境整理漂亮、美化私人的土地，這樣公平嗎？澎管處這種做為對嗎？所以我要求縣政府，如果縣政府土地要無償撥用或者要租借澎管處，我希望先將這塊土地變成公地才來說，為什麼蘇逸洪這塊土地不敢去徵收，為什麼他不敢？處長，我希望這件事你要特別注意而且要把關住，包括財政處這土地要無償撥用之前絕對要強力的要求他，這塊土地要是不能解決就不能讓他無償撥用。縣長，對件事你有什麼意見？不能只是欺侮澎湖鄉親，如果他要無償撥用你會同意嗎？這塊土地不能解決你會同意嗎？

王縣長乾發：

公有土地的撥用，政府跟政府之間土地撥用是可以來辦理的，不過我剛聽李議員說，澎管處如果要把那個景點規劃起來，事實上包括蘇主播的土地都要同步去取得那是比較合理的，我想這意見會來跟澎管處交涉，希望能夠一起的把它處理掉，我覺得這樣會比較適當。我想縣有土地的撥用我們也會遵照李議員的意見，來跟澎管處做最好的協調。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這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很多很漂亮的土地，澎管處為了取得就是強制徵收，他也不管鄉親的心理是如何，事實上澎管處要來投資西嶼我不應該在此反對，在此講這種話心會有多痛，要將附近環境整理，我既然要在此阻擋，為了西嶼的建設要在此大聲疾呼拜託縣政府，中央來投資、來整理環境，你看為了這種事我必需要在此反對，這心很痛，但是不能讓我們鄉親受到澎管處的糟蹋及欺負。那一件他們去參與那一件倒，你看吉貝的觀光也不能提升，多少公有漂亮沙灘澎管處接手後就是

倒，沒一件成功，你看西嶼幾次，一件 BOT 案也不了了之，我也聽說要再重新開始，我不知從新開始會有好的結果還是跟以前一樣，你看西嶼頭那件 BOT 案圍了起來，我說你還沒施工之前應該要先開放，看說了多久，說到確定撤消了才把鐵皮拆掉。澎管處在那投資那麼多錢，一個風景整理的那麼漂亮卻沒辦法經營。你看一個休息區做得那麼漂亮都沒有遊客去，所以澎管處接手的沒有一件成功，我常常說：澎管處能廢掉就廢掉。我們縣政府乾脆自己設一個開發處搞不好對澎湖觀光更有利，不然在這樣下去，在我們澎湖投資這麼多都是在消化預算，全都是在買土地，全都是在欺侮我們鄉親，對觀光有多少挹注，沒有嘛！我們一年花那麼多錢要帶動觀光，不然花火節的錢明年全由澎管處來出看看，讓他們完全來贊助，觀光處要去爭取，他對澎湖的觀光都沒有幫助，從明年開始花火節的經費都讓他們出，活動我們來辦，做一次看看，處長，有困難嗎？我們向澎管處拿經費。

張處長瑞棟：

我們再跟澎管處來提出這個要求。

李議員添進：

在澎湖已經這麼久了，對澎湖的觀光多少要有一點幫助嘛！現在最明顯的就是這些活動，照理說這些活動有些經費應該要讓澎管處出，讓他對澎湖有些貢獻，不要讓我們每次在此罵沒意義。

在上次總質詢跟縣長探討監視器問題，縣長說監視器太多是一個警察國家形象，但是本席不認為如此，所以在此在跟縣長探討。第一、這條經費並不是太多。第二、監視器是落伍國家才？有的裝設。我相信到那個進步的國家絕對都有監視器的設置，我相信澎湖很有多案件一直沒破案是因為缺乏證據，像大家說的被外籍的搶，每個都長得好像，要怎麼去認，監視器不足嘛！台灣一件車禍、一件意外只要一直調、一直調監視器就可以找出這個人，都是誰的功勞，監視器的功勞。所以我認為監視器是為了要安定我們的民心、要提升我們的治安，讓我們治安更好、讓我們澎湖形象更好，不是警察縣市，而是一個進步的城市，所以在此再與縣長探討，你認為裝了監視器對澎湖真的很難看嗎？會嗎？

王縣長乾發：

之前我有提到這個觀點，事實上我這個觀點依然是存在，不過澎湖縣監

視器的問題，警察單位從一個治安、交通的角度，主要的路口、主要地方有需求，根據警察實勘之後，認為是有交通的必要、地方治安的必要我們都有在做，我個人所反對的是不要普設、量不要太多，我是覺得以主要交通路口、會影響治安的，我們都有在做。

李議員添進：

上次定期大會我有提出要求也講的很明白，這些都是每個管區派出所、地方共同會勘，絕對要有這些警察人員的專業認定這個地方有需要才會提出這個計劃，如果今天警察局、各派出所說這個地方不用，他們提出這個計劃不准是應該的，但是今天是因為他們的專業，他們跟社區一起提出的。所以，我希望縣長對這問題要去思考。

因為時間關係，縣政沒辦法完全探討，會再找時間與縣府討論，在此感謝我們同事、媒體朋友還有電視機的鄉親長輩跟我們辛苦的縣府一級主管，在這幾天的質詢，這都是為了鄉親、為了縣政，在此跟鄉親說聲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針對我們第三審查小組 3 位議員向縣政府所質詢的，剛剛陳海山議員在講工作日記，工作日記是公家機關標出去要監督品質才所需要寫的，私人那需要寫工作日記，公家因有內政部規定，當然要照內政部的規定來實施。口蹄疫過去防治所只要豬一來就要隔離、打針甚至每天都要洗澡，過去豬的衛生都很好，不知今年為什麼會發生口蹄疫，是否是我們防治所的問題，當然要查明白，責任要追究，該賠就要賠、該處罰就要處罰。晚上外勞搶劫有可能是誤會，也有可能是事實，外勞晚上整街走，可能國籍不同，黑皮膚看起來會嚇人，請警察局加強巡邏。剛黃議員有說生幾胎縣政府也在實施了。那兒童飛機票是航空公司的問題，老人半票是以全票取一半，林委員有在修改離島建設條例若 7 折通過了，交通部又准了，我們再來跟航空公司談學生的問題，老人票跟學生票這個我們再來跟航空公司商量。

剛李議員在講監視器，科技愈發達的時代，犯罪智慧型愈多，所以一定要有監視器來協助警方破案，我希望縣政府若有經費社區都要裝，幫助警察局破案，現在智慧型的犯罪都想的很周到，沒這個監視器來幫助警察破案，這要破案的機率就很低。觀光客統計人數年尾一到去港務局跟

航空站拿旅客名單統計就出來了，自己在那加又加錯，澎管處跟我們算出來都不對，觀光人數就拿旅客名單來統計就出來了。這次本會的大會都在建議，澎管處在我們澎湖都沒作用，發展觀光舉辦大型的都是我們縣政府自己在辦，他有辦過對外觀光客的招商，沒有嘛！剛李議員講的撤銷也是有理。

今天早上第三審查小組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現在這個時間是由第 4 審查小組楊曜議員開始。

楊議員曜：

主席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各位鄉親長輩、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以及縣府的一級主管大家平安、大家好：

首先要從上星期四還有 2 個問題要先釐清，第一個問題，我在上星期四有提出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的應由離島緊急送往台灣本島就醫之急症或者是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也就是說照法律的規定看來，澎湖鄉親所以轉診交通費用都必需由衛生署來付擔，這是立法者的原意，但是後來衛生署自己訂了一個相關交通費補助要點，這項補助要點強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就是要求澎湖鄉親自己要負擔一半，然後澎湖縣政府要了減輕澎湖鄉親負擔將這一半吸收起來。第二限制就是轉診只限 4 次，本席上個禮拜四也曾經講過，在澎湖因為醫療差，所以赴台就醫的人數多，我要去台灣看病必需要燒香拜佛能遇到好醫生，好讓我在 4 次內能醫好病，因為這個問題直接影響澎湖縣政府一年 3,000 多萬的預算，我算過這 3,000 多萬能夠透過交涉或法律途徑讓我們不用負擔，那澎湖縣議會一直再要求 65 歲以上、6 歲以下鄉親的免健保費 5,000 多萬，我們要把這筆錢省下來，來補貼鄉親免健保費這樣才對，鄭局長我曾經要求你今天要給我一個答覆。

鄭局長鴻藝：

在上個禮拜四楊議員質詢有關我們急重症轉診交通補助費，衛生署另訂一個補助辦法來限制次數及交通補助的一個經費，會後我們也跟縣府的法制室還有跟衛生署電話聯絡過，當初他們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裡面所提到的補助之後這 3 個字有做不一樣的說明，因為補助到底是部



分補助或全額補助？

楊議員曜：

局長我先說一下，法律有意思要做限制，就是規定補助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假如法律的字面上沒有做限制，行政機關不可以強加限制。

鄭局長鴻藝：

容我說明一下，根據這一點我們也看過很多條文也研究過，我們跟衛生署建議，在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教育處教育學生補助方面也是全額補助，我們根據離島建設條例有相關補助條文裡面，有不同的做法比例原則不合，我們也跟衛生署建議，我們禮拜五又用縣府函文給中央衛生署，電話也跟他們討論過了，畢竟目前衛生署因為塑化劑的問題整個署都在忙這塊，就這部分單項他們不能給一個很明確的答案，不過我們根據離島建設條例 13 條的精神、其他條例補助的精神，我們強力的要求衛生署要在短時間內回覆給我們，有關後續的發展或者衛生署有什麼補助說明，我們會再跟楊議員做說明。

楊議員曜：

本席上禮拜四在這裡就法律面的推論應該是很正確的，我相信立法者有意思要限制，他就會直接限制幾次，然後幾分之幾，不會只有規定補助之，補助之文字解釋是最基本的解釋，文意解釋下來就是全額補助。局長，我們因為衛生署的補助要點實施到現在縣政府負擔多少錢了你知不知道？

鄭局長鴻藝：

從一開始的比較少到現在比較多，平均起來從 87 年補助開始，每一年平均起來大概在 2,000 萬左右，經過這十幾年大概有 2、3 億。這部分有一部分是衛生署有補助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是沒有扣掉衛生署補助部分。

楊議員曜：

沒關係看多少，本席在此要求假如在法律面確實應該由衛生署負擔，縣長，你跟立委靜靜的花我們澎湖人的錢，提起公保上的給付數，你們這算無因管理，無因管理在法律上沒有義務，但是你們去負擔這筆錢，這錢要回來就可以做很多年的免健保費，不用每天都讓議會要求 65 歲以

上、6 歲以下的免健保費你們不編，你們錢這麼花，怎麼會有錢再做其他社會福利？那有一個法律實施 10 年，然後衛生署行政單純用一個行政規則強加於不利澎湖縣政府跟澎湖鄉親的限制，我上次在會議講過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訂好以後也要立委跟縣長有去注意，注意這個法令對我澎湖鄉親有沒有幫助，但是行政機關有沒有亂搞，還替別人繳了那麼多年的錢，歐議員、鄭議員一直再要求 4 趟變成 6 趟，林委員說要去交涉，這為什麼還要交涉，就把法令翻出來就好了。縣長，我在此要求，若應該他們要付的而我們已付了，法律依據我也研究已告訴你們了，我那天也在此說：在法律面顯然我的推論是正確的。所以鄭局長剛才這麼答覆，若正確的，不是從明年開始全部由他們付，是之前我們付的也要要回來，用這兩筆錢來做其他社會福利措施才對。縣長，我講過：我其中有一個政見就是要看緊縣民的荷包，這也是一部分。你們一個法律面的研究不夠紮實，立委跟縣長放給衛生署欺侮澎湖人欺侮成這個樣子，他們若看不起你們，我們是沒差，但是這筆經費就會影響鄉親的福利產生排擠效應，如果這案縣府沒有任何法律上的動作，本席一定會追究到底。

第二件事就是我上次總質詢最後有講一個遲來的正義，第 4 台現在一直在跑馬燈遲來的正義，就是在講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這為什麼說是遲來的正義？說將近 20 年不曾加過，20 年中間物價跟房價看增加多少，這部分卻都沒增加。但是跑馬燈說人事行政局要跟縣府做商量，若是縣府答應的快，就是 7 月 1 日會實施；若是縣府答應的慢，就要到明年。這種若是要縣長、縣府配合的部分，我們就要儘速配合。我先講一個觀念，澎湖是一個小型的經濟圈，任何行業只要賺的到錢對澎湖經濟都有一定的幫助，這離島加給中央不要算，光縣府所屬單位一個月多領 3,000 多萬，這些公教就算拿一半錢當做儲蓄，對個人有幫助，對整個經濟面沒有幫助，但是他總是有拿一半錢出來花，人就是如此，我多收入就多消費，一個月多了將近 2,000 萬，公教多花了 2,000 萬，澎湖的各行各業農、漁民、商人都會獲利，不管怎樣都要答應。縣長，你知道你們要配合部分的是什麼？

劉處長丁乾：

感謝楊議員對公教人員的關心，有關離島加給調整的部分，大概確定 7

月 1 日來調整，那縣府負擔的部分是 1% 左右。

楊議員曜：

對啦！是 1%。處長，你現在這樣回答，假如 7 月 1 日沒有實施，你就自己看著辦。因為中央來的錢可以快讓鄉親領到對澎湖每一個人都有幫助，不要搞到 7 月 1 日沒有辦法，來到了議事堂大家就很難看，因為我有先問你們有沒有困難，一個月縣府算出來大概 1% 是 30、40 萬，多向中央拿一些錢來，我常說很多制度是沒有道理可討論的，你看一、二十年離島加給沒有調整也沒有理由，要調整也沒有理由，就只要拼命去爭取就有，不打拼就沒有，這是不變的道理。縣長，所以你也認真的去想一想這 5、6 年來澎湖的各項補助、跟中央爭取來的經費會比較少，沒有道理可講，認真去要、認真去拍桌就有，不然就沒有，就是如此。剛才講到公教若收入較多，我們這裡的各行各業都可以賺到錢。

我現在來講一些漁民的問題，澎湖四面環海大家都在說要發展觀光，沒錯！澎湖發展觀光的條件不錯，澎湖發展觀光對澎湖的經濟面的影響也很大，但是澎湖最大的產值產業一樣是漁民，漁貨年產值應該是觀光一倍以上，但是澎湖的漁民很無辜也很無奈，不知是怎樣，漁業是澎湖最大的產業，為什麼漁民的部分縣府為他們打拼的力道那麼小。縣長我第一個問題，日本發生強震海嘯所以輻射外流，現在日本海產大家都怕，台灣有很多食材都是從日本來的，但是你們縣府團隊也不會善用這個機會將澎湖的漁產推銷出去，這不就是澎湖漁產要取代日本漁產最好的機會嗎？你們都沒有，現在澎湖的魚也誣指有輻射，你們驗完後也要辦一個大型的嚐鮮會，順便告訴大家澎湖海域沒受到幅射污染、澎湖的海產絕對可以取代日本海產，你們都沒有，不知都在做什麼，很多機會，不是說我們幸災樂禍，不是說日本發生很大的災難我們在旁邊竊喜，他不幸發生了，是因為天然的因素，但是我們就用這段時間強力推銷，日本的海產現在也沒人敢買，站在澎湖本位你們應該強力推銷，你們做了什麼？縣長，在日本強震以後你們做了什麼事？要不要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日本輻射問題在流傳當中，澎湖縣的漁業水殖養殖是當紅最好行銷的，事實上我們農政單位也就這個議題有發表相關意見透過平面媒體做一些宣導，這些事情我們是有做，只是我們澎湖縣沒有舉辦嚐鮮會而已。

楊議員曜：

澎湖的養殖好起來是必然的現象，現在是公部門在必然的現象當中加入助力，公部門應該做的不就是如此，你們縣府亂花錢最厲害，辦一個嚐鮮會讓記者、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大勢幫澎湖海產做推銷你們就是不要，不會善用時機。澎湖的海域保護能力也不足，鄭局長我直接問你，縣長應該也不知道，我們一直在此說中國漁船越界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在跟中國那邊交涉？

鄭處長明源：

上一次楊議員有提出這個建議，我們有跟漁業署、農委會來建議，那農委會當時給我們的答覆是希望安排在第 7 次江陳會來討論整個台灣包括澎湖整個漁業資源、兩岸漁業資源合作的問題。那這個部分我們也跟他反應，他們也希望列在江陳會時候優先來討論漁業資源這一塊。

楊議員曜：

第 7 次是在什麼時候我不知道？但是大概在第 3 次要會談的時候，我在議會要求要將保護澎湖海域列入議題，一直拖，應該做的沒有一件沒有拖到的，當然海域保護的問題可能不是單純澎湖縣政府有辦法處理的，澎湖縣政府沒辦法處理的要向中央反應的你們也沒有一件有辦法。

再一個問題，東沙島說是軍事管制區，所以台灣漁船不能進去捕撈，那裡是一個漁場，局長你知道那是一個漁場嗎？若要為難、刁難跟限制澎湖的漁民，台灣政府最厲害，你說要保護所有的漁船都不可以進去，軍事管制區中國漁船每天都在那捉魚，我們必須要在界線外面看人滿載而歸，要保護就要徹底一點，保護漁場只要面對中國就沒輒，那叫澎湖的漁民怎麼心服，澎湖人很單純、很善良，你說軍事管制區所以不能進去，長期也沒人會進去，但是你搞到兩岸一直在會談，所以警戒心就一直不見了，對大陸漁船強制驅離能力也不見了，隨便他們進去，民怨就會起來，縣長，我這麼說合理嗎？你們卻什麼都沒關係，因為漁民反應不到你們。我覺得很奇怪，我每天行程那麼多也常遇到縣長，我不知道為什麼每天會接到人民的陳情及控訴跟服務案件，縣長為什麼都沒有？

鄭處長，現在的漁業冰沒有是不行的，今年的冰量夠嗎？

鄭處長明源：

上一次我去漁會冰廠那邊，前幾天也跟總幹事有討論過，原則上他們現

在委託的冰廠大概在 6 月初希望能先日出 200 支的冰，因為有一部分的機組還在換新，我們是希望好的機組就先來生產，這部分來補助我們的不足。

楊議員曜：

冰不夠是不行的，所以這件事鄭處長你一定要很認真去掌握冰廠的進度，冰不夠是不行的。

還有一項是第三漁港那裡有一個大型的補網場是你們的嗎？

鄭處長明源：

是突堤那一個？那一個現在是工務局在維護。

楊議員曜：

那個補網場後會你去看一下，那個補網場破爛不堪，有鐵屑還會掉落下來，儘速去修復。不要什麼都不替民漁做，澎湖這些漁民能忍受你們這麼久。

剛講第一大產業，現在講第二大產業觀光，澎湖的觀光是公部門最有能力去挹注的，漁業為什麼說沒辦法，漁業是天然的，只要不要在行政程序為難人家就很感謝了，但是觀光業不一樣，是可以幫觀光業辦一些活動，澎湖要成為一個友善的旅遊城市，很顯然有一些小細節的部分再怎麼告訴你們也不聽。第一點：菊島之星是農漁局的，那個殘障坡度做在後面，前面是沒有的，那些肢障的人到了澎湖不就要先推到後頭再推上去，不然就是看到 2、3 個人在那裡抬，這個小東西，我也跟農漁局反應過，你們去做了嗎？

鄭處長明源：

這我已經有去看過了，原則上楊議員講的是事實，後面這兩個功能確實是不大，前面這部分我有請漁會去做，漁會現在就是請人設計好就會提出來改善。

楊議員曜：

這是小工程，大概 3 個月。

第二是南海碼頭，那天我要去望安，剛好碰到一位小兒麻痺的要去望安，一羣人在幫他扶上船，扶到看的我們也不捨，有些東西不能克服，但最少扶把也要給人家，因為有的不是小兒麻痺而是腿癱，靠海那邊扶

把最少要做，一個小動作不做就會壞掉人家到澎湖的印象，縣長，這種觀念你們都沒有，整天只會講友善城市，非常的不善。

再一點也講了好多次了，市區沒有公廁，縣長，你知道我帶我兒子到日本旅遊，到現在印象很深的就是公廁，很多東西我都忘記了，人家的公廁就是整理的非常乾淨、造型非常吸引人，整個市區連一個公廁都沒有，也講了很多次了，你們怎麼講都不聽，有時來這裡總質詢都不知在質詢什麼？質詢是要把全部問題提出來，因民意代表比較有在基層走動，把問題提出來，你們回去就會做，你們都不做，我們是在這裡狗吠火車還是怎樣？縣長跟副縣長從剛才本席總質詢到現在兩個都一直在討論，我一直講你們要討論縣政不是來澎湖縣議會，你們多的是時間討論縣政，不知有沒有在聽？

最後就外籍勞工的管理問題提出一些意見，不管外籍勞工性侵澎湖的女性鄉親這個傳聞是否屬實，假如屬實局長你們就要去偵辦，假如是不實的傳聞，為什麼會引發這麼大後續風波？表示這問題造成澎湖婦女鄉親的心理壓力，不然不會，不然傳聞多的是，因為有造成壓力傳聞才會愈演愈烈，快想辦法加強巡邏是最快速可以做的，另外去研究看看可否自訂自治條例可能，這涉及到人權保護跟澎湖婦女鄉親的人身安全的衝突，你去研究看看，這案我已經送到民進黨中央黨部政策會要求他們去做研究，因為這問題也不單是澎湖的，要求他們去研究看看能不能透過修法替台灣的女性同胞做一些事，因為台灣發展至今連人身自由都沒有，這是一件很誇張的事。我常說澎湖這些流浪犬長期不處理就讓這些老幼婦孺晚上要出去都有心裡壓力，現在又多一個勞工問題。我在總質詢最後要用船票 7 折這件事做個結論，縣長那天說機票 7 折，他自動放棄他的政見的理由是公平正義，我也在此講過，縣長要用這個政見吸引選票的時候，你不會想到公平正義，若是如此，我當時才是真正為了公平正義，想說坐飛機都有 7 折為什麼搭船沒有？所以強力要求縣政府自己編一年預算，第二年我透過高志鵬委員中央經費下來，今年都沒有了，縣長，為什麼我一直再強調澎湖人怎麼有辦法忍受你們這個團隊、忍受你們的施政做為，機票從 7 折坐到 8 折，船票從 7 折坐到 10 成，福利國家的原理是各項福利愈演進、愈完整，澎湖人卻不是這樣。我那天問葉處長，葉處長也是說公平正義，你們這個團隊只是在維護公平正

義的，若真的要維護公平正義最少飛機 8 折。我常說舉重以明輕，搭飛機的人經濟通常較好都有 8 折優待，搭船的卻沒有，中央原有的補助也被你們弄到沒有了，還是那一句話「澎湖真的弱勢」。在縣長的任期裡中央是國民黨在執政，立法院國民黨占的席次是三分之二，等於你沒有辦法透過私底下的爭取，善用執政優勢，也沒辦法運用在立法院的優勢席次，替澎湖在立法面找出一些制度保障，沒有的話，我現在說也不算太遲。縣長你的任期還有 3 年多，因為我常說你表現的很好，所以獎勵 1 年，你做 9 年，還有 3 年多的任期應該常去立法院，真的！因為我覺得立法沒有任何的理由，你若努力的跟立院黨團做溝通協調就有了，從制度面尋求對澎湖鄉親的立法保障，本席的總質詢就到這，感謝大家。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的一級主管、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鄉親、媒體記者和議事同仁，大家好。

剛剛楊議員在最後給縣長肯定，這是良心話，所以我再一次的肯定縣府的團隊人才。在公務部門的生涯，大家能做到一級主管，當然是很不簡單的，有在做事情，但是鄉親看不到。本席認為以前縣長有豐富的資源，離島建設條例 10 幾億，現任的縣長資源只有 3 億多，差了 7 億多當然達不到鄉親的需求，但是在這段期間縣長和縣府團隊也做了很多事情，只是做事情的過程沒有辦法讓人家看見。譬如說，這個會期議員下鄉考察文化局在硬體建設的規劃內容，因為閱讀是一輩子的事，這是縣長和縣府團隊的成績，包括最近有很多臺灣觀光客認為天人湖也能以花海的形式呈現澎湖的行銷；也希望農漁局利用這方式，呈現在市區的青青草園，讓觀光客看到我們的另一面。我最近也對葉處長有所感慨，他向行政院要了很多經費，希望能夠保重身體，最近他可能感冒的關係，為了縣政的付出讓本席覺得很心疼。本席是一個講理的民意代表，最近葉處長向行政院要到魅力景點 1 億多的經費，仙人掌公園只是個基礎的工程，也要到 LED 燈 3 億多的經費，有其成效和成績。以縣府單位的思維、創意跟專業規劃的執行力，希望在未來 3 年能夠將成果呈現給鄉親，證明縣府團隊是有能力和執行力。身為國民黨的團隊，鄉親所要求、期待的是無限量的，應該讓鄉親知道縣府有聽到鄉親的聲音，要不斷的去、改進且接受批評，要不然在臺面上所做的事情只是我們個人的看

法，鄉親的看法和我們不同，所以我們要接受別人的指責並且探討，只要心情保持輕鬆，把事情做好，人生的道路就是一片光明。縣長，在未來的 3 年裡，我對你有信心，希望縣府一級主管可以用心對待這塊淨土。在這 5 年當中，行政院所投入的 80 幾億，希望鄉親不要再推了，如果像以往張榮發要來開發，鄉親沒有遠見再推出去，澎湖就永遠不會進步而形成一座死島，希望未來這幾年可以讓全球看見澎湖，要把握！和二位湖西的同事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上，第一個出發點是為了百姓的生活環境發聲。我上個禮拜五跟電力公司的廠長去找菓葉國小的校長，廠長有受到議會、議長跟縣府的壓力，也開始去了解幾級的風力該怎麼轉變發電的方向，他不怕身為公務人員受到指責，也不怕上級的處罰，所以他擅自把風力的降載量降低。因為菓葉的風力是 900 瓩，他把它降至 4、500 瓩，以監察院的規定是不能通過的，所以最近監察院要來。因為行政部門都知道，所建設的 900 瓩，一定要達到發電的 7、800 瓩才有效果，如果你考慮到一些問題，當初就要把風力的容載量降低。有聽到民意代表的聲音，所以最近有降，我們下鄉考察的時候當然就沒有聲音，但是他聽到我們的情形，電力公司也有善意，開始請一個人 24 小時在那監測，為了發電的品質，不惜花 300 多萬經費改善菓葉國小的噪音問題。他最近也寫公文給總經理，因為降載不是我們可以承擔的，一定要呈報給總經理，總經理也准了，所以那天本席也跟菓葉國小的校長談論這件事，未來台電有要解決風力的噪音問題，假設台電有誠意要加裝氣密窗，校長的看法如何？校長也很誠懇的告訴我們，身為教育工作者，台電有 2、300 萬要解決噪音的問題，若是投資下去會不會有效果，因為學校的教室已經有點老舊，裝了 2、3 年之後再拆除很可惜，後續是否還要裝設冷氣？所以他也不敢承擔這個責任。他希望以他個人的角度，再換個教學的方法，台電若有要解決教學的環境，把這 2、300 萬用在午餐和學校的教學設備；但是我也跟校長說可能承擔不起，我也希望台電如果有誠意改善學校環境，能跟 2 位同事、村長和鄉親一起討論。那天我和廠長說要裝氣密窗就要從台電做起，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只要一個計劃、技術性的兩個字不要寫下去一定可以，台電一定會解決，那天我們也有去菓葉旁邊那一間，目前一定有幫他裝。在風力還沒改善前，學校和村長的需求，台電一定會如期解決，本席會提起，也



就是說我們都有責任。台電不惜投資風力的環境下，160 億二條海底電纜要開始公開招標的過程，他們就是看見澎湖未來的發展，看好澎湖未來長遠的計劃而不計經濟效益來做。風力在澎湖是很好的資源，台電如果沒有解決鄉親所期待的問題，往後會是歷史的罪人，台電也承擔不起，因為這是國家的政策，所以包括國營會最近一定會來。為了風力的噪音，台電傷透腦筋，怎麼改善學校的環境和鄉親的期待，台電有在做。議員跟村長也說回饋沒有達到他們的需求，但是他們也有誠意，1 年 3 個村都有 9 萬元，其它的 1、2 萬要申請，當然也是沒有問題。最近 3 個村里也在要求 1 個村里要 2 位清潔工，但是也沒達到村長和鄉親的期待，折扣一半，1 個村里 1 位清潔工，所以准了 3 位。有時候沒有辦法達到鄉親的期待需求，也要退一步，站在這的民意代表是在關心未來澎湖的前途發展，爭取澎湖的資源，台電若沒有要解決，時間拖長沒有辦法負這個責任，本席也有聽到 2 位同事所提起的噪音問題。我這幾天為了澎湖的發展和風力資源，也和台電的高級官員聯繫，覺得這麼好的資源，因為與鄉親的期待不合而來抗爭，時間拖長對澎湖發展是種阻礙。台電的廠長最近也很辛苦，他也很重視湖西的 2 位民意代表為鄉親所發聲的福利和政策。

警察局長，我昨天又有接到電話，外勞可能太過猖狂，他也有向文澳派出所報案，但是沒有效果。在第三漁港補網場，禮拜五和禮拜六這 2 天的那段時間從 10 點起，外勞開始聚集，包括其他鄉的坐計程車來，若看到騎機車的經過就拿酒瓶丟人，連大陸漁工看了都心驚膽跳，船長也希望我們有辦法解決，你要在 9、10 點把他們鎖起來都樂觀其成。他們也擔心萬一出事，在一年內不能請船員，縣長和局長是否在定期大會之後，儘速邀請相關人員開會，如：社會處、農漁局、警察局跟業主做防範措施，要不然澎湖的治安那麼好，為了這一群外勞，最近議會同事也都在探討，不能忽視！

上次本席有提到少子化的問題，包括鄰近的國家已經規劃在國安層級的會議，執政黨也在討論托育的問題，不知道是今年還是明年可以實施從 25 萬的額度來報稅。延伸一個問題：屏東縣和新北市現在面對一個問題，教師超額的遴選辦法，現在教育處有沒有？

胡處長中鎧：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對教育的關心。目前有訂定教師超額處理作業要點。

鄭議員清發：

有嗎？

胡處長中鎧：

有。

鄭議員清發：

我認為新進再提早調出不合理，萬一以後學校學生減少，老師增加，是不是要到各學校補足老師的位子？假設馬公國中以後招生不足，學校老師超額是否要調出？若新進的剛調入又馬上調出，他永遠是流浪教師；反過來，學校只有一位音樂班老師，剛調進去若超額了，你要調誰？你是否要調音樂班老師，這樣學校就沒有音樂教學了，未來都是會面臨到的種種問題，希望處長可以研擬對策。

向一級主管所反映的馬上得到效果，如：環保局局長、農漁局局長、社會處處長、工務處處長、人事處處長還有其他的也都有在做。

縣長，我有想到一個方法，建設可以替澎湖帶來觀光的產業發展，縣長曾去過上海嗎？有去過就覺得上海夜晚很美，人稱的夜上海，所以我希望澎湖的內港，可以在夜晚時渡船，像上海的夜渡黃浦江，我們也可以往這方向規劃。希望縣長可以研擬，不管是里、社區或大樓所裝設的 LED 燈也有經費來，可以像廈門市的藝術，以不一樣的形式改變澎湖的整個市區和內海景色令人賞心悅目、心曠神怡，因為資源非常的好。縣府可用規劃執行力，像跨海大橋和中正橋都是可以製作的，規劃一條推動澎湖的產業，讓漁民轉型為觀光漁業，像是有名的匈牙利多瑙河、法國巴黎的塞納河和美國的夏威夷，澎湖也可規劃天然的資源，縣長這是可以考慮的。

縣府絕對有專業的能力，在未來 3 年多能有成果呈現給鄉親，感謝關心縣政的鄉親、媒體、本會同仁，本席就探討到這，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針對第 4 審查小組楊議員跟鄭議員總質詢的問題。

楊議員所說的健保轉診經費應由中央來支付，不應該是地方支付，地方

的經費不足。每年我們所繳的健保費和台灣相比，福利實在差很多，台灣每年的建設很多；相對的澎湖反而沒有什麼建設，一年轉診支出的幾百萬費用應由中央給予補助。

現在流浪狗很多，我晚上出去運動常遇到，就會隨身帶一支木棒，有時候流浪狗會在路邊突然出現而造成車禍，縣府應儘速處理。

觀光季到了，市區的公共廁所很少。

鄭議員所說的風力開發，地方小，學校都在附近，噪音在任何地方都聽的到，影響到小朋友上課的教育學習，所以台電有心要裝氣密窗，以後台電要發展風力應注意這個問題，以免影響到學生課業。

另外第三漁港的問題，漁市場外的補網場，我有時候晚上 8、9 點要回去，5、60 個大陸漁工坐在那喝酒，有人經過就丟酒瓶，聽說在那也搞男女關係，警察局應加強巡邏，大陸漁工就不敢那麼囂張。

LED 燈中央政府補助縣府好幾億，觀光季到了，美化市區和海上景觀，晚上搭船對澎湖觀光發展的觀感印象很好，縣府應用心去參考，去考察的時候也有看到，上午的第 4 審查小組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歐議員還有本會各位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平安，大家早。上午的議程仍是縣政總質詢，由第 5 審查小組的成員：歐中慨議員、葉竹林議員、葉明縣議員和成萬貫議員，先請歐中慨議員發言。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縣府官員、本會胡議員、敬愛的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

證嚴法師曾說過，健康的人要照顧不健康的人；平安的人要照顧有災難的人。理所當然的一個健康而大有為的政府更應該要照顧弱勢。本席針對澎湖鄉親，因為不幸而得到重症，在地的兩間大醫院沒有辦法治療，必須轉診到台灣的大醫院就醫治療，因為轉診的交通補助費限制一年只補助 4 次，本席認為這樣違反了社會的公平正義。所以在去年 11 月份定期大會的時候，本席有針對這一點向縣長提出建議，希望能夠將交通補助費的 4 次提高至 6 次；縣長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提高 2 次必須增加預算約 1,200 萬左右，所以縣長在議事堂表示，衛生署若願意補

助一半，縣府願意全力配合。針對這個問題，今年 1 月份林立委在馬公市公所 3 樓所舉辦的問政說明會，本席在會場向林立委反映，林立委聽完本席的說明之後，他就站起來，拍拍胸脯非常果斷的說他在 1 個月內這 600 萬會爭取完成。那時本席也很客氣的拜託林立委，不用說 1 個月，若 3 個月內能爭取完成，這樣就可以了。

整個的來龍去脈是這麼的簡單清楚而單純，所以本席並沒有亂說話，因為是王縣長跟林立委他們 2 位表示要支持的，並不是本席信口開河。我時常在想，身為民意代表問政的方向要抓得準，腳步要踩的穩，不能靠一張嘴隨便講講，同時也不能不會裝會，「未仙假仙，把牛卵當作鹿鞭。」這樣是非常不好的，再次將本縣鄉親因為不幸得到重症必須要轉診到台灣的大醫院就醫治療的交通補助費由 4 次提高至 6 次。衛生局的鄭局長昨天也有答覆本會同仁，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有明文規定照顧離島居民的就醫權利，所以並沒有限制次數。在這也期望衛生局，你們也有主動行文給衛生署，在衛生署還沒有答覆之前，未來如何發展還不太清楚，我們當然要依病人的需求，不應該限制這方向應該去突破，因為突破現狀人民才有希望，萬一將來衛生署行文說他們預算有問題，就算是這樣，我們也是以最卑賤的心態要求 4 次提高至 6 次。上個禮拜你有說明，林立委甚至要爭取 6 次、8 次、10 次，因為病人有需要不應該限制。像這是一個個案，他 80 年次，姓楊，出生就有癲癇，2 年前開始進行氣切手術，因為氣切的管子很細，海軍三總澎湖分院醫生說管子真的很細，實在沒有辦法必須要到台灣。他是單親家庭，母親必須要 24 小時照顧他，家裡要準備抽痰機，氧氣桶備用，從診斷證明書可看出他每月去 1 次，4 次的限制對他來說非常的不公平。所以本席抱著非常誠懇的心，拜託縣長能夠發揮大愛，照顧本縣這些弱勢貧困不幸得到重症的鄉親。

第二個問題，藉這個機會向鄉親報告，在 5 月 25 日下午 2 點 30 分，由衛生局鄭局長召集署立澎湖醫院以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兩間醫院的相關人員，在衛生局 3 樓研討在地的化學治療，哪一間醫院有意願來接這個工作？本席也有參與研討會，最後署立澎湖醫院王副院長有表示他們願意來接這個重擔，所以藉這個機會向署立澎湖醫院王副院長表示十二萬分的敬意和謝意。較有規模的化療設備費用在 300 萬至 400 萬左

右，所以在今年 8 月 31 日之前，若衛生署沒有辦法補助這 400 萬，也祈請縣長發揮大愛排除萬難，先來求這 400 萬支援署立澎湖醫院的化療設備可以早日完成，不知道縣長的想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劉陳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歐議員為了鄉親的福祉一直在大聲疾呼，我也向歐議員報告，有關鄉親福利和權益的事，每一個人都願意做，你們在做的，政府更應該來做。但是政府本身確實財政有困難，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化療的事我個人是非常肯定署澎有意願，會後我們可以來署澎討論這件事情。之前聽李院長提到署澎未來化療設施的問題，其實在半年之前，這件事情應該在籌備當中，到目前為止我還不知道設備有困難的問題，我們有時間再來找他了解。上一次邱署長來澎湖對重症的分工是非常支持，當年衛生署也一直給我們承諾，署澎分立要給人應該給人，要給子彈應該給子彈，所以在這方向中央應該不能放棄，要信守承諾，將來署澎爭取經費真的有困難，我個人是願意協助支持。

歐議員中慨：

非常感謝縣長這麼重視在地化化學治療，在研討會鄭局長也聽的很清楚，王副院長和大家的共識是做初期的化學治療跟純粹化學治療，我在會場有表達意見，他們也表示沒有問題，在這部分感謝縣長的支持。另外一項建議，昨天本席有去高雄，坐下午 2 點復興的班機回來，看見一位婦人抱著小孩，我問她說是不是來回診？她回答是，但沒有機票。所以在這建議縣政府行文給航空公司，只要澎湖鄉親去台灣回診要回來澎湖時，有拿出回診單的證明，必須要優先補票。昨天因為我快要登機了，向那位婦人說回診單拿去櫃台，他應該會讓你優先補票，要不然 2 點半之後你再打電話跟我說，在 2 點半之後她並沒有打電話來，所以這個方式應該行得通。

國父 孫中山先生的建國方略有提到，地盡其力是發達國家的方法之一，所以本席有一個看法，對忠烈祠的先烈絕對是百分之百的尊重，跟著時代走也要跟著潮流走。忠烈祠以前那裡可能是郊區，但是現在整個馬公市已發展至山水，山水已有 20 幾間以上的民宿，甚至逐漸增加，表示很多人認同這個地方，旅台的鄉親都回來買土地要蓋別墅，所以忠

烈祠也好，團管區也好，應該協商將它遷移到郊區適當的地方。

山水已經有 20 間以上的民宿，上個禮拜本席去萬善廟召開中常會的時候，十幾位中常委向本席反映，去年本席也有提過，有一個港區可規劃為浮動碼頭和民宿連結起來，以配合地方的觀光。

非常感謝各位官員的辛勞，也期望鄉親多多向我批評指教，祝福各位人生如意，如意人生，花開花謝，永遠感謝，謝謝大家！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首先請教農漁局，有觀光客和民眾反映觀音亭園區的管理問題，沖洗間的水壓不穩定、蓮蓬頭破舊、排水管因頭髮和海沙而淤塞，農漁局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觀音亭的公廁和環境都有專人在維護，上次發生阻塞也都清理過了，至於蓮蓬頭因設備比較老舊，可以更新。

葉議員竹林：

因為現在是觀光季節，也是民眾早晨運動最好的時間，是否能提供最好的設備和服務，來面對鄉親跟觀光產業發展的需要，會後局長應加強處理，做的到嗎？

鄭局長明源：

可以。

葉議員竹林：

不要讓鄉親和觀光客再對我們有所批評。

幾年前衛生局有代辦健保局的各項業務，但是現在騎機車的老人不知道健保局的位置在哪，健保局收費那麼多，服務為何那麼差，連基本的位置導覽都沒有，附近有很多的鄉親向我反映，到底要怎麼走才有辦法到健保局辦業務。因為這都是比較弱勢的族群，沒有辦法在時間內到健保局辦理業務，衛生局長你們有業務上的接觸，要怎麼面對這件事情？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有關這個部分，會後會再跟高屏健保局協調，

對位置標示上能更明確更清楚，使民眾便於接洽健保相關業務。

葉議員竹林：

你想，老人要辦理相關業務，騎著機車在那裡繞，不得其門而入的時候會著急，應該體會民眾需要的心情，健保局如何提供更清楚支應的方式，局長應該趕緊處理好。

鄭局長鴻藝：

馬上。

葉議員竹林：

首先要提供好的工作服務，麻煩你！這是鄉親重要的心聲。  
請教財政處，免稅商店現在缺貨的情況？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對免稅店的關心。

目前免稅店大概有缺一些菸酒和化妝品之類的物品，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關稅局要求進口商業者提出成分的證明，這部分目前免稅店業者也跟關稅局在做溝通，要提供成分證明，國外廠商基於成分的秘密所以一直沒有提供。因為有這一層因素，造成澎湖免稅店的部分菸酒和化妝品有缺貨情況，以上做個說明。

葉議員竹林：

處長，以前本席誇獎過你，不管好壞總是有一間有收入的免稅商店，財政來源雖然和縣政收入沒有較大的關係，但是不無小補。也希望在業務上的權利和責任多了解和協助，如何增加服務，提供給觀光客和消費者好的服務品質，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增加本縣財庫收入來源。所以要記得，雖然有 2,600 萬的收入，但是也支出不少，我們也有 13 億的土地款開出去了，看能否多少補貼縣政財庫，這件事情你應該主動，不要等人家來才有所行動，處長做的到嗎？

盧處長春田：

回答葉議員，針對這個問題，之前有跟台北總公司接觸聯繫，一直強調需要地方政府出面協調的部分，我們願意全力協助配合。

葉議員竹林：

有時候不要等他們，既然發現這些問題就要主動積極提供澎湖縣政府公

部門的協助，資源能協助到什麼程度就盡量幫，這樣才是善意有能有為的政府，希望處長趕緊和相關單位協調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消防局在防災演練的過程給予肯定，你們也很辛苦，但是有鄉親反映找不到訓練的地方，常常在大樓訓練是有點窄，造成許多的不方便，無法提供很好的訓練場地。針對這個部分，消防局應該去找，例如廢營區很多，是否撥用一個地方做訓練的場所，局長這個問題是否在會後研究一下，可不可行？

洪局長永澎：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葉議員對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的關心。事實上消防人員要有一流的戰術與戰力，體技能是非常的重要，剛剛葉議員也講到我們訓練的核心，對於葉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很慎重的研究辦理。

葉議員竹林：

消防工作的需求，希望局長在有為有守的能力之下，能儘快看到成果。再來請教旅遊處，去年在澎湖有舉辦一場國慶晚會，你認為這件事情不可行或有沒有可能？之前本席提出相關建議，縣政府能夠踴躍的爭取，但是縣政府總認為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有努力、有打拼就有機會和希望。本席之前也要求如何突顯澎湖在大陸和臺灣之間，它的功能性和價值性在哪裡？根本都沒有動靜。這部分本席有提過，海基會和海協會要會談的時候，是否能爭取到澎湖做為協議的場所，不知道旅遊處長的看法如何？

張處長瑞棟：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葉議員上次在大會有提過這個建議案，我們也向陸委會提出建議，陸委會也有答覆，兩會的會談是由兩會共同決定在哪個地點開會，他們會把這個建議案入案，適當的時機也會向對方提出在澎湖開會的要求。

葉議員竹林：

我們不能常常想要坐享其成，坐享其成的鄰居就是坐以待斃。天上不會常常有好的事情落在澎湖，也是要靠大家的共同努力和打拼來爭取，我們的腳步沒有踏出門，人家不會無故送來這。既然陸委會這樣回覆我們，是否再用我們的誠意，誠心的再跑一趟，兩會之間向他們邀請，兩



會其中還有一件落地簽證延伸臺灣，這樣才能讓陸客自由行的利益留在澎湖，要不然常常都只是過境而已，根本沒有留下好處在澎湖。所以這部分，處長是否能用你的專業能力，發揮你的才華，把江陳會移至澎湖召開協議協商，無形中替澎湖帶動多少商機，以突顯澎湖存在的價值。

張處長瑞棟：

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謝謝葉議員的寶貴意見。

葉議員竹林：

看到縣政府的團隊是很用心，也是要做出成果，講很多卻沒有成果的就是建設處。建設處長到任提那麼多理想和規劃，那些案子到底在哪裡？我們看不到未來。你常在推動風力發電，風力發電的進度在哪？預期成效又在哪？你要怎麼對百姓、社會和你的職務做一個交待，請簡單說明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葉議員對建設的關心。風力發電因為是全民入股，目前來說：第一、台電已經能夠接受；第二、我們也已經辦過 3、40 次的地方說明會，尤其是白沙和西嶼有不錯的反應，公司籌設部分也在進行中。因為公共事業的投資一定要全民參與並且了解，在這部分我們努力舉辦說明會讓全民了解；相對的，在低碳島的部分，行政院也核定了，今年也開始執行，所以在太陽光電的部分，今年就要發包並施行。

葉議員竹林：

我現在要了解進度已進行到哪裡？

葉處長國清：

能源公司的說明會，因為這段時間議會剛好在開會，之前在西嶼有開過說明會，西嶼的反應也很熱烈，白沙也舉辦過很多次，反應也很好。所以等議會開完會，我們會陸續在白沙和西嶼繼續辦理說明會。

葉議員竹林：

我們不希望你只報喜不報憂，不管是好的或壞的意見應該都要提出來，向社會和鄉親說明清楚，不要一直說優點，到最後卻造成一堆工程停滯。從你到任提那麼多案子，沒有一件成果向社會、縣長、民意交待的，這你要好好檢討。縣長也曾說過「成功不必在我」，你不是專業的，不

要把事情都往身上攬。

車船處胡處長，烏崁 2 間候車室被你們拆除了，快 3 年的時間，你們要怎麼對百姓清楚的交待？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

烏崁 2 間的候車室，最主要是當地里長希望把它拆除，因原本是用鐵皮搭建的，颱風過境後把鐵皮掀掉一半。左邊的土地是某位百姓的，當你拆掉了以後要再重蓋，因為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土地就沒有辦法蓋了。

葉議員竹林：

處長，不要說那麼多，今年你有辦法完成嗎？土地處理好了嘛！剛剛里長還有打電話跟我說。

胡處長流宗：

事實上他土地沒有處理好，我們一直保持聯繫，若土地沒有問題。

葉議員竹林：

沒有，他說土地已處理好了。

胡處長流宗：

還沒有處理好。

葉議員竹林：

沒有，所以今年你沒有辦法完成就是了。

胡處長流宗：

他的土地若是沒有問題，會通知我，我們仍有保持聯絡。

葉議員竹林：

因為這件事情不是現在才在說。

胡處長流宗：

已經說很久。

葉議員竹林：

已經有 2 年了。

胡處長流宗：

我知道已經說很久，因為他土地沒有辦法取得，我們再聯絡。

葉議員竹林：

會後，你再和里長聯絡。

胡處長流宗：

土地沒有問題，我們就一定蓋，像三總的例子，軍方釋出就蓋了。

葉議員竹林：

縣長，本席一再反映縣府人才斷層的問題，好像一直都沒有解決，我以「資源依賴理論」的看法去看，剛好符合現在縣府的情形。秘書長請說明一下，現在縣府還有人員在規劃設計嗎？

許秘書長萬昌：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指教。現在縣政府直接規劃設計的已經很少了，大概只有 1、2 件。

葉議員竹林：

幾乎沒有了！縣府一直依賴委外人才，不是建築師就是請別人畫，造成綁標使在地業者做的怨天恨地，形成惡性循環。像資源依賴的關係，你愈依賴情況就愈嚴重，也就愈沒有彈性的空間，有如脖子被掐住，永遠都要依靠他們，未來縣府該如何，這是很嚴重也很嚴肅的問題！澎湖縣政府沒有人才可以畫圖，重大建設常常要依靠別人，將來該怎麼辦？我們不能只發個公文，請學校培養，你應該提出計劃，才有合適的單位支援你。為何會提到葉處長？說了一大堆，卻沒有半個成果，以這個部分做強烈對比，是縣府目前最顯著的狀況，希望縣長重視這部分。以前有一句話是說：「廟小妖風大，池淺王八多。」不要讓妖魔鬼怪造反，無法領導整個團隊，以上報告到這，謝謝！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親朋好友、各位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

中央補助花嶼的納骨塔 800 萬，縣府現在分成 2 次招標，一次是硬體，另一次是軟體，硬體已經標 680 萬，剩下的 120 萬不知道要做什麼。這要讓民政處和縣長知道，因為我剛剛有問鄉公所，他們已經呈報縣府，希望縣府的公文能轉陳一下，我問又呈報了多少？他回答 200 萬。縣

長，納骨塔興建好就要趕緊補助設備，縣府才不會枉費了 680 萬，他用 120 萬發包不怕找不到人來做，因為做硬體的人沒有辦法做軟體設施，軟體方面的櫃子都有規格的，希望處長有聽到，應該增加的在上個月你去望安時已向你報告，我今天來之前有問他，他說公文已到民政處。這幾天只有西嶼籍的議員同事提到漁港而已，望安更是嚴重。過去我有跟陳局長清志提過，我不要求什麼，每年望安漁港都有在整修，現在要縣府興建大漁港是不太可能，希望能從比較零散的補網場、倉庫先來做。花嶼的消波塊在颱風侵襲的位子，先填的消波塊之後就會沉下去，海面上已經看不到消波塊，颱風一來，海浪一直拍打著消波塊的後面，我已經反映好幾年了，政府卻遲遲沒有動作。花嶼的漁港興建是要好幾億，一漲潮就看不到消波塊，尤其是颱風過境，小船都擠在一塊，要他們從菲律賓開往馬公是不可能的，要開船的時候已經北風 8 至 9 級，開不動了，小船都停泊在漁港中央，不敢停靠在碼頭邊。消波塊如果不多填補一些，碼頭如果沖毀的話，船會沉入港內，希望縣府有聽到。林處長，那時是陳清志在擔任局長。

去年政府在西嶼坪往西南方向有舖那個碼頭是很好，但是也應該拿幾十萬清理漁港岸邊，使流刺網漁船在漲潮的時候可以靠港；退潮時，流刺網漁船沒有辦法靠港，螺旋槳若絞到受損，不要說花 10 萬或 8 萬，像這樣子就不用出海了，就決定要上架，希望花 10 幾萬就能做的工作，在這向政府拜託。

縣長沒有時間到東嶼坪，我用照片給你看，這一張是東嶼坪的補網場已經 30 幾年了，這是危樓。請看漁船部分，東、西嶼坪不像某候選人所說的沒有人居住，事實上東、西嶼坪有 1、20 人在居住，這就是冬天抓土魷魚，風大要進去時我要求他們拍照給我看，有看到整排的漁船並非沒有人住，還是有人在出入。再看第二張相片，這都已經客滿了，再看下面那一張，這是還剩下一一些的時候，須要一個碼頭，船才有辦法往那邊靠。這裡是消波塊，颱風要來時消波塊填到 10 幾公尺寬，若沒有往西邊填補的話，垃圾會從港口進入，每次颱風來鄉公所都要派船去清理。縣長，離島不敢要求政府為我們做些什麼，但是該為我們修補的應向中央爭取，這些資料去年和代表會副主席拿給林處長，希望能儘快向上級反映，救救離島。東、西嶼坪 6、70 艘的船，第三漁港恆安輪北邊都是

他們的船，白天抓魷魷魚，晚上排成船隊，不是沒有住人，要求的不多，一個補網場還有清理漁港，不敢要求你們蓋新的，稍微整理一下，還有倉庫。井垵漁港蓋 4、5 年有了，一樣是填消波塊，消波塊若填一次，之後都還要再填補，因為第一次填重的東西一定會沉下去，之後就固定了。政府花那麼多錢蓋碼頭，一二再，再二三的建議你們，不要等到海浪一來，打不到消波塊卻打到碼頭，如果碼頭損毀，反而浪費政府的經費蓋漁港，井垵漁港西邊如果遇到西南氣流都會被大浪拍打，政府花幾百萬用消波塊來填海，常跟你們提起卻也沒有回應。

再來是中社港清理的很好，但是漁港內已經招標出去，百姓是要求說先禁港，這樣石頭才能弄乾淨，林局長說不用，我認為依現代的科技可以不用禁港，我拜託標到的人，標出那麼多月了，趕快去做。中社港真的要讓他們停泊也沒有多少船會來停靠，出外抓小管的漁船剛好在港的中心，若晚上要補魚，白天就要進來休息，沒有在中心插旗子做記號的話，漁港那麼漂亮，駕駛到中央卻撞到石頭，不知道要找誰請求國賠，是找中社還是鄉公所？直到我問村長才知道招標出去的工程卻無動於衷，一個漁港從去年清到最後弄到石頭就沒有辦法，你們在清理沙子，石頭應該用挖土機把它打碎，但是不應該拖時間。既然已經標出去，應該要求廠商儘快完成，有的東西可以慢慢來，但是有的不能慢，留在那是要給誰看。萬一漁船撞到，應該要找誰負責？有人說是在賴峰偉那時期做的，我就是要政府負責。

望安潭門港和將軍碼頭的 2 個補網場都拆除了，拆除期間在鄭局長擔任的時候說輕重緩急，我知道，所以不敢要求馬上做。輕重緩急，建議的按照步驟來，不要說哪一個鄉，才不會說議員在和誰計較，鄭局長你們何時建議的，現在不是你在負責的，都移給工務處了。那天工務處的課長開會時問我：「要從哪裡先做？」我說：「經費來了嗎？」他說：「議員還沒有，還要呈報。」一個將澳的補網場，一個望安潭門港的補網場，因為那時說是危樓而配合監察院，若颱風或地震垮了弄出人命，你們要負責任，那時候配合胡流宗擔任農漁局局長，你想想看過多久了？說要先拆才能做，我才配合，拆了之後，看過了幾年？政府是一體的，農漁局長換了人，難道公文沒有交待嗎？哪有人來問我要先從哪開始做的，我還以為經費來了，卻沒有還要呈報，我想算了！你問我要先從哪開始

做，我反而要問你要先從哪裡開始做。你們把望安的 2 個補網場拆除，將軍近 200 戶艘船沒有一個補網場，真是悲哀！連我自己都感到慚愧。我跟你們拜託，在望安潭門港有 4 個村里的地方連一個漁具倉庫都沒有，也是在這說了好幾年，看已過了多久。難怪漁民都在抱怨執政的政府，但這都是事實，他們要求的不多，那艘船就是他們的家，需要政府該做些事情，他們不敢要求你們做什麼，沒有辦法跟七美相比，七美怎麼說只有一個港口而已，北邊是還有一個港，但是船沒有辦法靠岸，然而望安的將軍呢？望安的每個村都有人居住，不是沒有住人，我說過東嶼坪不是沒有人居住，是住在船裡。縣長，跟他們說若要選舉應該要多去那走動，風大的時候去那裡住幾天，才知道有的漁船已經回家了，冬天就是晚上回來，夏天在抓小管，是白天回來。但現在已經演變成小管是四季都可以抓，所以人一變聰明，東西會減少就是這個原因，現在不是用釣的，而是以放緋（延繩釣）的方式作業，這種就是大陸教的，所以百姓要求的不多，就是漁港和倉庫。

將軍有一個水庫，我稱為水池不是水庫，颱風來下了一天的雨，水就滿了，我在這向你們呼籲，建議把出口用高一點，你們怕水庫爆掉。將軍什麼沒有，土地最多，那裡的土地要徵收都沒有問題，都是廢棄的田地沒有人在耕作，你們應多徵收幾個，多裝些水，不到 2 個月，沒下雨的話又沒有水可用了，沒水就要購地，平常都是從望安運水過來的。我這 2 年沒有問，當時那個水管已經損壞，都是鹽水泡淡水，將澳的水我們沒有飲用而是在洗滌，因為都泡到鹽水，沒有辦法才要從望安運水過來，早期能做到的，希望政府包括縣長和鄭局長有聽到我所說的。20 分要說其實是很短的，那要給縣政府建議的我會小聲點。

首先先說我們離島的！在我們花嶼有個靈骨塔中央補助 800 萬，那政府把它分成硬體跟軟體兩標，800 萬已經硬體方面已經標了 680 萬，軟體剩下 120 萬，那 120 萬在花嶼也不知道可以幹嘛！那我要民政處給縣長知道，因為我剛有問過我們的鄉公所，說什麼已經報給縣政府希望縣政府公文稍為跑一下，我也問了報了多少？他說又報了 200 萬，那靈骨塔既然已經蓋好了就快點去補設備！才不要枉費之前所花的 680 萬，那 120 萬要做軟體發包下去不怕沒人要做，因為那個做硬體的人沒辦法做軟體部分，那處長你也有聽到，上個月你去望安的時候，我一路上也有

跟你報告過，那我今天來我問過了，知道公文已經到你們民政處了。

那今天我要探討的是我們望安！我這十幾天看下來，我們這些同事也都只在講西嶼的漁港而已，不過望安卻是最嚴重的！那之前我也一直在說我不要求什麼，望安每年也都看的到漁港在整修，那現在要叫政府去蓋個大漁港已經不可能了，那我希望零零散散的，包括補網場、倉庫，能先從我們離島開始。

那花嶼的消波塊問題，因為花嶼是在颱風位，那消波塊起先填下去後面就會一直跟著填，可是現在上面已經看不到了，颱風到風浪也一直打在尾的部分！我已經反應很多年了，漲潮的時候根本看不到消波塊了，那颱風來的時候呢？現在颱風來花嶼的那些船都會被風浪一直打！那颱風假如還在菲律賓要他們開上來馬公也不可能啦！那想開的時候已經北風 8、9 級甚至 10 幾級，那時候已經開不動了！那每條船都停在港中央不敢靠在岸邊，如果在不填些消波塊等港尾被浪打垮後，那些船不就要全沉？所以希望我們政府有聽到！那我們西嶼去年政府不是也有幫他們鋪一條港尾嗎？從西南下去那是最好的，那你也要拿個幾十萬去把港清一清啊！所以很多東西不用我在這邊說，你港尾鋪起來當然那些岸邊也要清一清！可以讓那邊浮網船在漲潮的時候可以靠，那退潮的時候就不能停靠了，因為他們的馬達會絞到！也不要說他們馬達會花的 8 萬還 10 萬！最重要後的是他們那趟就不用出海了，一定要上岸維修！所以我希望能花個幾十萬能解決的事希望政府去做。

那再來說我們東嶼坪！我們東嶼坪那些照片照的出來嗎？縣長你比較沒時間下去我們東嶼坪，這個就是我常在呼籲的東嶼坪的捕網場！已經 30 幾年了，真正的危樓！那再看到漁船的部分！縣長，不是說像某候選人說的東嶼坪沒住人，現在東嶼坪還住 1、20 個人！這就是冬天在抓土魷魚的時候風大他們進去拍給我看的，有看到嗎？整排的船！不是沒人在住，也不是沒人在出入，是有的！再來看第 2 張，這個都是客滿的！再看下面那張，還有一個地方是需要一個岸邊那些船才有辦法去那停靠，那這邊是消波塊，那消波塊就填這幾十公尺，颱風來的時候不填西邊一點的話垃圾都會往港口進去，每次颱風來鄉公所就要派人下去清理那些！那我說縣長！我們離島不敢要求什麼，也不敢叫政府就要幫我們做什麼！那一些該修補的希望你能向中央爭取一下，不是說沒人在住！

那這些東西在去年就跟代表會副主席拿給你們秘書長了，所以我希望上面稍為為我們呼籲一下，救救我們離島！你看嶼坪算一算 6、70 隻的船，現在第 3 漁港也很多是嶼坪的船，那現在東嶼坪的船白天出去抓土魷魚晚上就靠近港了，不是沒住人！那我要求的不多，1 個捕網場還有漁港幫我們整理一下就好，我們不敢叫你們蓋新的，就稍為給我整理一下，還是那個倉庫。

再來是竹灣的漁港！竹灣的漁港差不多蓋 4、5 年有了，那我就跟你們說過了，消波塊填過一次後面就要持續的補，因為消波塊那麼重的東西下去一定沉下去，那沉到最後一定是固定的！那我就說政府花那麼多錢來做這個港尾，我一而再，再而三的給你們建議，我希望說風浪來了不要說是先打到消波塊而是去打到港尾！

那打到最後港尾垮了就浪費政府花那麼多錢來蓋這個港，因為那都是颱風位的！竹灣港每次西南氣流來，前面西邊都是起大浪的，所以說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在說也不知道再說什麼的！那中社港你們都蓋的那麼好，那我也知道你們要禁港來把那些石頭打乾淨，但是你們林局長說不用，那我也認定這是對的，因為現在的科技不用來禁港，那標走這個工程的人我希望快點去做，已經好幾個月了！才不會夏天到了一堆船停進去！因為中社本身船並不會很多，都是一些外來的船，也因為中社港是中心港所以一些抓小管的漁船，他們晚上抓小管白天就一定要進來休息，那一個港那麼漂亮你不在那邊做記號插旗子，萬一漁船不小心撞到那些石頭，那國賠要去找誰要？是要找中社還是鄉公所呢？所以很多工作標出去了到今天我問村長還是無動於衷！那一個港去年就在清，清到最後用到石頭你們沒辦法就用怪手下去打，但是事情就不要拖！工程既然已經標出去了就要叫廠商快點去完成！有一些事情是可以慢的，但也有些事是不能拖的！留在那邊是要給誰看？就像我剛說的漁船撞到是要找誰？再來我要說的是！經過賴峰偉的手的政府我就是要罵，因為縣長你就是接到這種政府！望安的潭門港跟將軍的碼頭港 2 個捕網場給我拆掉！拆到現在鄭局長在中間說輕重緩急！我說我知道，我不敢要求說我今天講你就給我去做，輕重緩急建議的照步來！不要說一個鄉，才不會說等等我議員又在計較什麼，你們那時候建議的！鄭局長現在就已經不是你了，你潑一潑不是滿的了，已經是沉的了！那天你們工務處一



個課長要開會的時候問我，那時我還高興了一下！他問我說要先從那裡先做，我就問他說錢來了嗎？他說議員沒有那還要在報！那急到要不是風度好一點不然就在這罵三字經了！一個將軍的補網場跟望安潭門港的補網場當初說是危樓！要我們配合監察院？我都不知道監察院哪時候管到漁港來了？說那是危樓！說颱風還是地震來的時候壓死人你們就要負責任？那時候配合胡處長胡流宗說要先拆才能在重做，我就很配合！那拆了幾年了？所以才在說我們政府，政府是一體的，那有農漁局局長交給你那公事沒交代下來嗎？那有人問我說要從哪裡先做的！那我問說錢來了嗎？沒有，還要報！我就說好了，我沒時間跟你說話，馬上就把他趕走！問我說從哪裡先做？我才要問你們看要從哪裡先做！你們把我們兩個補網場拆掉，一個將軍 200 多號的船沒一個補網場？我覺得很悲哀，也覺得自己很丟臉，不是這樣嗎？那我給你們拜託！望安的潭門港哪有人說 4 個村的地方連一個倉庫都沒有？連一個漁倉也沒有？我也是在這裡喊了好幾年了！所以說政府有時候都很討討海人的厭，每個執政的都一樣，這是事實！他們要求的不多，那艘船就是他家，他需要政府該做的一些東西，他們不敢要求政府要做什麼，沒辦法啊！我們沒辦法跟七美比，七美就一個港，還有另一個港漁船是不能靠的，那我們望安、將軍呢？望安是每個村都有住人不是沒住人，我就說一個東嶼坪不是沒住人是有住船啦！要是要選舉你就去那邊走一走啦！風大就多住幾天，你才會知道有漁船已經回家了，冬天就是晚上回來，夏天因為抓小管所以是白天回來！但是現在設計成小管連白天也都可以抓了，所以說人要是聰明東西就會少，現在也不是用一支釣的，是用延繩釣的方式在作業了，這種說是大陸教的？所以說我們百姓要求的不多，像我剛講的漁港跟倉庫，還有我希望說將軍有個水庫，不過我都稱他為水池不是水庫，颱風天一下雨很快就滿了？我要在這向你們呼籲，呼籲說我有叫你把周遭出口用高一點，你們說怕爆掉，我說爆掉沒關係，不然別的地方沒土地我們將軍就是土地最多，你們要是要徵收也沒問題，那都是廢田沒人在種植了，你們不快點去徵收一些多裝些水，不要說沒下雨用不到 2 個月就沒水了？那沒水還要從望安運過來，那我前幾年沒問，那支管子設下去那麼久了也差不多壞了，都是淡水泡海水！那我也沒在喝將軍的水，因為沒辦法都混到海水，也不是顧水人員的不

對，所以自己地方做得到的希望政府能聽到，聽到明縣我在這裡說什麼！那希望縣長與鄭局長能聽到，我們離島不要求什麼，我們也不敢說醫生，我們的護士是很多，我也希望有出缺的想要調到馬公的能盡量用我們在地人，現在我們在地都是外包的護士，那給我們補滿！那像你在回答說醫生要先補滿離島，不要說有後台不然就是說他爸是在當官的才有機會，我也不是說一定要用我們的人，只是希望要是出缺你們這些同仁就不要搶，那我們望安這些離島盡量給我們補滿，補滿後你們要怎麼來爭取都沒關係，我要求的不多！也希望電視機前面的親朋好友能聽到，不要說有護士缺就四處找人，我葉明縣最不想跟你們爭這個，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希望我葉明縣說的大家能聽到，那 20 分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那還是希望你们能聽到。

成議員萬貫：

第一個問題我要用短短的 20 分鐘來請教工務處處長，處長我請教你，我們湖西鄉的道路坑坑洞洞的，四處都是！那最近台北市不是有成立一個路見不平的專案？我們澎湖有嗎？你簡單回答一下，回答有跟沒有就好。

林處長耀根：

有！有這個機制。

成議員萬貫：

現在我針對湖西鄉，因為我每天在出入！那為什麼湖西鄉的道路那麼多你們卻不好好來維護？是不是一定要等到有人申請國賠你能才要重視？還是說我們政府有錢？百姓該死？反正你摔你的我賠我的！處長你不是這種心態？

林處長耀根：

不是。

成議員萬貫：

那既然不是為什麼我曾開會問過你，也在私底下跟你溝通過！我說機場西邊的 21 線道路，那條是通往大城北的道路！我問你說那條有沒有要拓寬？你跟我說暫時沒要拓寬，那既然沒要拓寬那條路的路況真的很差，騎車經過就像在跳舞一樣！也因為有人因為對那條路的路況不熟而

騎車摔倒，那這幾天也有鄉親跟我反應說，道路兩邊的白線邊出去就是草了，那在白線邊的中間盡然出現一個大洞，那如果剛好有人在那出車禍不就會摔進去？結果我跟你們反應你們也沒去修復，我相信你們如果知道這個問題你們會馬上去做，但是你們還是沒有！所以說我不知道這條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今年有辦法做嗎？那如果時間拖太久來不急做那個洞要想辦法先補起來，那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道路做好沒多久卻還要挖起來？也不知道在埋什麼！那這邊在鋪好另一邊又在挖？一條路每次做好都要挖的亂七八糟！

那再跟你說一個！林投往龍門的那個方向，那邊北邊有很多水溝？也有很多的住家，出入的人也很多，小孩子也都在那邊玩！我跟你們說那段路水溝蓋要蓋一蓋！我說一整年了你們也是沒去蓋？假如小孩子騎腳踏車摔進去呢？剛葉議員也有在講，輕重緩急！我在 5 月 20 的總質詢就有在講了，我知道你們事情很多，但是給你們建議的你們要去看，看完後如果那邊比較有危險性的要趕快去做！對不對？不然我們跟你們說卻愛理不理的？那鄉親看到我們就罵了呢！不是用說的是用罵的呢！所以有時候有些事要將心比心。

還有在你還沒來當工務處處長的時候，在前處長的時候就有很多紅羅的鄉親來反應說，他們要前往青螺那邊，我們縣政府好幾年前做了一段生態工法用大石頭疊的，因為海水來一直沖！沖到一些道路都壞掉，那縣政府當時做了一半效果很好，那有民眾反應說另外一半縣政府哪時候要來完成？當時我還在當主席的時候我有跟前局長反應，前局長說沒有問題！結果來不急做就退休了，那處長你就任的時候我也有跟你反應你也說沒問題，你們所謂的沒問題就是 1 年多，從我當主席那時到現在已經過了 2 年了，一些道路可能你們沒在注意，哪天你們去車就停著去看看，另外一半的道路已經沖到快壞掉了！那教育處也一樣一件事情說了一年多！湖西那邊的童子軍露營區那個地方好不好你起來回答一下。

胡處長中鎧：

童軍營地那邊環境是不錯，那我也跟成議員報告一下，今年年初我們已經跟教育部爭取了 80 多萬來做局部的整修，不是說成議員的建議我們就沒有理。

成議員萬貫：

那 80 多萬你們整修了嗎？

胡處長中鎧：

有，現在陸陸續續的在做採購了。

成議員萬貫：

這件事我也已經跟你說過了，我跟林立委在會餐的時候，他就有跟我說那個地方是一個辦活動的好地方，叫你們寫好計畫拿給他，他要向中央幫你們爭取個幾百萬，那個地方你們就要好好的設定、計畫跟好好的整理，結果現在呢？

胡處長中鎧：

我們這個案子也透過林委員來向中央爭取，但是現在中央只有局部的補助了 80 多萬來做局部的整修。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跟你說，湖西鄉辦活動除了鄉公所 2 樓以外，但那是室內，那戶外就是那個地方最好，對不對？我希望用心一點，不要已經說了一年多了，你們每次都說好？好！你們也沒在做？

胡處長中鎧：

我們已經跟中央報過 2、3 次了，那我們會持續來做一個爭取。

成議員萬貫：

對，繼續努力！那林委員你們就要去跟他說明一下。

處長我再跟你請教一個問題，在去年 5 月份的定期會我有建議你們成功橋北邊那塊防波牆，那塊叫你們要用馬賽克的方式處理，用湖西鄉 22 村的風景或是文化、文物也好，用比較具代表性的東西當主題下去做，你說你們要用浮雕？結果到現在你們也是沒做，那因為做下去可以讓一些遊客看到那塊就知道已經近來湖西鄉了，一些背包客也可以找到他想去的村里，或是他要的景點，結果你們都沒有？那我要請問處長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了？

林處長耀根：

成功那邊胸牆本身的圖，我們錢也已經補助給鄉公所了。

成議員萬貫：

你們補助 10 萬而已？

林處長耀根：

當初我們是規畫整個區域，鄉公所那時跟我說講，本來是要用浮雕，那浮雕要用就要找專門的師傅去用，但他找不到所以就沒辦法，後來我們就恢復用馬賽克，那馬賽克那時我有叫他多報一點上來，那他報了 10 萬！他說要先下去試，他現在要做 5 幅，如果做的好後面再爭取經費下去做，他怕如果一次下去做卻做不好那就全部去了，所以他先報 10 萬下去做 5 幅，如果成果好他就會繼續下去做。

成議員萬貫：

那這 10 萬哪時撥下來？

林處長耀根：

這錢在 2 月還 3 月就應該已經撥了，那其實在去年有這個案我們就有開過會，打算今年是用工務部的錢來給他們，叫他報！那他報了 10 萬，所以後來我們用縣府的錢給他。

成議員萬貫：

2 月、3 月就對了？

林處長耀根：

對。

成議員萬貫：

現在已經 5 月底了！

林處長耀根：

起先報上來我們是要去做浮雕，那浮雕沒有才叫他回去在報馬賽克上來，那目前他也已經發包出去了，現在有在初步的粉刷。

成議員萬貫：

我跟你說處長，不是說浮雕就沒辦法，誰說沒辦法？別的地方就有做！誰說沒辦法？有心沒心的問題而已！看那條說多久了，有多少人在建議？撥個 10 萬塊？要試，過了 2 月、3 月，現在呢？幾個月了他有在動嗎？鄉公所說鄉公所的，你說你的？我不知道你這個窗口是怎麼用的，因為有很多鄉親在反應說為什麼從去年到現在一樣沒動靜？所以我

利用這個機會來跟你探討，至於說要去跟鄉公所協調我希望你們能積極點，那我也老實說縣政府都這樣了不要說鄉公所！那我們這邊在不積極催促他們，他們也都會儘量拖！那有多事情我話也不要說的太白，我這樣說你應該也聽的懂我在說什麼。

林處長耀根：

道路部分我要補充一下！剛說的 21 號線烏崁那段我們已經設計好了，那我們會先審查，如果審查沒問題 6 月份就會發包出去，那在這段期間會叫他們先去補起來！

成議員萬貫：

你有空的時候先過去看一下，看那個洞要怎麼處理，看是先要用石頭填起來還怎樣，不然要是有人摔了進去一定是申請國賠的。

林處長耀根：

那另外林投的部分，因為高度是委託工務段，那工務段 5 個已經發包出去，等到 6 月他們用好 7 月就會把溝蓋蓋上。

成議員萬貫：

我有個問題在這邊提出來，那我也私底下請教過車船處處長，處長也有說過，但是不知道是不是宣傳不夠，還是一些民眾不知道這些事情，因為我們澎湖老人很多，一般子女也因為工作的關係都會請外勞看護，那也因為老人家年紀大了多少都會生病，那經濟好一點的都會在外勞陪同下搭乘計程車，經濟差一點的就會去搭公車，那有很多民眾在反應是不是能讓外勞看護跟我們一樣搭公車不用錢，處長我也有私底下跟你問過，你也有回答我，那我也了解！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說，是不是可以藉著這個機會對著電視機的鄉親來說明一下看護的問題。

胡處長流宗：

這件案子在第 16 屆第 6 次的定期會有議員提出，也就是說在 97 年 11 月份左右有議員提出建議說公車要打幾折，那劉陳議長在總結的時候也知道我澎湖縣年長的人比較多，相對的外籍看護也會比較多，所以議長在總結報告的結議是說希望通通都免費！設籍在澎湖的通通都免費，所以我們將這個情況先報給縣長，那縣長也跟議長想法一樣，認為澎湖縣年紀大的長者多外籍看護也多，所以縣長就批示說，只要設籍在澎湖通

通免費，那設籍因為沒有一定的時間，只要你設籍在這邊就是可以免費，那這個外籍新娘是沒有問題，可是外籍看護一般進來後只有短期的 2、3 年，那只要他的居留證下面有顧主地址，雇主只要再拿外籍看護的照片乙張跟居留証影本到我們服務台就可以辦理免費乘車證，因為他已經設籍在雇主家裡面了，所以這個是合理的。

成議員萬貫：

所以今天我故意利用這個轉播的時間，那很多人在這時間看電視轉播可以拿來宣傳，因為很多人在跟我反應，我也不知道是你們宣傳不夠還是民眾沒注意。

胡處長流宗：

那我們會盡量服務，那民眾如果真的有困難的話，可以打給我們服務台在留下您的電話與住址，然後我們會派稽查人員去拜訪，也會幫忙雇主辦理申請外籍看護的乘車證，再請稽查人員送回去給雇主，這都是我們可以做的。

成議員萬貫：

我相信電視機的鄉親都有聽到處長所說的話，那我希望有外籍看護的老人家可以儘快辦理。

最後一點我要請教財政處處長，我們湖西鄉鄉民洪老師的私人地，在民國 57 年的時候被國防部因戰地政務需要強制徵收了土地，那時候我們不是都說要反攻大陸、打共匪、解救同胞，以前我們應該都是這樣，結果因戰地政務需要而強制徵收？這件事也有去跟處長了解，那處長也有給他幫忙，所以在這感謝處長！但是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徵收條文，除非實施戰地政務需要終止前，因為終止前登記為公有土地，那經過了好幾十年了，也已經不需要了，土地管理機關也沒在用了，所以原有的債權人可以依照第 9 條的徵收條文，也就是說在 98 年 1 月份開始 5 年內可以向該土地相關單位提出依照當年的地價買回來的要求，那條文所記載的完全符合洪老師的私人地在民國 57 年被國防部強制徵收的情節一模一樣，但是國防部沒有撤銷徵收，還讓這塊地被國有財產局收回去，那收回去之後還撥給澎湖縣澎管處管理，我們想想看一個退休的老師在社會上應該是個高知識的份子，不過他卻求助無路，申訴無門！那更別說我們一般的百姓，那我今天接受他的委託，我想這也不是個

案，這是我們澎湖縣民的共業，所以縣長跟在座的同仁，為什麼我們議員在這常在問常在說，為什麼金門可以我們澎湖不行？這件事也是一樣！金門可以我們澎湖不行！金門、馬祖一樣依照離島建設第 9 條的徵收條文來實施，那我們澎湖不是離島嗎？當初要徵收的時候都說澎湖、金門、馬祖都規畫出來了，因為反攻大陸戰地政務需要！那要還的時候金門、馬祖可以我們澎湖卻不行？我剛也有說過這不是個案，只是這個洪老師比較積極！我相信這個是很多澎湖縣民的重點，很多人都有這個情形，當時就是國防需要？我一張公文過去要徵收你老百姓就要配合！那時候國防部最大！所以說我們為什麼不行？雖然這是國防部一件好事，但是地方政府是百姓與中央的橋樑，如果這橋樑沒光明的話，那百姓只有游泳自救與走上街頭！現在就是這樣！所以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如果要建設就要辦一個說明會，跟老百姓講說為了要建設你們就要配合，然後土地讓我徵收，那一般的老百姓我想都會跟政府配合，但是他們就是沒看到我們心裡的祝福，所以這個問題處長有辦法比照金門的模式嗎？讓我們為澎湖縣民發聲，有辦法嗎？

盧處長春田：

有關於離島建設條例，那針對金門實施戰地政務這段期間，就是政府徵收做國防設施使用，那如果沒使用的話返還於民這樣的條款對澎湖縣民是不公平的，那也就是因為不公平，去年年底陳議員跟胡議員有到我辦公廳提起這件事情，那提起這件事後我們大概循 2 個方式去做極力的爭取。

第一個就是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改，但是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改部分未獲中央的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原本循的途徑就轉為從離島建設條例去修改，離島建設條例草擬完以後我們在邀請各縣市做一個策略聯盟的一個討論，討論完以後我們大概做了個修正，也就是說把條文修改在台灣在戒嚴這段期間假如說有這樣做為國防設施使用的土地，將來如果沒使用的話也可以返還於民，所以這樣的條文我們也請行政處送去給林委員的辦公處，目前林委員也正式提案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去做修定，那等這個條文如果在離島建設條例修定完以後，應該針對國防設施使用的這個部分土地，只要在戒嚴期間而徵收的土地，基本上如果沒使用的話就可以返還於民。



成議員萬貫：

因為現在有很多鄉親要聽的就是這件事情，所以當然大家要來努力，因為我相信縣民所想聽的就是縣府說我們會儘量來幫忙所以大家來一起努力，至於結果我們以後再講，因為縣民所希望聽的就是剛剛處長解釋的這樣，所以有人說是不是由縣政府來辦理一個公聽會？然後取得澎湖縣民的心聲在來向中央反應，因為這是很多人都有問題不是個案，個案就沒辦法了一定要用協調的，所以說縣政府還是我們縣民的依靠，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本席在這裡再三懇求縣府組成一個小組還是設立一個窗口，讓我們縣民有個依靠，那因為我這邊有一張 5 月 20 號的工商時報，那裡面有篇報導說在美國舊金山的大東山珠寶集團 6 月要回來澎湖擴展，他所鎖定的就是隘門沙灘這個 BOT 案，那也有在報紙說要在下半年度辦理招商，那因為這件事出來以後很多人都知道，但卻只有隘門村民就沒人知道？所以說縣長不管做什麼事民意很重要，民意也是我們的靠山。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 議長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許秘書長、縣府各處局主管與首長、本會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各位敬愛的鄉親父老，大家好！

本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2 天總質詢之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議員與鄉親半年來的關心課題，特別是本會有些議員同仁，為了切實表達民意，甚至不辭勞苦的現地勘查拍照，蒐集質詢資料，請縣府務必就總質詢事項務實辦理，並持續列管追蹤及催辦，直至結果完成，以示對民意的尊重。

猶記本人在本次定期會開幕致詞時強調，諸多重大的縣政建設、政策、提案與預算，希望縣府各單位破除保守心態，應該多與本會充分溝通而取得共識，避免恣意獨行。尤其在這個重視民意的年代，負責擬定或執行政策的行政機關，都要有像觀世音菩薩那種「聞聲救苦」的慈悲心，除了建立親切、專業、標準化的服務外，將民眾當成你的顧客，貼近民眾，瞭解民眾的需求，傾聽民眾的聲音，來滿足民眾需求及社會期待。如此才能落實民意政治，當能擺脫被民間詬病的故步自封印象，展現出更精緻的為民服務境界。在此期盼縣府，雖然縣政工作千頭萬緒，諸多重大建設執行進度普遍都有執行進度落後的情形，但是如何權衡縣政工作的輕重緩急與優先順序，仍端賴縣府團隊之價值判斷與取捨。如能集中掌控資源，全力以赴找出彼此共同的願景、共同的目標，那一定可以為人民帶來更多的幸福。

同時，個人也更感謝各位新聞界的小姐、先生們，這十二天來，將議會總質詢議員每天談到的議題與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與鉅細靡遺的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全體議員同仁向各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時光飛逝匆匆，很快地一年又過了半載，祝福大家在未來的每一天都能圓圓滿滿，開開心心，健健康康，謝謝各位！（請議事組宣讀總結 21 大項）。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 議長總結事項

- 一、有關縣府成立能源公司風力發電，請縣府務必加強與民眾溝通，無論全民入股或回饋機制，應以澎湖鄉親最大利益為考量，俾利澎湖永續發展。
- 二、請縣府儘速反映中央修正調整全國公有醫療資源分配政策，撤離都會署立醫院，將其資源移轉離島澎湖，維護離島弱勢族群醫療權益。
- 三、爭取澎湖癌症病患在地化化學治療設施與人力，減少鄉親跨海求醫之苦。
- 四、爭取未取得重大傷病卡鄉親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補助費，不限次數，視個案實際需要專案處理，其經費由中央吸納。
- 五、協調規劃辦理向航空公司買斷每年 4 月至 9 月每航班 3 個機位，用供本縣重症病人轉診搭機赴台急需使用。
- 六、請縣府積極持續爭取本縣心導管室及心血管照護中心與重症照護中心設置，確保縣民權益與生命安全。
- 七、請縣府落實辦理本縣二、三級離島民眾轉診至馬公就醫應予以交通費補助，且不受次數之限制，以維護民眾醫療權益。
- 八、加速完成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設置，展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
- 九、集中掌握資源全面加速青灣仙人掌公園開發期程，早日使之成為澎湖的指標景點。
- 十、審慎辦理澎防部及通訊營遷建計畫，俾有利馬公市觀光發展整體開發，並籌措適當財源與訂定各該工作計畫適切期程，而期外遷工作順利完成。
- 十一、請縣府商請中央儘速確定海蛟中隊遷建至海二軍區測天島基地開發模試及縮短搬遷期程，爭取落實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興建，建構完整之馬公國際港。
- 十二、請縣府積極爭取中央同意修改法令，限縮本縣水庫集水區範圍，以維民眾權益。

- 十三、請縣府加速辦理湖西鄉龍門村裡正角海岸整體景觀規劃，並協調軍方釋出地下指揮所作戰工事（又稱龍門南崁閉鎖陣地），充實本縣觀光遊憩景點。
- 十四、請縣府妥適推動辦理各項招商投資開發案，提升本縣觀光產值與潛能。
- 十五、中正橋、永安橋改建工程，請評估擴及跨海大橋對澎湖內海海域生態水質之影響層面，而維澎湖海洋永續發展生機。
- 十六、全面落實犯罪預防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安定社會民心。
- 十七、為因應澎湖觀光及發展需要，企待興建專用遊艇港或研議將漁港轉型作為遊艇休憩港，建構澎湖海洋城市新風貌。
- 十八、請縣府籌編新台幣（以下同）3,000 萬元，補助本縣望安、七美二鄉購置火化爐具，鼓勵火葬入塔，至若在未完成使用前，就地土葬仍應補助 3 萬元（含本縣其餘 2、3 級離島），減輕鄉親負擔，以澤被離島百姓。
- 十九、請縣府儘速辦理恆安輪汰舊換新可行性規劃評估，建構本縣離島綿密交通網絡，以符合民眾需求與期待。
- 二十、中央規劃成立「澎湖南方四島（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及西吉）海洋國家公園」，請縣府與中央加強與當地民眾，漁民及旅遊業者多溝通協調，俾利凝聚地方民眾之地方發展共識。
- 二一、導入一票到底的策略聯盟型態於本縣特色館場，提昇澎湖旅遊深度，增闢縣庫多元開源管道。

一、有關縣府成立能源公司風力發電，請縣府務必加強與民眾溝通，無論全民入股或回饋機制，應以澎湖鄉親最大利益為考量，俾利澎湖永續發展。

說明：

- (一) 澎湖縣低碳示範島計畫已於今(100)年1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預計分5年推動，執行期程為民國100年至104年，全程預估經費共約新台幣80億。本計畫係以島嶼永續發展為目標，其中風力發電為兼顧能源、生態、經濟平衡發展的最主要核心項目，將是本計畫成功與否之關鍵所在。
- (二) 然鑑於風力發電的效益係由全民共享，且負面環境影響亦由當地居民承受，故風能帶來的經濟效益理應由地方居民優先分享，始為公允。縣府成立能源公司開發本縣的風力發電，創造最大全民利潤至為重要。
- (三) 然以號召「全民入股」的方式成立能源公司，考量縣初步規劃係以風場設立的社區民眾優先入股後，若有餘股才會開放一般縣民入股。基此，請縣府要加強宣導並凝聚共識，確保未來計畫之順利推動。
- (四) 至若回饋全民的機制與優惠措施，未來請縣府列入遴選協力廠商的評比要項，做為合作投資的重要依據，讓廣大的縣民真正享受到澎湖風力發電的經濟效益，使澎湖成為世界級的低碳島嶼之標竿。

二、請縣府儘速反映中央修正調整全國公有醫療資源分配政策，撤離都會署立醫院，將其資源移轉離島澎湖，維護離島弱勢族群醫療權益。

說明：

- (一) 離島澎湖醫療沈疴，數十年來，雖經公部門努力提出各種解決方案並挹注相當經費，但持平而言，醫療資源依然遠遠落後台灣本島，並沒有收到治本之效。未來，若再僅從事枝節的錦上添花之舉，而不願從事大破大立結構性的改革，恐又將陷入無濟於事的泥淖。
- (二) 就澎湖醫療結構治理問題而言，堪稱吊詭之至，現行兩大醫療體系一為署立澎湖醫院，另一為三總澎湖分院，前者隸屬衛生署醫管會，後者為國防部軍醫局三軍總醫院所責管。照理，兩大體系並存競爭，澎湖醫療沒有不進步道理，但是署澎一直得不到上級關愛的眼神；三總澎湖分院定位不清而在夾縫中生存。總之，兩大澎湖醫療體系統在此窘境下，很

難使澎湖居民有醫療服務需要時，皆能充分獲得醫療服務，怨聲載道也就不足為怪。

- (三) 然隨著我國民間醫療的大幅擴充和全民健保實施，署立公立醫療院所不再是民眾就醫唯一的選擇，特別是都會區的署立醫院競相有醫學院之附設醫院進駐，如署立雙和由台北醫大、署立桃園及署立新竹由台大、署立屏東由高醫。此一趨勢也說明今日署立醫院的價值及功能，只有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才能獲得彰顯。換言之，36 家署醫共同吃大鍋飯的時代要結束了，衛生署必須揚棄過去齊頭式兼顧的政策，方足以一舉解決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福祉的使命。
- (四) 基此，請縣府強力籲請衛生署應該撤離都會區的公營署立醫院，然後僅將 1 至 2 家這些軟、硬體資源轉移到偏遠離島澎湖來，即可收到提升澎湖醫療水準立竿見影之效，此既不會增加中央財源負擔，也不會影響都會民眾就醫權益，請中央正視迅速推辦，而將澎湖多年的醫療改革工作畢其功於一役。

三、爭取澎湖癌症病患在地化化學治療設施與人力，減少鄉親跨海求醫之苦。說明：

- (一) 經查本縣目前罹患癌症病患約有 1,500 人左右，這些病患鄉親往往在診斷、手術治療都在本島的大型醫院進行，但是後續的化學治療，迫於澎湖並無癌症治療的相關設備，故日後尚須前往台灣本島做化（電）療的治療過程，他們除面對絕症痛苦外，還須在家屬的陪同下，一起過著舟車勞頓的生活，加諸龐大的經濟壓力也為家庭一大負擔，此種身心苦楚，誠非常人所能體會。
- (二) 就醫學常規治療而言，本縣罹患惡性腫瘤的鄉親為例，或許診斷、手術治療可以在本島大型醫院進行，後續的化（電）療如可以在澎湖進行，病人只需要二、三個月或病情有變化時，才去本島追蹤即可，如此尚能兼顧在地醫療的便利，解決鄉親醫療的痛苦。
- (三) 據評估相關化（電）療設備經費約新台幣 400 萬元，而軟體的血液腫瘤科、放射線科醫師與護理人力費用一年約新台幣 380 萬元，此等經費公部門理應可以吸納，迫切希望縣府、署澎、三總澎湖分院能夠「聞聲救

苦」，以最人道的方​​式來改善充實澎湖的化學治療設備費與人力，讓澎湖罹患腫瘤鄉親與其家屬重拾尊重生命之價值。

- (四) 至若中央不願補助化療設備硬體經費，請縣府進一步評估由縣府自行吸納購置提供，併此說明。

四、爭取未取得重大傷病卡鄉親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補助費，不限次數，視個案實際需要專案處理，其經費由中央吸納。

說明：

- (一) 本縣急重症鄉親轉診台灣本島就醫交通費補助次數，相關法令規定係為一般嚴重傷病一年四次，而持有重大傷病卡者才不限次數，此一規定對繳交了相同健保費，卻無法獲得同等醫療待遇的澎湖鄉親至為不公，嚴重違反醫療人權。
- (二) 有關重大傷病卡之發放持有，疾病項目必須符合衛生署的規定，但是這是適用在台灣本島的情境，澎湖病患鄉親明明罹患重大疾病，如：乳房原位癌、心血管疾病、腦部重症需要時常回診，卻因沒有重大傷病卡，補助四次之後，往後回診經費自己負擔，顯然極盡不合理不公平之情事。
- (三) 請縣府爭取交通轉診經費概由中央吸納，但在未獲得中央補助之前或是修改相關規定前，只要是澎湖鄉親病患實際上之需要，縣府應基於資源不浪費及公平正義原則下，應不限次數，完全視個案實際情形來專案處理。

五、協調規劃辦理向航空公司買斷每年 4 月至 9 月每航班 3 個機位，用供本縣重症病人轉診搭機赴台急需使用。

說明：

- (一) 近日本縣鄉親赴台機票一票難求，連急重症病人赴台轉診就醫尚須候補二天才有機位，嚴重耽誤醫療就診黃金時刻，鄉親長年以來迭有抱怨。即便是持有轉診單可優先後補之權利，但以現階段夏季航班班班客滿情況下，病患和家屬痛苦萬分，自不難想像，故此一問題必須正視而徹底解決。
- (二) 請縣府協調航空公司，每年 4 月至 9 月在每一航班由縣府編列預算買斷

3 個機位提供病患鄉親和家屬使用。屆時航班若無鄉親需求，航空公司則可自行銷售，減少縣府財政負擔，請縣府規劃落實辦理。

六、請縣府積極持續爭取本縣心導管室及心血管照護中心與重症照護中心設置，確保縣民權益與生命安全。

說明：

- (一) 按本縣設置心導管室及心血管照護中心與重症照護中心，乃是本縣在地化醫療上一個最低卑微的要求，但是目前均無具體成效，未來如果再囿限因人廢事，則提升澎湖醫療的滿意度與品質，又將陷入泥淖的困境，請縣府速謀因應對策。
- (二) 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年初僅同意核准署澎設置急重症照護中心乙事，截至目前又過了半年，此一成立及運作計畫到何種階段？又有何困難？縣府即應有所了解催辦，否則在預算經費充裕情況下又回復到原點，此等行政效率，無異在試探民眾的忍耐期限，請縣府追蹤列管。
- (三) 又 5 月 3 日衛生局工作報告局長說明，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已同意補助新台幣 5,000 萬元予署澎成立心導管室，醫護團隊將由長庚醫院之心臟內外科醫師與相關技術人員進駐，時程暫定為今年 9 月。不過考量本縣醫療後送鄉親幾以心臟血管疾病與執行心導管手術居多，其手術非但是延長壽命，並且係攸關鄉親的生死。基於治療時限有其急迫性，請縣府協調中央或長庚醫院儘速提前完成，俾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確實保障澎湖鄉親的生命。

七、請縣府落實辦理本縣二、三級離島民眾轉診至馬公就醫應予以交通費補助，且不受次數之限制，以維護民眾醫療權益。

說明：

- (一) 本縣望安、七美等二、三級離島的民眾生病搭船至馬公就醫時，目前並未享有政府之交通費補助，造成相當沉重生活負擔，與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四鄉市轉診到台灣享有轉診交通補助費有天壤之別，此種差別待遇，凸顯政府照顧離島措施不夠周延與細緻，亟待編列預算落實執行。
- (二) 本縣二、三級離島居民對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原本就是社會的弱勢族



群，平日在離島的醫療資源即已嚴重不足，若前往馬公就醫尚須額外增加生活額外開銷，何況轉診是在爭取治療黃金時間，無法以金錢來衡量。基此，請縣府比照本縣鄉親轉診至台灣的模式，迅速訂定補助本縣二、三級離島民眾轉診前往馬公就醫的交通補助費的額度與標準後迅速執行，彰顯政府的美意。

八、加速完成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設置，展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

說明：

- (一) 有關本縣設置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乙案，相關開辦預算經費本會已於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請縣府務必依照計畫加速設置執行，落實澎湖地區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服務工作。
- (二) 另提供之專業團隊如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治療師所提供之療育時段與課程，力求周延妥適，儘量滿足療育服務所需。特別是整合衛生局、教育處、社會處等相關資源所建立之資訊系統平台與單一窗口，應廣泛提供各項服務項目，如提供專業諮詢、辦理宣導、療育服務時間通知等，進而與發展遲緩兒童家長保持密切互動，彰顯早期療育的實施成效。
- (三) 至於本縣之發展遲緩兒童希望能藉由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爭取療育的黃金時間，亦請一併對本縣幼托園老師提供必要之特教專業能力，建構完整的療育服務網，讓最弱勢的族群得到最多的照顧。

九、集中掌握資源全面加速青灣仙人掌公園開發期程，早日使之成為澎湖的指標景點。

說明：

- (一) 經查青灣仙人掌公園自民國 96 年 8 月取得用地後，迄今整體開發工作已邁入第四年。特別是 97 年迄今預算共計編列新台幣(以下同)1 億 6,000 餘萬元，在發包數為 8,600 餘萬元情形下，執行數僅 4,100 餘萬元，整體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未來甚至還要規劃第五期之工程，不知何時完成招商與何時開辦營運？而完整呈現在縣民與遊客面前，請縣府面對分年

分期之工程要有優先順序，才能出奇制勝，而成為有特色的休憩園區。

- (二) 有關第一期工程雖多已完工，但第二期之溫室花房興建工程與第三期相關服務設施及植栽工程進度，截至 4 月底各分別為 20.86%與 21.83%，相差無幾，加諸園內雜亂無章，停留在廢棄營區整修改造而已，請縣府務必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
- (三) 至於第四期工程（生態池，仙人掌產業展售中心等）與第五期的相關工程，請縣府即可同步進行委外規劃設計（含修正），興辦事業計畫審定用地變更及招商契約草稿擬定，俟廠商進駐後即可馬上營運，千萬不能再以欠缺經費或配合中央期程為藉口，延長開發期程，庶符合鄉親的高度期待。
- (四) 總之，青灣仙人掌公園第一期至第三期之工程皆係屬基礎工程，真正的特色主體仙人掌與主要工程都尚未呈現，而停留在書面細部設計（含修正）的階段；準此，如再考量施工期程與招商經營管理前置作業，往後正式成為完整休憩園區還有相當時日，甚至都可能胎死腹中，請縣府再行研議優先順序，集中掌握資源，落實執行進度，務必全力達成如期開放營運之目標。

十、審慎辦理澎防部及通訊營遷建計畫，俾有利馬公市觀光發展整體開發，並籌措適當財源與訂定各該工作計畫適切期程，而期外遷工作順利完成。

- (一) 澎防部與通訊營位於馬公市區之心臟地帶，長期以來被認為阻礙馬公市整體發展，未來如能順利外遷並結合媽宮文化園區與澎防部原圍牆及歷史保存價值甚高之廳舍，成立軍事眷村歷史博物館或文化觀光帶，則有其不可忽視的發展潛力。
- (二) 然依我國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

以本案為例，整體經費高達新台幣（以下同）34 億，除軍方自行吸收 10 億，本縣款自籌 24 億，堪稱為本縣歷年之最，未來即便被認定如是屬於離島重大投資計畫，可向離島建設金融融資 15.9 億，但是仍有 8.1

億元的財政缺口，基此，在非離島建設基金現有規模與縣府財政負擔之能力下，請縣府積極爭取列入國家重大施政計畫，廣泛要求中央各部會補助，庶有助整體開發工作之順利推動。

- (三) 鑑於本開發案係為比較複雜的大型專案，為確保計畫能順利如期完成，建議縣府引入「專案營建管理模式」(PCM. projec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代替介入傳統營造公司工程施工管理模式，由其貫穿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營運、維修各階段作整體性的規劃，而達到縮短工期、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及減輕縣府人力與時間的投入，特此說明。

十一、請縣府商請中央儘速確定海蛟中隊遷建至海二軍區測天島基地開發模式及縮短搬遷期程，爭取落實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興建，建構完整之馬公國際港。

說明：

- (一) 馬公碼頭區域所在之澎湖灣為一天然港灣，南北兩面均有天然地形屏障，加諸緊鄰馬公市區，故規劃得當當有助馬公港成為澎湖地區之商業與運輸中心。然而現階段之港口設施已無法符合現狀所需，特別是未來澎湖中長期觀光發展，考量台灣與周邊國家或中國大陸互動漸趨密切之情勢，馬公港雖名義上為國際港，但無通關標準設施，也沒有國際郵輪碼頭，設施簡陋，亟待改善使之成為名實相符之國際港。
- (二) 尤有甚者，金龍頭海軍砲艇基地 海蛟中隊，位於馬公港咽喉地帶，受軍事管制，嚴重阻礙馬公港整體發展至鉅。如能協調遷至海軍測天島而原址釋出，建構完整之國際港後，便可以串聯金龍頭、觀音亭、第一至第三漁港等陸域，使之成為帶狀的水岸景點。
- (三) 然截至目前，雖然經過多次協調遷建方式，但據了解軍方與高雄港務局在各自所提版本仍有相當落差，致協議遲遲未能取後得共識，尤其是土地取得經費新台幣 15 億元，是否由本縣自行吸收，仍未明朗化。特別是高雄港務局未來即將改制民營化，若不加速辦理，將來變數更大。基此，期盼相關單位能以促進澎湖整體觀光發展的角度來看待此遷建案，不要讓縣府增加鉅額經費，乃至延宕遷建時程。故請縣府鍥而不捨追蹤本案協調進度，讓海蛟中隊遷建進度能與澎防部遷建齊頭並進，深信此將對

澎湖未來永續發展發揮加乘效果。

十二、請縣府積極爭取中央同意修改法令，限縮本縣水庫集水區範圍，以維民眾權益。

說明：

- (一)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造成全台灣災害，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此一情形而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土地使用管制增加「限制發展地區」之規定，計分為五大項 20 小項。而此五大項及 20 小項，管制強度皆較以往為強，導致縣民原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建）之規定所購買或原有之農地期待申請變更興建住宅，已不能核准，影響縣民權益甚大，亟待中央有補救措施。
- (二) 鑒於本縣農變建之申請用地，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飲用水管理條例）、重要水庫集水區（區域計畫法）及水庫蓄水範圍（水利法），此因係屬「限制發展地區」範圍，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是以本縣民眾如欲申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如經會勘查核位於本縣水庫水源保護區範圍此等「限制發展地區」者，縣府將無法受理變更編定。
- (三) 考量此一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不夠嚴謹，且無法兼顧因地制宜之效，嚴重影響澎湖整體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深化澎湖建地難求之窘境。請縣府提案送交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經濟部、內政部強烈建議變更澎湖的區域計畫，將澎湖的水庫不再列為「限制發展地區」重要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屬區域計畫法範圍），而改列為「條件發展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自來水法範圍），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依行政規則公布方式實行，此為實務上較為便捷方式。
- (四) 至若屆時有需要向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溝通說明之必要時，請縣府妥備周詳之資料，詳細說明限縮本縣水庫集水區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以利委員衡酌之重要參據。

十三、請縣府加速辦理湖西鄉龍門村裡正角海岸整體景觀規劃，並協調軍方釋出地下指揮所作戰工事（又稱龍門南崁閉鎖陣地），充實本縣觀光遊憩景點。

說明：

- (一) 本縣湖西鄉龍門村擁有豐富的自然和人文資源，特別是位處該村東南方的裡正角，曾是開放日本統治澎湖、台灣的古戰場，現留存日本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日本人所樹立之「日本混成支隊上陸紀念碑」，近年來逐漸成為遊客來澎駐足的景點。
- (二) 然三年前社區從事造林整地工作時，赫然於裡正角濱海處發現一處人煙罕至的戰備坑道（座落湖西鄉龍門南段 1145 及 1030 地號公有地上，面積 7.197441 公頃），全長 705 公尺，寬 60 公分，高 180 公分，頂厚 40 公分，牆厚 40 公分，係由當時澎湖 168 師工兵營於民國 69 年 10 月 1 日施作完工，可容納步兵達 150 員戰鬥兵，戰爭時作為扼斷敵軍搶灘登陸隘門沙灘咽喉，目前土地改良物地上雷達站 1 座由岸巡局接管，地下坑道由澎防部管理，土地權屬為林務局與岸巡局。由於範圍廣闊四周環境雜亂，與海灘原始純樸景緻無從匹配，至為可惜。
- (三) 考量湖西鄉觀光景點較少，龍門村未來也是澎湖推動低碳島計畫的重點發展區域，希望縣府特別針對裡正角進行整體規劃，並儘速協調軍方與林務局釋出土地改良物（即雷達站與戰備坑道）與土地（地上改良物向岸巡及澎防部撥用，保安林地俟林務局解編後撥用或直接承租），再編列少許經費透過整地工程清潔整理該區域環境即可開放，使該閒置坑道日後成為遊客探險體驗的軍事設施，再輔以設置簡易休憩設施與解說服務標誌，則地方觀光旅遊繁榮指日可待。至於長期如欲大規模開發時，則再研議交由澎管處接管。

十四、請縣府妥適推動辦理各項招商投資開發案，提升本縣觀光產值與潛能。

說明：

- (一) 本縣需要新的遊憩設施來提升澎湖地區觀光產業，使遊客能夠享受更多元之遊憩體驗，所以類如重光開發案，既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

之推薦函，則接續審查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般農業區變更風景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農牧用地變更遊憩用地）等行政作業流程，請縣府適切掌握循序辦理，招商投資辦理始克有成。

- (二) 另有關風櫃湄京投資開發案，查依縣府於 96 年專案讓售風櫃尾段 110-1 地號等 10 筆縣有土地（面積 12,569 平方公尺）協議書約定，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湄京公司）自產權移轉登記完畢之日（96 年 9 月 27 日）起 4 年內欲完成開發，若開發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開發，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將由縣府原價無息買回並沒入總價款 10% 之保證金（即新台幣 314 萬 2,250 元）。基此，請縣府掌握該投資案最新狀況，並預先妥擬後續因應對策，確保縣有財產權益。
- (三) 有關白沙後寮海灣區土地發展觀光高爾夫球場（後寮南段 534 地號等 16 筆土地，面積 62 公頃）乙案，以拓展澎湖多元旅遊市場，基於縣府已擬具計畫書專案申請行政院核定，目前刻由體委會會同相關部會研究評估中，請縣府主動掌握辦理情形，以免遙遙無期。

十五、中正橋、永安橋改建工程，請評估擴及跨海大橋對澎湖內海海域生態水質之影響層面，而維澎湖海洋永續發展生機。

說明：

- (一) 縣府曾在 99 年編列辦理中正橋、永安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有關顧問公司之調查評估規劃期末報告是否完成？而其結論有無具體方向可供參考？
- (二) 在此同時，澎湖發展新十大建設內海開發計畫之「永安橋及中正橋橋墩對內海海域水質之影響改善計畫」委託顧問公司是否亦有結論？其對內海海域影響層面為何？未來都需從長計議，特別是上開二個計畫彼此都有因果關係，假設改建後之橋墩仍然無法收到恢復昔日生態與活化海域之效，則對改建之橋墩型態種類則應審慎評估，以免重蹈覆轍。

- (三) 至於跨海大橋對內海海域之影響亦應一併納入評估，不能遺漏，俟調查評估結果出爐後，請縣府研擬改建方案並向中央爭取所需之龐大橋樑改建經費，減輕縣庫財政壓力。
- (四) 又有關永安橋與中正橋之改建，請一併研議規劃塑造成為本縣特色的橋樑地標，使民眾與遊客能體驗其宏偉壯觀之外，還能感受風情萬種迷人景緻，為澎湖躍升國際旅遊舞台收到加分成效。

十六、全面落實犯罪預防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安定社會民心。

說明：

- (一) 本縣聘用外籍勞工及外籍新娘日益增多，衍生之社會治安問題不容忽視，特別是日前謠傳女學生遭受性侵，引起民心極度恐慌，對治安一向良好的本縣，引發各界高度重視，請縣府主政機關不能等閒視之，除應有積極防範作為外，請成立專案小組蒐集相關線索，積極偵辦，而收淨化社會與安定民心之效。
- (二) 外籍人士人權理應尊重，權益也當保障。然基於民眾之反應，外勞時有聚眾滋事與深夜喧嘩等妨礙安寧情事，甚至夜間時段成群遊走於街上，加諸外勞在形貌外觀、文化言語隔閡，難免產生潛意識恐懼，無形中造成鄉親的不安。如有必要亦可制定自治條例落實管理。
- (三) 基於謠言止於智者，鄉親應冷靜以對之外，請縣府治安主管機關，對於本縣外勞聚集之處所，如觀音亭園區、北辰市場、菊島之星、第 3 漁港魚貨拍賣場、文化中心等處，加強各項勤務及積極防範作為，研擬警政、岸巡、移民、農漁單位整合機制，藉以嚇阻可能之犯罪，展現維護地區治安之決心，讓澎湖鄉親安居樂業，成為最適合居住、最快樂的城市。

十七、為因應澎湖觀光及發展需要，企待興建專用遊艇港或研議將漁港轉型作為遊艇休憩港，建構澎湖海洋城市新風貌。

說明：

- (一) 船舶法增訂遊艇專章修正案(以下簡稱遊艇法),已於去(99)年 11 月 19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因應本縣遊艇活動管理之具體方案及未來產業佈局趨勢,本縣設置專用遊艇港或於閒置漁港轉型優先興建遊艇碼頭,藉此提昇澎湖觀光產業競爭力刻不容緩。
- (二) 近年來大陸地區經濟快速成長,人民出國旅遊人數日益增加,其中在遊艇、風帆旅遊活動中,不乏大陸消費頂端客源,對提振本縣觀光商機不容小覷。為此,請縣府加速辦理觀音亭遊艇港興建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工作,未來再努力伺機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期使成為我國最大規模之國家級遊艇休憩園區。
- (三) 至於近程方面,鑑於本縣沿近海漁業資源萎縮、漁業人口老化、漁船數量減少等因素,致使漁港內之水、陸域設施產生多餘空間,未來除應維持既有的漁港漁業生產之目的與機能外,如能取得當地居民同意而優先辦理轉型興建遊艇港或遊艇碼頭,則可創造漁港多元價值,進而亦可促進當地漁港觀光事業之推展,請縣府一併研議規劃辦理。

十八、請縣府籌編新台幣(以下同)3,000萬元,補助本縣望安、七美二鄉購置火化爐具,鼓勵火葬入塔,至若在完成使用前,就地土葬仍應補助3萬元(含本縣其餘2、3級離島),減輕鄉親負擔,以澤被離島百姓。

說明：

- (一) 邇來,經過縣府與議會的努力,本縣本諸對於敬祖崇天的情懷,遂全力進行墓政管理改革工作,諸如建造大容量的納骨堂塔,鼓勵鄉親火化塔葬,成果斐然,澎湖縣民與旅外鄉親亦給予高度肯定,證明努力方向是正確的。
- (二) 然現階段澎湖唯一之火葬場是位於光華里的菊島福園,設備與規模均不敷需求,而早為縣民所垢病,致有擴建之議。特別是望安、七美二鄉,鄉親至親往生還需千里迢迢藉由船隻載送大體前來馬公本島火化,此種格局實不足以有肩負堂皇人生大事,離島民眾早有怨



言，甚至寧願花費二、三十餘萬元來就地土葬。探討離島此一現象的原因，厥在望安、七美二離島並無火葬場與火化爐具，為求針對問題癥結予以治本解決，唯有排除萬難，購置火化爐具鳩工迅速安裝予離島民眾使用，當有助解決此一長年久而未決之殯葬困擾。然未裝設完成提供鄉親使用前，考量土葬所費不貲，為減輕其經濟負擔，概由縣府補助 3 萬元。本縣其餘 2、3 級離島亦同。

- (三) 有關望安、七美二鄉之火葬場地點，亦請縣府協助配合覓求妥適公有土地，而與民意代表、社會領袖、社區代表探討溝通，企盼獲致當地鄉親理性支持，提共高規格的殯葬設施，將澎湖的殯葬業務改革工作畢其功於一役。

十九、請縣府儘速辦理恆安輪汰舊換新可行性規劃評估，建構本縣離島綿密交通網絡，以符合民眾需求與期待。

說明：

- (一) 查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所管之恆安輪，船齡 13 年，距屆滿使用年限時間 15 年尚有 2 年，雖年年都有歲修，但航行在嚴峻的台灣海峽，民眾普遍認為新造恆安輪，方能達到抗浪、便捷、安全舒適之多重目的，俾符合本縣七美、望安鄉親的需求。
- (二) 考量新的恆安輪從規劃到新建完成，至少都要一年多，不是一蹴可及，建購全新的恆安輪而與現今南海之星輪流替換行駛，應是七美、望安鄉親的最大期盼，故不能延滯推遲，請縣府應及早著手規劃。
- (三) 未來建購新的恆安輪，至少必須維持南海之星的規模，同時至遲應配合原恆安輪船齡 15 年汰換，即於 103 年前完成，故規劃報告、招標文件訂定與整備等都要進行前置作業與明訂規劃期程，俟中央核覆備查，立即可依既定採購模式辦理公告招標，由車船處加緊作業完成。
- (四) 有關規劃與興建之龐鉅經費，雖然財源籌措不易，但是請縣府不畏財政困難，以編列自籌經費來先行支應，俟日後再爭取中央補助，

讓離島鄉親有一艘安全舒適回家的船舶，彰顯政府照顧弱勢區域的美意。

二十、中央規劃成立「澎湖南方四島（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及西吉）海洋國家公園」，請縣府與中央加強與當地民眾、漁民及旅遊業者多溝通協調，俾利凝聚地方民眾之地方發展共識。

說明：

- (一) 澎湖南方四島區域之特殊火山地質景觀、島嶼型陸域生態系統、豐富珊瑚生態資源、多樣性的生物棲地等，由專責機構管理應會得到有效的保護。但相對也會有條件限制漁民作業與遊客進入，此種保守方式，事先要說明清楚，適當描述，方能有實施可行性。
- (二) 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審查時，必需著重社會層面之評估，包括對居民、相關及權益關係人之影響。據了解，南方四島海域向為巴士海峽黑潮與南下的中國沿岸冷流交會地點，大量浮遊生物與底棲魚類群聚在此生存，故非但是望安鄉漁民命脈，同時也是澎湖其他鄉市漁民漁獲所繫，此種與漁民有唇齒相依的場域，如率爾劃設禁漁區，顯然無助提升居民經濟能力，有待進一步尋求管理模式，請縣府積極反應提供審核委員參考與修正計畫。
- (三) 目前當地已有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漁業署、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等機關經營管理，未來劃設為海洋國家公園後，如何呈現比現況更佳的管理，以說服地方居民進而認同參與，請縣府一併反應，以免造成民眾混淆。

二一、導入一票到底的策略聯盟型態於本縣特色館場，提昇澎湖旅遊深度，增闢縣庫多元開源管道。

說明：

- (一) 特色館場或博物館單一組織單打獨鬥的時代已經過去，如何運用現有的資源，在人力、物力、財力上，做有效的整合運用，以大館帶小館，以公營帶私營，館際共同合作、行銷與推廣，以降低營運成

本，透過聯盟與參與的方式，才是生存發展的真正課題。

- (二) 目前縣府文化局所屬館場計有「澎湖生活博物館」、「第一賓館」、「海洋資源館」、「澎湖開拓館」，惜客源不甚穩定，影響財務收入。未來如能選擇策略聯盟方式，採用「一票現到底」的方式，並予以優惠票價，相信遊客的接受度會很高，例如分別參觀 4 個館場票價合計 400 元，如採用一票玩到底而給予優惠價 200 元，讓遊客享有優惠之外，另一方面也讓旅遊業或仲介業者有利可圖，這樣一舉數得，以增進遊客參觀誘因，並進而開拓遊客數量，為增加縣庫收入而共創多贏。
- (三) 如果其他民間觀光業者亦願加入此一促銷方式亦可一併研議，再透過特色的套裝行程來吸引遊客，深信可減輕遊客整體花費並豐富旅遊澎湖之觀光遊憩體驗，更能活絡地區的經濟及文化、人文參與。
- (四) 至於有關運作要點或發展策略，除了訂定共同利益準則與徵集家族成員外，主要仍然要加強宣導與建構網站。未來甚可考慮盈收適度比例留歸各該館舍獨立運用，藉以激勵家族成員之創意行銷與努力，達成館場多元創造附加價值之目標。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第 2 次修正 100.5.25)

日期	星期	姓名	時間	
			上午	下午
			09:00 - 10:20	10:20 - 10:40 10:40 - 12:00
5月16日	一	1.歐中慨 議員		2.黃春燕 議員
5月17日	二	3.鄭清發 議員		4.胡松榮 議員
5月18日	三	5.宋國進 議員		6.許月里 議員
5月19日	四	7.葉竹林 議員		8.魏長源 議員
5月20日	五	9.成萬貫 議員		10.陳雙全 議員
5月23日	一	11.李添進 議員		12.陳海山 議員
5月24日	二	13.夏晨榮 議員		14.葉明縣 議員
5月25日	三	15.歐陽洲 議員		16.蘇文佐 議員
5月26日	四	17.楊 曜 議員		17.藍俊逸副議長
5月27日	五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20-09:40魏長源議員 09:40-10:00許月里議員 10:00-10:20召集人蘇文佐議員	休息時間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1:00陳雙全議員 11:00-11:20宋國進議員 11:20-11:40藍俊逸副議長 11:40-12:00召集人胡松榮議員
5月30日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00-09:20陳海山議員 09:20-09:40歐陽洲議員 09:40-10:00黃春燕議員 10:00-10:20召集人李添進議員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00楊 曜議員 11:00-11:20夏晨榮議員 11:20-11:40劉陳昭玲議長 11:40-12:00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5月31日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00-09:20歐中慨議員 09:20-09:40葉竹林議員 09:40-10:00葉明縣議員 10:00-10:20召集人成萬貫議員		10:40-12:00議長總結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 丙、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月	日					
6 月	20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6 月	21 日	二	第二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三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22 日	三	第四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6 月	23 日	四	第五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24 日	五	第七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八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41 分

##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廖英賢

主席：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查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查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查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暨澎湖建設基金附屬單位算（創業基金）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 行政處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澎湖時報辦理縣政政令宣導，及寄送旅台同鄉會地方報」，原列數 360,000 元，全數刪除。

2. 民政處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 『2012 年萬龜祈福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活動』，原列數 7,000,000 元，全數刪除。請檢討實施計畫另提墊付案送審。
3. 工務處漁港工程—修建港灣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第一漁港疏浚工程」，原列數 6,000,000 元，全數刪除。請併同第 4 項及第 5 項二筆追加預算金額整合，擬訂實施計畫後再送本會審議。
  4. 建設處建管行政—城鄉規劃—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第一、二漁港木棧道及其他城鄉風貌工程設施維修費」，原列數 200,000 元，全數刪除。請併同第 3 項及第 5 項二筆追加預算金額整合，擬訂實施計畫後再送本會審議。
  5. 旅遊處公有建築工程—旅遊據點整建—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建置相關設施工程」，原列數 18,000,000 元，全數刪除。請併同第 3 項及第 4 項二筆追加預算金額整合，擬訂實施計畫後再送本會審議。
  6. 建設處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澎湖建設基金』之投資」，原列數 5,000,000 元，全數刪除。然本筆預算為地方重大經費投資，考量本縣永續發展所需，請縣府專案提送墊付案審議。  
附帶說明：相對澎湖建設基金不予成立。
  7. 工務處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大倉島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與媽祖神像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原列數 8,250,000 元，全數刪除。俟年度 12 月底確定後再另提墊付案再議。
  8. 工務處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大倉媽祖園區設施工程用地取得」，原列數 8,500,000 元，全數刪除。俟年度 12 月底確定後再另提墊付案再議。
  9.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原列數 12,000 元，全數刪除。
  1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公園闢建與維護—業務費—委辦費「1. 規劃設計費。2. 用地圖資調查、描繪建檔、監測暨成

活率、病蟲害、植物減碳功率等植栽資源調查相關費用。」，原列數 450,000 元，全數刪除。

11.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林務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購置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6 部」，原列數 150,000 元，全數刪除。
12.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林務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購置割草機 10 部」，原列數 100,000 元，全數刪除。
13. 警察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本縣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加蓋遮雨棚」，原列數 392,500 元，全數刪除。
14. 工務處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各項小型工程」，原列數 30,000,000 元，核列數 30,000,000 元。但請補提細部計畫內容送會。
15. 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墊付本府辦理「100 年度澎湖縣旅遊資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新台幣 399 萬元整，以應本府辦理旅遊諮詢文宣品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七美南滬漁港設置漁具倉庫新建工程」之外接水電工程經費新台幣 68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第二階段股利型補助—菊島嬉戲—澎湖縣表演藝術節」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本縣為加強辦理檔案掃描、清理銷毀等文書作業及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擬雇用工讀生 180 人，所需僱用經費新台幣 319 萬 3,38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3 件。

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暨澎湖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創業基金）案。（主計類）

說明：

- 一、本縣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暨澎湖縣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創業基金）案，依據預算法、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檢附本縣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暨澎湖縣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創業基金）案各 1 冊。

## 澎湖縣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暨 澎湖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創業基金）案說明

- 一、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因配合本府府外局組織修編、待遇調整及增加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等情事，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依計畫執行，經彙整後歲入、歲出兩者追加減相抵後，歲入實際追加 8 億 6,166 萬餘元，約占年度原歲入總預算 12.27%，歲出實際追加 10 億 9,780 萬元，約占年度原歲出總預算 13.43%。歲入方面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8 億 958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93.96% 最高；財產收入追加 5,000 萬元，占追加總額 5.80% 次之。歲出方面以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9 億 1,689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83.52% 為最高；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9,404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8.57% 次之。
- 二、本次追加（減）歲出預算，其中已提墊付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執行中，需辦理經費墊付轉正計有 8 億 508 萬餘元。本次追加（減）預算主要內容為：
  - （1）中央計畫型、離島建設基金及收支對列 7 億 5,316 萬餘元。
  - （2）縣籌財源支應 5,191 萬餘元。
- 三、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出差短 2 億 3,613 萬餘元，追加（減）後年度歲入預算達 78 億 8,213 萬元，歲出預算達 92 億 7,020 萬餘元，歲入、出差短為 13 億 8,807 萬餘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在稅課收入等實質收入短期無法相應成長之前提下，僅能在法定最高舉債額度範圍內再以賒借收入彌補財政缺口，再加上年度債務還本 1 億 7,00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須賒借收入共 15 億 5,807 萬餘元，可見本縣財政情形困頓；各項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又要持續推動，加強預算管理，妥善配置資源，務實執行開源節流政策是未來財務管理努力的方向。
- 四、成立本府澎湖縣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創業基金），創業由本府出資投資 500 萬元，本期（100 年度）收入 3,000 元、支出 163 萬 3,000 元，合計短差 163 萬元。
- 五、其他有關追加（減）預算詳細內容，於預算書中依計畫科目分別編列，審議時諸多予支持與指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一) 行政處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澎湖時報辦理縣政政令宣導，及寄送旅台同鄉會地方報」，原列數 360,000 元，全數刪除。
- (二) 民政處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2012 年萬龜祈福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活動』」，原列數 7,000,000 元，全數刪除。請檢討實施計畫另提墊付案送審。
- (三) 工務處漁港工程—修建港灣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第一漁港疏浚工程」，原列數 6,000,000 元，全數刪除。請併同第 4 項及第 5 項二筆追加預算金額整合，擬訂實施計畫後再送本會審議。
- (四) 建設處建管行政—城鄉規劃—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第一、二漁港木棧道及其他城鄉風貌工程設施維修費」，原列數 200,000 元，全數刪除。請併同第 3 項及第 5 項二筆追加預算金額整合，擬訂實施計畫後再送本會審議。
- (五) 旅遊處公有建築工程—旅遊據點整建—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建置相關設施工程」，原列數 18,000,000 元，全數刪除。請併同第 3 項及第 4 項二筆追加預算金額整合，擬訂實施計畫後再送本會審議。
- (六) 建設處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澎湖建設基金』之投資」，原列數 5,000,000 元，全數刪除。然本筆預算為地方重大經費投資，考量本縣永續發展所需，請縣府專案提送墊付案審議。  
附帶說明：相對澎湖建設基金不予成立。
- (七) 工務處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大倉島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與媽祖神像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原列數 8,250,000 元，全數刪

- 除。俟年度 12 月底確定後再另提墊付案再議。
- (八) 工務處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大倉媽祖園區設施工程用地取得」，原列數 8,500,000 元，全數刪除。俟年度 12 月底確定後再另提墊付案再議。
- (九)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原列數 12,000 元，全數刪除。
- (十)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公園闢建與維護—業務費—委辦費「1. 規劃設計費。2. 用地圖資調查、描繪建檔、監測暨成活率、病蟲害、植物減碳功率等植栽資源調查相關費用。」，原列數 450,000 元，全數刪除。
- (十一)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林務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購置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6 部」，原列數 150,000 元，全數刪除。
- (十二)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林務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購置割草機 10 部」，原列數 100,000 元，全數刪除。
- (十三) 警察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本縣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加蓋遮雨棚」，原列數 392,500 元，全數刪除。
- (十四) 工務處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各項小型工程」原列數 30,000,000 元，核列數 30,000,000 元。但請補提細部計畫內容送會。
- (十五) 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墊付本府辦理「100 年度澎湖縣旅遊資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新台幣 399 萬元整，以應本府辦理旅遊諮詢文宣品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0 年 5 月 31 日觀旅字 100500118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99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21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42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籌辦本縣主題性的旅遊諮詢文宣品，規劃內容包含：

「澎湖愛情魔力島」旅遊諮詢手冊、「澎湖愛情魔力密笈」摺頁、「澎湖愛情魔力島」明信片及「探遊澎湖愛情魔力島」(DVD)，透過積極手法推廣澎湖旅遊，讓遊客更快速取得澎湖豐富、多元且便捷的旅遊資訊，以促進本縣觀光資訊及旅遊。

四、有關所需之經費提墊付，並列於 100 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399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部分，擬由旅遊處現有科目 100 年度觀光與公用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政策宣導）項下支應，新台幣 21 萬元整。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石龍  
聯絡電話：04-23312688#125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slhsu@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05001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00年度澎湖縣旅遊資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申請  
補助經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0年輔導地方政府全面提升旅遊資訊計畫」辦理，並復貴府100年5月10日府旅促字第1001800444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399萬元（補助比例為計畫總經費420萬元之95%）辦理所請「100年度澎湖縣旅遊資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三、為利日後經費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本（100）年10月31日前檢附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納入預算證明書、領款收據、匯款帳號及成果資料乙式3份送本局辦理撥款核銷作業。
  - (二)計畫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三)文宣品封面刊頭應加入台灣觀光新品牌LOGO及縣市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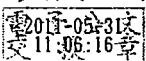
，封底下方放置「旅行台灣感動100」工作計畫LOGO及「中華民國精彩一百LOGO識別標誌」（相關設計規範，本局將另案函送）；明信片亦應加入台灣觀光新品牌LOGO；另摺頁（或海報）展示架應放置 i旅服中心LOGO，並依文宣品規格設計。

（四）文宣品及明信片於印製前，應將彩色樣稿函送本局核備。

（五）文宣品之旅遊資訊編輯應符合下列原則：

- 1、請納入整體性交通資訊，倘有「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或「台灣觀光巴士」行經者，應一併納入。
- 2、如有涉及「旅行台灣 感動100」百大旅遊路線中之建議遊程，亦請納入整合宣傳。
- 3、貴縣所轄景點美食等資訊如有納入MICHELIN The Green Guide 或Lonely Planet介紹內容者，請納入編輯。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地方政府全面提升旅遊資訊計畫

- 一、計畫名稱：100 年度澎湖縣旅遊資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二、計畫目的：觀光產業係本縣經濟發展重要基石，為積極推廣行銷本縣優美的自然景觀及豐富的人文意涵，必須全面提升澎湖旅遊資訊品質，才能帶動更多各地遊客蒞臨澎湖旅遊，達成觀光客倍增之政策目標。
- 三、計畫內容：
  - (一) 旅遊資訊項目：
    1. 印製澎湖旅遊諮詢手冊：  
印製「澎湖愛情魔力島」旅遊諮詢手冊
    2. 印製澎湖旅遊摺頁：  
印製「澎湖愛情魔力密笈」摺頁
    3. 印製澎湖旅遊景點明信片：  
印製「澎湖愛情魔力島」明信片
    4. 製作澎湖旅遊光碟 (DVD)：  
製作「探遊澎湖愛情魔力島」(DVD)
  - (二) 內容說明：
    1. 澎湖旅遊諮詢手冊：「澎湖愛情魔力島」旅遊諮詢手冊，主要係藉由離島的浪漫情懷情愫，吸引各種不同族群觀光客來澎湖旅遊，並將澎湖塑造成既美麗又浪漫的綠色島嶼。
    2. 澎湖旅遊摺頁：澎湖旅遊摺頁將以不同於以往製作的摺頁，以景點、美食及地圖制式呈現，而改以「愛情魔力島」的方向製作成「澎湖愛情魔力密笈」，除了必要之美景、美食及地圖之外，也提供類似藏寶圖的設計，最終發現愛情之島的樂趣，規格以創新摺頁為主，是攜帶方便的資訊來源。
    3. 澎湖旅遊景點明信片：「澎湖愛情魔力島」明信片採中華郵政規定尺寸設計製作，將採取單面 3D 印刷，背面為郵寄欄的作法，3D 印刷為愛情魔力



島字樣，另一面為澎湖優美的景點設計，讓旅客拿到明信片除了餽贈之外，亦增加收藏價值。

4. 澎湖旅遊光碟 (DVD)：「探遊澎湖愛情魔力島」DVD 拍攝規劃採標準 HD 1080P 規格，成片則以 DVD 規格射出，使用 HD 可增加畫質的銳利度及清晰度和增豔效果，字幕分為中、英、日三種版本，配音亦搭配中、英、日三國語言配音選擇，同時適度增加 3D 模擬玄武岩及石滬的模型，增加可看性、價值性及收藏性。

(三) 製作語版、規格及數量：(數量為預估值,實際數量以合約訂定數量為準)

	文宣/宣傳 DVD 種類	規格 (cm)	語版	數量
1.	「澎湖愛情魔力島」 旅遊諮詢手冊	10.5X21.5	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中文版 2 萬 4,000 份 英文版 4,500 份 日文版 1,500 份
2.	「澎湖愛情魔力密 笈」摺頁	10.5X21.5	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中文版 8 萬份 英文版 1 萬 5,000 份 日文版 5,000 份
3.	「澎湖愛情魔力島」 明信片	14x9	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中文版 4 萬張 英文版 7,500 張 日文版 2,500 張
4.	「探遊澎湖愛情魔 力島」(DVD)	13x18.3	中英日文共版	3,000 份

四、預算經費表 (預算經費表係預估值，實際金額及數量以合約訂定為準)

(1) 計畫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縣政府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小計		
100	3990		3990	210	210	4200	
合計	3990		3990	210	210	4200	

(2) 本計畫細分支項目概估經費表

	文宣/宣傳 DVD 種類	經費分配	備註
1.	「澎湖愛情魔力島」 旅遊諮詢手冊	234 萬元	中文版 186 萬元 (2 萬 4,000 份) 英文版 36 萬元 (4,500 份) 日文版 12 萬元 (1,500 份)
2.	「澎湖愛情魔力密 笈」摺頁	55 萬元	* 中文版 44 萬元 (8 萬份) * 英文版 8 萬 2,500 元 (1 萬 5,000 份) * 日文版 2 萬 7,500 元 (5,000 份)
3.	「澎湖愛情魔力島」 明信片	30 萬元	* 中文版 25 萬 5,000 元 (4 萬張) * 英文版 3 萬 3,750 元 (7,500 張) * 日文版 1 萬 1,250 元 (2,500 張)
4.	「探遊澎湖愛情魔 力島」(DVD)	80 萬元	* 中英日文共版 80 萬元 (3,000 份)
5.	行政作業費	21 萬元	1. 辦理委外徵選作業：評選委員出席、 差旅費、評選會議茶點等。 2. 執行本計劃所需之文具紙張、電腦耗 材、器材設備、郵資、差旅費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七美南滬漁港設置漁具倉庫新建工程」之外接水電工程經費新台幣 68 萬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0 元。

(二) 縣籌款：新台幣 68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頭：新台幣 68 萬元整。

二、本案「七美南滬漁港設置漁具倉庫新建工程」業已完工使用在即，惟 99 年度保留款無額外經費供支應申請外接水電，經辦理單位七美鄉公所函報所需申接外水外電經費為新台幣 68 萬元，請惠予補助，以利工進。

三、本外接水電為倉庫重要一環，乃使本棟漁具倉庫有水電可用，故擬籌措經費同意辦理。

四、檢附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100 年 6 月 8 日澎七鄉財經字第 1000003659 號函影本乙份。

五、所需經費尚未納入 100 年度縣預算，其資本門新台幣 68 萬元整提墊付於 10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

##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函

地址：88341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  
傳真電話：06-9972021  
聯絡電話：06-9971007#21  
承辦人：呂金盾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澎七鄉財經字第1000003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七美南滬漁港設置漁具倉庫新建工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業已完工，本所為辦理外接水電申請，因其所需經費甚鉅，且工程補助款並無相關經費可供支付，為使本工程順利結案，建請貴局同意核撥外接水電工程之經費，本所將依實際完成之金額辦理核銷作業事宜。
- 二、經概算如下：
  - (一) 自來水管線工程L=約130M，所需經費約新台幣13萬元整（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之費用）。
  - (二) 電氣管線工程L=約125M，所需經費約新台幣55萬元整（向電力公司申請約1M及自行挖掘施工約125M之費用）。
- 三、上述經費合計約新台幣68萬，請惠予補助，以利工進。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本所財經課

電2011-06-08  
交13換:25章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第二階段鼓勵型補助—菊島嬉戲—澎湖縣表演藝術節」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9 日文參字第 1003009839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新台幣 223 萬元整。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23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223 萬元整。

(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第二階段鼓勵型補助—菊島嬉戲—澎湖縣表演藝術節」補助 200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提墊付案辦理。縣配合款 23 萬已編於文教活動—演藝管理—業務費科目項下。

三、計畫概略：此計畫預定引進本島之優秀戲劇團隊、兒童劇團隊及本地音樂性團隊等，進駐本縣演藝廳演出，並同時進行演藝廳劇場人才之培育與補強，以提昇本縣在演藝活動品質與劇場管理、服務品質。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劉美芝  
電話：(02)3343-6323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437@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0300983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表(含電子檔)(100D2009690.doc)

主旨：貴局所送「菊島嬉戲—澎湖縣表演藝術節」審查通過，本會核定補助新台幣2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度本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第二階段「鼓勵型補助」審查結果辦理。
- 二、本案請依本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著重劇場專業人才之引進與培育及營運機制之建立，非僅止於表演節目之引進，因此，補助款用於採購節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之五成，其中七成以上需用於採購國內團隊演出節目；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本年度補助款不補助屬資本門之設備費。
-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計畫書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一)、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二)、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

撥付。

(二) 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必要時，得請受補助縣市進行簡報或由本會派員實地考核執行狀況。

(三) 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於100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如附件四)一式二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100年12月，需延遲結案者，得事先函報本會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四、請分別於100年7月15日、10月15日前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如附件三)，傳送本會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第三處

2013-05-09  
11:42:23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縣為加強辦理檔案影像掃描、清理銷毀等文書作業及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擬雇用工讀生 180 人，所需雇工經費新台幣 319 萬 3,380 元整案。(行政類)

說明：

(一) 縣籌款：新台幣 319 萬 3,380 元整。

(二) 經費支用：

1. 工資：時薪 98 元×7 小時×22 日×180 = 新台幣 271 萬 6,560 元。

2. 保險費：(勞、健保費 1,743 元 + 勞退 906 元) × 180 = 47 萬 6,820 元。

總計金額：新台幣 319 萬 3,380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交通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胡松榮 蘇文佐

案由：請縣府轉請各航空公司對持有重大傷病卡或回診、轉診單之就醫患者，優先提供候補機位，以免延誤就醫案。

說明：本縣醫療水準落後，凡罹患重大傷病，或須赴台就醫之轉診、回診患者，往往持有重大傷病卡或回診、轉診單後隨即趕赴機場，欲於第一時間赴台就醫。然因交通問題遲遲無法有效改善，僅能於候補櫃檯苦苦等待，與一般民眾一同候補機位，且在數小時之久的等待候補過程中，往往喪失救治之黃金時間，並造成患者及陪同家屬身心上倍受煎熬。請縣府盡速研擬改善、配套機制，並協商各航空公司對持有重大傷病卡或回診、轉診單之就醫患者，優先提供候補機位，以免延誤患者病情，造成事後無法彌補之缺憾。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並函請林立委協同爭取。

決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海山 宋國進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隘門村 109-3 號建物民宅前整建鋪設水泥路面至聯外路口（長 255 公尺，寬 3 公尺），以利人車通行案。

說明：

（一）上揭路段（如附圖）係原始通道，路面崎嶇不平，易生雜草，影響交通順暢，亟待整修鋪路，以維過往人車安全。

（二）隘門村將軍廟前至 109-3 號建物民宅聯外路口之水泥路面整建鋪設工程，縣府近期雖已施設完成，獲得大部改善，惟 109-3 號建物民宅前至聯外路口亦應延伸鋪設水泥路面，以全面確保交通順暢及人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宋國進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龍門村裡正角至土地公廟路段（長 1400 公尺，寬 5 公尺）整修鋪設 AC 柏油路面，以確保交通安全案。

說明：上揭路段（如附圖）向來為村民出入交通要道，因年久失修致原柏油路面殘破崎嶇、凹凸不平，來往人車通行不便，險象環生，導致民眾抱怨連連，請縣府儘速修復，以保障民眾行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三筆附圖)



## 丁、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7 月 18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7 月 19 日	二	第二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三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20 日	三	第四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7 月 21 日	四	第五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22 日	五	第七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八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 主席致開幕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長開幕致詞

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本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開議日，會期從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縣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在此由衷感謝。

本次臨時會主要的議程是審議縣府所提的墊付案及議員提出的應興應革議事項，此乃考量年度僅剩 5 個月，墊付案之縣政推展工作有其迫切性，期盼縣府珍惜預算，具體加速落實各項墊付案建設的推動，凡是有利於澎湖縣民的，相信議會凝聚共識後都會支持，這才是縣民之福。

在過去 2 個多月的時間裡，連續舉辦 9 年的澎湖花火節依然熱鬧非凡，於 4 月 25 日至 6 月 20 日的期間，為本縣帶來了可觀的觀光人潮，此不僅締造觀光行銷與經濟產值的高度效益，也展現澎湖縣以小搏大的韌性與潛力，有關工作同仁及各界人士的付出，本會予以肯定及感謝。同時也期望縣府對此一本縣的旅遊品牌事後能召開檢討稽核會議，為來年的活動品質精益求精，使之成為菊島每年的燦爛盛事。

其次千頭萬緒的縣府組織再造工程，歷經法制面的修正後，已於今（100）年 7 月 1 日重新出發，特別是為了塑造本縣為一花園城市擴大綠化效能而成立的二級機關林務公園管理所，各界寄以厚望；基於城市景觀改造及縣民綠化風潮意識方興未艾，在此建議縣府應可訂定林務綠化改造輔導方案，並列為重大施政計畫，俾能透過有目標、有步驟的循序漸進作為，方能展現亮麗的成果，快速收到提昇澎湖空間環境新風貌之效，為縣政發展再造新局。除此，並提醒縣府中央政府的組織再造將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業務權責如何分工調整應對，亦應有所配合，以免屆時措手不及而影響行政成效。

有關本縣 100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調動名單，在各界的千呼萬喚下，已於日前出爐，個人認為教育是百年大計，孩子的教育是家長的希望，也關係到本縣孩童未來的競爭力，而一校之長肩負此重責大任，所以請本縣各國中小校長本諸教育專業學能，全力推動多元適性的教育政策與措施。同時考量教育是一項需要長期投資的工作，個人向來秉持「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的理念，請本縣國中小教職員工亦可適時反應各項教育需求，共同來追求卓越、精緻的教育，進而躍升澎湖的教育水平。

此外，本次臨時會縣府提出有關馬公第一漁港轉型再造工程經費墊付案，基於近海漁業資源萎縮，傳統漁業漁民減少，致使漁港內之水陸區域設備閒置，如能將漁港朝傳統漁業以外用途的使用與開發，並結合港區通邊的休閒遊憩、景觀、人文資源，滿足國人的遊憩需求，已是明顯而必然的趨勢。未來本案如能獲得通過，建議除了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外，亦不應侷限在單純水舞秀，可逐漸加入景觀燈塔、火焰、水幕、3D 影像、煙火、夜間照明等聲光特效，甚至以真人實境演出，有別於其他縣市的水舞表演，深信必能獲得民眾遊客青睞，爭相走告觀賞，第一漁港商圈繁華發展將指日可期，進而成為本縣旅遊的新賣點。

還有名聞中外的七美雙心石滬，堪稱是澎湖離島最為著名指標，石滬心心相映交疊而成為菊島觀光行銷的意象，然在海浪的侵蝕沖擊下，目前有將近 30 公尺的滬腳石塊消失不見，長此以往是否會讓滬腳逐漸坍塌而消失，確實讓人感到憂心忡忡，雖然此種具有歷史價值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不易，特別是古法師傅難覓，不過仍然期望縣府努力克服種種困難，儘速尋找石滬匠師予以修復，讓地方寶貴的文化資產都能由後代子孫代代保有。

最後個人再次強調，府會共同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要為縣民謀求最大福祉，甚至避免本縣被邊緣化，議會的會期猶如一台資訊平台，而將縣政的應與應革的事情提出理性探討，以不負縣民所託，戰戰兢兢地完成民意政治的最高使命。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心想事成，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玲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43 分

##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同意墊付「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增加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整，敬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蔡國軒代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讓售烏嶼段 243-10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675 萬元整，以辦理「大倉島神像暨周邊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一期」委託規劃與設計技術服務暨用地取得作業，敬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同意墊付「澎湖縣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新台幣 352 萬 9,000 元整，敬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提報 100 年度「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敬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2,400 萬元整，敬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蔡國軒代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李添進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蔡國軒代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翁女嫻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許萬昌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胡中鎧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劉丁乾 政風處長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7 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700 萬元整，以辦理貴會委託本府代辦之「澎湖縣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重新發包作業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人民請願案：通過 1 案。

三、議員提案：通過 3 案。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讓售烏嶼段 243-10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查烏嶼段 243-107 地號縣有地，面積 80 平方公尺，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鄭清貴君。

二、申購土地上建有磚石造 1 層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圖各 1 份。



###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鳥嶼段 243-107 地號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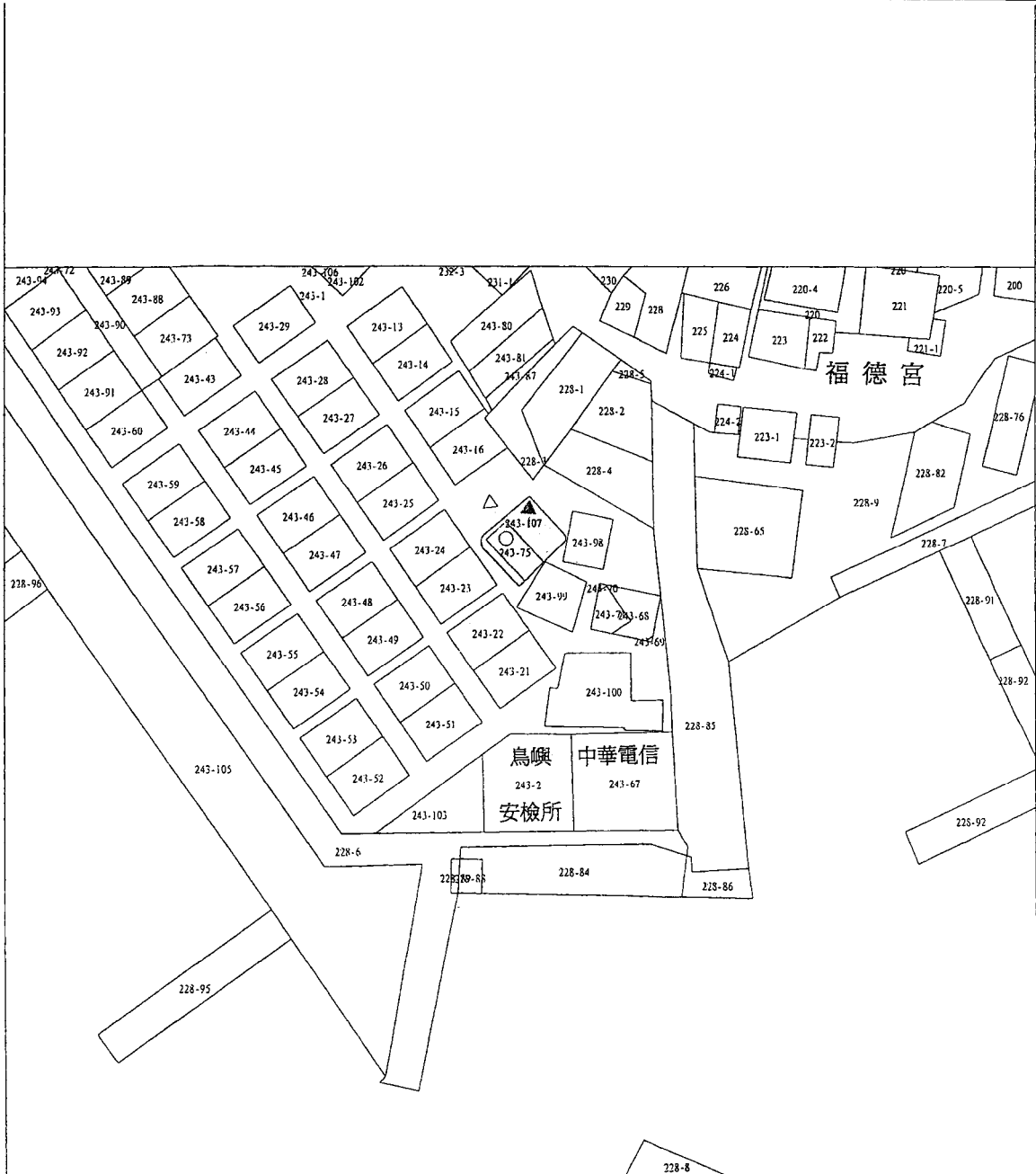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00XA003156PIC1A926B32549AA842D9FBC6DB574CE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同意墊付新台幣 1,675 萬元整，以辦理「大倉島神像暨周邊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一期」委託規劃與設計技術服務暨用地取得作業案。(工務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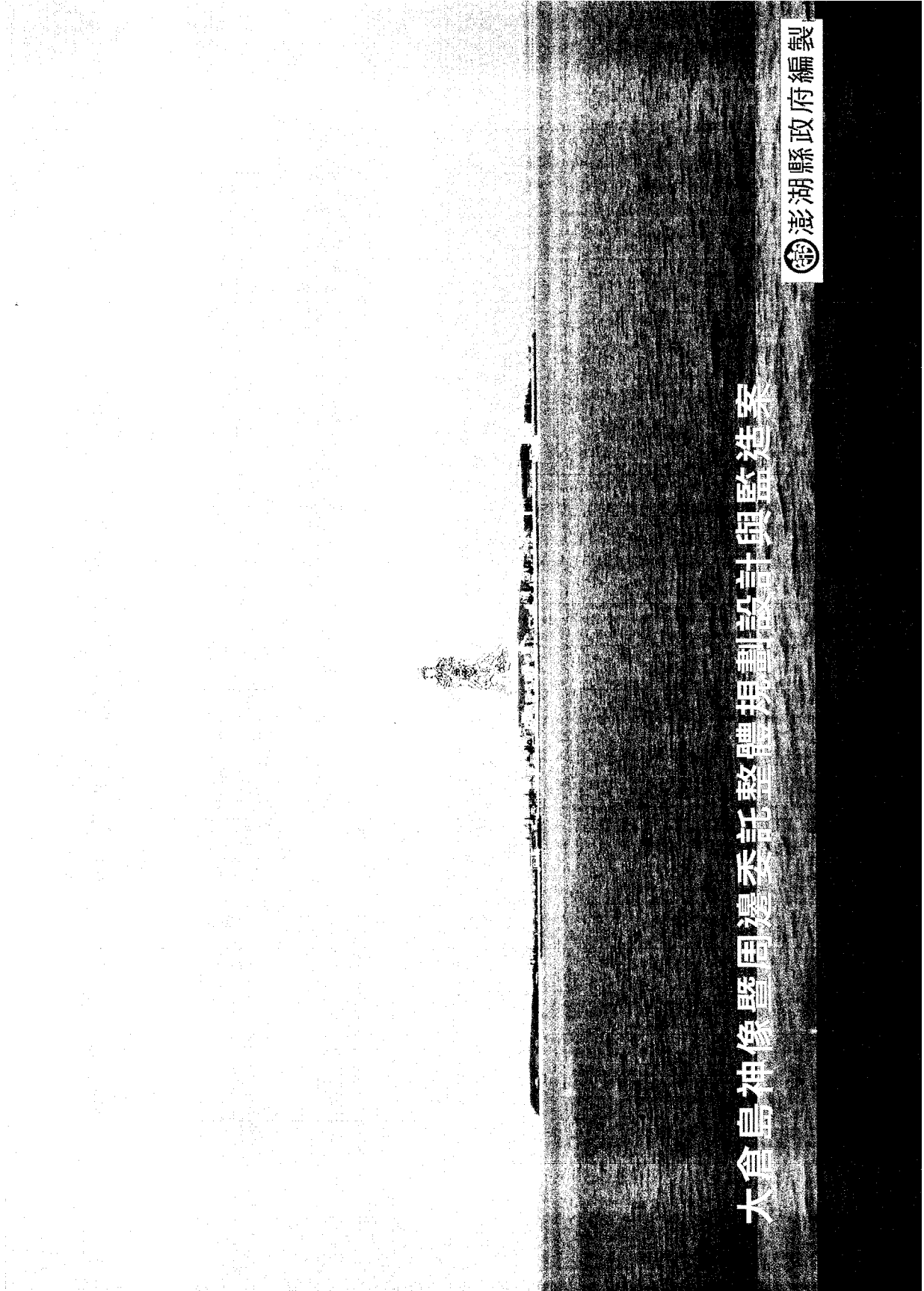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0 元整。
-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675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675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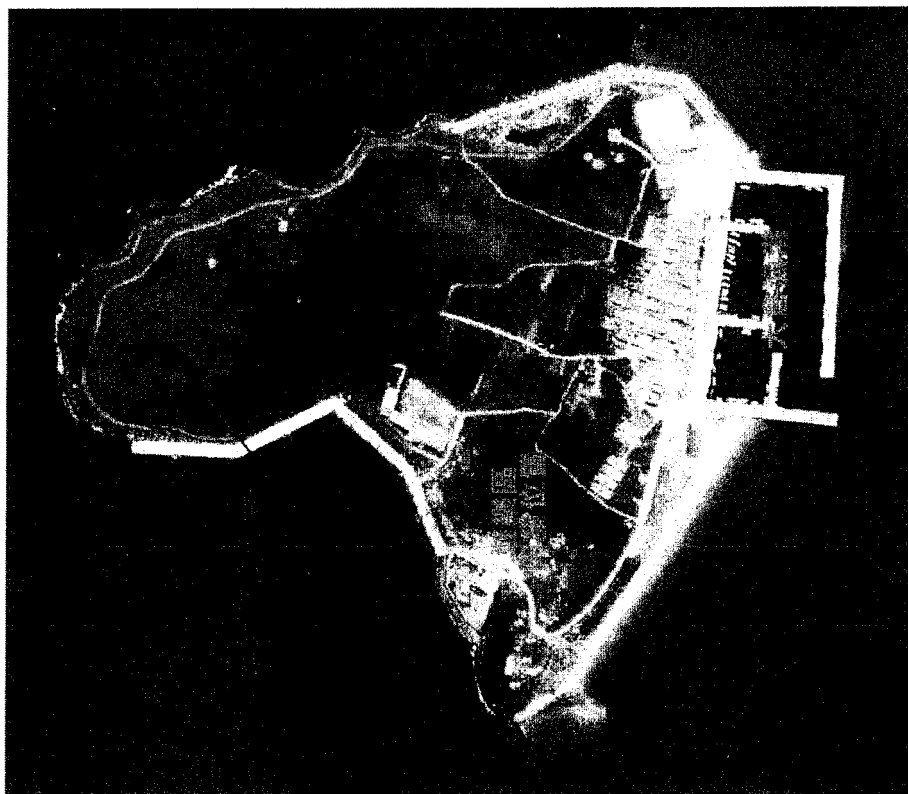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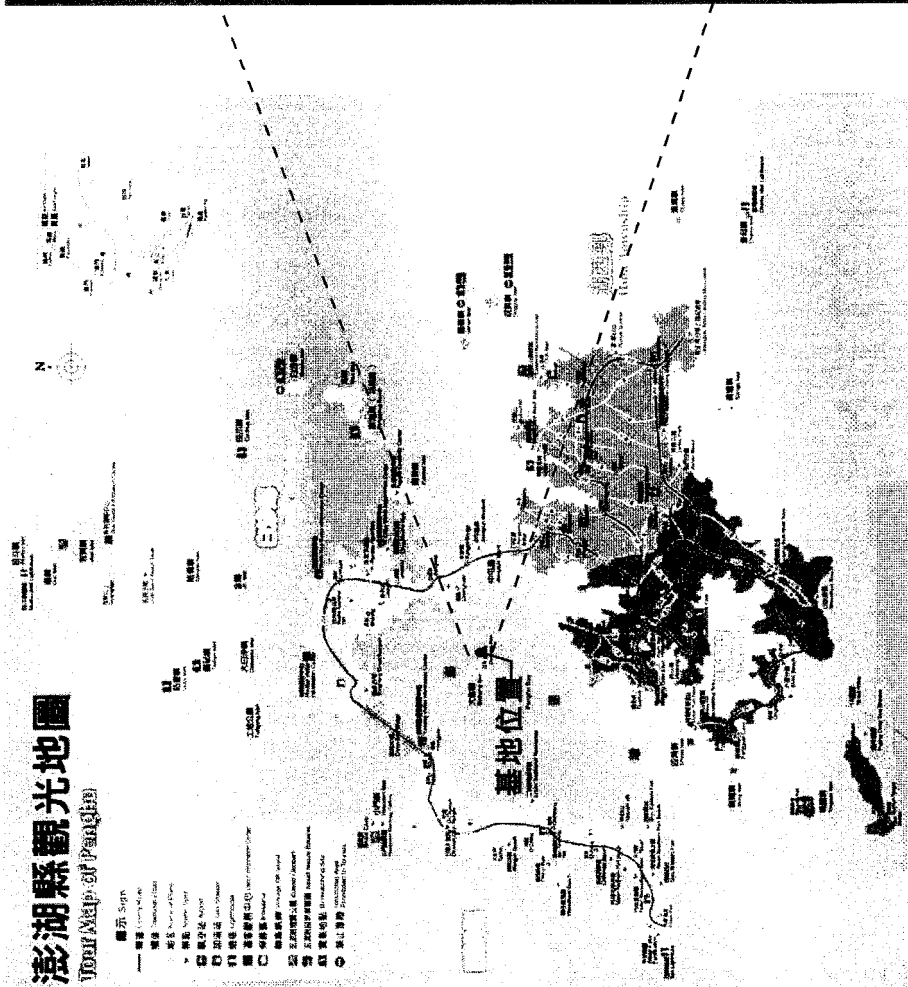
- (一) 為新興計畫預將白沙鄉大倉島規劃為本縣之旅遊風景區，並以建置媽祖大神像做為觀光旅遊主軸，俾利帶動觀光與經濟發展，本期計需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經費新台幣 825 萬元整。
- (二) 計畫另需辦理相關用地取得大倉段 13 筆土地，經費預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
- (三) 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1,675 萬元整。





太倉島神像周邊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案

澎湖縣政府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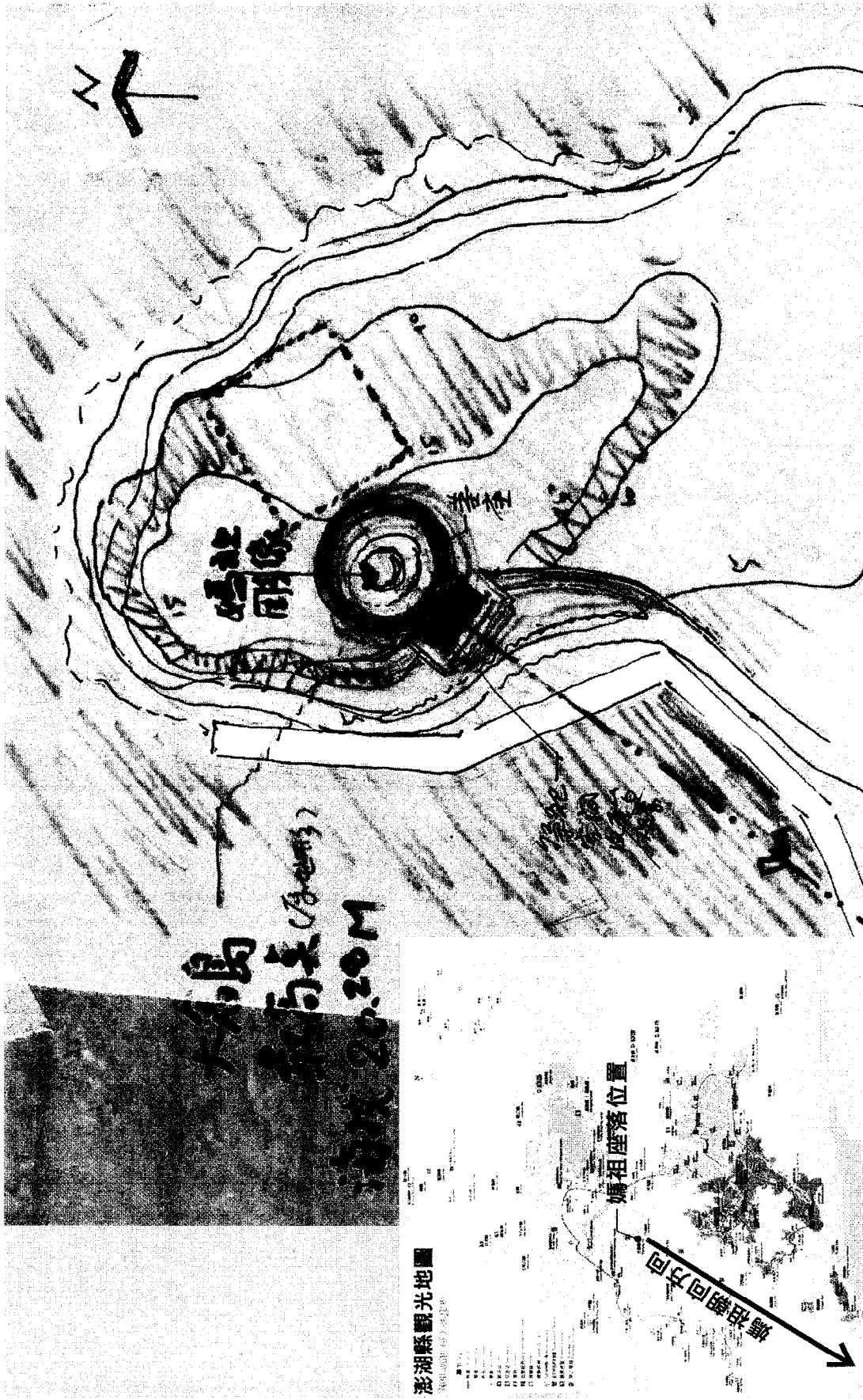
大倉島神像周邊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案

■ 基地位置

P1



澎湖縣政府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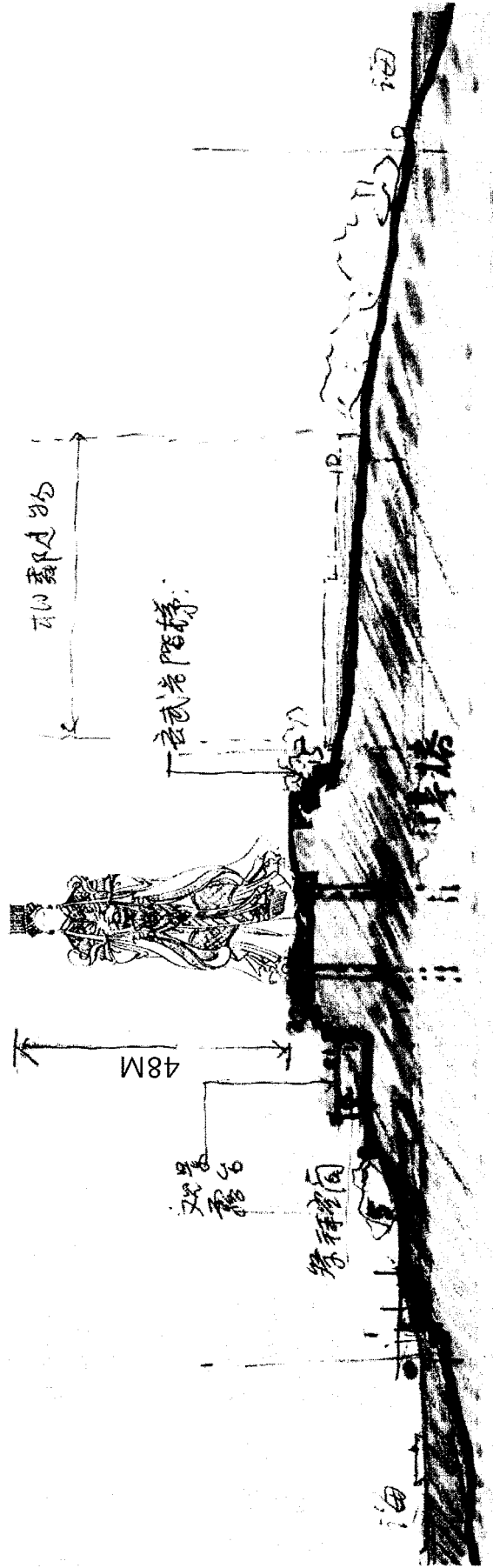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編製



配置圖 S: 1/2000 P2

大倉島神像周邊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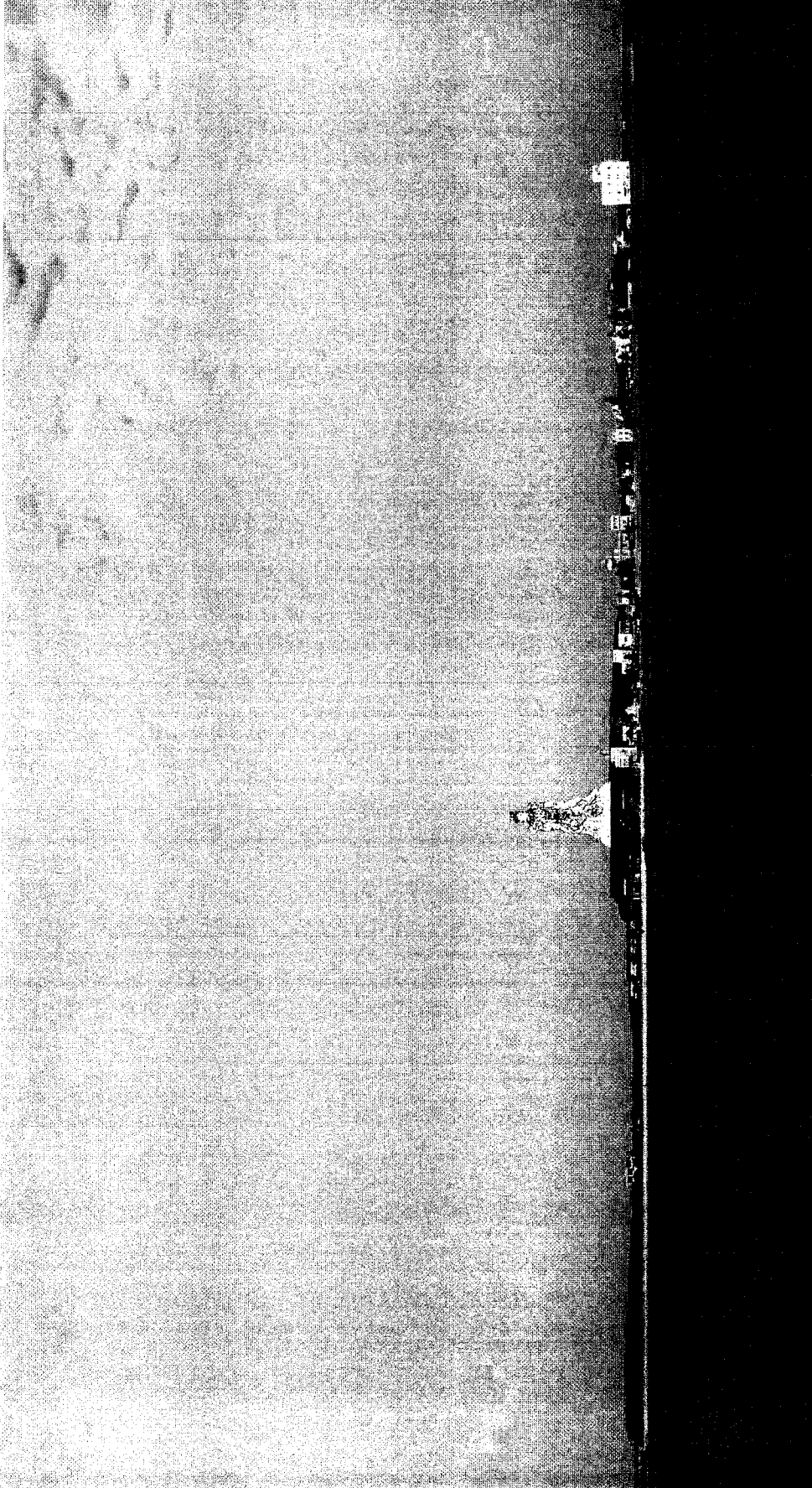
大倉島全區剖面圖 S:1/1000 (雕像高48M)

大倉島神像暨周邊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案

■ 剖面圖

P3

澎湖縣政府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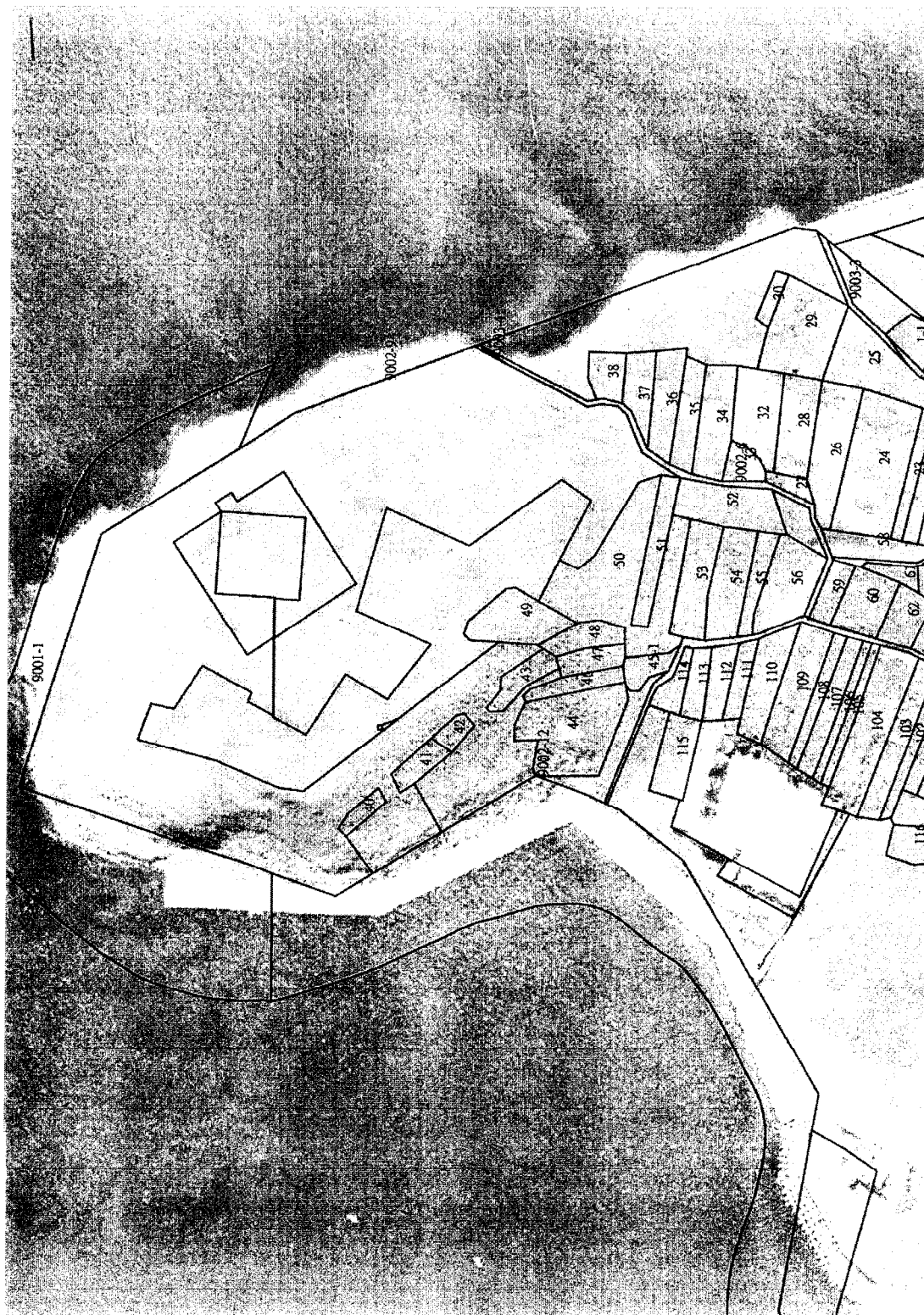


模擬圖(中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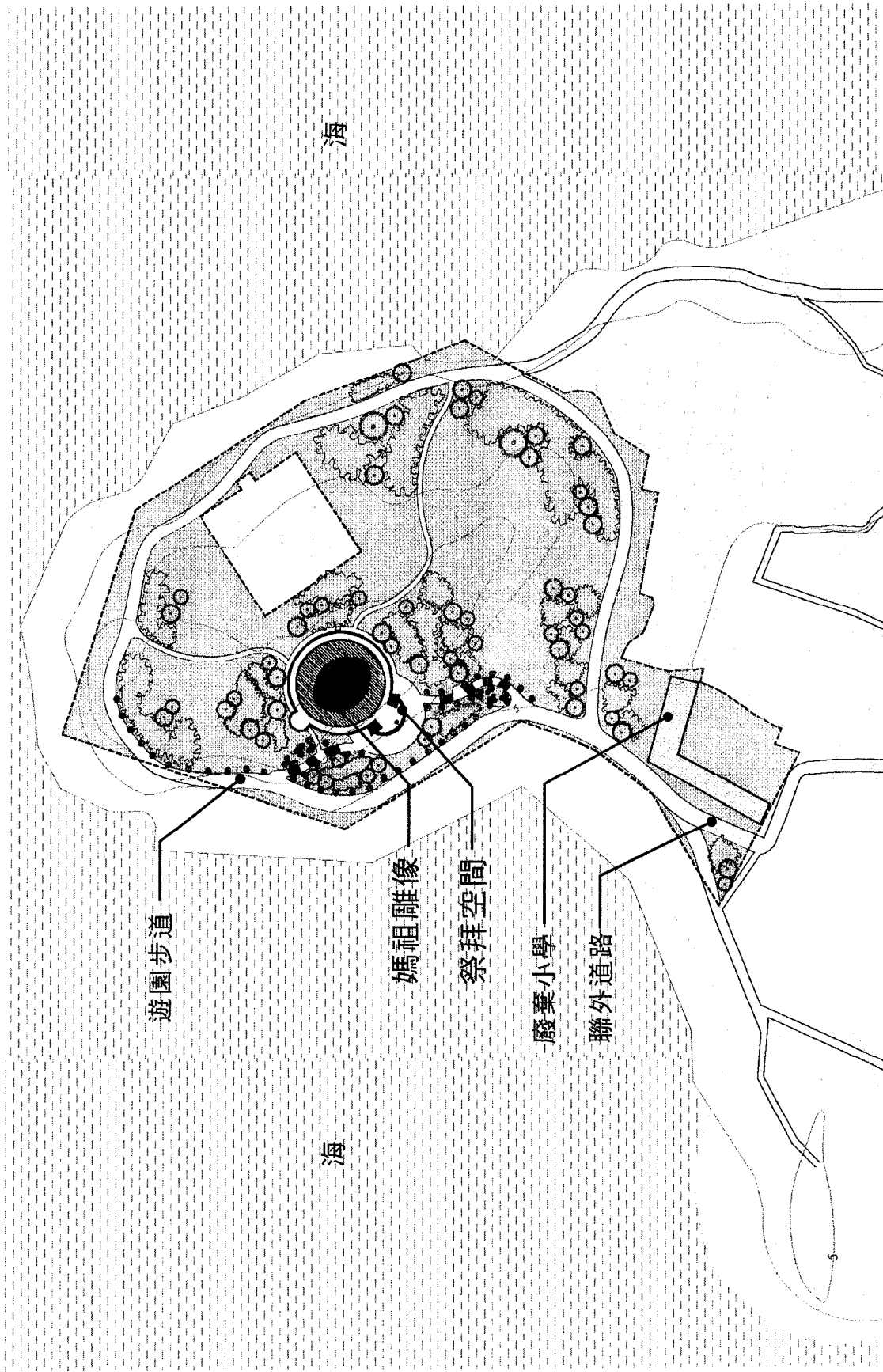
大倉島神像暨周邊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案

■ 模擬圖(雕像高48M) P4

澎湖縣政府編製



大倉島神像暨周邊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案 P5 澎湖縣政府編製



壹、工程費概算：新台幣2.5億元整			
項次	工程項目	經費概算	備註
一	媽祖銅像（青銅）運輸與安裝	216,000,000	募捐
二	基座及安裝費用		
1	船運費用	5,000,000	
2	臨時碼頭	12,000,000	
3	塔吊	20,000,000	
4	鋼骨構造及組裝	50,000,000	
5	基礎工程	20,000,000	
6	地形整理	20,000,000	
7	廣場工程	15,000,000	
8	大殿工程	35,000,000	
9	夜間照明	12,000,000	
10	周邊景觀	25,000,000	
11	稅捐利潤、保險及其他	36,000,000	
	小計	250,000,000	
	總計一+二	466,000,000	



貳、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費：	
1	本工程建置大神像係屬紀念性建築物，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屬第四類建築物；建造費用2.5億之上限為6.1%。
2	服務費用原則上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3	<p>本次委託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擬以建造費用6%計算。</p> <p>(1).大倉島整體規劃費：計算式：250,000,000*6%*10%=1,500,000</p> <p>(2).神像暨周邊委託設計費：計算式：250,000,000*6%*45%=6,750,000</p> <p>(3).神像暨周邊委託監造費：計算式：250,000,000*6%*45%=6,250,000</p>
4	本次提列追加委託整體規劃+委託設計費：新台幣825萬元整
5	後續擴充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新台幣675萬元整
	註：整體規劃包括地形測量、鑽探、研擬工作計劃、辦理說明會、資料彙整分析及協助業務單位經費取得與募捐作業。
參、總委託技術服務費：	新台幣1,500萬元整

大倉島(媽祖)神像暨周邊旅遊風景園區用地協議價購(徵收)土地清冊																	
段別	地號	面積	現值	分子	分母	地價款	段別	地號	面積	現值	分子	分母	地價款				
大倉段	40	150	370	1	3	55,500	大倉段	47	291	370	1	2	161,505				
		150	370	1	3	55,500			291	370	1	2	161,505				
		150	370	1	3	55,500			369	370	1	2	204,795				
大倉段	41	276	370	1	4	76,590	大倉段	48	369	370	1	2	204,795				
		276	370	1	4	76,590			718	370	1	8	99,623				
		276	370	1	8	38,295			718	370	1	8	99,623				
		276	370	1	8	38,295			718	370	1	8	99,623				
		276	370	1	8	38,295			718	370	1	8	99,623				
		276	370	1	8	38,295			718	370	1	8	99,623				
大倉段	42	150	370	1	1	166,500	大倉段	49	718	370	1	8	99,623				
		320	370	1	8	44,400			718	370	1	8	99,623				
		320	370	1	8	44,400			718	370	1	8	99,623				
		320	370	1	8	44,400			2158	370	1	2	1,197,690				
		320	370	1	12	29,600			2158	370	1	2	1,197,690				
		320	370	1	12	29,600			504	370	1	4	139,860				
		320	370	1	8	44,400			504	370	1	8	69,930				
		320	370	1	8	44,400			504	370	1	8	69,930				
		320	370	1	12	29,600			504	370	4	20	111,888				
		320	370	1	56	6,343			504	370	2	20	55,944				
		320	370	1	56	6,343			504	370	2	20	55,944				
		320	370	1	56	6,343			504	370	2	20	55,944				
大倉段	43	320	370	1	56	6,343	大倉段	50	530	370	1	7	84,043				
		320	370	1	56	6,343			530	370	1	7	84,043				
		320	370	1	56	6,343			530	370	1	7	84,043				
		320	370	1	168	2,114			530	370	1	7	84,043				
		320	370	1	168	2,114			530	370	1	7	84,043				
		320	370	1	168	2,114			530	370	1	7	84,043				
		1358	370	1	1	1,507,380			530	370	1	21	28,014				
		233	370	1	1	258,630			530	370	1	21	28,014				
		291	370	1	1	323,010			530	370	1	21	28,014				
													地價款合計：	8,156,284			元整

註：用地取得所需之經費包括地價款、作業費等，計需新台幣850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同意墊付「澎湖縣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新台幣 352 萬 9,000 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6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54484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52 萬 9,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352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馬公市鐵線社區、重光社區及湖面鄉潭邊社區三處水體水質改善之調查及細部設計；火燒坪人工濕地自然淨化系統缺失改善，以協助系統功能提升（如附件 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洪健豪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841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jhhong@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000544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G004919\_1\_446988.DOC、100G004919\_2\_446988.DOC、100G004919\_3\_446988.PDF、100G004919\_4\_446988.PDF、100G004919\_5\_446988.XLS、100G004919\_6\_446988.DOC、100G004919\_7\_446988.XLS)

主旨：核定補助辦理「澎湖縣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補助經費3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0年4月8日府工水字第1000700845號函辦理。
- 二、核定「澎湖縣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總經費352萬9,000元（其中委辦費320萬7,000元，業務費32萬2,000元），本署補助85%計300萬元（資本門），貴府配合52萬9,000元，委辦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
- 三、請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 (一)本採購案請列入 貴府計畫室追蹤列管。
  - (二)本計畫請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附件1），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請檢附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署核定同意。
  - (三)辦理委辦計畫，於訂定契約時請配合本署補助經費之撥

款原則（如附件2），擬定合理之付款期程條款。

- (四)本計畫如列有出席費及審查費請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且不得重複支給。
- (五)依核定計畫辦理之各項宣導活動、訓練講習、研習、觀摩等各項會議，請確實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示（如附件3）辦理。
- (六)本計畫經費明細表用途說明如列有餐（點）費者，僅核供逾時誤餐便當費，並請依行政院98年2月27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函規定（如附件4）辦理。
- (七)計畫內列有車輛租賃（用）者，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八)請確實填列本計畫相關管考表格，包括：1. 招標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如附件5）；2. 補助款預算進度月報表（如附件6）至署核備。另於計畫結束後20日內，彙整最終成果報署（如附件7），作為考核執行績效之依據及審核下年度補助案之參考。
- (九)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地方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結案時及年度結束時檢送經費支用狀況表（如附件8）。
- (十)請務必嚴加督導未來計畫之執行單位，並請與本署密切聯繫，使計畫執行成果符合中央與地方需求。
- (十一)本計畫應儘速於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依規劃期程確實完成。
- (十二)本計畫應俟本署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之後之經費

方可核銷。

(十三)本署「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期程至本(100)年底止，本計畫應於年底前執行完成並向本署結報。

(十四)本計畫經費如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不再保留至下年度使用，賸餘經費並於年度結束前繳回本署。

(十五)申請撥付補助款時，請確依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開立當次應撥金額之領據。若所開立領據與本署核算之金額不符時，將退請貴府重新開立。為免退件徒增公文往返，延遲撥款時效，請確依規定辦理。

(十六)本署補助經費如係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文宣品及書件等者，均應於採購契約明定廠商須於設備、器材及文宣品及書件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字體宜大小適中，並於請款時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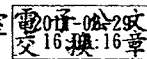
四、本案請於文到7日內，修正計畫書併同附件5、附件6、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署，以利請款。

五、請於後續工程計畫提送本署申請補助前，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署備查，作為審查核定參考

。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計畫室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執行

## 「澎湖縣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之規劃地區及內容：

地點	工作項目	規劃內容	備註
鐵線社區	自然生態工法規劃及設計	場址之詳細調查及細部設計，工作內容如下： (1) 實地勘查水源之穩定性、施作方法、設計處理規模與操作方式及其他相關因子。 (2) 場址環境調查，包括平面測量、現有污水排水方式、污水排放量及水質調查分析等。 (3) 完成場址生態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細部設計，包括水質淨化方式、建設期程、設置經費、後續操作維護方式及經費需求分析等。	
潭邊社區			
重光社區			
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	系統功能效率提升	協助系統功能效率提升，工作內容如下： (1) 協助公有場址用地取得作業。 (2) 依據現場環境調查結果提出細部設計，設計需考量回收水再利用及配合現地環境生態。 (3) 場址取水及生態水質淨化細部設計，經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同意，設計單位並配合據以修正。 (4) 應能符合本縣地理要求及資源供應需要為原則，植栽應適合本縣氣候及能有效改善水源污染之植栽為主。	
所需經費		新台幣352萬9,000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同意墊付「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增加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7 月 5 日經水政字第 1005312282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增加辦理封塞違法水井 20 口之作業。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順竹  
聯絡電話：04—22501323#323  
電子郵件：A66010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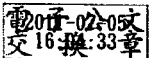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053122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為辦理「10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函請增加補助封塞水井經費(新台幣4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06月15日府工水字第1000030383號函。
- 二、有關 貴府100年度分配封塞水井口數為20口，需增加補助水井填塞經費新台幣40萬元整，原則同意，並請於水井完成填塞後依實作數量及經費需求檢據辦理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提報 100 年度「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6 月 27 日觀技字第 100400068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850 萬元。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50 萬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初審通過之計畫計有 2 件，一為「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一為「第一漁港周邊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02-23491664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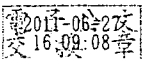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04000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40006880-1.xls、10040006880-2.doc)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度「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澎湖縣初審結果  
(詳如附件1)，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指導型補助案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 二、經本局初核通過之計畫，請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委辦作業，以利本年度計畫執行績效；並請於100年7月15日（星期五）前依前項須知第7點規定內容提送工作計畫書到局審查，以確定計畫執行細項。
- 三、工作計畫書封面及內文格式詳如附件2，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附件1

100年度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地方提案初審同意計畫一覽表(澎湖縣)

編號	執行單位	工程名稱	初審結果	補助比例 (100年)	初核計畫經費(元)		備註
					總計畫經費	地方配合款 本局補助經費	
1	澎湖縣政府	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	同意補助，請 提報工作計畫 書	95%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2	澎湖縣政府	第一漁港周邊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同意補助，請 提報工作計畫 書	95%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合計			30,000,000	1,500,000 28,5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2,400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費：縣籌款：新台幣 2,400 萬元。

三、計畫概略：

(一) 第一漁港疏濬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

(二) 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遊憩設施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1,800 萬元整。

四、檢附實施計畫乙份。

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  
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實施計畫  
(摘要本)

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 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 計畫來源

馬公第一漁港是馬公漁港最老舊之港區，臨澎湖國內商港馬公碼頭，乃一天然良港，緊鄰馬公市區南段，並與馬公市主街區生活機能緊密結合，是澎湖群島對外海上交通運輸首要門戶。馬公漁港共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漁港，為一港口朝西之馬蹄型天然灣澳，第一、二漁港興建年代極早，第一漁港原為港區最熱鬧之區域，而後隨著船舶需求增加，碼頭不敷使用，遂於 1981 年開始興建第三漁港，目前馬公漁業重心也已轉移至第三漁港。

馬公第一漁港曾是馬公港區最熱鬧的地區，擁有良好的視野與開放水域，但位居串連媽宮城、第二漁港、第三漁港及城中心，是一個重要的遊客動線，但第三漁港的擴建及漁業中心的轉移，導致第一漁港觀光與商業活動沒落。為能有效提昇第一漁港之使用，自民國 88 年開始陸續針對港區週邊腹地進行改善，例如港區木棧平台、景觀涼亭、休憩廣場、海洋之母公共藝術品、製冰廠彩繪、中油油槽海洋風情意象彩繪、臨海路商店街鋪面美化及綠美化工程等。但確因漁港使用相關限制與規定，限制港區泊地運用，無法針對港區作整體規劃，致使港區及鄰近地區之商業及觀光使用無法突破瓶頸，未見轉機。

為能整合發揮漁港與週邊區域整體效益，縣府已完成港區公有土地撥用計畫，積極推動馬公第一漁港港區整體發展及帶動週邊地區都市活化更新，並變更為「馬公漁港休閒專用區」，因此，擬透過本案興建部分觀光設施，以豐富多元化主題設施來吸引遊客，提昇港區觀光服務品質，後續並擬以委外經營之方式來吸引廠商進駐，同時配合近期中央政府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投資澎湖相關經費，例如：旗艦計畫、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等經費挹注，來共同打造馬公第一漁港特色據點，形成一新觀光亮點，進而產生磁聚效應，形塑澎湖

馬公海洋城市獨特意象，促進澎湖水岸藍帶休閒觀光遊憩發展。

## (二) 相關計畫概況

### 1.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邀請國際觀光專業人士協助配合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等 5 大區域之觀光發展主軸，訂定各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以塑造特區觀光景點特色。將離島發展主軸訂為特色島嶼的台灣。99 年度已針對「澎湖縣針對馬公港區觀光水岸路廊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第一漁港臨海路及製冰廠週邊區域)及「第二漁港菊島之星重生再造計畫工程」進行相關觀光旅遊公共設施改造工程，包括：AC 路面更新、休憩棚架、景觀路燈及週邊環境整頓等等。

### 2. 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媽宮文化城

行政院將觀光旅遊列為優先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利用『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執行策略，以甄選補助之方式來協助澎湖縣推動『海峽風華·平湖美學 ~ 澎湖灣悠活度假計畫』，挹注相關改造經費，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亦即從國際觀光客的需求，整備各項觀光軟硬體設施，建構具吸引力的國際觀光旅遊環境，實施地點包括『媽宮文化城』及『青灣仙人掌公園』兩觀光亮點。本計畫基地馬公第一漁港鄰近媽宮文化城，未來沿北側可串連媽宮文化城至馬公觀音亭西瀛虹橋，往南可連接到第三漁港南海遊客服務中心。

#### (1) 青灣仙人掌公園(日間光點)

利用仙人掌主題形塑澎湖海島日間光點，結合日治時期所建之大山砲臺縣定古蹟，創造示範性主題綠色環保低碳休閒遊憩園區。

#### (2) 媽宮文化城(夜間光點)

再生活化澎湖媽宮古城區內之閒置眷村(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區+莒光新村)及廢棄營區(金龍頭砲台(天南鎖鑰)、中正堂)，引入在地眷村文化、歷史資源、



海島特色及住民自主經營方式，作為澎湖文創藝術村，創造馬公市歷史人文特色園區。

## 二、計畫（工作）目標

- (一) 活化澎湖馬公市第一漁港港區，包含陸域及水域面積共計約 3.1167 公頃。
- (二) 開放漁港部分水域，導入親水性水上遊憩活動，面積約 1 公頃，促進港區周邊發展，豐富遊客遊憩體驗。
- (三) 引入夜間照明服務設施—聲、光、水、影表演，形塑馬公海洋城市意象，增加澎湖觀光賣點，塑造澎湖海洋城市特色景點。

## 三、計畫內容

### (一) 內容簡介

馬公漁港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地處澎湖本島之內灣人口集中地區，北面及西面各受白沙島及漁翁島之遮蔽，水域穩靜，是早期澎湖縣最重要漁港之一。但為擴增漁業生產，自民國 48 年起計畫興建馬公第二漁港，爾後隨著漁船數量逐漸增加及大型化，現有馬公泊地及碼頭已不敷使用，乃積極規劃籌建馬公第三漁港。現今馬公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因第三漁港漁業服務設施日漸完善，且目前現階段漁船漁獲裝卸、交通船、南海遊客中心與遊艇碼頭都已劃設於第三漁港，順應社會變遷及都市發展需求，已於 97 年間開始依規定程序劃設為「馬公漁港休閒專用區」及進行馬公都市計畫部分港埠用地變更，擬推動馬公第一漁港逐漸轉型為觀光遊憩港，轉朝向休閒、遊憩多元化功能發展，並且串連現有馬公市觀光遊憩動線，導引觀光客到此遊覽，增加遊憩體驗及停留時間，進而帶動港區周邊商業及經濟繁榮發展。

早期本區為促進港區觀光發展，除於馬公第一漁港北、西碼頭及第二漁港西碼頭興建木棧橋增加人行空間供遊客漫步及欣賞海景外，並將第二漁港之突堤碼頭拓寬，拆除原有魚市場，興建船型外觀魚產品直銷中心，成為馬公視新地標，希冀帶動馬公第一、第二漁港港區附近商機，但受限於改善空間有限，現有觀光賣點(如製冰廠、中油油槽彩繪、木棧道)無法吸引觀光客，以及缺乏相關公共服務設施，一直無法成功吸引周邊居民共同改造港區景觀，及提供商業契機給民間廠商來投資及開發，使得第一漁港港區的發展呈現停滯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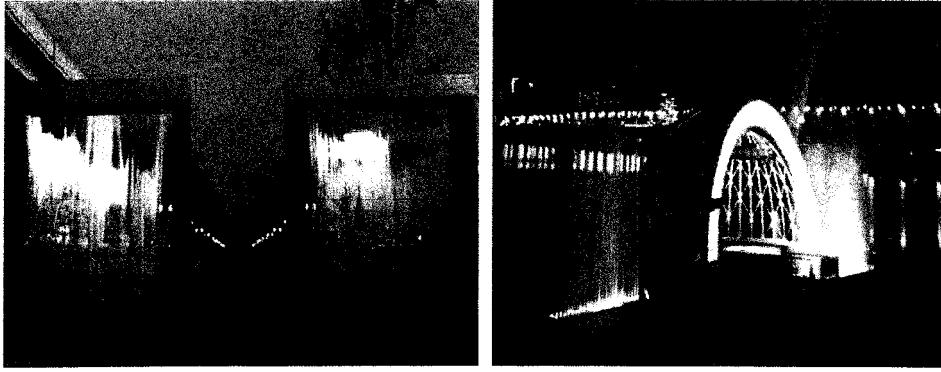
故為能積極推動馬公第一漁港港區整體發展，因此，擬透過本案興建部分觀光設施，後續擬以委外經營之方式來吸引廠商進駐，同時配合近期中央政府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投資澎湖相關經費，例如：旗艦計畫、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等經費挹注，來共同打造馬公第一漁港特色據點，形成一新觀光亮點，進而產生磁聚效應，形塑澎湖馬公海洋城市獨特意象。

未來港區使用分區主要包括下列：

#### 1. 水岸商圈互動水景

位於馬公第一漁港木棧橋臨海路中心處，為臨海路 6 巷與臨海路交叉口，目前遊覽車多於此廣場停留下車，遊客由馬公第一漁港步行參觀至馬公第二漁港漁獲直銷中心，改善區域面積約 375 m<sup>2</sup>。

由於木棧橋人行動線長度約 216 公尺，缺乏中心廣場及焦點來吸引遊客常駐及遊覽港區，擬透過設置互動式水景設施，搭配燈光、音樂、水幕、水霧噴灑等來增加該點之遊憩吸引力及趣味性，營造優質人行環境空間。另可利用水幕落水形成文字，供遊客投幣許願、拍照，藉此形成水岸商圈之集客焦點，費用作為環境及設施維護基金。



## 2. 海洋輕食區

為能永續經營港區，增加商業機會，提高經營管理自償率，擬於第一漁港漁會製冰廠前劃設一定範圍(面積約 2,300 m<sup>2</sup>)，提供民間經營使用，增加誘因引進民間資金，延伸第二漁港水產街消費族群，擴大餐飲服務範圍與層級，擬於漁會製冰廠前廣場增設 4~6 處賣店，配置賣店店面與簡易水電服務，並於賣店前廣場設置遮蔭設施(遮陽傘與休憩座椅)、垃圾筒與造景盆栽等等，創造港區海洋悠閒度假風情氛圍，提供簡易餐飲、冰品、特色地方產品等銷售據點。

未來可於海洋輕食區域內搭配相關藝文活動表演，如舞蹈、樂器演奏、街頭藝人等活動元素與民眾互動，讓民眾能輕鬆享受與融入澎湖在地文化及藝術色彩，形塑馬公第一漁港為具有國際觀光水岸水準的港區。



### 3. 觀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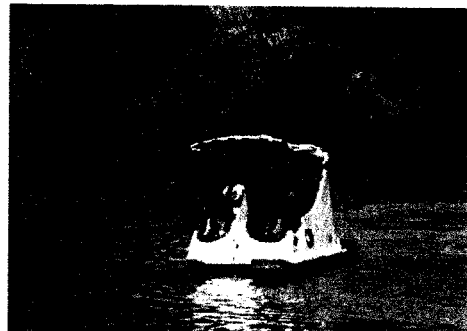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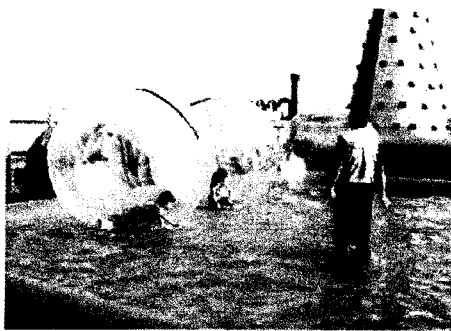
搭設賞景平台欣賞港口出海船隻、馬公內灣海景及澎南半島，並且提供相關休憩服務、照明及遮蔭設施。



### 4. 水上遊憩區

擬利用港區約一半水域範圍(面積約 10,000 m<sup>2</sup>)劃設漁港計畫休閒專用區——水上遊憩活動區，導入非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例如：大目船划船、水上腳踏車、水上漂步行球、天鵝船…等。

港區岸邊並設有售票服務區、上下平台、救生員及救生器具與藥品、活動區域公告標示，瞭望臺、救生船等，提供安全的觀光遊憩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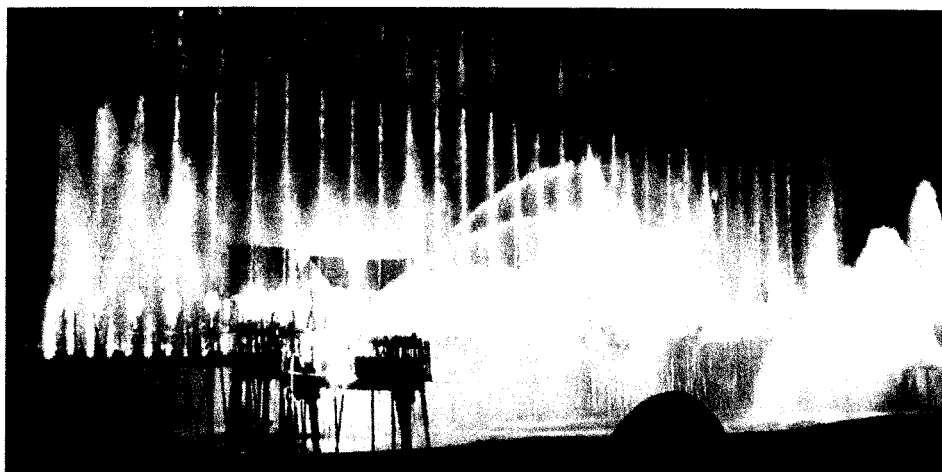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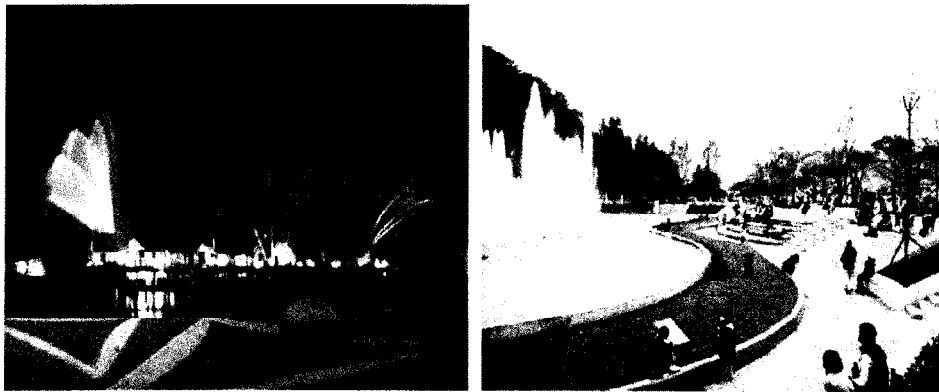


### 5. 水舞表演區

於港區水域一側(面積約 10,000 m<sup>2</sup>)搭設水舞，以多組沉水馬達配上好幾種顏色燈光，以及固定音樂曲目，使得水舞在演出時，相當華麗奪目。

日間時段，水舞可配合音樂律動波動，創造不同的地景景觀，營造舒適之港域空間，作為馬公港區的入口地標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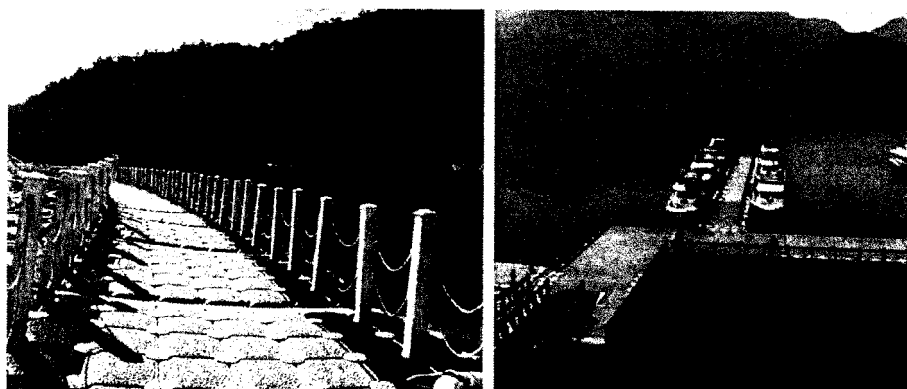
另夜間時段，可配合聲光效果，有節奏感地串連港區各空間，於觀光旺季期間以 3D 雷射燈光投影水舞秀，配合變化水柱形狀、燈光安排，隨著音樂婆娑起舞，吸引遊客，增加港區水岸趣味。



## 6. 水中棧橋

馬公第一漁港口型港區整體動線約有 600 公尺，遊客參訪步行時間約需 15 分鐘，東側碼頭區現有觀光休憩設施僅為海洋之母公共藝術品及休憩廣場，遊客吸引力較低。

為能促進東側碼頭腹地有效推動觀光發展，擬於港區水域搭設一浮動棧橋(長約 100 公尺、寬約 4~5 公尺)，利用模組式浮筒組成浮動平台，提供動線串連來連結碼頭東、西兩側串聯成一環狀動線，提供遊客穿越港區，減少來回往返時間，一方面能吸引遊客前往東側碼頭外體驗相關觀光遊憩服務外，另一方面提供水中漫步及水霧遊憩體驗，另同時區隔未來水上遊憩活動區及水舞範圍，保障水中遊憩之遊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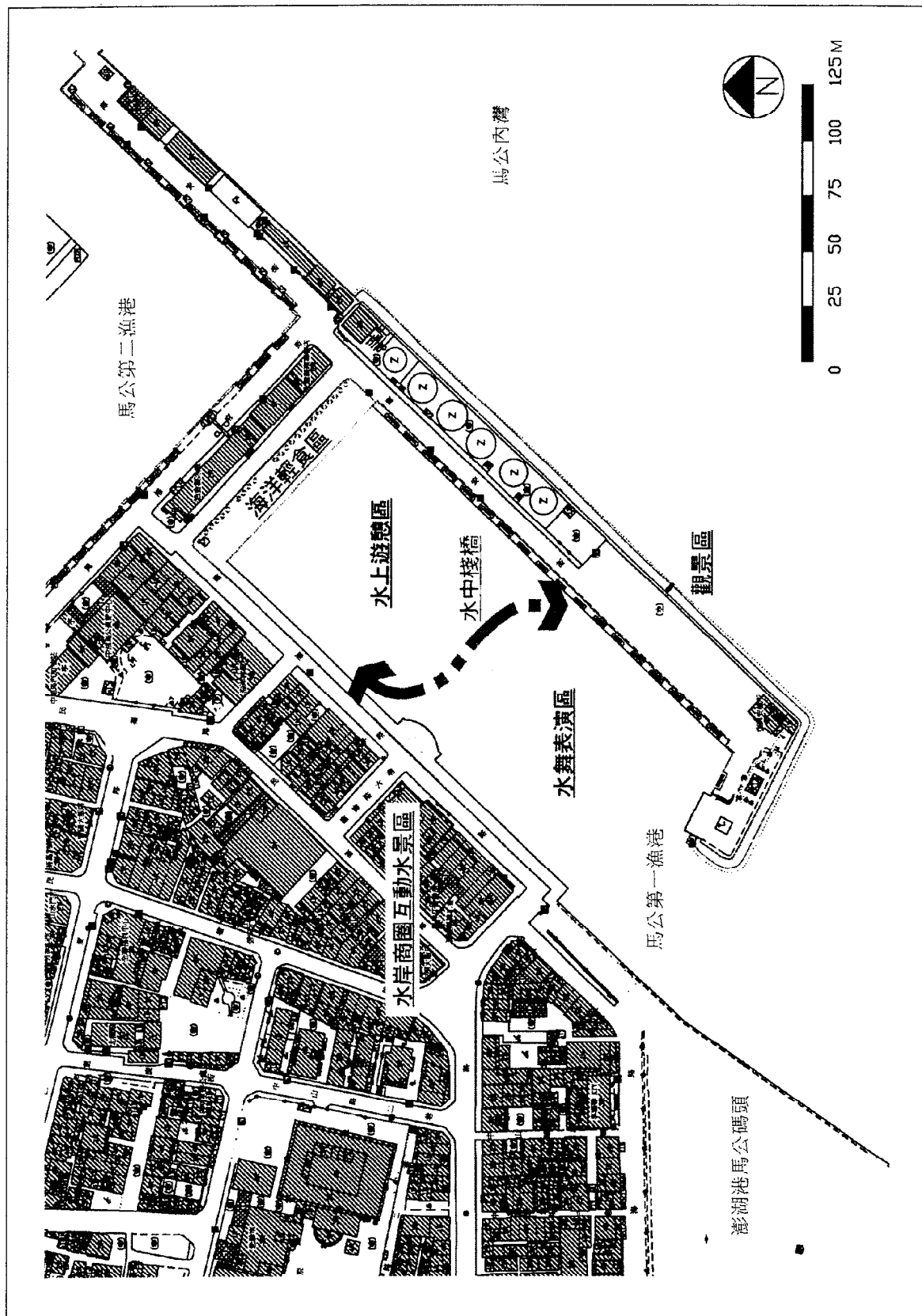


圖 2 馬公第一漁港分區構想圖



(二) 工作項目

1. 觀光環境硬體建置

包括各分區之細部規劃及設計、招標發包、工程監造與施作等等，將由縣府相關局處負責來推動執行。

(1) 水岸商圈互動水景

互動水景、夜間燈光營造及木棧道廣場週邊環境整理。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或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2) 海洋輕食區

4~6 處簡易賣店硬體設施、配水、配電、休憩桌椅、遮蔭棚架、表演廣場。

向交通部觀光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來支應。

(3) 觀景區

搭設賞景平台欣賞港口出海船隻、馬公內灣海景及澎南半島，並且提供相關休憩服務、廁所及遮蔭設施。

向交通部觀光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來支應。

(4) 水上遊憩區

入口售票區、環境整理、上下坡道、瞭望台、救生設施。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或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5) 水舞表演區

水舞管線架設、燈光、音效設備及配電設施，活化港區水域，增添動態景觀及活潑氣氛。

爭取中央補助或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以短期租用方式辦理，每年約需 1,000 萬元。

(6) 水中棧橋

架設浮動平台、水中浮動棧橋，建置港區便捷環狀動線。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或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 2. 港域水質監測及改善工作

### (1) 港區水質監測作業

針對港區水域進行長期監測工作，監測項目如：大腸桿菌、總菌落數、濁度、色度、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氨氮、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氫離子濃度 PH 值、硫酸鹽、氯鹽、氟鹽、總三鹵甲烷、酚類、重金屬項目、揮發性有機物等項目。

### (2) 港區水質改善作業

配合水質監測結果進行水質改善工作，提供遊客安全的親水環境。

## (三) 實施地點

1. 本計畫範圍地理區位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行政區域之第一漁港，緊鄰臨海路沿岸。
2. 基地計畫範圍主要包括馬公第一漁港水域及其週邊環港區域，面積總計約 3.1167 公頃。
3. 港區水域面積長約 216~228 公尺，寬約 96 公尺，水域深度約-2.0~3.0 公尺。
4. 基地範圍皆為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權皆為中華民國，土地管理單位分別為澎湖縣政府，包括：馬公市啟明里馬公段 585、585-4、586-5 等 3 筆地號，面積共計約 31,167 m<sup>2</sup>。

表 1 馬公第一漁港基地申請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	管理者	土地使用現況
1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585	3,60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中油油槽前堤上道路
2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585-4	23,73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漁港水域
3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586-5	3,825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製冰廠前空地及木棧道

## (四) 辦理期程及分期計畫

1. 辦理期間：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止計 1 年 6 個月。
2. 依各分區階段工作推動，包括：研訂委託招標內容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階段、計畫執行或工程落實階段。

表 2 本案整體推動預定時程表

工作項目	時程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第五 季	第六 季	
1. 互動水景區		▨	▨	■				
2. 海洋輕食區 (硬體環境整備)		▨	▨	■				
3. 觀景區		▨	▨	■				
4. 水上遊憩區 (硬體環境整備)		▨	▨	■				
5. 水舞表演區				▨	■	■		
6. 水中棧橋		▨	▨	■				
7. 港域水質監測及改善		▨	▨	■	■	■		

備註：

- ▨：研訂委託招標內容及發包作業
- ▨：細部設計階段
- ：計畫執行、工程落實階段或水舞表演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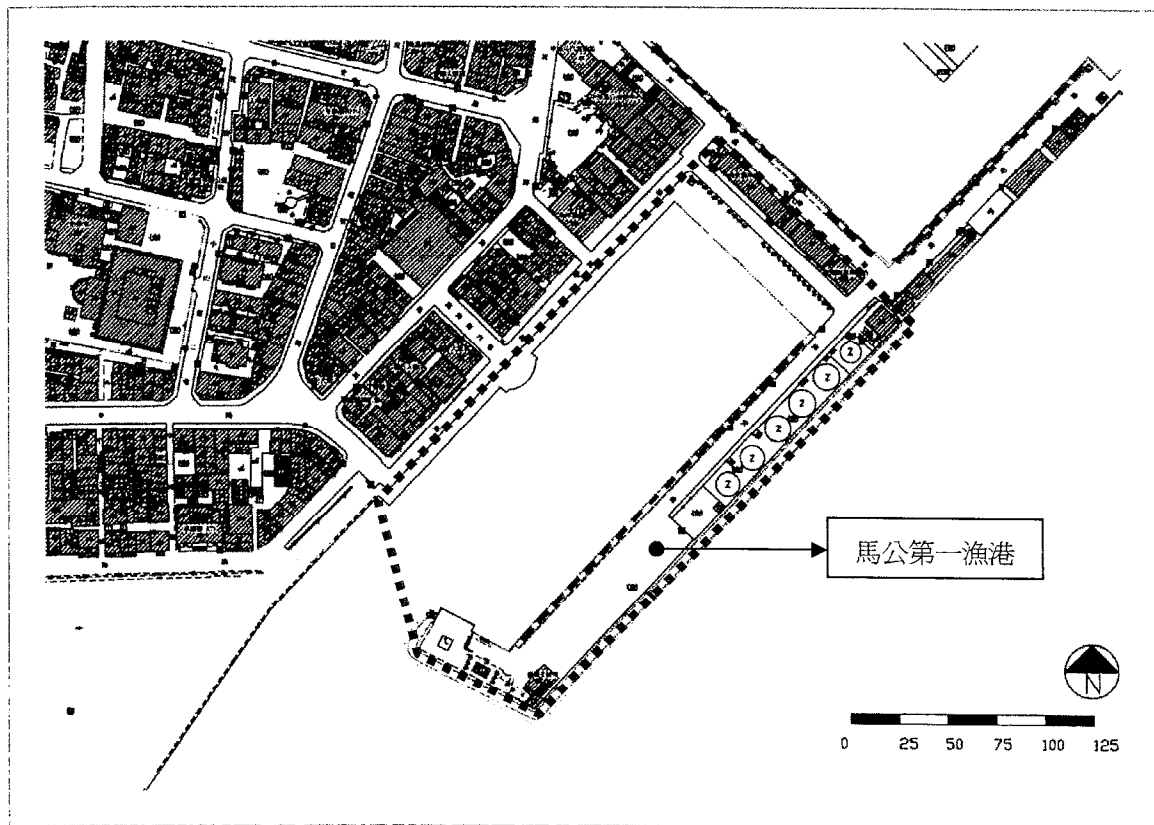


圖 3 馬公第一漁港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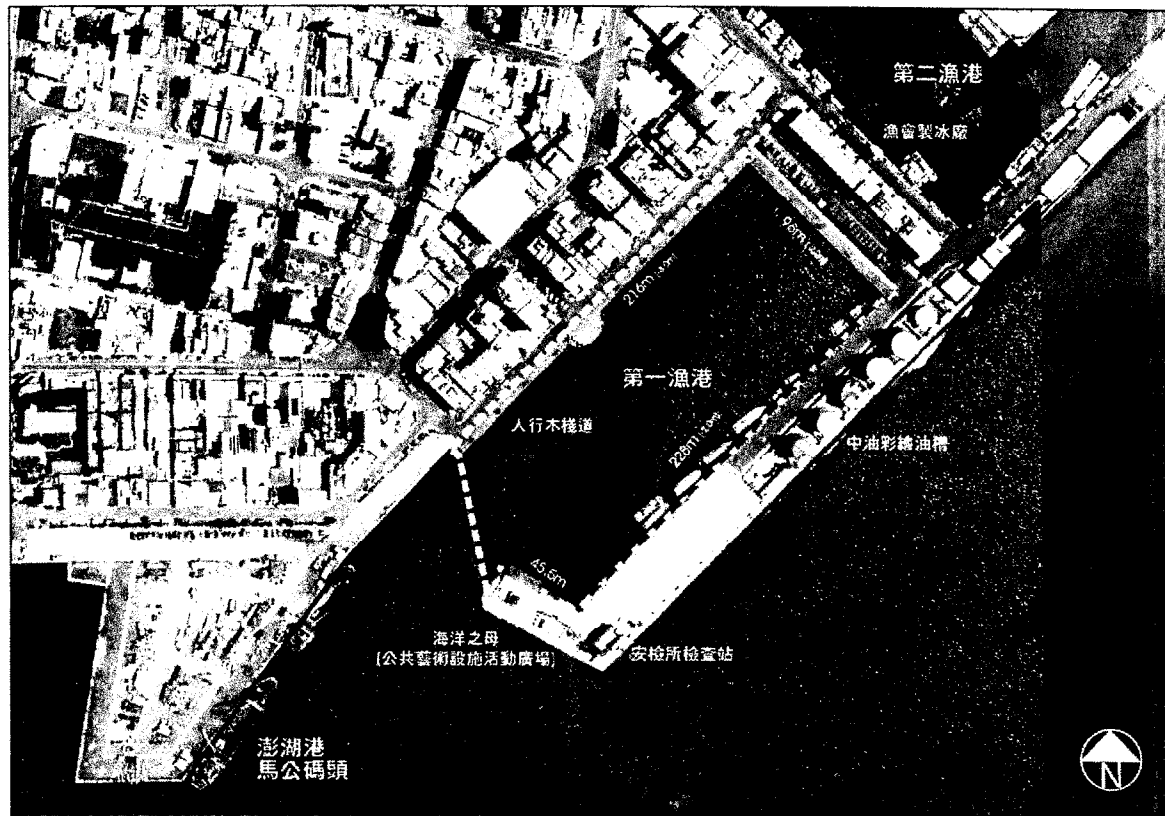


圖 4 第一漁港航照影像圖

## 四、預算說明

### (一) 經費來源

年度	縣庫自籌			中央補助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合計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00		24,000	24,000		20,000	20,000	44,000
101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計		34,000	34,000		20,000	20,000	54,000

### (二) 支用明細

總計本案擬執行經費約需 54,000 千元。

第一年：由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金額共計 24,000 千元。

申請交通部觀光局 —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補助經費 20,000 千元。

第二年：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所需計畫執行金額每年約計 10,000 千元。

表 3 本案各項工作經費分年需求表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千元)	備註
1. 海洋輕食區 (硬體環境整備)	1. 4-6 處簡易賣店硬體設施 2. 配水、配電 3. 休憩桌椅 4. 遮蔭棚架	10,000	另由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申請補助
2. 觀景區	1. 賞景平台 2. 休憩服務 3. 廁所	10,000	另由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申請補助
3. 水岸商圈互動水景區	1. 互動水景 2. 夜間燈光營造 3. 臨海路木棧道廣場週邊環境整理	6,000	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4. 水上遊憩區 (硬體環境整備)	1. 入口售票區環境整理 2. 上下坡道 3. 瞭望台 4. 救生設施	5,000	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5. 水中棧橋	1. 浮動平台 2. 水中浮動棧橋	7,000	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6. 港域水質監測及改善	1. 港區水質監測作業 2. 港區水質改善作業	6,000	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7. 水舞表演區	1. 水舞管線架設 2. 燈光設備 3. 音效設備 4. 配電設施	10,000	短期租用經費爭取中央補助或澎湖縣政府自行籌措預算 1,000 萬元/年
合計		54,000	

## 五、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經營管理旨在將計畫區內之觀光遊憩資源適切地分配於遊憩活動，並可確保資源永續使用，提供良好的環境品質與遊憩體驗，因此，在衡量澎湖為一離島海洋城市，待本區建置完成後，馬公第一漁港將成為馬公市代表性的入口意象，因此，將視各分區主要執行細項內容，如海洋輕食區之賣店、水中遊憩區將由受委託經營管理廠商來負責，其餘區域則由縣府來負責管理、改善、維護及監測。

### (一) 經營管理項目

待區域內各項工程整備完工後，除部分地區委由民間團隊經營管理外，為確保本區能長期永續經營與發展，其經營管理項目主要包括下列 3 大項，各管理項目詳見下圖：

1. 區內遊憩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2. 環境整潔及公共秩序之維護及改善事項。
3. 區內水域及景觀資源之維護及保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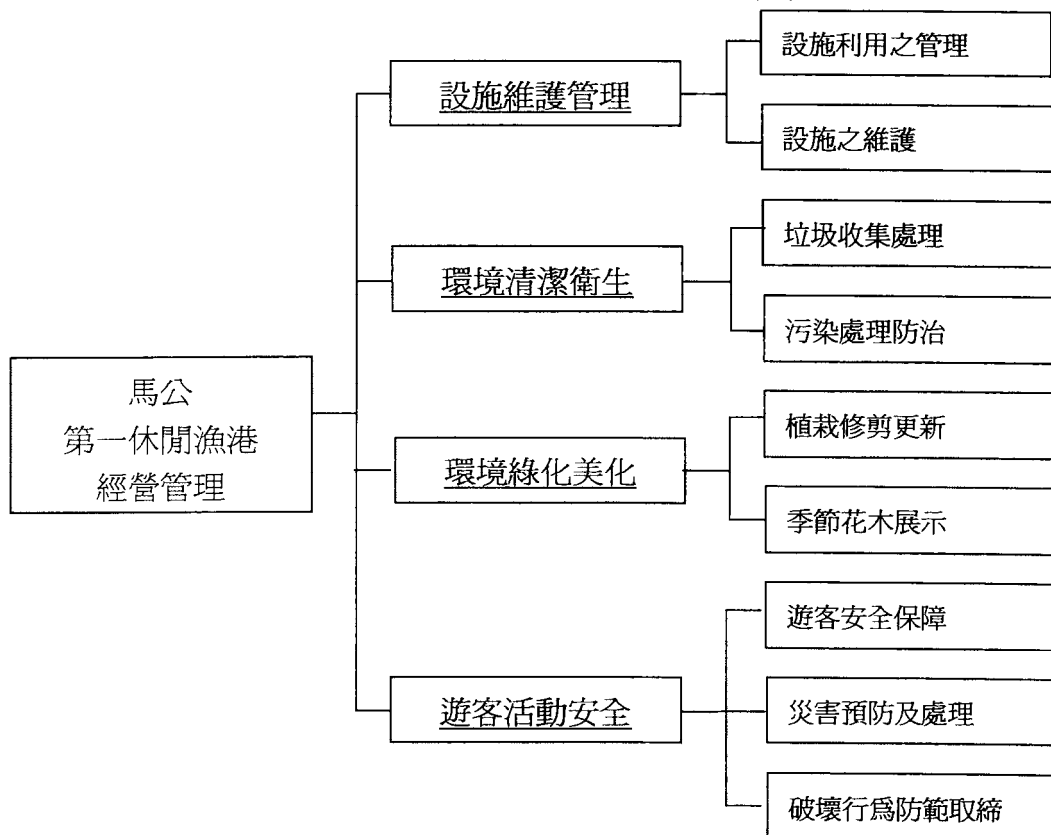


圖 6 馬公第一漁港經營管理項目圖

## (二)管理維護策略

為提升全區觀光服務品質，加強本區整體環境景觀維護工作，及規範遊客活動秩序，經營管理項目包括：

### 1. 建立觀光休閒漁港管理規範

(1)為保障港區遊客安全，將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明定禁止事項如：禁止臨時攤販擺設、水上遊憩範圍、道路禁行汽機車及其他相關破壞漁港環境及遊客秩序之規定。

(2)縣府相關單位及轄區警察人員定期與不定期執行巡查工作，以防範遊客不法行為之發生。

### 2. 植栽養護及環境清潔

(1)配合觀光遊憩區之發展，針對區內喬、灌木及盆栽應定期更新，確保生長。

(2)維持本區環境清潔，每日派人巡邏，執行港區之海、陸域範圍內之垃圾撿拾及清理工作，提供遊客一處乾淨整潔之遊憩環境。

### 3. 設施定期巡查維修

區內建置有互動水景、水舞表演等相關硬體設施，為能維持其設施正常運作，將定期進行相關維修保養工作。

(1)配合巡查制度，加強設施維修事宜，以保持設施正常勘用。

(2)每月或每季定期執行全區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工作，以確實善盡縣府工作，提供遊客一處安全之遊憩旅遊環境。

### 4. 鄰近觀光遊憩據點解說服務整備

(1)加強周邊導覽指引服務標誌整合與配套，吸引周邊遊客並導引至馬公第一漁港。

(2)加強區內相關觀光遊憩據點服務資訊，例如：水舞時間、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時間、簡易餐飲賣店經營時間等，以及相關觀光配套服務，如馬公市區觀光旅遊導覽圖、觀光據點指標牌、垃圾桶、洗手間服務據點，整合馬公市主街區觀光服務據點，發展馬公第一漁港成為高品質之國際級遊客觀光據點。



## 六、委託經營執行方法及收費方式

為增進馬公第一漁港之經營效益，提供優質觀光服務及休閒設施，增加民間企業及就業機會，特開放部分區域提供民間廠商或團隊進駐，完備港區觀光遊憩服務，帶動港區整體發展。

### (一) 海洋輕食區

#### 1. 委託經營標的物及範圍

- (1) 地點：馬公第一漁港海洋輕食區之賣店。
- (2) 土地：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586-5 地號內。
- (3) 使用經營範圍：每一單元使用經營面積約 100 m<sup>2</sup> (暫定)。

#### 2. 委託經營範圍

- (1) 賣店建築物：經營地方特色飲食、簡餐、咖啡、簡易飲品販售地方特產、紀念品、禮品等，以及其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事項。
- (2) 賣店周邊環境：須保持賣店周邊公共環境場地清潔、設施維護、植栽澆水養護，維護港區觀光環境品質。

#### 3. 收費方式

為秉持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契機下，委託經營之場地使用權利金應與一般行情相當，或低於一般市場行情價，在鼓勵廠商參與的同時，公部門亦能省下管理維護的費用。

##### (1) 委託經營期限

本標的物委託經營期間為期 3 年 (暫定)。

##### (2) 場地使用權利金底價計價原則

各委託經營標的物底價計價之標準如下所述：

##### A. 土地

- 參照『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第 16 條，以訂約當期公告地價年息 5% 之租金率來訂定本委託經營標的物底價計價標

準。

- 底價計價標準：每一規劃土地使用單元面積×當期公告地價年息 5%計算。
- 試算：假設每一規劃土地使用單元面積為 100 m<sup>2</sup>，當期公告地價 6,000 元/m<sup>2</sup>，則每一規劃土地使用單元土地場地使用權利金估計約為 3 萬元/年。  
 $100 \text{ m}^2 \times 6,000 \text{ 元/m}^2 \times 5\% = 3 \text{ 萬元/年}$

#### B. 賣店建築物

- 參照『土地法』第 97 條及考量未來廠商經營意願，以訂約當年每一委託經營建築物造價×5%來訂定本委託經營標的物底價計價標準。
- 底價計價標準：當期每一委託經營建築物造價×5%計算。
- 試算：假設每一委託經營賣店建築物當年度房屋造價 200 萬元，則賣店建築物委託經營場地使用權利金約為 10 萬元/年。
- $200 \text{ 萬元} \times 5\% = 10 \text{ 萬元/年}$

依試算結果，場地使用權利金底價為上列 2 項總數為 13 萬元/年。

### (二) 水域遊憩區

#### 1. 委託經營標的物及範圍

- (1) 地點：馬公市第一漁港部分水域。
- (2) 土地：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585-4 地號內。
- (3) 使用經營範圍：
  - A. 水域使用經營面積約 10,000 m<sup>2</sup>(暫定)。
  - B. 陸域(含售票站建築物)使用經營面積約 100 m<sup>2</sup>(暫定)。

#### 2. 委託經營範圍

- (1) 水域：

受委託經營廠商於委託期限內，得營運容許使用非動力式水域遊樂設施，以及其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事項，但各活動經營證照，應由受委託廠商自行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未來浮具形式以安全為首要，並配合港區景觀經縣府同意後，由廠商自行規劃組合，以取得最大競爭優勢。

(2)陸域：

管理機關規劃一陸域範圍(供作售票站相關使用)作為受委託廠商將來為售票服務或其他相關使用，並同上開水域使用經營範圍共同辦理招標。

在營運期間，廠商須時時保持漁港水域、陸域及周邊公共環境之港區水域水質品質清潔、場地清潔、設施維護、植栽澆水養護，維護港區觀光環境品質。

3. 收費方式

為秉持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契機下，漁港水域使用費、陸域委託經營場地使用權利金應與一般行情相當，或低於一般市場行情價，在鼓勵廠商參與的同時，公部門亦能省下管理維護的費用。

(1)委託經營期限

本標的物委託經營期間為期 3 年(暫定)。

(2)漁港水域遊憩區使用費、售票站場地使用權利金底價計價標準

委託經營標的物底價計價之標準如下所述：

A. 漁港水域遊憩區使用費

參照『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 8 條，由於本漁港海域土地地號已完成登錄，登錄為馬公段 585-4 地號，故以該土地當期平均公告地價之 1%來訂定本委託經營標的物底價計價標準。

底價計價標準：漁港水域委託經營使用水域面積×土地訂約當期公告地價年息 1%計算。

試算：假設委託經營漁港部分水域面積 10,000

$m^2$ ，則漁港水域遊憩區使用費約為 60 萬元/年。  
 $10,000 m^2 \times \text{公告地價 } 6,000 \text{ 元}/m^2 \times 1\% = 60 \text{ 萬元/年}$

B. 售票站場地土地使用權利金

參照『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第 16 條，以訂約當期公告地價年息 5% 之租金率來訂定本委託經營標的物底價計價標準。

底價計價標準：規劃土地使用單元面積  $\times$  當期公告地價年息 5% 計算。

試算：假設規劃土地使用單元面積為  $100 m^2$ ，當期公告地價  $6,000 \text{ 元}/m^2$ ，則規劃土地使用單元土地場地使用權利金估計約為 3 萬元/年。

$100 m^2 \times 6,000 \text{ 元}/m^2 \times 5\% = 3 \text{ 萬元/年}$

C. 售票站建築物場地使用權利金

參照『土地法』第 97 條及考量未來廠商經營意願，以訂約當年委託經營建築物造價  $\times 5\%$  來訂定本委託經營標的物底價計價標準。

底價計價標準：當期委託經營建築物造價  $\times 5\%$  計算。

試算：假設委託經營建築物當年度房屋造價 200 萬元，則陸域建築物委託經營場地使用權利金約為 10 萬元/年。

$200 \text{ 萬元} \times 5\% = 10 \text{ 萬元/年}$

依試算結果，場地使用權利金底價為上列 3 項總數為 73 萬元/年。

## 七、預期成果及效益

### (一)預期成果

本案預期成果包括下列各項：

1. 轉型沒落傳統漁港港埠使用，形塑新亮點以吸引遊客到訪，串連延伸周邊休閒遊憩動線及據點，再造第一漁港繁榮景象。
2. 突顯澎湖水岸城市意象，營造豐富海洋城市景觀新風貌，成為馬公市重要遊憩據點發展核心。
3. 擴大馬公市中正商圈、中央街觀光遊憩服務範圍，促進土地活化及合理使用，賦予港區新時代使命。
4. 縣府統整公、私部門資源，積極推動港區再造，完備澎湖旅遊服務環境，提昇觀光服務品質。
5. 強化港區商業經濟發展，營造可吸引民間資金進駐優良發展環境，帶動港區周邊商業經濟發展。
6. 開發馬公市特色夜間活動，營造港區水岸軸帶特色，延長遊客消費活動時間，增加觀光收益。
7. 配合相關計畫挹注，擴大觀光效益，創造澎湖觀光新亮點，吸引澎湖地區遊客 50 萬人次到訪及參觀消費，增加觀光收益。

### (二)直接經濟收益

馬公第一漁港位處馬公市中心街區，緊鄰主要行政中心與商店街，未來遊客量估算基準以澎湖每年遊客量 50 萬人次為計算基礎。

1. 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收入總計每年約有 682 萬元。
2. 縣府委託經營及開放場地使用權利金收入預估每年約有 138 萬元。

未來區內委託營運及可能收入來源，包括：

## 1. 海洋輕食區

### (1) 營運收入

假設以澎湖每年總遊客量 5% 的遊客至此進行餐飲消費，以每人每次 100 元來推估海洋輕食區未來經濟收益，預估：

$$50 \text{ 萬人次} \times 5\% \times 100 \text{ 元/人次} = 250 \text{ 萬元/年}$$

### (2) 場地使用權利金收入

以賣店 5 間來推估，每間每年場地使用權利金假設為 23 萬元，預估縣府此區每年場地使用權利金收入約有 65 萬元。

$$5 \text{ 間} \times 13 \text{ 萬元/間} = 65 \text{ 萬元/年}$$

## 2. 水上遊憩區

漁港港區一半水域開放作為水上遊憩活動使用，委託經營水域活動面積約 1 公頃，未來將委託民間營運水中遊憩設施。

假設水域開放營運時間從早上 10 時~下午 10 時，總計開放 12 小時。遊客活動計費時間一單元為 60 分鐘，每單元為 100 元。為維護遊客優質遊憩體驗，規劃水域空間同一時間只容許 20 個水上遊樂設施共同使用。

考量澎湖水上活動受氣候影響，民間經營水上遊憩活動時，假設夏季時段旺季 6 個月使用率 70%、淡季 6 個月使用率 30%。

### (1) 營運收入

$$\text{每天 } 12 \text{ 小時} \div 1 \text{ 小時/單元} \times 20 \text{ 個} \times 100 \text{ 元} = 24,000 \text{ 元/天}$$

假設澎湖觀光旺季約 6 個月(180 天)，粗估使用率為 70%；其餘時間為淡季 6 個月(180 天)其使用率降低為 30%。

$$(24,000 \text{ 元/天} \times 70\% \times 180 \text{ 天}) + (24,000 \text{ 元/天} \times 30\% \times 180 \text{ 天}) = 432 \text{ 萬元/年}$$

### (2) 漁港水域使用費收入

假設委託民間營運，則漁港水域部分每年縣府可收取漁港水域使用費為 60 萬元。

(3)陸域場地使用權利金收入

規劃一陸域範圍(供作售票站相關使用)作為受委託廠商將來為售票服務或其他相關使用，收取每年陸域場地使用權利金約為 13 萬元。

表 4 未來直接經濟收益分析

單位：萬元

使用分區	類別	經濟效益	
		營運收入	漁港水域使用費、陸域場地使用權利金收入
1. 海洋輕食區		250	65
2. 水上遊憩區及陸域場地		432	73
	合計	682 萬元	138 萬元

(三) 間接社會效益

馬公第一漁港為一閒置性港灣設施，過去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朝向觀光休閒漁港轉型，針對港區週邊環境(木棧道)及鄰近硬體設施(油槽、製冰廠)進行改造與變裝，使其成為該區域之地標設施，但由於缺乏相關動態遊憩活動及遮蔭設施，一直無法吸引遊客逗留，使周邊港區發展一直呈現停滯狀態。但馬公第一漁港地處馬公精華地段，西側臨馬公碼頭，東側為第二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又位於第三漁港船隻出海必經之地，為馬公主要入口地標，同時其週邊古蹟、歷史建築圍繞，地方歷史人文氣息濃厚，週邊觀光產業發展成熟，餐廳旅館林立，未來如搭配港區周邊設施整建煥然一新，水域增加景觀水舞來吸引人潮，勢必將可帶動週邊區域之都市建築更新及商業活動發展，邁向國際級海洋觀光城市之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700 萬元整，以辦理 貴會委託本府代辦之「澎湖縣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重新發包作業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00 年 7 月 18 日澎議總字第 1000001305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7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7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為因應原工程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問題辦理終止契約將重新辦理發包作業，原預算經費因營建物價調漲所需辦理計畫經費不足款新台幣 275 萬 4,300 元及配合後續傢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等不足款新台幣 424 萬 5,700 元整(詳如後附經費需求表)，請惠予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

(二) 所需工程不足經費來源需確認後，方能辦理重新招標，且視未來發包金額再向原廠商追償。



## 澎湖縣議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41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陳文和  
電話：06-9263521-5008  
電子信箱：ph000716@phcouncil.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澎議總字第10000013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本會重新辦理「澎湖縣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招標案，請於本(17)屆第9次臨時會提案墊付重新辦理招標所需增加經費新台幣700萬元整，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澎湖縣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因得標廠商一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履約，須重新辦理招標，所需增加經費計新台幣700萬元整，惠請於本(17)屆第9次臨時會提請專案墊付，以利該新建工程之進行。
- 二、該墊付款俟審議通過後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會「澎湖縣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重新招標經費需求表乙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總務組

議長劉陳昭玲

## 澎湖縣議政研標經費需求表中 新建工程

壹、工程重新招標所需經費概算表（依原採購契約）：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	備註
1	工程採購預算（建築與水電工程）	87,603,059	註1
2	工程採購預算（傢俱設備工程）-另案招標	5,881,416	
3	委託設計監造費(工程費4.7%)	4,382,461	
4	前案規劃設計因政策變更辦理終止契約結算	443,575	註2
5	工程管理費（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1,590,282	
6	公共藝術設置(工程費1%)	934,845	
7	其他間接工程費（空污費、線補費）及行政作業費等	364,362	註3
	合計	101,200,000	

## 貳、預算經費：

1. 計畫於95年度編列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新台幣420萬元；97年度編列工程經費：新台幣9,000萬元，計新台幣9,420萬元整。
2. 重新招標所需追加之經費=工程重新招標所需經費-計畫原編列經費  
=10,120萬-9,420萬=700萬元整  
**本次工程重新招標所需追加編列之預算為新台幣700萬元整。**

註1：工程採購預算之計算為扣除原廠商已施作之工項，再配合目前營建物價調整之價金。

註2：前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99年6月4日完成契約終止勞務服務費用給付協議。

註3：包括辦理採購評選招標、原址建物內財務搬遷、基地榕樹移植及綠建築申請規費等項目。

註4：前工程案現階段辦理終止契約程序，廠商已施作之契約價金(清算)367萬6,642元，目前已估驗計價54萬4,951元，未付款313萬1,691元俟重新發包之工程結算時，扣減重新發包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後發還。

辦法：惠請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度預算政權行使支出—澎湖縣議會—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葉和鑫等二人 澎湖縣馬公市北辰街 32 號

案由：懇請本會為民等請願有關馬公市山水南段 383 地號等 24 筆土地，縣府公告不得為私人土地，嚴重影響原住民及原使用權益，以體恤民眾困境案。

決議：

一、請縣府審慎檢討請願人所主張之情事，合情、合法、合理妥為處理，以維民眾之權益。

二、有關縣府暫定於 100 年 8 月 2 日召開異議人之協調會，請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

##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海山 葉明縣

胡松榮 藍俊逸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南寮漁港（亦稱北寮南港）周邊東南側公有空地，選擇適當位置興建涼亭乙座，以利居民休憩及遮陽避雨案。

說明：查案由之湖西鄉南寮漁港係為村民捕魚出人之主要漁港，但欠缺一個休憩及遮陽避雨之涼亭，致村民抱怨連連，請縣府儘速擇地興建涼亭乙座（地點如附圖），俾滿足民眾之需求。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漁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蘇文佐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於 101 年度編列新預算興建馬公市山水漁具倉庫，以利加強照顧漁民生計案。

說 明：

- 一、本縣馬公市山水目前尚未設置漁具倉庫，漁民出海捕魚所需之漁具無處可放置，無奈堆置於村里空曠處，平時任其日曬雨淋，出海作業時再收回船上作業，故常需要更換漁具，形成漁民不小的負擔。
- 二、縣府應體恤山水漁民實際所需，以利漁民捕漁作業，儘速興建倉庫放置漁具，照顧弱勢漁民並維護其工作權益。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通過。

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宋國進 胡松榮

案 由：請於鎖港社區紫微宮前廣場興建迴廊及座椅，以供鄉親及遊客休憩案。

說 明：依鎖港社區鄉親及遊客反映，紫微宮前廣場每逢晨昏或定置網漁貨拍賣時，都有很多鄉親或遊客聚集休憩、運動、購買漁貨，因天氣陰晴不定，有時刮風下雨，有時艷陽高照，鄉親及遊客反映，沒有一處遮日避雨閒坐聊天的場所，建請縣府於鎖港社區紫微宮前廣場興建迴廊及座椅，以供鄉親及遊客休憩案。

決 議：通過。





附

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預 備 會 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9次 會議	第10次 會議	第11次 會議	第12次 會議	第13次 會議	第14次 會議	第15次 會議	第16次 會議	第17次 會議	第1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第24次 會議	第25次 會議	第26次 會議	第27次 會議	第2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29次 會議	第30次 會議	第31次 會議	第32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藍俊逸	○	○	○	○						
歐中慨	○	△	○	○						
陳雙全	○	△	○	○						
蘇文佐	○	○	○	○						
楊曜	○	○	○	○						
葉竹林	○	○	○	○						
胡松榮	○	○	○	○						
鄭清發	○	○	○	○						
陳海山	○	○	○	○						
黃春燕	○	○	○	○						
成萬貫	○	○	○	○						
歐陽洲	○	○	○	○						
宋國進	○	○	○	○						
魏長源	○	△	○	○						
李添進	○	○	○	○						
許月里	○	△	○	○						
葉明縣	○	○	○	○						
夏晨榮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30	26	1						3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1												
	工務類	3												
	臨時動議													
	計	4												
請願案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廢 止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議	緩 議	保 留	主 動 撤 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7	16						1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5												
	農漁類	1												
	衛生類	1												
	旅遊類	1												
	計	8												
請願案	2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5	4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交通類	1													
	工務類	2													
	臨時動議														
	計	3													
請願案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7	7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2														
	農漁類	1														
	臨時動議															
	計	3														
請願案		1														
總計																